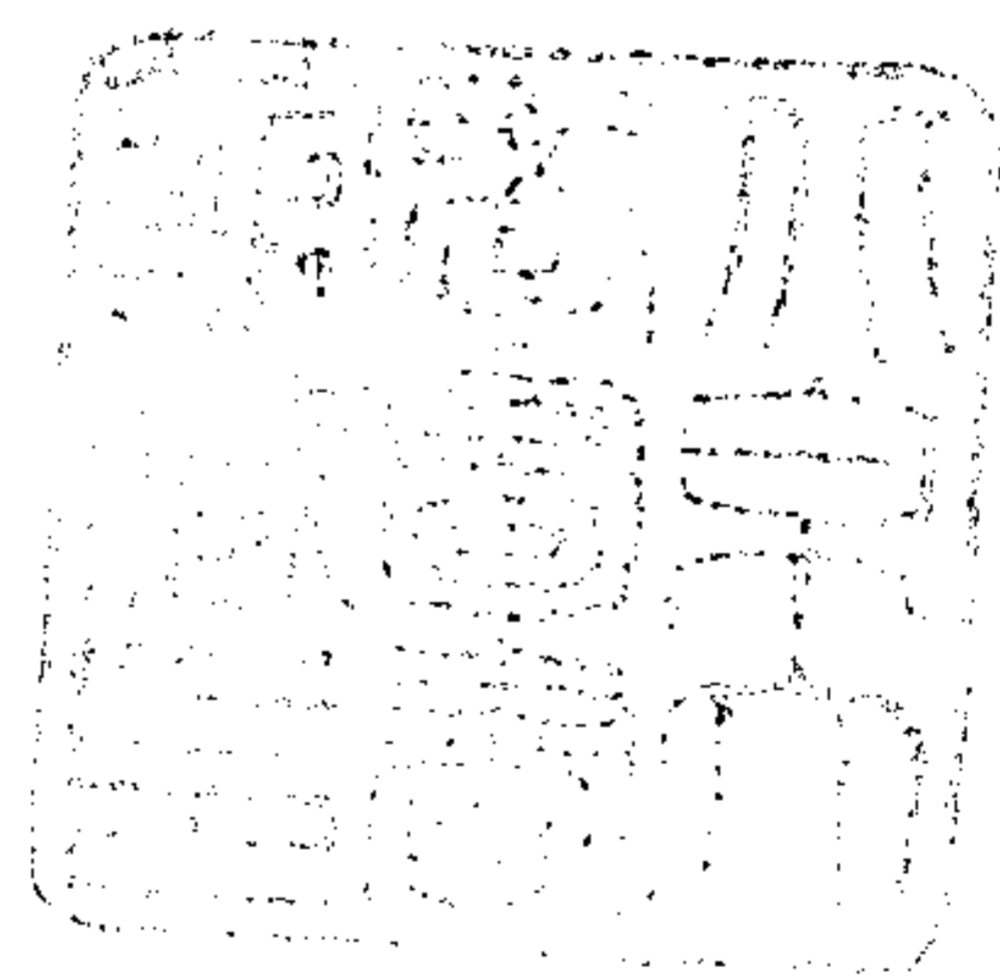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九八七·子部·醫家類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十卷（卷六至卷十）〔清〕錢 潢撰……………一

傷寒論直解六卷附傷寒附餘一卷〔清〕張錫駒撰……………一六一

張仲景傷寒論貫珠集八卷〔清〕尤 怡撰……………三三三

傷寒論淺注補正七卷首一卷〔清〕陳念祖注〔清〕唐宗海補正……………四三三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九卷（卷一至卷三）〔清〕章 楠撰……………六一五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

虞山錢

姪 楫商舟

門人孫爾鎰王萬

訂

陽明篇綱領

陽明受病原始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此設為問答。以別陽明之外證。與太陽不同也。如太

溯源集

卷六

陽明受病原始

虛白室

陽中風。則發熱汗出而必惡風惡寒。若陽明中風。雖同一身熱汗自出。即不惡寒而反惡熱矣。反惡熱者。以邪入陽明之經也。靈樞陰陽繫日月篇云。辰為左足之陽明。巳為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明於前。故曰陽明。蓋辰巳之前。午居離位。乃至陽之地。邪并於陽。陽盛則熱也。故陰陽別論以胃脘之陽。為二十五陽之上。所以能運化腐熟。而為水穀之海也。邪氣入之。則陽邪熾盛。故不惡寒而反惡熱也。以後凡稱陽明病者。皆必有此等證。然後可稱陽明病也。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六

問曰。病有一日得之。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此又設問以辨陽明本經自感之表邪。與太少二陽經之表證迥異也。夫寒邪之在太少二陽經也。有六七日表證仍在者。有八九日不解。表症仍在者。有四五日。身熱惡風項強脇滿者。五六日往來寒熱者。惟陽明本經自感之寒邪。亦由營衛而入。營衛屬太陽。故有一日得之。不發熱而惡寒者。然一日之後。邪入陽明肌肉之分。由漸入裏。故不待解散。其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反惡熱矣。不似太陽傳經之邪。必待設汗誤下及利小便。或汗不徹。然後轉屬陽明也。

溯源集

卷六

陽明受病原始

二

虛白室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
此又以明陽明傷寒。入裏而不惡寒之故也。曰惡寒何故自罷。曰陽明之經。在太少二陽之間。胃為陽明之府。又在心肺之下。腎肝之上。而居中。與脾臟以膜相連。而為表裏。猶大地居天之中。故為中央土也。土為萬物之所歸。邪氣入胃。不比在經之邪。而能遊行

傳偏至此而無所復傳。惟有攻下之法而已。經所謂
土鬱則奪之也。故始初之一日。尚在表而惡寒。至二
日漸入陽明之裏而自止。此為陽明之裏證也。然邪
氣初到陽明。何以即入裏乎。曰若分而言之。則太陽
有經。故外以經脈為表。內以膀胱為裏。是以裏證少
而表證多。陽明亦有經。故亦以經脈為表。而以胃腑
為裏。裏證多而表證少。所以太陽治表之法居多。其
治裏之法。惟五苓散而已。陽明治裏之法居多。其治
表之法。惟葛根湯而已。然葛根湯之治表。亦必藉太

潮源集

卷六

陽明受病原始

三

虛由室

陽之麻黃桂枝。方能發表。以邪從營衛而入。必由太
陽故也。若以大概言之。則太陽專主乎表。必因誤治
而入裏。陽明專主乎裏。六經之邪皆可歸入。入則無
所復傳。而成陽明下證。故謂之萬物所歸也。二日自
止者。即內經熱論所云。一日巨陽受之。二日陽明受
之之謂也。然此亦陽明之大意。立法之常經。猶未盡
其變也。若在經之邪。至入裏之候。或遲或速。其不齊
正未可量也。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

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
難者。此名陽明病也。^四

此又以明邪在太陽。因誤治而傳入陽明之裏也。曰
因何緣。故而得陽明病乎。曰太陽病。若誤發其汗。或
早下之。及利其小便。皆足以喪胃中之津液。損胃陽
之真氣。使熱邪乘虛入裏。故為亡津液而胃中乾燥。
因熱邪轉屬陽明。胃經。故使不更衣。更衣者。凡貴人
大便後。必更換所服之衣。故稱大便曰更衣。不更衣
則內實而大便難。此名陽明病也。不曰不大便有燥

潮源集

卷六

陽明受病原始

四

虛由室

屎。而曰不更衣大便難者。緩詞也。言此不過無津液
而大便難。非若正陽陽明之熱邪實於胃。有燥屎而
譫語潮熱不大便也。故一以小承氣和之。一以大承
氣攻下之也。不大便則絕不能大便。今日大便難。則
猶欲大便。而但覺難也。

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五
言寒邪初入太陽。因邪氣在表而發其汗。汗多固嫌
于太過。然汗少亦為不及。不及則汗不徹而留邪內
入。由太陽轉屬陽明矣。此示人以太陽傳入陽明之

故也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澼然微汗出也六

轉者以此轉屬於彼即傳經之謂也繫連屬也澼然
澼然微汗潤濕之貌言以無汗之傷寒纔入陽明
即澼然微汗而現陽明經證矣此示人以驗邪入陽
明之候也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澼然者是轉屬
陽明也七

寒邪在表則發熱無汗寒邪在胃則嘔不能食皆太

溯源集

卷六 陽明受病原始

五

虛白室

陽寒傷營之表證也以無汗之傷寒而反汗出澼然
然者是大陽之絳邪失治而轉屬陽明以陽明病法
多汗故反澼然汗出也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八

此槩言陽明病欲解之愈時也陽明者兩陽合明也
至真要大論帝曰願聞陰陽之有三也何謂岐伯曰
氣有多少異用也帝曰陽明何謂也曰兩陽合明也
曰厥陰何謂也曰兩陰交盡也天元紀大論云帝曰
何謂氣有多少鬼臾區曰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曰

三陰三陽也以愚意測之庖犧氏之作易也陰陽各

一太少耳惟人身之經脈有三故帝亦不知而有此

問也其所以謂之多少異用者蓋以少為陰陽之初

生故謂之少太為陰陽之盛極故謂之多少則其氣

必盈陰盈則陽必虧陽盈則陰必虧故其用異太則

其氣必虧陰虧則陽必盈陽虧則陰必盈故其用亦

異也是故陽明者太少兩陽合明之盈氣厥陰者太

少兩陰交盡之盈氣也若以經脈言之陰陽離合論

云少陰之上名曰太陽太陰之前名曰陽明厥陰之

溯源集

卷六 陽明受病原始

六

虛白室

表名曰少陽蓋以三陽居三陰之上而在外陽明又
在二陽之間居身之前其太少之氣各有多少至陽
明兩陽並合而為盛陽故曰陽明又云中則為陰其
衝在下名曰太陰太陰之後名曰少陰少陰之前名
曰厥陰三陰居三陽之下而在內厥陰又在二陰之
中居身之下其太少之氣亦各有多少至厥陰兩陰
交盡而為至陰故曰厥陰靈樞陰陽繫日月篇云足
之十二經應十二月合之於脈則辰者三月主左足
之陽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於前以

上半年為三陽之所屬。而陽明又居於太陽少陽之中。故曰兩陽合明也。又曰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陰。亥者十月。主左足之厥陰。為兩陰之盡。以下半年為三陰之所屬。而厥陰又居於太陰少陰之間。故曰兩陰交盡。而仲景以從申至戌為陽明之旺時者。是不以經脈言。而以陽氣之生旺言也。夫寅卯為陽氣初出而發生。故為少陽。巳午為陽氣盛長而暢達。故為太陽。至申酉而陰已長成。收氣雖至。正陽極之時。如初秋之收氣已至而炎暑未除。熱氣猶盛。此正太少

溯源集

卷六

陽明受病原始

七

虛由室

兩陽之所歸。故胃雖六月之未土。而大腸又兼謂之陽明燥金也。至戌而為陰盛剝陽之時。一日之氣亦同。故其氣不能更旺于戌。故曰戌上

陽明上中下三篇綱領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此又設問以明邪入陽明之證治。各有不同。有太陽之邪。初入陽明境界。仍當用太陽治表之法者。如用桂枝湯。麻黃湯。及葛根湯。桂枝加葛根湯者是也。有邪雖深入陽明。太陽症猶未罷而不可下者。有邪在太陽。誤汗吐下。更利其小便。致胃中亡津液而乾燥。大便難而為脾約者。是為太陽陽明。有邪入陽明之裏。既無太陽未罷之證。又無傳入少陽之兼證。乃陽明中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而為胃實攻下之證者。是謂正陽陽明。有陽明之邪。或太陽之邪傳入少陽。但見少陽一症。便不可汗吐下。止以小柴胡湯和之者。有邪氣既在少陽。因誤發其汗。利其小便。令胃中津液乾燥煩實。乃邪氣復歸陽明。而大便難者。皆謂之少陽陽明。此三節。乃陽明三篇之綱領。今即以此三節。分置三篇之前。以三節之所屬。分隸其下。以便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上中下三篇綱領

八

虛由室

檢閱其解各見本條之下

溯源集

卷六

虛白室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六

陽明風寒辨證

陽明病能食者為中風不能食者為中寒

能食為中風者風性雖溫而客熱不能殺穀然合胃熱則能消穀善飢故能食也不能食為中寒者寒邪在胃則不化不納故不能食也前太陽以營衛分風寒此以能食不能食為辨者何也豈陽明本經自受之邪不由營衛乎曰非也前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非營衛而何且有陽明病而用麻黃湯桂枝湯者非由營衛而入乎靈樞邪氣臟腑病形篇云諸陽之

溯源集

卷六

陽明風寒辨證

十

虛白室

會皆在於面方乘虛時及新用力若飲食汗出腠理開而中於邪中於面則下陽明中於項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陽明居身之前雖主肌肉亦必待腠理開而中於邪邪氣由外而入安得不由營衛乎然仲景不以營衛立辨而以能食不能食為別者以太陽陽居身之表為最外一層脈證疑似表裏參錯千蹊萬徑變幻無窮最難察識非營衛無以為辨故不得已而用之至邪入陽明內關胃氣即以能食不能食證之風寒判然何等明白何等顯易一言破惑智愚

蓋曉。何快如之。又何必喋喋於極難辨別之營衛乎。此仲景立法之所以妙也。

辨誤 此條本所以別陽明本經自感之風寒。而條辨謂是太陽傳來之辨驗。非陽明自中而然也。不知太陽有經。陽明亦有經。若果自太陽傳來。則仲景已有明訓曰。太陽得病時。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又曰。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濺濺然者。是轉屬陽明也。又曰。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濺然汗出也。觀此條之語氣。以能食不能食辨別風寒。猶為初

溯源集

卷六 陽明風寒辨證

十一

虛白室

症。豈非陽明經之自感乎。至於中風中寒之稱。方氏又謂中寒即傷寒之互詞。中傷二字之於風寒。亦從來之通稱。通篇雖無傷風一說。然以中寒論之。則中風得稱傷風。亦可推也。此說雖近似有理。然仲景立法垂訓。寧肯模糊籠統。使後人于暗中摸影邪。愚敗之論中。自太陽篇中。至三陰諸證。凡寒邪為病。無不稱傷寒者。此條為陽明綱領。獨有中寒二字。已白不同。後節條目中。更有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及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胃中虛冷故也。陽明脈遲。食

難用飽。諸證皆陽明中寒也。蓋傷則邪入猶淺。中則邪入較深。所以即能傷犯胃氣而不能食也。試觀太陽誤治。乘虛陷入。不痞結于胸中。即入裏而傷胃。何況陽明本經受邪。入胃尤為易便。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二日惡寒自罷。即便汗出而惡熱。從可推矣。蓋風之中人也。僅傷於衛。寒之傷人也。已傷其營。俱為在表之邪而已。至失治誤治。方得入裏。若寒邪之中。氣已達內。非復風邪之中人可比。是以六經條下。風必稱中者。風本陽邪。性溫而緩。必待中而後

溯源集

卷六 陽明風寒辨證

十一

虛白室

能傷衛。若傷風不過鼻塞聲重。咳逆而已。豈得與傷寒並時乎。寒本陰邪。其性鋒銳。傷之則透衛入營。中之則內犯胃氣而不能食矣。至三陰證中。仲景雖不言中。而太陰之嘔吐自利。腹滿而痛。少陰之脈沈足冷。吐利煩躁。身踈四逆。厥陰之嘔吐涎沫。下利清穀。以至囊縮等證。豈非後人之所謂直中乎。然則中傷二字。方氏既有箭中刀傷之喻。而又謂之通稱之互詞。然歟否歟。

陽明上篇

太陽陽明證治第十一

陽明中風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十一}

邪在太陽。則以浮緩為中風。陽明已在肌肉之分。與太陽稍異。故不曰緩而曰遲。所謂遲者。非寒脈之遲。乃緩脈之變稱也。又非中寒之陽明脈遲也。若陽明脈遲。即不能食矣。下文陽明中風者皆能食。但此條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十一

虛白室

以風邪在太陽之表。仍是風傷衛分。故不言能食而亦以桂枝湯主之也。汗出多者。太陽中風。已是陰弱而汗自出矣。而陽明證。又法當多汗。二證兼併。故汗出多也。太陽中風本惡寒。邪入陽明。當不惡寒而反惡熱矣。今風邪尚在太陽衛分。故仍惡寒。但邪氣已屬陽明。故雖惡寒而亦微也。然汗出已多。邪氣當解而不惡寒矣。以汗多而仍惡寒。是以知太陽之表證尚未解也。故云可發汗。宜桂枝湯。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六

之十一

舊注云。几几。伸頸之貌。動則伸頸。搖身而行。項背強者。動則如之。此成氏之說也。夫項背已強。縮而不得伸。又安能伸頸。搖身而行乎。几几。按字義本屬象形。言鳥之短羽者。飛則几几然。所以形容病人之頸項俱病。俛首不能自如之貌。蓋因太陽之經。自頭而行于背。故項強。陽明之經。自面而行于身之前。故頸病。靈樞經脈篇云。足太陽之脈。其直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挾脊抵腰中。足陽明之脈。旁約太陽。循頤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十四

虛白室

後出大迎。循夾車。過客主人。循髮際。其支者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以二經並皆受邪。故頸項皆病。所以不得引伸而几几然也。此條與陽明傷寒之几几無汗惡風者。互相對待。彼以太陽寒邪初入陽明。其無汗惡風之太陽表證仍在。故以有麻黃之葛根湯主之。此以太陽風邪初入陽明。其汗出惡風之太陽表證仍在。故以桂枝加葛根湯主之。蓋無汗惡風。及汗出惡風。皆太陽中風傷寒之見證。惟几几為頸病。故屬陽明。以太陽證多。陽明證少。故仍謂之太陽病。而

七

各以傷寒之麻黃中風之桂枝為主治。而加入葛根以解陽明初入之邪也。夫陽明本多汗。太陽中風亦自汗出。此以太陽中風傳入陽明。本當汗出而謂之反者。非陽明中風不應汗出而曰反也。蓋因陽明傷寒條下。有八八無汗惡風。故此曰反汗出也。

桂枝加葛根湯方

葛根 四兩

桂枝 三兩

芍藥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甘草 二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如桂枝湯法。

湖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五

虛白室

法

於桂枝湯方內。加葛根三兩。餘依桂枝湯法。

辨誤 按太陽陽明八八證二條。其治反汗出惡風。

既名之曰桂枝加葛根矣。無汗惡風者。乃傷寒初入。

陽明。故仍用麻黃湯之汗泄。而加入葛根。以解陽明。

初入之經邪。本當名之曰麻黃加葛根湯。兩方並峙。

則風寒各異。自無交互錯之病矣。不意但名之曰。

葛根湯。其名義稍覺模糊。致後之昧於理者。攪亂錯。

雜。以桂枝湯中之芍藥。誤入有麻黃之葛根湯中。芍

藥乃斂陰收汗之藥。豈宜用之於無汗惡風之傷寒。至以葛根湯中之麻黃。誤入桂枝加葛根湯中。豈反汗出者之所宜。况太陽中風本自汗出。陽明又多自汗。寧可更用麻黃。又發其汗乎。恐不止於津液枯竭。而有亡陽之禍矣。前注皆失於覺察。相沿傳習。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故特拈出。以辨千載之誤。

出 十三

邪在太陽。以浮緊為寒。浮緩為風。在陽明則緊為在

湖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六

虛白室

裏。浮為在表。脈浮而緊者。言浮而且緊也。謂邪雖在

經。大半已入于裏也。邪入於裏。必發潮熱。其發作有

時者。陽明氣旺于申酉。故日晡時潮熱也。潮熱則已

成。可下之證矣。但脈尚兼浮。則為表邪未盡。猶未可

下也。若但浮者。風邪全未入裏。其在經之邪未解。必

盜汗出也。陽明本多汗多眠。故有盜汗。然不必陽明

始有盜汗。如太陽上篇脈浮而動數。因自汗出之中

風。即有盜汗。蓋由目瞑則衛氣內入。皮膚不闔。則盜

汗出矣。此示人當以脈症辨認表裏。未可因潮熱而

輕用下法也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咳。其人必咽痛。若不
款者咽不痛十四

但頭眩者。熱在上也。不惡寒。即陽明篇首所謂不惡
寒。反惡熱之義也。能食。陽明中風也。咳者。熱在上焦
而肺氣受傷也。中風之陽邪壅於上焦。故咽門必痛
也。若不咳者。上焦之邪熱不甚。故咽亦不痛。此條純
是熱邪。當與陽明中寒之不咳不嘔。手足不厥。頭不
痛一條。兩相對待。蓋示人以風寒之辨也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十七

虛白室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十五

脈浮發熱。邪在表也。口乾鼻燥。陽明之脈。起于鼻之
交頰中。下循鼻外。上入齒中。還出挾口環唇。下循喉
嚨。入缺盆。熱論云。陽明主肉。其脈挾鼻絡於目。故身
熱目疼而鼻乾不得卧也。能食者。陽明中風。熱邪能
殺穀也。陽明鬱甚。不得汗泄。逼血妄行而出于上焦
清竅也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此必衄十六

口燥者。熱在上也。但欲漱水不欲嚥者。邪熱未入于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六

胃也。若熱邪入胃。則必渴欲飲水。今但漱而不欲嚥
是邪未入裏。陽邪獨盛於上。故迫血妄行而上溢。所
以必衄也

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十七
承上文言不但口燥。若口乾舌燥。且渴欲飲水者。方
是邪熱歸胃。胃中熱燥而津液枯涸也。當清胃熱而
滋養其津液。故以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十八

脈浮發熱。太陽表邪猶未解也。渴欲飲水。當屬胃熱。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十八

虛白室

若渴欲飲水而小便不利者。仍是足太陽膀胱之裏
證。非胃中熱燥也。蓋膀胱為州都之官。津液藏焉。太
陽熱邪歸腑。則熱聚膀胱。氣化失常。下焦之氣液不
得上騰。故渴欲飲水。下焦之地氣既不得升。則上焦
之肺氣不降。是無高源之水矣。水熱穴論云。腎為本
而肺為末。膀胱者。腎之府也。本末不相通。故渴而小
便不利也。若邪氣止在太陽一經而內犯膀胱者。仲
景必以五苓散治之矣。若太陽上篇之中風發熱。六
七日不解而煩。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又如太陽中

篇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又如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皆以五苓散主之。此條因是太陽陽明兼證。且陽明乃兩陽合明。至陽之腑。又中風而非中寒。故不宜用桂。但以猪苓湯滲泄膀胱之熱邪。使陰陽升降。氣液通行。邪可分消矣。

猪苓湯方

猪苓

去皮

茯苓

甘膠

滑石

嫩者研細

澤瀉 已上各一兩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十九

虛白室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下阿膠。烱消。溫服七合。日三服。

猪苓及茯苓澤瀉。義見五苓散論中。滑石者。十劑中之通劑也。李時珍曰。滑石利竅。不獨小便也。上能利毛腠之竅。下能利精溺之竅。蓋甘淡之味。先入於胃。滲走經絡。遊溢精氣。上輸于脾。肺為水之上源。下通膀胱。津液藏焉。氣化則出。故滑石上能發表。下利小便。為蕩熱燥濕之劑。阿膠乃濟水之伏流。陰水也。能清肺益陰。用此水以攪濁水則清。蓋濟水質清而性

重。其性趨下故也。成氏謂阿膠之滑以利水道。不知何所攷據。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十九

陽明病。法當多汗。若汗出多。則胃中之津液已外泄矣。其渴固所宜然。且又無小便不利之證。故不可與猪苓湯。何也。以汗出既多。則胃中之津液枯燥。若更與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是又下竭其津液矣。焉得不為脾約乎。當滋其津液。渴自止矣。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二十

虛白室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二十

此亦太陽入陽明之辨證法也。言病人煩熱。至汗出而後解者。又或如瘧狀。必至日晡時發熱者。即潮熱也。如此。則邪氣已屬陽明矣。然表裏之分。當以脈辨之。若按其脈而實大有力者。為邪在陽明之裏。而胃實。宜攻下之。若脈浮虛者。即浮緩之義。為風邪猶在太陽之表而未解。宜汗解之。謂之浮虛者。言浮脈按

之本空。非虛弱之虛也。若虛弱則不宜于發汗矣。宜詳審之。脈實者下之。以其胃熱。故宜與大承氣湯。浮虛者汗之。以其風邪未解。故宜與桂枝湯。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乾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憤憤。反譫語。若加燒針。必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

脈浮為邪在陽明之經。緊則入于裏矣。解見上文第十三條。胃開竅於口。咽則胃之門戶也。邪熱在胃。故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三

虛白室

咽燥口苦而腹滿也。喘者。腹滿而脹。氣不得息。非肺家之痰喘。即陰陽應象論所謂身熱喘麤也。發熱汗出。陽明表證也。不惡寒反惡熱。邪入陽明之本症也。腹滿身重。本屬太陰。經云。脾胃以膜相連。邪熱在胃。陽明胃腑受病。則太陰脾土亦病。故身重也。表裏皆有邪。若治其表。而以辛溫發汗。則亡津液而胃中熱燥。必使心神憤憤。反增譫語。若以燒針取汗。則陽邪受火。愈增煽動。故心神為之怵惕驚恐。陽盛而煩。陰虛而躁。故不得眠也。若下之。則表邪未解。裏邪未寬。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六

徒傷胃氣。曰胃中空虛者。非謂胃中之水穀盡出。乃胃中之陽氣空虛也。正氣虛而客邪動于膈間。故心中懊懣。懊懣者。若有所憂悶悔恨然也。但云舌上胎而不言其色與狀者。以意揆之。當是邪初入裏。胃邪未實。其色猶未至於黃黑焦紫。必是白中微黃耳。邪氣初入。既不可汗下。而燒針又非陽邪所宜。邪在膈間。治無他法。不得已而用高者越之之法。故以梔子豉湯主之。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三

虛白室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懣。飢不欲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雖誤下之。而外仍有熱。是邪氣猶在外也。四支為諸陽之本。而稟氣于胃。誤下之。而手足尚溫。是胃氣未傷。而邪未入陰也。不結胸。邪未盡陷也。心中懊懣。飢不能食。但頭汗出者。熱客胸中。虛邪攪擾於膈間也。頭為諸陽之會。陽邪鬱蒸於上。陰陽之脈絡不得相輸。故但頭汗出而身無汗。所謂剷頭而還也。當用梔子豉湯以吐胸中之邪。吐則并可得汗而解外也。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

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二三

口苦咽乾。腹滿微喘。即上文咽燥口苦。腹滿而喘也。脉浮而緊。亦與上條同義。上文發熱汗出。不惡寒而反惡熱。邪入陽明已深。以其經邪未解。故不可下。此條尚發熱惡寒。則知太陽之經邪亦未解也。庸可下乎。若早下之。則胃氣空虛。表邪陷入而腹更滿。陽氣虛損。三焦不運。氣化不行。津液不流而小便難矣。

陽明中風。脉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三

虛白室

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脉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三四

脉弦。少陽風木之邪也。浮為風邪在表。大則陽明熱邪在裏矣。腹滿。陽明裏證也。腹都滿。言徧腹皆滿也。滿甚而氣不得通。故短氣也。脇下及心痛。即少陽篇所謂胸脇滿痛也。少陽之脉合缺盆。下胸中。貫膈絡肝屬胆。循脇裏。故脇下及心胸間皆痛也。久按之氣不通者。言不按已自短氣。若久按之。則氣愈不通。蓋

言其邪氣充斥也。鼻乾。陽明之脈絡於鼻也。邪入陽明。法多汗。不得汗。則陽明之經邪。愈不得泄矣。嗜卧。陽明裏邪也。蓋邪在陽明之表。則不得卧。邪在陽明之裏。則嗜卧也。一身及面目悉黃。因不得汗泄。熱邪不能發越而陽明瘀熱在裏故也。小便難者。邪熱閉塞。三焦不用。氣化不行也。若小便利。則不能發黃矣。潮熱。陽明裏實也。時時噦者。邪熱傷胃。胃氣不通。氣逆而作呃忒也。耳前後腫。雖三陽之脈絡皆至耳。陽明之脈。已見前第十二條。然少陽之脈起於目銳眦。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三

虛白室

上抵頭角。下耳後。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風熱上壅。故前後皆腫也。刺之小差者。刺少陽陽明之絡。則熱邪暫泄。經氣稍通。故腫處小差也。裏證如此深重。則外證亦可以已矣。若外證猶未解者。是邪未盡入也。病情至此。其脈當不浮矣。既有外證未解。病過十日。而其脈續見浮者。則陽明裏邪。有向外復出之機。重歸少陽之經。故與小柴胡湯和解之。以引出其半表半裏之邪。若脈但浮。浮為邪氣在表。且從前諸餘症悉無者。是邪盡還表。復出太陽營衛之間。

矣。治之無難。一汗而愈矣。故重與麻黃湯。然治中風而
而以麻黃湯者。以邪氣重大深入。致腹滿發黃。潮熱
不得汗。小便難之劇證。非後桂枝湯可歎。粥汗解之
症矣。况陽明本應多汗。今不得汗而脈浮。故以麻黃
湯發其汗。經所謂開腠理。致津液。通氣也。若邪不復
外出而鬱於裏。則大氣不得升降。津液不得流行。而
三焦之氣化絕。故不尿。中氣閉塞。而腹滿甚。胃陽敗
絕。而加噦者。乃必死不治之證。故無治法也。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風 五 虛白室

中風脾約

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

太陽陽明者。言病在太陽。無論中風傷寒。因誤治失
治而傳入陽明。或已傳陽明而太陽證猶未罷者。若
發汗。若下。若利小便。亡津液而胃中乾燥。大便難者。
遂為脾約也。脾約以胃中之津液言。胃無津液。脾氣
無以轉輸。故如窮約而不能舒展也。經脈別論云。飲
入于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
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陽明脈解云。
脾病不能為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氣。氣日
以衰。蓋水穀入胃。脾主為胃行其津液。散精四布。以
滋養灌溉。夫一身內外者也。若汗吐下及利其小便。
竭其胃中之精液。使脾氣無精氣可散。絕上下之轉
輸。而為屯膏之吝。故謂之約。所謂脾約者。非但下文
浮瀉相搏。方謂之脾約也。歷來注家。但見此條中有
其脾為約句。皆指以為脾約。其餘無此句者。遂不曉
矣。不知凡太陽陽明證。不論中風傷寒。因誤吐誤汗
誤下。及利其小便。致胃中津枯而大便難者。皆謂之

溯源集 卷六 中風脾約 五 虛白室

脾約非獨麻仁丸一條而已也。故成注云。如論中之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硬
者。與小承氣湯。即是太陽陽明脾約病也。觀此。則知
正陽陽明。乃熱邪宿垢實滿於胃。故曰胃實而有蕩
滌之劑。太陽陽明。因胃中津液枯燥。脾氣無精可散。
腸胃枯澀。故曰脾約。所以僅有和胃潤燥之法。義詳
下文。其脾為約。句下辨誤中。此不多贅。但看胃實與
脾約二義。一責之脾。一責之胃。命名立義。涇渭迥殊。
寧可溷為一例邪。

溯源集

卷六 中風脾約

手

虛白室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
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
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
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
散。
三五

緩浮弱。皆言脈之虛也。寸為氣口。緩則胃氣虛。關主
中州。浮則無力。乃脾土弱也。尺為命門。弱則真陽衰
矣。皆誤下所致。乃下截醫下之之張本也。發熱汗出
復惡寒者。太陽中風之表證。猶未除也不嘔。則邪未

入少陽。且胸為太陽之分。不嘔則邪不在胸。因邪陷
入裏。故但心下痞也。若此者。皆以表邪未解之時。為
醫誤下之所致也。如其未經誤下者。必無邪陷之變。
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太陽之邪轉屬陽明也。若更
小便數。則津液下滲。故知大便必硬。然以小便數。又
知其裏無大熱。不過因汗出小便數。以致津液枯燥。
而成脾約耳。裏無熱邪。但有宿食。雖不更衣十日。無
所苦也。若渴欲飲水。乃胃中津液少。非胃熱也。當少
少與之。以潤其涸燥。多則恐無熱以消之也。但以法

溯源集

卷六 中風脾約

手

虛白室

救之句。所包者廣。非一法也。如壞病所謂隨證治之。
以法治之之意也。若不大便。則以小承氣湯和胃。若
津液虛竭。則以白虎加人參湯救津液之類。皆救法
也。當因時制宜。可也。渴用五苓散。曰宜而不曰主之
者。謂可用則宜用也。言假如既非陽明熱實之證。渴
欲飲水而水不能止其渴。非胃熱也。如太陽上篇大
汗出。胃中乾。煩燥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之。胃
和則愈矣。若飲水不止。當仍是太陽之邪內犯膀胱。
下焦氣化不行。不能蒸騰其氣液。上升而為津唾。故

渴也。所以宜五苓散。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復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硬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硬。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三六

言脾約本因津液枯竭。非熱邪燥結可比。未可輕下。更傷元氣也。病在陽明。本自汗出。醫更重發其汗。病雖已差。尚微覺煩悶。其語言神志。若有所不了了者。

溯源集

卷六 中風脾約

十九

盧白室

此內中大便秘故也。無他。皆以汗出過多。內無津液。胃中乾燥。遂為脾約。故令大便硬也。然且勿輕下。當問其小便每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僅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何也。今為小便較前日所行之數。已少其半。是下焦之氣。能蒸騰上行。津液當還入胃中。自能潤其枯燥。故知不久必大便自出也。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硬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密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與大猪膽汁。皆可為導。三七

言陽明病已自汗出。若又發其汗。小便又自利者。此為滲泄之極。使胃中之津液內竭。然大便雖硬。其小便自利。則知裏無熱邪。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而不可得。宜用蜜煎法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大猪膽汁。皆可潤導。

蜜煎導法

白蜜七合。一味入銅銚中。微火煎老。試其冷則硬。勿令焦。入猪牙皂角末少許。熱時手捻作挺。令頭銳根凹。長寸半者三枚。待冷硬。蘸油少許。納穀道中。其次

溯源集

卷六 中風脾約

二十

盧白室

以銳頭頂凹而入。三枚盡。以布著手指抵定。若即欲大便。勿輕去。俟先入者已化。大便急甚。有旁流者。出方去手。隨大便出。

猪膽導法

極大猪胆一枚。用蘆管長三寸餘。通之。磨光一頭。以便插入穀道。用尖鋒刀刺開胆口。以管插入膽中。用線紮定管口。抹油。撚入穀道。插盡蘆管。外以布襯手。用力捻之。則胆汁盡入。方去之。少頃。大便即出。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秘硬。硬則

讖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讖語止。更莫復服。三十八

此條雖無小便自利之津液下走。然汗多則津液之枯一也。故胃中燥。大便必硬而為脾約也。至硬則讖語。比前不同矣。前大便雖硬。皆未讖語。此獨讖語者。以胃中少有熱邪。導法止入穀道。不由胃中而下。不能逐熱。故以小承氣湯和之。所以一服讖語止。即禁止之曰。更莫復服。蓋以此小實熱。不須峻下。故中病即止。恐復服則再傷津液。損壞元氣。所以叮嚀戒謹如此。

淵源集

卷六 中風辨論

三

虛白室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讖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三十九

夫陽者。氣也。汗者。營血中之陰液也。陽氣鼓動。陰液外泄而為汗。陰液外泄。則陽氣隨之而散亡矣。此言太陽受病之時。已多發其汗。若邪轉陽明。又重發其汗。發之不已。以致陽氣隨汗而喪亡。故曰亡其陽。神者。陽之靈也。陽亡則神散而不守。陰者。胃中之津液也。汗多則陰竭而胃燥。故讖語也。脈者。氣之先。血之府也。脈之動。陽氣鼓之也。陽亡陰竭。故脈短促而死。

也。但言亡其陽而不及陰者。重陽氣也。其獨重陽氣者。何也。蓋無陽則陰無以生也。若汗雖多而脈自和者。則真元未散。陽氣猶未亡也。故曰不死。雖云不死。然亦危矣。

脈浮而芤。浮為陽。芤為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四十

此二條。總結上文汗下。及利小便。亡津液而致脾約之見證也。浮為陽邪盛。芤為陰血虛。搏聚也。浮芤並見。故曰浮芤相搏。陽邪盛則胃氣生熱。陰血虛則津

淵源集

卷六 中風辨論

三

虛白室

液內竭。故其陽則絕。絕者。非斷絕敗絕之絕。言陽邪獨治。陰氣虛竭。陰陽不相為用。故陰陽阻絕而不相流通也。即生氣通天論所謂陰陽離決。精氣乃絕之義也。注家俱謂陽絕。乃無陽之互詞。恐失之矣。

跌陽脈浮而瀦。浮則胃氣強。瀦則小便數。浮瀦相搏。大便則難。其脾為約。麻仁丸主之。四十一

跌陽。足趺上動脈也。又名衝陽。胃脈也。浮為陽脈。跌陽浮。則陽邪入胃而胃中熱。故曰胃氣強。非胃陽之正氣強也。瀦為陰脈。跌陽瀦。則津液熱燥而小便短

數故云小便數。非氣化行而津液多之類數也。浮瀆兩相搏聚。則知胃氣熱而津液枯矣。所以大便難而其脾為約也。所謂脾約者。胃無津液。脾氣無精可散而窮約也。脾既無精可散。胃終熱燥而大便難。故當以通腸潤燥為治。而以麻仁丸王之。

麻仁丸方

麻子仁 二升

杏仁 一升

芍藥 半斤

厚朴 一斤

枳實 半斤

大黃 一斤

右六味為末。煉蜜為丸。桐子大。飲服十九。日三服。漸加。

溯源集

卷六 中風脾約

三五

虛白室

以和為度

麻仁味甘而潤。李時珍云。麻仁阿膠之屬。皆潤劑也。

杏仁苦辛油滑。皆潤燥之劑。芍藥酸收。所以益陰而

斂津液也。厚朴辛溫。下氣而寬中。枳實味苦。能破結

利氣。大黃苦寒下泄。而能盪除實熱。藥物雖峻。實和

胃之法也。觀蜜丸則其性滯緩。分服則力小而綿。飲

服則又和之矣。又云未効漸加。以和為度。則進步舒

緩。此所以為和胃潤燥之劑歟。

辨誤 脾約一證。成注謂儉約之約。又為約束之約。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六

內經曰。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

歸于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是

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今胃強脾弱。約束津液。不

得四布。但輸膀胱。致小便數。大便難。愚謂胃強脾弱

之說。固屬誤謬。而約束津液。不得四布之論。尤背經

旨。何也。脾氣既弱。豈反能約束胃中之津液邪。況津

液既不得四布。豈能但輸膀胱。太陰陽明論云。四支

皆稟氣于胃。而不得至經。必因於脾。乃得稟也。今脾

病。不能為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氣。氣日以

溯源集

卷六 中風脾約

三四

虛白室

衰。以此推之。則胃中之精液。必待脾氣散精。而後津

液通行。若云脾弱而不能為胃行其津液。則可。若云

胃強脾弱而約束津液。則不可。曾不知津液本在胃

中。脾氣既弱。豈胃強而反自為約束乎。條辨亦云胃

強則脾弱。脾弱則不能為胃行其津液。以四布。使得

偏滲膀胱。而為小便數。致大便乾。而為胃實。猶反被

胃家約束而受制。故曰脾約。方論雖與成氏無異。然

偏滲膀胱之說。尤屬不經。不思經文本云脾氣散精。

上歸于肺。然後能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既

云脾弱不能為胃行其津液以四布。又云使得偏滲膀胱而為小便數。然則偏滲之路。又何途之從。而能使小便數邪。尚論因反被胃家約束而受制之說。故設門人問云。以胃強脾弱。不能為胃行其津液。一如懦夫受悍妻之約束乎。喻氏荅云。仲景但云胃強未說脾弱。所謂胃強。正因脾之強而強。蓋約者。省約也。脾氣過強。將三五日所受之穀。省約為一二彈丸而出。是脾氣過燥。故令大腸之津液。日漸乾枯。所以大便為難也。豈脾弱不能約束胃中之水。反能約束胃

溯源集

卷六 中風脾約

手

虛白室

中之穀邪。若必傳會前人。以脾約為脾弱。將指殺妻之吳起為懦夫乎。觀前人議論。大約雷同。而喻氏獨能立異。似乎識見不同。然其實皆非也。其但云胃強未說脾弱二句。最為精當。若云胃強。正因脾之強而強。遂云脾氣過強。又太過之詞也。不知仲景但云胃氣強。亦未云脾氣過強。但云亡津液。胃中乾燥。亦未云脾氣過燥。凡此之類。悉非仲景之旨。皆過情之論也。夫脾約原非脾弱。所以仲景不責之脾。但責之胃。故獨云跌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即

上文浮為陽。芤為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之義也。蓋跌陽胃脈也。所謂浮者。非邪氣在表之浮也。以跌陽之診。但主胃氣。不主表邪故也。所以浮則為胃中之陽邪有餘。芤則為胃中之陰液不足。浮芤之脈。並見于跌陽一部。使陰陽偏勝偏枯。失亢害承制之道。所以胃氣生熱。故曰胃氣強。謂之強者。非胃陽之真氣強。乃熱邪在胃而強也。濇則小便數者。胃不能藏津。脾不得散精。胃中枯燥。水精不得四布。故不能下輸膀胱。故小便短促而頻數也。數則胃中之津液愈竭

溯源集

卷六 中風脾約

手

虛白室

而陰氣大虧。所以跌陽脈濇。然非因脈濇而致小便數也。小便數。則脈濇矣。此仲景倒用之文。後學惑焉。故不能解耳。惟不能解。所以止曉麻仁丸之一條。有其脾為約四字。便獨認為脾約。此外更不知有脾約矣。不思仲景云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以一句而總該太陽陽明一篇之義。其旨甚廣。豈獨指浮濇相搏之一證乎。若推脾約之義。胃氣非必真強。脾亦何弱有。但因汗吐下。及利小便之後。胃中枯燥。已無津液。脾雖不弱。有向精氣之可散。津液之可行。故困約而

不能舒展其運用。猶巧婦不能作無米之炊耳。非脾病而不能為胃行其津液也。以胃無津液可行。如窮約之狀耳。豈胃氣真強。脾氣真弱哉。是以太陽陽明篇首。即有太陽入陽明之文。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病也。又云脈陽微而汗出多者為太過。陽脈實而發其汗。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為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硬也。又云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硬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又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硬。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又云其熱不潮者。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凡此諸證。皆亡津液而大便難。無大實熱之脾約證也。所謂大便難。非不大便也。蓋欲出而堅澀不得出也。其他雖有不言亡津液而大便難者。亦皆論太陽邪入陽明之故。彙合而成太陽陽明篇也。若但以麻仁丸一症為脾約。豈能盡合仲景通篇。

溯源集

卷六 中風脾約

三七

虛白室

立名之義乎。至若太陽陽明之脾約。與少陽陽明之胃中燥煩實。大便難者。實為相近。蓋太陽以誤汗誤下。且利其小便。故令胃中乾燥。空虛而邪氣入胃。雖無大熱實。而亦必以小承氣和之。麻仁丸潤之也。少陽亦禁汗下。若妄汗下之。且利其小便。故令胃中燥煩實。大便難。亦是邪氣入胃。仲景雖不言治。而其法可類推矣。奈何尚論必以為不可觸類而推。又設難以為熱邪必自太陽而陽明。陽明而少陽。必待日久。而後津液受燥。大便方難。其邪在太陽。未入於胃。何得津液即便消耗。持論如此。是太少畢竟不相連屬。則太少兩經之合病併病何來。太陽之邪未入胃。則太陽陽明之名義安在。若曰津液不當即耗。豈忘却篇首之若汗若下。若利小便之亡津液。胃中乾燥之語邪。又謂脾約之症。乃未感之先。其人素慣脾約。故邪未入胃。而胃已先實。此論尤為背理。仲景為天下後世立法。安肯因平素燥結之人。遂立傷寒誤治之太陽陽明脾約一例邪。總因但曉浮瀦相搏之一症。為脾約。猶未協通篇立法之旨耳。

溯源集

卷六 中風脾約

三八

虛白室

一 陽明傷寒

陽明病。脉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三二

邪在太陽之表。則脉有浮緩浮緊之分。病有風寒營衛之別。若陽明之經。已在肌肉之分。營衛之內。以胃腑為裏。故前以能食不能食辨別風寒。此亦不以緊緩為辨。但見脉浮。則知初入之邪。猶在太陽無汗而喘。則知與太陽中卷之首條無異矣。故曰發汗則愈。宜麻黃湯。然此條脉證治法。皆寒傷營也。若無陽明病三字。不幾列之太陽中篇。而仲景何故以陽明病

淵源集

卷六 陽明傷寒

三九

虛白室

冠之邪。蓋以太陽中篇之第一條曰惡寒體痛。脉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其次條又曰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此條雖亦無汗而喘。然無惡風惡寒之證。即陽明所謂不惡寒反惡熱之意。是以謂之陽明病也。

太陽病。項背強。八八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三三

此與前陽明中風第十二條反汗出惡風相對待。前為中風之邪。初入陽明而設。此因傷寒邪氣。初入陽明而設也。義在陽明中風條下。然項背強。無汗惡風。

皆太陽經寒傷營之本證也。以纔見八八一證。便是太陽寒邪。已入陽明之經矣。以邪氣初入陽明之一。故以葛根湯主之。

葛根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桂枝 二兩

芍藥 二兩後人誤入

甘草 一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

淵源集

卷六 陽明傷寒

四

虛白室

葛根湯。即麻黃湯加入葛根也。因項背強。無汗惡風。純是太陽傷寒表證。故仍以麻黃湯汗解其寒邪。然較之麻黃湯證不喘。故去杏仁。但以八八為項項俱病。項雖屬太陽。而頭已屬陽明。是以知太陽寒邪。已經透入陽明疆界。故入葛根以解陽明初入之經邪也。李時珍曰。本草十劑云。輕可去實。麻黃葛根之屬。蓋麻黃為肺經專藥。肺主皮毛。故可以發太陽之汗。葛根乃陽明經藥。兼入脾經。脾主肌肉。故能解肌。二藥皆輕揚發散。而所入則迥然不同也。辨誤見前桂枝加葛根湯下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症。不可攻之。三四

嘔者。邪在胸膈。胸屬太陽。故傷寒首條云。太陽病。惡

寒體痛。嘔逆。脉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若傷寒嘔多。

則太陽表證未罷。雖有陽明見證。未可輕下。下之必

有變逆之患。故曰不可攻之。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

止者愈。三五

見證雖屬陽明。而心下尚硬滿。心下者。心之下。胃之

上也。邪未入胃。尚結于胸膈之間。即太陽結胸之類

湖源集

卷六 陽明傷寒

卑

虛白室

也。雖屬陽明。猶未離乎太陽也。故不可攻之。攻之則

裏虛邪陷。隨其誤下之勢。利遂不止者。正氣不守。真

元暴亡。所以死也。即太陽篇之結胸證。脉浮大者不

可下。下之則死。其義一也。若利止者。中氣足以自守。

真元不致驟脫。故邪去而能愈也。

脉陽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汗出多者為太過。三十六

陽脉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為陽絕于裏。

亡津液。大便因硬也。三十七

浮候為脉之陽。沈候為脉之陰。微則經邪衰而表氣

虛實則經邪盛而表氣實。陽明證本多汗。中風又汗

自出。故浮候之陽脉既微。則邪氣已衰而汗出自少。

少則津液不耗。正氣不虛。故為自和也。若脉陽微。則

表氣已虛。若汗出多者。必亡津液而虛正氣。故為太

過。陽明證雖多汗。而傷寒亦可無汗。風邪盛者亦

可發微汗。所以太陽陽明證中。有項背強。八八反汗

出惡風者。用桂枝加葛根湯。無汗惡風者。以用麻黃

之葛根湯主之。是皆發微似汗以解之也。故陽脉實

者。因發其微似汗而邪氣得解。足矣。若令汗出多者

湖源集

卷六 陽明傷寒

卑

虛白室

亦為太過。凡此二太過者。皆足以泄衛陽而喪津液

者也。何也。穀入於胃。胃中陽氣蒸腐水穀。其精華之

清氣。化而為營。行於脉中。變赤化血。所以滋養一身

穀之濁氣。降于下焦。下焦之真陽。蒸騰其濁中之清

氣。是謂清陽之氣。直達皮膚而為衛氣。所以扞衛風

寒。固密皮毛者也。汗出則陽氣鼓動。陰液外泄。太過

則胃中之陽氣孤絕。故曰陽絕于裏。陽亢而津液消

亡。使腸胃枯槁而大便因硬也。

傷寒四五日。脉沈而喘滿。沈為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

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裏實。久則譫語。三六

四五日邪氣入裏之時也。在太陽則四五日。亦有表未解者。若脉沈則邪已內入而歸裏矣。故喘滿也。滿者邪入于胃也。喘者滿而氣促。非肺病也。所謂滿則必喘也。脉沈既為在裏。而反發其汗。是病在裏而反攻其表也。表既無邪。發汗則徒使津液外越。胃中乾燥。遂成脾約。故大便難也。妄發其汗。則表氣愈虛。津竭便難。則裏邪更實。所以久則譫語也。譫語皆由胃實。仲景雖未立方。推其汗後津枯。表虛裏實。大約亦如下文小承氣和之而已。

溯源集

卷六 陽明傷寒

聖

虛白室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譫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鞭而反下利。脉調和者。知醫以間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脉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三九

邪氣在表。至七日而六經已盡。至十三日而再經亦盡。故謂之過經。過經而譫語者。以邪入陽明之裏。胃中有實熱也。故當以湯下之。曰湯而不曰承氣者。以上四句是起下文語。乃借容形主之詞。故在所忽也。

溯源集

卷六 陽明傷寒

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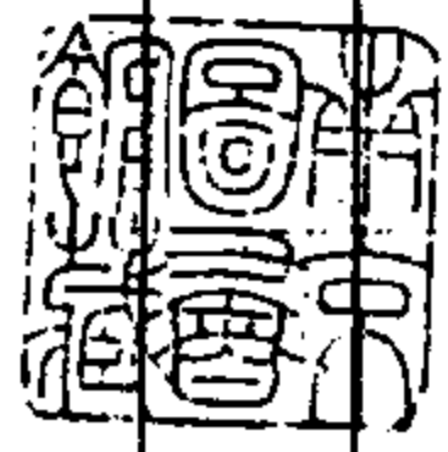
虛白室

若小便利者。其水穀自別。津液下滲。大便當硬矣。而反下利。下利則脉不當調。今脉自調和者。非變症使然。知醫以丸藥誤下所致也。以理推之。上截譫語而胃中有熱。故當以湯下之。此因小便利。則裏無大熱。可知大便雖硬。無熱不須峻下。當以調胃承氣湯和胃。令大便微溏。足矣。不然。膽導蜜導法可耳。豈容以峻厲丸藥下之邪。故曰非其治也。若不因誤下而自下利者。脉當微厥。微厥者。忽見微細也。微厥則正氣虛衰。真陽欲亡。乃虛寒之脉證也。今下利而脉反和者。此為內實。內實者。胃中本有實邪也。然內實則脉象亦當實大。而脉反和者。何也。蓋不下利之內實。脉方實大。此以圓藥誤下。氣已下泄。故脉僅得調和。而不能實大也。內雖實而脉和。且小便自利。則裏無大熱。不須攻下。故以調胃承氣湯主之。調胃本云少少温服。以平胃實。胃和則愈矣。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硬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四十

邪在太陽。無論桂枝麻黃皆取微似汗而已。凡吐下

發汗。皆足以傷胃氣而損津液。今胃氣空虛。虛邪入胃。故微煩也。微煩則裏無大熱。故小便頻數。數則津液又從下竭。而氣液不能上騰還胃。故大便因硬而成脾約也。以汗吐下後。胃氣已虛。津液已竭。且無大熱。不必攻下。故與小承氣湯。令微溏以和之。則愈矣。



溯源集

卷六 陽明傷寒

望

虛白室

陽明中寒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早一



脈遲。中寒也。食難用飽。飽則微煩者。胃寒不化。強飽則滿悶而煩也。頭眩者。穀不腐化而濁氣鬱蒸也。必小便難者。寒邪在裏。下焦無火。氣化不行也。食既不化。小便又難。則水穀壅滯。所以欲作穀疸。謂之欲作。蓋將作未作之時也。穀疸者。寒在中焦。胃不能化。脾不能運。穀食壅滯。中滿發黃也。通評虛實論云。黃疸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寒

望

虛白室

暴痛。五藏不平。六府閉塞之所生也。此雖下之。腹滿如故。不為少減者。皆以脈遲而寒邪在裏。所以寒下無效也。陰陽應象論云。寒氣生濁。熱氣生清。又云。濁氣在上。則生膜脹。若不溫中散寒。徒下無益也。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利。手足濇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硬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早二

若字不必作如字解。若中寒不能食者。言陽明若為寒邪所中而不能食者。即前不能食者為中寒之義。

也。小便不利者，寒邪在裏。三焦之氣化不行也。澀然汗出，邪入陽明之本證也。手足澀然汗出，則又不同矣。陽明脈解云：四肢者，諸陽之本也。靈樞終始篇云：陽受氣于四末。太陰陽明論云：四支皆稟氣於胃。如下文陽明脈遊，有潮熱而手足澀然汗出者，為大便已硬。此胃氣實而手足澀然汗出也。此所謂手足澀然汗出者，以寒邪在胃，欲作固瘕，致四肢不能稟氣于胃，陽氣不達于四肢，衛氣不固，故手足亦澀然而冷汗出也。寒邪固結，中氣不行，所以欲作固瘕。固瘕者，寒聚腹堅，雖非石澀腸覃，月令所謂水澤腹堅之意也。初硬後溏者，胃未中寒之時，中州溫煖，尚能堅實。自中寒之後，胃寒無火化之功，三焦無氣化之用，水穀不分，胃氣不得堅實而溏也。故又申明其旨曰：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辨誤 注家以前人堅固積聚為謬，而曰大便初硬後溏，因成瘕泄。瘕泄，即溏泄也。久而不止，則為固瘕。愚以固瘕二字推之，其為堅凝固結之寒積可知。豈可但以溏泄久而不止為解。况初硬後溏，乃欲作固

瘕之徵，非謂已作固瘕，然後初硬後溏也。觀欲作二字，及必字之義，皆逆料之詞，未可竟以為然也。

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然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澀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脈緊則愈。四十三

初者，陽明本經受病之初也。欲食，非能食也。仲景原云能食為中風，不能食為中寒。曰初欲食者，謂陽明受病之初，寒邪在經，尚未深入，胃氣猶在，故欲食也。胃無邪熱，小便當利。今小便不利，故曰反也。寒邪固閉，三焦不運，氣化不行，故小便反不利也。若陽明熱邪歸裏，大便當硬。今反自調，尤知無裏熱也。骨節疼者，在經之寒邪未解也。翕翕如有熱狀，寒氣衰而陽欲復也。奄然發狂，鬱伏之陽迅發，汗欲出而煩躁如狂也。翕然有熱，奄然發狂，則陽回氣潤，陽蒸陰而為汗，故澀然汗出而寒邪得解也。水不勝穀氣與汗俱併，未詳其義，或曰水者津液也，穀氣者胃氣也，水不勝者，津液不足以作汗也。脈緊則愈者，在太陽則緊為寒邪在表，在陽明則緊為裏氣充實，脈浮為邪氣

淵源集 卷六 陽明中寒 虛白室

淵源集 卷六 陽明中寒 虛白室

在經緊則浮去而裏氣充實也。原其所以然之故。皆由寒邪鬱滯。無陽氣以蒸騰。則津液不得外達而為汗。故曰水不勝也。胃陽之穀氣。既不能蒸津液而為汗。故穀氣與汗共併而不得發泄也。素問評熱論云。人之所以汗出者。皆生于穀。穀生于精。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復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以此推之。則人身之汗。皆生于胃中之穀氣。精者。津液之謂也。穀生于精者。言津液乃穀氣所化也。穀氣者。胃中之陽氣也。陽氣勝。則能蒸津液而為汗。故為邪却而精勝。若寒邪勝。陽氣不能蒸津液而為汗。故謂之水不勝也。穀氣說見太陽上篇火劫第四條。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四下

不能食。陽明中寒也。攻其熱者。以寒藥治之也。噦。呃逆也。其所以然者。蓋以陽明中寒。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平素胃氣本屬虛寒。而粗工淺智。妄擬為熱。而以寒下之藥攻之。致苦寒傷胃。令胃陽敗絕而成呃。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寒 虛白室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六

逆難治之證也。

言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早五

攻熱而致噦也。即以冷水飲之。則噦矣。

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四逆湯主之。早六

此與少陰厥陰裏寒外熱同義。若風脈浮而表熱。則浮脈必數。今表雖熱而脈遲。則知陰寒在裏。陰盛格陽于外而表熱也。虛陽在外。故脈浮。陰寒在裏。故脈遲。所以下利清穀。此為真寒假熱。故以四逆湯祛除寒氣。恢復真陽也。若以為表邪而汗之。則殆矣。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咳。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咳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早七

陽明本經受病。固當自汗出。即從太陽轉入陽明者。亦當濺然汗出矣。此以無汗。故曰反也。其所以無汗者。寒在陽明之經也。小便利者。裏無熱邪也。二三日嘔而咳。則知無汗在二三日之前矣。二三日。即稱陽明病。尤知其為陽明本經自入之邪。非太陽傳經之邪矣。然邪由營衛而入。必假道于太陽而入。所以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寒 虛白室

二五

無汗也。一日無汗而小便利。至二三日嘔咳手足厥者。寒邪入裏也。嘔者。寒邪深入而犯胃也。咳者。有聲無痰之稱。陰盛迫陽於上。肺氣上逆而咳也。四肢為諸陽之本。太陰陽明論云。四肢皆稟氣於胃。寒邪入胃。則陽氣不充于四肢。致陰陽不相順接而厥也。嘔咳而厥。則陰邪縱肆。格陽於上。故虛火上浮而必苦頭痛也。若不嘔不咳不厥。則無陰盛格陽之病。故頭亦不痛也。

辨誤 此條與陽明中風之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

溯源集

卷六

手

虛白室

而咳。其人必咽痛。若不欬者。咽不痛之條。一寒一熱恰相對待。蓋示人以辨證之法也。奈何注家以為無汗嘔咳。手足厥者。得之寒因而邪熱深也。不知厥陰條內之厥者。必熱。前熱者。後必厥。因是陰陽相半之經。故有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之論。所以又云。反發其汗者。必有口傷爛赤之患。此條雖屬陽明。實陽明中寒之證。並無熱邪在裏。豈可亦作此論。且又云。若不欬不嘔不厥而小便利者。邪熱必順水道而出。竊恐既有邪熱在裏。小便未必順利。即使能利。邪熱

亦未必肯從小便而出。若曰不從汗下。偏從水道而出。吾不信也。成氏以傷寒寒邪內攻立論。方氏以寒勝為解。當亦不甚相遠也。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四十八

邪在陽明。於法當多自汗。今反無汗而身如蟲行皮中狀者。皆由寒邪鬱於肌腠之間。不得發泄故也。此無他。不過因元氣素虛。無陽氣以鼓泄其陰液。以為汗。使邪氣欲出而不得之所致也。

溯源集

卷六

手

虛白室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四十九
此所以辨太陽陽明之疑似也。食穀欲嘔。似乎陽明中寒之不能食。故曰屬陽明也。胃寒不納。故以吳茱萸湯溫胃。若得湯反劇者。非胃寒也。仍是太陽之表邪在胸而嘔。猶未入胃。故為屬上焦也。婁氏謂得湯反劇者。火也。當用生薑黃連治之。其意因得熱反劇。故以苦寒為治。而加生薑止嘔。不知仍是太陽嘔逆。尚屬表邪。仲景雖未立方。若發熱無汗。尚未發表。外

邪將次入胃而嘔者。邪猶在胸。當以梔子豉湯涌之。庶幾近似。

吳茱萸湯方

吳茱萸一升洗 人參三兩 生薑六兩 大棗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吳茱萸一升。當是一合。即今之二勺半。人參三兩。當是一兩。即宋之二錢七分。生薑六兩。當是二兩。即宋之五錢餘。大棗當是四五枚。水七升。亦當是三升。觀小承氣湯。止用水四升。調胃承氣。只用水三升。此方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寒

五

虛白室

以辛熱補劑。而用之于表裏疑似之間。豈反過之。大約出之後人之手。非仲景本來升合分兩。學者當用時酌用。銖兩升合法。見卷首。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硬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五 脈遲。陽明中寒之脈也。表邪未解。當惡寒而無汗。今

雖汗出而不惡寒者。是邪氣已入陽明之裏。然終是

脈遲。為陰寒邪氣。脾胃以膜相連。故有其身必重。短

氣腹滿之太陰兼症也。邪實中焦。所以腹滿身重。滿

則胃中填脹。故短氣而喘也。既汗出不惡寒。而又潮

熱。乃外證欲解。邪已入胃。可以攻裏之候也。然四支

皆稟氣於胃。胃氣實則手足濇濇然汗出。此為大便

已硬。然後可以大承氣湯主之。若其人汗多微發熱

而惡寒者。則又不然。汗多則知邪氣已在陽明。發微

熱惡寒。則又知太陽之表症未罷。故曰外未解也。凡

溯源集

卷六 陽明中寒

五

虛白室

邪實於胃。至申酉陽明氣旺之時。必發潮熱。若其熱不潮。則陽明裏邪未實。大便猶未硬也。故未可與承氣湯。然雖未可下。若腹大滿不通者。不得已而欲下之。可與小承氣湯。微和其胃氣。勿令大泄下。何也。終以脈遲之故。胃中無大實熱。所以不可大下也。

大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酒洗 厚朴四兩去皮 枳實五枚 芒硝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取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

勿服

熱邪歸胃。邪氣依附于宿食粕滓而鬱蒸煎迫。致胃中之津液枯竭。故發潮熱而大便硬也。若不以大承氣湯下之。必至熱邪敗胃。謔語狂亂。循衣摸床等變。而至不救。故必以鹹寒苦泄之藥。逐使下出。則熱邪隨宿垢而泄。猶釜底抽薪。薪去則火亦隨薪而出矣。然非必宿垢滿實而泄之也。胃中之熱邪盛者。亦在所必用。古人所謂用之以逐熱邪。非下糟粕也。其制以苦寒下泄之大黃為君。鹹寒軟堅下走之芒硝為臣。又以辛溫下氣之厚朴為佐。破氣泄滿之枳實為使。而後可以攻堅瀉熱也。若脈弱氣餒。熱邪不甚者。未可輕用也。

淵源集

卷六 陽明中寒

李五

虛白室

辨誤 成氏謂承順也。邪氣入胃。胃氣鬱滯。糟粕秘結。壅而為實。是正氣不得舒順也。以湯蕩滌。使塞者利而閉者通。正氣得以舒順。故曰承氣也。愚謂此解猶未足以發仲景立方之義。謂之承氣者。蓋承其邪盛氣實。而以鹹寒苦泄。蕩滌攻下之也。但熱實氣盛者可用。無實熱而正氣虛餒者不可攻也。若胃氣已

敗。正氣將絕。雖力攻之。亦不得下矣。此無氣可承之故也。即內經亢則害。承迺制之義。謂熱邪亢害。而以鹹寒苦泄承制之。非舒順其正氣之謂也。觀太陽陽明脾約之治。以無大實熱。但胃中津液枯燥。故僅以小承氣。及麻仁丸和潤其胃燥。不令大泄下。則曉然矣。

小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 既名之曰小。當是二兩。漢之二兩即宋之五錢。外分二次服耳。

厚朴

二兩 當是二兩 枳實

已上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分溫二服。初服湯

淵源集

卷六 陽明中寒

李六

虛白室

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之。

小承氣者。即大承氣而小其制也。大邪大熱之實于胃者。以大承氣湯下之。邪熱輕者。及無大熱。但胃中津液乾燥而大便難者。以小承氣微利之。以和其胃氣。胃和則止。非大攻大下之駭劑也。以無大堅實。故於大承氣中去芒硝。又以邪氣未大結滿。故減厚朴枳實也。創法立方。惟量其緩急。輕重而增損之。使無太過不及。適中病情已耳。若不量虛實。不揆輕重。不及則不能祛除邪氣。太過則大傷元氣矣。臨證審之。

陽明中篇

正陽陽明證治第十二

陽明胃實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是也。五十一

邪自太陽傳來。或本經自受。皆屬在經之邪。可更傳

少陽。亦可傳入二陰。或邪欲自解。亦可還表。仍入太

陽。所謂傳經之邪也。其在經之時。可以此傳彼。故曰

轉屬陽明。又曰屬陽明也。若此者。未可即謂之陽明

胃實也。唯經邪內入陽明之裏。邪熱實于胃腑。方可

溯源集

卷六 陽明胃實

五七

虛白室

謂之胃實。夫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至無所復傳

之地。而成可下之證。故曰陽明之為病。胃家實是也

傷寒三日。陽明脉大。五十二

邪在太陽。則有浮緩浮緊之脉。而不言脉大。在少陽

則有弦細弦數之脉。而亦不言大。即太陽陽明。及少

陽陽明。亦不言大。唯邪氣獨在陽明。無太少兩經之

兼證者。為正陽陽明胃實之症。乃兩陽合明之經。水

穀之海。多氣多血。且邪併于陽。故惡熱而脉大也。陽

明傷寒。必至三日。而脉大者。蓋得之一日。尚不發熱

而惡寒。邪猶在表也。二日惡寒自罷。即自汗出而惡

熱。則陽明證已見矣。三日陽明之裏熱盛。故脉大也。

惟大則為陽明胃家實熱之脉。不大不足以言胃實

也。若陽明病而脉不大者。即脉遲及浮緩浮緊弦浮

之類。皆太少兼證之脉也。

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

凡邪自太陽傳來。雖陽明見證居多。若畧見太陽症

有未罷者。尚當解散。太陽邪氣未可攻下。若已傳少

陽。纔見少陽一二證。陽明症雖多。汗下在所必禁。故

溯源集

卷六 陽明胃實

五八

虛白室

仲景謂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

具。即使邪入陽明。適太陽證已罷。少陽證未見而熱

不潮者。亦尚未可與承氣。以邪氣尚在陽明之經。胃

邪未實。故猶未可下。必邪入陽明之裏。胃實而發潮

熱者。知其大便已硬。當亟用攻下。以逐外入之邪。存

胃中之津液。而病却如失矣。此所謂無所復傳之地。

當下之候。故胃實為正陽陽明也。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

湯主之。五十三

蒸蒸發熱猶釜甑之蒸物。熱氣蒸騰從內達外氣蒸濕潤之狀。非若翕翕發熱之在皮膚也。邪在太陽已三日。表證未解。發熱惡寒無汗之候。發汗則當熱退身涼而解矣。乃邪氣仍不解。反蒸蒸然發熱。則其身熱汗出不惡寒之陽明證已現。邪不在太陽可知矣。而蒸蒸之熱。又為熱氣自內而出。併不在陽明之經。已入陽明之腑。故曰屬胃也。邪既入胃。必致熱耗津液。故當調和其胃氣。謂之調胃者。蓋以大黃去胃熱。而以甘草和胃也。其所以止用調胃者。以未至潮熱便硬。故不須攻下。既無潮熱便硬等胃實之證。而三日即用調胃者。以邪既入裏。必損胃中之津液。且無太陽表證。故不以為早也。

淵源集

卷六

陽明胃實

五九

虛白室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五十四

心煩者。胸中煩。惋也。然煩有虛實之不同。此以陽明病而未經吐下。則胃中之津液元氣無損。為熱邪在胃之煩可知。但不若潮熱便硬之胃實。所以不必攻下。而可與調胃承氣湯也。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硬者。可與大承氣湯。不硬者不可。

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矢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矢氣。此但初頭硬。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硬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矢氣者。慎不可攻也。

五十五
矢屎同

此以下四條。皆示人以用承氣之法。若認證未的。不可輕投峻劑。當先以小承氣探其虛實。以為進止。不可忽遽以致誤也。言病在陽明。因潮熱而知其大便微硬者。可與大承氣湯。不硬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

淵源集

卷六

陽明胃實

六十

虛白室

已六七日。惟恐其有燥屎。然猶未知其燥與不燥。欲知之法。當先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矢氣者。此有燥屎欲出也。乃可攻之。若不轉矢氣。則知胃無實熱。大約但初頭硬。後必溏。故不可攻之。攻之則胃陽敗損。中氣虛寒。而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胃熱未甚。不可與也。若與水。則水寒傷胃。而噦矣。噦者。呃忒也。若服小承氣。雖不轉矢氣。而其後又復發熱者。乃潮熱之類也。以此測之。則胃邪雖非大實。而未盡全空。必大便雖硬而少也。少則仍不必攻。當以小承氣

湯和之足矣。不可用大承氣湯。故又繼云。不轉矢氣者。慎不可攻也。

辨誤 其後發熱句。當從不轉矢氣句。落下為是。觀末句復云。不轉矢氣者。慎不可攻。則前後照應顯然矣。而注家謂攻後重復發熱。胃熱至此方熾。誤矣。若既攻之後。脹滿不能食。又至飲水則噦。胃氣已虛。冷。豈能重復發熱。使大便復硬乎。此必無之事。下筆詳慎。知慮周密者。當不應若是。

溯源集

卷六

李

虛白室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硬。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硬。後必溏。未定成硬。攻之必溏。須小便利。屎定硬。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五六

二三日。邪未深入之時也。脈弱。虛寒之候。非可下之脈也。無太陽柴胡證。邪氣已在正陽陽明矣。煩躁。心下硬。胃實之徵也。以日數尚少。恐胃邪未實。延至四五日。胃邪當實矣。雖能食者。蓋能食則為中風之陽邪。且能食又疑其胃未實滿。似不當攻下。又以脈弱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六

之故。未可遽下。故用小承氣湯少少與之。以微和其胃氣。使胃邪稍緩。令得小安。至六日。量其胃邪果實。方與承氣湯一升。以盡其邪。若初病至六七日。不大便者。其胃氣當實。而其小便少者。乃下焦無火。氣化不行也。雖不能食。似乎胃中實滿。而不知不能食者。為陽明中寒。胃無熱邪。其大便但初頭硬。後出者必溏。恐未必一定皆成硬。所以攻之必溏也。須待也。言當待其三焦之陽氣流行。則膀胱之氣化能出。而小便分利。陽氣旺而水穀分消。屎定成硬。乃可攻之。以

溯源集

卷六

李

虛白室

六七日不大便。又待其小便利而屎已硬。故宜用大承氣湯。

辨誤 注謂胃弱而膀胱氣化之源窒。恐未必然。若膀胱氣化。豈可責之於胃乎。經云。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又云。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膀胱雖藏津液。非三焦之火氣運行。則不能氣化而出。蓋三焦為命門之用。乃先天真陽之氣也。又何關乎後天之胃弱乎。又謂此段之雖能食。雖不能食。全與辨風寒無涉。云另有二義。豈仲景立法。埋

無一貫。又令後人二三其說邪。

陽明病。譫語發潮熱。脉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矢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矢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脉反微澀者。裏虛也。為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五十七

邪在陽明而譫語發潮熱。則邪熱當實於胃。而為可下之證矣。脉滑則食停於胃。疾則熱邪過甚。躁動已極。其變態有不可測者。以未見實大之脉。不可輕下。故不用大承氣湯。而以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

潮源集

卷六

陽明胃實

李

虛白室

一升。若腹中行動而轉矢氣者。此胃中有實熱也。更服一升。以去其熱邪宿滯。若不轉矢氣者。是胃無實邪也。勿更與之。至明日而竟不大便。其脉反微澀者。知其內無真氣矣。脉微則真陽衰。瀰則陰氣竭。陰陽俱虛。故曰裏虛也。裏氣既虛。以滑疾之脉而反變微澀。是邪盛正虛。所以為難治。如此者。正氣將敗。斷不可更虛其虛。是以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硬後必溏。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五十八

前陽明上篇。有下之而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憹。舌上胎者。不用攻下。而以梔子豉湯主之。及下之不結胸。心中懊憹。飢不能食。亦以梔子豉湯主之者。一以脉尚浮緊。發熱汗出。一以其外有熱。但頭汗出。此皆表未解而誤下所致。雖未結胸。而邪已入膈。乘其將陷未陷之時。故用高者越之之法。以湧出其邪耳。此以陽明病而不言外證。是已無表邪也。既無外證而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者。當是熱邪在裏也。察其

潮源集

卷六

陽明胃實

李

虛白室

脉症。若舌胎黃黑。按之而痛者。或脉大沈實者。乃胃中有燥屎。可攻之證也。若腹微滿。則知證兼太陰。裏無大熱可知。若攻之。必初頭硬後必溏泄。故不可攻之也。若上截所謂胃中有燥屎者。乃胃實之證。宜大承氣湯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五十九

不大便五六日。而繞臍痛者。燥屎在腸胃也。煩躁。實熱鬱悶之所致也。發作有時者。日晡潮熱之類也。陽

明胃實之裏證悉備。是以知其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六十

凡小便不利。皆由三焦不運。氣化不行所致。惟此條小便不利。則又不然。因腸胃壅塞。大氣不行。熱邪內瘀。津液枯燥。故清道皆涸也。乍難。大便燥結也。乍易。旁流時出也。時有微熱。潮熱之餘也。喘者。中滿而氣急也。冒者。熱邪不得下泄。氣蒸而鬱冒也。胃邪實滿。喘胃不寧。故不得臥。經所謂胃不和則臥不安也。若驗其舌胎黃黑。按之痛而脈實大者。有燥屎在內故也。宜大承氣湯。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六十一

陽明胃實而大下之。邪食皆可去矣。下後又六七日不大便。其煩悶終不解。反腹滿而痛者。此尚有燥屎未盡也。非更為攻下不可。故宜大承氣湯。

出讞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須下之。過經

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六十二

陽明外證。本已自汗出。而中風亦汗自出。然讞語而汗出。則胃家實熱也。所以有燥屎在胃中。風者。陽邪也。此因太陽中風之陽邪。傳入陽明胃府之所致。故曰此為風也。但胃中之燥屎須下之。然必過經乃可下之。過經者。非所謂過經十餘日。及十三日方謂之過經。言太陽之表邪已罷。邪氣已過陽明之經。入裏而胃實。乃可下之。若有太陽證未罷。固不可下。即陽明之經邪。尚未入裏。亦不可遽下。下之若早。則胃氣一虛。外邪內陷。必至熱盛神昏。語言必亂。蓋以表間之邪氣。皆陷入於裏。表空無邪。邪皆在裏。故謂之表虛裏實也。邪既盡入於裏。則邪熱實於胃中。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陽明病。讞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硬耳。宜大承氣湯。六十三

此條示人以機宜活法。未可以能食不能食。執泥其法。以為中風中寒而致誤也。陽明病而讞語潮熱。邪

熱已實於胃矣。反似陽明中寒之不能食。故曰反也。然所以不能食者。何也。若果中於寒。必有如中寒條內。胃中虛冷之變矣。今譏語潮熱。乃因胃中實滿。故不能食。是以知必有屎燥五六枚也。若能食者。胃中未至實滿之極。但屎硬耳。然硬亦在所當下。故皆宜大承氣湯。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澀者死。微

淵源集

卷六 陽明胃實

李

虛白室

者但發熱譏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傷寒法當先汗。此但曰若吐若下後不解。明是當汗不汗而誤吐誤下。以致外邪內陷而不解也。邪既入裏。而不大便五六日。則熱邪鬱結於內。再上至十餘日。鬱蒸愈久。熱邪愈深矣。日晡未後申酉之間。陽明氣旺之時也。潮熱為陽明裏證。當下之候也。不惡寒。陽明之本證。言無外邪也。獨語譏言妄語也。如見鬼狀。邪熱熾盛。不得下泄。濁邪上迫。目昧神昏而妄見也。劇者。病之甚也。發發作之特也。言病之劇者。其發

作之時。邪熱肆虐。蔽塞清道。奪人聰明。亂人心志。故令不識人也。循衣。遇衣則捫而循之也。摸床。摸其所卧之床也。言兩手無措。撮空之狀也。惕而不安。動惕而不能安卧。即經所謂病則惡人與火。聞木聲則惕然而驚也。微喘。氣短促而呼吸無力也。直視。目光直而睛不轉動也。素問解精微論云。夫心者。五臟之專精也。目者。其竅也。華色者。其榮也。有德則氣和於目。王太僕云。神內守則外鑒明。蓋熱邪壅盛。神志俱奪而不守也。金匱真言論云。東方青色。入通於肝。開竅於目。故直視又為肝氣將絕也。弦脈屬肝。弦則少陽之生氣未絕。三焦之真氣尚行。且弦脈氣旺而有力。故生。若如新張弓弦。則亦真臟之絕脈。未必生矣。瀆脈屬陰。瀆則陰氣虛竭。陽邪迫燦。精枯髓涸。故死也。病之劇者則然。若邪之輕微者。但發熱譏語而已。當以大承氣湯主之。邪熱既微。若一服即利。止後服

淵源集

卷六 陽明胃實

李

虛白室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潮熱自汗。陽明胃實之本證也。此曰汗多。非復陽明自汗可比矣。汗多則津液盡泄。衛陽隨之而外走。頃

刻有亡陽之禍。故當急下。庶可以留陽氣而存津液。故宜大承氣湯。然必以脉症參之。若邪氣在經而發熱汗多。胃邪未實。舌胎未乾厚而黃黑者。未可下也。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六十六

邪氣在表。發汗則當解矣。若發汗不解。顯係邪不在表。已入裏而為胃實。故腹滿而痛也。腹滿且痛。治之不可少緩。緩則必致傷胃。故當急下。宜大承氣湯。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六十七

此承上文言下之而腹滿不減。雖或稍減而不足以言減。是胃中邪食過於堅實。不為攻下所奪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然有下之而脉症不為少減者。死證也。

溯源集

卷六

六十九

虛白室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六十八

六七日。邪氣在裏之時也。不了了。視物不能明了也。睛。目瞳子也。睛不和。精神不能貫注。故視不明也。外既無發熱惡寒之表證。內又無譫語腹滿等裏邪。且非不大便。而曰大便難。又非發大熱而身僅微熱。勢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六

非甚亟也。然目中不了了。是邪熱伏於裏而耗竭其津液也。經云。五臟六腑之精。皆上注於目。熱邪內熾。津液枯燥。則精神不得上注於目。故目中不了了。睛不和也。此終為邪熱內實於裏也。當急下之以救陰液。宜大承氣湯。

夫實則譫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六十九

譫語。譫妄之語也。鄭聲。鄭重之聲也。邪熱內實。則神昏顛倒。言詞錯亂。故語無倫次也。正氣內虛。神思雖昏。不能譫妄。但模糊作重聲而已。或曰。虛則氣少。輕

溯源集

卷六

七十

虛白室

微。當語言無力矣。豈能作重語邪。曰。正氣虛。故音響深沈。邪氣實。故鄭聲重語。雖曰虛則鄭聲。實正虛邪實所致也。若但虛無邪。則亦不作鄭聲矣。向以重字讀平聲恐誤于市堂

直視譫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七十

譫語。雖非死證。直視則心神不守。而精氣竭。目系不轉。而肝將絕。以直視譫語而加之以喘滿。喘則膈中迫促。而氣不接。滿則傳化不通。而胃氣絕。故死。五臟別論云。眼門亦為五臟使。脉要精微論云。倉廩不藏。

者是門戶不要也。得守者生。失守者死。以直視譏語。若下利則中氣不守而脾已絕。腎主二陰。下利則真氣不攝而下焦脫。乃所謂門戶不要。失守者死也。

溯源集

卷六 陽明病

七十一

虛白室

陽明發黃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者。身必發黃。

七十一

此言發黃之由。皆因無汗。及小便不利之所致也。邪入陽明之經。本當身熱汗自出。及入陽明之腑。亦必潮熱自汗。若無汗。則邪不得外泄。而熱鬱於內。小便不利。則水不得下瀉。而濕停於裏。濕氣鬱蒸。痰熱在胃。不得發泄。故心中懊懣。而知其必發黃也。黃者。中央脾土之色也。胃為脾之腑。脾乃胃之臟。脾胃以膜相連。而為一合。胃實鬱蒸。故脾病而現黃色也。脾本惡濕。况濕熱並鬱乎。

溯源集

卷六 陽明病

七十一

虛白室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必發熱黃色。小便不利也。

七十二

此言表邪未解。誤下而致色黃也。面合赤色。成注謂合通也。陽明病。面色通赤。熱在經也。方氏云。合。應也。面應赤色。攻之則亡津液。其說非也。當以成說為是。蓋陽明居身之前。其脈起於鼻之交頰中。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云。諸陽之會皆在於面。其中人也。方乘虛時。及新用力。若飲食汗出。腠理開而中於邪。中於

面則下陽明。故熱在陽明之經皆現於面。所以面色通赤。此時邪方在經。尚未入裏。不可攻之。攻之則胃虛邪陷。熱鬱於裏。其所以必發熱色黃者。以小便利。濕與熱併。鬱蒸於裏故也。若小便利。必不能發黃矣。

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此為瘀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七十三

此又詳言發黃與不發黃皆由汗之有無。小便之利

湖源集

卷六 陽明發黃

七十三

虛白室

與不利。以反覆互明前義也。然此條又當與太陽中風脈浮動數之末證參看。謂邪氣雖在太陽。誤下則邪陷入裏。濕熱即可入胃。鬱蒸而發黃。非有陽明太陽之別也。言邪在陽明而發熱汗出。乃其本證。若此者。為熱邪已經隨汗發越於外。雖或另有他證。然必不能發黃也。若但頭汗出。則陽邪獨盛於上。身無汗。則熱邪不得外泄。劑頸而還者。三陽之經絡皆上至頭。三陰之經絡皆至頭而還。足見邪熱固閉陰陽離異。營衛不行。腠理不通也。邪熱熾盛而三焦不運。氣

化不行。故小便不利。水濕不得下瀉。且胃熱枯燥而渴飲水漿。則水濕又從上入。其濕蒸鬱熱。瘀蓄在裏。故身必發黃。其濕熱之邪。急宜攘逐。故以茵陳蒿湯主之。

茵陳蒿湯方

茵陳蒿 六兩

梔子 十四枚

大黃 二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湖源集

卷六 陽明發黃

七十四

虛白室

茵陳性雖微寒。而能治濕熱黃疸。及傷寒滯熱。通身發黃。小便不利。梔子苦寒。瀉三焦火。除胃熱。時疾黃病。通小便。解消渴。心煩懊憹。鬱熱結氣。更入血分。大黃苦寒下泄。逐邪熱。通腸胃。三者皆能蠲濕熱。去鬱滯。故為陽明發黃之首劑云。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七十四

此言陽明無汗。而以火劫之。反增火邪。以致小便不利而發黃也。陽明被火。即太陽中風。以火劫汗之。屬也。以中風之陽邪被火。是亦兩陽相薰灼也。若能通

身得汗則熱越而不能發黃矣。今云額上微汗則過身無汗可知。更小便不利則濕氣又不得下洩。是與上文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頭而還之證同。而更增火邪矣。故必濕熱壅滯鬱蒸而發黃也。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七十五

此言陽明發黃之色狀與陰黃如烟薰之不同也。傷寒至七八日邪氣入裏已深身黃如橘子色者濕熱之邪在胃獨傷陽分故發陽黃也。小便不利則水濕

溯源集

卷六 陽明發黃

七十五

虛白室

內蓄邪食壅滯而腹微滿也。以濕熱實於胃故以茵陳蒿湯主之。

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蘘皮湯主之。七十六

發黃本由乎濕熱。此以傷寒而不言無汗更不曰小便不利。但曰身黃發熱者是熱勝於濕。無形之邪鬱蒸而發黃也。故不必茵陳大黃而以梔子蘘皮湯主之。

梔子蘘皮湯方

梔子 十五箇

甘草 一兩

黃蘗 二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梔子苦寒解見前方黃柏苦寒神農本草經治五臟腸胃中結熱黃疸瀉膀胱相火故用之以瀉熱邪。又恐苦寒傷胃故以甘草和胃保脾而為調劑之妙也。

傷寒瘀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軹赤小豆湯主之。七十七

瘀留蓄壅滯也。言傷寒鬱熱與胃中之濕氣互結濕蒸如淖澤中之淤泥水土黏滯而不分也。故成注引經文云濕熱相交。民多病瘴。蓋以濕熱膠固壅積於胃故曰瘀熱在裏身必發黃也。麻黃之用非熱在裏

溯源集

卷六 陽明發黃

七十七

虛白室

而反治表也。赤小豆之用所以利小便也。翹根梓皮所以解鬱熱也。上文云無汗而小便不利者身必發黃故治黃之法無如汗之則濕熱從毛竅而散利其小便則濕熱由下竅而洩故以麻黃連軹赤小豆湯主之。

麻黃連軹赤小豆湯方

麻黃 二兩

赤小豆 一升即今赤豆之小者

連軹 二兩連根也

杏仁 四十個

生梓白皮 一升

甘草 一兩

生薑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已上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分溫再服。赤小豆非今一頭紅黑者。古人以黑豆黃豆為大豆。菘豆赤豆白豆豈豆。皆為小豆。以小豆中之赤者。故曰赤小豆。李時珍曰。以緊小而赤黯色者入藥。稍大而鮮紅淡紅者。並不治病。花似豇豆而小。淡銀褐色。莢長二三寸。比菘豆莢稍大。三青二黃時即收之。可煮可炒。可作粥飯。餛飩餠並佳也。

麻黃湯。麻黃桂枝杏仁甘草也。皆開鬼門而泄汗。汗

溯源集

卷六

陽明發黃

七十七

虛白室

泄則肌肉腠理之鬱熱濕邪皆去。減桂枝而不用者。恐助發熱也。素問至真要大論云。濕上甚而熱。以汗為故而止。王冰注云。身半以上。濕氣有餘。火氣復鬱。鬱濕相薄。以苦溫甘辛之藥。解表流汗而祛之是也。赤小豆除濕散熱。下水腫而利小便。李時珍云。赤小豆小而色赤。心之穀也。其性下行。通乎小腸。能入陰分。治有形之病。故行津液利小便。消脹除腫。止吐治痢。解酒病寒熱。療癰腫。通乳汁。下胞衣。產難服之。降令太過。津血滲洩。所以令人肌瘦身重也。吹鼻瓜蒂

散及辟瘟疫用之。亦取其通氣除濕散熱耳。梓白皮性苦寒。能散溫熱之邪。其治黃無所攷據。連翹根。陶弘景云。方藥不用。人無識者。王好古云。能下熱氣。故仲景治傷寒發熱用之。李時珍云。潦水乃雨水所積。韓退之詩云。潢潦無根源。朝灌夕已除。蓋謂其無根而易涸。故成氏謂其味薄不助濕氣而利熱也。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為繫在太陰。太陰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硬者。為陽明病也。七十八

溯源集

卷六

陽明發黃

七十八

虛白室

傷寒脈浮而緩。與太陽下篇大青龍湯第二條相同。然邪在太陽。為傷寒而見中風之脈。則有發熱惡寒之表症。此條不言表證者。以邪不在三陽也。夫緩者。脾之本脈。故在太陽則浮緩為中風。而有發熱惡寒之表證。在太陰則浮緩為傷寒。而無發熱惡寒之表症。此陰陽經絡之分也。然同曰傷寒脈浮而緩。何以別其為太陽太陰乎。但觀手足自溫。則知通身無熱矣。即所謂無熱惡寒為發於陰也。况脾主四肢。手足本關足太陰者乎。曰自溫。則又知非少陰厥陰之四

支厥冷矣。非太陰而何。故曰是為繫在太陰也。然太陰濕土之邪。鬱蒸當發身黃。若小便利者。其濕氣已從水道而去。故不能發黃也。濕氣已去。至七八日大便硬者。為太陰復轉陽明。胃實而成可下之症也。此條當細加體認。上半節與太陰篇無異。此以七八日大便反硬。為轉屬陽明。彼以七八日後暴煩下利。為脾家實。一症而各陰陽。一源而分涇渭。病情之變化如此。故入陽則為陽邪而成陽症。入陰則為陰邪而成陰症矣。寧有一定之可疑哉。

溯源集

卷六

陽明發黃

七十九

虛白室

陽明蓄血

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濺然汗出則愈。七十九

下血。男子婦人均有之證也。男子必由腸胃。婦人則以經血為主耳。譫語本陽明胃熱之證。然下血而譫語。則又不同矣。因陽明熱邪煎迫。使陰血損動。經脈乍開。熱邪乘間突入。故為熱入血室也。血室者。衝脈也。衝脈起於氣街。出於胞中。為血之海。故謂之血室。且脈要精微論云。脈者。血之府也。五藏生成篇云。諸

溯源集

卷六

陽明蓄血

八十

虛白室

血者皆屬於心。熱入血室。則經脈受邪。所以心神昏亂而譫語也。但頭汗出。可見惟三陽之經脈流通。三陰之經。皆至頸而還。營衛不通。則周身無汗。故營陰血分之邪。不得外泄也。期門者。肝之募穴也。足厥陰之脈。起於足大指之大敦穴。終於乳下之期門。從此內入腹中而屬肝絡胆矣。以肝為藏血之臟。邪既入血。則熱邪實滿於經脈。故刺之以泄其實邪。所以謂之隨其實而瀉之也。經氣得泄。自當濺濺然邪隨汗出而愈矣。然不以桃核承氣。及抵當等湯治之者。仲

景原云。熱入血室。母犯胃氣。及上二焦。蓋以熱邪在厥陰之經。無關氣分故也。

陽明病。其人喜忘者。必有蓄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硬。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下之。

喜忘者。語言動靜。隨過隨忘也。言所以喜忘者。以平

日本有積久之瘀血在裏故也。前太陽證中。因鬱熱

之表邪不解。故隨經之瘀熱。內結膀胱。所以有如狂

發狂之證。此無瘀熱。故但喜忘耳。素問調經論云。血

氣未并。五臟安定。血并於下。氣并于上。亂而喜忘者

溯源集

卷六 陽明蓄血

全

虛白室

是也。屎雖硬。大便反易者。以氣分無熱。所以不燥。况

血乃濡潤之物。故滑而易出也。屎皆瘀血所成。故驗

其色必黑。宜以抵當湯下之。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

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

有瘀血也。宜抵當湯。

上四句。所以發疑證之端。自假令以下。方進而推求

疑證之實。以見臨證之不易。宜詳審而不可忽也。無

表裏證者。言不惡寒而但發熱。則邪不在太陽之表。

但發熱而不潮熱。譫語則邪又不在于陽明之裏矣。既

無表裏證而又發熱。其證已屬可疑。其熱邪自有留

蓄之處矣。脈浮數為邪熱在表。然發熱至七八日。量

其邪熱已入陽明。即所謂身熱不惡寒反惡熱之證。

故脈雖浮數。似有表症未除。亦為可下之證也。下之

則胃中之熱去。脈數可以解矣。假令已下之後。而脈

數仍不解者。是邪不在胃。與氣分無涉。而在陰分血

分矣。若苟邪熱在胃。則熱傷氣分。非惟客熱不能殺

穀。且有潮熱譫語腹滿煩躁之證矣。豈能消穀善飢

溯源集

卷六 陽明蓄血

全

虛白室

邪。或邪不在胃。但虛無熱。則當胃氣平和。亦不至消

穀善飢。此因熱在血分。雖不在胃。而人之營衛氣血。

兩相交互。環注於一身內外者也。雖以空虛無邪之

胃。而胃中虛陽。與血分熱邪并合。則能消穀善飢。故

曰合熱則消穀善飢。蓋熱邪留著之處則異。而其熏

蒸之氣則同受也。前發熱已七八日。血受煎迫。而已

內溢矣。靈樞百病始生篇云。陰絡傷則血內溢。內溢

則後血者是也。自此而又六七日不大便。則離經之

血。瘀蓄不行。故宜抵當湯下之。

若脉數不解而下利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也。八十二

言若已下而脉數不解。邪熱已傷陰血而中氣已虛。腸胃不固。既不能消穀善飢。又不能六七日不大便。遂因下後之虛。熱邪乘勢下走而下利不止者。必至以虛協熱。使離經之血。溢入迴腸。即隨下利而便膿血也。如厥陰經之厥少熱多而熱不除者。必便膿血。下利脉浮數者。必圍膿血。况陽明為兩陽合明之經乎。以此推之。無論陰經陽經。但陰陽之氣偏勝偏虛。即可為病。無經絡之定分也。

溯源集

卷六

全

虛白室

陽明下篇

少陽陽明證治第十三

少陽陽明

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此言少陽入陽明之由也。少陽陽明之證。有陽明之經邪。傳入少陽者。有少陽之經邪。歸入陽明胃腑者。皆可稱少陽陽明。雖兩經之兼證。然論中已有明訓。曰。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又申之以禁例曰。少陽不可發汗。不可吐下。若此。則凡

溯源集

卷六

全

虛白室

見少陽一症。汗吐下三法。皆在所禁矣。若以少陽證而發其汗。且利其小便。令胃中之津液乾燥而煩。是少陽之邪。併歸於胃。故曰燥煩實。實則大便難也。蓋以少陽胆經。內藏精汁。出不納。無本經裏證。既不內入三陰。故復歸陽明中土而大便難。既歸陽明。則邪氣已離少陽。而汗下之禁已弛。其治當與太陽陽明之脾約不遠矣。仲景雖不言治法。而但曰胃中燥煩實。大便難。則是與前太陽陽明之亡津液。胃中乾燥。大便難之證無異。其和胃之法。從可推矣。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全三

此亦邪自少陽入陽明也。服柴胡湯者。邪在少陽故也。無論他經傳入。或本經自感。但見少陽證。即當用之以和解。半表半裏之邪。無他法也。服已而渴。非復少陽證之。或渴或不渴矣。夫少陽之渴。熱猶在經而未入裏故。雖渴不甚。但以小柴胡加栝蒌根治之而已。至服湯之後。當邪解而渴止矣。乃服已而渴。知邪已入胃。胃中津液枯燥。即前渴欲飲水之渴。故曰屬陽明也。但云以法治之。而不言法者。蓋法無定法也。

溯源集

卷六 少陽陽明

六五

虛白室

倘雖屬陽明。而少陽證尚有未罷。猶未可輕犯少陽之禁。若竟歸陽明。即當以治陽明法治之。不必更拘少陽法也。邪熱既已歸胃。當審其虛實而治之可也。假令無形之熱邪在胃。燥其津液。則有白虎湯之法以解之。若津竭胃虛。又有白虎加人參之法以散之。若有形之實邪。則有小承氣。及調胃承氣湯和胃之法。若大實滿而潮熱譫語。大便硬者。則有大承氣攻下之法。若胃氣已實而身熱未除者。則有大柴胡湯兩解之法。若此之類。機變無窮。當隨時應變。因證使

宜耳。豈有一定之法可立。又豈因久遠遺亡之所致哉。

辨誤 夫邪之入少陽也。或從太陽與陽明傳來。或本經自受。蓋太陽主外而居表。邪氣由此假途而入。在所不免。然未必一定從陽明傳入也。雖云太陽總營衛而主第一層。陽明主肌肉而為第二層。少陽主軀殼之裏而為第三層。而其經脈。則太陽之脈行身之背。陽明之脈行身之前。少陽之脈行身之側。雖各有支別。行度而不亂。然其交互盤錯。則有不能必相

溯源集

卷六 少陽陽明

六六

虛白室

離異者。故其受邪。亦必不能按次循序。先後不紊。若云必由太陽而傳陽明。陽明而傳少陽。挨次輪傳。則太少有所間隔。何謂兩陽合明乎。且合病併病條中。不當有太少合併之病矣。更易為有柴胡桂枝湯之太少兩解。及柴胡桂枝乾姜湯乎。注家謂風寒皆從陽明而傳少陽。此又云少陽重轉陽明。則邪還陽明。豈知陽明傳少陽者。乃在表之經邪也。故謂之傳經。少陽屬陽明者。乃入胃之腑邪也。為自經入裏。非惟三湯之邪自經歸裏。皆必入胃。胃實而後可下。即三

陰證中。如太陰症之腹滿時痛。至大實痛者。即以桂枝大黃湯主之。及腐穢當去之類。又如少陰症中之承氣湯急下三條。厥陰證中之下利膿語。有燥屎者。以小承氣湯。皆邪氣入胃。所謂陽明中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之地也。惟此三陰下證。然後可稱重轉陽明。邪還陽明。以既入三陰。理難再返。故曰重轉。若在三陽。不過邪氣入裏。謂之轉屬陽明而已。豈宜膠固其層次之說。而又茫然混稱其為重轉陽明也哉。

溯源集 卷六 少陽陽明 八十七 虛白室

胡湯主之 八十四
此陽明兼少陽之證也。邪在陽明而發潮熱。為胃實可下之候矣。而大便反澀。則知邪雖入而胃未實也。小便自可。尤知熱邪未深。故氣化無乖而經邪尚未盡入也。胸脇滿者。邪在少陽之經也。少陽之脈循脇裏。其支者合缺盆。下胸中。胸脇之滿未去。其邪猶在半表半裏之間。故為少陽陽明。然既曰陽明病。而獨以少陽法治之者。蓋陽明雖屬主病。而仲景已云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故凡見

少陽一證。便不可汗下。惟宜以小柴胡湯和解之也。陽明病。脇下硬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而汗出解也。八十五

溯源集 卷六 少陽陽明 八十八 虛白室
此亦陽明兼少陽之證也。上文雖潮熱而大便反澀。小便自可。此雖不大便而未見潮熱。皆為陽明熱邪未實。于胃之證。前云胸脇滿未去。此云脇下硬滿而嘔。皆為少陽見證。而似差有輕重。以致後人有少陽為多之解。然仲景之意。不過互相發明。初無少異。但訓人以見證雖有不同。其理本無二致也。言證見陽明而又脇下硬滿。此證兼少陽也。少陽之脈行身之側。循脇裏。邪氣入經。故硬滿也。不大便為陽明裏熱。然嘔則又少陽證也。少陽之支脈。合缺盆。下胸中。邪在胸中。故嘔也。舌胎之狀。雖各有不同。而寒熱虛實。及邪之淺深。證之表裏。無不畢現。智者明審所照。自是纖毫無爽。若熱邪實於胃。則舌胎非黃即黑。或乾硬。或芒刺矣。舌上白胎。為舌胎之初現。若夫邪初在表。舌尚無胎。既有白胎。邪雖未必全在於表。然猶未

盡入於裏。故仍爲半表半裏之證。邪在半裏。則不可汗。邪在半表。則不可下。故可與小柴胡湯以和解之。少陽之經邪得解。則胃邪去而其嘔自止。脇邪平而硬滿自消。無邪氣間隔於中。則上焦之氣得以通行無滯。故胃中之津液得以下流而大便自通。胃氣因此而和。遂得表裏暢達。通身澀然汗出而解矣。

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三句。成氏未悟其旨。故不能解。方氏已知津液得下爲大便行矣。喻氏因之。故曰既云津液得下。則大便自行。亦可知矣。而猶

溯源集

卷六 少陽陽明

十九

虛白室

未知上焦得通。胃氣因和之義。故有風寒之邪。協津液而上聚膈中之說。又多一篇泛論。蓋小柴胡非上焦之藥。因少陽之脈絡循胸脇。邪入其經。故脇硬滿而嘔。胸脇如此。所以上下不通。既得和解而少陽之經脈流通。硬滿已消。一無障礙。故上焦之氣得以通行。而胃中之津液亦隨氣下走。燥去而大便通矣。胃氣因和者。因大便通而胃氣得和也。即前太陽陽明證中小承氣和胃之義也。前以汗吐下後。又利其小便。雖無大熱。奈胃中之津液枯涸。故成脾約。胃中既

無津液。無以流通。故不得已而以小承氣和胃。及府仁丸潤燥。令胃和則愈。此以未經汗下。津液無損。故不必小承氣而後和。但得和解而氣通津下。大便自通。胃氣自和矣。仲景之文。雖未顯言。然推其詞氣。已無餘蘊矣。若但舉其所知而遺其所不知。是終未得其全旨。恐於後學。終無益也。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卷之六

溯源集

卷六 少陽陽明

十九

虛白室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

虞山錢



男 格壽平

門人

朱良弼 賚子 程來祉 克昌

訂

少陽全篇 合病併病附

少陽證治第十四

少陽正治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溯源集

卷七 少陽正治

虛白室

少陽者。足少陽膽經也。胆為東方初生之木。名之曰少陽者。天地之陽氣生於黃泉。則草木之根莖。勾萌于至陰坤土之中。謂之厥陰。至三陽開泰。陽氣透地。則萌芽生動。二月而陽氣上騰。以雷霆之鼓。風雨之潤。而草木條達。陽氣附于草木而初生。故為之少陽。人身以臟腑居于軀殼之中者為三陰。陽氣由命門而出。為無形之三焦。難經所謂命門為三焦之原。是為也。三焦附於肝膽。猶天地之陽氣附于草木也。是為少陽。主乎軀殼之裏層。由此而盛陽外布于肌肉而

為陽明。行于營衛。達於皮毛。而為太陽矣。靈樞經脈篇云。足少陽之脈。起于目銳眦。出走耳前。至目銳眦後。下頸入缺盆。邪在少陽之經。故目眩而咽乾。又云。是動則病口苦。善太息。且手少陽脈之支者。亦走耳前。至目銳眦。動則病耳聾。噎喉痺。故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傷寒中風。五六日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或心下悸。小便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者。與小

溯源集

卷七 少陽正治

二

虛白室

柴胡湯主之。

五。六日。六經傳邪之候也。往來寒熱者。或作或止。或早或晏。非若瘧之休作有時也。以五六日而尚往來寒熱。則知邪未入陰。猶在少陽也。少陽之脈。雖行身之側。而其實則軀殼之裏層也。向外則由陽明達太陽。而為三陽表也。向內則軀殼中之臟腑為三陰裏也。少陽居于表裏之間。故為半表半裏。邪在少陽。則所入已深。衛氣周行一身。故邪氣與衛氣合。則病作。與衛氣離。則病休。衛氣旋轉流行。如環無端。故其寒

熱之作。必待正邪相遇。所以有往來之不齊也。非若太陽居表之最外。一層營衛所在。邪氣入之。即寒熱不休也。其所以寒熱者。瘧論所謂邪并於陽則陽勝。并於陰則陰勝。陰勝則寒。陽勝則熱也。胸脇苦滿者。少陽脈之支者。別銳背。下大迎。合於少陽。下頰車。自頸合缺盆以下。胷中。貫膈。絡肝。屬胆。循脇。裏。出氣街。其直者。從缺盆下腋。循胸。過季脇。邪入其經。故胸脇苦滿。或脇下痞鞭也。胸脇苦滿。故默默不欲飲食。然邪在半裏。為入陰之漸。且少陽與厥陰相為表裏。所以如厥陰證之默默不欲食。及飢不欲食。或腹中痛也。邪熱在胸。故心煩喜嘔。或但胸中煩而不嘔。或心下築。築然悸動也。或渴或不渴者。寒熱往來。或作或止。即瘧論所云。或甚或不甚。故或渴或不渴也。邪在半表。故身有微熱。少陽之脈下胸中。邪入胸中而犯肺。故或欬也。或者或有或無。非必皆有也。大凡邪氣在表。表實則當汗解。邪氣在裏。裏實則當攻下。邪在膈上。將次入裏。則常用吐。今邪在半表半裏之間。汗之則達表之途遠。誤汗則陽氣虛而邪必犯胃。恐有

溯源集

卷七

少陽正治

三

虛白室

譏語煩悸之變生。吐下則內陷之機速。誤吐下則正氣傷而虛邪內侵。恐有驚悸之患。故汗吐下皆在所禁。而以小柴胡湯和解其半表半裏之邪也。以下凡稱少陽病者。其見證皆具載此二條中。雖未必全見。或見一二證者。即謂之少陽病也。義見下條

小柴胡湯方

柴胡 半斤

黃芩 三兩

人參 三兩

甘草 三兩

半夏 半升

生姜 三兩切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溯源集

卷七

少陽正治

四

虛白室

柴胡湯而有大小之分者。非柴胡有大小之異也。蓋以其用之輕重。力之大小而言也。大柴胡湯能兩解表裏之邪者。以柴胡湯解其半表之邪。而以大黃攻下其在裏之實邪。其功力較大。故謂之大。小柴胡湯兼能和解半表半裏之邪。且可以調護其正氣。其功用較緩。故謂之小也。夫小柴胡湯。乃升發少陽之要劑也。草木得陽氣而生發。陽氣出地而發生。草木陽氣附于草木。故木為少陽。若木得邪氣而抑鬱不舒。

則少陽之氣不能宣布其發生矣。故六元正紀大論云。木鬱則達之。木氣條達則少陽之氣升發。天地變化而草木蕃矣。人身之陽氣由腎水中命門而出。從三陰而始達少陽。若為邪氣所遏。其氣不得由陽明而達太陽。邪客其經。所以往來寒熱。胸脇滿而脇下痞硬。或嘔或渴之證。肝胆受邪。故口苦咽乾目眩也。邪在少陽。內逼三陰。達表之途遼遠。汗之徒足以敗衛亡陽。少陽雖外屬三陽。而入裏之路較近。下之適足以陷邪傷胃。汗下俱所不宜。故立小柴胡湯以升發少陽之鬱邪。使清陽達表而解散之。即所謂木鬱達之之義也。故少陽一經。惟此一方。無他法也。雖有多證。亦不過因此出入變化而已。至變證已離少陽。柴胡不中與之。則更用他法矣。雖後人之補中益氣湯。及逍遙散之類。其升發清陽開解鬱結之義。亦皆不離小柴胡之旨也。方用柴胡為君者。李時珍云。柴胡乃手足厥陰少陽之藥。勞在脾胃有熱。或陽氣下陷。則柴胡乃引清氣退熱必用之藥。李東垣謂能引清氣而行陽道。傷寒外諸有熱則加之。無熱則不必

溯源集

卷七 少陽正治

五

虛白室

也。又能引胃氣上行。升騰而行春令。又凡諸瘡。以柴胡為君。隨所在經。分佐以引經之藥。十二經瘡。瘡中須用以散諸經血結氣聚。愚按所謂清氣者。下焦所升清陽之氣也。謂之清陽者。蓋穀之濁氣降于下焦。為命門真陽之所蒸。其清氣騰達于上。聚膈中而為氣海。通于肺而為呼吸。布于皮膚而為衛氣。運行於周身內外上中下而為三焦。附于肝胆而為少陽風木。故清陽不升。內無以達生發陽和之氣。所以外不能驅邪出表矣。陰陽應象論云。清氣在下。則生殄泄。濁氣在上。則生脹。此陰陽反作。病之逆從也。因此而東垣有能引胃氣上行。升騰而行春令之語。瀕湖有脾胃有熱。陽氣下陷。引清氣而退熱之用。是下焦之真陽虛。則當以溫補命門為主。下焦之真陽不上行。則當以升發清陽為急。必使陽氣運行。清陽出上竅。濁陰出下竅。清陽發腠理。濁陰走五臟。清陽實四肢。濁陰歸六府。然後陰陽各得其用也。小柴胡湯之用柴胡。蓋取其清陽發腠理也。黃芩者。佐柴胡而徹其熱也。藏氣法時論云。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故用

溯源集

卷七 少陽正治

六

虛白室

人參甘草之甘緩。胆為奇恒之府。其精汁無餘。所以藏而不瀉。與他府之傳化不同。况少陽為春生之始。氣春氣旺則百物皆生。故十一藏皆取決焉。手少陽三焦以氣為用。氣不旺則不能運化流行。故以人參助其升發運行之力也。其在本方。已有因證加減之法。今世俗皆棄人參而不用。以為穩當。乃盲醫不知虛實之故也。惟熱盛而邪實者。乃可去之。或有兼證之不相合者。亦可去也。若邪輕而正氣虛者。未可概去也。或邪氣雖盛而正氣大虛者。亦當酌其去取也。

溯源集 卷七 少陽正治 七 虛白室

如柴胡桂枝湯。雖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而心下支結。為外證未去。乃太少兼證。故於小柴胡之半劑。加入桂枝湯之半以兩解之。而人參仍不去也。又如柴胡桂枝乾薑湯。雖已發汗而復下之。不為不虛矣。又以胸脇滿而微結。但頭汗出。往來寒熱。非惟少陽之邪未解。太陽亦未解也。故增入桂枝乾姜栝蒌牡蠣。而人參半夏薑棗皆減去矣。又如柴胡加芒硝湯。雖有潮熱胃實之證。以其胸脇滿而嘔。本屬柴胡證。奈以非其治之九藥下之。致成少陽壞病。故但加

芒硝而人參仍不去也。更如大柴胡湯。以太陽病而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亦可謂虛矣。更後四五日而柴胡證仍在。故先與小柴胡湯。服湯而嘔不止。心下反急。鬱鬱微煩不解者。蓋因邪自太陽悞下入裏。且柴胡證仍在。故仍以柴胡解少陽之邪。加入大黃枳實。以攻入裏之邪。合而為兩解表裏之劑。然以太陽入裏之熱邪未去。所以竟去人參也。若此之類。皆去取之法。乃小柴胡湯之變法也。總之邪氣獨在少陽。未見有去人參者。若兼太陽表症。及陽明胃實者。未有不去人參者也。若能得其去取之旨。便能隨證加減。無不得心應手矣。半夏辛溫滑利。可以去胸脇之滿。及痞硬之邪。即半夏瀉心之義。非獨治痰瀉飲也。生薑辛而能散。大棗甘而和緩。可以營衛而調其往來之寒熱也。以一方而該一經之證。苟非靈機活潑。隨證轉移。曷足以盡其變哉。

後加減法

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栝蒌實一枚。傷寒鬱熱之邪。及中風之陽邪在胸。皆可發煩。邪在

少陽可煩。太陽之邪在胸亦煩。以邪熱搏聚于胃中而煩悶。不宜補氣。故去人參。外邪犯胃。寒飲聚于胃口則嘔。故用半夏之辛溫滑利以蠲飲。若不嘔則邪未犯胃。飲未搏結。故去半夏也。括萋實甘寒潤燥降火治咳嗽。故加之以去胸邪而止煩熱。李時珍云。張仲景治胸痺痛引心背。咳唾喘息。及結胸滿痛。皆用括萋實。乃取其甘寒不犯胃氣。能降上焦之火。使痰氣下降也。成氏不知此意。乃云苦寒以瀉熱。蓋不當其味。隨文傳會耳。然括萋之性滑。半夏亦滑。因括萋

溯源集

卷七 少陽正治

九

虛白室

甘寒宜于煩熱。半夏辛溫故不用也。

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合成四兩。括萋根四兩。

半夏辛辣而溫熱。故不宜於燥渴。括萋根苦寒而能

微熱生津。故宜加入。增人參者。所以益氣而添津液

也。

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

腹痛為太陰脾病。張元素曰。芍藥白補赤散。能瀉肝

益脾胃。酒浸行經。上中部腹痛。與姜同用。溫經散濕

通寒利腹中痛。胃氣不通。白芍入脾經。補中焦。乃下

利必用之藥。蓋瀉利皆太陰病。故不可缺。得甘草為佐。治腹中痛。熱則少加黃芩。寒則加桂。此仲景神方也。李時珍謂白芍益脾。能于土中瀉木。赤芍散邪。能行血中之滯。日華言赤補氣。白治血。欠審矣。如此。則丹溪所云腹痛多是血脉凝滯。亦必酒炒用。然止能治血虛腹痛。餘並不治之說。非確論矣。腹痛已屬太陰。黃芩寒中。故去之。愚謂太陰腹痛者。合溫藥治之。則可。若兼陽明胃實腹滿而痛。當用承氣湯者。非芍藥所能治。若腹雖痛而有表邪未去者。亦未可用。不

溯源集

卷七 少陽正治

十

虛白室

可概以芍藥為腹痛必用之藥也。

若脇下痞硬。去大棗。加牡蠣四兩。

少陽之經脈下胃中。貫膈屬肝絡胆。循脇裏。邪入其

絡。故脇下痞硬。去大棗者。恐其甘緩也。牡蠣之加。成

氏謂鹹以軟堅而已。後人皆附會焉。不知仲景但以

之治脇下痞硬。而不用之以治心下痞硬。則知不但

鹹以硬堅。併可以平肝邪而入少陽之絡矣。神農本

經不言及此。惟名醫別錄有治心脇下痞熱之語。王

好古亦云。以柴胡引之。能去脇下硬。以茶引之。能消

項上結核。以大黃引之。能消股間腫。以地黃爲使。能益精瀆小便。想亦有所自也。柴胡龍骨牡蠣湯中。用之以治胸滿煩驚。不可轉側。亦所以平木氣而解少陽之邪也。豈止鹹以稟堅之用邪。

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

悸者。惕惕然跳動之謂也。然有心下心中臍下之不同。如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之悸也。脈結代而心動悸者。炙甘草湯之悸也。發汗過多。又手胃心而悸者。桂枝甘草湯之悸也。汗出不解。發熱心下悸。頭眩

身閼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之悸也。發汗後臍下悸。欲作奔豚者。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之悸也。凡此諸悸。皆太陽誤治之虛邪所致也。即少陽中風兩耳無聞。目赤。胃滿而煩者。亦因吐下之虛而致驚悸也。雖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已屬少陽。若誤汗之。致胃不和而譫語者。當以小承氣和胃則愈。其證似乎胃實。然亦因邪在少陽。不可汗而汗之。邪乘誤汗之

虛。陷入于胃。胃不和則煩而悸耳。亦虛邪也。至于三陰之悸。皆陰盛陽虛。可不言而喻矣。所以陽明一經。

實邪居多。故絕無悸病。惟太陽病而小便利者。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之一條。與此義相符。蓋以太陽之熱邪。尚未入府。膀胱無熱。故小便通利。裏既無熱。所以飲水多則水寒停蓄。胃氣不得流行。故心下築築然悸動也。況於小便不利者乎。此以少陽虛無之府。以氣爲用。邪氣犯之則虛。故小柴胡

湯中有人參之補。雖非飲水多而致心下悸。以小便不利。亦必三焦不運。陽氣不行。水飲停蓄於胃。故令心下悸也。去黃芩者。惡其寒中也。加茯苓者。取其淡

滲。其性上行而下降。利水而瀉下。若小便得利。悸自當止耳。然既去黃芩之寒中。加茯苓之淡滲。則知中氣已寒。倘下焦無火。氣化不行。設小便仍不利者。五苓散或可採擇也。

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三兩。溫覆取微汗。愈不渴。則邪未入裏。外有微熱。則表證未除。去人參者。恐其固太陽之表邪也。然何以知其爲太陽之表邪乎。觀加桂去人參。則知爲太陽之表邪矣。溫覆取微汗。所以解太陽之風邪也。所謂加桂者。乃桂枝。非桂

肉也。李東垣曰。經云。味薄則發泄。故桂枝上行而達表。味厚則發熱。桂肉下行而補腎。此但曰加桂而未云桂枝。然以溫覆取微汗推之。知其為桂枝無疑矣。傳寫脫落。其義可見。

若咳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乾薑二兩。有聲無痰曰欬。欬者。肺氣上逆也。肺為主氣之臟。通呼吸而行衛氣。若氣上逆。則不宜于補。故去人參大棗之甘。生薑則不必去也。加五味子乾薑者。即小青龍湯之制也。小青龍以水寒傷肺。故以此收肺氣之逆。此方用之。其義一也。但肺寒氣逆者宜之。肺熱氣盛者。未可加也。所謂半升者。非今升斗之升也。以五味子而加半升。令人讀之。無不駭異。以為五味子之酸收。本為難用。寧有即用半升之理。孰知古之所謂升者。其大如方寸七。以銅為之。上口方各一寸。下底各六分。深僅八分。狀如小斝斗而方形。嘗于舊器中見之。而人皆不識。疑其為香爐中之器用。而不知即古人用藥之升也。與陶隱居名醫別錄之形像分寸皆同。但多一柄。想亦所以使用耳。如以此升之半。作

溯源集

卷七 少陽正治

十三

虛白室

溯源集 卷七 少陽正治 十三 虛白室 逆。此方用之。其義一也。但肺寒氣逆者宜之。肺熱氣盛者。未可加也。所謂半升者。非今升斗之升也。以五味子而加半升。令人讀之。無不駭異。以為五味子之酸收。本為難用。寧有即用半升之理。孰知古之所謂升者。其大如方寸七。以銅為之。上口方各一寸。下底各六分。深僅八分。狀如小斝斗而方形。嘗于舊器中見之。而人皆不識。疑其為香爐中之器用。而不知即古人用藥之升也。與陶隱居名醫別錄之形像分寸皆同。但多一柄。想亦所以使用耳。如以此升之半。作

一劑而分三次服之。亦理之所有。無足怪也。今廢而不用久矣。故人皆不知有此。謂即當今升斗之升。所以駭其用之不當。而曰古方不可治今病也。宜哉。辨誤 條辨及尚論皆作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成無已注本。作傷寒中風五六日。其注中謂五函曰。中風五六日。傷寒往來寒熱。即是或中風。或傷寒。非是傷寒再中風。中風復傷寒也。即仲景所謂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正或中風或傷寒也。其說頗合于理。當從之。方氏云。脈經作中風往來寒

溯源集

卷七 少陽正治

十四

虛白室

溯源集 卷七 少陽正治 十四 虛白室 熱傷寒五六日之後。心煩作煩。心下作心中。身有作外有。雖傳寫之不同。其實非二義也。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三。前二條。備言少陽經之諸見證。然未必諸證悉備。恐後人必以諸證全見者。方為少陽病。故又立此條。以申明上文或胃中煩。或渴。或腹中痛等諸。或有或無之義也。傷寒中風者。或傷寒或中風也。言傷寒中風證中。凡見少陽證。即為柴胡湯證。即使但見一證。便是邪氣已入少陽。不必如上文之諸證悉具也。如但

見少陽本經證。止宜以小柴胡湯主之。若有他經兼症者。仍當以小柴胡為主。而兼用他經藥治之。如已見柴胡證。而有太陽證未罷者。即以小柴胡加桂枝湯主之。如少陽未解。而陽明之裏邪已急。則用小柴胡去參甘。增大黃為大柴胡湯以兩解之矣。又如少陽誤治而為壞病。則有柴胡加芒硝湯。及柴胡桂枝乾薑湯。柴胡龍骨牡蠣湯等方。皆一小柴胡湯之變制也。蓋以每見少陽一證。即以小柴胡主治。故稱柴胡證也。舊本柴胡湯諸加減方。皆雜入太陽篇中。

溯源集

卷七 少陽正治

十一

虛由室

今悉收置少陽篇內。以小柴胡為主方而總統之。而以諸方隸其下。俾學者循其序而施治焉。庶或可以希仲景之意。稍得其一二。未可知也。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四

四五日。三陽傳遍之後也。身熱惡風項強。皆太陽表證也。脇下滿。邪傳少陽也。手足溫而渴。知其邪未入陰也。以太陽表症言之。似當汗解。然脇下已滿。是邪氣已入少陽。仲景原云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

證便是。不必悉具。故雖有太陽未罷之證。汗之則犯禁例。故仍以小柴胡湯主之。但小柴胡湯當從加減例用之。太陽表證未除。宜去人參加桂枝。脇下滿。當加牡蠣。渴則去半夏加栝蒌根為是。

傷寒陽脈濇。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用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五

陽主表。陰主裏。弦主肝邪動急。濇為營血留滯。故弦屬肝邪。濇為陰脈也。寒在半表。衛氣不行。營血不貫。則脈不流利而濇。邪入少陽。肝木氣旺。脈來動急。則

溯源集

卷七 少陽正治

十一

虛由室

弦。陽脈濇者。蓋輕取其浮候則濇也。陰脈弦者。重按其沈候則弦也。陽脈濇。則知營衛不和。氣血滯滯而邪在半表。陰脈弦。則知邪氣半已入裏。木旺乘土。太陰受病矣。太陰脾土。為肝邪所犯。故腹中急痛也。腹中者。足太陰之脈。起于足大指之端。上膝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故腹為太陰之部位也。急痛者。厥陰肝木動急之陰邪傷脾也。藏氣發時論云。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又云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故先用小建中湯之甘。以緩肝脾之急。而建立中氣也。中氣已

旺肝邪當退矣。若猶不差者，是少陽之邪猶未解也。仍與小柴胡湯主之。以和解其邪。但恐腹中急痛，其中氣必寒。成氏去黃芩加芍藥之外，或薑桂可加入也。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硬，脈細者，此為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沈亦在裏也。此句應下文脈雖沈緊汗出為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為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沈緊，不得為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

淵源集

卷七 少陽正治

十七

虛由室

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六

此條非但別少陽少陰之疑似，推而廣之，實六經辨別陰陽之精義也。五六日，邪氣入裏之候也。頭汗出，邪在陽經也。惡寒為三陰之本證。而三陽之表證，亦皆惡寒。心下滿者，少陽病有胸滿，而少陰證中亦有胸滿。手足冷為少陰。而厥陰有厥深熱亦深者，少陽有默默不欲食。而厥陰亦默默不欲食。唯大便硬，則與三陰無涉矣。諸證雜見，陰陽參錯，難於辨認，詳察其脈。若但細而未見沈遲者，此為猶在少陽。但陽微

陰盛。陰邪結於裏，故有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之陰寒裏證。而更有頭汗出之陽證在。以此推之，此為陽微而結。其邪必有表復有裏也。若其脈沈，亦邪氣在裏之脈也。雖手足冷，不飲食，似乎皆為在裏之陰邪。然頭汗出，猶為陽證。但陽氣微弱耳。何以言之。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頭汗出之外證。邪氣當悉入在裏矣。此因尚有陽經之外證，為半在裏，半在外。故謂之有表復有裏也。所以脈雖沈緊，尚不得為少陰病。其所以然者，邪在陰經，不得有汗。故少陰證中之汗

淵源集

卷七 少陽正治

十八

虛由室

曰反汗出而為亡陽也。今頭汗出，則三陽之經絡皆上至頭。三陰之經脈劑頸而還，皆不上頭。故知非少陰也。邪氣仍在半表半裏，是仍在少陽也。可與小柴胡湯以和解之。設不了了者，設或目中不了了也。若至目中不了了，則邪氣已離少陽而歸陽明之裏矣。即陽明中篇之所謂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症。大便難。此為實也。急下之之義。故當用土鬱奪之之法。所以謂之得屎而解也。若未至不了了，則邪氣尚在少陽。未可妄下也。

辨誤 尚論謂陽微結者。陽邪微結。未盡散也。以方注作陽氣衰微。故邪氣結聚為大差。云果爾。則頭汗出為亡陽之證。非半表半裏之證矣。果爾。則陰結又是陰氣衰微矣。愚竊謂陽微結三字。而以陽邪微結解之。是以微結二字聯講。故以陽氣衰微為誤。然則下文汗出為陽微句之陽微二字。又當作如何解。若以頭汗出為亡陽。則太陽上篇脉浮動數條中之但頭汗出。餘無汗。劑頭而還者。及陽明篇中之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頭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者。皆為亡

溯源集

卷七 少陽正治

十九

虛白室

心論之。是邪非邪。况目中不了了。自有陽明原文具在。寧可又以大柴胡為和法乎。傷寒腹滿譫語。寸口脉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七。此二條。又示人以病無定例。法無定法。于艱難疑惑之中。另開手眼。即內經所謂揆度奇恒之類也。腹滿。足太陰脾病也。譫語。足陽明胃實也。腹滿為脾藏寒。有可溫之理。譫語則胃家熱。又有可下之機矣。寸口氣口也。氣口為手太陰之脉。乃主氣之臟。營衛之氣。五十度而復會于手太陰。故為胃氣之脉。而胃為水穀之海。五臟六府之大源。五味入口。藏于腸胃。以養五藏氣。皆變現于氣口。今氣口脉浮而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皆邪氣在表之脉也。論證則邪不在表。言脉則邪不在裏。况太陰篇之腹滿。全無可汗之法。即陽明篇之腹滿。若脉浮而緊者。亦無可下之條。脉證參差。艱于施治。深察其故。若果邪氣在表。不應寸口獨浮。獨緊。脉尚浮緊。邪當在表。亦不應腹滿譫語。唯仲景知其邪犯中焦。所以獨變現于氣口。故命之曰。

溯源集

卷七 少陽正治

二十

虛白室

此肝乘脾也。謂之肝乘脾者。乘其所勝也。以木性本能制土。乃五行生剋之常。于理為順。于事為直。故名之曰縱。縱者。紋理順直之謂也。既無汗下之法。又知肝木剋制脾土。故以泄肝為治。期門者。足厥陰肝經之募穴也。其脉起于足大指之大敦穴。終于乳下巨闕兩旁各四寸半之期門穴。自此內入。則屬肝絡膽矣。故刺之以瀉其盛。所謂隨其實而瀉之。則其氣平而邪自解矣。

傷寒發熱。蓄蓄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不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脾也。名曰橫。刺期門。

溯源集

卷七 少陽正治

十一

虛白室

傷寒發熱。乃已發熱之傷寒也。蓄蓄惡寒。風邪在表也。大渴欲飲水之證。上篇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症。故渴欲飲水。此邪犯太陽之裏而渴也。又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欲得飲水。此因大汗出後。胃中津液乾燥而渴也。上文風寒並感之渴。欲飲水。及陽明篇之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皆以白虎加人參湯主之。此等俱無表證而熱邪入胃之渴也。今發熱而蓄蓄惡寒。則邪猶在表。大渴欲飲水。則

邪又在裏。以表邪如此之盛。或兼見裏證者。固有之。然未必有若此之裏症也。裏症如此之甚。表邪未解者。亦有之。而未必猶有若此之表證也。其所以然者。雖係傷寒發熱而蓄蓄惡寒。乃營衛不和之證也。蓋以肺主皮毛而通行營衛。肺藏受邪。皮毛不密。故蓄蓄惡寒也。大渴欲飲水者。注家俱謂木盛則熱熾。非也。其腹必滿。豈獨飲水而後滿乎。腹滿本為脾病。經脉別論云。飲入于胃。遊溢精氣。上輸于脾。脾氣散精。上歸于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

溯源集

卷七 少陽正治

十一

虛白室

豈有所謂大渴欲飲水之證乎。此因肝木剋制脾土。故知其腹必滿。以脾病而不能散精。無以上輸于肺。則肺氣困弱。何以朝百脉而輸精于皮毛乎。是以蓄蓄惡寒。大渴欲飲水。以潤其枯涸也。此所謂肝乘脾者。肺本金藏。肝木之所受制。焉能乘之。以肝木之旺氣。乘剋土之勝。買其餘勇。來侮困弱之肺金。于理為不順。故謂之橫。若肺能自振。終不為木所侮。其氣自能行營衛。通皮毛。而自汗出。則發熱惡寒當解。能通水道。膀胱則小便利。而腹滿當消。故曰其病欲解。

若未得解者。刺期門以泄肝邪之旺。則脾肺之圍解矣。

少陽傳陰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九

註見少陽陽明篇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十

熱論云。三日少陽受之。則傷寒三日。乃邪傳少陽之時也。若邪在少陽脈。必弦數而不小。三日而少陽脈小。為少陽不受邪矣。即使已傳少陽而得此脈。亦必邪氣輕微。故為將解而欲已也。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十一}

少陽者。發生草木之初陽也。自一陽來復于子。陽氣萌於黃泉。木氣即含生于少陰之中。至丑而為二陽。至寅而三陽為泰。陽氣將出。至卯則其氣上升于空際。而為風。陽氣附于草木。木得陽氣而生長。在人則陽氣藏于兩腎之中。所謂命門先天相火也。其陽氣流行于上中下者。曰三焦。其成形而生長條達者。曰胆。其氣旺于寅卯。至此而經氣充盈。正可勝邪。故為病之欲解時也。至辰土而其氣已化。陽氣大旺。將成太陽。則陽不為少矣。故曰自寅至辰上。

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不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十二}

此所以驗陽邪不傳陰經之法也。素問熱論云。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脈俠鼻絡于目。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卧也。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胆。其脈循脇絡于耳。故胃脇痛而耳聾。三陽經絡皆受病。而未入于藏者。故可汗而已也。四日太陰受之。太陰脈布胃中絡于嗌。故腹滿而嗌乾。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脈貫腎絡于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脈循陰器而絡于肝。故煩滿而囊縮。三陰三陽五臟六腑皆受病。以此推之。則傷寒三日。自太陽而之少陽。三陽為盡矣。四日當傳太陰。而三陰當受邪矣。若已傳太陰。其脈布胃絡嗌。腹滿嗌乾。自不能食矣。即太陰篇首所謂腹滿而吐。食不下。時腹自滿之證也。若其人反能食不嘔。是邪氣未入太陰。故為三陰不受邪。其邪即從陽經解矣。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為陽去入陰故也。^{十三}

溯源集

卷七 少陽傳陰

三五

虛白室

此言邪自三陽傳入三陰之驗也。傷寒六七日。邪持三陽已久。而身無大熱。似乎陽經之邪已解。當無躁煩之證矣。蓋躁者陰邪也。煩者陽邪也。邪在陽分則煩。邪入陰經則躁。其人躁煩者。知其為陽邪傳入陰經之故也。陽去入陰。非但指少陽之邪傳入陰經也。即太陽陽明之邪。雖不由少陽。亦可傳入。前所謂越經傳者是也。所以仲景不獨言少陽而總言之曰。陽去入陰也。以少陽為三陽盡處。與三陰為鄰。故此二條附入少陽篇後。以為邪氣傳陰與不傳陰之辨也。

溯源集

卷七 少陽傳陰

三六

虛白室

少陽禁例

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十四

寒邪在太陽而頭痛發熱者。脉必浮緊。若傳入少陽。則胆腑肝臟皆屬東方木氣。所以脉見弦細。此太少不同之診也。故云屬少陽。然邪入少陽。已在三陽之第三層。逼近于裏。其入已深。達表不易。以並無邪氣之太陽居表。汗之適足以損泄衛陽。使胃中之津液外走。而胃脘之陽亦亡矣。陽亡而邪氣乘虛入胃。故

溯源集

卷七

少陽禁例

虛白室

云發汗則譫語也。譫語者。邪氣入胃。胃實所致也。邪既屬胃。是屬陽明而非少陽矣。故當和胃。如陽明篇以小承氣和胃。今大便微溏。胃和則愈也。胃不和者。以陽氣虛損之胃。邪熱陷入。而胃虛邪實。所以煩悶而築築然悸動。此少陽誤汗之變症也。可不慎歟。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十五

上文云傷寒。此言中風。上文言傷寒邪入少陽禁汗。此言少陽中風禁吐下。非謂傷寒中風禁各不同。皆

互相發明之意也。前云傷寒脉弦細者屬少陽。乃太

陽傳少陽之語。此條直曰少陽中風。為本經自受之邪。似有二義。然亦非謂傷寒必自太陽傳來。中風偏可本經自感。亦皆互明其義也。足少陽之脉。起于目銳眦。上抵頭角。下耳後。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眦後。陽邪入絡。故兩耳無所聞。而目赤也。其支者別銳眦。下大迎。合手少陽。下頸。合缺盆。以下胷中。故胷中滿而煩也。邪在少陽。已在半裏。吐下則胃虛邪陷。而變生矣。以虛邪在裏。與正氣不協。故

溯源集

卷七

少陽禁例

虛白室

胃不和而惕惕然悸動也。少陽與厥陰。藏府相為表裏。至少陽之腑邪。深入犯臟。致厥陰肝臟受邪。而驚駭也。此少陽誤吐誤下之變也。臨證施治。其可忽諸

壞病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硬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沈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譏語。柴胡證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六十一

壞病說。已見太陽壞病條下。此一節乃少陽經之壞病也。以下誤治諸條。皆犯少陽禁例。致生變證。皆壞病也。以其不循本經治法。妄施汗下。因而生變。乃醫壞之也。故稱壞病。但變證已生。本證已壞。非復柴胡之舊矣。故于臨症之時。當審其形勢。察其變端。知犯何經何絡。何藏何府。何虛何實。何故變逆。然後以法治之也。法者。即下條諸治逆之法也。

此條言本太陽受邪而不解。遂致轉入少陽也。脇下硬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即首條往來寒熱。曾脇苦滿。默默不欲食。心煩喜嘔。脇下痞硬之柴胡湯證也。邪傳少陽。汗吐下三法。俱在所禁。若尚未吐下。則治不為逆。脈雖沈緊。似乎寒邪已入于裏。而其往來寒熱。脇下硬滿之半表證尚在。是脈雖沈緊。而邪氣猶在少陽。未入于裏也。故當仍與小柴胡湯。若已吐

溯源集

卷七 壞病

二十九

虛白室

下發汗溫針。而致邪陷入裏。胃實譏語者。是邪不在少陽。而柴胡證已罷矣。此為醫所壞也。察之而知其所犯何逆。而以下文諸法治之也。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十七

柴胡湯證。即前往來寒熱。曾脇硬滿。默默不欲食。心煩喜嘔。或渴或不渴等證也。凡見此證。不必悉具。皆當以小柴胡和解其邪。不宜用汗下等法。若見此證而誤下之。幸無他變。柴胡證不罷而仍在者。此雖誤

溯源集

卷七 壞病

三十

虛白室

下而未至變逆。邪氣尚在少陽也。當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蒸蒸者。熱氣從內達外。如蒸炊之狀也。邪在半裏。不易達表。必得氣蒸膚潤。振戰鼓慄。而後發熱汗出而解也。然服小柴胡湯而和解者多矣。未必皆蒸蒸而振也。此因誤下之後。元氣已虛。雖得柴胡和解之後。當邪氣已衰。正氣將復之際。但元氣已虛。一時正難勝邪。必至邪正相搏。陰陽相持。振戰寒慄。而後發熱汗出而解也。若正氣未虛者。不必至振戰而後解也。若正氣大虛。雖戰無汗者。是真元已敗。不

能作汗也危矣殆矣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硬痛者。此為結胃也。大陷胃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胡湯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十八

此解已見痞症條下。因本是少陽變證。故復見于少陽本篇。其上半截。是承上文語。言誤下之而不變逆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誤

溯源集

卷七 壞病

三十一

虛白室

下之後。心下滿而硬痛者為結胃。但滿不痛者為痞。二者雖有陰陽虛實之分。皆以誤下變逆。非復少陽本證。皆壞病也。故曰柴胡不中與之。結胃為陽經熱入之邪。故以大陷胃湯攻之。其陰經虛痞之邪。則以半夏瀉心湯開之。所謂知犯何逆。以法治之之義也。詳見痞結條中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湯不中與也。食

穀者噦十九

此言誤下之後。已成壞病。不可仍用柴胡湯再誤也。六七日。六經傳遍之後。入裏傳陰之時也。脈遲。非寒邪入裏。及邪中三陰之遲也。浮弱。即太陽中風陽浮陰弱也。言風邪在衛。脈但陽浮而陰弱。尚未鬱而為裏熱。未見數脈。故云遲也。惡風寒者。即太陽上篇畜惡寒。浙浙惡風。乃陽浮陰弱之見證也。手足溫。非繫在太陰之脈浮緩而手足自溫之溫。亦非少陰手足溫者可治之溫。併非厥陰時脈還之手足溫也

溯源集

卷七 壞病

三十二

虛白室

此所謂手足溫者。言脈雖遲而惡寒。其手足則溫。病已六七日。而其邪猶在太陽。非若三陰之脈沈遲則手足厥冷也。俗醫不知脈遲浮弱而惡風寒。為表邪未解。但拘日數之多。而于脈症不加察焉。意謂六七日之久。邪必在裏。遂二三下之。致裏虛邪陷。由少陽而內入陽明之裏。故有不能食而脇下滿痛之少陽證。面目及身黃之陽明裏症。即陽明篇所謂瘧熱在裏也。邪雖內陷。究竟頸項仍強。則太陽陽明之表證猶在。然何以知其為兩經之表證乎。蓋頸在身之

前而屬陽明。項在身之後而屬太陽故也。又因裏熱內瘕。腸胃之傳化失常。三焦不運。氣化不行。故小便難。若小便利。則不能發黃矣。如此之表裏有邪。三陽俱病。而與柴胡湯。不惟不足以和解少陽之邪。而太陽陽明未散之表邪。及陽明發黃之瘕熱在裏。得湯中人參甘草之滯補而愈固。所以濕熱下墜。後必下重也。後謂大便也。下重者。非下體沈重。即大便後重。皆濕熱壅滯。欲大便而後重不得出也。瘕熱在胃。故本渴。渴而飲水。胃中之實邪壅塞。則不能容受。胃氣

溯源集

卷七 嘔病

三

虛白室

不行。則小腸亦不能傳送。故小便不利。膀胱不瀉。腸胃不通。大氣不得流行。所以上逆而嘔也。若此者。非少陽一經獨病。故曰柴胡湯不中與也。然則何以治之。仲景不云乎。知犯何逆。以法治之。所謂法者。如此條未下以前之證。不過脈遲浮弱而惡風寒。前太陽中風之治。即法也。二三下之後。致不能食而脇下滿痛。則小柴胡一法也。至面目及身黃。則為陽明裏證。柴胡湯即不中與之矣。茵陳蒿湯一法也。中風之頸項強。乃太陽陽明之表證。桂枝加葛根湯一法也。傷

寒之頸項強。有麻黃之葛根湯。又一法也。太陽之小便不利。五苓散一法也。陽明之小便不利。猪苓湯一法也。若少陽陽明兼證之胃實者。則有表裏兩解之大柴胡湯。一法也。若少陽陽明兼證而正虛裏實者。則柴胡芒硝湯。又一法也。此等諸法。不可枚舉。論中無不具載。但貴臨證施治。審證察脈。詳辨經絡。分別虛實。何重何輕。何主何客。何先何後。應用何法。應服何方。或一方加減。或兩方合用。量時度勢。以定取捨。真所謂圓融活變。觸類旁通。經云。審察病機。無失氣

溯源集

卷七 嘔病

三

虛白室

宜者是也。至于食穀者嘔。以不能食而脇下滿痛。身黃小便不利。而又有下重渴嘔之證。若再誤犯穀氣。必至嘔而不治矣。嘔者。即呃逆也。靈樞云。平人之嘔者。穀入于胃。氣注于肺。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于胃。新故相亂。其邪相攻。氣併相逆。復出于胃。故為嘔。若病深而嘔。乃胃敗而中氣將絕也。故素問寶命全形論云。鹽之味鹹者。其氣令器津泄。弦絕者。其音嘶敗。病深者。其聲噦。人有此三者。是為壞府。毒藥無治。短針無取。此皆絕皮傷肉。血氣爭黑。所以仲景陽

明中風。即有加噦者不治之語。其原文與此條亦大同小異。乃成氏以為食穀者物聚而噦。方氏謂過飽則亦當噦噦。豈有病至如此之劇。尚能過飽乎。觀其以噦噦並言。是以呃逆與噦食氣同論矣。輕重不分。吉凶不辨。毫不知其為不治之證。所以疑其為末後尚有脫落。不知仲景以不治之證作結。彼竟茫然不知。何哉。尚論并棄而不載。又不知何意。前輩用心。終莫知其意指也。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

淵源集

卷七 瘧病

五

虛白室

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傷寒發汗。固所宜然。雖五六日。若表證未除。非必當攻下之期也。必察其汗後表證盡去。裏邪已實。然後方可議下。汗下得宜。自無他變矣。今已發汗而復下之。致胃脇滿而微結。是必汗不徹而表邪未盡。因下早而外邪內陷也。胃脇滿者。邪入少陽也。少陽之脈下頸合缺盆。下胃中。循脇裏故也。微結者。邪之所結者小。不似結胃之大且甚也。小便不利而渴者。汗下

兩竭其津液之所致。雖為太陽之邪入裏而犯膀胱。然亦少陽之兼證也。不嘔者。邪未盡入少陽也。但頭汗出。則知邪在陽經。未入于陰也。邪氣既不全在于表。又未全入于裏。而在半表半裏之間。少陽之分。故往來寒熱也。心煩。邪在胃膈也。凡此者。皆太少兩經之外證未解。小柴胡湯不中與也。故以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

柴胡 半斤

桂枝 三兩

乾薑 三兩

括蕒根 四兩

淵源集

卷七 瘧病

三六

虛白室

黃芩 三兩

牡蠣 三兩

甘草 二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後服汗出便愈。

名曰柴胡桂枝乾薑湯。實小柴胡湯加減方也。小柴胡湯後加減法云。若胃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括蕒根。蓋胃中煩則邪熱入裏。以有邪氣者不為虛。故去人參。恐其固邪氣也。加括蕒根。所以召津液而止渴潤燥也。不嘔則胃無邪氣。痰飲不積。又以渴故所以不用半夏之辛溫也。若脇下痞硬。去大棗加牡

蠲今胃脇滿而微結。故去大棗之甘緩。牡蠣鹹寒。能治傷寒寒熱。脇下痞熱。故加入也。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溫覆取微汗。今既不渴而又往來寒熱。以但頭汗出。太陽之邪未去。故去人參也。加桂枝所以解肌而除太陽未去之邪也。誤下之後。胃陽已傷。邪氣已結。加入乾薑。辛以開結。溫以守中。同黃芩則寒熱相因。調劑之功成矣。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三一

溯源集 卷七 虛白室

此條雖非誤治。然亦失治之證也。傷寒至六七日。經盡傳裏之候也。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即傷寒首條發熱惡寒。骨節疼痛之表症猶未解也。微嘔而心下支結。則邪犯胃膈矣。胸雖太陽部分。然足少陽之脈下頭入缺盆。下膈中。故寒熱而嘔。又為少陽症也。其邪氣支結于心下。已為半裏之症。發熱惡寒。支節煩疼。又為在表之邪。是邪氣半在表。半在裏也。以外證未去。固當解表。而少陽又禁汗。故不用麻黃而以柴胡為主。加入桂枝湯。以和解太少二陽之邪也。

辨誤 成氏云。支散也。王肯堂云。支結。支撐而結也。若訓作散。則不能結矣。方注云。支結。言支飲搏聚而結也。喻氏云。心下支結。邪結于心下偏旁。不中正也。若謂支飲結于心下。夢語喃喃。吾不識支飲為何物也。諸說紛紛。畧無定論。愚謂成氏以散字訓之。固誤。而方氏以支飲搏聚為解。亦未中窾。尚論謂邪結于心下偏旁。而不中正。若果如其說。則仲景不謂之心下矣。諸說之中。當以支撐之解為近。是後更有支飲懸飲之支。義頗相同。然疑義未悉。不敢穿鑿。姑留以俟智者之辨。

溯源集 卷七 虛白室

柴胡加桂枝湯

柴胡 四兩 桂枝 一兩半 又參 一兩半 甘草 一兩

半夏 二合半 黃芩 一兩半 芍藥 一兩半 生薑 一兩半

大棗 六枚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服一升。

小柴胡及桂枝湯之義。各見本方論中矣。此因太少兼證。故用兩方合治之法。然邪自太陽陷入而結于心下。則必由陽明少陽之經。假道而入矣。但用柴胡

桂枝而不及陽明者。以陽明裏證居多。無解肌發表之專藥。且無陽明見症故也。太陽陽明證中。雖有葛根湯。亦必借麻黃桂枝兩方。加入葛根以解其邪耳。然既曰傷寒。不用麻黃而但用桂枝者。豈桂枝湯非太陽傷寒之禁劑邪。蓋以邪入少陽。即以少陽為主。即前所謂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之義也。邪在少陽。又在禁汗禁下之例。故但以桂枝合柴胡。並解太少之邪也。以兩方各用原方之半。合作一劑同用。故謂之柴胡加桂枝湯也。然表邪

溯源集

卷七 壞病

三九

虛白室

尚或之傷寒。參芍非所宜用。當於臨證時去取可也。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三一

八九日。經盡當解之時也。下之。誤下之也。胃滿。誤下裏虛。邪氣陷入也。煩者。熱邪在膈而煩悶也。驚者。邪氣犯肝。肝主驚駭也。小便不利。邪自少陽而入裏。三焦不運。氣化不行。津液不流也。譫語。邪氣入裏。胃熱神昏也。一身盡重。靈樞謂脾所生病也。不可轉側。足少陽胆病也。言傷寒八九日。經盡當解之時而不解。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七

因誤下之後。使太陽之經邪。傳至少陽而入裏也。然何以別其為少陽乎。少陽篇云。少陽中風。胃中滿而煩。及胃中煩而不嘔。或心煩喜嘔。或小便不利者是也。靈樞經脈篇云。足少陽之脈。其支者下頸合缺盆。下胃中。貫膈絡肝屬胆。循脇裏。是動則病心脇痛。不可轉側。至真要大論陽明司天在泉。燥淫所勝。肝木受邪。民病左脇脇痛。不可反側者。蓋胆附于肝。少陽厥陰相為表裏。仲景所謂藏府相連也。經脈篇云。足太陰之脈。屬脾絡胃。是動則病身體皆重。故厥陰在

溯源集

卷七 壞病

早

虛白室

泉。風淫所勝。濕土受尅。則身體皆重也。蓋以邪氣入胃。胃病而脾亦病也。太陰陽明論云。脾胃以膜相連耳。皆因誤下而陽虛陰盛。故一身盡重而不可轉側也。所以脈解篇有云。所謂不可反側者。陰氣藏物也。物藏則不動。故不可反側也。然此條經絡糾紛。變症雜出。未可以尋常治療也。故以小柴胡為主。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

柴胡 四兩

半夏 二合洗

龍骨 一兩半

牡蠣 一兩半

六五

人參一兩半 茯苓一兩半 鉛丹一兩半 桂枝一兩半
大黃二兩 生薑一兩半 大棗六枚擘

右十一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切如碁子。更煮一二沸。去滓。溫服一升。

邪入少陽。故以小柴胡之半劑為主。以和解少陽之邪。人參以補益下後之虛。半夏以滑利胃膈之氣。薑以宣達其陽氣。棗以和潤其津液也。去甘草者。恐助胃滿也。去黃芩者。陽虛陰盛。避寒涼也。桂枝辛溫。助陽和衛。合薑棗而為桂枝去芍藥湯。可以汗解太陽

溯源集

卷七

聖

虛白室

之餘邪。而成太少兩解之劑。其去芍藥者。恐其益陰收斂也。且桂枝全湯。為傷寒之禁劑者。亦惡芍藥之酸收也。下篇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中之去芍藥。亦此義也。牡蠣者。小柴胡本方加減法中。原有脇下痞硬者。去大棗加牡蠣四兩之法。觀其但用之于脇下痞硬。而不用之于心下痞硬。則知非但鹹以更堅。抑且可以平木氣而伐肝邪矣。李時珍云。龍者。東方之神。故其骨與角齒。皆主肝病。許叔微云。肝藏魂。魂遊不定者。以此治之。則亦非但前所謂重澀而已。總

溯源集

卷七

聖

虛白室

之一身皆重。不可轉側。皆少陽肝胆之邪。偏著于膈耳。二物之用。既能平肝木之邪。又以鎮重之性。兼治其煩驚也。若曰載神之舟楫。則枯骨朽殼。豈能載虛靈之生氣乎。吾恐未必然也。至于鉛丹一味。皆以為鎮重心藏之驚。余細閱論中。並無心臟受病之文。若必以驚為心病。則仲景胡不以丹砂鎮之。而偏以鉛丹為重。蓋心固主驚。而肝臟亦主驚駭。是故鉛丹之為物也。非惟金能制木。重可鎮驚。況鉛本北方之黑。因製煉之功。化而為南方之赤。則坎離一交。水火既濟。以之治肝木之邪。有三家相見之奇。五行攢簇之妙矣。大黃乃蕩滌之藥。熱邪在胃。譫語神昏。非比不瘳。但因下後之虛。故切如碁子。僅煮一二沸。使性味不全。則不成峻下矣。同人參則補瀉兼施。佐茯苓則滲利並用。此所以為非常之治也。殫心思。竭智力。其所以為立法之聖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三

邪入太陽循經而行。六日而經盡。六日以後。第七日
為一經。至十餘日而太陽之邪不解。謂之過經不解。
即太陽總證中所謂再作經也。以太陽之邪久而未
解。當仍以汗解為是。而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而柴
胡證仍在者。則知雖屢經誤下。而外邪猶未全入于
裏。尚在少陽半表半裏之間。故先與小柴胡湯。服湯
後而嘔不止。則少陽半表半裏之邪。猶未解也。心下
急。則邪已入陽明之裏。胃邪實而脹滿矣。熱邪在裏
故辭煩也。表裏俱未解。邪不獨在少陽一經。小柴胡

溯源集

卷七 瘧病

聖

虛白室

不中與也。當以表裏兩解之大柴胡湯下之。則愈矣。
大柴胡湯方

柴胡 半斤

黃芩 三兩

芍藥 三兩

半夏 半升

枳實 四枚

大黃 二兩

生薑 五兩切

大棗 十二枚

右八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
日三服。

大柴胡湯者。以小柴胡為主治而增減以大其用也。
蓋小柴胡為少陽一經之專劑者。以不出不納之胆
腑。以氣為用之三焦。邪入其經。不過虛無偏勝。邪正

不和之氣耳。故以柴胡黃芩生薑半夏以解散其邪。
人參甘草以補其正。大棗之甘緩以和其性。所謂和
解之劑也。至邪既內入。已歸陽明之裏。乃有形之實
邪。則當以承氣湯攻下之矣。此以少陽未罷。陽明裏
實。若但用和解之小柴胡。不惟不足以解散少陽半
表之客邪。而人參甘草。反足以助陽明胃家之實熱。
故于小柴胡中。去人參甘草之補。增入小承氣之半。
以泄胃中之實熱也。用芍藥者。以參甘既去。故用之
以扶土欽陰。兼平少陽木氣之邪。李時珍謂芍藥能

溯源集

卷七 瘧病

聖

虛白室

于土中瀉木者是也。兩方合用。則二陽並治。表裏兼
施。故為兩解之劑云。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胃中痛。大便反
溇。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
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胃中痛。微溇者。此非柴胡
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三四

此辨症似少陽而實非柴胡症也。言邪在太陽。過一
候而至十餘日。已過經矣。而有心下溫溫欲吐。胃中
痛。大便反溇。腹微滿。鬱鬱微煩之證。若先此未有諸

症之時已自極其吐下之者。則知胃氣為誤吐誤下所傷。致溫溫欲吐而大便反澹。邪氣乘虛入裏。故胃中痛而腹微滿。熱邪在裏。所以鬱鬱微煩。乃邪氣內陷。胃實之症也。胃實則當用攻下之法。以胃氣既為吐下所虛。不宜峻下。唯當和其胃氣而已。故與調胃承氣湯。陽明篇所謂胃和則愈也。若不爾者。謂先此時未曾極吐下也。若未因吐下而見此諸症者。此非由邪陷所致。蓋胃為太陽之分。邪在胃膈。故溫溫欲吐而胃中痛也。大便反澹。熱邪未結于裏也。腹滿。熱邪將入裏而煩滿也。若此者。邪氣猶在太陽。為將次入裏之徵。若以承氣湯下之。必致邪熱陷入而為結胃矣。故曰不可與也。但前所謂欲嘔胃中痛微澹者。雖有似乎少陽之心煩喜嘔。胃脇苦滿。腹中痛之證。然此非柴胡症也。更何以知其為先此時極吐下乎。以欲嘔乃胃氣受傷之見證。故知極吐下也。

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而嗜卧者。外已解也。設胃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三五

十日以去。言十日已過也。傷寒之脈浮緊。浮則邪氣

溯源集

卷七 瘧病

聖

虛白室

在表。緊則寒邪固閉。至十日已去而脈見浮細。浮則按之無力。細則邪解正虛也。同一浮脈。浮緊則為寒邪在表者。以浮而緊也。緊則有力。故為邪氣實。浮細則為邪退正虛者。以浮而細也。細則弱小。故為正氣虛。仲景所謂浮為在表。浮則為虛之別也。且嗜卧則正虛而倦怠。邪退而安靜矣。故為外已解也。設或胃滿脇痛者。是太陽雖罷。而邪已轉入少陽矣。故與小柴胡湯以和解。半表半裏之邪。若其脈但浮而不細。又無胃滿脇痛之少陽見證。則是寒邪獨在太陽之表。故當以麻黃湯發汗也。

辨誤。成氏謂脈浮細而嗜卧。表已罷也。病雖已和解之。並不言設胃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之義。豈太陽病雖已。無故而又以治少陽之小柴胡湯和之。是毫不知太少之傳變。病情之進退。方法之各殊而混解之。其何以闡發仲景立法之旨乎。方氏云。脈浮細而嗜卧。大邪已退。胃滿脇痛。則少陽未除。試問十日以去。脈未浮細之前。少陽證安在。而曰未除邪。又云脈但浮則邪還表。故與麻黃湯。不知仲景之意。云脈

溯源集

卷七 瘧病

聖

虛白室

若不細而但浮。為邪氣但在太陽。故與麻黃湯。非已傳少陽而又還表也。未達其旨而解之。其為注也不亦難乎

傷寒十三日。胃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二十六

傷寒邪氣。六日而通行於六經之表。七日經盡當衰。素問熱論篇所謂七日巨陽病衰是也。十三日。則已

溯源集

卷七

癰病

虛白室

再經矣。而邪猶未解。胃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者。何也。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則邪傳少陽矣。日晡所發潮熱。邪氣又入陽明矣。已而微利者。因誤下而胃虛邪陷所致也。此等胃脇滿而嘔者。本柴胡證。因少陽半表之邪未解。邪持表裏之間。故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庸醫不察表裏。以丸藥下之耳。蓋丸藥但能攻裏而不能解表故也。以兩經兼證。捨少陽之半表不治。而僅攻陽明之裏邪。致胃氣一虛。少陽之邪。併陷入裏而反下利。非其治也。前所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七

謂潮熱者。胃實也。胃邪雖實。奈少陽半表之邪未去。當先用小柴胡湯以解外邪。然後再以柴胡湯加入芒硝下之。則胃中之熱邪亦解。所謂胃和則愈也。然有潮熱胃實之證。仍留人參而不去者。以少陽本屬虛邪。又以十三日之久。元氣自耗。更因誤下之虛。故雖加瀉實之芒硝。而人參不去也。

柴胡加芒硝湯方

于小柴胡湯方內。加芒硝六兩。餘依前法服。腹中更

溯源集

卷七

癰病

虛白室

熱入血室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
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胃狀。讖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
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二十七

言婦人中風而在發熱惡寒。表證未解之時。經水適
來。得之而至七八日之間。熱退身涼而脈遲。似乎邪
氣已解。不意胃脇下滿。如太陽熱邪內陷結胃之形
狀。且讖語者。何也。蓋少陽之胃脇滿。邪在半表半裏
尚屬陽分。必往來寒熱。其脈必弦細而數。陽明胃熱

溯源集

卷七 熱入血室

四九

虛白室

之讖語。脈必實大。此證則脈遲而熱除身涼矣。臨證
之時。殊令人不解。仲景云。此為熱入血室也。大血室
者。衝任二脈也。靈樞謂天地有四海。人身亦有四海。
而衝脈為血之海。素問上古天真論云。女子二七而
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骨空論云。衝
脈者。起于氣街。並少陰之經。俠臍上行。至胃中而散。
唐王太僕云。任脈當臍中而上行。衝脈俠臍兩傍而
上行。氣街者。穴名也。衝脈起于氣街者。從少腹之內。
與任脈循腹並行也。靈樞云。衝脈者。十二經之海。與

少陰之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又曰衝脈任脈者。皆
起于胞中。上循脊裏。為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
各行。會于咽喉。別絡唇口。血氣盛。則皮膚熱。血獨盛
則滲灌皮膚生毫毛。由此言之。衝任二脈。從少腹之
內。上行至中極之下。氣街之內。明矣。愚按衝任二脈。
皆奇經中之陰脈也。陰血充盈。氣滿當瀉。溢入子宮
而下出。謂之月事。以時下。如太陰晦朔弦望之候。盈
縮各有其時。月事之下。猶月之盈極當虧也。衝任為
經血所積受之處。故謂之血室。此以中風寒熱之時。

溯源集

卷七 熱入血室

五十一

虛白室

適遇衝任盈滿。當瀉之候。或熱邪煎逼。胞脈已開。子
宮之血方出。而熱邪排闥直入。致為熱入血室也。熱
但內入血室。陽分無邪。故熱除而身涼。邪已陷入陰
中。遂現陰症之脈。故脈遲也。衝脈俠臍上行。至胃中
而散。且胃脇為少陽脈之所至。肝為厥陰藏血之臟。
與少陽相表裏。藏病則府亦病。即下文所謂藏府相
連。故少陽亦病而胃脇下滿。如結胃狀也。讖語者。邪
在陰分。即下文所云晝日明了。暮則讖語。如見鬼狀
也。此為邪熱入于足厥陰肝經藏血之臟。當刺肝經

之募穴名期門者。以泄其邪。乃隨其邪氣所實之處而瀉其有餘之邪也。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三八

前條但言中風之寒熱。此條承上文止言續發之寒熱。前但云經水適來。此但云經水適斷。蓋因中風發熱惡寒之時。經水適來。以致熱入血室。既入之後。邪熱阻絕。遂致經水適斷。所以其血必結。非後人所謂

溯源集

卷七 熱入血室

三十一

虛白室

適來為經之初來。適斷為經之已盡。而謂之乘虛而入也。至後血弱氣盡。或可言經盡耳。謂之結者。邪與血結。氣乖凝聚而不得出也。邪血凝聚于經絡胞脉之間。內未入府。外不在表。而在表裏之間。仍屬少陽。故使如瘧狀。而發作有時也。當以小柴胡湯主之。前後婦人中風兩條。仲景雖分言之。以互相發明其義。而學者當合論之。以悉其旨可也。但前以七八日而脉遲身涼。此以七八日而續得寒熱。皆熱邪已入之變症。又示人以熱入血室之見症。頗有不同。無一定

之式。未可執泥以生疑貳也。但不揣愚昧。意謂仲景氏雖但曰小柴胡湯主之。而湯中應量加血藥。如牛膝、桃仁、丹皮之類。其脉遲身涼者。或少加薑桂。及酒製大黃少許。取効尤速。所謂隨其實而瀉之也。若不應用補者。人參亦當去取。尤未可執方以為治也。古之立法。但與人以規矩而已。學者臨證消息可也。所謂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其是之謂乎。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二十九

溯源集

卷七 熱入血室

三十二

虛白室

前言中風。此言傷寒。以見風寒鬱熱之邪。皆可入血室而致變也。傷寒發熱者。謂寒邪已發熱。而經水適來也。晝日明了者。邪不在陽分氣分。且晝則陽氣用事。衛氣行陽二十五度之時。生氣通天論云。平旦人氣生。日中而陽氣隆。日西而陽氣已虛。氣門乃閉是也。暮則譫語者。邪在陰分血分。夜則陰氣用事。衛氣行陰二十五度之時。五藏生成篇云。人卧則血歸于肝。肝受血而能視。熱邪入陰血之分。故不得眠而譫語。如見鬼狀也。熱入血室。非惟不在營衛。而更與腸

胃無涉。故曰無犯胃氣。病在下焦血分。與上二焦絕不相關。汗吐下三法。徒損無益。犯之適足以敗胃亡陽。故禁止之。曰無犯胃氣。使真元無損。正旺邪衰。必自愈也。設或未解。期門可刺。如前小柴胡加減可用也。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于脇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藏府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三十一

血弱氣盡者。謂血氣皆虛也。言經血已盡之後。不惟

湖源集

卷七 熱入血室

三十一

虛白室

血弱而氣亦虛衰矣。蓋人以陽氣陰血。兩相依附而成形體。蓋血瀉之後。氣亦隨之而虛矣。以血弱氣盡之時。營衛不密。腠理偶開。邪氣因其開而遂入。與正氣兩相搏聚而結於脇下。少陽之分。正氣與邪氣分爭。一如少陽症之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其所以然者。以少陽與厥陰。肝臟胆腑。與其他藏府不同。胆附肝葉之中。兩相連屬。故肝病肝亦病也。此條邪從腠理而入。與前熱入血室不同。然經盡血虛之候。邪氣乘虛而入。與熱入血室無異。肝為藏血

之臟。足厥陰之脈。起于足大指。上循足跗。上膈內廉。循股陰。入毛中。過陰器。抵小腹。邪入其絡。則小腹必痛。故其痛必下。邪在少陽而結于胸脇。故曰邪高痛下也。邪在胸脇。而厥陰之氣又上逆。故使嘔也。證雖藏府相連。而邪結脇下。往來寒熱。默默不欲飲食。皆少陽本病也。故以柴胡湯主之。而厥陰血分之藥。或可量入也。

湖源集

卷七 熱入血室

三十二

虛白室

附合病併病篇

合病併病總論

合病者。兩經三經一時並受。見證齊發。不似傳經之以此傳彼也。其證與前三陽篇之表裏證同。其當汗當下。不可汗下皆同。以其並感齊發。無先後之不齊。故謂之合。併病者。此經傳入彼經。遂至兩經俱病。非若傳經之此經傳入彼經。邪既傳入彼經。而此經之證隨罷也。謂之併者。一經病而併及他經亦病。故謂之併。然傷寒論中。惟三陽有合併病。三陰證中無之。蓋因太陽皆屬汗

溯源集

卷七

合病併病總論

李

虛白室

證。陽明多下症。而少陽全不可汗下。其治法迥殊。不可淆亂。故立法森嚴。精詳審辨。倘治法一差。變證立至。非若三陰證之陰寒相似。理中四逆輩可通用也。故立合病併病之條。以見兩經三經之病。偏多偏少。何重何輕。當以何者主治。何者當禁。如太陽證當汗。而與少陽合併。則禁汗。如陽明當下。而太陽證未罷。則仍當汗而禁下。又如三陽合併。有少陽證在內。則汗下皆禁。若太少證俱罷。則仍可下之類也。然合病併病。非三陽經諸證之外。更別有合併病也。其合併之義。即所以申明三陽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七

傳變之中。又有兩經三經齊病。非傳非變者。更有一經病併及他經亦病。遂至兩經皆病者之分別也。總之中風傷寒。有一定之例。一曰傳經。乃以此傳彼。彼病而此罷也。設有未罷。不可但治受傳之經。如太陽未罷。不可下。少陽未罷。不可汗下之類也。二曰合病。乃兩經三經一時並感。見證齊發也。三曰併病。乃一經受病。傳入他經。而本經之證仍未罷。彼此皆病也。至若變證。非天然自感之病。皆誤治失治所致。乃人事所召。即壞病也。又不在定例中矣。夫傷寒論中之合併二義。自當各因其

溯源集

卷七

合病併病總論

李

虛白室

證治。分隸三陽條下。如當汗之併病。及用麻黃湯之合病。自當隸于太陽篇中。如用葛根湯。及葛根半夏湯之合病。當隸于太陽陽明篇中。用大承氣。及白虎湯之合併病。當隸于陽明中篇。如用黃芩湯。及黃芩半夏生薑湯。至刺大椎。刺肺俞肝俞。刺期門之合併病。當隸于少陽篇中。為是。薄因王叔和編次之時。雜亂于三陽篇中。不使各歸本屬。而成氏注本。又不正其失。一任其顛倒錯亂。以後注家。雖議論繁多。而絕不及此。致尚論另立一門。後之學者。遂疑為三陽諸證之外。又有合併二病。

未免多岐之惑。今若仍散歸諸篇。恐于叢雜之中。讀者
糝糊。閱過。未能專悉其義。故仍喻氏之舊。而發明其意。
庶令閱者專而易曉。與各歸本篇無異矣。倘得其理。爽
然。又何求焉。

辨誤 方氏條辨云。合之為言。相配偶也。輕重齊。多少
等。謂之合。以陽明切近太陽。所以合也。其說如此。豈少
陽與太陽。僅多陽明之一間。遂無合病邪。若是。則下文
太陽與少陽之合病。何來。喻氏遂因之。而廣其說云。兩
經之證。各見一半。如日月之合璧。王者之合圭璧。界限

溯源集

卷七 合病併病總論

五十一

虛白室

中分。不偏多偏少。愚謂日月。遙相對照。光滿而為望。日
月同處東北甲地。兩相併合。全晦而為合朔。究未必中
分。各為一半也。至于圭璧。則有桓圭。信圭。躬圭。穀璧。蒲
璧之不同。謂之五瑞。九峯蔡氏云。古者天子錫諸侯。以
命圭。圭頭斜銳。其冒下斜。刻大小長短廣狹如之。諸侯
來朝。天子以刻處。冒其圭頭。察其同異。以辨其偽。故周
禮。天子執冒以朝諸侯。即周書。顧命所謂上宗奉同冒
者是也。豈中分一半之謂乎。且二璧之形。圓而中虛。亦
未必中分其半也。然合病之兩經受邪。亦偏多偏少。故

有麻黃承氣黃芩白虎諸湯。偏于一經之治。並未中分
其半。况更有三經合病者乎。竊未敢以為然也。至併病
條下。方氏又云。併猶合也。云彼此相兼合。而有輕重多
寡之不同。謂之併。以少陽間陽明。去太陽遠。故但兼併
也。竊謂太陽行身之背。少陽行身之側。陽明行身之前。
何間之有。亦何遠之有。豈有不能合。而但兼併之理邪。
若果如是。則但當有太陽與少陽之併病。不當有太陽
與少陽之併病。何合併皆有太少之條乎。喻氏又因
兼併之說。而曰兩經之症。連串為一。如索貫然。即兼併

溯源集

卷七 合病併病總論

五十二

虛白室

之義也。遂有秦併六國之喻。殊足惑亂人意。若曰如秦
併六國。則六經病證。皆當併入一經矣。豈止兩經兼併
而已哉。嗟嗟。仲景之立法也。何精。後人之注釋也。何晦。
仲景之為後世慮也。何深。後人之讀其書也。何淺。嗚呼。
道之不明也。有以夫。

合病證治第十五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麻黃湯主之。
太陽陽明合病者。謂太陽陽明兩經皆有見證也。以
兩經見證之中。有喘而胸滿之證。是太陽之表邪偏
重于陽明也。豈方氏所謂輕重齊。多少等。及喻氏兩
經各見一半乎。夫喘者。肺邪盛滿之所致也。寒邪入
腠而肺主皮毛。皮毛為肺之合。肺臟受邪。故氣滿而
喘也。所以傷寒首條。即曰頭痛發熱。身疼腰痛。惡風
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蓋麻黃為辛散肺氣之專

溯源集

卷七 合病證治

手九

虛白室

藥。杏仁為滑利肺氣之要藥。湯中惟桂枝為解散衛
邪之太陽經藥耳。仲景以手太陰藥。治足太陽病者
皆以肺主皮毛故也。且胃為太陽之部位。脈要精微
論云。背者。胃之府也。足太陽之經脈凡四行。皆在背
而行于督脈之兩旁。痺論云。衛氣循皮膚之中。分肉
之間。熏于盲膜。散于胃腹。營衛皆統于太陽。故胃屬
太陽。胸滿者。太陽表邪未解。將入裏而猶未入也。以
陽明病而心下硬滿者。尚不可攻。攻之遂利不止者
死。况太陽陽明合病乎。此以太陽表症未罷。攻之恐

邪陷變逆。故曰不可下。而以麻黃湯專發太陽之寒
邪也。此條當自太陽傷寒例中遺出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三十二

太陽陽明合病。雖與前條同義。然上條之邪在胃膈。
猶未犯胃。此曰必下利。則邪已內侵而犯胃矣。蓋以
太陽之鬱邪。既在營衛。而陽明之熱邪。又盛于肌肉
之間。兩經之邪熱併盛。不待全陷而熱邪內逼。胃中
之真氣不守而必下利矣。然雖下利。而其邪猶在于
表。未可責之于裏。既非誤下之後。胃氣未虛。斷不可

溯源集

卷七 合病證治

手十

虛白室

以協熱下利之法治之。當仍以兩經之表證為急。故
以葛根湯主之。蓋以麻黃桂枝解太陽營衛之邪。加
入葛根。以解散陽明肌肉之經邪。早解其表。即所以
杜其入裏之途也

辨誤 尚論謂葛根湯。即桂枝湯加葛根。不用麻黃
者是也。其說恐非。當云中風自汗者。用桂枝加葛根
湯。傷寒無汗者。用有麻黃之葛根湯。乃為活法。陽明
篇首有汗出惡風者。太陽陽明中風也。故用桂枝加
葛根湯。無汗惡風者。太陽陽明傷寒也。故用葛根湯

葛根湯。乃桂枝麻黃之合劑而加葛根者。桂枝加葛根湯。乃桂枝全湯而加葛根者也。此但曰葛根湯。而不曰桂枝加葛根湯。豈非用麻黃者乎。然下文葛根加半夏湯已有麻黃。此條之葛根湯。已不待言矣。況前有麻黃者。但稱葛根湯。無麻黃者。即名之曰桂枝加葛根湯矣。又何庸辨乎。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如前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而但嘔者。是鬱熱之

溯源集

卷七 合病證治

十一

虛白室

表邪內攻。不下走而上逆也。嘔則邪在胃中而犯胃口。故于兩經解表之葛根湯。加入辛溫蠲飲之半夏。以滑利胃膈之邪也。

葛根加半夏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桂枝 二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半夏 半斤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白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義見注中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

半夏生薑湯 三十四

太少兩陽經之證。並見而為合病。太陽雖在表。而少陽逼處于裏。已為半表半裏。以兩經之熱邪內攻。令胃中之水穀下奔。故自下利。當用黃芩撤其熱。而以芍藥斂其陰。甘草大棗。和中而緩其津液之下奔也。若嘔者。是邪不下走而上逆。邪在胃口。胃中氣逆而為嘔也。故加半夏之辛滑。生薑之辛散。為蠲飲治嘔之專劑也。

黃芩湯方

溯源集

卷七 合病證治

十一

虛白室

黃芩 三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若嘔者。加半夏半升。生薑三兩。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即前方服法內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賊。名為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三十五

陽明者。胃土也。少陽者。肝胆木也。兩經俱感。二經之證並見。熱邪連結。逼近于裏。裏受外迫。土受木刑。胃

土不守。水穀下奔。故必下利。而其脉不負者為順而無害。若負者。則為喪失之敗證矣。所謂負者。即勝負之負也。以木土剋賊之證。而胃家之真氣無損。則其脉雖或數或大。而其冲和渾厚之氣仍在。是木雖剋土而土不受傷。故為順而無害。是謂有胃氣者生也。若土受木剋。胃土之氣傷敗。其脉或弦細勁急而懸絕。或如新張弓弦。或如循刀刃。如按琴瑟。或右寸關弦細短促而不可按。或微細而結代之類。是中土已壞而呃忒手足逆冷。青黃塵垢之色必現。為真氣喪

溯源集 卷七 合病證治 李士 虛白室

失之死證。所以謂之相剋賊。名為負也。素問陰陽別論云。脉有陰陽。凡陽有五。五五二十五陽。所謂陰者。真藏也。見則為敗。敗必死也。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三陽在頭。三陰在手。所謂一也。愚按經義。蓋以胃脘之陽。為二十五陽之主。其後天生和長養之氣。皆由此出。謂之三陽在頭者。言三陽經之胃脉。在結喉兩旁各一寸半之動脉。名曰人迎。三陰經之胃脉。在右手魚際後一寸之寸口脉。名曰氣口。即手太陰肺脉也。故曰肺朝百脉。經云。氣口獨為五藏主者。以胃為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七

水穀之海。五藏六府之大源。五味入口。藏于腸胃。以養五藏氣。氣口者。脉之六會。五藏六府之氣。皆變現于氣口也。此二脉者。皆同一診候胃氣之脉。故曰所謂一也。若存冲和渾厚之氣。則為不負而順。若無胃氣冲和。即為真藏之脉而失矣。若其脉滑而數者。滑則有力而流利。乃胃實氣旺之象。為順而不負之脉。滑數則熱邪盛于裏。氣食實于胃。故為有宿食停留。視其舌胎黃黑而厚。按其胃脘及繞臍硬痛者。是少陽陽明之經邪。皆歸陽明之府矣。故當下之。宜大承

溯源集 卷七 合病證治 李士 虛白室

氣湯 三陽合病。脉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三六 成氏以浮屬太陽。大為陽明。其說雖是。而不知浮大之脉。但见于關上。蓋指陽明脉浮大而言也。觀下文見證。皆屬陽明。即可知矣。更以關脉獨候少陽之氣。而曰胆熱則睡。豈右關亦候肝胆邪。其說尤未盡善。素問脉要精微論云。附上。左外以候肝。內以候兩。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關上者。指關脉而言也。仲景辨脉篇中。稱尺脉曰尺。中關脉曰關上。寸脉曰寸口。內

七七

經則但言尺中寸口而不言關蓋言尺澤為尺中魚際為寸口。尺寸之中則為上下之半。故謂之關。所以全部內經。但有尺脈寸口而不及關也。至平人氣象論中。于尺寸則壅壅言之。而並不言關也。今言脈浮大而上關上者。謂關脈之浮大。上出關上也。然左關雖候肝而少陽胆經。乃肝之合也。故少陽受邪。浮大于左。右關候脾胃。故邪入陽明而右關浮大也。其不言左右而但言脈浮大。上關上者。乃該左右而合言之。以見邪自太陽而來。與少陽熱邪。陽明熱邪。三經

溯源集

卷七 合病證治

李

虛白室

為主故也。然則仲景不言治法。其終何以施治乎。曰浮大之脈獨見于關上。且欲眠睡。目合則汗。皆為陽明見證。是邪熱獨盛于陽明矣。捨汗下和解之法。其惟下文之同治乎。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讞語遺尿。發汗則讞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者。白虎湯主之。 三十七

腹滿身重。即陽明篇所謂其身必重。腹滿而喘。及腹滿痛之類也。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者。靈樞經脈篇云。足少陽之脈。是動則病。口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甚則面有微塵。身無膏澤。至真要大論陽明在泉。及陽明司天。民病喜嘔。嘔有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反側。甚則嗑乾面塵。身無膏澤。此皆陽明燥金司氣。少陽肝胆受邪之應也。然胃開竅于口。靈樞云胃和則口能知五味矣。此所云口不仁。是亦陽明胃家之病也。讞語。邪熱在胃也。惟遺尿則邪在足太陽之裏。熱在下焦。故膀胱不攝而妄出也。以三陽合病而見證如此之劇。既有少陽並受之邪。汗下皆在所

溯源集

卷七 合病證治

李

虛白室

禁汗之則犯少陽之戒。故讞語。病至讞語遺尿。正氣已自不守。若下之則胃陽喪失。而額上生汗矣。何也。頭為諸陽之所聚。而陽明行身之前。額則陽明之部位也。素問陽明脈解云。四肢者。諸陽之本也。太陰陽明論云。四支皆稟氣于腎。誤下而胃陽喪亡。致邪氣入陰而手足厥冷。故汗下皆在所禁也。若雖見前三陽諸證。而又自汗者。知太少之邪已減。獨歸併于陽明之裏。即陽明篇首所謂身熱汗自出。又所謂陽明病法多汗者是也。邪熱在裏。既不須汗。又不堪下。故

溯源集

卷七 合病證治

李

虛白室

以白虎湯主之

併病證治第十六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如此可發小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三八

溯源集

卷七 併病證治

李

虛白室

陽明。而太陽仍未罷。兩經俱病也。此條雖云二陽併病。其創法之意。蓋示人以兩經之邪。有偏盛于太陽者。治法亦當以太陽為主。未可輕治陽明也。自太陽初得病時。至汗出不惡寒句。是言太陽轉入陽明之故。即傳經之義也。乃一條之總義。自若太陽病證不罷者。至可小發汗句。是汗不徹而太陽未罷之輕者。此段為客。面色緣緣正赤句。至末。方是主。謂太陽之邪正盛而未解。其初入陽明之邪。尚輕而可忽。當以太陽表證為主治也。意謂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

先出不徹。其邪不得盡去。因而轉屬陽明。邪既轉屬陽明。隨即有自微汗出。不惡寒之陽明見證。非若太陽證之身熱惡寒無汗也。即陽明篇首之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之義也。若邪已轉屬陽明。而太陽病證尚有不罷者。是表證猶未盡除。邪氣未歸陽明之裏。胃邪未實。為不可下。下之為逆。如此等未盡之表邪。不過因汗出不徹耳。其邪去多留少。可小小發其汗。邪當自解。設若病人之面色緣緣然正赤而浮現于面者。乃陽氣為寒邪所閉。怫鬱于表。當汗解之。

淵源集 卷七 併病證治 二十九 虛白室

或熏之取汗。此雖同一汗出不徹之證。其留邪甚多。一如全未解散之太陽表邪。若前所謂發汗不徹。可小發汗之說。又不足言矣。此因陽氣怫鬱為寒邪所束。怫鬱于皮膚腠理之間。不得發越。乃當汗不汗。致令人鬱悶煩躁也。不知痛處者。謂所受寒邪。若但在太陽之表。則如傷寒首條。有身疼腰痛。骨節疼痛之證。其痛處自有定在。此因寒邪雖在太陽。已曾轉屬陽明。而陽明之經已在肌肉之分。且腹中四肢皆陽明胃經之所屬也。是以素問太陰陽明論中。有四肢

皆裏氣于胃之語。陽明篇中。即有脈浮大而短氣。腹都滿之證。蓋因太陽邪氣初轉陽明。在經在腑。未有一定所。故覺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氣短耳。即素問離合真邪論所謂此邪新客。溶溶未有定處也。見證如此。雖太陽初轉陽明。而太陽表證正盛。陽明不足論也。但坐以汗出不徹之故。更發其汗。則愈矣。然何以知其汗出不徹乎。夫脈者。氣血流行之動處也。寒傷營血。不得汗泄。陽氣鬱滯。血脈不快。于流行則滯。此以脈滯。故知之也。

淵源集 卷七 併病證治 二十九 虛白室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漿漿汗出。大便難而讞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二十九

太陽陽明併病。與上條同義。但上文則太陽證多而未解。雖有陽明證而猶未可下。當專以太陽主治而宜汗。此條則言太陽證已罷。但有潮熱手足汗出。大便難而讞語等陽明實諸證。應以陽明為治。而當下。皆示人以辨證施治之法也。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暈。時如結胸。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

譏語。脉弦。五六日譏語不止。當刺期門^四

頭項強痛。太陽證也。眩冒。少陽肝胆病也。足少陽之

脉。起于目銳眦。足厥陰之脉。上入顛額。連目系。邪熱

在少陽。肝胆臟腑相連。熱邪在絡。上侵目系。故眩冒

也。或眩胃者。或時眩胃也。時如結胃者。時或如結胃

之狀。而實非結胃也。少陽之脉。下頰車。合缺盆以下

胃中。邪在少陽。故時如結胃而心下痞硬也。況胃又

屬太陽者乎。邪在太陽則當汗。邪在少陽則禁汗。太

陽與少陽併病。亦不可汗。既不可汗。則兩經鬱熱之

溯源集 卷七 併病證治 主三 虛白室

邪無可解之法。故當刺大椎第一間。及肺俞肝俞又

叮嚀之曰。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譏語。與少陽篇禁例

無異也。大椎者。背脊共二十一節。最上之第一節骨

上。即百勞穴也。肺俞者。第三椎兩旁各一寸半之二

穴也。肝俞者。第九椎下兩旁各一寸半之二穴也。刺

大椎者。所以泄頭項強痛之邪也。刺五分。留三呼。瀉

五吸。刺肺俞者。泄肺氣以開皮毛也。寒邪客于皮毛。

皮毛者。肺之合也。然泄肺氣而開皮毛。本當以麻黃

湯發汗。乃為正治。因太少併病不可發汗。故刺之以

泄皮毛而代麻黃湯之汗也。可刺三分。留七呼。刺肝

俞者。瀉少陽之邪也。可刺三分。留六吸。凡此三刺皆

可泄兩經之氣。解太少之邪者也。故邪在少陽。慎不

可發汗。發汗則裏虛邪陷而譏語矣。譏語則邪犯陽

明。脉當洪大而不弦。弦者少陽肝胆之邪也。脉弦而

五六日譏語不止。是木邪盛而未欲解也。故當刺肝

經之募穴期門。以泄其邪。所謂隨其氣而瀉之也。

辨誤 條辨不知胃屬太陽。及少陽之脉亦下胃中。

而以胃為陽明部分。固謬。又疑云肝與胆合。刺肝俞

溯源集 卷七 併病證治 主三 虛白室

以瀉少陽肺與膀胱。非合也。以肺主氣。故刺之以通

膀胱之氣化歟。不知太陽之表邪在外。膀胱之氣化

在裏。通其在裏之氣化。豈能即解在外之表邪。其說

更謬。尚論不加揆度。遂取其說以為說云。膀胱不與

肺合。然肺主氣。刺肺俞以通其氣。斯膀胱之氣化行

而邪自不能留矣。嗚呼。以智者而亦蹈前人之轍跡

其亦以盲引盲之謂乎。嘻

太陽少陽併病。心下硬。頭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肺俞

肝俞。慎勿下之^{四十一}

此即上文之證治也。以上文但言不可發汗而未言不可下。故此條又重申不可下之禁也。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胃心下硬。下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心煩。罕

上文所謂時如結胃。乃其本證。非誤下之變。故不過時常如結胃之狀。而心下痞硬。乃似結胃而非結胃也。此因太少兩經併病。皆不可下。以不可下者而反下之。遂成結胃心下硬。又因誤下之虛。中氣不守而不利不止。邪陷胃中而水漿不下矣。其人心煩者。誤

溯源集

卷七 併病證治

圭

虛白室

下之後。陽邪陷膈。故作虛煩也。然其證已劇。而仲景不立治法。致方氏疑為脫簡。而尚論云。併病即不誤下。已如結胃心下痞硬矣。況誤下乎。比太陽誤下之結胃。殆有甚焉。且其人心煩。似不了之語。以太陽經結胃證悉具。煩躁者亦死。意者此謂其人心煩者死乎。愚恐未必盡皆死證也。夫三陽經之煩證不一。皆非死證。惟煩躁並見者為重耳。以煩屬陽而躁屬陰也。所以三陰之手足厥而煩躁者多死。而三陽篇中如汗不出而煩躁者。為邪氣不得外泄之表實。故用

大青龍湯之汗劑。如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而煩躁者。為陽虛陰盛之裏虛證。故以茯苓四逆湯溫之。唯結胃證悉具而煩躁者死。蓋以太陽誤下。邪已陷入而為結胃。且諸證悉具。煩躁則陰極陽亡。所以死也。此雖亦以反下而成結胃。其人雖心煩而未躁。或有治法。未可知也。當于仲景諸煩證中。約略尋討其活法可也。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卷之七

溯源集

卷七 併病證治

圭

虛白室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虞山錢

姪 又起文山

門人朱亦尚玉 訂

太陰篇 霍亂附

太陰證治第十七

太陰傷寒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胃下結硬。

溯源集

卷八 太陰傷寒

虛白室

此總敘太陰之見症。言太陰經受病。必見腹滿而吐等證也。然非謂諸證皆具。方為太陰也。以後凡稱太陰病。必見此等症者。乃為太陰病也。夫太陰者。盛陰也。為東北之艮土。得先天坎中未經生化之陽氣而生者。地之純陰象焉。以地居天之中。先天來復之湯生于黃泉之下。透地而發生萬物。蓋以盛陰為體。而以陽氣為用。所以地寒則五穀不生。土煖則發生萬物。故人身之太陰脾土。亦居五臟之中。具靜順之體。而有健運之用。以胃為之腑。而為水穀之海。乃西南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八

之坤土。為後天離火之所生。故屬陽明。而能腐化水穀。為坤厚載物之象。是以胃則藏五味。而化五穀。脾則行精液。而運精微。周身臟腑經絡。四支筋骸。皆受其生和長養。為生氣之所自出。其經脈行于任脈之兩旁。為太陰之經。故易曰坤為腹。蓋腹行之脈穴也。腹行之經脈受邪。故為太陰病。所謂邪入陰經。則為陰邪也。太陰之經。以脾為藏。以胃為府。其經脈受邪。內通脾胃。脾胃以膜相連。寒邪在裏。故腹滿而吐。即素問熱論所謂太陰脈布胃中。故腹滿而噎乾也。食

溯源集

卷八 太陰傷寒

虛白室

不下者。在陽明篇中。即所謂不能食者為中寒。況太陰乎。陰邪在中。則腹滿。上逆則吐。下迫則自利益甚。時常腹自痛也。當溫中散寒。以解散其陰邪。如下文所謂理中四逆輩可也。倘粗工不辨陰陽。罔知經絡。以腹滿而吐。食不下為停食胃實之證。而以苦寒下泄之藥誤下之。必致傷敗胃陽。陰邪內結。而胃下結硬矣。胃下者。心胃之下。胃脘之間也。以陰寒硬結于胃脘之中。故謂之胃下結硬。言與結胃不同也。結胃以太陽誤下。陽邪陷入陽位。故結于胃。此以太陰誤

下胃陽空虛。陰邪結于胃下之胃中。故云結硬于胃下。當此而不知急救胃陽。祛除陰翳。必致胃陽敗絕。至呃忒四逆之變而死矣。

辨誤 成氏謂太陰為病者。陽邪傳裏也。其說殊謬。豈太陰無本經自受之邪乎。又云陰寒在內而為腹痛者。則為常痛。陽邪傳裏。雖痛亦不常。但時時腹自痛。此論尤謬。豈反忘太陽篇首所云。病發于陽。則發熱惡寒。病發于陰。則無熱惡寒邪。總之邪入陽經。則發熱而為陽邪。邪入陰經。則無熱而為陰邪。其旨曉然矣。

湖源集

卷八 太陰傷寒

三

虛白室

然矣。成氏既為仲景開闢功臣。豈尚懵然未辨乎。恐不若尚論所云。腹滿自利。為太陰之本證。為易曉也。但尚論又云。設不知而誤下之。其在下之邪可去。而在上之邪陷矣。故胃下結硬。與結胃之變頗同。愚竊謂陽邪因下之太早。故有結胃之變。陰邪本無可下。所以痞結總條有云。發于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胃。發于陰而反下之。因作痞。同是反下變逆。而痞症遂無熱入二字。下文但以下之太早為結胃之故。並無所以成痞之故。何也。仲景之意。蓋謂太陽之邪在

表。尚未解散。誤下則裏虛邪陷。致成結胃。所以有下早之戒。陰邪雖亦有在經在裏之分。然三陰終不在表。若誤下之。必傷敗胃中之陽氣。致陰邪僭逆。遂成結硬。故曰胃下結硬。前甘草瀉心湯條下云。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硬也。陰邪始終不可下。下之必致變逆。故曰反下。陰經雖多下證。在太陰必大實痛者。胃氣實。然後以桂枝大黃湯下之。少陰證中。亦必以口燥咽乾。及心下必硬。口乾燥者。至六七日脹滿不大便。然後以大承氣湯急下之。厥陰證

湖源集

卷八 太陰傷寒

四

虛白室

中。亦必以下利譏語。知有燥屎。方以小承氣湯下之。皆三陰證中之邪歸陽明。方可議下。此條純是陰邪。有何在下之邪可去。陰邪既非熱入。又何在上之邪陷入乎。此論已屬不經。況陽邪陷入。仲景必稱結胃。陰邪結聚。則稱胃下結硬。而必不言結胃。陰邪陽邪。已自不同。陷與非陷。亦自各異。且胃與胃下之部分。更有不同。寧可云胃下結硬。與結胃頗同之理乎。古人立法。語氣不同。文法少異。則其意指絕殊矣。後人不能細繹其文。模糊混注。其可為後世誦乎。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陽經有下利。而陰經尤多下利。惟自利而不渴者方屬太陰。何也。以太陰脾藏有寒邪故也。大凡邪入陽經。則發熱津枯而渴。邪入陰經。則不熱而津液不耗。故不渴。即太陽篇首所謂無熱惡寒發于陰之義也。陰寒在裏。故腹滿痛而自利。乃太陰脾經之本證也。故當溫之。宜服四逆輩者。言當用薑附輩以溫之也。曰四逆輩而不曰四逆湯者。蓋示人以圓活變化之

溯源集

卷八 太陰傷寒

五

虛白室

機。量其輕重以爲進退。無一定可擬之法也。若膠于一法。則非圓機矣。張兼善云。經言輩字。謂藥性同類。唯輕重優劣不同耳。四逆湯甘辛相合。乃大熱之劑。苟輕用之。恐有過度之失。所以仲景不爲定擬。莫若以理中循循用之。至爲穩當。夫兼善以四逆爲大熱而恐其過度。是最不善讀書者。觀仲景于三陽症中。如誤汗亡陽而以真武四逆救之。則曰四逆湯主之。又如少陰厥陰症中寒邪過盛之證。皆曰宜四逆湯。又四逆湯主之者。皆以真陽欲絕。急溫之法。不待籌

畫而用之無疑者也。若猶豫不決。遷延時日。則將陽氣竭絕。亡可翹足而待。豈理中湯之一味乾姜可救邪。唯此太陰之邪。或有可用者。或有不必全用者。故曰宜服四逆輩。而無一定之方也。設陰寒急證。而必以理中湯爲穩當。循循用之。則小熱不能治大寒。陰邪不退。真陽不復。則死矣。其謂之過度邪。抑穩當邪。所以延習至今。庸工皆以穩當爲妙。至殺人而竟不自知。愚者反以爲熱藥之誤。豈不冤哉。

辨誤

尚論云。注謂自利不渴。濕勝也。故用四逆輩

溯源集

卷八 太陰傷寒

六

虛白室

以燠土燥濕。此老生腐談。非切論也。仲景大意。以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分經辨證。所關甚鉅。蓋太陰屬濕土。熱邪入而蒸動其濕。則顯有餘。故不渴而多發黃。少陰屬腎水。熱邪入而消耗其水。則顯不足。故口渴而多煩躁。若不全篇體會。徒博注釋之名。其精微之蘊。不能闡發者多矣。其論如此。乍讀之若頓開生面。創闢一新。陳腐皆去。特然傑出。仲景久晦之旨。一旦爲光天化日矣。既而思之。喻氏之言。即成注也。成注云。自利而渴者屬少陰。爲

在下焦。自利不渴者屬太陰。為寒在中焦。與四逆等湯以溫其藏。此雖三家之說。實兩家言也。及推仲景原文。細繹六經之旨。方氏固謬。而成氏之說亦非。喻氏雖痛斥方注。然其立說。更不能無誤謬也。夫方注云。自利不渴為濕勝。太陰濕土。故曰有寒。四逆輩皆能燥土燥濕。故曰溫之。仲景以自利不渴為藏寒。方注偏以四逆輩為燥濕。豈後人之智慮。過于前人。注者之識見。勝于作者邪。是以謂之不能無過也。成氏以

淵源集

卷八 太陰傷寒

七

虛白室

自利不渴屬太陰。為寒在中焦。其論未始不正。其自利而渴者屬少陰。為寒在下焦。其義何居。試問少陰篇之渴證有幾。遍閱少陰篇中。止渴證二條而已。其一則曰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小便色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此非真渴也。其二則曰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此因陰寒在下。地氣不升。氣液不得上騰而渴。天氣不降。肺氣不得下行而壅塞欬嘔。故以猪苓湯滲利。下焦上通肺氣而已。初非熱邪作渴也。其外

四十餘條。皆無渴證。豈可以自利而渴為少陰之定旨乎。況云自利而渴者屬少陰。為寒在下焦。既云寒矣。何渴之有。恐其義未通。不足為定論也。尚論以火陰屬濕土。熱邪入而蒸動其濕。故不渴而多發黃。若濕熱發黃。其說則可。如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為不可下。而于寒濕中求之。豈亦熱邪蒸動邪。況成注原云。自利而渴者屬少陰。為寒在下焦。而喻氏遂因其說而變其詞曰。少陰屬腎水。熱邪入而消耗其水。故口渴而多煩躁。不知下

淵源集

卷八 太陰傷寒

八

虛白室

文小便色白。下焦虛有寒。熱邪何來。煩躁安在。而作此議論邪。在成氏則但閱太陰篇。有自利不渴者屬太陰句。及閱少陰篇。見有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句。並不體會全篇。通解下文。貿貿焉援筆定論。其于學術。可謂疎矣。雖不應臧否前哲。奈所關者大所慮者深。故不能無辨耳。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穢腐當去故也。三

傷寒之脈浮緊中風之脈浮緩皆太陽證也。今以傷寒而脈見浮緩。豈風寒並感邪。若果如太陽下篇大青龍湯條下之脈汗而緩。為風寒並受。則當有表證矣。此以邪在太陰。緩為脾之本脈。因邪入陰經。故無發熱等證也。手足自溫者。脾主四肢也。以手足而言自溫。則知不發熱矣。邪在太陰。所以手足自溫。不至如少陰厥陰之四肢厥冷。故曰繫在太陰。然太陰濕土之邪鬱蒸。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其濕熱之氣已從下泄。故不能發黃也。如此而至七八日。雖發暴

溯源集 卷八 太陽傷寒 九 虛白室

煩。乃陽氣流動。腸胃通行之徵也。下利雖一日十餘行。必下盡而自止。蓋以濕氣實于脾家。故腸胃中有形之穢腐當去。穢腐去。則脾家無形之濕熱亦去。故也。此條當與正陽陽明發黃篇第七十七條互看。其上節相同而下節各異。前以小便利而不能發黃之後。以七八日而大便硬者。乃邪歸陽明。為可下之證。此以七八日而暴煩下利。穢腐當去。為脾家實。乃邪歸太陰。為利盡自止之證。一歸于胃實而為陽明證。一歸于脾實而成太陰證。其同感而異變。同源而

異派。若非詳詳分辨。能無多岐之惑乎。觀其立法示人。謂非後學之指南。臨證之冰鑑歟。

傷寒胃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湯主之。

言傷寒鬱熱之邪。已內入胃膈。猶未入胃。胃為太陽所屬。則太陽證猶未罷。而胃中反有陰寒之邪氣。故腹痛而欲嘔吐也。腹痛嘔吐。皆屬太陰。以胃中有邪一氣。而見太陰證者。太陰陽明論云。脾胃以膜相連。為一表一裏故也。然胃中有熱。當以寒涼為治。而腹痛

溯源集 卷八 太陽傷寒 十 虛白室

欲嘔。則又當以溫中為急。從來治寒以熱。治熱以寒。乃為正治。今胃中有熱。胃中有寒。治寒則逆其熱。治熱必害于寒。不得已而以黃連湯主之。所謂寒因熱用。熱因寒用。二者相須。素問至真要大論云。逆之從之。逆而從之。從而逆之之法也。

黃連湯方

黃連 三兩	甘草 三兩	乾薑 三兩	桂枝 三兩
人參 二兩	半夏 半升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夜

二服

熱邪已入胃膈。雖未成結胃。而胃邪非苦不開。熱氣又非寒莫治。故以黃連之苦寒為君。即黃連瀉心湯之意也。甘草緩腹中之痛。與黃連同用。能瀉心下之邪。即甘草瀉心湯之義也。若非乾薑之溫熱守中。不足以療腹中之痛。必人參半夏之辛溫扶胃。乃能止欲嘔之逆。然胃有實熱。則人參即為難用。此乃陰寒虛氣。雖有胃中之客熱。而無入胃之熱邪。仍屬太陰本證。故當溫補兼施也。用桂枝者。使陽氣通行。兼

溯源集

卷八 大陰傷寒

十一

虛由室

解其未去之經邪也。加大棗者。調停其中氣。和協其藥性之寒溫也。黃連與乾薑同用。乃寒因熱用。所以治胃中有熱也。乾薑與黃連並行。即熱因寒用。所以治腹痛欲嘔也。胃中有熱而用黃連者。逆而折之之法也。復用乾姜者。求其屬以衰之之法也。腹痛而用乾薑者。逆者正治也。又用黃連者。從者反治也。胃既有熱而腹痛欲嘔。又為胃中有寒。一寒一熱之邪。而以黃連乾薑並馳者。從而逆之。逆而從之也。立方之旨。精矣。微矣。

太陰中風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澀。而長者為欲愈。此言太陰在經之表證也。太陰中風者。風邪中太陰之經也。四肢煩疼者。言四肢酸疼而煩擾無措也。蓋脾為太陰之藏而主四肢故也。然脾藏何以主四肢乎。素問陽明脉解云。脾病而四肢不用者。何也。岐伯曰。四肢皆稟氣于胃。而不得至經。必因于脾。乃得稟也。今脾病不能為胃行其津液。四肢不得稟水穀氣。氣日以衰。脉道不利。筋骨肌肉。皆無氣以生。故不用

溯源集

卷八 大陰中風

十二

虛由室

焉。此所謂脾主四肢之故也。微瀋皆陰脉也。陽微陰瀋者。言輕取之而微。重取之而瀋也。邪在陰經。陽未受邪。陰實陽虛而脉偏見于沈候。故陽脉微也。脉者。氣血伏流之動處也。因邪入太陰。脾氣不能散精。肺氣不得流經。營陰不利于流行。故陰脉瀋也。陽微陰瀋。正四肢煩疼之病脉也。長脉者。陽脉也。以微瀋兩陰脉之中。而其脉來去皆長。為陰中見陽。長則陽氣無損。長則陽氣將回。故為陰病欲愈也。辨誤 成氏謂表邪少則微。裏向和則瀋。俱誤。蓋微

與瀯皆病脉也。因微瀯之中。又見長脉。故知欲愈。非謂微瀯即欲愈之脉也。何不云邪不在表間陽分。故陽脉微。邪但在裏之陰分。故陰脉瀯。然後言得長脉之陽。則為陰病見陽脉者生。為欲愈。則仲景之意得伸矣。奈尚論又以陽微陰瀯。為風邪已去而顯不足之象。脉見不足。恐元氣已瀯。暗伏危機。故必微瀯之中。更察其脉長。知元氣未瀯。其病為自愈。既以微瀯為風邪已去。豈非亦以微瀯為欲愈之脉邪。如此而又譏前注。以瀯為血凝氣滯為大謬。而曰豈有血凝氣滯。反為欲愈邪。不知方氏條辨。謂陰瀯者。太陰結血。血凝氣滯也。長為陽氣勝。陽主發生。故為欲愈。其辭未為大謬。而矯枉其詞以陷之。豈理也哉。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六

太陰者。陰氣之純全也。先天卦體。陰氣生于盛陽之中。故一陰生于午。至亥而為十月之候。卦體屬坤。陰氣方純。至于而黃鐘初動。陽氣雖萌。正陰氣盛極之時。故太陰之旺氣鐘于此。氣旺則邪自解矣。至丑而陽氣已增。非陰氣獨旺之時。因丑之上半。陰氣尚盛。

溯源集 卷八 大陰中風 十一 虛由室

故曰至丑上

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七

此所謂太陰病者。即上文太陰中風也。上條言陽微陰瀯而長者為欲愈。此言其外證。雖見四肢煩疼之太陰證。而其脉尚浮者。則其邪猶在太陽之表。猶未深入太陰也。何也。邪從外入。必由營衛。營衛屬太陽。風邪在衛則脉浮。故脉浮猶屬太陽也。即太陽上篇陽浮陰弱之義。故亦宜桂枝湯。

辨誤。夫桂枝湯者。本太陽經中風藥也。成氏但言脉浮當汗散。而不言太陰所以用太陽藥之故。如此關節。毫不置辨。何怪乎後人有隨文順釋之譏乎。條辨謂浮則邪見還表。不知此猶初入之邪犯衛。非已入裏而又復還表也。此注為誤。尚論云。太陽脉浮緩為中風。浮緊為傷寒。但揭一浮字。義即全該。風邪用桂枝湯。其脉之浮緩。不待言矣。然則寒邪之浮緊。其常用麻黃湯。更不待言矣。況少陽篇中云。設胃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者。與麻黃湯。早已擘明麻黃湯之義。故于太陰證中。但以桂枝互之。乃稱全現。

溯源集 卷八 大陰中風 十四 虛由室

全彰也。不然。同一浮脉。何所見而少陽當用麻黃。太陰當用桂枝也哉。喻氏此論。于太陽則然矣。至于三陰。恐不能不少變其法矣。夫太陽以浮緩自汗為中風。浮緊無汗為傷寒。而有麻黃桂枝之不同者。蓋因營衛皆屬太陽之表。以風傷衛者汗自出。為衛強營弱。故以桂枝湯汗解衛強之熱自發。而以芍藥收斂營弱之汗自出。既有芍藥之收斂。便不可用之于無汗之傷寒。又以寒傷營者無汗。故以麻黃杏仁開發皮毛。泄營中之寒氣。仍以桂枝宣通衛氣。助其發汗。

湖源集

卷八 太陽中風

十五

虛白室

既有麻黃之發泄。便不可用之于有汗之中風。以風寒營衛之各殊。所以有麻黃桂枝之迥異。一誤用之。變證立起。故立法者不得不辨。至邪入三陰。而但舉一浮字者。但別其在表在裏而已。何也。若曰中風有汗。仲景于少陽篇中。明言陰不得有汗矣。若曰傷寒無汗者當發汗。則三陰篇中。無麻黃湯發汗之例。即使少陰有麻黃附子細辛湯。及麻黃附子甘草湯。一方。一則以始得之而反發熱。曰始得之。是寒邪初感。其入猶淺。尚在營衛。以惡寒脉沈之少陰病。本不當

湖源集

卷八 太陽中風

十六

虛白室

發熱者而反發熱。是邪猶在表。況太陽與少陰本為一表一裏。故用麻黃以散發熱之太陽表邪。用附子以溫脉沈之少陰寒氣。令命門之真陽有助。即發太陽之微汗。亦無妨矣。一則雖得之二三日。以二三日無裏證也。既口無裏證。則是邪猶在表。或反發熱。未可知也。故微發汗以解之。而仍以附子溫經補陽也。即厥陰條下之麻黃升麻湯。亦因傷寒誤下。陽邪陷入陰中而為變逆。故用升舉開發之藥。汗散之耳。若太陽一經。則唯此二條為風邪在表。前以陽微陰瀋而長。故為欲愈。此以脉浮為邪在太陽之表。故可發汗也。然不用麻黃而用桂枝湯者。以陰病本屬無陽。既不能若少陰證之麻黃可與附子同用。若誤用之。適足以敗衛亡陽。況中風原屬桂枝湯之本證乎。所以三陰證中。少陰有脉微不可發汗。脉細沈數為在裏而不可發汗。反汗出為亡陽。及嘔而汗出。汗出不煩。皆非輕證。況有強責少陰汗。及但厥無汗而強發之之難治乎。厥陰有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及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更有發熱而利。其人江

出不止者死。皆以有陰無陽故也。蓋汗雖陰液。實人身之陽氣所蒸也。汗出而真陽亦隨之而泄矣。寧可以麻黃湯而用之于三陰證乎。况仲景原文。有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而嗜卧者。外已解也。設胃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之條。諸家俱在太陽篇中。而尚論云。在少陽篇中。及閱少陽篇。並無此文。乃喻氏但言之于注中。至于仲景原文。反失之而不載。然仲景之意。言太陽傷寒之脈浮緊。若十日以去。其脈浮細。是緊脈已去。變而為虛細之脈。且

溯源集

卷八 太陽中風

十七

虛白室

嗜卧則為邪去而倦怠。為安寧景象。故云外已解也。設使胃滿脇痛者。是太陽證雖退。其邪已轉入少陽矣。故與小柴胡湯。但浮而不細者。是但有邪氣在表之浮脈。而無邪退變虛之細脈。又無胃滿脇痛之少陽證。乃邪氣獨在太陽之表。故當與麻黃湯以汗之。非謂柴胡證而可用麻黃湯也。喻氏豈猶不知麻黃湯。但可用之于太陽無汗之傷寒。而他經皆不可用。雖陽明篇中亦有之。而陽明一經。止有太陽陽明傷寒。有脈浮無汗而喘者。用麻黃湯。項背強。八八無汗

惡風者。用有麻黃之葛根湯。太陽陽明合病。喘而胃滿者。麻黃湯主之。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以有麻黃之葛根湯主之之類。皆太陽初轉陽明其太陽證居多。而陽明證尚少。故仍以太陽主治而然也。若少陽一經。汗吐下皆在所禁。絕無用麻黃湯者。豈有所謂少陽篇中。早已挈明用麻黃湯之義。太陰證中。但以桂枝互之之說邪。又豈有何見少陽當用麻黃。太陰當用桂枝之理哉。汗下兩法。非唯三陽不可誤用。而三陰證中。尤所慎重。用之一差。死生立判。誠

溯源集

卷八 太陽中風

十八

虛白室

用藥之權衡。性命之樞機也。安能無辨

太陰誤下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

此言太陽誤下而陷入太陰也。腹滿時痛。即前首條之太陰本證也。言本太陽中風醫不汗解而反下之。致裏虛邪陷。遂入太陰。因爾腹滿時痛。故曰屬太陰也。然雖屬太陰。終是太陽之邪未解。故仍以桂枝湯解之。加芍藥者。桂枝湯中已有芍藥。因誤下傷脾。故多用之以收斂陰氣也。神農本草經言其能治邪氣腹痛。

溯源集

卷八 太陰誤下

十九

虛白室

痛。張元素云。與薑同用。能溫經散濕。通塞利腹中痛。胃氣不通。入脾經而補中焦。太陰病之所不可缺。得甘草為佐。治腹中痛。熱加黃芩。寒加桂。此仲景神方也。李時珍云。白芍益脾。能于土中瀉木。所以倍加入桂枝湯也。若下後脈沈遲而寒者。張元素之薑桂非謬言也。

桂枝加芍藥湯

于桂枝湯方內。更加芍藥三兩。隨前共六兩。餘依桂枝湯法。

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桂枝加大黃湯方

桂枝 三兩

大黃 一兩

芍藥 六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承上文言醫誤下而腹滿時痛者。為屬太陰。若大實滿而按之痛者。終是陽經傳邪。雖屬太陰。已兼陽明胃實矣。當下之。然不可如陽明證中之腹滿痛者。急下之。而用大承氣湯也。此本因太陽未解。誤下而

溯源集

卷八 太陰誤下

二十

虛白室

入太陰。故仍于加芍藥之桂枝湯中。增大黃一兩耳。攷漢之一兩。即宋之二錢七分也。以水七升而煮。至三升。分作三次服之。止溫服一升。按李時珍云。古之一升。今之二合半。約即今之一飯甌也。大黃不滿一錢。亦可謂用之緩而下之微矣。豈可亦謂之古方不可治今病歟。揆之脈證。尚當察其脈大而舌有胎者。猶恐其少。總在臨證者之得其機宜。用之允當可耳。

太陰為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

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此又承上文而致其反覆叮嚀之意也。言邪在太陰而脈弱者。其人初雖不便利。至陰邪在裏。脾不堅實而續得大便滑利者。設使如上文實痛而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比前更減之。何也。以其人陰邪在裏。脈弱則胃氣亦弱。易于行動故也。大凡人以胃氣為本。未可輕易損傷。故雖陽明證中。亦以先硬後溏。未定成硬。恐胃邪未實。而以小承氣湯微瀉。不令大泄下也。

溯源集

卷八 太陰誤下

三

虛白室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八

附霍亂篇

霍亂證治第十八

霍亂證治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名曰霍亂。一此言無表證之霍亂也。有聲無物為乾嘔。聲物兼有為嘔。有物無聲為吐。嘔則邪氣在表。吐則邪氣在裏。邪獨在上。則嘔而不利。邪獨在下。則利而不嘔。若為暴寒所中。寒邪直入中焦。太陰脾藏受寒。故胃中驟冷而上吐下利。轉筋腹痛。手足厥逆者。名曰霍亂。此皆六氣勝復之變也。太陽寒水。及太陰濕土。司天在泉之勝復。或厥陰陽明之勝復。皆有之。即少陽少陰二火。司天在泉。或為諸寒濕之間氣。客氣所勝者亦然。且尤于陰晴風雨。酷暑暴寒之中。每每有之。一家之中。一里之內。或闔境皆然。乃時行寒濕也。但霍字未詳其義。大約是倏忽間吐瀉擾亂之意耳。成氏以揮霍撩亂解之。恐未必然。方有執云。靈樞五亂篇曰。清氣在陰。濁氣在陽。清濁相干。亂于腸胃。則為霍亂也。

溯源集

卷八 霍亂證治

三二

虛白室

九三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二

此言有表證之霍亂也。發熱頭痛。身疼惡寒者。寒邪在表也。吐利者。寒邪在裏也。言傷寒之邪。在太陽而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則無吐利。若傷寒之邪。在陰經。而有吐利惡寒。則無發熱頭痛。此雖較前又多表證。酷似傷寒。然吐利仍在。故此亦名霍亂。然始而吐下。繼而利止。則霍亂之裏邪已矣。復更發熱者。表邪未解。霍亂將仍轉而為傷寒矣。成氏云。利止裏和。復更

溯源集

卷八 霍亂證治

十三

虛白室

發熱。還是傷寒。必汗出而解。竊恐霍亂暫止。裏未必和。吐瀉之後。汗不輕發。當諒其虛實。故不言發汗也。傷寒其脉微瀋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似欲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屬陽明也。便必硬。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三

此承上文言。以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之霍亂。利既止而復發熱。是霍亂仍歸于傷寒矣。但傷寒之脉陰陽俱緊。以寒邪在表。或見浮緊。已發熱者。或見浮

數而已。其脉微瀋者。陽氣大衰則微。陰血凝泣則瀋。微瀋之脉。陰陽兩受傷殘矣。因前本是表裏俱寒之霍亂。其寒邪在表則傷陽。在裏則傷陰。故也。今復更發熱。是霍亂不已。仍變而為傷寒。却延至四五日。揆其日數。其候至陰經受邪位次之上。即素問熱論所謂四日太陰受之。五日少陰受之是也。至陰經上而竟轉入陰。則陰藏受邪。寒邪入裏。故必利也。此因前霍亂時。本已先嘔下利。至于脉微瀋。則已在陰陽兩傷之後。又因在表之寒邪不去。復更發熱。又傳入陰

溯源集

卷八 霍亂證治

十四

虛白室

經下利。是陰陽已傷。再傷。陽氣已敗。復敗。故為不可治也。若利止發熱之後。至四五日而病人似欲大便。頗虞其復利。而反但轉矢氣。仍不下利者。此為邪氣不轉入陰。而轉屬陽明也。何也。凡下利者。必溏泄而無矢氣。即或有之。亦必稀糞。隨矢氣而出矣。豈能但轉矢氣哉。今但轉矢氣。是以知其大便必硬。已還陽明矣。所謂陽明中土。為萬物所歸。無所復傳之地。至十三日而愈矣。但言便硬而不言下法者。以陰寒吐利之後。胃陽復還而硬。非若陽明證之便硬為實熱

盛也。經盡者。前太陽總證云。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蓋言太陽之邪。七日以上。經盡而衰去也。十三日者。即所謂再作經也。七日太陽之經已盡。復傳陽明。至十三日而其經亦盡故也。

下利後。當便硬。硬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四

此又承上文言霍亂利止後。復更發熱者。是霍亂復為傷寒矣。四五日不轉入陰而入陽明之裏。則當便

溯源集

卷八 霍亂證治

五

虛甫室

硬。硬則胃陽已復。寒邪已去。故當能食而愈也。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者。言今便已硬。猶不能食者。胃中陽氣未回也。後經。謂七日之後。再作一經也。言到七日已後。再作陽明一經。胃氣方醒而頗能食。是復過一經而能食也。如此。則于過經之一日。當即愈。方為轉入陽明。如其不愈者。是未入陽明。故曰不屬陽明也。可見入陰即為不治。入陽則為即愈。陰陽之迥別如此。

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五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八

此又承上文脈微轉入陰經必利而言也。言如前證而不發熱。但惡寒。脈微而復下利。則陰寒在裏。陽氣微弱甚矣。而忽得利止。此非陽回利止。乃亡血也。亡血二字。以仲景詞義推之。皆無陽之意。不知是何深義。殊不能解。如太陽中篇云。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蓋尺中遲。則為下焦虛冷。真陽衰少。恐更亡其陽。故云不可發汗。不意下文即曰何以知之。然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以陽虛而云血少。因有營氣不足四字。此段猶為易解。既云營氣不足。則知奪血者無汗。

溯源集

卷八 霍亂證治

五

虛白室

奪汗者無血。天地以陽蒸陰而為雨。人身以陽蒸陰而為汗。故曰陽之汗。以天地之兩名之。若發其汗。則陽氣隨汗而泄。汗泄則營血去而陽隨之以亡矣。故以尺中虛為血少耳。又如厥陰篇中云。傷寒五六日。不結胃。腹軟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無血。下之死。既曰腹軟脈虛。復至四肢厥冷。是以陽虛陰盛而不可下也。亦謂之無血。豈非以無陽為無血乎。此所謂一殊不可解者也。此條以惡寒脈微之下利。寧非虛寒所致。而以利止為亡血。而又以四逆加人參主之。豈

九五

非亦以無陽為亡血乎。此又一殊不能解者也。不得已而強解之。除是陰無陽不生。陽氣虛衰。則陰血亦亡。故以四逆湯挽救真陽。而加人參以扶補其氣血之虛也。未知然否。姑妄議之。以俟後之君子。

四逆加人參湯于四逆湯內加人參一兩餘依前法。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六

此又承上文言有表證之霍亂。頭痛發熱身疼而不惡寒者。既不轉入陰經。而反熱多欲飲水者。非陽明

溯源集

卷八 霍亂證治

三七

虛白室

胃熱渴欲飲水之證也。蓋因本係表裏均受寒邪而致霍亂。所以上吐下利。今其頭痛發熱身疼之太陽表證尚在。因寒邪內犯太陽之府。故膀胱為津液之所藏。寒在下焦。氣液不能上騰而為涕唾。所以虛陽在上。熱多而欲飲水。即如太陽中篇所謂脈浮數而煩渴者。五苓散主之之義也。故以桂肉之辛熱。助下焦腎中蒸騰之陽氣。而以四苓沛肺家下行之水。如此則腎中之地氣上升而渴自止。肺藏之天氣下降而便自利矣。苟非長沙之聖。孰有不認為胃無津液

而用寒涼以濟之者邪。然後賢猶未達五苓之義。不敢用。每改桂為桂枝。良可慨也。至于寒多而不用水者。則中焦已寒。脾胃虛冷。故用理中丸溫補之也。

理中丸方

人參

白朮

甘草

乾薑

已上各三兩

右四味。搗篩為末。蜜和丸如雞黃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服。夜二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溯源集

卷八 霍亂證治

三八

虛白室

參朮甘草。補中氣而益脾。乾薑溫熱。守中而散寒。為足太陰之專藥。故能治理中焦而驅除陰慝。為脾胃虛寒之主劑也。

後加減方 文理背謬。量非仲景之法。姑存而辨之。以資攷校之用。

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

太陽上篇云。氣從少腹上衝心者。必作奔豚。此乃腎氣動也。此云臍上築。則非從下上衝之腎氣矣。腎肝在下。豈反于臍上築築然而動乎。此所謂築者。非心

下悸。即臍間之動氣耳。未可云腎氣動也。成氏既注為脾虛腎氣動。則脾虛之證。不應去朮。又云甘者令人中滿。朮味甘而壅補。又何去朮而獨留甘草邪。即此觀之。出自仲景者。果如是乎。

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

霍亂吐多。乃胃氣虛寒。最宜理中全用。若胃有宿食。恐助其痞滿。固當去之。成氏謂嘔家不喜甘。故去朮。蓋嘔與吐。大相懸絕之證也。邪氣在表則嘔。如中風有鼻鳴乾嘔。傷寒有體痛嘔逆。陽明有傷寒嘔多。雖

溯源集

卷八

二十九

虛白室

有陽明證。不可攻之。亦是太陽表證未罷也。少陽有嘔而發熱。心煩喜嘔。此皆有表證而嘔也。至若吐證則為寒邪在裏。如太陰有腹滿而吐。少陽有欲吐不吐。有咽痛而復吐利。有飲食入口即吐。心下溫溫欲吐。厥陰則有吐衄而下利者矣。嘔吐之分如此。而成氏不辨。以嘔為吐。誤矣。嘔家以生薑為聖藥者。取其辛溫發散也。吐家以乾薑為主治者。取其溫中去寒也。方中既有乾薑。加與不加皆可。

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八

霍亂而下多。則寒邪在裏。理中自宜全用。已不必言。前小柴胡湯加減云。悸者加茯苓四兩。蓋以水停心下。小便不利。故心下築築然而悸也。此亦加茯苓。焉知上文臍上築者。非心下悸而又去朮加桂邪。總非仲景之筆。遂多此等不倫之語。

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

太陽邪入膀胱。五苓散之渴也。陽明熱邪入胃。津液枯燥。白虎湯之渴也。此因渴欲得水而加朮。朮性本燥濕。豈宜于渴者。五苓散中用之。全賴肉桂之蒸騰。

溯源集

卷八

三十

虛白室

故氣液得升耳。不然。水豈渴證所宜。且理中丸已自有朮。又加至四兩半。不知又屬何意。成氏謂津液不足則渴。朮甘以緩之。愚謂津液不足而反用燥濕之朮。已不可解。沉瀉證而用緩法。何也。

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

成氏謂裏虛則痛。加人參以補之。愚竊謂虛則因何而痛。痛則何故補之。此真所謂隨文順釋。詢不虛也。其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

原方中四味等分。已有乾薑三兩。不為少矣。又加一

九七

引半。殊未切當。若果至寒甚。何不即加附子。直待腹滿。然後加入邪。

腹滿者去術。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微自溫。勿發揭衣被。

霍亂腹滿。本屬陰寒。附子或可。至于去術之說。亦當畧分虛實。若吐下未已。濁氣留中。固當去術。若吐利已過。中氣虛寒。則術附恰當同用。即中氣不寒者。亦如補中益氣湯。治氣虛中滿可也。若果能飲熱粥升許。則術亦不可去矣。飲熱粥而微溫。勿揭衣被者。即

溯源集

卷八 霍亂治

辛

虛由室

服桂枝湯。取漿熱微似汗之法也。寒邪在裏而腹脹。陽氣衰微而加附子。似不宜于汗。然已有附子回陽。微汗亦不妨矣。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

消息二字最妙。方為活法。身痛不休。未易擬議。如傷寒第二條之身疼腰痛。骨節疼痛。乃寒邪在表而痛。此麻黃湯證也。如發汗後身疼痛。脈沈遲者。此乃汗後亡陽。陽虛裏寒。無陽氣以嘘培和煖其筋骨。營血

凝滯而痛。此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證也。如太陽下篇之首條。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者。此風寒並感。溫熱之表邪所致。大青龍湯證也。又如太陽下篇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宜用四逆湯者。後身疼痛。清便自調。急當救表。宜用桂枝湯者。又如厥陰篇之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者。歷觀論中之身疼痛者。表裏不同。虛實各異。而更有虛實表裏互相參錯者。臨證酌治。能

溯源集

卷八 霍亂治

辛

虛由室

不為之消息詳辨乎。若使毫釐之差。必致千里之謬。死生存亡係焉。司命者其可有所失歟。所以吐利止後之身痛不休。或陽氣虛損。營血不行。乃陰寒所致。可用四逆者。或病後新虛。氣血未和。而可用如人參新加湯之類者。或果有表邪未解。雖屬寒邪。病後不宜更汗。捨麻黃而用桂枝湯和表者。各當以脈證審辨可耳。但其辨甚微。非淺事也。故曰消息二字最妙。果能如此。方為活法也。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

汗出發熱惡寒。似桂枝證。然霍亂則與中風迥異。蓋中風之初。有表證而尚無裏證。但治其表可也。霍亂則方有表證。而寒邪已先入裏。故上吐下利也。且吐且利。而又四肢拘急。則諸寒收引也。手足厥冷。則陽氣衰微而不充于四肢也。其證之急。裏甚于表。故急宜救裏。當以四逆湯主之。寒中霍亂。本無汗下及寒涼之治者。皆以寒邪在裏。陽氣虛衰故也。所以但用溫經散寒。而其表證亦無不解也。

溯源集

卷八

霍亂證治

虛由室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九

吐利則寒邪在裏。小便復利。無熱可知。而大江出者。真陽虛衰而衛氣不密。陽虛汗出也。下利清水完穀。胃寒不能殺穀也。內寒外熱。非表邪發熱。乃寒盛于裏。格陽于外也。陰寒太甚。陽氣浸微。故脈微欲絕也。急當挽救真陽。故以四逆湯主之。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加猪胆汁湯主之。十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八

此合上文兩條之脈證而言。吐利之時。所以有此脈證。今吐既已而下利又斷。當邪解而愈矣。仍汗出而厥。四肢拘急而不解。脈仍微而欲絕者。此寒邪固結而不解。陽氣虛盡而欲竭。所以吐亦無氣以出而自已。利亦津液不行而自斷。此非欲愈之吐下得止。乃無陽氣以流行。腸胃不通。藏氣不行之徵也。當急救真陽。無奈寒邪太盛。又恐拒格而不受。非前方可治。故以熱因寒用之通脈四逆。加猪胆汁湯主之。

溯源集

卷八

霍亂證治

虛由室

吐利發汗。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十一
霍亂吐瀉。而有發熱頭痛惡寒無汗者。苟非陽虛。原當以溫中發散治之。今吐利發汗而脈平。則邪解而愈矣。而覺胃中小小煩悶者。蓋以病後新虛。胃氣未復。食穀太早。未能勝任穀氣故也。損穀則自愈矣。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卷之八



市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虞山錢



孫日照臨若

門人

霍永光取文

訂

少陰篇

少陰篇證治第十九

少陰見證

少陰之為病。脉微細。但欲寐也。

少陰者。陰中含陽之體也。十一月冬至于之半。陽氣

溯源集

卷九 少陰見證

十一

虛白室

萌于黃泉。在六十四卦為復。在八卦為坎。一陽居于

二陰之中。寒水之內。陽氣潛藏。易所謂潛龍也。凡陰

陽之初。皆含生于少陰。五月之夏至。一陰生于少陰

心火之中。離之象也。十一月之冬至。一陽生于少陰

腎水之中。坎之象也。以天地陰陽之氣。非少不生。故

皆生于二少陰。猶女子之非少不生。故子女皆生于

少婦之腹。此天地陰陽之至數也。人身之腎。與川同

體。即古篆文水字之形也。二陰之中。命門之真陽藏

焉。左腎屬膀胱。藏津液而為腎水之腑。右腎屬三焦。

運真陽而為命門之用。故腎為膀胱之裏。而膀胱為

腎之表。三焦為命門之使。而命門為三焦之原。其經

起于足掌心之湧泉穴。出然谷。循內踝之後。入跟中。

上膈出膈。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者。從

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其支者。從肺出

絡心。注胃中。邪入其經。所以有足冷嘔欬咽痛等證

故為少陰病也。平脉篇云。大浮動數滑為陽。沈瀯弱

弦微為陰。脉微細者。皆陰脉也。陽氣少則微。陰氣盛

則細。微細者。陽虛陰盛也。但欲寐者。陰靜而闔也。夫

溯源集

卷九 少陰見證

十一

虛白室

陽主動而陰主靜。動則闔而靜則翕。易曰。闔戶謂之

坤。闔戶謂之乾。此動靜闔闢之理也。陰邪用事。故目

閉而但欲寐也。按靈樞衛氣行于陽二十五度。行于

陰二十五度。分為晝夜。氣至陽而起。至陰而止。是故

平旦陰盡。陽氣出于目而目張。則氣上行于頭。日入

陽盡而陰受氣。夜半而大會。萬民皆卧。命曰合陰。又

靈樞大惑論曰。夫衛氣者。晝常行于陽。夜行于陰。故

陽氣盡則卧。陰氣盡則寤。今但欲寐者。陰邪盛而陽

氣弱。衛氣不能上出于陽故也。又云。衛氣留于陰。不

得行于陽留于陰則陰氣盛陰氣盛則陰躄滿不得入于陽則陽氣虛故目閉即此義也以後凡稱少陰病者必見此等脈證者是也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二

少陰為一陽初生之處坎中之陽也初陽之孕育必假少陰之體以為之胞胎人身之真陽必賴兩腎之寒水以為之閉藏則癸盡甲出貞下元生矣故少陰之于子太極元氣涵三為一而陽氣初生丑為二陽則陽氣方長之候寒邪值此陽回而自解矣至寅則陽氣上達欲出胞胎而將為少陽正陽氣生旺之地故曰從子至寅上

溯源集

卷九 少陰見運

三

虛白室

少陰禁例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音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滑者復不可下之三

微者細小軟弱似有若無之稱也脈微則陽氣大虛衛陽衰弱故不可發汗以竭其陽以汗雖陰液為陽氣所蒸而為汗汗泄而陽氣亦泄矣今陽氣已虛故曰亡陽故也若陽已虛而其尺脈又弱滑者知命門之真火衰微腎家之津液不足不惟不可發汗復不可下之又竭其陰精陽氣也此條本為少陰禁汗

溯源集

卷九 少陰禁例

四

虛白室

禁下而設故不言治然溫經補陽之附子湯之類即其治也

少陰病飲食入口即吐心下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胃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湯四

欲吐不吐之證本屬少陰飲食入口即吐心下溫溫欲吐而又復不能吐者寒在胃膈也此證于始得之時即手足寒者乃本經直受之寒邪肆虐陽氣不達于四支也弦則為實遲則為寒脈弦而遲者為寒邪

實于胃中。不可用苦寒攻下也。大凡熱邪之實于胃者。方為可下。熱邪在胃。已不可下。況寒邪乎。寒既在胃。因其近而取之。以上出為功。當用高者因而越之之法。故云當吐之。若膈上素有寒飲停積而常作乾嘔者。是中氣本寒。胃氣本虛。更不可用瓜蒂散等苦寒之藥吐之。重傷胃脘之陽而致變逆也。當急溫之。宜四逆湯。

溯源集

卷九 少陰禁例

五

虛白室

少陰傷寒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沈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此言少陰之表證也。曰始得之者。言少陰初感之邪也。始得之而即稱少陰病。則知非陽經傳邪。亦非直入中臟。乃本經之自感也。始得之而發熱。在陽經則常事耳。然脈沈則已屬陰寒。篇首云。無熱而惡寒者。發于陰也。發于陰而又發熱。是不當發之熱。故云反也。況少陰證中。以惡寒厥冷為本證。邪在陰經。本難發汗。然臨證之時。有經有權。察其發熱。則寒邪在表。胗其脈沈。則陰寒在裏。表者。足太陽膀胱也。裏者。足少陰腎也。腎與膀胱。一表一裏而為一合。表裏兼治。故以麻黃發太陽之汗。以解其在表之寒邪。以附子溫少陰之裏。以補其命門之真陽。又以細辛之氣溫味辛。專走少陰者。以助其辛溫發散。三者合用。補散兼施。雖發微汗。無損于陽氣矣。故為溫經散寒之神劑云。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傷寒

六

虛白室

麻黃附子細辛湯方

麻黃 二兩

細辛 二兩

附子

一枚 炮去皮 破八片

1509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醫家類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六

言邪入少陰。已得之二三日。而猶可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其汗者。以二三日無脈微沈細。吐利厥冷。煩躁之裏證故也。非若下文所謂脈沈細數。則為在裏而不可發汗。及脈微者為亡陽而不可發汗也。曰無裏證。則有表證可知。故微發汗也。但較之前條。無

湖源集

卷九 少陰傷寒

七

虛白室

反發熱脈沈之甚。故不須更用細辛之溫散。又以甘草緩其性而和之。則有等差降殺之不同矣。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王之。七

此所以證前反發熱之意也。素問熱論云。一日太陽受之。二日陽明受之。三日少陽受之。四日太陰受之。五日少陰受之。以此言之。則一二日。非少陰受病之時也。非其時而見少陰證。亦本經自受之病。非傳經之邪也。口中和者。言口中不燥渴。足見裏無熱邪也。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湖源集 卷九

若三陽熱證。不待熱邪歸裏。而已口中不和矣。口中和。則知陰寒在裏矣。前云反發熱。則太陽尚有發熱之表邪。此云背惡寒。則陽分亦有陰寒之見證矣。夫督脈者。人身陽脈之都綱也。且太陽之經脈四行。皆夾督脈而行于兩旁。素問金匱真言論云。人身之陰陽。則背為陽。腹為陰。以背為陽而亦惡寒。則內外皆寒矣。然但惡寒而不發熱。則知非三陽表證之惡寒。乃陽虛生外寒也。以口中和而知其裏。背惡寒而知表。曰少陰病則又知脈之微細。三者合而診之。自表

湖源集

卷九 少陰傷寒

八

虛白室

至裏。皆屬虛寒。是以知真陽虛憊。陰邪莫制矣。故當灸之。謂灸少陰之脈穴。如湧泉。然谷。太谿。復溜。陰谷。等井榮俞經合。即素問三部九候論之所謂下部地。足少陰也。王啓玄注云。謂腎脈在足內踝後跟骨上陷中。太谿之分。動脈應手者是也。灸之者。所以溫少陰之經也。更以附子湯主之者。又所以溫補其腎家之真陽。而散其寒邪也。附子湯與真武湯之藥物相仿。真武湯因腹痛四肢沈重。下利而有水氣。或咳或嘔。邪氣未去。故不用人參之補。而加生薑以宣通陽

氣辛散陰邪。附子湯之用。雖背惡寒。乃陽虛所致。非在表之寒邪。口中和則裏亦無邪。故用補氣之人參。以裨附子之溫補。佐之以朮芍。所以扶中土而斂陰氣。蓋五行無土不成。水臟之邪。非土莫制也。茯苓淡滲。導入水源。而成入腎補陽之劑。王太僕所謂益火之源以消陰翳也。如下文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以脉沈論之。皆非太陽傷寒脉緊之體痛骨節疼可比。故亦以附子湯主之也。但附子二枚。恐其辛熱太甚。或如真武湯之一枚可耳。不然。臨證時權其輕重。乃為合法。未可執泥以為定法也。

湖源集

卷九 少陰傷寒

九

虛白室

附子湯方

附子 二枚去皮

茯苓 三兩

人參 二兩

白朮 四兩

芍藥 三兩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脉沈者。附子湯主之。八身體骨節痛。乃太陽寒傷營之表證也。然在太陽。則脉緊而無手足寒之證。故有麻黃湯發汗之治。此以脉沈而手足寒。則知寒邪過盛。陽氣不流。營陰滯澀。

故身體骨節皆痛耳。且四肢為諸陽之本。陽虛不能充實于四肢。所以手足寒。此皆沈脉之見證也。故謂之少陰病。而以附子湯主之。以溫補其虛寒也。即此推之。太陽篇之發汗病不解。虛故也。以芍藥甘草附子湯。及發汗後身疼痛。脉沈遲者。桂枝加芍藥生姜人參新加湯主之者。皆汗多亡陽。陰盛陽虛之證。即此義也。

少陰病。脉沈者。急溫之。宜四逆湯。

湖源集

卷九 少陰傷寒

十

虛白室

而方得也。沈則在裏在下。沈則為陰為寒。曰急溫之。則知非沈數沈實沈滑之沈。乃沈遲沈細沈微之沈也。脉沈為邪入少陰。下焦之真火衰微。陰寒獨盛。故當急溫之。而宜四逆湯也。若不急溫。則陽氣愈虛。陰寒愈盛。而四支厥逆。吐利煩躁之變作矣。

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但惡寒而不發熱。為寒邪所中也。踈卧者。踈曲而卧。諸寒收引。惡寒之甚也。時自煩。欲去衣被。乃陽受陰迫。虛陽上浮。煩躁不寧。乃真陽欲去之機也。然自煩

而欲去衣被。則陽氣猶存。溫經復陽之治可及。故曰可治。

麻黃附子甘草湯方 此方當在第六條下

麻黃二兩 甘草二兩 附子一枚炮去支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傷寒

十一

虛白室

少陰寒利

病人脉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音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

咽痛而復吐利 十一

此言少陰裏證也。太陽中篇第一條曰。脉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其第二條曰。頭痛發熱。身疼腰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此曰病人脉陰陽俱緊。則寒傷營之脉也。傷寒本無汗。今反汗出者。以寒邪不在太陽之表。而在少陰之裏。命門之真火衰微。不能升越其清陽而為衛氣。衛陽不密。玄府不閉。故反汗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寒利

十一

虛白室

出也。蓋太陽脉緊則寒邪在表。少陰脉緊則寒邪在裏。以陰陽脉俱緊者當無汗。而此又汗出。故謂之反。陽氣不能外固。故曰無陽。然真陽藏于兩腎之中。故又曰屬少陰。少陰之脉循喉嚨。挾舌本。蓋以少陰真火衰微。虛陽上泛。故咽痛也。陰邪上逆。胃中虛寒。則吐。寒邪在裏。中氣不守則利。猶太陰之腹滿而吐。自利益甚也。能以溫經復陽為治乎。

辨誤 尚論云。無陽以護外。所以邪不出而汗先出。誤矣。若太陽寒邪在表。則當有汗出。邪出之論。若少

陰寒邪在裏。但復其陽。陽回則陰寒自消。猶東風解凍。大氣一至。堅冰自泮。又何邪出之有哉。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十三

欲吐不吐者。少陰真火衰微。寒在下焦。陰氣上逆。寒邪犯胃。胃寒故也。心煩者。少陰之脈從肺出絡心。注胃中。寒盛于下。虛陽上迫。故心煩也。但欲寐。與前第一條同義。五六日。邪傳少陰之候也。自利而渴者。陰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寒利

十三

虛白室

寒在裏。則胃陽不守。故自利。下焦無火。則津液不升。故渴也。素問熱論云。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脈貫腎絡于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況又見欲吐心煩但欲寐之證。故云屬少陰也。然渴非陽邪。因下焦無火。不能蒸動氣液。上焦無灌溉之潤。且自利則水穀下趨。而津液消亡矣。夫腎者。水臟也。上古天真論云。腎者主水。聚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者也。上枯下竭。水臟虛涸。故引水自救。非熱燥而渴也。如果熱邪作渴。小便當赤。若小便色白。而又有欲吐心煩但欲寐之

少陰病形悉具。則其所以小便白者。以下焦命門火虛。但有寒氣在下。無火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如此者。急當以溫經復陽為治。不可因渴生疑。誤用寒涼。枉人生命也。

少陰病。下利脈微澀。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十三

陽氣衰少則脈微。寒邪在經則脈澀。陰邪下走則利。上逆則嘔也。腎臟之真陽衰微。不能升越而為衛氣。衛氣不密。故汗出也。必數更衣反少者。即裏急後重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寒利

十四

虛白室

之謂也。蓋古之所謂滯下。今之所謂痢疾。利與痢同。蓋古人所通用也。此因寒邪下利。非濕熱痢之可比。乃下焦陽虛。清陽不能升舉。少陰寒甚。陰氣內迫而下攻也。陽氣陷入陰中。陰陽兩相牽掣。致陰邪欲下走而不得。故數更衣。陽氣雖不得上行。猶能提吸而使之反少。經云。清氣在下。則生殄泄。清氣者。下焦清陽之氣也。皆寒在下焦。清陽不升之病也。當溫其上。前注皆謂灸項上之百會穴。以升其陽。蓋百會乃督脈之巔頂。為諸陽之總會。灸之亦足以提吸陽氣。但

未知果合仲景立法之義否。或曰。仲景無明文。未可強解。以意測之。非必巔頂。然後謂之上也。蓋腎居下焦。而胃雖居中。然亦在腎之上。胃脘之陽。為後天根本。故有胃氣者生也。言數更衣而反少。則下利不快。但因下焦無火。不得以苦寒之藥攻其下。當以補煖升陽之藥溫其胃。且灸之。則下焦之清陽升越。胃中之陽氣流行。清陽升而濁陰降。水穀分消而下利自止矣。灸之者。灸少陰之脉穴。或更灸胃之三脘也。即前所謂當灸之。肘子湯主之之法。及下文灸少陰七壯之類也。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寒利 十五 虛白室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見少陰證而下利。為陰寒之邪在裏。濕滯下焦。大腸受傷。故皮垢血滯。變為膿血。滑利下脫。故以溫中固脫之桃花湯主之。

桃花湯方

赤石脂 一斤 半斤 乾薑 一兩 粳米 一升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內赤石脂末方寸匕。溫服七合。日三服。若一服愈。餘勿服。

桃花湯。非濕熱暴利。積多氣實之所宜。蓋所以治陰寒虛滑之劑也。李時珍云。赤石脂。手足陽明藥也。體重性瀉。故能收濕止血而固下。味甘氣溫。故能益氣生肌而調中。中者。腸胃肌肉。驚悸黃疸是也。下者。腸澀泄利。崩帶失精是也。白入氣分。赤入血分。故仲景用桃花湯。治下利便膿血。取赤石脂之重瀉。入下焦血分而固脫。乾薑之辛溫。暖中焦氣分而補虛。粳米之甘溫。佐石脂乾薑而潤腸胃也。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寒利 十六 虛白室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而便膿血者。蓋陰寒下利也。二三日。至四五日。陰邪在裏。氣滯腸間。故腹痛也。下焦無火。氣化不行。故小便不利。且下利不止。則小便隨大便而頻去。不得瀦蓄于膀胱。而小便不得分利也。下利不止。氣虛不固。而大腸滑脫也。便膿血者。邪在下焦。氣滯不流。而大腸傷損也。此屬陰寒虛利。故以瀦滑固脫。溫中補虛之桃花湯主之。
辨誤 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痢疾也。

蓋夏秋時行疫痢。或濕熱流行。或寒濕浸淫。皆六氣淫慝之所致。凡濕火所犯。從下而上。先傷手陽明大腸。使廣腸腫潰。皮傷血瘀。變為膿血積滯。氣道閉塞。清陽不升。濁氣下墜。腸腫路窄。時時欲便而不快。故少腹痛而下重。治宜清濕熱。瀉大腸。宜通不宜瀉。經所謂通因通用也。若不急治而邪氣上行犯胃。則必至于胃滿不食。惡心乾嘔。胃氣傷敗而死矣。今所謂禁口痢者是也。更有時行厲氣。隨犯隨禁者。皆難治之證也。至若寒濕陰邪。動則先犯陰經。中滿腹痛。脾胃受傷。小腹絞痛。下利膿血。氣化不行。小便點滴。治之之法。宜溫宜升。久則宜補宜瀉。所謂治寒以熱也。其更甚者。大孔開張。血不成積。胃口敗絕而殞矣。痢雖一證。而陰陽虛實之治法不同。此條自成氏以來。以注皆以腹痛為裏寒。惟尚論以腹痛小便不利為少陰熱邪。云注家見用乾薑。謂是寒邪傷胃。欠清。蓋熱邪挾少陰之氣。填塞胃中。故用乾薑之辛以散之。若混指熱邪為寒邪。寧不貽誤後人邪。詳推此論。未必能矯前人之失。蓋腹痛為太陰本證。即有熱邪。亦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寒利

十七

虛白室

必有宿食積滯。方能作痛。豈但有熱邪在內。能作腹痛邪。況熱邪挾少陰之氣。尤為難解。若果熱邪填塞胃中。如何可用乾薑之辛熱以散之。似屬背理。竊恐指為寒邪者。未為大誤。指為熱邪者。反貽誤後人不少矣。若以乾薑為誤。其誤當責之立法之仲景矣。但視痢證。有用大黃黃連而愈者。有用乾薑肉果人參附子而愈者。豈非明證邪。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沈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寒利

十八

虛白室

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少陰病者。即前脈微細。但欲寐。及惡寒脈沈足冷等證也。二三日不已。言少陰本經自感之邪。非三陽傳邪也。若自陽經傳來。內經熱論云。五日少陰受之。則二三日猶在陽明少陽。豈得即稱少陰病。而又云不已哉。至四五日。漸久而寒邪愈深。故裏寒而腹痛也。小便不利者。陰寒盛極。下焦無火。氣化不行也。四肢為諸陽之本。陽氣旺。則清陽實四肢。陽太盛。則四肢實而能登高而歌。及棄衣而走也。此以陽衰陰盛。故

四肢沈重疼痛也。寒邪已當自利。若裏熱而小便不利。則水為熱邪所耗矣。以寒邪在裏而小便不利。是氣化不行。寒水停蓄。水穀不分而下利。故為有水氣。非水停心下。及腫脹之水也。然病無定情。證有不齊。非必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沈重為定證也。若其人或因少陰脈貫腎絡于肺。陰邪在下。虛火上迫。肺氣上逆而欬者。或下焦火不能制水。小便利而色白者。或寒邪在裏。胃陽敗損。腎不能司二陰之竅而下利者。或陰邪上逆。犯胃而嘔者。皆是也。夫陰邪縱肆。真陽不守。急宜恢復真陽。消除陰翳。故宜以真武湯主之。真武湯論。見青龍湯下。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寒利

十九

虛白室

真武湯方。成氏舊本。原在此條之下。其方論前已移附大青龍湯下。此不重贅。然後加減法。為後世俗醫所增。察其文理。純繆。惡其紫之亂朱。故重附于此。併逐一指摘其誤。使學者有所別識云。

後加減法

若咳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乾薑各一兩。此三味。小青龍湯證中。因心下有水氣。乾嘔而咳。或

利或喘。皆水寒傷肺。肺寒氣逆所致。故用芍藥細辛乾薑五味等藥。以收肺氣之逆。此條亦有水氣。或咳或利。或嘔。當與小青龍證同治。故從彼方移入此方。深得仲景之意。可稱恰當。升法見小柴胡湯注中

若小便利者去茯苓。小便利則氣化尚行。或水氣去。未可知也。然茯苓雖淡滲。亦有補虛益氣之功。故為君子之藥。雖溫補下焦之八味丸。亦仍用之。此方既與附子白朮芍藥同用。留之何害。而必去之邪。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寒利

二十

虛白室

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薑二兩。下利加乾薑。極為允當。但去芍藥之說。其義未安。張元素曰。白芍入脾經。補中焦。乃下利必用之藥。蓋瀉利皆太陰病。故不可缺。得甘草為佐。治腹中痛。熱加黃芩寒加桂。此仲景神方也。李時珍云。白芍益脾。能于土中瀉木。何反去芍藥邪。

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足成半斤。嘔加生薑。固為穩當。而去附子之說。是屬何意。少陰寒邪下攻。則下利。上逆則嘔吐。其用附子處。如飲食

入口即吐而用四逆湯。非吐而用附子邪。如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或腹痛。或乾嘔。而用通脈四逆湯者。非嘔而用附子邪。如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而煩。用白通加豬胆汁湯者。非嘔而用附子邪。如此之類。不可枚舉。豈加減家猶未之見。而獨于真武湯去之邪。想但見千金方嘔家多服生薑之語。而忘其為少陰證之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下利等證邪。其加減如此。謂非出自後世俗醫之手而何。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寒利

主

虛白室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十七

脈緊見于太陽。則發熱惡寒。而為寒邪在表。見于少陰。則無熱惡寒。而為寒邪在裏。至七八日。則陰陽相持已久。而始下利。則陽氣耐久。足以自守矣。雖至下利。而以絞索之緊。忽變而為輕細軟弱之微脈。微則恐又為上文不可發汗之亡陽脈矣。為之奈何。不知少陰病。其脈自微。方可謂之無陽。若以寒邪極盛之緊脈。忽見暴微。則緊峭化而為寬緩矣。乃寒邪弛解

之兆也。曰手足反溫。則知脈緊下利之時。手足已寒。若寒邪不解。則手足不當溫。脈緊不當去。因脈本不微。而忽見暴微。故手足得溫。脈緊得去。是以謂之反也。反溫反去。寒氣已弛。故為欲解也。雖其人心煩。然煩屬陽。而為煖氣已回。故陰寒之利必自愈也。

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吐利。陰經之本證也。或但吐。或但利。者猶可。若寒邪傷胃。上逆而吐。下攻而利。乃至手足厥冷。蓋四肢皆稟氣于胃。而為諸陽之本。陰邪縱肆。胃陽衰敗。而不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寒利

主

虛白室

守。陰陽不相順接。而厥逆。陽受陰迫。而煩陰盛。格陽而躁。且煩躁甚。而至于欲死。故用吳茱萸之辛苦溫熱。以泄其厥氣之逆。而溫中散寒。蓋茱萸氣辛味辣。性熱而臭臊。氣味皆厚。為厥陰之專藥。然溫中解寒。又為三陰並用之藥。更以甘和補氣之人參。以補吐利虛損之胃氣。又宣之以辛散止嘔之生薑。和之以甘緩益脾之大棗。為陰經急救之方也。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蜷臥。手足溫者可治。陰寒在裏。則胃陽不守而下利。若利自止。則知胃氣

復固。陽氣復能自守。惡寒者。陽虛不能勝任外氣也。踈臥者。身體四肢皆踈曲而臥。惡寒之情狀也。大凡熱者。偃臥而手足弛散。寒則踈臥而手足斂縮。下文惡寒踈臥而手足逆冷者。即為真陽收絕而成不治矣。若手足溫。則知陽氣未敗。以其陽氣尚能溫暖四肢。故曰手足溫者可治。然治之之法。亦無外乎溫經復陽之法也。方氏不知四肢為諸陽之本。而曰四肢屬脾。溫者。脾土和也。土和則萬物生。故曰可治。其謬殆甚。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寒利 三三 虛白室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辛

前吳茱萸湯條內。言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此雖吐利而手足不逆冷。則陽氣未損。陰經當無熱而惡寒。今反發熱。足見陽氣已回。故曰不死。既有可生之機。而脈不至。則是陽雖未絕。寒邪固閉。脈道鬱伏而不通。故灸少陰七壯。少陰穴。即前背惡寒所灸之穴。及井榮俞經合也。可見吐利而手足逆冷。惡寒踈臥。不發熱而脈不至者。即為不治之證矣。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九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其脈即出者愈。三

清穀。清水完穀也。裏寒外熱。陰盛格陽于外也。寒甚于裏。故下利清穀。四肢厥逆。而脈見微細欲絕也。寒甚則當惡寒。而反不惡寒。寒甚則面不當赤而反赤。色。虛陽上浮而戴陽也。寒邪在裏。或作腹痛。陰氣上逆。或作乾嘔。少陰之脈循喉嚨。若陰盛迫陽于上。或作咽痛。寒凝水洄而利反止。陰盛陽衰之極。營血不流。陽氣不行而至于脈不出者。當以通脈四逆湯主之。前陽明中寒。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尚以四逆湯主之。況少陰乎。服湯後。陽回氣動。其脈即出而仍還于有者。乃陽氣未竭。一時為盛寒所抑。鬱伏不出耳。故即出為愈也。然即出之脈。與下少暴出者異。所謂即出者。言即漸而出。至于復有。自有而常有。所以為愈。不若暴出之自無而忽有。既有而仍無。如燈光之回滅。乃陽氣已竭。得湯之溫暖。而作返照之光。則陽氣欲絕而死矣。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寒利 三四 虛白室

一 一一

通脉四逆湯方

甘草 三兩 乾薑 三兩 附子 大者一枚生用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其脉即出者愈

通脉四逆湯即四逆湯而增入甘草一兩倍加乾薑也。四逆湯義見太陽下篇陽旦條下。愚竊論之以四逆湯而倍加乾薑其助陽之力或較勝然既增通脉二字當自不同恐是已加葱白以通陽氣有白通之義故有是名疑是久遠差訛或編次之失致原方中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寒利 三五 虛白室

脫落未可知也。其後加減法揣其詞義淺陋料非仲景本意何也。原文中已先具諸或有之證然後出方立治則一通脉四逆湯其證皆可該矣。豈庸續用加減邪。況其立意庸惡陋劣。要皆出于鄙俗之輩。未敢竟削姑存之以備識者之鑑云

面色赤者加葱九莖
面色之赤乃陰盛格陽虛陽上泛附子之溫能直達命門大補坎中之真陽自能引火歸源導龍歸海何必葱白其所以用葱白者蓋為陽氣不得流通下利

脉微至厥逆無脉而設也。夫脉者氣血流行之發現處也。陰血非陽氣不行。寒邪固閉陽氣鬱伏。故以葱白通行陽氣助薑附溫經復脉之功耳。然葱之功力豈能導火歸根而能治面色之赤哉。吾不信也。腹中痛者去葱加芍藥二兩

寒邪在裏而腹痛既有薑附自可溫中即加芍藥更為相宜矣。脉又不至何必去葱揆之於理豈非庸俗之見乎

嘔者加生薑二兩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寒利 三六 虛白室

薑能宣通陽氣而解散寒邪。且千金謂生薑為嘔家聖藥。加入為宜

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兩

此所謂少陰咽痛者以少陰之脉貫腎絡于肺循喉嚨挾舌本所謂咽者陰陽應象論云地氣通于嗑嗑者嚙物之咽也。地氣者腎中命門之陽氣也。猶天地之氣一陽生于黃泉之義此以陰盛迫陽下焦真陽失守虛火在上故作咽痛附子峻補真陽直走下焦引火歸根其痛自止未可與下文熱在少陰二三日

咽痛與甘草桔梗湯同論也。一寒一熱。陰陽迴殊。况
桔梗為舟楫之劑。乘載藥力以入肺。不使下行之品。
正欲令其虛火下降為宜。豈可更與上焦風熱。肺家
天氣病之喉痛。同日而語哉。至于芍藥。性雖酸收。亦
可斂火下降。其去留亦無大關係。又何足論哉。

利止脉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二兩。

桔梗固為當去。而人參之加。亦可以助姜附而補下
利清穀之虛。併可以補氣血而鼓動其不至之脉。可
稱允當。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寒利

三十一

虛白室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三十一

上文下利已多。皆屬寒在少陰。下焦清陽不升。胃中
陽氣不守之病。而未有白通湯者。此條但云下利。
而用白通湯者。以上有少陰病三字。則知有脉微細。
但欲寐。手足厥之少陰證。觀下文下利脉微。方與白
通湯。則知之矣。利不止而厥逆無脉。又加猪胆人尿。
則尤知非平常下利矣。蓋白通湯。即四逆湯而以葱
易甘草。甘草所以緩陰氣之逆。和薑附而調護中州。
葱則辛滑行氣。可以通行陽氣而解散寒邪。二者相

較。一緩一速。故其治亦頗有緩急之殊也。

白通湯方

葱白四莖

乾薑二兩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義見注
中。

少陰病。下利脉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脉。乾嘔
煩者。白通湯加猪胆汁湯主之。服湯脉暴出者死。微續
者生。三十一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寒利

三十一

虛白室

上文少陰下利。即以白通湯主之矣。此則下利而脉
微。足見陽氣愈微。故與白通湯以恢復真陽。消除寒
氣。不謂服湯之後。利仍不止。反見四肢厥逆而無脉。
陰邪上逆而乾嘔。虛陽受迫而作煩悶者。此非藥之
誤也。以陰寒太盛。熱藥不得驟入。陰邪縱肆猖獗。扞
格而不入耳。故用內經至真要大論中熱因寒用之
法。從而逆之。反佐以取之。所謂寒熱溫涼。反從其病
之義也。故用鹹寒下走之人尿。苦寒滑下之猪胆。以
反從其陰寒之性。導姜附之辛熱下行。為反佐入門
之導引。王啟玄所謂下嗝之後。冷體既消。熱性便發。

使其氣相從。而無拒格之患也。服湯後。其脉忽暴出者。是將絕之陽。得熱藥之助。勉強回焰。一照而熄。故死。若得湯而其脉微續漸出者。為陽氣復回。故為生也。陰寒至此。真陽成幾乎熄矣。危哉。

少陰負跌陽者。為順也。三四

少陰負跌陽句。疑有脫字。不然。何至詞不達義邪。前注皆以少陰為水。跌陽為土。恐土不能制水。得以泛溢而為嘔吐下利。予其權于土。土強則水有制而平成可幾。愚恐猶未合于至理。夫少陰腎也。水中有火。

淵源集

卷九 少陰寒利

三九

虛日軍

先天之陽也。跌陽胃脉也。火生之土。後天之陽也。此承上文下利而言。以少陰證中諸陽虛陰盛之證。而至于下利。及下利清穀之證。皆由寒邪太盛。非惟少陰命門真火衰微。且火不能生土。中焦胃脘之陽不守。故亦敗泄而為下利。少陰脉雖微細欲絕。而為陰寒所勝。則為少陰之真陽負矣。若跌陽脉尚無虧損。則是先天之陽。雖為寒邪之所鬱伏。而後天胃脘之陽尚在。為真陽猶未磨滅。所謂有胃氣者生。故為順也。若跌陽亦負。則為無胃氣而死矣。

少陰病。脉微沈細。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三五

首條云少陰之為病。脉微細。但欲寐也。此條又見沈脉。則寒邪更深。汗出者。內無真陽。衛氣不固而腠理一不收也。不煩者。虛陽猶未上奔也。自欲吐。即前欲吐不吐之證也。少陰之見證如此。乃當急溫急補之時。失此不治。至五六日而更加自利。乃至不煩之證。至陽欲亡而作煩。陰迫陽而發躁。以但欲寐者而不得臥寐。則陽神飛越。真氣敗亡而死矣。雖欲溫之。所謂渴而穿井。關而鑄兵。不亦晚乎。

淵源集

卷九 少陰寒利

三九

虛日軍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三六
前惡寒而踈。因有煩而欲去衣被之證。為陽氣猶在。故為可治。又下利自止。惡寒而踈。以手足溫者。亦為陽氣未敗。而亦曰可治。此條惡寒身踈而利。且手足逆冷。則四肢之陽氣已敗。故不溫。又無煩與欲去衣被之陽氣尚存。况下利又不能止。是為陽氣已竭。故為不治。雖有附子湯。及四逆白通等法。恐亦不能挽回既絕之陽矣。

少陰病吐利煩躁四逆者死 二十七

寒邪上逆則吐。下攻則利。陽虛則煩。陰極則躁。而四肢乃諸陽之本也。以吐利煩躁併作。而又四肢逆冷。為陽氣竭絕。故死。雖不言脈。脈亦可知矣。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二十八

前條利自止而手足溫。則為可治。此則下利止而頭眩。頭眩者。頭目眩暈也。且時時自冒。冒者。蒙冒昏暈也。虛陽上冒于顛頂。則陽已離根而上脫。下利無因而自止。則陰寒凝閉而下竭。是亦所謂上厥下竭矣。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寒利

手

虛白室

于此可見陽回之利止則可治。陽脫之利止則必死矣。正所謂有陽氣則生。無陽氣則死也。然既曰死證。則頭眩自冒之外。或更有惡寒四逆等證。及可死之脈。未可知也。但未備言之耳。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二十九

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固為不治。此條但不利耳。下文吐利煩躁四逆者死。此雖不止利而已不見陽煩。但見陰躁。則有陰無陽矣。其為死證無疑。況又脈不至乎。前已有脈不至者。因反發熱。故云不死。又

有脈不出者。雖裏寒而猶有外熱。身反不惡寒而面赤。其陽氣未絕。故有通脈四逆湯之治。此則皆現陰極無陽之證。且不煩而躁。并虛陽上逆之煩。亦不可得矣。寧有不死者乎。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三十

少陰病而至六七日不解。其本經之自受者。至此則陰邪已深。臟氣已敗。若傳經之邪。自陽入陰。五日而少陰受之。又已三日。亦不為不深矣。一呼一吸為一息。人身陽氣出自下焦。故命門為三焦之原。陽氣上行而為宗氣。聚于膻中。故膻中為氣之海。上通于肺而為呼吸。一息而脈行六寸。一日一夜。共一萬三千五百息。當萬物之數。脈行八百一十丈。其氣皆由丹田之關元氣海而出。謂之胞中氣街者是也。所以肺主出氣而腎主納氣。一呼一吸而腎為之本。肺為之末。以少陰腎臟受邪。至于喘息之聲已高。是膻中之氣有出無入。欲歸丹田而納諸腎臟。其可得乎。陽氣離根。已從上脫。有不立盡者邪。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寒利

手

虛白室

于此可見陽回之利止則可治。陽脫之利止則必死矣。正所謂有陽氣則生。無陽氣則死也。然既曰死證。則頭眩自冒之外。或更有惡寒四逆等證。及可死之脈。未可知也。但未備言之耳。

少陰後篇證治第二十

少陰中風

少陰中風。陽微陰浮者為欲愈。三十一

脉之陰陽。辨脉載之詳矣。然其所以分陰陽者有三。一曰大浮數動滑為陽。沈瀋弱弦微為陰。故曰陰病見陽脉者生。陽病見陰脉者死。其二曰寸口脉陰陽俱緊。以一寸口而曰陰陽脉。是浮候為陽。沈候為陰也。其三曰寸口脉微。名曰陽不足。尺脉弱者名曰陰不足。此以尺寸分陰陽。即關前為陽。關後為陰之法。

溯源集

卷九 少陰中風

三十一

虛白室

也。前後注家。俱置之不講。模糊抹過。恐注家亦未明曉。所以作依樣葫蘆耳。殊非先覺之所宜也。前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蓋以浮候沈候分陰陽也。此所謂陽微陰浮者。是以寸口尺中分陰陽也。若以浮沈二候分陰陽。則沈候豈有浮脉邪。此不辨自明者也。夫少陰中風者。風邪中少陰之經也。脉法浮則為風。風為陽邪。中則傷衛。衛受風邪。則寸口陽脉當浮。今陽脉已微。則知風邪欲解。邪入少陰。唯恐尺部脉沈。沈則邪氣入裏。今陰脉反浮。則邪不入裏。故為欲愈也。

少陰禁汗

少陰病。脉細沈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三十二

少陰病。承上文中風而言也。微細為少陰首條之本脉。然風為陽邪。沈則邪入已深。數則熱鬱陰分。故為病已在裏而不可發汗。非前寒邪在表之反發熱。可與麻黃附子細辛湯。及二三日無裏證之可與麻黃附子湯。微發汗也。脉微細之傷寒。與脉沈數之中風迥異。而在表在裏。尤所當辨。故有是禁。

溯源集

卷九 少陰禁汗

三十二

虛白室

少陰誤汗

少陰病。欬而下利。讞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三十三

邪入少陰。致咳而下利。讞語者。以強逼其汗故也。邪在陰經。苟非真陽欲亡。衛氣不固。仲景于少陽篇中。已明言陰不得有汗矣。醫以其無汗而妄用燒針取汗之法。致火氣入裏。少陰之脉貫腎絡于肺。循喉嚨。火氣循經上逆。故為欬。從裏下攻則下利。陰經本無讞語。而火氣留中。亂人神志。一如陽明胃熱之狀。揆

溯源集

卷九 少陰誤汗

三五

虛白室

其所由。皆被火氣逼劫故也。肺金受燥。化源已竭。水穀不分而津液已亡。尚有讞語之火氣在裏。則氣化必乖。小便必難也。此無他。皆以火氣強責少陰汗故也。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三十四

此又以申上文強責汗之誤也。言如前篇陰邪入少陰。陽氣衰微。不能充實于四肢。則厥。脉陰陽俱緊。而反汗出者。為亡陽。厥則陽氣將敗。汗出則真陽外走。

故皆用附子湯。真武湯。及四逆白通等回陽之法。此

以陽邪入少陰。腎家之真陽不得流貫。故但見外寒而厥。陽氣未至。故無汗。況三陽在表。三陰在裏。邪在陰經。本不得有汗。醫不知而強發之。豈知既入少陰。邪已在裏。欲其復從表散。烏可得哉。乃不達其義。或以辛溫升發。或用燒針火劫。強逼取汗。邪氣在裏。既不能蒸陰液而為汗。若熏熨燒針。徒足以鼓動其陽邪。煎迫其陰血。故云必動其血。陰受陽迫。火挾血而上升。必走上竅。但未知其從何道而出。或從口

溯源集

卷九 少陰誤汗

三六

虛白室

鼻。或從目出。未可知也。名曰下厥上竭者。謂寒熱之厥。皆起于下也。素問厥論云。陽氣衰于下。則為寒厥。陰氣衰于下。則為熱厥。其必起于足下者。陽氣起于足五指之表。陰氣起于足五指之裏也。乃以強發之。故鼓激其少陰鬱伏之邪。自下而厥逆上奔。致陰血湧出而上竭。其陰液。故名下厥上竭。然既在少陰。已屬陰厥。寒涼在所難用。而陰血已動。溫補又屬難施。所以謂之難治也。以一強發之誤。其變如此。遂至跋疐。進退維谷。臨證者其可草率從事邪。

少陰咽痛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

三十

風邪入少陰之經。其脈貫腎絡肺循喉嚨繫舌本。邪

氣循脈上行。故二三日咽痛。然此所謂咽痛者。非比

前篇陰盛迫陽之證。可以通脈四逆湯。引火歸源為

治也。中風本屬陽邪。乃客熱內犯少陰之經耳。邪氣

輕微。故二三日纔見咽痛一證。但終屬病發于陰。不

必驟用寒涼。故僅用甘草湯以和緩其邪。即鳳髓丹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咽痛

辛

虛白室

用甘草以緩腎急之意也。如不差者。又與苦辛之桔

梗。以清肺氣。利咽喉。同甘草和之而已。

甘草湯方

甘草 二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七合。日一服。

桔梗湯方

桔梗 一兩乃苦桔梗非海桔也 甘草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三十六

前條云二三日咽痛。初邪尚輕。故但以甘草桔梗湯

和緩陽邪。清肺下氣而已。此條云咽中痛。則陽邪較

重。故以半夏之辛滑。以利咽喉而開其粘飲。仍用桂

枝以解衛分之風邪。又以甘草和之。後人以半夏辛

燥。桂枝溫熱而疑之。不知少陰咽痛。陰經之陽邪。非

半夏之辛滑。不足以開咽喉之鎖結。風邪在經。非桂

枝之溫散。不能解衛分之陽邪。況所服不過一方寸

匕。即使作湯。亦一二方寸匕。煎三沸。待小冷而少少

嚥之耳。且半夏本滑而不燥。桂枝亦溫而不熱。少少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咽痛

辛

虛白室

用之。亦復何害

半夏散及湯方

半夏 洗

桂枝 取皮

甘草 炙以上各等分

以上三味。各別搗篩已。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

服。若不能散服者。以水一升。煮七沸。內散一兩方寸匕。

更煎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嚥之。論附注中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二十一

前人以一咽痛。而有治法三等之不同。遂至議論紛

出。不知第一條咽痛。少陰之邪氣輕微。故但以甘桔和之而已。其二條。因經邪未解。痛在咽中。痰熱鎖閉。故以半夏開豁。桂枝解散。此條則咽已生瘡。語言不能。聲音不出。邪已深入。陰火已熾。咽已損傷。不必治。和之無益。故用苦酒湯。以半夏豁其咽之不利。鷄子白以潤咽滑竅。且能清氣除伏熱。皆用開豁潤利。收斂下降而已。因終是陰經伏熱。雖陰火上逆。決不敢以寒涼用事也。

苦酒湯方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咽痛

三九

虛白室

半夏

如棗核大十枚洗淨破

雞子

一枚去黃內上苦酒著雞子殼中

右二味。內半夏著苦酒中。以雞子殼置刀環中。安火上。令三沸。去滓。少少含嚥之。不差。更作三劑服之。少陰之陰熱上攻。終非三陽之熱邪可比。故始終禁用寒藥。然非辛溫滑利。不足以開上焦痰熱之結邪。故用半夏為君。醇熱上蒸。則上焦天氣不清。所以咽中傷爛。肺受火刑。金實無聲。故語言不能。聲音不出。肺為人身之天氣。象形以為用。故以雞子白之清涼。滑竅為臣。李時珍云。卵白象天。其氣清。其性微寒。卵

黃象地。其氣渾。其性溫。兼黃白而用之。其性平。精不足者補之以氣。故卵白能清氣治伏熱。目赤咽痛諸疾。形不足者補之以味。故卵黃能補血。治下利胎產諸疾。卵則兼理氣血。故治上列諸疾也。陰火上逆。非寒涼可治。當用酸斂以收之。故用味酸性斂之苦酒為佐。使陰中熱淫之氣斂降。如霧斂雲收。則天清氣朗而清明如故矣。謂非窮理盡性。格物致知。而能用意如是邪。今之優人。每遇聲啞。即以生雞子白啖之。聲音即出。亦此方之遺意也。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咽痛

四十一

虛白室

少陰病。下利咽痛。胃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三十八少陰下利。本屬臟寒。然中風陽邪所感。因少陰之脈。其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胃中。陽邪入絡。故咽痛胃滿而心煩。皆陰經之伏熱也。寒涼既不利于陰經之治。而溫藥又非伏熱所宜。故仲景不得已。旁出奇治。而以猪膚湯主之。蓋以滋養腎臟之真陰。滑利咽喉之逆氣。潤下其心胃之客熱。使邪氣帖服。而不犯寒熱之禁忌。其斯以為聖乎。

猪膚湯方

猪膚一斤
甘寒

石一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白粉五合。熬香和相得。溫分六服。

猪膚一味。方中向未注明。以何者為膚。致使前後注家議論紛然各異。如吳綬謂燂猪時刮下黑膚也。方有執謂本草不載。義不可考。說者不一。用者不同。然既曰膚。當以燂猪時所起之皮外毛根之薄膚為是。王好古以為猪皮。尚論云。若以為燂猪皮外毛根薄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咽痛

四一

虛白室

膚。則蒼劣無力。且與熬香之說不符。但用外皮。去其內層之肥白為是。其說頗通。若果以燂猪時毛根薄膚。則薄過于紙。且與垢膩同下。熬之有何香味。以意度之。必是毛根深入之皮。尚可稱膚。試觀刮去毛根薄膚。毛斷處。毛根尚存皮內。所謂皮之去內層。極為允當。蓋以猪為北方之水畜。膚近毛根。取其色黑而走腎滋陰。加白蜜之滑潤。以利咽潤燥。風從衛入。以北方之性。引少陰之邪。仍向皮毛而消散。則客熱可除。至于白粉五合。亦未明言是何穀之粉。致歷代注

釋。俱無分辨。愚攷之本草。李時珍云。惟粟之味鹹淡。氣寒下滲。乃腎之穀也。腎病宜食之。虛熱消濁洩痢。皆腎病也。滲利小便。所以洩腎邪也。降胃火。故脾胃病宜之。以此擬之。既曰熬香。味亦可啖。仲景所用。或此意也。成氏以為益氣斷利。意亦相同。或有所自。未可知也。但毫不置辨為異耳。後人但能譏其隨文順釋。而亦無片言分割。何哉。

溯源集

卷九

少陰咽痛

四一

虛白室

少陰熱厥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三十九

成氏云。四逆。四支不溫也。其說似與厥冷有異。方氏謂人之四支溫和為順。不溫和為逆。則不溫即冷也。仲景于厥陰篇中。即自為注脚云。凡厥者。陰陽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者是也。由此觀之。厥即逆冷。逆冷即厥。初無少異。况厥陰篇中。以厥少熱多。厥多熱少。為病之進退。以熱對厥。則知不止于不溫。

溯源集

卷九

少陰熱厥

四三

虛白室

而實四支逆冷矣。但厥逆有輕重之不同。寒熱之各殊。所以素問厥論中。有熱厥寒厥之分也。故論中或云厥。或云厥逆。或云四逆。或云厥冷。或曰手足寒。或曰手足厥寒。皆指手足厥冷而言也。然厥逆雖皆手足寒冷。而其所以致厥之故。則有寒熱之不同。若寒邪在裏。陰寒肆逆。則陽氣不充于四支。故有厥逆之患。若熱邪內鬱。邪氣阻絕。則陽氣不達于四支。故亦有厥逆之變。人身陽氣起于足。少陰之湧泉。故靈樞云。衛氣晝行于陽二十五度。夜行于陰二十五度。常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 卷九

從足少陰出入者也。所以少陰腎中命門真陽之氣。遊于一身。而佈化。則為三焦。達于皮膚。而固密。則為衛氣。邪在少陰之裏。無論寒熱之邪。皆足以阻絕二氣之流行。蓋陰血無陽氣。則無以流行。陽氣無陰血。則無以附麗。二者相依。並行不悖。頃刻不離。故生氣通天論云。陰陽離決。精氣乃絕。絕者。阻絕之謂也。若此者。其即陰陽不相順接之謂歟。此所謂少陰病者。即前所云脈微細。但欲寐之少陰病也。已見四逆之變。而又有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痛。或泄利下

溯源集

卷九

少陰熱厥

四四

虛白室

重諸陰邪之見證。若果屬寒厥。則當以四逆湯。及附子湯主之矣。而仲景以四逆散主之者。何也。蓋因本係中風之陽邪。或邪自陽經傳來者。本屬陰中之陽邪。雖未可以寒涼施治。亦不可率以四逆湯之辛熱。妄投致誤。故以甘緩升解。開結斂陰之四逆散和之而已。然四逆散性味和平。非療厥治逆。一定不移之定法也。前輩輒以為寒涼之劑。未可以之治療寒厥誤矣。夫甘草枳實。本非寒藥。且柴胡但能升解鬱熱。並無寒性。芍藥走陰酸斂。亦非寒物。又何寒涼之有。

竊推仲景之意蓋以甘草之甘和以緩陰邪之急枳實之苦以開中氣之結柴胡以升發其陽氣之鬱芍藥以收斂其陰氣之逆所服不過一方寸七一日二服而已所以藥力輕微劑劑褊小者無過和解其邪耳若和之而證減厥除則其邪解矣若陰邪寔盛厥逆不解則溫經復陽之四逆等湯具在若厥後發熱不惡寒而反惡熱口燥舌乾煩躁不眠譫語便秘則為自陰還陽已非陰經之舊證前治陽明法可用也此正所謂持其兩端觀變而動之法與兵家無異若

溯源集

卷九 少陰熱厥

聖五

虛白室

仍泥諸四逆厥冷為不可下之例則又非變通之活法矣

四逆散方

甘草

枳實

柴胡

芍藥

右四味各十分搗篩白飲和服方寸七日三服義其注中

後加減法

欬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并主下痢

悸者加桂枝五分

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

腹中痛者加附子一枚炮令拆

泄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著薤白三升煮取三升去滓

以散三方寸七內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詳推後加減法凡原文中每具諸或有之證者皆有

之如小柴胡湯小青龍湯真武湯通脈四逆湯四逆

散皆是也愚竊揆之以理恐未必皆出于仲景如小

柴胡證之或欬去人參而用小青龍法加五味子半

升乾薑二兩雖或可用然肺寒氣逆者宜之肺熱而

痰氣壅盛者非所宜也前小青龍症本以水寒侵肺

溯源集

卷九 少陰熱厥

聖六

虛白室

表證未解又與麻黃桂枝同用故不畏其收斂在小

柴胡湯已當量其寒熱虛實而施不可鹵莽從事矣

況其他乎真武湯之或欬亦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乾

薑各一兩此乃少陰寒證或亦可用然少陽少陰自

當畧有區別至此條四逆散之或咳亦加五味子乾

薑且分兩不過五分如曰古之一兩今用一錢可也

則古之五分僅存今之五厘而已寧可以方寸七分

三服哉若果仲景所加雖或以為陰中之陽邪而減

其分兩亦未可知然不能無疑焉如腹中痛者加附

子一枚。以少陰腹痛而用附子一枚。非仲景不能。宛然仲景之筆。但以一枚之多。若加入十分之中尚可。若止加入三方寸七內。則覺太多矣。而加法中並無成法。亦缺失也。其泄利下重者。以陰寒在裏。則泄利清陽不升而下陷。則下重。泄利下重。則氣滯下焦。故用辛溫滑利之薤白。以鼓動其陽而疏泄其滯也。此亦頗似仲景本文。何以知之。嘗觀金匱方中治胃痺心痛。有括蕒薤白白酒湯。胃痺不得臥。心痛徹背者。有括蕒薤白半夏湯。胃痺心痛。有枳實薤白桂枝湯。

溯源集

卷九 少陰熱厥

單七

虛白室

皆以其脉之陽浮陰弦。及寸口脉沈而遲。關上小緊數。悉為陽氣虛衰之故。所以用薤白通行陽氣。即白通湯用葱白之意也。至于悸者。加桂枝五分。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夫悸病之在陽經者。皆屬汗下之虛。其說已見于小柴胡湯方論中矣。而三陰悸病。乃陰中之陽。亦虛邪所致。蓋桂枝為衛分解散風邪之藥。雖太陽篇中。如炙甘草湯。治心中悸而煩者。中有桂枝。又桂枝甘草湯。治發汗過多。又手冒心。心下悸者。亦用桂枝。又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治發汗後。臍

下悸。欲作奔豚者。用桂枝。皆各自有專意。非獨以桂枝能治悸也。且已上諸湯。桂枝輒皆三四兩。此方止用五分。何以治悸。茯苓雖淡滲。而小便不利者。亦止用五分。東垣云。古云三兩。即今之一兩也。李時珍云。古今異制。古之一兩。今用一錢可也。據東垣之說。則古之所謂五分。乃今之一分七厘也。豈能滲利小便哉。況氣化之功。非獨淡滲可致。是以知其非仲景原文也。

溯源集

卷九 少陰熱厥

單八

虛白室

少陰熱證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湯主之。四十一

少陰下利。陰寒在下也。少陰之脉從腎上貫肝膈。入肺循喉嚨。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胃中。以下利六七日之久。邪氣循經上逆。犯肺則咳。入胃則嘔。下焦無火。氣液不得蒸騰。則渴。虛陽在上。其脉出肺絡心。故心煩不得眠也。猪苓湯主之者。非獨滲利小便。分別水穀而已。以諸利小便之藥。皆氣味輕薄而上行于

溯源集

卷九 少陰熱證

四十一

虛白室

肺。使肺氣下行。然後小便滲利。此蓋欲引其犯肺咳。嘔心煩之陽邪下走。故用諸滲泄之藥。及甘膠以清肺益陰也。詳具五苓散。及猪苓湯方論中。然于此可見仲景治少陰經之陽邪。雖不以寒涼為治。而亦不輕用溫熱。唯用升降滋養。以導引消弭之耳。

主之

四十一

二三日以上。言纔過二三日也。二三日即心中煩。不得卧。較之前條咽痛心煩。為陽邪已甚。然陰經邪熱。

亦能燔灼心神。使之煩悶攪亂。而不得卧者。不似前

篇皆少陰之寒邪入裏。陰邪太甚。故能使命門真陽磨滅。所以更無熱證。此篇皆陽邪入裏。故無虛寒之證。且腎家雖有真陰。亦自有真陽作配。又增外入之陽邪。是一水不能勝二火。故使熱邪內鬱。而心煩不得卧。致手足兩少陰俱受病也。以黃連阿膠湯主之者。所以瀉心家之煩熱。益腎臟之真陰也。前輩每以傳足不傳手。臺臺立論。諄諄置辨。皆未之思。并未之悟耳。如少陽證而每病及三焦。陽明脾約而使大腸燥結。少陰下利膿血。病及大腸。六經之喘咳。邪皆犯肺。心中煩。心下痞。及驚悸神昏之病。皆犯心之包絡。非手經病邪。豈手經非十二經。又在軀殼之外而不病邪。

溯源集

卷九 少陰熱證

五十一

虛白室

黃連阿膠湯方

黃連 二兩

黃芩 二兩

芍藥 二兩

雞子黃 二枚

阿膠 三兩

治五味。以水五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膠烺盡。小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

黃連苦寒。瀉心家之煩熱。而又以黃芩佐之。芍藥收陰斂氣。雖于黃氣味俱厚。陰中之陰。故能補陰除熱。阿膠為濟水之伏流。乃天下十二經水中之陰水也。烏驢皮黑而屬水。能制熱而走陰血。合而成膠。為滋養陰氣之上品。協四味而成劑。半以殺風邪之熱。半以滋陰水之源。而為補救少陰之法也。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四三

溯源集

卷九 少陰熱證

五

虛白室

大凡寒邪入少陰。必惡寒逆冷。故以反發熱者為陽。回陰解而不死。此因風邪入少陰。至八九日之久。一身手足盡熱者。蓋以足少陰腎邪傳歸足太陽膀胱也。腎與膀胱。一表一裏。乃臟邪傳腑。為自陰還陽。以太陽主表。故一身手足盡熱也。然一身盡熱。陽邪已甚。正所謂邪在陰經。則為陰邪而見陰證。邪在陽經。即為陽邪而見陽證。以熱邪在膀胱。所謂瘀熱在裏。迫血妄行。故必便血也。此條雖係自陰轉陽。其中風之熱邪。既歸太陽之裏。與太陽熱結膀胱之證治無異。不可仍以少陰為治也。必便血三字。前注家俱謂

必出二陰之竅。恐熱邪雖在膀胱。而血未必從小便出也。詳見熱結膀胱注中。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四三

邪入少陰而下利。則下焦壅滯而不流行。氣血腐化而為膿血。故可刺之以泄其邪。通行其脈絡。則其病可已。不曰刺何經穴者。蓋刺少陰之井榮俞經合也。其所以不言者。以良工必知之熟矣。故不必贅也。

溯源集

卷九 少陰熱證

五

虛白室

少陰急下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四十

少陰本經感受之寒邪。本無口燥咽乾之見證。即中風陽邪所感。亦無過心煩咽痛不得卧而已。雖有咳而渴嘔之證。是亦虛陽挾邪。循經上逆。故不以寒涼為治。而以猪苓湯引天氣下降。使氣液升降流行。乃其治也。惟素問熱病論云。少陰脈貫腎絡于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然非少陰本經之自感。因一日

溯源集

卷九 少陰急下

季三

虛白室

巨陽受之。二日陽明受之。三日少陽受之。四日太陰受之。至五日而始少陰受之。乃陽經傳邪。故有是證。此條得病纔二三日。即口燥咽乾而成急下之證者。乃少陰之變。非少陰之常也。況汗下皆屬陰經之禁忌乎。惟兩感于寒者。一日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古人又不立治法矣。然但口燥咽乾。未必即是急下之證。亦必有胃實之證。實熱之脈。其見證雖屬少陰。而有邪氣復歸陽明。即所謂陽明中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為胃家實熱之證據。方可急下

而用大承氣湯也。且大承氣為仲景之所慎用。在陽明篇中。如胛約一證。裏無大熱者。即以小承氣湯和之。而不令大泄下矣。其次或以調胃承氣湯和胃。麻仁丸潤燥而已。豈肯以大承氣而急用之于少陰證乎。其故可思也。其所以急下之者。恐入陰之證。陽氣漸亡。胃腑敗損。必至厥躁呃逆。變證叢起。則無及矣。故不得不急也。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四五

溯源集

卷九 少陰急下

季四

虛白室

此亦少陰之變例也。自利。寒邪在裏也。自利清水。即前篇所謂清水完穀。此則併無完穀而止利清水。其色且純青矣。清水固屬寒邪。而青則又寒色也。故屬少陰。成氏及方注皆以為肝色。誤矣。若證止如此。其為四逆湯證無疑。不謂胃中清水。雖自利而去。其穀食之渣滓熱邪。尚留于胃。所以心下按之必痛。且口中乾燥。則知邪氣雖入少陰。而陽明實熱尚在。非但少陰證也。其熱邪熾盛。迫胃中之津液下奔。下焦寒甚。故皆清冰而色純青也。即素問至真要大論中。

病機十九條之所謂暴注下迫皆屬于熱之義也。陽邪暴迫。上則胃中之津液。下則腎家之真陰。皆可立盡。故當急下之也。

辨誤。成注以自利色青為肝邪乘腎。而以腎蘊實邪為解。其理已屬背謬。劉河間原病式云。仲景法曰。少陰病。下利清水。色純青者。熱在裏也。大承氣湯下之。引此以證小兒熱甚急驚。利多色青。及下利色黑。由火熱過極。反兼水化之義。不知小兒急驚之利。色多青者。乃肝木之邪。下利色黑者。亦有宿穢蓄血寒

溯源集

卷九 少陰急下

手

虛白室

邪之不同。非盡熱極反從水化也。況仲景原云。自利清水。色純青。又以心下必痛。口乾燥而知其熱邪在裏。故雖云少陰病。而急用大承氣湯下之。守真不知此義。但以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為熱邪在裏。削去心下必痛。口乾燥者八字。漫云以大承氣湯下之。試思苟非有心下痛。口乾燥之見證。熱在何處。而以承氣湯下之邪。歷觀完素運氣病機。無非攪亂經文。立方主治。盡是苦寒攻下。如病機一十九條。內經本云。諸熱皆屬于火。諸痛皆屬于心。完素則

增為諸痛瘴瘡。皆屬心火。不知經所謂心者。指後天實火而言。火者。指先天真陽而論。所以實火則有諸痛瘴瘡之有形見證。虛火則有諸熱皆瘧。無形上升之見證也。又增燥病一條。曰。諸澀枯涸。乾勁皺揭。皆屬于燥。不知出于何典。且每引高陽生左為腎。右為命門之說。詢是金遼亂世。鹵莽粗工。知熱而不知寒。知瀉而不知補。後人尊之為四大家之一。不知何所取乎。

溯源集

卷九 少陰急下

手

虛白室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少陰病。而六七日。邪入已深。然少陰每多自利。而反腹脹不大便者。此少陰之邪。復還陽明也。所謂陽明中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之地。故當急下。與陽明篇腹滿痛者。急下之無異也。以陰經之邪。而能復歸陽明之腑者。即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所謂邪入于陰經。其藏氣實。邪氣入而不能容。故還之于府。中陽則溜于經。中陰則溜于府之義也。然必驗其苦。察其脈。有不得不下之勢。方以大承氣下之耳。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

虞山 錢謙益

姪孫信孚中一

門人王璧無瑕

厥陰篇

厥陰證治第二十一

厥陰傷寒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

溯源集

卷十一 厥陰傷寒

虛白室

厥陰者。至陰也。陰氣至此而極。故謂之厥陰。太少兩陰交盡之經。為陰極陽回之處。草木得陽氣而勾萌于至陰坤土之中。在卦為泰。在十二辰為寅。陽氣將出而未出。為尚未透地之木。故在人為厥陰肝木。至陽氣透地而草木發生。在卦為大壯。在十二辰為卯。乃已出土而抽條發葉之木。在人則為少陽而屬胆經矣。前太陰為陰氣之純全。有陰無陽。故專以溫經為治。少陰則陽氣初生于盛陰之中。右屬三焦相火。左屬膀胱腎水。水火相須。若寒邪犯臟。則以溫經復

陽為治。陽邪入裏。則以滋陰清降為治。厥陰雖屬不

陰。而陽氣已長。陰陽相半矣。然終是陰中之陽。其氣

猶未透達。故通篇以熱多厥少為病之退。熱少厥多

為病之進。先厥後熱。熱後不厥者愈。熱後厥逆下利

煩躁者死也。寒邪固多敗證。而熱氣有餘者必發癰

膿。有熱在裏。必圍膿血。然雖發熱不死。終不似有陰

無陽。下利厥冷煩躁。及厥不還者死之為甚。畢竟陰

經以陽氣為重也。夫足厥陰之脈。起于足大指。上循

足跗。上踝。交出太陰之後。上膈循股陰。入毛中。過陰

溯源集

卷十一 厥陰傷寒

二

虛白室

器。抵小腹。挾胃屬肝絡胆。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之
之後。上入頰頰。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于巔。其支
者復從肝貫膈。上注肺。邪入其經。則陰邪自下迫陽
于上。故氣上撞心。心中疼熱而消渴也。消渴者。飲水
多而渴不止也。陰中之陽。受迫而在上。故消渴而胃
覺飢。然終是陰邪。所以不欲食。客熱尚不殺穀。況陰
邪乎。即使強食。陰邪不能腐化。濕熱鬱蒸。頃刻化而
為衄。隨陰氣之上逆。故吐衄也。若不知而以苦寒誤
下之。則胃陽敗絕。真陽下脫。故利不止也。

厥陰中風

厥陰中風。脉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二

厥陰雖屬至陰。然亦有經。若為寒邪中傷。則為厥陰傷寒。風邪中之。則為厥陰中風。然入裏者多。在表者少。況邪入陰經。脉多沈遲細緊。故其邪不易出表。若得微浮。為邪氣向外。仍歸太陽而欲解矣。所以下文有解表用桂枝湯者。蓋脉微則為無力。浮則又為在表。微則輕細和緩。而知其邪氣已衰。浮則邪氣還表。而知其邪氣將散。故為欲愈也。若脉不浮。則邪未

淵源集

卷十 厥陰中風

三

虛白室

出表。故為未愈

厥陰病。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三

邪在厥陰。唯恐其下利厥逆。乃為惡候。若欲飲水。是陽回氣燠。胃中燥熱而渴。已復歸陽明矣。若熱氣有餘。則又有口傷爛赤。咽喉不利。吐膿血之變。故可少少與之。令陰陽和平則愈也。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四

厥陰肝臟。乃含生土中。尚未透地之木。自子而一陽初生。木之萌芽未長。故不可言木。丑為二陽。則陽氣

已長。草木之根莖。已勾萌于陰土之中。至寅而三陽將及透地。陽氣已旺。萌芽茁長。將出未出之時也。卯則陽氣已出。草木發生。正厥陰木旺之時。邪氣至此而解矣。故曰從丑至卯上。

淵源集

卷十 厥陰中風

四

虛白室

厥熱辨論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五

素問陰陽應象論云。清陽實四肢。陽明脉解云。四肢為諸陽之本。陽盛則四肢實。邪入陰經。則陽衰陰盛。陽氣不能充實于四肢。故四逆而厥冷。厥逆則陽氣已微。急當以溫經復陽為治。若以苦寒攻下。胃陽必敗絕矣。故曰不可下之。然不但諸四逆厥者不可下。即氣血已虛。胃氣不固。元陽衰弱者亦然也。世俗但知汗多亡陽。下多亡陰。不知誤下之亡陽尤甚也。所

溯源集

卷十

厥熱辨論

五

虛白室

以太陽誤下。每致胃陽虛損而成結痞。及協熱下利諸證也。

辨誤。尚論云。厥陰證。仲景總不欲下。無非欲邪還于表而陰從陽解也。愚竊謂三陰皆不可下。以陽氣已虛。不可更下故也。惟上文脉微浮者為還表。其餘攻下之證。亦是邪氣復還陽明。而成胃實之證。乃還陽。非還表也。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者是也。六

人身之陰陽。六經相為表裏。營衛週貫一身。素問陰

陽離合論云。少陰之上。名曰太陽。太陰之前。名曰陽明。厥陰之表。名曰少陽。此即陰陽表裏而為一合也。靈樞營衛生會篇云。人受氣于穀。穀入于胃。以傳于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其清者為營。濁者為衛。營在脉中。衛在脉外。營周不休。五十度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無端。衛氣行于陰二十五度。行于陽二十五度。分為晝夜。日入陽盡而陰受氣。平旦陰盡而陽受氣。如是無已。故無病也。陰陽之氣不相順接者。二氣

溯源集

卷十

厥熱辨論

六

虛白室

偏盛偏虛。不相接續。故為厥。然陽氣虛。則為寒厥。陰氣虛。則為熱厥。故厥論云。氣因于中。陽氣衰。不能滲營其經絡。陽氣損。陰氣獨在。故手足寒也。厥逆之義。見四逆散注中。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七

此論熱厥之見證。及誤治之變也。一二日至四五日。言或一二日即厥。或至四五日而厥也。厥者必發熱。

言邪入厥陰之經而手足厥者。厥後必發熱。非若寒厥之但厥不發熱也。前熱者後必厥。若邪入陽經則但發熱而不厥矣。此因邪入陰經。故雖先發熱者。後亦必厥也。素問陰陽應象論云。寒極生熱。熱極生寒也。厥深熱深。厥微熱微者。言厥冷之甚者。則發熱亦甚。為證之重。厥冷之微者。則其發熱亦微。為邪之輕。即至真要大論所謂氣之勝復也。岐伯曰。勝有微甚。復有多少。此之謂也。謂之熱厥者。邪氣在裏。阻絕陽氣。不得通達。流注于四肢而厥也。與陽虛之厥冷迥異。故應下之。使熱邪下泄。則陽氣流通矣。然非謂厥深熱深而可峻攻大下也。即下文下利而譫語者。亦不過以小承氣湯和胃而已。以其終是陰經鬱熱之邪。故不可大下也。前所謂諸四逆厥者不可下。皆指陽虛之厥而言也。所以下文即云虛家亦然。蓋逆厥與虛家並論。則知虛寒者不可下。熱深者為可下也。以應下之熱厥而不下。反以辛溫升發之藥發其汗。則必助胃家之鬱熱而變生矣。然胃開竅于口。熱氣不得下泄而上炎。故必口傷赤爛也。

溯源集

卷十 厥熱辨論

七

虛白室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此申上文厥者必熱。熱者必厥之義。言天地間陰陽對待。寒暑兩停。晝夜相半。然後二氣均平。而無陰陽之患。故寒邪之入厥陰也。因寒勝而厥。其手足厥逆者五日。寒邪既勝。陽氣必復。故其發熱亦五日。設五日之後。至第六日。寒氣又當厥矣。若不厥者。其病自愈。何也。以其厥逆之時。自始至終。不過五日。以其發熱亦是五日。陰陽勝復之氣已平。故知自愈。

溯源集

卷十 厥熱辨論

八

虛白室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

此條較前熱多于厥。為陽勝于陰。乃寒邪退而陽氣已回。故其病當愈。自復熱四日之後。至七日而熱猶不除。是陽氣太過。亢而為害。熱蓄于裏。必傷陰血。腐變而便膿血矣。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為進也。

此言厥多于熱。為陰勝于陽。乃寒邪盛而陽氣衰。人

以陽氣為生。陽衰則病。陽盡則死。故寒多熱少。為陽氣退。而其病為進也。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十一}。

此申上文厥微熱亦微之義也。指頭寒。亦陽氣不充于四末也。言其為厥也甚微。不至四支厥逆。但指頭寒也。默默不欲食。陰靜而闔也。蓋陽氣用則能言能食。如陽明熱盛而狂言讞語。中風則能食。中寒即不能食。乃厥陰之本證。少陽之兼證也。然兩經皆有此證者。以厥陰之脈。挾胃屬肝絡胆。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與少陽之經脈。行度相同而為表裏。所謂肝胆臟腑相連也。以指頭寒之微。厥陰邪在裏。故默默不言。且不欲食也。煩躁者。熱邪亦在裏也。熱雖少而不得發越。故煩躁也。煩躁數日而小便利。色白者。以熱邪本少。久則自解。故為熱除也。欲得食者。熱氣已除。陰邪亦解。陰陽平而胃氣和。故其病為愈。若厥而嘔。則厥之微者。變而為厥之甚。其厥已深。故陰氣上逆。

淵源集

卷十 厥熱辨論

九

虛白室

而嘔也。且嘔而胃脇煩滿。為少陽之本證。熱邪內鬱而煩滿。則其熱亦深。故其後必傷陰而為便血也。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十二}。

此亦申上文厥者必發熱。發熱者必厥也。言寒邪入厥陰。先見四支厥冷。則寒邪在裏。非惟陽氣不能充于四肢而厥。且胃寒而津液不守。陰寒下注。則為下利矣。至厥後發熱。則陽回氣煖。脾胃運行。其利必自止。若熱後復見厥冷。則又復利矣。所以陰經受邪。必以陽回為主。故下文有云。雖發熱不死也。

淵源集

卷十 厥熱辨論

十

虛白室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為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十三}。

此承上文先厥後發熱。利必自止而言也。上文言見厥必復利。此言利止不復見厥。而反汗出咽中痛者。乃後發之熱太甚。鬱蒸而為汗。上炎而作咽中腫痛。故曰其喉為痺。若如前厥後發熱無汗出。則利必自止。若發熱而利不止者。熱邪必隨勢下流。重傷陰分。腐化而為膿血矣。便膿血而成痢者。熱已下泄。不得

上攻故其喉不痺

溯源集

卷十一

十一

虛白室

除中辨論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為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十四

溯源集

卷一

十一

虛白室

自始發熱至夜半愈。是上半截原文。所以然者。至必發癰膿止。乃仲景自為注脚也。但厥反九日而利句下。疑脫復發熱三日利止七字。不然。如何下文有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二句。且所以然句下。云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為九日。是明明說出。其為脫落無疑矣。然何以知其為復發熱利止乎。上條云。先厥後發熱。利必自止。況自食索餅後。並不言利。是以知其復發熱而利止也。言始初邪入厥陰而發熱者六日。熱後厥者九日。是發熱止六日而厥反九日。厥多于熱者三日矣。故寒邪在裏而下利。

也。厥後復發熱三日。利必自止。大凡厥冷下利者。因寒邪傷胃。脾不能散精以達于四肢。四肢不能稟氣于胃而厥。厥則中氣已寒。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似乎胃氣已回。但恐為下文之除中。則胃陽欲絕。中氣將除。胃中垂絕之虛陽復燄。暫開而將必復閉。未可知也。姑且食以索餅。索餅者。疑即今之條子麵。及餛子之類。取其易化也。食後不停滯而發熱。則知已能消穀。胃氣無損而尚在其病為必愈也。何也。恐其後發之暴熱暫來。出而復去故也。食後三日。脈之而厥。

溯源集

卷十 除中辨論

十三

虛白室

後之熱續在者。即期之明日夜半愈。所以然者。以其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計後三日續發之熱又三日。并前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應。為陰陽相均。勝復之氣當和。故期之旦日夜半。陰極陽回之候。其病當愈。所謂厥陰欲解時。自丑至卯上也。所謂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為陰陽相當而愈。則其熱當止矣。若脈仍數。而其熱不罷者。此為熱氣有餘。陽邪太過。隨其蘊蓄之處。必發癰膿也。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為寒。今

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各除中。必死。^{十五}

此申上文除中之故。併所以訓誨後人誤治之害也。脈遲則為裏寒。六七日則永不發熱而虛寒已久。胃陽衰弱。急當溫中救裏。允為恰當。粗工不習。不知脈遲為寒。乃與黃芩湯以撤其熱。是所謂虛其虛而寒其寒也。如是腹中應冷。胃寒當不能食矣。今反能食。豈理所宜然。乃胃氣本寒。又遭寒涼之誤。胃中之陽氣欲絕。中氣將除。垂絕而虛火反燄。不久當即滅。故

溯源集

卷十 除中辨論

十四

虛白室

暫時欲食而反能食也。謂之除中者。胃中之陽氣淨盡無遺。猶掃除之義。胃氣一絕。則生氣盡矣。故曰必死。

虵厥辨論

傷寒脉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為藏厥。非虵厥也。虵厥者。其人當吐虵。今病者靜而復時煩者。此為藏寒。虵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虵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虵。虵厥者。烏梅圓主之。又主久利。

溯源集

卷一 虵厥辨論

十五

虛白室

陽衰則脉微。陰盛則厥。蓋寒邪肆逆。陽氣衰微而不能充貫于四支也。至七八日之久。陰邪愈甚。陽氣愈衰。而周身之肌膚皆冷。其人發陰躁。無片刻暫安時者。此為寒邪直入中藏。藏受寒邪而發厥也。為至危之候。即外灸厥陰。內投四逆。若陽氣不回。則亦死矣。非虵厥也。若厥陰之寒邪在胃。虵動而厥者。其人當吐虵。今病者靜而復時煩。則非藏厥之躁。無暫安時可比。此為寒邪犯藏。藏寒而虵不能安于胃中。隨陰氣之逆。上入胃膈。故時煩也。藏厥與藏寒之淺深各異。陽煩與陰躁之輕重不同。所以須臾復止。此藏厥與虵厥之辨也。厥陰之木邪犯胃。本飢不欲食。故得食而嘔。又煩者。虵聞食之臭味而上攻。所以其入當

自吐虵也。虵厥者。當以烏梅圓主之。又主久利者。利久則胃氣虛寒。大腸滑脫。宜于溫補酸收。雖有黃連黃柏。亦合內經熱因寒用之法矣。

烏梅圓方

烏梅 三百個

細辛 六兩

乾薑 十兩

黃連 一斤

當歸 四兩

附子 六兩

蜀椒 四兩

桂枝 六兩當是桂非桂枝也

黃柏 六兩

人參 六兩

右十味。各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圓如梧子大。先食飲服十圓。日三服。稍加至二十圓。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溯源集

卷十 虵厥辨論

十六

虛白室

吐虵證。非獨陰經有之。陽證亦常有之。陽明胃實。穀食不化。穀之餘氣。濕熱鬱蒸。化而為虵。隨嘔逆而上出。繼而遂有痲黃狂亂之陽毒見證。皆非烏梅圓之可治。惟陰寒在裏。藏寒而虵厥者。乃為恰當。以脉微而厥。為陽氣衰少。故用乾薑附子以溫經復陽。方中桂枝。乃後人之誤。藏寒則陰邪在裏。當用肉桂以溫裏。且平厥陰之木邪可耳。衛分無邪。豈反用桂枝之

達表邪。細辛本入少陰。性味辛溫。亦能散寒而通陽氣。惟當歸乃血中之氣藥。與虻無涉。未詳其義。或者如汪機本草所謂恐陰虛則陽無所附。故用血藥補陰。亦未可知。然亦勉強之詞也。烏梅蜀椒。乃伏虻之要藥。蓋虫得梅之酸。則軟而無力。上攻得椒之辣。而虫頭不敢向上。故虻得椒而頭伏也。況椒性熱而下行。可以去寒邪而為恢復真陽之助乎。人參補氣益胃。同姜附則能溫補中州。黃連黃柏。成氏謂虻得甘則動。得苦則安。恐未必然。是必用內經熱因寒用

溯源集

卷十

虻脈論

十七

虛白室

之法。蓋恐寒邪拒格。故用寒藥以引之。如本篇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及少陰白通加猪胆汁湯之義也。況為成劑待用之藥。所服不過十九至二十九。方雖大而用則小。藥雖多而服則少。猶大陷胃丸之大劑小用。未足為峻也。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虻十七

病人有寒者。非寒邪在表也。若在表。則宜于發汗矣。謂之有寒。蓋陽氣衰少。寒邪在裏也。若復發其汗。則虛陽又隨汗外泄。裏無陽氣。故胃中冷也。胃冷則虻

不安于胃而上出。故吐虻也。

溯源集

卷十

虻脈論

十八

虛白室

厥陰熱證

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十六

滑者。動數流利之象。無沈細微濡之形。故為陽脈。滑主痰食。又主胃實。乃傷寒鬱熱之邪在裏。阻絕陽氣。不得暢達于四肢而厥。所謂厥深熱亦深也。為陰經

之邪復歸陽明。故當清瀉胃熱。而以白虎湯主之。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十九

邪在厥陰。惟恐其厥逆下利。若見嘔而發熱。是厥陰

與少陽藏府相連。乃藏邪還府。自陰出陽。無陰邪變

逆之患矣。故當從少陽法治之。而以小柴胡湯和解

其半表半裏之邪也。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二十

凡諸嘔家。有麻黃湯之嘔。大柴胡湯之嘔。小柴胡湯

之嘔。猪苓湯之嘔。柴胡桂枝乾姜湯之嘔。葛根加半

夏湯之嘔。吳茱萸湯之嘔。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之嘔。

真武湯之嘔。四逆湯之嘔。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之

嘔。烏梅丸之嘔。諸嘔家雖有陰陽寒熱之不同。而皆

有治法。此因厥陰一經。實陰陽相半而陽伏陰中。故

二氣和平。病當自愈。所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寒多熱少。其病為進也。然熱不除者。必便膿血。熱氣有餘。則發癰膿。癰潰而嘔。乃胃中應出之膿。故曰不可治。嘔膿盡自愈也。

溯源集 卷十 厥陰熱證 二十 虛白室

厥陰寒證

乾嘔吐涎沫者。吳茱萸湯主之。三

此以下皆陰盛陽微之證也。靈樞經脈篇云。足厥陰之脈。挾胃屬肝絡胆。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之後。動則病胃滿嘔逆。蓋嘔逆厥陰之本證也。涎沫粘飲白沫也。邪入厥陰之經。寒邪上逆而乾嘔。胃中虛冷而吐涎沫。故以補中煖胃之吳茱萸湯主之。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三

溯源集

卷十 厥陰寒證

辛

虛白室

嘔而脈弱。則知非陽經之嘔矣。且小便復利。尤知裏無熱邪而顯屬陰寒。上文云。厥者必熱。熱後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則熱與厥不應並見。此云身有微熱而反見厥。是陽微不能勝盛陰。故為難治。此非上文熱不除者可比。急當以溫經復陽為治。而以四逆湯主之。

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三

四支為諸陽之本。邪入陰經。致手足厥而寒冷。則真陽衰弱可知。其脈微細欲絕者。素問脈要精微論云。

脈者。血之府也。蓋氣非血不附。血非氣不行。陽氣既已虛衰。陰血自不能充貫。當以四逆湯溫復其真陽。而加當歸以榮養其陰血。故以當歸四逆湯主之。

當歸 三兩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細辛 二兩

甘草 二兩

通草 二兩

大棗 三十枚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四逆湯者。仲景所以治四支厥逆者也。陽氣衰微。陰邪肆逆。以致陽氣不充于四末而為四肢厥冷。故用

溯源集

卷十 厥陰寒證

辛

虛白室

甘草為君。以緩陰氣之逆。又以乾姜附子補助其陽氣之衰。此仲景立法命名之本義也。此條之手足厥寒。即四逆也。故當用四逆湯。而脈細欲絕。乃陽衰而血脈伏也。故加當歸。是以名之曰當歸四逆湯也。不謂方名雖曰四逆。而方中並無姜附。不知何以挽回陽氣。即有桂枝。亦不過解散衛邪之藥耳。李東垣所謂氣薄則發泄。桂枝上行而發表。豈能如乾姜之溫中散寒邪。細辛雖能溫少陰之經。亦豈能如附子之補真陽而入命門乎。且芍藥不過斂陰。通草無非滲

利。又焉能治手足厥寒。脉細欲絕哉。如下文內有久寒者。但加茱萸生姜而不及乾姜附子。則知爲前方中已有之物矣。豈仲景制方。治極陰最寒之證。獨遺此二物邪。是以不能無疑也。恐是歷年久遠。散失遺亡。訛舛于後人之手。未可知也。不然。何湯名四逆。而藥物與四逆迥異邪。或曰。四逆散亦名四逆。而用藥不同者。何也。曰。四逆散。乃治熱厥之藥。所以不同。此則治手足厥寒。脉細欲絕之寒厥者。可同日而語乎。從來注傷寒家。皆委曲順解。曾不省察其理。亦何異

溯源集

卷十 厥陰寒證

五

虛白室

此承上文。言手足厥寒。脉細欲絕。固當以當歸四逆治之矣。若其人平素內有久寒者。而又爲客寒所中。其酒陰沍寒。難于解散。故更加吳茱萸之性燥苦熱。及生姜之辛熱以泄之。而又以清酒扶助其陽氣。流通其血脉也。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姜湯方

于前方內。加吳茱萸半升。生姜三兩

右九味。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和煮取五升。去滓。分溫五服

溯源集

卷十 厥陰寒證

五

虛白室

自利而血蓄于下。此所謂冷結膀胱關元者。言小腹者。膀胱之所居也。關元者。任脉穴也。在臍下三寸。為小腸之募。亦穴之在小腹者。總指小腹滿痛而言。故謂冷結在膀胱關元也。寒在小腹下焦無火。氣化不行。故為冷結在膀胱關元也。急宜溫煖下焦。祛除陰翳。乃其治也。

病人手足厥冷。脉乍緊者。邪結在胃中。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者。病在胃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二十六

上文言不結胃。此言邪結在胃中。同一手足厥冷之

溯源集

卷一 厥陰家證

辛丑

虛白室

陰邪。一則不結于胃而邪在下。故小腹滿痛。一則仍結于胃中而邪在上。故心下滿而飢不能食。在下則寒邪已入至陰之分。所以當用溫法以回陽氣。在上則寒邪猶在陽位。所以當用吐法以去寒邪。蓋以邪入之淺深而分補瀉也。夫緊為寒脉。在陽經則為寒邪在表。在陰經則為寒邪在裏。若手足厥冷。則脉當沈遲矣。乃忽見緊脉。知寒邪猶未深入。邪當結在胃中。若見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則其所以滿者。陰邪在膈而脹滿也。煩者。膈間之陽氣不得伸也。飢者。胃

陽猶未傷也。不能食。寒邪在胃也。故為病在胃中。若如前寒已深入。則胃氣已傷。陽氣已損。則但有溫經扶陽之治。而無汗吐下之法矣。寒在胃膈。則邪氣未深。尚在陽分。因其近而取之。當用高者越之之法。故須吐之。宜瓜蒂散。假借胃中之陽氣。以湧出胃中之寒邪。則無敗胃深入之患矣。

傷寒五六日。不結胃。腹濡脉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無血下之死。二十七

五六日。邪氣入裏之候也。不見邪結于胃。而腹軟脉

溯源集

卷十 厥陰家證

辛丑

虛白室

虛腹軟則裏無邪結。脉虛則正氣衰弱。而復見四支厥逆。則知寒邪入厥陰而為無陽之證矣。故不可下。然不曰無陽。而以腹軟脉虛為無血。無血二字。最為難解。若不得已而強解之。則經所謂脉者。血之府也。蓋氣血之動處為脉。陽氣盛則陰血流行。脉虛則陽氣不旺。營血不充。是以謂之無血。若下之。非但更亡其陰血。并真陽而亦枯亡之矣。故曰下之死。義見霍亂條下。
傷寒脉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二十八

辨脉法云。脉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脉來數時一止復來者。名曰促。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此皆病脉。夫數脉所以候陽。故曰陽盛則促。促乃陽勝于陰。陰氣不接而斷續也。此條之脉促。偏見之于手足厥逆。似乎脉不應證。或謂脉促而手足厥逆。乃熱厥也。然則何以云可灸之邪。仲景之于陽邪。最忌火劫。已見于太陽篇矣。豈有陽盛則促之熱厥。而反有灸之之理。此所謂脉促者。非結促之促。乃短促之促也。陰邪太盛。孤陽不守。故脉作虛數而短促。當急救其垂絕之虛陽。故云可灸。灸者。如下文灸厥陰也。

溯源集

卷十 厥陰誤治

三七

虛白室

傷寒六七日。脉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二十九

傷寒至六七日。邪入已深。正邪傳厥陰之候也。脉微則陽氣大虛。手足厥冷。則陰邪肆逆。故盛陰迫脅其虛陽而上逆。所以陽欲盡而煩。陰氣極而躁也。邪在厥陰。陽氣將竭。于溫經復陽之外。當灸厥陰經之脉穴。即本經之井榮俞經合是也。灸之而手足溫者生。若手足仍冷。陽氣不還者死也。

厥陰誤治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脉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脉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三十一

邪在少陽。繞屬半裏。已是禁下。況三陰乎。蓋陰邪在裏。皆陰盛陽虛之證。故無下法。即太陰有桂枝大黃湯之下法。因大實而痛。邪氣復歸陽明。仍屬胃實。故為可下。然猶以胃弱易動。尚宜減之。少陰雖有急下三條。亦是陽經傳邪。及復還陽明之證。所以可下。至厥陰為陰中含陽之體。陽氣藏于至陰之中。乃陰之極處。庸可大下乎。所以本篇首條。即有下之則利不止之禁也。厥陰全篇。惟厥深熱亦深者。方為應下。苟屬寒厥。則又在禁例矣。故有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誠也。此條脉證最劇。在長沙已稱難治。而猶立方主治者。以厥陰與太少不同故也。夫太陰為立冬之候。純陰之臟也。少陰為冬至之時。乃陽氣之初生。而厥陰則立春之氣。陰中之陽氣已半。將出地而未出之時。陽氣已長。但鬱結而未之伸耳。故厥者必熱。而厥

溯源集

卷十 厥陰誤治

三八

虛白室

深熱亦深也。傷寒之六七日。已在大下之後。則誤下已在六七日之前。在陽經尚有表證未解者。況陰經本不可下而妄下之。使未解之經邪。陷入于至陰之中矣。寸脈者。氣口也。經云。氣口獨為五臟主。胃為水穀之海。苦寒傷胃。胃陽衰而寸脈沈遲也。手足。四支也。經云。四支為諸陽之本。陽盛則四支實。此以陽虛。故手足厥逆也。下後陽虛于下。故下部脈不至。下寒則熱迫于上。故咽喉不利而吐膿血也。即前所謂厥後熱不除者。必便膿血。熱氣有餘。必發癰膿。及口傷

淵源集 卷十 厥陰誤治 手无 虛白室

爛赤之變詞也。泄利不止。寒邪在下。所謂厥者必利。亦即首條下之利不止之義也。正虛邪實。陰盛陽衰。一寒多熱勝。表裏舛錯。治寒則遺其熱。治熱必害于寒。補虛必助其實。瀉實必虛其虛。誠為難治。仲景不得已。立麻黃升麻湯主之。

辨誤 原文咽喉不利吐膿血句。成注謂厥陰之脈。貫膈注肺循喉嚨。邪在厥陰。隨經射肺。因亡津液。遂成肺痿。又引金匱要畧云。肺痿之病。從何得之。被快藥下利。重亡津液。故得之。與麻黃升麻湯。以調肝肺

之氣。尚論即取其說以為解。而方氏條辨。亦云唾膿血者。肺金燥而痿也。葦蕤門冬以潤肺。三家之說雷同。大約以葦蕤門冬起見。故皆曰肺病。不知原文中。一則曰熱氣有餘。必發癰膿。再則曰咽喉不利唾膿血。其後又總結叮嚀之曰。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成氏于此條又另解之曰。胃脘有癰。則嘔而吐膿。同一癰膿。一解之為肺痿。一注之曰胃脘有癰。前後不同。始終各異。使後學安所適從。真所謂忘前失後。慢不經心者矣。愚竊以為未安。潛推其義。原文

淵源集 卷十 厥陰誤治 手无 虛白室

曰咽喉不利。蓋咽通胃而喉通肺。仲景但統而言之者。非有肺胃之分也。不過指熱邪在上而言耳。曰唾膿血。又曰嘔家有癰膿。曰吐曰嘔。並無一字關涉肺臟者。若果屬肺痿。自當云咳膿血矣。既不曰咳。則知不在肺矣。既謂之吐。又謂之嘔。則癰膿必在胃脘矣。更進而求之。又知石膏知母黃芩。乃清胃熱也。葦蕤門冬。所以滋養陰氣也。豈為肺病而設哉。況厥陰木邪。多能傷土。雖或有侮所不勝者。然不能傷金至甚。亦五行自然之理。少陽篇雖有縱橫二證。乃陽邪之

變非陰邪之所能明于理數者當自知之。無煩多贅也。

麻黃升麻湯方

麻黃二兩半去節 升麻二兩一分 當歸一兩一分 知母

黃芩 姜薤各十銖 石羔 白朮

乾姜 芍藥 天門冬去心 桂枝

茯苓 甘草各六銖

右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相去如炊三斗米頃。令盡。汗

出愈

溯源集 卷十 厥陰誤治

三十一

虛白室

陰經惟以陽氣為重而無下法。蓋厥陰之陰陽相半。尤為不可偏勝。大凡厥陰寒邪。必至發熱之後。則陽回氣煖而解矣。若其發熱不止。則又為熱氣有餘。若熱在下焦。必便膿血。熱在上焦。則吐膿血。即有當下之時。亦無大下之理。一誤下之。危變立至矣。此因誤下。寒邪陷入陰中。故以麻黃為君。升麻為臣。桂枝為佐。以升發其寒邪。發越其陽氣也。知母黃芩為臣。所以殺其鬱熱之邪也。石羔為佐。所以清肅上焦。利咽

喉而解胃熱也。當歸薤蕤。天冬芍藥。養血滋陰。所以

治膿血也。白朮補土。乾姜守中。甘草和脾。茯苓淡滲。

皆所以溫裏寒而理中焦。補下後之虛。治泄利之不止也。此條脈證雖繁。治法雖備。然終是寒邪誤陷所

致。故必待麻黃升麻桂枝之汗解。而後可愈。故麻黃

升麻之分兩居多也。

或問此條原文中。如寸脈沈遲。乃寒脈也。手足厥逆。

乃寒證也。下部脈不至。下焦虛寒也。泄利不止。中氣

虛寒也。唯咽喉不利。唾膿血。方為熱證。以脈證論之。

溯源集

卷十 厥陰誤治

三十一

虛白室

寒多于熱。而仲景立方。治熱者反多。治寒者反少。何也。曰。仲景醫聖。洞曉陰陽。深知消息。故能立法垂訓。豈有誤哉。蓋因此條之寸脈沈遲。手足厥逆等陰寒脈證。皆誤下之變。非本然自有之證。即使如上文本證。自見之厥。亦有熱鬱之厥。故厥者必發熱。而有熱不除。及熱氣有餘之變證。熱藥可重用耶。況寒證雖現。而咽喉不利。吐膿血之熱證亦現。即上文厥者必發熱之注脚也。又何怪其立方之寒多于熱哉。至下文下利厥逆者。乃為有陰無陽之證。方有四逆湯之

一治矣。至既發熱而厥利至甚。躁不得卧。則陽氣竭絕而死矣。故不得不以溫熱為治也。但熱勝不過發癰膿便血耳。無陽則生氣絕滅矣。故陰經必以陽氣為重也。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三一

本自寒下。謂本來所犯之證。已自寒中下利。醫不知其為裏寒。而復以寒藥吐下之。乃所謂虛其虛而寒其寒也。遂至胃陽敗損。寒踞中焦。寒邪拒格。比前本

淵源集 卷十 厥陰經治 三一 虛由室

症之寒下不同。更變逆而為上吐下利矣。所謂寒格者。若食入口即吐。則藥入口亦即吐。寒中而投之以熱藥。是裏寒拒外熱也。治之之法。當以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方

乾薑 三兩 黃連 三兩 黃芩 三兩 人參 三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方氏條辨云。寒格。謂藥寒致成拒格也。乾薑人參。正治以過其吐下。黃連黃芩。反佐以通其拒格。可謂詞

簡理明。深得素問至真要大論熱因寒用之旨。所謂奇之不去則偶之。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之。寒熱溫涼。反從其病之義。及仲景白通加豬胆汁湯之法也。尚論謂用黃連黃芩之苦以下逆氣。而解入裏之熱邪。誤矣。以傷寒本自寒下。又寒格更逆吐下矣。豈又有熱邪入裏邪。方喻兩說。大相懸絕矣。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拂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三一

淵源集 卷十 厥陰經治 三一 虛由室

傷寒而大吐大下。則胃中陽氣極虛矣。復極汗出者。非又汗之而極出也。因大吐大下之後。真陽已虛。衛外之陽不能固密。所以復極汗出。乃陽虛而汗出也。愚醫尚未達其義。以其人外氣拂鬱。本是虛陽外越。疑是表邪未解。復與之煖水以發其汗。因而得噦。噦者。呃逆也。其所以噦者。蓋因吐下後。陽氣極虛。胃中寒冷。不能運行其水耳。非水冷而難消也。水壅胃中。中氣過絕。氣逆而作呃忒也。治法當擬用五苓散埋中湯。甚者四逆湯可耳。

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三五

噦者。胃陽將敗。氣不流行而呃逆也。腹滿。寒在中焦。

太陰脾病也。前後者。大小便也。夫噦之為病。最不易

治。得愈者少。而曰利之則愈者。蓋以腹滿故也。若胃

敗之噦。中氣已壞。真陽欲絕。庸可愈乎。素問寶命全

形論云。絃絕者其音嘶敗。木敷者其葉發。病深者其

聲噦。是謂壞府。毒藥無治。短針無取矣。此所謂腹滿

者。乃腹中脹滿。裏實之證。水穀不得分消。中焦壅塞。

胃氣不得流行之噦。乃淺證也。非胃氣傷敗之噦。故

溯源集

卷十 厥陰經治

三五

虛白室

云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若小便不利。則利其小便。

大便不利。則利其大便。前後得利。則腹滿消。胃氣行

而愈矣。

厥陰熱痢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三五

謂之熱利。非復如前厥後之熱。直本熱之利也。熱邪

在裏。濕熱下滯。故以白頭翁湯主之。

白頭翁湯方

白頭翁 三兩

黃連 三兩

黃柏 三兩

秦皮 三兩

各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不愈。更服

一升

白頭翁。神農本草經言其能逐血止腹痛。陶弘景謂其

溯源集

卷十 厥陰經治

三六

虛白室

能止毒痢。東垣李杲曰。仲景治熱利下重。用白頭翁

湯。蓋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即成氏之說也。又云。治

男子陰疝偏墜。蓋亦厥陰專經之藥。故仲景用之為

君。以治厥陰熱痢。黃連苦寒。能清濕熱。厚腸胃。黃柏

瀉下焦之火。若中氣虛寒。及寒濕下利者。最忌。熱利

則非此不可。故以之為臣。秦皮亦屬苦寒。李時珍云。

椐皮色青。氣寒味苦。性瀋。乃厥陰肝。少陽胆經藥也。

治下痢崩帶。取其收瀋也。以此推之。則創法立方之

義。殆可見矣。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三五

此又申上文熱利之見證。以證其為果有熱者。必若此治法也。夫渴與不渴。乃有熱無熱之大分別也。裏無熱邪。口必不渴。設或口乾。乃下焦無火。氣液不得蒸騰。致口無津液耳。然雖渴亦不能多飲。若胃果熱燥。自當渴欲飲水。此必然之理也。寧有裏無熱邪。而能飲水者乎。仲景恐人之不能辨也。故又設此條以曉之曰。下利渴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溯源集

卷十 厥陰熱利

三五

虛白室

辨誤 羅天益云。少陰自利而渴。乃下焦虛寒。而用四逆者。恐不可以渴不渴分寒熱也。正當以小便黃白別之耳。愚攷羅天益。乃前輩中之頗著者。而猶作此論。何也。前注家俱以原文自利不渴者屬太陰。自利而渴者屬少陰。截去下文不講。遂欲以為定論。致羅氏亦有不可以渴不渴分寒熱之語。不知仲景原文。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下文即曰。以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因太陰以純陰為體。無虛假之見證。此陰寒不渴之正體也。云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下

文即曰虛故引水自救。小便色白者。以下焦虛有寒。

不能制水。故令色白。此又因少陰為坎水。其卦為復。乃陰中含陽之體。龍火藏焉。故陰盛逼陽于上。所以陰邪在下則自利。虛陽在上則渴。此陰寒反見之假證也。其理隱微。豈能智愚均曉。仲景恐人之不喻也。故但云引水自救而已。下文仍證云。以下焦虛有寒。則知非有熱而渴。乃渴之變體也。至于厥陰一經。雖為陰之極處。而陽氣已長。其卦為泰。乃陰陽相半之體。陽氣且出。因寒邪在裏。故有飢不能食。食則吐衄。

溯源集

卷十 厥陰熱利

三八

虛白室

之陰寒見證。而陰氣迫陽上逆。遂有氣上撞心。心中疼熱而消渴矣。此又渴之反體也。若此者。真假虛實。其辨甚微。羅氏亦稱著述家。豈猶未知陰陽消息。昧于至理。而立說若是邪。若云不可以渴不渴分寒熱。當以小便黃白為別。不知三陽證中。亦有邪未入裏而清便自調者。亦有陰寒條下。小便不利者。孰知小便之多者。似乎無熱。其色尚有黃赤者。或陰寒在裏。氣化不行。小便短少而色亦有黃者。總之小便多則其色漸淡。少則其色便黃。又不可以陰陽寒熱拘也。

大約小便多者為無熱。或熱在血分而無傷于氣分耳。小便少者。陰陽寒熱皆有之。當以他證合辨。則庶乎其不差矣。肯堂王氏于準繩注中。亦即以羅說為解。恐未足為後學之指南。故聊為之置辨。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豉湯。此以下二條。乃自陰還陽之證治也。下利後者。言下利已過之後也。下利得止。則知陽氣已回矣。而更煩。則知陽已稍勝。雖不能更上而作喉痺。亦不得下走而更便膿血矣。然則陽邪在膈而煩。按之心下軟者。

溯源集

卷一 厥陰熱病

三九

虛白室

既非胃實可下之證。亦非熱邪在胃。欲作癰膿之比。乃下利之後。正氣已虛。熱氣初復之勝氣所致。乃六氣勝復之虛邪。是為虛煩。虛邪在膈。無用攻發。故當如太陽汗吐下後之心中懊憹。虛煩不得眠。心中結痛等證之法。及陽明下後之胃虛煩熱之治。亦宜以梔子豉湯吐之。

下利讞語。以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三七

陰邪下利。無讞語之證。然苟非陽明胃實。焉得讞語。若無形之邪。或可自陰還陽。仍歸陽明中土。至若燥

屎。乃腸胃有形之宿垢。豈能轉移于經絡藏府之間乎。世俗但見下利。惟苦其利而欲求其止。不知讞語之下利。乃胃中之實熱。有燥屎故也。宜小承氣湯微利之。燥屎得去。利自止矣。內經所謂通因通用是也。有燥屎而用小承氣者。以陰經無大熱。非比陽明熱邪之盛。即大陰篇所謂胃弱易動故也。

溯源集

卷一 厥陰熱病

甲十

虛白室

厥陰寒利

三陰皆有下利。要皆不離乎太陰。至厥陰則木邪賊土。陰寒傷胃。較之他經尤甚。故其見證頗與前兩經有相似者。但總載厥陰篇後。以便臨證彷彿其治。非謂厥陰一經獨有之證也。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用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三

金匱云。水停心下。甚者則悸。太陽篇中有飲水多者。心下必悸。此二語。雖皆仲景本文。然此條並不言飲

淵源集

卷十 厥陰寒利

四十一

虛白室

水。蓋以傷寒見厥。則陰寒在裏。裏寒則胃氣不行。水液不布。必停蓄于心下。阻絕氣道。所以築築然而悸動。故宜先治其水。當服茯苓甘草湯以滲利之。然後却與治厥之藥。不爾則水液既不流行。必漸漬入胃。寒厥之邪在裏。胃陽不守。必下走而作利也。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三十一

傷寒四、五日。邪氣入裏。傳陰之時也。腹中痛。寒邪入裏。胃寒而太陰脾土病也。轉氣下趨少腹者。言寒邪

盛而胃陽不守。水穀不別。聲響下奔。故為欲作自利也。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早

此言有表有裏之下利也。陰寒在裏。則腹必脹滿。寒邪在表。則身體疼痛。表裏俱寒。故成寒下之證也。下利而腹脹滿者。太陰脾藏已為厥陰寒邪所傷。胃陽將敗。所當急救。而其在表之寒邪。未至即成敗證。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以驅除寒氣。恢

淵源集

卷十 厥陰寒利

四十二

虛白室

復其陽。然後用桂枝湯攻表。以散經邪。然桂枝湯原為傷寒之禁劑。而身體疼痛。乃寒傷營之表證也。以寒傷營之表症。而又以桂枝湯攻表者。以陰經無陽之證。非比陽經表實之寒邪。故不宜以麻黃湯更亡其陽。而反宜以桂枝湯通行其陽氣。以芍藥收斂其泄利之脾陰。更和之以姜棗。則表邪解而愈矣。此所謂不宜之宜。仲景之圓機活法也。

下利脈沈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故也早一

此言裏寒甚而表證微。不須解表。但當治裏寒之下利也。下利而脈見沈遲。則寒邪在下。面少赤。則虛陽在上。身有微熱。則稍有表邪。下利清水完穀。則胃氣虛冷而裏寒甚矣。裏寒則逼陽于外。故必至于齶冒汗出而解也。如此者。病人必四肢微厥。推其所以然之故。蓋其人面少赤者。陰寒上逆。虛陽受迫而上浮。其面赤為戴陽。乃下焦真陽大虛故也。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早三

溯源集

卷十 厥陰寒利

早三

虛白室

此有裏無表之下利也。下利清水完穀。則寒邪已甚。而無身體疼痛之表證。則知寒邪在裏而不在表矣。故不可攻表。若不知而妄發其汗。汗出則陽氣隨汗而泄。胃陽大損而裏寒更甚。故必脹滿也。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早三

此又立外熱非表症之辨也。言下利清穀。則裏寒已甚。而又外熱。似有表邪。然猶自汗出而四肢厥冷者。乃逼寒在內。逼陽于外。其外熱非表證也。真陽大虛。衛氣不密。故汗出而厥。非前對冒之汗也。當于四逆

湯內。倍加乾姜。名通脈四逆湯主之。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早四

若有表邪而大汗出。則熱當去矣。汗出而熱不去。又似陽明入裏之證。而不知內拘急者。即經所謂諸寒收引也。四肢疼者。陽虛而不充于四肢也。既大汗熱不去。而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是陰邪盛極于裏。陽氣飛越于外。非表邪也。急當收復陽氣。驅散寒邪。故以四逆湯主之。

溯源集

卷十 厥陰寒利

早四

虛白室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早五

上條大汗出而熱不去。此條大汗出而不言熱。是無熱矣。或曰。上文下利厥逆而惡寒。且多內拘急。四肢疼之證。此條亦大下利厥冷而不惡寒。其不言熱。乃陽氣猶未飛越于外。得母較前為稍輕乎。曰。無熱則陽氣更微。大下利則陰邪更盛。故仲景亦以四逆湯主之。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晷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早六

晬時。週時也。夫寒邪下利而六脉已絕。手足厥冷。其無更生之理。而仲景猶云週時脉還。手足溫者生。何也。夫利有新久。若久利脉絕。而至手足厥冷。則陽氣以漸而虛。直至水窮山盡。陽氣磨滅殆盡。脉氣方絕。豈有復還之時。惟暴注下泄。忽得之驟利。而厥冷脉絕者。則真陽未至。陡絕。一時為暴寒所中。致厥利脉伏。真陽未致。陡絕。故陽氣尚有還期。此條乃寒中厥陰。非久利也。故云晬時脉還。手足溫者生。若脉不見還。是孤陽已絕而死也。

湖源集

卷十 厥陰寒利

早五

虛白室

下利手足厥冷無脉者。灸之不溫。若脉不還。反微喘者。死。四早七

陰寒下利而手足厥冷。至于無脉。是真陽已竭。已成死證。故雖灸之。亦不溫也。若脉不還。反見微喘。乃陽氣已絕。其未盡之虛陽。隨呼吸而上脫。其氣有出無入。故似喘非喘而死矣。

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早八

六七日邪不在表。入裏傳陰之時也。陰寒在裏則當

下利邪不在表。則不當發熱。以六七日而未見下利。乃忽發熱而反見下利者。上文云。先厥後發熱。利必自止。今發熱而反利。前云發熱無汗。利必自止。今發熱下利而汗出不止。則知其證有大相徑庭者矣。夫先見之厥利。乃陰寒所致。發熱則陽氣已回。寒邪解散。故利必自止。此云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非惟利者不能因發熱而自止。即不利者因發熱而反利矣。同一發熱。而有利止與反利之大異。何也。蓋因此條之發熱。既曰有陰無陽。則非陽回之發熱。乃陰邪

湖源集

卷十 厥陰寒利

四六

虛白室

太甚。真陽失守而飛越于外。故陽虛而腠理不密。所以汗出不止也。惟其真陽外越而發熱。所以汗出不止。又因汗出不止。則真陽益隨汗而盡泄。所以陽亡而死也。仲景之文。雖意在言表。今人自悟。乃著書之體也。然于末句。仍直指之曰。有陰無陽故也。後世學者。果能尋繹其文。不幾思過半乎。

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為難治。早九

上文云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又云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厥四日。熱

反三日。復厥五日。寒多熱少。其病為進。又云先厥後發熱。利必自止。見厥復利。皆以陽回陰退為愈。陰勝陽負為劇之明驗也。今先發熱而厥七日。則厥之多。不待言矣。厥多而寒盛于裏。復至下利。則腔腹之內。臟腑經絡。純是陰邪。全無陽氣。雖真武四逆白通等溫經復陽之法。恐亦未能挽回陽氣。故曰難治。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至

發熱則陽氣已回。利當自止。而反下利至甚。厥冷不止者。是陰氣盛極于裏。逼陽外出。乃虛陽浮越于外。

溯源集 卷十 厥陰寒利 甲七 虛白室

之熱。非陽回之發熱。故必死也。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至

發熱下利厥逆。與上文同義。躁不得臥者。陰極而虛。

陽受迫。陽氣將絕而躁擾不得安寧。故死也。即上文

寒邪中臟。七八日膚冷。躁無暫安時之臟厥是也。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至

傷寒而至下利。則裏寒而胃陽不守可知。其脈自當

沈遲微弱矣。況一日十餘行。則其利已甚。脈當大虛。

寧有反實之理。此所謂實者。乃陰寒下利。真陽已敗。

中氣已傷。胃陽絕而真藏脈現也。真藏脈者。如素問陰陽別論所謂肝至弦絕急十八日死。言肝木之邪尅土。則脈弦絕而急。至十八日而死矣。其所以十八日者。以四季各土王用事十八日。言十八日之內。土旺則不死。至不旺則死矣。又如平人氣象論云。如新張弓絃曰肝死。銳堅如烏之喙。如烏之距。如屋之漏。水之流曰脾死。發如奪索。辟辟如彈石。曰腎死之類是也。

溯源集 卷十 厥陰寒利 甲八 虛白室

寒利回陽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今自愈五三

此以下所以申上文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之義也。言陰寒下利設身有微熱而渴乃陽氣漸回。陰邪已退之兆。非大熱而熱氣有餘之比。若虛陽飛越于外而熱則寒盛于裏。雖熱亦不渴矣。故知為欲愈也。然必脈弱者方見其裏氣本然之虛。無熱氣太過作癰膿。便膿血。及喉痺口傷爛赤之變。故可不治。令其自愈也。若或治之。或反見偏勝耳。

淵源集

卷十 寒利回陽

四七

虛白室

下利脈數而渴者。今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五四

此承上文言下利而渴者固不必治療。當令其自愈矣。設病不差。必清膿血。清與下文圍宇同義。即便膿血之痢也。其所以然者。前脈弱者裏無熱邪。故可令自愈。此因脈數有熱在裏故也。

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今自愈。設復緊為未解。五五

此又總申上文下利身有微熱而脈數之義也。言前條所云陰寒下利。身有微熱而渴。為陽氣漸復。若脈

弱者。可不治而令其自愈矣。次條又言下利脈數而渴者。本可自愈。設不差。以有熱在裏。必清膿血。此脈

弱與脈數之異也。脈弱乃虛陽漸復之機。猶少陰篇所謂脈微續者生之義也。脈數則嫌其復還之熱太過。所以必圍膿血也。何也。以厥陰之體陰陽相半。不可偏勝故也。此條又言下利微熱而脈數。若汗出者。亦可自愈。脈數則太過之熱邪內鬱。故必清膿血。汗出則熱氣外泄。故膿血可免。而亦令自愈也。設其脈復緊。在陽經為寒邪在表。在陰經則為寒邪在裏。其

淵源集

卷十 寒利回陽

五

虛白室

下利之證。猶未解也。平脈篇云。假令下利。以胃中虛冷。故令脈緊也。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瀋者。必圍膿血。五六

浮為在表。數則為熱。厥陰下利。寒邪在裏。脈必沈遲。不應有浮數之脈。故曰反也。寸脈指氣口胃脈而言也。何以知之。試觀平脈篇中。每以趺陽寸口並論。蓋以胃腕之陽。為二十五陽之主。水穀之海。五臟六腑之大源。後天資生之本也。即仲景自序中所云。人迎跌陽三部不參者是也。人迎結喉兩旁各一寸半之

動脈也。跌陽足跗上之動脈也。氣口右手寸脈。手太陰之脈也。三者皆胃脈。故素問陰陽別論指胃腕之陽曰三陽在頭。三陰在手。所謂一也。在頭指人迎。在手則寸口也。靈樞謂營行不休。如環無端。衛氣則晝行于陽二十五度。夜行于陰二十五度。五十度而復會于太陰。故素問經脈別論云。經氣歸于肺。肺朝百也。辨脈篇亦云。出入升降。刻漏周旋。水下二刻。一環。當復寸口。虛實見焉。此以寸口而反浮數。則知復還之熱氣太過。胃中已有熱邪矣。即辨脈篇所謂跌陽脈浮而數。浮則傷胃。數則動脾之義也。蓋氣口與跌陽皆胃脈。則其脈證自當相符矣。胃氣已為復來之熱氣所傷。而統血之脾陰。亦為鬱熱所動。陰血已傷。且尺脈見瀋。瀋為陰血受傷之脈。則離經之血。已凝滯下焦。所以必隨下利而圍膿血也。下利脈沈弦者。下重也。脈大為未止。脈微弱數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五十七

有下利脈數。令自愈。設復緊為未解之文。然則弦亦緊之類也。故沈弦為下焦之寒邪甚盛。其氣隨下利之勢而下攻。必裏急後重也。脈大者。在陽經熱痢。若發熱脈大。則邪不可量。當為劇症。此雖陰邪。然脈大則亦其氣未衰。故為未止。若脈微弱。則陽氣雖弱。而寒邪已衰。數則陽氣漸復。故為欲自止也。然脈微弱則陰氣已虛。脈數則熱氣必盛而發熱矣。以陰陽相半之厥陰。唯恐其寒邪獨盛而為死證。又恐其復熱太過。而為癰膿便血。及喉痺等變。然癰膿便血。皆非必死之證。而陰極無陽。則死矣。故曰雖發熱不死。

溯源集 卷十 寒利四陽 五十一 虛白室

溯源集 卷十 寒利四陽 五十一 虛白室

差後諸證證治第二十二

陰陽易

傷寒陰陽易之為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胃。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胫拘急者。燒棍散主之。

舊注云。大病新差。氣血未復。餘熱未盡。強合陰陽而得病者。名曰易。男子病新差。未平復而婦人與之交。婦人得病。名曰陽易。婦人病新差。未平復而男子與之交。男子得病。名曰陰易。以愚意推之。蓋以二氣絀

溯源集

卷一 陰陽易

五三

虛白室

絀。其構精之時。乃化醇之候也。二氣不雜。兩精融一。故能化生。所謂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也。然男病易之于女。女病易之于男。其受病之人。並非氣血未復者。實為注家之誤。但男女一交之後。自然元氣空虛。餘邪錯雜于精氣之中。走入精髓。溢入經絡。乘其交後虛隙之中。入而浸淫于藏府筋骨。脉絡俞穴之間。則正氣因邪而益虛。邪氣因虛而益盛。故有此陰盛陽衰之諸證也。邪入陰經。身體必重。真陽虧損。三焦不運。宗氣不行。所以少氣。邪從陰竅而溜入少陰厥陰。

故少腹裏急。若裏急之甚。或引陰中拘攣。皆陰邪之所致也。陰邪在下而虛陽上走。故熱上衝胃。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下焦虛冷。所以膝胫拘急也。此真所謂陰陽之患。故以燒棍散主之。

燒棍散方

右取婦人中棍近隱處。剪燒灰。以水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即利。陰頭微腫則愈。婦人病。取男子棍襠燒灰。或謂陰陽易之證。近于變幻。故用燒棍之法。亦近于厭禳。曰非也。有至理存焉。男女之交媾。易所謂二氣

溯源集

卷十 陰陽易

手四

虛白室

感應以相與也。以未淨之邪。隨交合之情。精神魂魄。無不動搖。翕然而感。感而遂通。混入于少陰之裏。故以近隱處之棍襠。引出其陰中之邪。所謂物從其類。同氣相求之義也。但此方當為導引之藥。其餘當隨其脉症之陰陽寒熱。治之可也。如王海藏之脉在厥陰。當以當歸四逆湯。下燒棍散。在少陰。當以通脉四逆湯。下燒棍散。在太陰。當以理中丸。同下燒棍散。所用之藥。各隨其經而効。自速也。不然。則有陰腫或縮。少腹絞痛。手足踈。脉絕而死者。其後人之青竹茹湯。

及蝦鼠糞湯。恐未必能合原文中之諸陰症也。大凡易病。必有如前諸證者方是。如無此見證。不過傳染之證耳。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豉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

凡大病新差。真元大虛。氣血未復。精神倦怠。餘熱未盡。但宜安養。避風節食。清虛無欲。則元氣日長。少壯之人。豈惟復舊而已哉。若不知節養。必犯所禁忌。而有勞復。女勞復。食復。飲酒復。劇諸證矣。夫勞復者。如

溯源集

卷十 陰陽易

手五

虛白室

多言多慮。多怒多哀。則勞其神。梳洗潔浴。早坐。早行。則勞其力。皆可令人重復發熱。如死灰之復然。為重復之復。故謂之復。但勞復之熱。乃虛熱之從內發者。雖亦從汗解。然不比外感之邪。可從辛溫發散取汗也。故以枳實梔子豉湯主之。惟女勞復。雖為勞復之一。而其見證危險。治法迥別矣。女勞復者。男子大病差後。早犯女色。不易于他人。而已復病者。亦如陰陽易之頭重不舉。目中生花。腰背痠痛。小腹裏急絞痛。憎寒發熱。陰火上沖。頭面烘熱。心胃痞悶。後人雖有

竹皮湯。蝦鼠屎湯。用月布作赤衣散。仍用燒裙散。及當歸四逆湯。吳茱萸酒等救法。至卯縮入腹。手足踈冷。脈斷離經者。必死不救。所以吳綬謂前人有大病新差。如大水浸牆。水退牆酥。不可輕犯之喻也。

若有宿食者。是為食復。凡病新差。自宜先用陳倉米少許。煎湯少飲。俟其無恙。漸次增濃。胃氣漸旺。穀食漸增。至胃氣復舊。然後少進肉味。樽節愛養。自無復證。若不遵法度。餘熱未除。元氣未復。飲食驟進。腥羶雜沓。未有不復熱者。所以內經熱篇云。熱病已愈。時

溯源集

卷十 陰陽易

手六

虛白室

有所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又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故復證之發熱者。以枳實梔子豉湯。發微似汗以解之。若驗其脈症。而有宿食者。舌胎必黃。胃脘按之必痛。當微利以去之。故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也。

枳實梔子豉湯方

枳實二枚 梔子十四枚 豉一升

右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內枳實梔子。煮取

二升。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溫分再服。覆令微似汗。或問前太陽篇中。傷寒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懣。用梔子豉湯吐之。若少氣者。加甘草。嘔者加生姜。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加厚朴枳實而去豉。皆隨證加減吐虛邪之法也。此條病後勞復。亦用加枳實之梔子豉湯。並不取吐。而反取微似汗者。何也。曰。梔子原非吐藥。其性苦寒。神農本經。言其能治五內邪氣。胃中熱氣。蓋能清上焦之熱。瀉三焦之火。而去胃熱者也。豉性亦非必吐之藥。蓋能治時疾發汗。除煩熱。利胃膈。故李時珍謂其能發能散。得葱則發汗。得鹽則吐。前太陽篇之吐法。或服後探之。方得吐耳。勞復則胃中已無外邪。特因熱鬱不散。且病後已虛。不宜取吐。但令微似汗。則熱氣消散而解矣。枳實苦能開結。香能破氣。消宿食。寬胃痞。雖曰勞復發熱。然病差之後。豈能不犯穀食。故加之以利胃膈。化痰食也。漿水本用粟米飯。熱投冷水中。浸五六日而成者。味酢色白。性涼善走。解煩渴而化宿滯。本草云。煎令酸。可止嘔。漿味本酸。自七

溯源集

卷一 陰陽易

五七

虛白室

升空煮至四升。更煮至三升。則其味益酸。蓋因梔子豉湯本為吐劑。煎酸則可使不吐也。且無外邪。不忌酸。飲此正制方之妙。欲吐則吐。欲其不吐。則又以漿水制之。此操縱之權術也。若復熱之證。診其脈則實大。察其舌則黃黑。按其腹則滿痛。此食復也。為有宿食者。即于枳實梔子豉湯內。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因病後新虛。不宜峻下。故僅用五六枚。不細剉。而如博碁子者。取其味不全出。但求其宿食之去。不令其更傷胃氣也。然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之。大黃亦切作碁子塊者。以其尚是初次之病。故可用二兩。此則病後復證。所以止用五六枚。其虛實輕重之權衡。又不可不知者也。學者閱方。每不及此。設臨證施治。處方用藥。其可少忽哉。

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病人脈已解。是邪氣盡去矣。而日暮猶微覺煩悶者。何也。以邪氣初解。為病之新差。脾胃氣尚虛弱。則胃未能消。脾不能運。人強與穀。穀不能消。故至申酉陽

溯源集

卷一 陰陽易

五八

虛白室

明旺時胃中之穀氣鬱蒸而煩也。若日將暮時而發熱。則是胃中停穀不化。已成日晡潮熱。乃陽明胃實之證。即當以下法解之矣。此不過病後新虛。胃不勝穀。穀氣稍重耳。故其煩亦微也。不須藥物。但節損其穀。則自愈矣。

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沈實者。以下解之。

傷寒既差已後。更發熱者。若病後餘氣作虛熱。固當以柴胡黃芩清解餘熱。以人參補其病後之虛。而以

溯源集

卷一 陰陽易

五九

虛白室

姜棗和之。若復感外邪而發熱。亦屬病後新虛。理宜和解。但察其脈證之有類于半表半裏之少陽者。以小柴胡湯主之。若脈浮則邪盛于表。必有可汗之表證。仍當以汗解之。但病後新虛。不宜用麻黃過汗。使傷衛亡陽。若脈沈實者。沈為在裏。實則胃實。仍當用下法解之。但衛氣已虛。不宜用承氣峻下。宜消息其虛實。或小承氣。或調胃。或如博碁子之法。隨其輕重以為進止可也。

大病差後。從腰已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

大病後。若氣虛則頭面皆浮。脾虛則胃腹脹滿。此因性下流。故但從腰已下水氣壅積。膝脛足跗皆腫重也。以未犯中上二焦。中氣未虛。為有餘之邪。脈必沈數有力。故但用排決之法。而以牡蠣澤瀉散主之。

牡蠣澤瀉散方

牡蠣

澤瀉

栝蒌根

蜀漆

苦葶藶

商陸根

海藻

洗去鹹已上各等分

右七味。異搗下。篩為散。更入白中治之。白飲和。服方寸

溯源集

卷十 陰陽易

六十

虛白室

七。小便利。止後服。日三服。

牡蠣鹹而走腎。得柴胡方能去脇下硬。同滲利則下走水道。澤瀉利水入腎。瀉膀胱之火。為滲濕熱之要藥。栝蒌根。解煩渴而行津液。導腫氣。蜀漆乃常山苗也。二者功用相同。水在上焦。則能吐水。在脇下。則能破其癖。為驅痰逐水必用之藥。苦葶藶洩氣導腫。十劑云。洩可去閉。葶藶大黃之屬。故能去十種水氣。下膀胱水。去通身腫脹。療肺壅喘咳。但有甜苦二種。苦者能導腫洩水。甜者但能清瀉肺邪而已。丹溪謂其

殺人甚健。李時珍云。肺中水氣積滿喘急者。非此不除。肺平水去則止。何至久服殺人。此千古之明辨也。商陸苦寒。沈而降。其性下行。專于行水。治腫滿小便不利。赤者同麝香搗爛貼臍。白者入藥無毒。海藻鹹能潤下。寒能洩熱引水。故能消癭瘤結核。除浮腫脚氣。留飲濕熱。使邪氣自小便出也。立方之義。蓋以腎為主水之臟。肺為水之化源。故內經水熱穴論云。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又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上下溢于皮膚。故為附腫。

溯源集

卷十

六一

虛白室

聚水而生病也。辨誤。成注引金匱腰以下腫。當利小便。與牡蠣澤瀉散。不知金匱原云。諸有水者。腰以下腫。當利小便。腰以上腫。當發汗乃愈。此仲景活法也。金匱治水氣利小便之法。如五苓散。猪苓湯。栝蒌瞿麥丸。蒲灰散。滑石白魚散。腎氣丸。種種各異。蓋以寒熱不同也。尚論遂以此方為定法。乃謂大病後脾土告困。不能攝水。致水氣泛溢。而用牡蠣澤瀉散峻攻。何反不顧其虛。可見活人之事。迂踈輩必不能動中機宜。庸工遇

大病後。悉行溫補。自以為善。孰知其鹵莽滅裂哉。愚竊謂水氣在腰已下。乃水性下流。未為泛溢。腹未脹滿。脾胃亦未損傷。仲景但用牡蠣澤瀉散以決水者。蓋濕熱下流。有餘之證耳。非脾胃虛衰。土崩水泛也。原文中雖有症無脈。似無從攷其證之寒熱。然據方論證。當自曉然其為濕熱在下矣。倘必槩以溫補為庸工鹵莽之治。設遇病後虛寒。土不制水。下焦無火。氣化不行。水濕腫脹者。然則仲景之五苓散。腎氣丸等方。豈亦為鹵莽滅裂哉。不然。下文大病後喜唾。溯源集

溯源集

卷十

李

虛白室

胃中有寒者。以理中圓溫之。則如之何。恐一言之蔽。貽誤後人。所以不得不辨也。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圓藥溫之。宜理中圓。大病既差。唯恐其久為熱邪耗燥。津液枯燥。今反喜唾。是脾虛不能收攝津液。乃至久而不了了者。因胃上有寒也。胃上者。胃之上口賁門也。賁門屬胃之上脘。胃脘有寒。則津液不耗。脾虛不能為胃行其津液。故涎沫湧出也。脾胃虛寒。當以圓藥溫補。故宜理中圓。

然不用理中湯而用理中圓者。非取其緩也。因病後餘證。不必用大劑力救。但欲其常服耳。蓋以中土為資生之本。飲食日用之器。最易損傷。所以大病差後。每致食復者多矣。此因脾胃既傷。胃上已寒。焉得不以溫補久服。而求其堅固哉。

辨誤 尚論注云。身中津液。因胃寒凝結而成濁唾。久而不清。其人必消瘦索澤。故不用湯藥蕩滌。而用圓藥緩圖。然仲景差後。總用此方。在太陽邪熾之日。不得已而合桂枝用之。即更名曰桂枝人參湯。又云。

溯源集

卷十

李

虛白室

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非其治也。于此見用法之權衡。愚竊謂胃寒則當吐清水。恐未必凝成濁唾。況津已凝濁。則當日少。豈能久唾邪。理中作湯。大能溫補脾胃。未為蕩滌。圓藥本欲常服。亦非緩圖。且太陽證中之人。參桂枝湯。亦因誤下之虛。遂成協熱下利。利下不止。雖曰太陽誤下。而下利已屬太陰。故用理中。加人參。所以太陰本篇。即稱藏寒而用四逆輩矣。又因太陽外證未除。故仍以桂枝解散之也。至于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

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非其治也。等語。則又屬一義。與此無涉。難于引用。此皆注者之失。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傷寒邪氣已解。自當熱退身涼。得穀而愈矣。但邪之所湊。其氣必虛。此其常也。乃虛弱羸瘦。氣少力綿。呼吸短淺。更氣上逆而欲吐者。此胃氣虛而未和也。仲景雖未言脈。若察其脈虛數而渴者。當以竹葉石膏湯主之。虛寒者。別當消息也。

竹葉石膏湯方

溯源集

卷十

李

虛白室

竹葉 一石

石膏 三兩

半夏 五錢

人參 一兩

甘草 五錢

粳米 半合

麥冬 一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內粳米。煮米熟湯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

竹葉性寒而止煩熱。石膏入陽明而清胃熱。半夏蠲飲而止嘔吐。人參補病後之虛。同麥冬而大添胃中之津液。又恐寒涼損胃。故用甘草和之。而又以粳米助其胃氣也。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卷之

補遺

[The page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document.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several paragraphs and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low contrast and blurriness.]

漢張仲景著 錢塘後學張令韶註解

傷寒論直解

是書乃性中文章上東學問非若他書可以按圖索驥必須熟讀本文細本衍藏板經評解則頭頭是道左右逢源矣

傷寒論直解序

漢張仲景先師上承先聖之道心開來學手著傷寒論一書是本軒岐之精義而後其未發者也但軒岐

言其常先師言其變孔子云可與立未可與權者多也自漢至今千五百餘載歷代名賢多有發明而宗成氏之註世皆宗之先

師之書至今存者成氏之
功也然而其義理邃微
章句奧折性三意在語言
文字外成氏順文加釋湯
無統紀徒得其跡而不能

序
王

會其神以致後學不究其
旨歸起為新簡鈔編且以
為宜於冬時之傷寒而不
宜於三時之溫暑宜於外
感而不宜於內傷又以湯

方難會其意遂謂宜於古
而不宜於今先師之書遂
置而不讀矣噫有成氏之
註而論至今存乃有成氏
之註而論至今晦矣夫此

序
三

書之旨非特論傷寒也風
寒暑濕燥火六淫之邪無
不悉具豈特六淫之邪而
已內而藏府外而形身以
及氣血之生始經俞之會

一三二
九
一
月
日

通神機之出入陰陽之變
 易六氣之循環五運之生
 制上下之文合水火之相
 濟實者瀉之虛者補之寒
 者溫之熱者清之詳悉明
 備至矣盡矣且其章節井
 井前後照應血脉貫通世
 有遺漏是醫中諸書之語
 益也第後人不思強自觸
 類旁通徒泥章句僅以傷

傷寒論直解序

寒視之抑成氏註之未及
 歟先君子大章公常慨然
 有濟世之意集岐黃諸書
 伏而讀之朱墨陸離悉為
 手澤昔嘗命錫駒曰汝當
 善繼吾志余遵先志朝夕
 於斯已匪一日復就張卿
 子師而請業焉思欲以一
 得之見問世恒恐學術淺
 陋無當於先師之意而貽

一六三

誤惑茲斯其為戾豈渺小
哉甲子秋及門諸子造余
而請曰軒岐仲景靈素傷
寒淵源道統一脉相傳自
非才高識妙豈能探其理

序

六

致先生何不本靈素之微
言而闡傷寒之精義俾後
之學者讀註而論無不顯
之義讀論而世世不顯之
證不徒託之空言期有濟

於實用不亦善乎余謝曰
念亦安能發明此書但期
無忝先子之志於仲景先
師之旨稍具管窺斯足矣
爰撰此編名曰直解藏之

序

七

笥中於今三十年矣究未敢
自信持以問世今壬辰仲
春復與宿學同人并及門
諸子彙集羣書悉心參
訂已無疑義始敢付之梨

棗質諸天下後世醫道得
此或亦有小補焉是為序
時

康熙壬辰孟夏錢塘張錫駒
令韶父題於青士居中



傷寒論序

漢長沙太守南陽張機仲景著

余每覽越人入虢之診。望齊侯之色。未嘗不慨然嘆其才秀也。怪當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醫藥。精究方術。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身長全。以養其生。但競逐榮勢。企踵權豪。孜孜汲汲。惟名利是務。崇飾其末。忽棄其本。華其外而悴其內。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焉。卒然遭邪風之氣。嬰非常之疾。患及禍至。而方震懼。降志屈節。欽望巫祝。告窮歸天。束手受敗。賚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咄嗟嗚呼。厥身以罄。神明消滅。變為異物。幽潛重泉。徒為啼泣。痛大舉世昏迷。莫能覺悟。不惜其命。若是輕生。彼何榮勢之云哉。而進不能愛人。知人退不能愛身。知己。遇災值禍。身居厄地。蒙蒙昧昧。蠢若遊魂。哀乎。趨世之士。馳競浮華。不固根本。忘軀徇物。危若冰谷。至於是也。余宗族素多。向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十居其七。感往昔之淪喪。傷橫夭之莫救。乃勤求古訓。博

承衆方。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臚藥錄。并平脉辨證。爲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雖未能盡愈諸病。庶可以見病知源。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夫天布五行。以運萬類。人稟五常。以有五藏。經絡府俞。陰陽會通。立真幽微。變化難極。自非才高識妙。豈能探其理致哉。上古有神農黃帝。岐伯伯高。雷公少俞。少師仲文。中世有長桑扁鵲。漢有公乘陽慶。及倉公。下此以往。未之聞也。觀今之醫。不念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各承家技。終始順舊。省疾問病。務在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藥。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跌陽三部。不參動數。發息不滿五十。短期未知決診。九候曾無髣髴。明堂闕庭。盡不見察。所謂窺管而已。夫欲視死別生。實爲難矣。孔子云。生而知之者上。學則亞之。多聞博識。知之次也。余宿尚方術。請事斯語。

傷寒論 五解

凡例

一傷寒論舊本。以辨脉平脉爲首。先脉而後證。宜矣。至以痲濕明列於六經之前。似非作論之本意。今先脉後證。列六經于辨脉平脉之後。而霍亂痲濕。喘併汗吐下。又附于六經之後。以見因傷寒而併及之意也。若夫叔和序例。引素問熱論而立言。於仲景傷寒漫無發明。且泥定日期。曰未入府者。可汗而已。已入於府。可下而已。嗚呼。汗與下。何足以

凡例

傷寒論直解

盡傷寒哉。况傳經不明。適足以滋後人之惑。故去之。

一傳經乃傷寒之大關鍵。傳經不明。雖熟讀是書。無益也。故予於太陽之首。反其辨論。彰明較著。庶可以破千載之疑案。

一仲景序云。撰用素問九卷。陰陽大論。是以本文之中。無非闡發五運六氣。陰陽交會之理。故解內亦以經解經。罔敢杜撰。以貽天下後世之譏。仲景生於東漢之末。去古未遠。故其文義高古。往

往意在文字之外。若不糾釋思維。無由得其意趣。但本文深矣。與矣。而解復聯之。則深而益深。與而益矣。亦何異涉海問津耶。且其中自有層次轉折。故予於層次轉折之中。每用一二虛字以疏明之。不敢妄為穿鑿。務使經義了然。

一 是書自有章節段落。起止照應。非若他書散叙平鋪而已。今依隱菴集註之外。章節每于章首加一因以別之。庶學者便覽焉。

一 書雖論傷寒。而藏府經絡。榮衛血氣。陰陽水火。寒

凡例

傷寒論直解

土

熱虛實之理。靡不畢備。神而明之。于般痰難。如指諸掌。故古人云。能醫傷寒。即能醫雜證。信非誣也。一 醫有正宗。有旁門。旁門者。諸家之方書也。正宗者。神農黃帝仲景之書也。亦猶儒書之有六經語孟。而復有諸子百家。讀六經語孟。自可以該諸子百家。讀諸子百家。終不能窺聖人之門墻。夫諸家之書。非不遵仲景。非不引靈素。然所遵所引者。不過得其糟粕而已。豈能得其神理哉。得其糟粕。亦可以愈諸病。及問其所以然。則不知也。得其神理。愈

則知其所以愈之之故。不愈亦知其所以不愈之由。此致知格物之極功。先知先覺之妙用也。蓋緣世人急于售世。今本求末。此天下之所以無真醫。良可慨也。

一 讀是書者。必須屏去嗜慾。洗滌塵囂。從身心性命上打點。毋專攻捷徑。銳志攀援。苟務外而不務內。循名而不循實。不顧根本。忘身徇物。抑知明則可欺。幽則難追耶。若涉獵一二語。探竊一二方。而曰吾讀仲景書也。其誰欺乎。

凡例

傷寒論直解

土

一 經旨渾融。解難顯著。然辭達即止。不敢于本文之外。別有支離。恐蹈蛇足也。但閱卷了然。臨證茫然。故于緊要疑似之證。如呢。如狂。如譫語。如舌胎。如頤毒。如癍疹。皆有寒熱虛實之殊。胃氣又為人身之本。不可妄傷。俱引經證論界。加愚意。及身親試驗。確然不易者。附於其後。庶可以見病知原。亦足為初學之一助也。

傷寒論直解目錄

卷之一

辨脈法 計四十節

平脈法 計四十五節

卷之二

辨太陽病脈證 計八十二節

桂枝湯

桂枝加葛根湯

桂枝加附子湯

桂枝去芍藥湯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桂枝麻黃各半湯

桂枝二麻黃一湯

白虎加人參湯

桂枝二越婢一湯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甘草乾薑湯

芍藥甘草湯

調胃承氣湯

四逆湯

葛根湯

葛根加半夏湯

葛根黃芩黃連湯

麻黃湯

大青龍湯

小青龍湯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

乾薑附子湯

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桂枝甘草湯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芍藥甘草附子湯

茯苓四逆湯

五苓散

茯苓甘草湯

梔子豉湯

梔子甘草豉湯

梔子生薑豉湯

梔子厚朴湯

梔子乾薑湯

卷之三

辨太陽病脉證 計九十八節

目錄

傷寒論直解

卷

真武湯

小柴胡湯

小建中湯

大柴胡湯

柴胡加芒硝湯

桃核承氣湯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

桂枝加桂湯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抵當湯

抵當丸

大陷胸湯

大陷胸丸

小陷胸湯

文蛤散

白散

柴胡桂枝湯

柴胡桂枝乾薑湯

半夏瀉心湯

十棗湯

大黃黃連瀉心湯

附子瀉心湯

生薑瀉心湯

甘草瀉心湯

赤石脂禹餘糧湯

旋覆代赭湯

目錄

傷寒論直解

卷

桂枝人參湯

瓜蒂散

黃芩湯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黃連湯

桂枝附子湯

桂枝附子去桂加白朮湯

甘草附子湯

白虎湯

炙甘草湯

傷寒論直解

五

卷之四

辨陽明病脈證 計八十三節

大承氣湯

小承氣湯

猪苓湯

蜜煎方

猪膽汁方

茵陳蒿湯

麻仁丸

梔子檉皮湯

麻黃連軀赤小豆湯

辨少陽病脈證 計十節

卷之五

辨太陰病脈證 計八節

桂枝加芍藥湯

桂枝加大黃湯

辨少陰病脈證 計四十五節

麻黃附子湯

麻黃附子甘草湯

黃連阿膠湯

附子湯

桃花湯

吳茱萸湯

猪膚湯

甘草湯

桔梗湯

目錄

傷寒論直解

六

苦酒湯
半夏散及湯
白通湯
白通加猪膽汁湯
通脈四逆湯
四逆散
辨厥陰病脈證 計五十四節
烏梅丸
當歸四逆湯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麻黃升麻湯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
白頭翁湯
卷之六
辨霍亂病脈證 計十一節
四逆加人參湯
理中圓
四逆加猪膽汁湯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 計七節
燒裨散
枳實梔子豉湯
牡蠣澤瀉散
竹葉石膏湯
辨瘧濕暈脈證 計一十六節
辨不可發汗脈證 計六節
辨可發汗脈證 計六節
辨發汗後病脈證 計二節
辨不可吐脈症 具太陽篇中
辨可吐脈證 計五節
辨不可下脈證 計二十三節
辨可下脈證 計十一節
通共一百一十二方

傷寒論直解卷一

上海醫館

錢塘張錫駒令韶父註解

門人

魏士俊子干 校

徐旭升上扶

婿

王 津鶴田

王良能聖欽

叅訂

男

漢倬雲為校

漢位譽皆

辨脈法

○問曰。脈有陰陽何謂也。答曰。凡脈大浮動數滑此

名陽也。脈沉瀯弱弦微此名陰也。凡陰病見陽脈者

傷寒直解

卷一

生陽病見陰脈者死。

天地之道。總不外乎陰陽二氣。故人身中雖有千般疾難。何曾離得陰陽。所以首節便問脈有陰陽。答以脈之名。不可悉數。大約陽數五。陰數五。足以槩之矣。陽氣剛而有餘。浮大動數滑。具剛之體。而主有餘。故名陽。陰氣柔而不足。沉瀯弱弦微。具柔之體。而主不足。故名陰。陰病而見陽脈。得生陽之氣。故生。陽病而見陰脈。虛陽在外。純陰在內。有陽消陰長之虞。故死。脈為氣血之先。生始之根。故憑脈以決其死生也。曰凡脈。曰凡。病乃繁言之。非專指傷寒也。

問曰。脈有陽結陰結者。何以別之。答曰。其脈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此為實。名曰陽結也。期十七日當劇。其脈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鞭。名曰陰結也。

期十四日當劇。

承上文而言。脈既有陰陽。則陰陽又貴乎和也。其有不和而純陰純陽。即謂之陽結陰結。蓋脈始於足。少陰腎。生于足陽明胃。是少陰陽明為脈之生始。而陰陽之總司。故必于少陰陽明主氣之期。而決其當劇也。浮而數。陽脈也。能食。不大便。陽病也。以陽病而又得陽脈。全無陰氣以和之。故為實也。一日大陽。二日陽明。至十七日。又當少陰三傳。至氣之期。而不得少陰之陰氣以濟之。是陽氣固結已甚。病當劇也。沉而遲。陰脈也。不能食。身體重。陰病也。陰病當下利。今反鞭。陰氣固結不通也。至十四日。又當陽明三傳。至氣之期。而不得陽明之陽氣以濟之。是陰氣固結已甚。病當劇也。此所謂亢則害也。

傷寒直解

卷一

三

問曰。病有瀉泄惡寒而復發熱者。何。答曰。陰脈不足。

陽往從之。陽脈不足。陰往乘之。曰。何謂陽不足。答曰。假令寸口脈微。名曰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瀉泄惡寒也。曰。何謂陰不足。答曰。假令尺脈弱。名曰陰不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也。

上文言純陰純陽而為陽結陰結。此言陰陽交騰而彼此相乘也。惡寒者。陰勝也。發熱者。陽勝也。其所以發熱者。乃陽脈不足。陰往乘其虛也。其所以惡寒者。乃陽脈不足。陰往乘其虛也。陰陽相乘。故惡寒而復發熱也。夫陽脈陰脈。變化無端。不可執一。不必于尺寸見之。亦無不可于尺寸見之。故曰。假令寸口。假令尺脈。此之不足。彼即有餘。乘之。是以陰氣乘陽之不足。而上入。則惡寒。陽氣乘陰之不足。而下陷。則發熱。陰陽之不可以交勝者如此。

陽脈浮陰脈弱者則血虛血虛則筋急也。

陰在內陽之守也陽在外陰之使也陽脈浮于外不內顧其陰則陰脈弱矣陰脈弱則內守空虛而血少矣血少則無以榮筋而筋

其脈沉者榮氣微也其脈浮而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

榮行脈中故脈沉為榮微衛行脈外故脈浮而汗出為衛衰此以脈之浮沉而辨榮衛之衰微也。

榮氣微者加燒針則血流不行更發熱而躁煩也。此承上節榮衛之氣而復申明榮主血也榮氣微者血不足也燒針者針其穴而復以火燒其針尾是針而復加之也血者所以流通經脈者也針則經脈受傷血之流行者則凝滯而不行矣陽虛

傷寒直解

卷一

三

下勝者則火之陰虛反助其陽因火為邪則為煩逆故更發熱而躁煩也。

麻藹藹如車蓋者名曰陽結也。

上節言陽結陰結此五節復形容其脈象也藹藹如車蓋謂大而空陽浮于外不能內歸于陰也藹者和藹也言寬大而緩如和藹之貌。

脈累累如循長竿者名曰陰結也。

累累如循長竿者細長而堅陰欲于內不能外達于陽也。

脈瞥瞥如羹上肥者陽氣微也。

瞥瞥如羹上脂肥輕虛宕漾而無根此陽氣之微也瞥瞥空浮之貌。

脈縈縈如蜘蛛絲者陽氣衰也。

榮榮然如蜘蛛絲之細而不可尋按此陽氣之衰也。脈綿綿如瀉漆之絕者亡其血也。

綿綿然柔軟如瀉漆之絕新漸減少此亡血之象也。

○脈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脈來數時一止復來者名曰促脈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此皆病脈

此章凡三節首節言陰陽兩不相和而為結促之脈次節言陰陽兩不相和而為動脈末節言陰陽兩相和而為緩脈也緩者陰脈也時一止者時或一止而不常也非若代脈之中止而不能自還也復來者陰盛獨來不得陽以續之也故名曰結數者陽脈也復來者陽盛獨來不得陰以續之也故名曰促此結促二脈皆陰陽偏盛之病脈也。

傷寒直解

卷一

四

陰陽相搏名曰動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形冷惡寒者此三焦傷也若數脈見于關上上下下無頭尾如

豆大厥厥動搖者名曰動也。搏者陰陽不和也陰陽不和勢不安靜故脈動矣陽動以搏陰則陰液泄而汗出陰動以搏陽則陽氣越而發熱汗出不已發熱不止勢必陰陽俱虛無熱可發而形冷惡寒此三焦不能出氣以溫肌肉而三焦之氣傷也夫動脈必有動脈之形若數脈見于關上圓而如豆厥厥動搖者此動脈之形也。

陽脈浮大而濡陰脈浮大而濡陰脈與陽脈同等者名曰緩也。

浮大為陽。滿為陰。若陰陽俱浮大而滿。是陽中有陰。陰中有陽。陰陽同等。不疾不徐。胃氣柔和之脈。故名曰緩也。

○脈浮而緊者。名曰弦也。弦者。狀如弓弦。按之不移也。脈緊者。如轉索無常也。

合下兩節。明弦脈之有虛實。浮而緊者。為弦。為實。弦而大者。為虛。為革也。浮中帶緊。名曰弦。弦之狀。有如弓弦。按之勁急而不移轉也。若後如轉索之狀。無常。又為緊。而非弦矣。弦緊之分。在移與不移耳。脈弦而大。弦則為減。大則為芤。減則為寒。芤則為虛。寒虛相搏。此名為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失精。

傷寒直解

卷一

減者。氣少也。弦為純陰。陰盛則陽虛。故弦則為減。芤者。血空也。大為純陽。陽盛則陰虛。故大則為芤。氣少則寒。故減則為寒。血空則虛。故芤則為虛。虛寒相搏。外輕中空。如按鼓革。譬如室內無人。骨守則所藏之物。自然猶失。此所以婦人得此革脈。則半產漏下。男子得此革脈。則亡血失精。

○問曰。病有戰而汗出。因得解者。何也。答曰。脈浮而緊。按之反芤。此為本虛。故當戰而汗出也。其人本虛。故當發戰。以脈浮。故當汗出而解也。若脈浮而數。按之不芤。此人本不虛。若欲自解。但汗出耳。不發戰也。此章凡七節。皆言自解之病。戰者。寒戰也。脈浮而緊。氣機欲外出也。按之反芤。此為根本空虛。不能外出。故當戰而汗出也。又申明其所以發戰者。以其人本虛故也。汗出而解者。以脈浮。氣機欲外出。

故也。若脈止浮數而不芤。其人本不虛。但汗出而解。不發戰也。

問曰。病有不戰而汗出。解者。何也。答曰。脈大而浮數。故知不戰汗出而解也。

此節添一大字。即上文浮而數。不戰汗出之義也。

問曰。病有不戰不汗出。而解者。何也。答曰。其脈自微。此以曾經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內亡津液。此陰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出而解也。

上節言其人本虛。是不經發汗。吐下亡血。而自虛也。此節言脈自微。因曾經發汗。吐下亡血之後。以致內亡其津液。而脈自微。非關自虛之故。然津液雖亡。陰陽自和。必自然而愈。以非本虛。故不發戰。

傷寒直解

卷一

以亡津液。故不汗出。以陰陽和。故解也。

問曰。傷寒三日。脈浮數而微。病人身涼和者。何也。答曰。此為欲解也。解以夜半。脈浮而解者。濺然汗出也。脈數而解者。必能食也。脈微而解者。必大汗出也。

傷寒三日。少陽主氣也。脈浮數。少陽之氣盛也。浮數而微。少陽陽熱將退。而陰氣漸生也。身涼和。邪熱去。陰陽和。故為欲解也。解以夜半者。陽得陰而解也。又申言浮數微之脈。其解不同。若浮而解者。少陽三焦氣機轉外出。故濺然汗出也。數而解者。少陽三焦氣盛。三焦和而能食也。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微則陰氣和。有由然作雲。沛然下雨之意。故不汗出也。此種汗。皆陽明水穀之汗。故雖大汗。而致不致。傷之虞。

問曰脉病欲知愈未愈者何以別之答曰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沉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脉陰陽為和平雖劇當愈

此言三部陰陽和平而解也大小浮沉遲數同等者言三處之脉陰陽齊至無有偏勝也脉氣調和雖有外之寒熱不解此陰陽和平正氣不傷雖劇當愈

師曰立夏得洪大脉是其本位其人病身體苦疼重者須發其汗若明日身不疼不重者不須發汗若汗減減自出者明日便解矣何以言之立夏得洪大脉是其時脉故使然也四時倣此

傷寒直解

卷十

七

此言得時旺之脉而解也脉氣得時正氣已固雖有外邪自然解去故不必發汗而自解

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答曰假令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日中得病夜半愈何以言之日中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也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

此言陰陽相合而病邪自解也觀此則知人之身全賴正氣以主持正勝邪自無所容矣君子道長則小人道消自然之理也

○寸口脉浮為在表沉為在裏數為在府遲為在藏假令脉遲此為在藏也

寸口者兩寸口也一名氣口五藏別論云氣口亦太陰也五藏六府之氣皆出于胃變現于氣口是內外藏府之氣皆大會于寸口故以寸口候表裏藏府之氣焉浮主氣之在表沉主氣之在裏數主氣之在府遲主氣之在藏夫有形之藏府一定不移無形之氣機出入無時故有表裏藏府之在焉又申言假令脉遲不必定見于寸口而亦為在藏遲脉如是而浮沉數亦如是矣自此以下凡四節上舉寸口下舉跌陽所以明脉之會于太陰生于陽明也

跌陽脉浮而濇少陰脉如經者其病在脾法當下利何以知之若脉浮大者氣實血虛也今跌陽脉浮而濇故知脾氣不足胃氣虛也以少陰脉弦而浮濇見此為調脉故稱如經也若反滑而數者故知當尿膿

傷寒直解

卷十

本

跌陽少陰為氣血生始之原故以跌陽少陰合論也跌陽者足陽明衝陽之動脉也少陰者足少陰太陰之動脉也經常也跌陽脉遲而緩乃胃氣之常脉也今浮而濇而少陰脉如經者非少陰之氣不與陽明相合而為病乃脾不能為胃行其津液而為病也病在脾法當津液偏滲于大腸而下利何以知其病在脾也若脉浮大者陽明之氣實而少陰之血虛也今跌陽脉不浮大而浮濇故知脾氣轉輸之不足以致胃氣之虛非關少陰也夫所謂如經者以少陰脉弦而浮濇見此陰柔之氣上與陽明相合故稱如經之調脉若反滑而數得少陰若火之氣熱甚干經非若脾病之下利故知常尿膿也

傷榮。榮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也。

上節論表裏藏府之病。見于寸口。此節論外因風寒之邪。亦見于寸口也。浮為陽脈。風為陽邪。故浮則為風。緊為陰脈。寒為陰邪。故緊則為寒。衛為陽。榮為陰。陽邪傷陽。陰邪傷陰。各從其類。故風則傷衛。寒則傷榮也。夫榮衛相將。此傷彼亦傷。故榮則傷衛。衛則傷榮也。夫榮衛相將。此傷彼亦傷。故榮則傷衛。衛則傷榮也。夫榮衛相將。此傷彼亦傷。故榮則傷衛。衛則傷榮也。

跌陽脈遲而緩。胃氣如經也。跌陽脈浮而數。浮則傷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特下之所為也。榮衛內陷。

傷寒直解

卷十

九

其數先微。脈反但浮。其人必大便鞭。氣噫而除。何以言之。本以數脈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大便鞭。氣噫而除。今脈反浮。其數改微。邪氣獨留。心中則飢。邪熱不殺穀。潮熱發渴。數脈當遲緩。脈因前後度數如法。病者則飢。數脈不時。則生惡瘡也。

此節因醫之下。以明胃氣之由下而上。由內而外之義也。土性柔和。故遲緩為胃氣。如經之調脈。今不緩而反浮。浮為虛。故傷脾。不道而反數。數為熱。故動脾。此非脾胃本然之病。必醫妄下之。以致傷脾而動脾也。夫穀入于胃。其清者為榮。濁者為衛。若下之。則榮衛之氣不能外達。內陷于中。榮衛內陷。其脈必微。今其數先微。不但不微。而反但浮。故其人未見榮衛內陷之病。而先見大便鞭。氣噫而

除之則胃病也。難也。除。去也。經云。厥逆從下上散復。出于胃為噫。言氣從上散復。出于胃而除。去也。又中言何以知脾氣不治。大便鞭。氣噫而除。本以數脈動脾。其數先微之故也。今若脈反其浮。數改而微。是榮衛內陷而邪氣獨留也。脈反浮。不獨留也。數改微。不殺穀也。榮衛內陷。故心中則飢。邪氣獨留。故不殺穀。動脾則脾虛而潮熱。傷胃則胃虛而發渴。此脾胃之氣。又因榮衛內陷而為病者。如此。然前之數脈。後當轉而遲緩。即胃氣如經之脈。所謂脈之前後度數如法也。若不如此。則榮衛仍內陷于中。故病者則飢也。脈不循度數。即謂之不時。今數脈不時。留于心之邪熱。復外出于皮膚之間。則生惡瘡也。總以見榮衛之氣。可從胃氣而外出。亦可從脾氣而內陷也。陷于心。則飢而不殺穀。陷于脾。則潮熱而發渴。外出于皮膚。則生惡瘡。此以見下之不可妄也。此節當作三。以跌陽之氣。隨榮衛內陷而為病也。自脈反浮。以至潮熱。

傷寒直解

卷十

十

○師曰。病人脈微而瀯者。此為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後乃發熱。無休止時。夏月盛熱。欲着複衣。冬月盛寒。欲裸其身。所以然者。陽微則惡寒。陰弱則發熱。此醫發其汗。令陽氣微。又大下之。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以陽氣內微。不能勝冷。故欲着複衣。十一月之時。陽氣在裏。胃中煩熱。以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

身又陰脉遲澹故知亡血也

此論人與天地相參與日月相應故人之陰陽上應天之陰陽而為寒為熱也夫血有淡滲皮毛充膚熱肉之血有流行經脈榮周腸胃之血陰血虛少則脉微澹然非木病乃腎汗下失宜之病也汗之則皮膚之內則發熱寒熱相繼無休時也夏月惡寒亡于內則發熱寒熱相繼無休時也夏月盛熱之時欲着複衣寒之極矣冬月盛寒之時欲裸其身熱之極矣又申言所以惡寒發熱者乃陰虛陽無所附陽微陰弱之故也其所以陽微陰弱者又醫汗下之故也五月一陰生陽在外而陰在內故欲着複衣十一月一陽生陰在外而陽在內故欲裸其身獨言胃中虛冷胃中煩熱者四時以胃氣為本也又言六脉微澹其人亡血若陰脉遲瀉其亡血更可知矣合下二節言汗下之當慎也人之陰陽不虛則寒熱隨乎其時苟陰陽之氣虛則有不能勝於勝熱之病矣

傷寒直解 卷一

脉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屬

府者不令溲數溲數則大便鞭汗多則熱愈汗少則

便難脉遲尚未可攻

脉浮而大表脉也心下反鞭裏症也亦有熱屬藏者藏者少陰心藏也少陰之陰木虛少而少陰之君火熾盛故宜攻下之以救其陰不可發汗以助其陽屬府者有熱屬太陽膀胱之府也膀胱主藏津液溲數則亡其津液而大便鞭汗多則熱愈者言熱屬藏故不令發汗屬府者又當發汗汗多則水津四布而熱愈汗少則津液不能施化而便難然又恐人誤以難愈為皆可攻故又結言脉遲尚未可攻其叮嚀致切矣此論太陽與少陰之君火在上陽之氣由胸而出入故心下鞭少陰之君火在上故有熱屬藏膀胱為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故不令溲數以亡其津液也

○脉浮而洪身汗如油喘而不休水漿不下形體不

仁乍靜乍亂此為命絕也又未知何故先受其災若

汗出髮潤喘而不休者此為肺先絕也陽反獨留形

體如烟熏直視搖頭者此為心絕也唇吻反青四肢

兼習者此為肝絕也環口黎黑柔汗發黃者此為脾

絕也溲便遺失狂言目反直視者此為腎絕也又未

知何藏陰陽先絕若陽氣前絕陰氣後竭者其人死

身色必青陰氣前絕陽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赤

腋下温心下熱也

傷寒直解 卷一

此一節論死絕之脉証也脉浮而洪脉氣外脫也

身汗如油真津外洩也肺主天喘而不休天氣絕

也脾主地水漿不下地氣絕也形體不仁神去而

形骸獨存也乍靜乍亂真氣脫而陰陽離也精滅

神亡人命絕矣肺主皮毛汗出髮潤毛髮開發而

陰液洩也喘而不休氣不歸元而真氣上脫也此

肺先絕也心為離火貴下交坎水陽反獨留火勢

炎炎不復下交故形體如烟熏也心脉上系于口

日系絕故前視搖頭者火性上騰之象也此為心

絕也唇吻反青脾之氣者肝之色也四肢者脾之主

榮習者肝之病以肝之色肝之病而反見于脾之

位則脾之真氣絕而反乘其所勝故為肝絕也脾

主四白環口黎黑土敗而水侮也柔汗者榮散而

賦脾之真液黃者脾之真色真液洩而真色現故

為脾絕也唇反青者脾之真色真液洩而真色現故

為脾絕也唇反青者脾之真色真液洩而真色現故

為脾絕也唇反青者脾之真色真液洩而真色現故

為脾絕也唇反青者脾之真色真液洩而真色現故

為脾絕也唇反青者脾之真色真液洩而真色現故

為脾絕也唇反青者脾之真色真液洩而真色現故

為脾絕也唇反青者脾之真色真液洩而真色現故

為脾絕也唇反青者脾之真色真液洩而真色現故

為脾絕也唇反青者脾之真色真液洩而真色現故

青赤以辨其陰陽之先絕
後竭其至精至密也如此

○寸口脉浮大而醫反下之此為大逆浮則無血大則為寒寒氣相搏則為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冷水

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即餒

此論浮大之脈不可下復不可汗也浮大之脈虛可勝言故曰此為大逆然浮大之脈不特不可下抑且不可汗蓋血虛于內則脈空浮于外氣寒于中則脈亦空大于外寒氣相搏于中則為之腸鳴醫乃不知浮大為裏寒而反疑為外熱反飲冷水冷汗大出夫外來之水得本氣之寒兩冷相搏其人即餒餒者氣虛而無聲也合下二節論寸口跌陽虛者不可汗下也

傷寒直解

卷一

七

跌陽脉浮浮則為虛浮虛相搏故令氣餒言胃氣虛竭也脉滑則為噦此為醫咎責虛取實守空迫血脉

浮鼻中燥者必餒也
上節言醫發汗而致餒此節言胃氣自虛不因汗而致餒也跌陽者胃脉也浮則為胃虛以胃之虛脈之浮兩相搏激故令氣餒言胃氣虛竭而餒也無聲為餒有聲為噦浮虛相搏之極即往來流利而為滑矣滑則無聲之餒即變而為有聲之噦矣此非自虛乃醫責虛取實之咎也虛則宜補反責之實則宜瀉反取之陰在內陽之守也責其虛故守空于內而迫血于外矣未知從何道出若脉浮鼻燥此經脉虛不能攝血必從鼻出而為餒也

○諸脉浮數當發熱而洒淅惡寒若有痛處飲食如

常者畜積有膿也

此論外因之邪不涉于無形之氣而涉于有形之熱也諸脉者聚尺寸關而論也浮則為風數則為熱風熱相搏故發熱惡寒也若有痛處者痛止于一處也飲食如常者邪逆于肉理而不涉于胃也此即外因之邪散則涉于無形而為傷寒聚則積于有形而為瘰癧

○脉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慄者六七日當汗出而解反發熱者差遲遲為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痒也

浮為邪在表遲為正氣虛而熱赤者陽氣拂鬱于表也戰慄者裏氣虛也六七日經盡之期當汗出而解倘不汗出而反發熱者所差在于脉遲也遲為無陽則陰無以化故不能作汗也無汗邪欲出而不得出逆于皮膚故其身必痒也

傷寒直解

卷一

七

○寸口脉陰陽俱緊者法當清邪中于上焦濁邪中于下焦清邪中上名曰潔也濁邪中下名曰渾也陰

中于邪必內慄也表氣微虛裏氣不守故使邪中于陰也陽中于邪必發熱頭痛項強頸響腰痛脛酸所謂陽中霧露之氣故曰清邪中上濁邪中下陰氣為慄足膝逆冷便溺妄出表氣微虛裏氣微急三焦相溷內外不通上焦沸鬱藏氣相熏口爛食斷也中焦不治胃氣上衝脾氣不轉胃中為濁榮衛不通血凝

不流。若衛氣前通者，小便赤黃，與熱相搏，既熱伊使遊于經絡，出入藏府，熱氣所過，則為癰膿。若陰氣前通者，陽氣厥微，陰無所使，客氣內入，噎而出之，聲嗝咽寒，寒厥相逐，為熱所奪，血凝自下，狀如豚肝，陰陽但厥，脾氣孤弱，五液注下，下焦不固，清便下重，令便數難，臍築湫痛，命將難全。

此一節借清濁之邪，以論出人之不可廢，升降之不可息，由陰而陽，由下而上，由內而外，不可少有間斷也。寸口脈陰陽俱緊者，概尺寸浮沉而言也。陰陽俱緊，法當清濕之邪，中于上焦，濁濕之邪，中于下焦，清所以為潔，濁所以為渾也。三陰主內，若清濁之邪，中于陰，則三陰之氣虛，而內為之戰慄。

傷寒直解

卷一

五

也。保者，畏縮之貌，有不戰而自潰之象，此由三陽之表氣微虛，以致三陰之裏氣不守，故使邪中于陰也。三陽主表，若清濁之邪，中于陽，必發熱，所謂得陽熱之化也。頭痛項強，頸項清邪之中于上也。腰痛脛酸，濁邪之中于下也。夫所謂清邪濁邪者，即霧露之氣，在天為霧，在地為水，濕之濁邪，因上下而分清濁也。故曰清邪中于上，濁邪中于下。此結陽中于邪之意也。若陰中于邪，則不發熱，而寒慄陰氣盛也。三陰之脈，俱起于足，大小指之端，故足膝逆冷，而三陰之氣，亦起于足，故便溺妄出也。此三陽之表氣微虛于外，以致三陰之裏氣微急于內也。三焦者，所以通會元真于肌腠，主行榮衛陰陽者也。表裏之氣虛急，則三焦相瀾而內外不通矣。瀾者，上中下混亂而不分也。上下不分，內外不通，是以上焦瀾而佛替于上，經云上焦者，受氣而營諸陽者也，今不能宣營諸陽，故菽真陽者，如日月之食而缺也。中焦瀾而不治于中，胃

氣不歸于奇而反上衝，脾氣不能轉輸，而胃之津液不行，則胃中為濁，榮出中焦，衛出下焦，三焦瀾亂，則榮衛之氣亦不通矣。榮行脈中，衛行脈外，榮衛不通，則血脈凝滯而不流矣。此三焦相瀾，榮衛赤黃，衛氣與熱氣相搏，因熱作使，遊行于經絡之間，出入于藏府之內，所過之處，即為癰膿。若止陰氣前通，而陽氣不相交接，便為癰。陽在外，陰之使無陽則陰無所使，衛氣不納，仍復噎而出之，聲嗝者，客氣易于內入，裏氣不納，仍復噎而出之，聲嗝者，聲混濁而難出之象。聲嗝咽寒，陰陽不相交通之象也。寒氣厥逆，往來通逆，又為熱氣所壅，不得外出，寒為熱壅，故血凝自下，色如豚肝之狀也。經氣不通，陰陽乖離，故陰陽俱厥也。脾為孤氣，滯礙四旁者，也。今不能收攝五藏之津液，而五液注下矣。下焦主閏，今瀾而不固，則清便下重矣。清便者，下利清穀也。下重者，裏急後重也。今便數難者，欲便而又

傷寒直解

卷一

五

不得便，陰陽之氣逆而不能施化也。嗜者，腹之中火，不日腹痛，而口噤痛者，脾為生氣之源，三陰之所主，今五藏三陰之氣將絕，故築然而瀾痛也。築者，築然動也。瀾者，瀾然難忍也。神去機息，氣止化絕，故日命將難全。夫以難全之病，而必欲求其全，與夫可全之病，而竟致于不全，其相去大相逕庭矣。以是知人之藏府血氣，榮衛陰陽，外內出入，周流貫通，無有止息，如一息不運，則出入廢，升降息矣。其曰三焦相瀾，內外不通，上焦拂替，中焦不治，榮衛不通，下焦不固，此皆出入廢，升降息之意也。乃陰陽之大關，出入之樞紐。

○脈陰陽俱緊者，口中氣出，唇口乾燥，蹠跖足冷，鼻中涕出，舌上苔滑，勿妄治也。到七日以來，其人微發熱，手足溫者，此為欲解，或到八口以上，反大發熱者，

此為難治。設使惡寒者必欲嘔也。腹內痛者必欲利也。

合下二節。皆論少陰。貴得牛陽之氣。而解。脈陰陽俱緊者。少陰虛不能納氣。元也。唇口乾燥者。君火在上也。噤固是冷者。水寒在下也。少陰之脈入肺中。挾舌本。陰寒射肺。津液不收。故涕出。腸燥陰潤。故苔滑。勿妄治者。以上有君火。下有寒水。或由陰而出。陽或不得。陽而仍歸于陰。俱未可知。故曰勿妄治也。到七日以來。一陽當復之期。其人微發熱。手足溫。是寒水之氣。得君火之化。以濟之。生陽漸同。故曰欲解。若到八日以上。反大發熱者。陰極于下。格陽于上。陽不能復。而反暴脫也。故為難治。設使惡寒者。少陰之神機。欲上出而逆于陽。明故必欲嘔也。腹內痛者。少陰之神機。欲下行而逆于太陰。故必欲利也。

傷寒直解

卷一

七

脈陰陽俱緊。至于吐利。其脈獨不解。緊去入安。此為欲解。若脈遲。至六七日不飲食。此為晚發。水停故也。為未解。食自可者。為欲解。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脈皆至。大煩而口噤不能言。其人躁擾者。必欲解也。若脈和。其人大煩。目重。臉內際黃者。此為欲解也。

少陰篇云。陰陽俱緊。屬少陰。法當吐利。脈緊者。少陰之陰寒甚也。故至于吐利。而脈獨不解。入內也。若緊脈去。則吐利止。而內安。故為欲解。解者。緊去而寒解也。若緊雖去。而復遲。此寒雖去。而中土虛不能制水。故至六七日不飲食。謂之晚發。晚者。後也。以少陰之寒發在先。而少陰之水發在後。水停于中。故也。寒得水氣。兩寒相得。故為未解。食自可者。陽明土氣勝。少陰水勢衰。故為欲解。三部脈

皆至。陰陽同等之脈也。夫寒水之邪。必藉火土以制。厥煩出于心。在心主言。君火之氣。與寒水之氣相持。故大煩而口噤不能言。其人躁擾者。寒水退。君火勝。故為欲解。脈和者。胃土榮和之脈也。胃絡上通于心。故大煩黃者。土之色。目重。臉內際。土之位也。土氣勝。水氣退。亦為欲解。中土欲解。一寒去而解。一水去而解。一藉君火之氣而解。一得中土之氣而解。四者得一。則解也。

○脈浮而數。浮為風。數為虛。風為熱。虛為寒。風虛相搏。則灑淅惡寒也。

此論風邪傷表。而致氣虛也。風傷表。故浮為風。邪之所乘。其氣必虛。故數為虛。風則生熱。虛則生寒。風寒相搏。則外寒束其內熱。故灑淅惡寒也。合下三節。言風寒熱之邪傷人。有淺深之不同。生死之各異。首節論風。次節論熱。末節論寒。

傷寒直解

卷一

八

脈浮而滑。浮為陽。滑為實。陽實相搏。其脈數疾。衛氣失度。浮滑之脈數疾。發熱汗出者。此為不治。

此言熱傷經脈。陰液消亡。有陽無陰也。脈浮而滑。浮為陽熱。在外。滑為熱實。于經。陽實相搏。則脈流薄。其氣失其行。陰行陽之常。衰矣。衛氣失其常。則不止。浮滑而更加數疾。此陰陽乎錯。痰聚不循其常也。發熱者。陽氣盛也。汗出者。陰液亡也。孤陽無陰。故為不治。夫人之陰陽。平則治。偏則病。有陰無陽者。亦死。

傷寒欲逆上氣。其脈散者。死。謂其形損故也。

此言寒傷形也。傷寒欲逆上氣者。形寒傷肺也。脈散者。肺氣上脫。不能統朝。百脈而渙散也。欲逆非死之症。而脈散有死之脈。故死。又申言其所以死者。謂其形損故也。經云。兩神相搏。合而成形。肺為

諸經之長。外合皮毛而。成形。藏真損于內。則形氣損于外矣。即所謂一損損于皮毛。皮聚而毛落者也。

平脈法

○問曰。脈有三部。陰陽相。乘。榮衛血氣。在人體躬。呼吸出入。上下於中。因息遊。布。津液流通。隨時動作。效象形容。春弦秋浮。冬沉夏洪。察色觀脈。大小不同。一時之間。變無經常。尺寸參差。或短或長。上下垂錯。或存或亡。病輒改易。進退低昂。心迷意惑。動失紀綱。願為具陳。令得分明。師曰。子之所問。道之根源。脈有三

傷寒直解

卷一

五

部。尺寸及關。榮衛流行。不失銜銓。腎沉心洪。肺浮肝弦。此自經常。不失銜銓。出入升降。漏刻周旋。水下百古本。刻。一周循環。當復寸口。虛實見焉。變化相乘。陰陽相干。風則浮虛。寒則沉實。沉潛水畜。支飲急弦。動則為痛。數則熱煩。設有不應。知變所緣。三部不同。病各異端。太過可怪。不及亦然。邪不空見。中必有奸。審察表裏。三焦別焉。知其所舍。消息診看。料度藏府。獨見若神。為子條記。傳與賢人。

此一節乃平脈之綱領。太脈有時。脈有平脈。有病脈。有藏真之脈。故特設問答。以得其情形也。三部

傷寒直解

卷一

五

寸關尺也。陰陽相乘者。陽生於陰而乘陰。陰生於陽而乘陽也。榮主血。衛主氣。脈乃氣血之先。而在人體躬之中。隨呼吸而出入。上下于其間。一呼一吸。脈行六寸。晝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一十丈。為一周。是因息以遊布。而津液得以流通焉。至子時。隨時動作。則有春夏秋冬之色。觀四時之脈。而更浮沉洪之異。察四時之變。觀四時之脈。而更長短大小之不同。經常之更變。尺寸參差。或短或長。或上下垂錯。或存而或亡。病輒改易。進退自低昂。倘不察色觀脈。則心意迷惑。失其紀綱。此源之大要。願為具陳。以明之。師曰。子之所問。道之根十而復大會。如環無端。不失其銜銓之平。腎脈沉心脈洪。肺脈浮。肝脈弦。此五藏之常脈。而無銜銓之差也。出一入。入已而此五藏之常脈。而無銜銓之一日一夜。漏水下百刻。五十五度。升已而降。降已而升。會于手太陰之寸口。而藏府之虛實。亦因之見焉。此乃經常之脈。不失銜銓。亦者也。而其中又有變化

時每十刻。餘俱八刻。其日刻以合浦水之下。水下
一刻。人一百三十五息。脈行八丈一尺。一日一
夜。共五十周。所謂五十。脈行八丈一尺。計一日一
夜。共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十丈。

○師曰。呼吸者。脈之頭也。初持脈。來疾去遲。此出疾
入遲。名曰內虛外實也。初持脈。來遲去疾。此出遲入
疾。名曰內實外虛也。

此節以呼吸為平脈之準。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
肝。一呼一吸為一息。脈隨呼吸而行。故呼吸為脈
之頭也。去來者。脈之去來也。出入者。呼吸之出入
也。蓋言初持脈之時。其脈之行。來疾而去遲。則此
呼吸之氣。亦出疾而入遲。其脈之行。來遲而去疾。
則此呼吸之氣。亦出遲而入疾。脈隨呼吸而行也。
來與出。至外。去與入。至內。疾為有餘。遲
為不足。故名曰內虛外實。內實外虛也。

傷寒直解

卷十

十一

○問曰。上工望而知之。中工問而知之。下工脈而知
之。願聞其說。師曰。病家人請云。病人苦發熱。身體疼
病人自卧。師到診其脈。沉而遲者。知其差也。何以知
之。若表有病者。脈當浮大。今脈反沉遲。故知愈也。假
令病人云。腹內卒痛。病人自坐。師到脈之。浮而大者。
知其差也。何以知之。若裏有病者。脈當沉而細。今脈
浮大。故知愈也。

合下三節。以望問切脈。而得病之情也。神聖工巧
由望問切。而得之。故願聞其說。發熱身疼。表病
也。沉而遲。裏病也。以表病而得裏脈。乃熱除身涼
之象也。故知當愈。腹內痛。裏病也。浮而大。表脈也。

以裏病而得表脈。乃氣機外達之候也。故知當愈。
經云。知一為上。知二為上。知三為神。發熱身疼。腹
痛。問而知之也。此雖切脈而知其當愈。然亦必兼望
問。而更精切也。魏子千問曰。發熱身疼。脈反沉遲。
是陽病而見陰脈。何以說得愈也。答曰。是必望其
有恬然嗜卧之狀。問其有熱除身
輕之意。而後合脈以斷其愈也。

師曰。病家人來請云。病人發熱煩極。明日師到。病人
向壁卧。此熱已去也。設令脈不和。處言已愈。設令向
壁卧。聞師到。不驚起而盼視。若三言三止。脈之嚙唾
者。此詐病也。設令脈自和。處言汝病大重。當須服吐
下藥。針灸數十百處。

傷寒直解

卷十

十一

此雖切脈。而不以脈為憑也。發熱煩極之症。而向
壁安卧。知熱煩已去也。脈雖不和。處言已愈。憑其
症。不憑其脈也。以發熱煩極之症。聞師到。當驚起
盼視。語言無序。津液不足。今言三止。有次序。而脈之
嚙唾。此為詐病。詐病者。非藥之
所能愈。宜驚嚇之。彼自愈也。
師持脈。病人欠者。無病也。脈之呻者。病也。言遲者。風
也。醫頭言者。裏痛也。行遲者。表強也。坐而伏者。短氣
也。坐而下一脚者。腰痛也。裏實護腹。如懷卵物者。心
痛也。

此言雖持脈。又當聞聲察色。而不必拘于脈也。陽
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欠。此陰陽和。為無
病也。心系急。則氣道約。約則不利。故太息。以呻出
之。是脈之呻者。病也。風傷氣。氣機不利。會脈難發

故言遲也。人之聲音發于丹田。裏痛則丹田之氣不能上達。艱于發聲。故搖頭而言也。太鳴主表而毛筋行遲者。筋脈惡而表氣強也。上下之氣不相接。續則氣短。坐而伏者。下之氣不能上交。欲俯伏以就之也。膝之筋脈與脾相連。腰痛則脾不能皆伸。故坐而止。下一脚也。裏氣實。按之則痛。今裏瘦如懷卵物。知邪實于裏而心痛也。張均衛問曰。心痛何以不護心而護腹。答曰。痛極之處。不可以按。譬如癰毒。腫處手不可近。欲殺其痛。須于上下左右以撫摩之。同一義也。

○師曰。伏氣之病。以意候之。今月之內。欲有伏氣。假令舊有伏氣。當須脈之。若脈微弱者。當喉中痛。似傷非喉痺也。病人云。實咽中痛。雖爾。今復欲下利。此節言伏氣之病。由內而出。非若時行卒病。由外而至也。伏氣者。春之風氣。夏之暑氣。秋之濕氣。冬之寒氣也。伏氣之病。伏藏于內。不即見于病。亦不見于脈。故當以意候其何氣之伏藏也。伏于今月之內。當發于他月之中。故曰。今月之內。欲有伏氣。是謂以意候之也。假令舊有伏氣。今時乃發。既見于病。亦必見于脈。故當須脈之。若脈微弱者。此春傷于風。風木之邪。賊于中土。而脈微弱也。傷于風者。上先受之。故當喉痛似傷。此伏氣之為病。非若時行卒至之喉痺也。然不特喉痛而且咽痛。以風氣通于肝。地氣通于咽。脾主地。木尅土也。春傷于風。邪氣留連。乃為洞泄。故雖爾。今復欲下利。蓋謂筋連于上。則咽喉痛。留連于下。則下利。上下之交。通。一氣之相感也。此論春之風氣。而三時之暑濕寒氣。亦可類推矣。

傷寒直解 卷一

○問曰。人恐怖者。其脈何狀。師曰。脈形如循絲累累然。其面白脫色也。

素問論脈。必兼色。故此三節俱合色脈而言也。腎主恐。恐則氣下。氣下則腎之精液不能營于脈。華于色。故脈形累累如循絲之細。而面白脫色也。

問曰。人不飲。其脈何類。師曰。脈自滿。唇口乾燥也。飲入于胃。遊溢精氣。上輸于脾。脾布散于五經。今胃虛不飲。脾無以布。脾無以輸。脈道不利。津液不行。故脈滿而唇口乾燥也。

問曰。人愧者。其脈何類。師曰。脈浮而面色乍白乍赤。愧屬心。心有所慙。則神消氣阻。中無有主。故脈氣外浮。面色赤白而無定也。此三節論色脈生始之源。而止言心腎胃者。以脈始于腎。生于胃。主于心。又心之合脈。其榮色其于腎。而謂為五藏六腑之本。五色之所主也。

傷寒直解 卷一

○問曰。經說脈有三菽六菽重者。何謂也。師曰。人以指按之。如三菽之重者。肺氣也。如六菽之重者。心氣也。如九菽之重者。脾氣也。如十二菽之重者。肝氣也。按之至骨者。腎氣也。假令下利。寸口關上尺中。悉不見脈。然尺中時一小見。脈再舉頭者。腎氣也。若見損脈來至為難治。

此節以脈之輕重。候五藏之氣。菽。豆也。謂以指按脈之輕重。有如菽之多寡也。蓋言五藏有高下之不同。按脈有浮中沉之各異。肺合皮毛。宜浮取之。心合血脈。脾合肌肉。宜中取之。肝合筋。腎合骨。宜沉取之。故有三菽六菽九菽十二菽。以及至骨之按法也。然以浮中沉舉按之輕重。而候五藏之氣。

又當以寸關尺之上下而候五藏之氣也。故曰假令下利。假令者。設言也。借此以明脈之起于腎。由下而上。由陰而陽之義也。夫以下利而至于一不見。脈是氣推下。而無上達之機也。若尺中時一小見。是腎之生氣。未絕。而三部之脈。得以再舉。故曰。腎氣也。言三部之脈。俱可以藉腎氣而生也。若一息。再至。是謂損脈。雖有八中。小見。而生氣衰。後三日。不能再舉。故為難治。論五藏之氣。而獨歸結于腎氣者。以脈之生始。根源俱出于腎也。

○問曰。脈有相乘。有縱有橫。有逆有順。何謂也。師曰。水行乘火。金行乘木。名曰縱。火行乘水。木行乘金。名曰橫。水行乘土。火行乘木。名曰逆。金行乘水。木行乘火。名曰順也。

傷寒直解 卷一 素 五藏屬五行。而五行自有一定。生剋不易之理。其有當剋而剋。有不當剋而剋。俱謂之相乘。乘者。因其間隙而乘之也。水行乘火。金行乘木。我勝者。而復乘之。則縱勢而往。無所顧慮。故名曰縱。火行乘水。木行乘金。我勝者。而復乘之。則橫勢而往。無所顧慮。故名曰橫。水行乘土。火行乘木。我勝者。而復乘之。則逆勢而往。無所顧慮。故名曰逆。金行乘水。木行乘火。我勝者。而復乘之。則順勢而往。無所顧慮。故名曰順。此經脈不和。五藏自相乘勝。而為病。故論脈而止。列縱橫逆順之名。不列縱橫逆順之脈。學者可以意推矣。合下三節。言脈有縱橫逆順。殘賊。災怪之變遷也。

問曰。脈有殘賊。何謂也。師曰。脈有弦緊浮滑沉澹。此六者。名曰殘賊。能為諸脈作病也。
殘。傷殘也。賊。賊害也。言此六者之脈。足以暗傷人之經脈。血氣。如賊之害人而不覺。故曰能為諸脈

作病也。

問曰。脈有災怪。何謂也。師曰。假令人病。脈得太陽。與形證相應。因為作湯。比還。送湯。如食頃。病人乃大吐。若下利。腹中痛。師曰。我前來不見此證。今乃變異。是名災怪。又問曰。何緣作此吐利。答曰。或有舊時服藥。今乃發作。故名災怪耳。

此言脈證相應。投湯少頃。而忽變異。乃舊時之藥。不與症合。已過于經。始發作耳。故名災怪。

○問曰。東方肝脈。其形何似。師曰。肝者木也。名厥陰。其脈微弦濡弱而長。是肝脈也。肝病自得濡弱者愈也。假令得純弦脈者死。何以知之。以其脈如弦直。此是肝臟傷。故知死也。

合下四節。以明人之五藏。上合天之四時。三陰下合地之五方。五行。而四時又皆以胃氣為本也。在地為木。在藏為肝。故曰肝者木也。在天為風。厥陰之上。風氣主之。故名厥陰。弦而長者。肝脈也。微弦濡弱而長者。肝之胃脈也。肝病得濡弱之胃氣者。愈。純弦無胃氣者。死。又申明何以知其死也。以真藏之脈見。知是肝藏傷。故死也。○謹乾安問曰。三節止言肝木心火肺金。而不及腎水者。何也。答曰。腎為諸脈之根源。與胃同體。有胃氣者。生。有腎氣者。亦生。故前云。尺中時。一小見脈。再舉頭者。腎氣也。可見三藏之中。俱有胃氣。腎氣在焉。故不必復言腎也。若末節止言肺金。則曰他皆倣此矣。

南方心脈。其形何似。師曰。心者火也。名少陰。其脈洪

大而長是心脉也。心病自得洪大者愈也。假令脉來微去大。故名反病在裏也。脉來頭小本大。故名覆病在表也。上微頭小者。則汗出。下微本大者。則為關格不通。不得尿。頭無汗者可治。有汗者死。

洪大而長。心之胃脉也。心病得洪大而愈者。自得其位而起也。來為陽去為陰。心者火也。洪大是其火象。今反來微去大。此為不及。故名反。此心火內微。病在裏也。頭者脉之梢也。本者脉之根也。如樹之有根。稍也。今頭小而本大。此心火不能上達于陽。而反退歸于陰。故名覆。言火性喜升。今為物所覆。不能上炎。此心火外微。病在表也。上為寸。寸微頭小。心虛不能攝液。故汗出。下為尺。尺為陰。尺微者。關陰于內也。大為陽。本大者。格陽于外也。陰陽關格。心氣不得下通。故不尿。汗與小便皆津液之

傷寒論直解

卷十

十一

化施。頭無汗者。津液不上。猶可冀其下通也。有汗者。津液不下。輪而反上。越陰陽。乖隔。倒行而逆。稟于胃氣者也。

西方肺脉。其形何似。曰。肺者金也。名太陰。其脉毛浮也。肺病自得此脉。若得緩遲者皆愈。若得數者則劇。何以知之。數者南方火。火剋西方金。法當壅腫。為難治也。

毛浮者。肺之本脉也。緩遲者。脾胃柔和之脉也。肺病自得其旺脉。固愈。若得遲緩之脉。不特得其胃氣。抑且于病而得母氣之相生。故為皆愈。數為心脉。心火剋金。謂之賊邪。經云。諸痛痒瘡瘍。皆屬心火。又云。熱勝則腫。火燥金消。故難治也。肝木言其木藏太過而死。心火言其木藏不及而死。肺金言

其為他藏所剋而死。此文氣之變幻也。非謂肝木不可太過。心火不可不及。肺金不可相剋。舉一隅而三隅反也。

問曰。二月得毛浮脉。何以處言至秋當死。師曰。二月之時。脉當濡弱。反得毛浮者。故知至秋死。二月肝用事。肝屬木。脉應濡弱。反得毛浮脉者。是肺脉也。肺屬金。金來剋木。故知至秋死。他皆倣此。

此信五藏宜相生而不宜相剋也。舉一肺金肝木。而推他藏倣此矣。二月肝旺之時。不能自旺。反為勝我者而乘之。肝氣憊矣。然不即死者。以尚有旺氣相扶。所謂自得其位也。至秋而死者。木絕于申。金旺。木空。藏絕孤危。全無所倚。故死。

傷寒論直解

卷十

十一

師曰。脉肥人黃浮。瘦人黃沉。肥人當沉。今反浮。瘦人當浮。今反沉。故責之。

此節言人之五藏內稟五行。而人之形質亦外象五行也。上行之人。肥。木行之人。瘦。肥人質厚而重。當得沉重之脉。稟土之性也。瘦人質薄而輕。當得輕浮之脉。稟木之質也。今以肥人而得浮脉。木性浮。木剋土矣。以瘦人而得沉脉。金質沉。金剋木矣。故責之。

師曰。寸脉下不至。關為陽絕。尺脉上不至。關為陰絕。此皆不治。決死也。若計其餘命。死生之期。期以月節。剋之也。

寸為陽。尺為陰。關為陰陽之中。陽至關而下。交于陰。陰至關而上。交于陽。陰陽互相交合者也。今寸

不能下至關。為陽絕于上。尺不能上至關。為陰絕于下。陰陽垂維。上下脫絕。不治之脈。死也。若未絕。謂陽與陰相絕。陰絕謂陰與陽相絕。上下不相交接。則相絕。非陰陽之真氣絕也。若真氣已絕。立死矣。何待月期也。高士宗曰。寸脈為陽。尺脈為陰。水也。關為陽中之土。上土也。陰陽水火俱交。會于中土者也。今上下皆不至。關山土氣孤危。不能交接也。合下二節。以天時。

師曰。脈病人不病。名曰行尸。以無王氣。卒眩仆不識人者。短命則死。人病脈不病。名曰內虛。以無穀神。雖困無害。王去。

上章東方肝脈三節。言四時俱以胃氣為本。此節又明四時當以肝氣為本。無胃氣曰死。無肝氣亦傷寒直解。

曰。死。脈病人不病者。雖脈損而形體充也。精散神消。僅存者形骸耳。故名曰行尸。所以然者。以無四時之旺氣也。無王氣者。謂存不發。夏不洪。秋不毛。冬不石也。藏真損。神氣傷。譬如墮溺。不可為期。故卒眩仆不識人。短命則死也。若形體雖病。而經脈無傷。此因內虛。中焦水穀之神。不能散精。滯氣于經也。雖無穀神。尚有胃氣。故曰雖困無害。○穀神非即胃氣。乃水穀之精。所以資養胃氣者也。死。是外來之木穀。入於此。以資生。故曰穀神。人或內虛。食少。穀氣不充。即無穀神矣。故曰無害。若無本然之胃氣。安得謂之無害乎。

○問曰。翁奄沉。名曰滑。何謂也。師曰。沉為純陰。翁為正陽。陰陽和合。故令脈滑。關尺自平。陽明脈微沉。食飲自可。少陰脈微滑。滑者。紫之浮名也。此為陰實。其

人必股內汗出。陰下濕也。

此節言少陰陽明為脈生始之源。陰陽之正。宜兩相和合者也。下節遂承緊脈而申言之。翁。即翁如之翁。合也。奄。忽也。謂忽焉而翁。忽焉而沉。如珠替。柔。奕而流利之狀也。純陰。少陰也。正陽。陽明也。少陰與陽明兩相和合。故令脈翁而忽沉也。關主少陰。尺主少陰。陽明微沉。陽中有陰。關自平也。則食飲自可矣。蓋言食飲雖屬陽明。然亦必待戊癸合而後能食也。此陰陽之交合者如此。又申明滑與緊相似。但急切而無陽和之氣為緊。搏浮而有鼓動之象為滑。故曰滑者緊之浮名也。但緊為陰。此少陰不與陽明相合而陰自實也。股內陰下。俱屬少陰。陰實則少陰之陰液不上升。而反下流于陰股。故股內汗出而陰下濕也。此陰陽之不相交合者。又如此。

傷寒直解

卷二

三

問曰。曾為人所難。緊脈從何而來。師曰。假令亡汗。若吐。以肺裏寒。故令脈緊也。假令欬者。坐飲冷水。故令脈緊也。假令下利。以胃中虛冷。故令脈緊也。

上節言緊為陰實。則緊屬少陰。此復明緊脈之所由來。而曰肺裏寒。坐飲冷水。胃中虛冷者。總以見緊脈之為寒。非特少陰也。亡汗。陽氣衰也。吐。膈氣傷也。肺主諸氣者也。假令亡汗若吐。以肺裏寒。不能主持諸氣。故令脈緊。此緊脈之從肺裏寒而來也。假令欬者。飲冷傷肺。故令脈緊。此緊脈之從坐飲冷水而來也。假令下利者。胃中虛冷。故令脈緊。此緊脈之從胃中虛冷而來也。觀此則諸緊為寒。可不言而喻矣。

○寸口衛氣盛。名曰高。榮氣盛。名曰章。高章相搏。名曰滑。

日綱衛氣弱名曰慄榮氣弱名曰卑慄卑相搏名曰損衛氣和名曰緩榮氣和名曰遲緩遲相搏名曰沉

自此節以下凡八節論寸口跌陽少陰之脈有和平有盛衰有太過與不及也此以榮衛陰陽之氣皆會于寸口故首以寸口候榮衛之有餘不足以及和平也高者大也章者著也綱宜作剛謝剛強也言榮衛之氣有餘則氣血為之太剛而強也慄惡怯也卑汚下也損減少也言榮衛之氣不足則氣血為之減損而少也剛也損也皆非榮衛和平之氣也衛氣和名曰緩緩者舒也榮氣和名曰遲遲者徐也榮衛俱和名曰沉沉者沈實而不虛浮也平剛不柔呼之氣也此言榮衛之氣有虛也故止提寸口而不提脈

寸口脈緩而遲緩則陽氣長其色鮮其顏光其聲商

傷寒直解

卷一

三

毛髮長遲則陰氣盛骨髓生血滿肌肉緊薄鮮瘦陰

陽相抱榮衛俱行剛柔相得名曰強也

此以寸口之脈論榮衛以榮衛陰陽之氣皆大會于寸口也衛為陽王氣緩門陽氣長則其色鮮而明其顏光而澤其聲商而清毛髮盛且長榮為陰王血遲則陰氣盛則體日益生血日益滿肌肉榮薄而鮮觀此榮衛之充滿于內流溢于外也跌陽相抱者彼此相顧而不相背也榮衛俱行者榮衛流行不失銜銜也剛柔相得者剛以濟柔柔以濟剛也強者健也自強而不息也謂榮衛之氣運行于內外而不息也愚按凡人太肥則肌肉空浮而不緊實榮氣軟而不堅太瘦則肌肉瘦而肌肉相得自然緊薄而無懈也

跌陽脈滑而緊滑者胃氣實緊者脾氣強持實擊強

痛還自傷以手把刃坐作瘡也

跌陽者胃脈也土氣榮和脈當遲緩今反滑而緊滑為陽故滑則胃氣實緊為陰故緊則脾氣強持胃氣之實擊脾氣之強兩實相持兩強相擊太剛則折故痛還自傷猶自貽其害也以手把刃坐作瘡者猶以操刀而自割也

寸口浮脈而大浮為虛大為實若在尺為關在寸為格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

此以寸口論關格也寸口脈浮而大浮為正虛大為邪實浮大之脈在寸則為關陰厚大之脈在寸則為格陽關陰則陰氣不能施化故不得小便格陽則陽氣不能宣通故吐逆此寸口陰陽不和之為害也

傷寒直解

卷一

三

跌陽脈伏而漈伏則吐逆水穀不化漈則食不得入

名曰關格

此又以跌陽論關格也跌陽者土也土不宜通漈之頑土今伏而不宜則中焦不運不能消磨水穀而吐逆也漈而不通則上焦不納而食不得入也中上壅塞而不通亦名曰關格○上節論關格則曰不得尿次節論關格則曰不得小便而吐逆此節論關格則曰吐逆食不得入可見上中下三焦有一症見即為關格不必悉具學者得其意而治之其庶幾乎○吐逆者食入而復出也食不得入者食竟不能入也

脈浮而大浮為風虛大為氣強風氣相搏必成瘰癧身體為痒痒者名泄風久久為癰癧

浮為風虛者虛邪不正之邪風也。大為氣強者邪風傷氣而氣不柔也。好之虛邪之風與內之氣盛之氣相搏則干于皮膚而或隱癢。隱癢者于皮膚欲出而不出。故身體為痒。痒則風行皮膚而或泄風。久久不去則從皮膚肌腠入于骨髓而為痲瘋矣。痲瘋者風也。○上節脈浮大為開格者正氣自虛而陰陽不相交通也。此節浮大為泄風痲瘋者正氣虛而虛風之邪干于皮膚經脈也。均之浮大。而見此之不同如此。

寸口脈弱而遲。弱者衛氣微。遲者榮中寒。榮為血也。寒則發熱。衛為氣。氣微者心內飢。飢而虛滿不能食也。

此言榮衛氣血俱出中焦。脾土化生。若中土虛寒則榮衛亦虛寒矣。榮衛虛寒則中土更虛寒矣。榮衛中土交相為資者也。脾為陽微。故寸口脈弱為衛氣微。遲為陰寒。故寸口脈遲為榮中寒。六榮為血。陰虛者陽必淡之。故血寒則發熱。衛為氣。氣微者則上焦空虛。故心內飢也。心虛則飢。脾虛則滿。飢而虛滿不能食也。

跌陽脈大而緊者。當即下利。為難治。

跌陽者胃脈也。胃脈當遲。今反大而緊者。大為虛。緊為寒。虛寒下陷。當即下利。陰寒盛而土氣弱。故為難治。

寸口脈弱而緩。弱者陽氣不足。緩者胃氣有餘。噫而吞酸。食卒不下。氣填于膈上也。

此又以寸口之脈候上中二焦。不足有餘之氣也。陽氣者上焦之陽氣也。胃氣者中焦之胃氣也。上

焦出胃上口。陽氣不足則厥逆從下上散。復出于胃。故為噫。不能宣五穀味。故吞酸。噯亦並胃也。胃氣有餘于中。則無所藉于外。故食卒然不下也。吞酸不食。則屬氣與胃氣俱填于膈上。而不得下也。

跌陽脈緊而浮。浮為氣。緊為寒。浮為腹滿。緊為絞痛。浮緊相搏。腸鳴而轉。轉即氣動。膈氣乃下。少陰脈不出。其陰腫大而虛也。

此言跌陽之氣下歸于少陰。而少陰之氣不上交于跌陽。而為病也。跌陽脈緊而浮。乃陰寒氣盛而陽氣外越也。故浮為氣。緊為寒。浮為腹滿者。氣外出而中土虛滿也。緊為絞痛者。邪正相攻而陰氣盛也。浮緊之氣兩相搏擊。則氣從脾胃而下。于大腸。故腸鳴而轉。轉則動其膈氣。又從膈而下。于少陰。屬土也。

寸口脈微而澹。微者衛氣不行。澹者榮氣不足。榮衛不能相將。三焦無所仰。身體痺不仁。榮氣不足則煩。口難言。衛氣虛則惡寒。數欠。三焦不歸其部。上焦不歸者噫而酢吞。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焦不歸者則遺尿。

此言榮衛之氣出于中土。而三焦之氣又仰藉于榮衛也。寸口脈微則衛氣不行。將則榮氣不足。不

行不足則榮衛不能相搏而三焦無所仰藉以遊
行出入于內外矣三焦無所仰則不能出氣以溫
肌肉而身體痺不仁矣榮為血血不足則無以榮
筋骨而煩疼無以榮口唇而難言衛者衛外而為
固也衛氣虛則不能衛外而惡寒衛氣行于陰則
寐今欲下行于陰故數欠三焦各有部者三焦無
所仰則不能歸其源矣上焦之源出胃口三焦無
則噫而難吞中焦之源在胃中不歸則不能消食
引食下焦之源在膀胱不歸則遺尿以是
知三焦之氣似藉榮衛之氣以遊行出入者也

跌陽脈沉而數沉為實數消穀者病難治

前言跌陽脈大而數下利為難治此跌陽之氣虛
而難治也此言沉而數緊者病難治此跌陽之氣
實而難治也脈沉而數沉則土氣虛數則熱消穀
火土之氣旺榮和之氣少也若再加轉索無常之
脈是數極而火土太過榮無柔和之氣故難治
此緊從數中而來即弦數之脈非緊為寒之脈

此本論曰脈浮而數名曰弦也

寸口脈微而濇微者衛氣衰濇者榮氣不足衛氣衰

面色黃榮氣不足面色青榮為根衛為葉榮衛俱微

則根葉枯槁而寒慄欬逆唾膿吐涎沫也

此言榮衛外合于肺而充于皮毛也經云肺者氣
之本其華在手其充在皮今榮衛之氣衰微不能
外合于肺華于毛充于皮故面色青黃也榮行脈
中故榮為根衛行脈外故衛為葉榮衛俱微則根
葉枯槁而衛不能衛于外故寒慄而欬逆榮不能
榮于中故唾膿而吐涎沫也欬逆者肺之病靡者
肺之味涎沫者肺之液也所謂榮衛
皆虛不能合肺而充皮毛者如此

跌陽脈浮而孔浮者衛氣虛孔者榮氣傷其身體瘦

肌肉甲錯浮芤相搏宗氣衰微四屬斷絕

此言跌陽主榮衛之氣而復上循于宗氣外行于
四末也衛者水穀之悍氣榮者水穀之精氣榮衛
俱衰無所稟其精悍之氣故衛氣虛而榮氣傷也
榮衛之氣不充于身體則消瘦不充于肌肉則甲
錯甲錯者相燥而不潤澤也胃之大絡出于左乳
下謂之宗氣今浮芤相搏則胃絡不能出于左乳
故宗氣衰微又不能外行于四肢故四屬斷絕此
跌陽之氣虛內而榮衛宗氣
外而身體四肢俱無所仰也

寸口脈微而濇微者衛氣疎疎則其膚空緩者胃氣

實實則穀消而水化也穀入于胃脈道乃行水入于

經其血乃成榮盛則其膚必疎三焦絕經谷曰血崩

此言榮衛宜相搏而不宜偏盛也前節言寸口脈

緩而遲主榮衛皆盛後節言寸口脈微而濇主榮
衛皆衰此節言寸口脈微而緩主衛氣疎而榮血
盛也衛氣疎則不能衛于膚表故其膚空緩為胃
之本脈故為胃氣實則消穀引食故穀消而水
化也穀入而消則精于脈脈道乃行也水入而
化則水精四布其血乃成也夫榮血藉中焦水穀
之氣而生水穀之氣盛則榮血亦盛矣榮血獨盛
而不與衛諧則其膚必疎榮衛不相將則三焦無
所仰不能循行經脈而與經相絕矣陽密乃固陽
不密則不能為陰之固守
而崩墜矣故名曰血崩

跌陽脈微而緊緊則為寒微則為虛微緊相搏則為

短氣

此言肺主氣而又藉中土以司呼吸也跌陽脈微
而緊則中土虛寒矣微緊相搏則既虛且寒肺氣

無所資上下不相
接續而短氣矣

少陰脉弱而瀉弱者微煩瀼者厥逆

此言脉之始于少陰也少陰上炎下木而王神機
出入弱者下木不上交于火火獨盛而微煩瀼者
上火不下瀉于水水偏盛而厥逆也

跌陽脉不出脾不上下身冷膚慄

前節言少陰脉不出此節言跌陽脉不出以見少
陰跌陽相為上下可出而不可入也跌陽者胃也
脾與胃以膜相連耳跌陽脉不出則脾不能為胃
行其津液于上下周身膚表之間故身冷膚慄矣

少陰脉不至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膈宗

氣反聚血結心下陽氣退下熱歸陰股與陰相動冷

傷寒直解

卷一

三

身不仁此為尸厥當刺期門巨闕

此言少陰上主陽氣下主精血由下而上由上而
下者也少陰為氣血生始之源脉不至必腎之真
氣微而精血少也真氣不足則虛奔之氣反從逆
而上入于胸膈矣宗氣反聚者不能貫膈絡肺出
于左乳下而反聚于胸膈矣此不當而上者也

精血少則血不能流于經脉而反結于心下陽
氣不得上行而反退歸于陰股陽入于陰與陰相
動此不當而下者也上者自上而下者自上下下
之氣血不相順接故令身不仁其形若尸故曰此

為尸厥當刺期門巨闕以通其上下之血氣焉期
門者肝之募巨闕者心之募刺之以救其退
下之陽遏其奔上之氣上下通而氣血和矣

○寸口脉微尺脉緊其人虛損多汗知陰當在絕不

見陽也

此應辨脈首篇陰病見陽脉者生陽病見陰脉者
死二句併結于脈辨味通篇陰陽之理以明傷寒
以生陽為主而獨歸重于生陽之義夫寸口脉微
陽氣衰也尺脉緊陰氣盛也陽衰陰盛以致其人
虛損而多汗也微與緊陰脉也虛損多汗陰病也
以陰病而見陰脉則知陰常在而不見有生陽之
氣矣故曰知陰常在絕不見陽也○愚按陰陽離
合論云天覆地載萬物方生未出地者命曰陰處
名曰陰中之陰則出地者名曰陰中之陽蓋言萬
物由陰而生也既有生以後合陰陽而成形陰勝
則陽病陽勝則陰病陰陽反作病之逆從不可偏
也由是觀之素問所云陰中之陰言混濛方開陽
生于陰由陰而陽論陰陽之理也仲師所云知陰
常在絕不見陽謂其人稟陰陽二氣而生陰陽固
不可偏勝而生陽之氣尤不可
獨絕陽重于陰論陰陽之病也

○寸口諸微亡陽諸濡亡血諸弱發熱諸緊為寒諸

傷寒直解

卷一

素

乘寒者則為厥替胃不仁以胃無穀氣脾瀉不通口

急不能言戰而慄也
此總結通篇寸口諸脉之義也寸口之脉微濡弱
緊為病不一然大約不外乎氣血寒熱四者而已
故諸微為亡陽諸濡為亡血陰虛則熱故諸弱為
發熱陽虛則寒故諸緊為寒諸為寒邪所乘者則
手足逆冷而厥厥者氣血不行為寒所乘虛而不通于
四肢也替胃者虛而不行于上也夫不仁者虛而不
出于外也夫氣血不自生必藉胃府穀精之氣而
生苟胃無穀氣則不能上輸于脾而脾瀉不通不
能內歸于心而口急不能言
不能外出于肺而戰慄也

○問曰濡弱何以反適十一頭師曰五藏六府相乘

故令十一

故令十一

故令十一

故令十一

故令十一

此論先天之氣。必賴後天水穀之氣而生。故不必復言少陰寸口。而獨歸結于胃氣。以結通篇平脈。其脈之義也。胃者五藏六府之本也。五藏六府之中。俱有胃氣。如前所云。肝脈微生。瀉弱而長。並長者。用脈也。濡弱者。胃氣也。以胃氣而通于五藏六府之中。則為濡弱。以胃氣而自見其脈。則又遲而緩。故曰。跌陽脈遲而緩。胃氣如絲也。由是而知遲緩與濡弱。皆胃土之脈也。故問濡弱何以反遲。才一頭答以十一卷五藏六府也。五藏六府皆稟氣于胃。故胃府之氣。皆相乘于五藏六府之中也。通至也。乘在也。言胃氣往乘于五藏六府之中。相合而為十一也。

問曰。何以知乘府。何以知乘藏。師曰。諸陽浮數為乘。府。諸陰遲澇為乘藏也。

何以知乘府者。言何以知胃氣之乘六府也。何以知乘藏者。言何以知胃氣之乘五藏也。答以五藏六府。皆稟氣于胃。故胃府之氣。皆相乘于五藏六府之中也。通至也。乘在也。言胃氣往乘于五藏六府之中。相合而為十一也。

六府不外陰陽。諸陽浮數而濡弱。為胃氣之乘于六府。諸陰遲澇而濡弱。為胃氣之乘于五藏。以是知胃為五藏六府之本。十二經脈之長氣。血生始之根。榮開于言。萬善總以胃氣為本。而傷寒論始知至終。又無不歸重于胃氣。傷寒素問。先聖後聖。其揆一也。漢位問曰。浮數遲澇。是病脈。何以見得胃氣。且本文不言濡弱。解內何以添入濡弱二字。恐仲師之意。未必然也。答曰。文內雖不言濡弱。而其意寔解濡弱。此言人言外之意也。也。不然。何以問濡弱反澇。下頭也。

傷寒論直解卷二

上海圖書

錢塘張錫駒令韶父註解

門人 張翰均銜 徐欽月吳若 枝

徐旭升上扶 叅訂

婿 王 津鶴田

王真能聖欽

男 漢倬雲為校 漢位譽皆

辨太陽病脈證篇

○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太陽者。三陽也。太陽之為病。兼氣與經而言也。何謂氣。太陽之上。寒氣主之是也。何謂經。太陽之脈

傷寒直解

卷二

十一

連風府。上頭項。扶脊抵腰。至足。循身之背。是也。脈浮者。太陽之氣。主表而主外。故脈應之而浮也。頭項強痛者。太陽之經。脈不和也。太陽以寒為本。惡寒者。惡本氣之寒也。此太陽經氣之為病。而為太陽之總綱也。○按天元紀大論云。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又曰。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陰之上。火氣主之。太陽之上。濕氣主之。少陽之上。木氣主之。厥陰之上。燥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太陽之上。寒氣主之。天之寒氣。感于人。人即以此六氣。與天同體者也。天之寒氣。感于人。人即以此六氣。與天同體者也。所謂兩寒相得。兩氣相從者也。靈樞本藏篇云。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是太陽也。至通體之毫毛。而為膚表之第一層。故必首傷太陽也。然亦有不從太陽而傷者。至陽之位。少陽之位。以及于三陰者。此又值三陰三陽所至之位。而受之也。如靈樞病形篇云。中于面。則下陽明。中于項。則下太陽。中于頰。則下少陽。中于膺。則下厥陰。中于背。則下少陰。中于陰。則下太陰。皆不必拘于首傷太陽者。

也至于傳經之法。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此六經之傳也。相傳而復始。一定不移。此氣傳而非病傳也。本太陽病不解。或入于陽。或入于陰。不拘時日。無分次第。如傳於陽。則見陽明證。傳於少陽。則見少陽證。傳於三陰。則見三陰證。如下文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傳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者。此為三陰不受邪也。此病邪之傳也。須知正氣之相傳。自有定期。病邪之相傳。隨其證而治之。而不必拘于日數。此傳經之大關目也。不然。豈有一日太陽。則見頭疼發熱等症。至六日厥陰。不日來復。於太陽復。又見頭痛發熱之證乎。此必無之理也。且三陰三陽。上奉天之六氣。下應地之五行。中合人之臟腑。合而為一。分而為三。所該者廣。令人言太陽。止曰膀胱。言陽明。止曰胃。言少陽。止曰膽。三陰亦然。是以有傳足不傳手之說。不知藏府有形者也。三陰三陽無形者也。無形可以該有形。而有形不可以兼無形。故一言三陽。而手足三陽俱在其中。一言三陰。而手足三陰亦在其中。所以六經首節止提太陽之為病。少陰之為病。而不言足太陽。足少陰。少陰之為病。其義可思矣。况論中厥陰心包。少陽三焦。太陽肺之症。頗多。又嘔明燥結。有不涉於大腸者乎。傳足不傳手之說。非也。魏子于問曰。傷寒六氣相傳。正傳而非邪傳。固已。不知無病之人。正亦相傳否。不然。正自正傳。邪自邪傳。兩不相涉。正傳可以不論。何以傷寒必計日數也。答曰。無病之人。由陰而陽。由一而三。始於厥陰。終於太陽。週而復始。運行不息。其知其然。病則由陽而陰。由三而一。始於太陽。終於厥陰。逆則病再逆則甚。三逆而死矣。所以傷寒傳經。不過三傳而止。安能久逆也。其有過十八日不愈者。雖病而經不傳也。不傳則勢緩矣。吾友高士宗云。讀論者。因證而議。正氣之出入。因治而知。經脈之循行。則取之奇本。用之無窮。若欲書合病以求治。則非矣。誠哉是言也。

傷寒直解

手足三陰亦在其中。所以六經首節止提太陽之為病。少陰之為病。而不言足太陽。足少陰。少陰之為病。其義可思矣。况論中厥陰心包。少陽三焦。太陽肺之症。頗多。又嘔明燥結。有不涉於大腸者乎。傳足不傳手之說。非也。魏子于問曰。傷寒六氣相傳。正傳而非邪傳。固已。不知無病之人。正亦相傳否。不然。正自正傳。邪自邪傳。兩不相涉。正傳可以不論。何以傷寒必計日數也。答曰。無病之人。由陰而陽。由一而三。始於厥陰。終於太陽。週而復始。運行不息。其知其然。病則由陽而陰。由三而一。始於太陽。終於厥陰。逆則病再逆則甚。三逆而死矣。所以傷寒傳經。不過三傳而止。安能久逆也。其有過十八日不愈者。雖病而經不傳也。不傳則勢緩矣。吾友高士宗云。讀論者。因證而議。正氣之出入。因治而知。經脈之循行。則取之奇本。用之無窮。若欲書合病以求治。則非矣。誠哉是言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為中風

此風傷太陽之肌。而為中風證也。風邪之氣。凝者為寒。故動者為風。風即寒中之動氣也。於熱者。得太陽標陽之熱化也。汗出者。風邪干於肌腠。而外不固也。汗出而毛腠虛。則惡風。毛腠虛而正氣不能自振。則脈緩。風者。善行而數變。直由毫毛而入于肌腠。故名為中風。中者。直入於肌腠之中也。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為傷寒。

此寒傷太陽之膚表。而為傷寒證也。已發熱者。得標陽之熱化也。未發熱者。未得標陽之熱化也。太陽以寒為本。故無論已未發熱。而必皆惡寒也。太陽者。寒傷太陽。通體之氣也。嘔逆者。寒邪內入。裏氣不納。故上逆也。本寒而加以外寒。兩寒之氣。氣欬於中。故脈陰陽俱緊也。寒傷于膚表之第一層。

傷寒直解

故名為傷寒。合上一節。先分論風寒之邪。後方詳列其證焉。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煩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為傳也。

此言太陽與少陰為表裏。陰陽之氣相傳也。傷寒一日。太陽之氣受之。脈若安靜而不數急者。為不傳也。煩出於心。躁出于腎。煩躁者。感少陰之火之氣也。數急對靜而言。此病太陽之氣。而中見少陰之化。故為傳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

傷寒二三日。當陽明少陽之期。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氣之相傳。而病不與氣俱傳也。可見傷寒不拘時日。總以見證為主。若不見証。則陽明少陽之氣。之期。亦不得為傳也。他經亦然。按此

二節。論陰陽表裏之氣相傳。一論六經之氣相傳。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為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體重多眠睡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痰癡若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

傷寒直解 卷上 四
此伏氣之為病與傷寒卒病之不同也。經云冬傷于寒春必溫病。太陽病發熱而渴者邪從內出也。得太陽之標熱也。不惡寒者無太陽之太寒也。此寒邪伏藏于中。蘊釀成熱。為溫病也。溫病宜清涼。汗而解。若汗出不解。身反灼熱者。此非寒邪伏藏之溫病。乃風邪伏藏之風溫也。脈浮者。浮則為風。

風邪自裏出表。故陰陽俱浮也。自汗者。風從內出而腠理開泄也。身重者。風行于周身而濕滯重者也。多眠者。風傷衛而衛氣行于陰也。睡息必鼾者。風傷肺而肺氣壅滯也。語言難出者。風客會厭而頰頰不開也。此風熱熾盛。陰液消亡之危證。若妄下之。則津液竭于下。而小便不利。津液竭于上。則目系急。緊而直視。始則不利。繼則不約。故失溲。若被火者。以熱攻熱。微則見于皮膚。而發黃。劇則傷其筋脈。故如驚癇。而時痰癡。若火重之。即申言所以被火也。被下為一逆。被火為一逆。尚引說明。故又申言所以被火者。若火重之是也。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此言太陽少陰為陰陽之主。故可發于陽。而亦可發於陰。表裏之氣相通也。太陽標陽而本寒。發熱惡寒者。病太陽之標。而發于太陽也。少陰標陰而本熱。無熱惡寒者。病少陰之標。而發于少陰也。七奇數也。六偶數也。陽數奇。陰數偶。陽病七日愈者。以陽得奇數也。陰病六日愈者。以陰得偶數也。○成氏曰。陽法火。陰法水。火成數七。水成數六。七日愈者。火數足。六日愈者。水數足。亦通。自此以下共四節皆言愈證。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針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傷寒直解 卷上 五
此言病在太陽。六經之氣。環轉而行。行盡。病亦隨經而愈也。太陽病頭痛者。病太陽之高表也。六日經盡。一周。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六經行一周。已盡。病邪亦隨之而愈也。不愈而欲作再經者。針足陽明。先通其氣。而奪之。毋使其再傳。六經之氣。復其常。病自愈矣。是知六經因病而傳。亦因調劑而盡。則病亦愈。兩相交互也。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此言六經之病。欲解。各隨其所旺之時也。從巳至未上者。巳午二時也。日中而陽氣隆。太陽之所正也。言邪欲退。正欲復。得天氣之助。值旺時而解也。以是知天之六氣。能傷人之正氣。而天之十二時。又能助人之正氣也。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風為陽邪。六乃陰數。表解而不了了者。餘邪未盡也。十二日愈者。陽遇重陰而解也。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

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太陽標熱而本寒，少陰標寒而本熱。太陽之標，即少陰之本，少陰之本，即太陽之標。身大熱而反欲近衣者，大陽之標熱在外，而少陰之標寒在內也。身大寒而反不欲近衣者，太陽之本寒在外，而少陰之本熱在內也。不日內外，而日皮膚骨髓者，以太陽至皮而少陰至骨也。此不以身之寒熱為主，而以骨髓之寒熱為主。以見陽根於陰也。此節申明太陽少陰為表裏之義。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膏肓惡寒，漸漸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桂枝湯方

傷寒直解

卷二

本

桂枝 三兩 去皮 有皮骨者去之，非去枝也。若後做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五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欲熱稀粥一升，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絳熱，微似有汗者，佳。不可令如水淋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瘥，停後服，不必盡劑。若汗不出，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服，若汗不出，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粘滑肉

此言風溼太陽之肌，脈而立方以救治也。風為陽邪，風干肌腠，則陽氣浮而外應，陰氣弱而內孤，陽

浮于外，則執自發，陰弱于內，則汗自出。汗出者，肌腠虛而皮膚虛也。膏肓者，皮毛栗慄之狀。漸漸者，酒漸不寧之貌。邪從皮毛而入于肌腠，故言漸漸而惡寒。漸漸然，而惡風也。翕翕者，動起合聚之象。乃風動之性，與氣合併而為熱也。肺合皮毛，而開竅于鼻，脾合肌肉，而連膜于胃。邪傷皮毛，則肺氣不利，而鼻鳴；邪干肌腠，則胃氣不和，而乾嘔。桂枝湯主之。桂枝氣溫色赤，少陽三焦木火之氣，故能助三焦而通會于肌腠。芍藥氣味苦平，花開初夏，稟少陰君火之氣，故能助少陰之神，以生肌中。以調補中土，神明通而中土調。肌腠解而汗自出。邪自無所容矣。汗乃中焦水穀之津，故飲粥以助藥力。穀精足而津液通矣。禁生冷等物者，恐中氣虛，生冷之物，能傷脾胃也。此節論桂枝湯之總綱。下八節，俱明桂枝所以解肌之義。

傷寒直解

卷二

七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此風傷肌腠，循經上行，竅項故止頭痛也。邪直從枝湯以解肌，發熱汗出惡風解見前。

桂枝加葛根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葛根 四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湯將息及禁忌法。

此病太陽之經，論也。太陽之經輪在背，經云：邪人于輪，腰脊乃強，項背強者，邪人于輪，而經氣不舒也。凡凡者，短羽之鳥，欲飛不能之狀，乃形容強急之形，欲伸而不能伸，有如凡凡然也。夫邪之入人

始干皮膚次及于肌絡次及于經輸邪在于經輸則經輸寔而皮毛虛故反汗出而惡風也宜桂枝以解肌加葛根以宣通經絡之氣于葛之根入土極深其藤延蔓似絡故能同桂枝直入肌絡之內而外達于膚表也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若不上衝者不得與之

經云太陽根起于至陰是太陽之氣由至陰而上于胸膈由胸膈而出于肌腠由肌腠而達于皮毛外行于三陽內行于三陰氣從此而入邪亦從此而入矣所以傷寒言邪即言正而言正即可以識邪太陽病下之後則太陽之氣當從肌腠而下陷矣若不下陷而氣上衝者是不因下而陷仍在于肌腠之間可與桂枝以解肌中之邪若不上

傷寒直解

卷二

八

衝者邪已隨氣而內陷桂枝不得與之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針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則肌表之邪當解若吐則中膈之邪當解若下則腸胃之邪當解若溫針則經脈之邪當解仍不解者此因誤施汗吐下溫針之法而為醫所壞之病也壞病不關肌腠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或為發汗所逆或為吐下所逆或為溫針所逆隨其所逆之症而治之可也合下五節以明桂枝本為解肌不可誤用有如此也

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

與之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此明桂枝為解肌之品而非膚表之劑也夫邪之中人必先于皮毛而及于肌腠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此邪在皮毛而不在肌腠不可與之恐人誤以桂枝為發表之藥故日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之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此承上文桂枝本為解肌而言桂枝又非絡脈之劑也經云飲酒者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若酒客病則病邪亦隨衛氣而入于皮膚絡脈之間矣故不可與桂枝湯以病不在肌腠之內也有病病緩中以酒客又不喜甘故也○此不必泥定酒客

傷寒直解

卷二

九

總以見桂枝能解肌而不能解絡也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

此言邪在皮毛又不可專用桂枝湯也太陽與肺共主皮毛邪客于皮毛之間既不能外出又不能入兩相閉拒故作喘喘雖屬肺氣之不利而寔由脾氣之不輸故作桂枝湯加厚朴以運脾杏子以利肺為作○本為心之果故其核在肺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此承上節得之則嘔而言凡不當服桂枝湯而服之不但嘔而且吐也辨脈篇曰逆于經絡熱氣所過則為癰腫桂枝氣味辛溫不能解絡脈之邪而反能助絡脈之熱故其後致絡脈受傷而吐膿血也○愚按經云經脈伏行于肌肉之間而浮而常見者絡脈也足經

有淺深之別
內外之分耳。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

惡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桂枝湯加附子

此言太陽汗後亡陽之證也。夫汗有陽明木氣之汗。有太陽津液之汗。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者。太陽之陽氣外虛。津液漏泄而不固也。表虛則惡風。津液不藏不能施化。故小便難。陽氣者柔則養筋。液脫者骨肉屈伸不利。四肢微惡者柔則養筋。液脫故四肢微急而不能屈伸也。宜桂枝湯加附子。以固補其外脫之陽。自此以下。八節論太陽之氣。可出入可內可外。外行于陽。內行于陰。出而皮膚。入而肌腠。經絡無非太陽之所出入也。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

傷寒直解

卷上

十一

微寒者。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主之。湯方明前不復

上節言太陽汗後亡陽。此節言不但汗可以亡陽。即下亦可以亡陽也。太陽之氣由胸而出。入于下。後陽虛不能出入于外內。以致外內之氣不相交接。故脈促而胸滿。宜桂枝湯調和太陽之氣。使之出入于外內。太陽篇云。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是芍藥味苦氣澁。尤非下後所宜。故去之。若脈不促而微。復惡寒者。陽虛已極。更加熟附以補之。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能清便。欲自可。一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為欲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

汗出身必痒。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桂枝麻黃各半湯

桂枝 一兩 芍藥 生薑 甘草 炙

麻黃 各一兩 大棗 四枚 杏仁 二十四枚 湯

及兩仁者

後做此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二升去渣溫服一升

此病在太陽。微少陽主氣之日。得少陽之樞轉也。

得之八九日者。八日已過。九日也。九日正當少陽

主氣之期。太陽之開。陽明之閉。諸藉少陽之樞。如

瘧狀。發熱惡寒者。少陽樞轉出入往來之象也。熱

多寒少者。少陽之熱多。太陽之寒少也。不在表也。病

轉利而氣不逆也。清便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病

則不能自適其意。欲自可者。可以自適而無不可

之處也。一二三度發者。隨少陽之樞轉。若作有

時也。脈微緩者。陰陽和平。為欲愈也。若脈微而惡

寒者。此非陰陽和平。乃陰陽俱虛。不可更行汗吐

下也。諸陽之會在于面。面色反有熱色者。表陽之

氣未解。拂于面也。然其所以未解者。以其不能

得小汗出。而肌表之氣未和。故身必痒。宜桂枝半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

與桂枝湯則愈。

此言太陽之病。涉于肌腠。而復于千經。脈也。病在

肌腠。宜服桂枝湯。若初服之。而反煩不解者。此由

然皆太陽經所過之處故刺之以瀉太陽之邪凡病在經脈者本經俱用刺法其有不善刺者亦可之意會之矣。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似瘥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桂枝二麻黃一湯

桂枝一兩 芍藥一兩 麻黃六銖 生薑一兩 杏仁十六 甘草二兩 大棗五枚

此言太陽之氣在肌而復通于表也服之其湯大汗出者水穀之津由肌表而出也脈洪大者瘥也

傷寒直解

卷二

主

氣盛表解而肌尚未解也故與桂枝湯如前發病之法以助藥力若形似瘥之往來寒熱者再發者肌表之邪俱未盡汗出必解又宜桂枝二以解肌麻黃一以解表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白虎加人參湯方

知母六兩 石膏一觔碎 甘草二兩

粳米六合 人參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

此言太陽之氣由肌腠而通于陽明也服桂枝湯當微似有汗者佳今大汗出亡其陽明之津液也

胃絡上通于心故大煩渴明之上燥氣至之故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陽氣盛也故宜白虎加人參湯正之白虎西方金宿也陽明燥金也火盛金衰以此助之知母內白而外毛味苦而性寒石膏色白質堅紋理似肌辛甘發散均陽明之宣品也梳木秋成得金之氣甘草人參所以調補中胃而滋生津液者也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發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桂枝二越婢一湯

桂枝 芍藥 麻黃 甘草各十八 大棗四

生薑二兩 石膏二十四銖碎

傷寒直解

卷二

主

右七味以水五升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煎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此言太陽之氣內陷于陰中故宜發越其內陷之太陽也太陽病發熱惡寒者病太陽之標本也熱多寒少者本寒少而標熱多也陽氣下陷入陰中故脈微弱也陽陷于陰則無在表之陽無表陽則不可發其表汗也此表陽入裏故宜桂枝二以解肌

越婢一以發其內陷之陽石膏質重而沉能直入下裏陰之中麻黃之地冬不積雪能破伏藏之陽藉石膏之導引發越陽氣于至陰之下同桂枝直透于肌表脾為陰中之至陰令

從至陰而發越故命曰越婢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翁翁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方

桂枝 芍藥 茯苓 白朮 甘草 大棗 生姜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白朮

茯苓 各三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小便利則愈

上節言太陽之氣陷于脾而脾氣不能外達故發越之此言陷于脾而脾氣不能轉輸故謂逆之愚按或下之句宜在心下滿之上言病在脾當服桂枝湯服湯不解故仍頭項強痛翁翁發熱而無汗也。以病仍在故或下之則太陽之氣由肌而內陷于中土故心下滿微痛心下者脾之部也脾不能運故滿痛脾不能轉輸其津液故小便不利邪不在肌故去桂邪入于中土故加茯苓白朮以助脾轉輸不失其職而津液通矣故日小便利則愈。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形學惡反傷寒直解 卷二 百

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即伸。若胃氣不和譫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四逆湯主之。

甘草乾薑湯方

甘草 四兩 乾薑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渣分溫再服

芍藥甘草湯方

芍藥 各四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渣分溫再服

調胃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 芒硝 半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煮令沸少少溫服之

四逆湯方

甘草 二兩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 生用去皮切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傷寒直解 卷三 五 此言病太陽之表而得少陰裏虛之症。可發汗也。傷寒脈浮者浮為在表也。自汗出者太陽之表氣虛也。腎主二便。小便數者。頻出而不禁。謂少陰之木虛于下也。心煩者。謂少陰之火虛于上也。微惡寒者。病太陽之本。少陰之標也。少陰之脈斜走足心。上股內後廉。腎氣微少。精血無以榮筋。故脚攣急也。此病得太陽而見少陰之裏症。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則太少表裏陰陽之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咽中乾者。少陰之水不能上滋也。煩躁者。感少陰之火之氣也。吐逆者。少陰之陰寒甚也。太少為水火之主。而中土為之交。通故用溫中上之乾薑甘草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與芍藥甘草湯以復其陰。故其脚即伸。少陰上炎而下水。又胃絡上通于心。若火亢極。以致胃氣不和。神氣昏亂。而譫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上承熱氣于下。若以桂枝湯重發其汗。復加燒針者。陽虛已極。四逆湯主之。

問曰。證象湯且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

拘惡而讒語。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脚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為風。大為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病形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煩躁。陽明內結。讒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脛尚微拘。惡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以承氣湯微溲。則止其讒語。故知病可愈。

傷寒直解 卷二
此復設問。答以申明上文之意也。桂枝一名陽旦。謂乘陽春平旦之氣也。言症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以下之劇症。師用甘草乾薑湯治之。或愈。後如師言。果何以知之也。師答以寸口脈浮而大。汗

為風在表。大為裏氣。虛風為陽邪。故生微熱。大為陰虛。故兩脛攣。病形象桂枝。而足非因。桂枝加附子。是也。蓋以增桂令其汗出。復參用附子。以溫其經者。恐桂枝亡陽故也。若不參用附子。而徒用桂枝。以發其汗。遂致太少陰陽之氣。不相順接。而有厥逆咽乾。煩躁內結。讒語之症矣。更飲甘草乾薑湯。而逆料其夜半陽生。于陽氣當還。兩足當熱。有如此也。陽氣遂而陰未復。故重與芍藥甘草湯。以復其陰。而脚即伸。後以承氣湯微溲。則讒語止。而病可愈矣。此二節。因症象陽旦。以明太少。表裏陰陽之氣。相通有如此也。○王榮椿問曰。此申明上文之意。何以止申明甘草乾薑湯。芍藥甘草湯。調胃承氣湯。而不及四逆。意附子參其間。乃參于甘草乾薑湯之間。而為四逆也。答曰。甘草乾薑湯。乃救誤治症象陽旦之發。其未誤治之先。當以何湯治之。尚未說明。故復言病形象桂枝。因而加附子。參于桂枝湯之間。以脈浮自汗。故增桂枝。以諸

症發裏。故加附子。蓋言如此治之。則不誤矣。至于重發汗。復加燒針。一誤豈可再誤。四逆無疑。復何焉。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

葛根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去節 甘草 二兩 芍藥 二兩

桂枝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此病太陽之表。而涉于經輸也。項背強几几。解見前。邪拒于表。表氣寔。故無汗。邪入于經。經氣虛。故

傷寒直解 卷二

惡風。葛根湯主之。葛根宜通經輸。以治內。麻黃開發毛竅。以達外。桂枝和解肌。以調中。芍藥經輸外。而毛竅中。而肌腠無所留滯。病自愈矣。自此以下。四節俱論太陽之氣。循經而入。不在肌腠之中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合病者。太陽合病于陽明也。太陽主開。陽明主闔。今太陽合于陽明。不從太陽之開。而從陽明之闔。病闔反開。故必自下利。下利者。氣下而不上也。葛根湯主之。葛根之性。延蔓上騰。氣騰于上。利自止矣。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加半夏半升。

不下利但嘔者太陽之氣仍欲上達而從閉也因其勢而開之故加半夏以宣通逆氣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

葛根黃芩黃連湯方

葛根 半斤 甘草 二兩 黃芩 三兩 黃連 三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太陽病桂枝證病在肌也醫反下之由肌而內陷于中土矣無故而煩所以利遂不止也脈促者邪雖內陷而氣仍欲外出此表尚未解也喘而汗出者邪欲從肌腠而外出于表一時不能外達故作喘肺主皮毛喘則皮毛開發故汗出葛根黃芩黃連湯之氣于外黃連清陷裏之邪甘草所以補

傷寒直解

卷上

本

中也。愚按下後發喘汗出乃天氣不降地氣不升之危症宜用人參四逆輩仲師用葛根黃芩黃連者尚在表未解一句雖然仲師之書豈可以形迹求之耶總以見太陽之氣出入于外內由外而入者亦可由內而出此立症立方之意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麻黃湯方

麻黃 三兩 桂枝 二兩 杏仁 七十箇 去尖

甘草 一兩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汗

不須發粥餘如

桂枝將息法
此寒傷太陽之經氣而為病也太陽病者標氣與經而言也頭痛者循經上行也發熱者得標陽之熱化也太陽之氣主周身之毫毛太陽之經挾脊抵腰經氣垂傷故身寒腰痛節之交神氣之所遊行出入因于寒神氣乃浮故骨節疼痛邪在表故惡風寒氣凝斂不能開發皮毛致無汗邪拒于表表氣不通故喘此麻黃湯之主症也上節俱言桂枝症至此方言麻黃細而中空有如毛枝從肌而達表覆取微似汗者恐洩太陽之津液也須發粥者非中焦水穀之汗乃太陽津液之汗也自此以下三節俱論太陽之氣在表為麻黃湯症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

傷寒直解

卷上

本

上節合病乃二陽之氣下而不上也故用延蔓上騰之葛根俾二陽之氣從下而上此節合病乃二陽之氣內而不外也故用中空外達之麻黃俾二陽之氣從內而外太陽之氣從胸而達于陽明亦主府胸喘而胸滿者二陽之氣不能外達于皮毛也氣機欲外出而不得故作喘不可下之縱其內陷宜麻黃湯令其外出

太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而嗜卧者外已解也設胸

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此論太少陰陽之氣表裏相通而太陽又得少陰之樞以為出入也太陽病者病在太陽也十日已去正值少陰主氣之期也脈浮細者太陽之脈淫少陰之脈細也嗜卧者太少陰陽之氣兩相和合故日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者太陽之氣欲從胸脇而出不得少陰之樞轉也故與小柴胡湯以轉

少陰之極。若脈但浮而不細者。太陽之氣自不能外出。非關極也。故與麻黃湯以達表。○按此以上三節。皆用麻黃湯。而所主有不同也。首節言太陽之氣在表。宜麻黃湯以散在表之邪。次節言太陽之氣自不能外出。不涉少陰之氣。此節言太陽之外出也。○張隱菴宗印有云。此皆陽病遇陰。陰病遇陽。陰陽相和而病自愈。非表病變陰。陽病而得通變無窮。幸勿膠柱鼓瑟為得之。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

大青龍湯方

傷寒直解 卷二

麻黃 六兩 桂枝 二兩 甘草 二兩 杏仁 四十枚 大棗 十枚 石膏 如雞子 生薑 三兩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溫粉撲之。

合下四節論大小青龍功用之不同也。此論風中太陽而內涉于少陰也。太陽中風。脈浮緊者。浮則為陽。緊則為陰。以陽邪而入于裏。陰邪不入于裏。邪入于陰。而不在表。故不汗出也。汗不出所以煩躁。煩躁者。感少陰之火氣也。夫太陽主表。少陰主裏。邪由表而入于裏。陰非大青龍不可。麻黃通表。陽氣可裏。陰非桂枝保心氣以外浮。杏子利肺金之氣。而達表。薑棗助中焦之津。而為汗。石膏質重。性沉。辛甘發散。導引諸藥。從陰出陽。由裏

達表如龍之能。非地氣而為雲。降天氣而為雨。故名曰大青龍。以其有行雲施雨之功也。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此陰陽表裏俱虛。故不可服。服之則陽亡而厥逆矣。陽氣者。柔則養筋。血氣盛則克膚。熱肉。今虛則筋無所養。肉無以克。故筋惕而肉瞤。此治之逆也。傷風皆動。○按本論凡言是症。必示人也。切矣。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

此寒傷太陽而內涉于太陰也。太陽之脈浮。太陰之脈緩。由太陽而直入于太陰。故脈浮緩也。身不疼者。不在表。而直入于太陰。主一身之肌肉。身重者。太陰之氣為邪所傷。不能外行于肌肉。故身重者。而不利也。太陽主開。太陰亦主開。時欲汗出。而與太陽合其開。故乍有輕時也。無不汗出。而煩躁之

傷寒直解 卷二

主

症。故曰無少陰證也。宜大青龍湯。直入于至陰之內。而發越其太陽之氣。故曰發之。亦猶桂枝之義也。據成註。風寒兩感。榮衛俱傷。不宜去芍。藥而加石膏。且煩躁少陰之義。俱無著落。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

小青龍湯方

麻黃 芍藥 細辛 乾薑 甘草

桂枝 各三兩 半夏 半升 五味子 半升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若渴。去半夏。加栝蒌根三兩。若微利。去麻黃。加芫花如雞子大。熬令赤色。若噎。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若小便

不利少腹滿去麻黃加茯苓四兩

此寒傷太陽之表而動其裏之水氣也。傷寒表不解者，表之寒邪不解也。心下有水氣者，裏之水氣不舒也。太陽主寒水之氣，運行于膚表，出入于心胸。今不能運行出入，以致寒水之氣逆于膚表，而心下不解，逆于心胸，或射于肺，則欬或聚而不流，則渴。或溜于腸，則利，或聚于上焦，則噎，或水氣上凌，則喘。其決瀆則小便不利而少腹滿，或水氣上凌，則喘。以上諸症，不必悉具，見一即是也。麻黃桂枝所以散未解之表，配芍藥以疎經氣，甘草乾薑助中，以上以制水邪。半夏當夏半細辛一莖，直上皆能從陰達陽，以升散其水氣。曲蘖作酸，五味助春生之木氣，以透達其水寒。是以東方初生之木，潛藏始蟄，施雨之大，青龍也。若渴者，水蓄于下，火鬱于上，去半夏之燥，加括蕪根引水液而上升，利者，水寒在

傷寒直解

卷二

垂

下火不得下交，莖花性雖寒，然用花莖之在上者，如雞子大，熬令赤色，以象心導火氣之下交也。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即噎，故加附子，小便不利，少腹滿者，土虛而不能制水，故加茯苓以補中土。喘者，水氣上逆而射肺，故加杏仁以疎肺氣。水逆于裏而不逆于表，故皆去麻黃。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夫寒水之氣在天呈象，在地成形，在人身中運行于膚表，出入于胸膈，亦有氣而無形，苟傷于寒，則不能運行出入，停于心下，而成有形之水氣矣。傷寒心下有水氣者，病無形之寒水化而為有形之水氣也。欬而微喘者，水寒傷肺而氣上逆也。發熱不渴者，病太陽之標，水寒甚而標陽不能勝也。發熱欲解而水未解，水津不能四布，故渴仍宜小青龍

以散其水氣。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自此以下十五節，言病有在表在外之不同。湯有麻黃桂枝之各異，此言桂枝為解外之劑也。夫皮膚為表，肌腠為外，太陽病外證未解者，肌腠之邪未解也。邪入肌腠，則肌中之血氣受傷，故脈浮弱也。宜桂枝湯資助肌腠之血氣為汗而解也。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方

桂枝 三兩 甘草 二兩 芍藥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傷寒直解

卷二

垂

右七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此言表未解者不可下也。太陽病下之微喘者，氣不因下而內陷，仍在表。故曰表未解也。夫肌表之氣相通，邪從表而入肌，亦從肌而出表。故仍宜桂枝加厚朴杏仁，從肌以達表。

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

此言外未解者不可下也。太陽病外證未解者，肌未解也。不可下之為治之逆也。桂枝本為解肌，故欲解外者宜桂枝湯。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

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脉浮。故知在外。當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

此言脉浮在外。雖先發汗不解。亦不可下。仍宜桂枝以解外也。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

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

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此言病在太陽。得陽明少陽之氣化。合併而為熱也。脉浮緊無汗者。病太陽之表。而表氣閉拒也。發熱身疼。痛者。太陽經氣俱病也。八九日當陽明少陽主氣之期。不解而表症仍在者。還當發其汗以解表。服藥者。服麻黃湯也。微除者。汗出而微解也。其人發煩者。陽熱甚而不為汗解也。目瞑者。陽目

傷寒直解

卷上

論

則迫其經血而為衄。衄出而經絡之熱亦隨衄而解。所以然者。三陽合併而為熱。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當在發汗之下。

太陽病。脉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上節言三陽氣盛。用麻黃湯發汗致衄而解。此論太陽本經之熱。不因發汗亦自解而愈。蓋血即汗血也。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微。因轉

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能者。不

可下。下之為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綠。綠正赤者

陽氣拂鬱在表。當解之。重之。若發汗不微。不足言陽

氣拂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微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微。以脉濇故知也。

二陽併病者。太陽之病併于陽明也。言太陽初得病時。當發其汗。若汗先出不微。因而轉屬于陽明。故謂之併病。微。通也。快也。夫既屬陽明。則木穀之汗。自微微繼續而出也。不惡寒者。太陽病症罷也。若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治之逆也。如此可小發其汗。微和太陽之氣。而者。陽明之所主也。緣緣紅貌。設面色綠。綠正赤者。乃陽明之氣。亦鬱于表。當以重法解之。重者。以藥氣重之也。若發汗不微。尚在太陽。不足言陽明之氣。不得越。是當發太陽之汗。而不汗。以致其人動少陰之氣。而躁煩也。不知

傷寒直解

卷上

論

痛處者。邪無定在也。腹中四肢亦皆陽明之所主。太陽併于陽明。故乍在腹中。乍在四肢。無有定處。按之不可得也。呼出為陽。吸入為陰。陰陽之氣不相交通。故其人短氣。然其所以短氣者。但坐汗出不微。以致陰陽之氣不交出。入不利故也。更發其汗。則諸症自愈。脉乃血。脈經脈阻滯。則脉濇。而以脉之濇滯。故知汗液之不通也。

脉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脉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此言汗乃血液。血液少者。不可汗也。脉浮數者。病太陽之標陽也。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則傷其血液矣。血虛于外。則身重。血虛于內。則心悸。內外俱虛。故不可發汗。當聽其自汗而解。所以然者。尺為

陰尺中脈微。此裏陰虛也。須俟表裏寒。津液和。便自汗出而愈。不可更發汗也。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上節論血液虛少者不可汗。此節論血液皆從中焦水穀之精而生。故又言榮氣不足者不可發汗也。脈浮緊者。病太陽之表。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蓋榮者水穀之精氣也。和調于五藏。瀝陳于六府。乃能入于脈也。今尺中脈遲。乃中焦之榮氣不足。血虛虛少。不能入于脈故也。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傷寒直解 卷二

此承上文兩節之意。而言脈遲而中焦榮氣不足者。不可發汗。若脈浮在表。榮氣足者。可發汗。脈數而裏虛者。不可發汗。若浮而數。血液足者。可發汗。俱宜麻黃湯。

病常自汗出者。此為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榮氣和。諧故爾。以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榮衛和則愈。

此因上文榮氣不足。而復及於衛氣也。衛氣者。所以肥腠理。司開闔。衛外而為固也。今不能衛外。故常自汗出。此為榮氣和而衛不和也。衛為陽。榮為陰。陰陽貴于和。今榮自和而衛不和。和之。故榮自和。于脈中。衛自和。于脈外。兩不相合。如夫婦之不調也。宜桂枝湯。發其汗。調和榮衛之氣。則愈。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

上節論衛氣之不和。乃衛氣不和。榮氣相和也。此節論衛氣之不和。乃衛氣之自不和也。藏無他病者。內無別病也。時發熱。自汗出者。發作有時也。先其時發汗者。先其未發之時。以桂枝湯發其汗。衛氣和而愈矣。此二節皆言桂枝湯能止汗也。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前節身無汗。自汗者。愈言邪隨汗散。故不必別麻黃湯也。此節不發汗。因致衄者。言邪不為解。故又宜麻黃湯。所以仍要發汗。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昏者。必宜桂枝湯。

此明頭痛有在裏。在表。在經。之不同也。不大便六七日。熱在裏也。頭痛有熱者。熱于裏。而上承于頭也。與承氣湯。上承熱氣于下。以泄其裏熱。其頭痛而小便清者。知熱不在裏。而在表也。當須發汗。以泄其表熱。不但此也。又有肌表之熱。不解入于經。絡而頭痛者。必宜桂枝湯。行而為經。仍宜桂枝湯。以解肌中之熱。○魏子。下問曰。熱甚于經。何以反用桂枝。答曰。此肌表之熱。不解而于經。絡。則宜桂枝。以解肌中之熱。然頭痛。非解絡也。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

此言太陽之氣與君火相合而通會于肌腠也。寒發汗已解者表邪已解也。半日許復煩者君火之氣通于肌腠表解而肌未解也。脈浮數者肌腠之氣盛也。故更宜桂枝湯以解肌中之邪。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

此論汗吐下三法不可悞用也。蓋汗吐下三法皆所以亡血亡津液者也。用之不當不惟亡血亡津液而且亡陰亡陽也。用之得宜雖亡血亡津液而亦能和陰和陽也。故曰陰陽自和者必自愈。以下十三節皆所以發明首節之義也。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傷寒直解

卷二

天

大下之後復發汗津液亡矣。亡津液故小便不利。勿治之者勿利其小便也。俟津液足小便利而自愈矣。此汗下得宜雖亡津液而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

此言汗下後不特亡津液併亡具內外之陰陽氣血也。氣虛于外而不能禦寒。血虛于內而不能營行經脈。故脈微細所以然者以悞施汗下內外氣血俱虛故也。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症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切八片

右二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此言汗下之後亡其陽氣也。陽虛者陰必盛。蓋為陽陽旺之時群陰退避吾身之陰氣不能當天時之陽故煩躁不得眠也。夜為陰陰旺之時群陰用事吾身之陰氣與天時之陰兩陰相得故安靜而不嘔不渴也。無表症者無太陽之表症也。脈沉微者有少陰之裏脈也。身無大熱者陰氣甚也。故用乾薑以溫中。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主之。

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方

傷寒直解

卷二

天

桂枝 三兩

芍藥 四兩

甘草 二兩

人參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生薑 四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此言汗後亡其陰血也。身疼痛者血虛無以榮身也。脈沉遲者血虛無以榮脈也。故宜桂枝以保心氣。心主血也。加芍藥以資經血。脈沉遲以宣通經脈。加人參以滋補血液。生始之根。源日新加者于古方之中又從已意而新加之也。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方

麻黃 四兩 去節 **杏仁** 五十 甘草 二兩 石膏 半斤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自此以下五節因誤施汗吐下以致傷五藏之氣也此節言發汗不解邪熱內乘于肺而為肺熱之症太陽之氣上與肺相合而主皮毛於汗後以桂枝湯發汗之後也肺金相合而行桂枝湯以病不在肌也汗出而喘肌腠虛而內乘于肺也無大熱者外無標陽之熱也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達肺氣于皮毛發越標陽而外出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

桂枝甘草湯方

傷寒直解

卷十一

三

桂枝 四兩

甘草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此言發汗而傷其心氣也汗者心之液發汗過多則心液虛矣虛則叉手自冒心也心下悸欲得按者心虛而腎氣欲乘之也故用桂枝以保心氣甘草助中土以防水逆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茯苓 半斤

桂枝 四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五枚

右四味以甘瀾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作甘瀾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水
 此言發汗而傷其腎氣也平脈篇云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膈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傷其腎藏之精血而虛氣反上奔故名奔豚豚為水畜性躁善奔腎亦為水藏故其形相似宜桂枝茯苓保心氣以防其上奔甘草大棗和中土以制其水邪用甘瀾水者揚之無力以其不助水氣也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主之

厚朴 半斤 去皮

生薑 半斤

半夏 半斤

甘草 二兩

人參 一兩

傷寒直解

卷十一

三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言發汗而傷其脾氣也脾主腹太陰之為病腹滿汗乃中焦水穀之津汗後則津液亡而脾氣虛矣脾虛則不能轉輸而脹滿矣天寒氣不降地氣不升則為之脹滿厚朴色赤性溫而味苦助地氣氣之下降也半夏感一陰而生能散達陰氣助地氣之上升也生薑宣通滯氣甘草人參所以補中而滋生津液者也津液足而上下交則脹滿自消矣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

沉緊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木甘草湯主之

草湯主之

茯苓桂枝白木甘草湯方

茯苓 四兩 桂枝 三兩 白朮 甘草 各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

此言發汗吐下而傷其肝氣也。若吐若下後，則中氣傷矣。中氣傷，故心下逆滿。金匱云：知肝之病當先傳脾。土虛而風木乘之，故氣上衝胸。即厥陰之為病，氣上衝心是也。起則頭眩者，諸風掉眩皆屬于木也。脈沉緊者，肝之脈也。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者，經脈空虛而風木動搖之象也。此虛肝之氣，寔脾則肝自愈。故用茯苓白朮甘草以補脾，桂枝以助肝。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

傷寒直解

卷二

畫

芍藥 甘草 各三兩 附子 一枚炮去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三服

此因發汗而虛其太陽之表陽也。發汗病當解而不解，不當惡寒而反惡寒者，此表陽虛故也。用芍藥以資經氣，甘草以補中，熟附以固其表陽。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茯苓四逆湯方

茯苓 四兩 人參 一兩 附子 一枚生用

甘草 二兩 乾薑 一兩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二服

此言汗下而虛其少陰水火之氣也。汗之則心液傷，下之則腎液傷。少陰心腎之精液兩虛，以致病仍不解。陰陽水火離隔而燥煩也。煩者，陽不得過陰也。躁者，陰不得過陽也。宜茯苓人參助心主以止陽煩，四逆補腎藏以定陰躁。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前五節言五藏之氣。後二節言太陽少陰之氣。而不及于胃氣。此復以實症一條以補胃氣。而併以通結各章之義。以明發汗之後，復有實熱一症也。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總結前章之虛症而言也。不惡寒者，實也。言又有發汗以致胃燥而為實熱症者，宜用調胃承氣以和其胃氣。又不可泥為虛寒而皆用溫補也。讀此則世之偏于涼瀉偏于溫補而不知變通者，夫亦可以返矣。按以上

傷寒直解

卷二

畫

十三節首節論發汗吐下後陰陽和而愈。第二節論汗下得宜。雖亡津液必自愈。第三節論汗下後亡陰六節。以至十節。言汗吐下後。其五藏之氣。十一節。言發汗傷太陽之表陽。十二節。言汗下傷少陰之裏陰。末節。言發汗後復有胃家實之症。一以胃氣結于五藏。陰陽之後。一以見虛寒之中。復有實熱之症。此本靈素立論之章法也。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燥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五苓散主之。

五苓散方

猪苓 十八錢 澤瀉 六錢 白朮 十八錢

茯苓 十八 桂枝 半兩

右五味搗為末以白飲和服方寸七日三服多

合下四節論發汗後渴其胃中之津液而為煩渴

症也太陽病發汗後大渴出則陽明水數之津竭

矣故得胃中乾也胃無津液故煩燥胃不和故不得

眠欲得飲水者陽明燥熱之氣甚欲得水寒以滋

之也然不可恣其所飲宜少與之微和潤其胃

氣則愈浮則為表若脈浮小便不利者乃津氣不

能轉輸而胃之津液不行也微熱者發汗後表

消渴者飲入而消甚于裏也微熱者發汗後表

熱以脾不轉輸故小便不利而消渴宜五苓散布

散其水氣散者取四散之意也茯苓澤瀉皆淡

味而滲洩者也白朮助脾氣以轉輸枝從肌達

表外竅通而內竅利矣故曰多飲煖水汗出愈也

○按大汗出胃中乾者乃胃無津液而煩燥故與

水以潤之小便不利消渴者乃脾不轉輸水津不

布而消渴故用五苓散以散之若胃中乾者復與五

苓散利其小便則愈乾矣故陽明篇云汗出多而

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

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發汗已表已解也表解而經氣燥熱故脈浮數水

津不布故煩渴亦宜五苓散布散其水津此亦屬

脾不轉輸而渴

非關胃燥也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

主之

茯苓甘草湯方

茯苓 二兩 桂枝 二兩 甘草 一兩 生薑 三兩

茯苓 二兩 桂枝 二兩 甘草 一兩 生薑 三兩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三升

去滓分溫三服

此復申明汗有血液之注有水津之汗也傷寒汗

出而渴者水津之汗也汗出而脾虛津液不能上

輸故渴用五苓散助脾氣以轉輸汗出而不渴者

血液之汗也心主血故用茯苓桂枝以保心氣甘

草生薑調

和經脈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

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

此又明五苓散不特輪布內之水津亦能輪布外

之水逆也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是六日經盡而又來

復于太陽也發熱不解表症也煩渴飲水裏症也

風為陽邪陽熱甚而作渴不因發汗亡津液而渴

也飲入于胃遊溢精氣上輸于脾脾氣散精上歸

于肺通調水道合脾不能散精歸肺故水入則吐

傷寒直解

名曰水逆者謂水逆于中土而不

散也宜五苓散助脾氣之轉輸

○未持脈時病人叉手自冒心師以救試令飲而不

效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

如此重去聲

此三節言發汗後傷其心肺三焦之氣又非五苓

散之所主故皆止言症而不言主治之湯方此言

汗後傷其心氣也又手自冒心者心虛喜按也心

氣通于耳令效而不效者心氣虛而可為之不科

故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心

為汗以重發汗心氣虛故如此

發汗後飲水多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此言汗後傷其肺氣也飲水多者飲冷傷肺也

水灌之形寒傷肺也肺主皮毛而司呼吸發汗後

肺氣已虛復飲水以傷其藏灌水以傷其形形藏俱傷則肺金失其降下之令而必喘矣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

此言汗後傷其三焦之氣也上焦出胃上口而主納水穀發汗則傷其上焦之陽氣故水藥不得入口此為逆也若更發汗又傷其中下二焦之氣必中焦傷而吐不止下焦傷而利不止也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

梔子豉湯方
梔子 十四枚
香豉 四合

梔子 十四枚

香豉 四合

湯藥直解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去內豉取升半去滓分溫二服

梔子甘草豉湯方

梔子 十四枚
甘草 二兩

香豉 四合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甘草取二升半內豉煮取升半去滓分溫二服

梔子生薑豉湯方

梔子 十四枚
生薑 五兩

香豉 四合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生薑取二升半內豉煮取升半去滓分溫二服
自此以下六節論梔子豉湯之症有熱有寒有虛有實也首節言汗吐下傷其三焦之氣以致少陰之水不交也夫少陰君火居上少陰腎水居下而中上為之交通發汗吐下則上中下俱為之傷

矣是以上焦之君火不能下交于腎下焦之腎水不能上交于心火獨居上陽不得遇陰故心虛而煩也胃絡不和故不得眠也劇甚也反覆顛倒即不得眠之甚而為之轉反側也恍惚者煩之極也梔子色赤味苦屬火而性寒導火熱之極行也豆為水之液色黑性沉熱而復輕浮引水液之上升也陰陽和水火濟煩自解矣若少氣者中氣虛而不得上交加生薑以宣通之○按梔子豉湯舊說指為吐藥即王好古之高明亦云本草並不言梔子能吐奚仲景用為吐藥此皆不能思維經旨以訛傳訛者也如瓜蒂散三條本經必曰吐之梔子豉湯六節並不言一吐字且吐下後虛煩豈有復吐之理乎此因瓜蒂散內用香豉二合而誤傳之也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湯藥直解

卷三

藥

此言梔子豉湯不特交通上下而且能調和胃氣也窒窒得而不通也熱不為汗下而解故煩熱熱不解而留于胸中故窒塞而不通也亦宜梔子豉湯升降上下而胸中自通矣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此言梔子豉湯不特升降上下而亦能和解表裏也傷寒五六日一經已周也大下之後表仍未解故身熱不去裏仍不解故心中結痛此表裏俱未欲解也亦宜梔子豉湯以清解其表裏之熱葛翁肘後方用淡豆豉治傷寒主發汗是豉能解表明矣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卧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

梔子厚朴湯方

梔子 十四枚 厚朴 四兩 枳實 四枚 炒木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

此言傷寒下後多屬虛寒然亦有邪熱留于心腹胃而為寢熱症者熱乘于心則心惡熱而煩熱陷于腹則腹不通而滿熱留于胃則胃不和而卧起不安用梔子以清熱而解煩厚朴之苦溫以消腹滿枳實之苦寒以和胃氣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

梔子乾薑湯方

梔子 十四枚 乾薑 二兩

傷寒論解

卷上

美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

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
此言下後脾氣虛寒又宜配以乾薑也傷寒以丸藥大下之則丸緩留中而陷于脾矣太陰脾上本藏之熱發于形身故身熱不去脾為至陰內居中土上焦之陽不得內歸于中土故微煩此熱在上而寒在中也故用梔子導陽熱以下行用乾薑溫中土以上達上下交而煩熱止矣按梔子乾薑一寒一熱亦調劑陰陽交媾坎離之義也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瘧者不可與服之

此承上文梔子乾薑湯而言梔子雖能止煩清熱然性苦寒不可驟用又當審量病人平素之寒熱而用之也病人舊微瘧者脾氣素虛寒者也虛寒之大病則不能化熱必現虛寒之症故不可與服也○按上節梔子乾薑湯已於熱症之後結寒症一條矣又恐人不問寒熱一見虛煩便用梔子故

又復結一條其丁寧致戒也切矣讀者宜三致意焉

傷寒論直解卷三

上海醫書館

蔣弘道賈侯

錢塘張錫駒令詔父註解

聶懋榮乾安

徐旭升上坎

門人王元成繹堂校

參訂

王良能聖欽

陶聖佩子紳

李德熙庸載

辨太陽病脈證篇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

身暈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傷寒直解

真武湯方

茯苓三兩

芍藥

生薑各三兩

白朮二兩

附子一枚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渣

此章凡八節皆言虛者不可汗也太陽病發汗病當解若汗出不解正氣虛也其人仍發熱者徒虛正氣而熱仍在也汗為心之液心液亡則心下悸矣夫津液者和合而為膏上補益于腦髓今津液不足則腦為之不滿而頭為之眩也身者脾之所主脾虛不能外行于肌肉則身無所主持而惛動振振欲擗地者合頭眩身暈而言也言眩之極動之甚則振動搖不能持而欲擗地也真武湯主之真武者鎮水之神也水性動今動極不寧故亦以此鎮之茯苓松之餘氣潛伏于根故能歸伏

心神而止悸附子啟下焦之生陽上循於頭而止眩芍藥滋養榮血生薑宣通經脈而觸動自止白朮所以資補中土

咽乾乾燥者不可發汗

自此以下皆承上文而言發汗之後既有如此之變症則汗似不可輕發矣故必於未發之先審察辨別而預斷其不可所謂上工治未病也脾足太陰之脈挾咽腎足少陰之脈循喉嚨肝足厥陰之脈循喉嚨之後是咽乾者皆三陰經脈所循之處也三陰精血虛少不能上滋于咽喉故乾燥所以不可發汗夫止言不可發汗而不言發汗以後之變症蓋謂三陰俱傷命將難全治亦無及又連論其變乎此仲師言外之意也觀下文俱有變症其意可思矣

傷寒直解

主

主

經云膀胱者津液藏焉又曰膀胱者胞之室是胞為血海而外胞膀胱胞藏血而膀胱藏津液者也淋者五淋也淋家之津液久虛發汗則更走其津液津液竭于外血必動于內是以干及于胞中而便血矣蓋太陽之津液出于外之皮膚而為汗藏于內之膀胱而為津液也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瘡

瘡家久失膿血則充虛熱肉之血虛矣雖身疼痛而得太陽之表病亦不可發汗汗出必更內傷其筋脈而無榮筋強急而為瘡矣亡血則瘡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目直視不能

睛不得眠

三陽之脈俱起于額鼻瘡家則三陽之經血俱虛奪血者無汗不可發汗汗出則重亡其陰矣額

上階脈。腦中之動脈也。太陽之脈。起于目內眦。上額交頰。陽明之脈。起于鼻。交頰中。旁納太陽之脈。少陽之脈。起于目銳眦。三經互相貫通。俱在于額。上鼻目之間。三陽之血不榮于脈。故額上眉際緊。急也。三陽之血不貫于目。故目直視不能瞬也。陰血虛少。則衛氣不能行于陰。故不得眠也。此三陽之危症也。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血者。神氣也。所以克膚熱肉者也。亡血者。一切失血也。亡血則神氣傷矣。更發其汗。則無以克膚熱肉。故寒慄而振也。經曰。瀉則無血。厥而且寒是也。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宜禹餘糧丸。

五藏化五液。在心為汗。汗家重發汗。則心主之神無所依。而恍惚心亂矣。腎開竅于三陰。大小便也。心主之神氣。不能下交于陰。而腎氣孤。津液竭。傷寒直解。

故小便已陰疼。宜禹餘糧丸。餘糧有二種。生山谷者為太一餘糧。生池澤者為禹餘糧。又其中水黃濁者為石中黃水。其凝結如粉者。為禹餘糧。粉即糧之餘。故名曰餘糧。生于山谷者。得土之精。生于水澤者。得水之精。水精足則陰疼自止。全方失陽。其配合不可攷矣。善學者。以意會之可矣。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蛇。言咽。

病人有寒者。中氣素寒者也。汗乃中焦之汁。發汗更虛其中焦之陽氣。而胃中必冷。蛇者。化生之虫。陰類也。胃無陽熱之化。則陰寒則結。而陰類頓生。故必吐蛇也。本論逐節之後。必結胃氣一條。以見不特吐下傷其胃氣。即汗亦能傷胃氣也。

治傷寒者。慎無傷其胃氣焉。斯可矣。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為逆。若先下之。治不為逆。

此章凡六節。前四節言病氣隨正氣之出入。以為出入。正氣亦隨病氣之內外而為內外也。或從內解。或從外解。或救其裏。或救其表。不可逆也。五節言陰陽和。正氣之出入。復其常。病氣亦隨之而解矣。末節言太陽之氣。隨榮衛之行于脈外。而行于脈中也。此言病氣在外。本當發汗。從外而解。今復從內以下之。此為治之逆也。若先發汗。外邪未盡。復從內入。因而下之。治不為逆也。病氣在內。本先下之。從內而解。若反從外以汗之。此為治之逆也。若先下之。內邪未盡。復從外出。因而汗之。治亦不為逆也。內外之相通。治法之環轉。不可執也。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稍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傷寒直解。此反應上文先下而後汗之意。以見下之而表裏俱虛。又當救裏救表。不必拘于先下而復汗之說也。言傷寒下之。而正氣內陷。續得裏虛之症。下利清穀不止者。雖身疼痛。表症仍在。急當救裏。救裏之後。身疼痛而清。便自調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以復其陽。救表宜桂枝湯。以解其肌。生陽復而肌腠解。表裏和矣。本經凡曰惡者。急不容待。緩則無及矣。

病發熱。頭疼。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

此論病在表而得裏脈。又當救其裏。不必如上文之身疼痛而止。救其表也。發熱頭疼。病太陽之表。脈當浮。今反沉者。此正氣內虛。而不能外出也。然亦有病人。苦發熱。身體疼。脈沉而遲者。知其差也。若不差。而身疼。以此正虛內陷也。故當宜四逆救裏。以啟其下陷之生陽。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胃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裏未和然後復下之

此應上文先發汗而復下之意而言太陽病當先發汗今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徒虛其表裏而陰陽不相交接故其人因致胃家汗出如有所覆或陰虛于下而或陽于上也胃家汗出自愈者陽加于陰得陰氣以和之而愈也所以然者汗出陰陽之氣和于表故也得裏未和然後復下之者蓋言表裏之氣相通表裏亦和也必得裏未和然後復下之然後發汗詞也如無裏症可不汗而復下之之說也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乃解但陽

脈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

此論汗下亦所以和陰陽也停均也調也脈陰陽俱停者言陰陽俱調均其盛衰之氣而有旋轉和平之機也陰陽之氣旋轉于中自然變易一番故必先振慄汗出乃解也但陽脈微者陰必盛陽微必盛陰微陽盛亦非和平所以泄其陰但陰脈微者陽必盛陰微陽盛亦非和平所以泄其陽陰陽兩得其平此陰陽俱停也故解若欲下之者言不能自下亦宜調胃承氣下之而解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

此論太陽之氣又從榮衛之氣出入于外內也太陽病邪風干於肌腠故使發熱汗出然亦有邪風

傷于榮衛而致衛強于脈外榮弱于脈中故使汗出欲救太陽之邪風宜桂枝湯調和榮衛之氣榮衛自解矣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硬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者小柴胡湯主之

小柴胡湯方

柴胡 半斤 黃芩 八錢 人參 甘草

生薑 各三兩 半夏 半斤 大棗 十二枚

傷寒直解

五

本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服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若胸中煩而不嘔者去人參合前成四兩半加括萎根四兩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脇下痞硬去大棗加牡蠣四兩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三兩溫覆取微汗愈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乾薑二兩
此章凡十五節皆論柴胡湯之症治此論太陽之氣不能從胸出入逆于胸脇之間內于動於藏氣當藉少陽之樞轉而外出也傷寒五六日中風者言無論傷寒中風而五六日之間也五六日經盡一周又當來復於太陽之氣不能從胸而出逆于胸脇之間也然然無言也心主之神機不能外出而陽明之胃絡不和故默默不欲飲食也

心氣內鬱。故心煩。胃氣欲疎。故喜嘔。或淡于心而
不渴。或渴于胃。則胸中煩。而不嘔。或渴于陽。明之燥氣
則渴。或渴于太陰。則脾氣。則腹中痛。或渴于厥陰
之肝氣。則腸下痞。或渴于少陰之腎氣。則心下
悸。而小便不利。或渴于太陽。則本寒熱之氣。則不渴
而身有微熱。或渴于太陰。則本寒熱之氣。則不渴
之氣。逆于胸。而不得出。雖不渴。然動在內。有形之
藏。真而亦動。在外。無形之藏。氣。然動在內。有形之
不復更及他藏。故有七或症也。柴胡二月生苗。感
一陽。初生之氣。香。氣直上。雲霄。又稟太陽之氣。化
故能從少陽之樞。以達太陽之氣。半夏生。當夏半
感一陰之氣。而生。故陰氣之上升者。也。黃芩氣味
苦寒。外實而內空。腐能解形身之外熱。甘草人參
大棗助中焦之脾土。由中而達外。生薑所以發散
宣通者也。此從內而達外之劑也。若胸中煩者。邪
熱內侵。君子。故去半夏之燥。不嘔者。中胃和而不
虛。故去人參之補。加括蕪。實之苦寒。導火熱之下

傷寒直解

七

降。若渴者。陽明燥金之氣甚也。又當去半夏。倍人
參。以生津。加括蕪。引陰液而上。若腹中痛者。
邪干中土也。故去黃芩之苦寒。加芍藥。以通脾絡。
若胸下痞。腹脹者。厥陰肝氣不舒也。故解厥陰之氣。
純雄無雌。用為化藏。壯能破之。故能解厥陰之氣。
蓋能軟堅。又能清腸下之積。大棗甘緩。故去之。若
心下悸。小便不利者。腎氣上乘。而積水在下也。加
茯苓。保心氣。以制水邪。黃芩苦寒。恐傷君火。故去
之。若不渴。外有微熱。仍在太陽。故不必補中。之人
參。宜加解外之桂枝。覆取微汗也。若欬者。肺氣逆
也。五味之酸。以收逆氣。形寒傷肺。乾薑之熱。以溫
肺寒。人參大棗。所以調補中胃。而生薑。又宜通胃
氣者也。無關於肺。故去之。按小柴胡湯。乃達太
陽之氣。從少陽之樞。以出。非解少陽也。是以有
隨症加減之法。中梓謂柴胡乃少陽引經之藥。若
病在太陽者。用之。若早。反引賊入門。後人不察。經
旨。俱宗是說。謬矣。

血弱氣盡。脘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于脇下。
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藏府
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上節論太陽之氣。逆于胸中。而動五藏之氣。此論
太陽之樞。而出也。經曰。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
少。陽之樞。而出也。經曰。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
血。虛衡氣去。形獨居。肌肉減。脘理開。當是時。遇賊
風。則其深入。是血弱氣盡者。月郭空之時也。脘者
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為血氣所注。理者皮膚藏府
之文理也。脘理開者。正氣不足。而自開也。邪氣因
入者。邪因正氣之不足。而乘虛以入也。與正氣相
搏者。邪與正氣。往來搏擊也。結于脇下者。邪與正
氣。俱結于少陽之部也。正欲出。邪欲入。彼此分爭。

傷寒直解

八

正勝則熱。邪勝則寒。故往來寒熱也。邪正之氣。離
則病休。合則病作。故休作有時也。默默不欲飲食。
者。神機內鬱。而胃絡不和也。脾與胃一藏。一府。以
膜相連。邪干于胃。府必連及于脾。藏。故曰。藏府相
連。正邪之氣。結于脇下。故其痛必下。邪從太陽之
高。結于少陽之樞。而為痛。不得外越。故使嘔也。
宜小柴胡湯。轉少陽之樞。達太陽之氣于外。自若
服湯已。渴者。太陽不從樞解。而轉屬于陽明之燥。
化也。當以陽
明之法治之。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
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
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飲水而嘔者。柴胡湯不中
與也。食穀者噦。

此論太陽之氣陷于太陰之地中。太陰陽明氣虛不能從樞外出。又非柴胡之所主也。得病者由血弱氣盡而得之也。六七日又當太陽來復之期。脈遲者氣虛也。浮弱者血虛也。氣血俱虛故惡風寒。手足溫者繫在太陰。故溫和不熱也。此氣血俱虛。醫反二三下之。虛其中氣。以致不能食也。唯滿痛者。少陽之樞逆而不轉。故無往來寒熱而也。頸項強者。太陽經氣不利也。小便難者。脾不能轉輸也。柴胡湯乃從內達外之品。裏氣虛者。復與柴胡湯。故其下焦生氣之根。本根一拔。勢必崩陷。故後必下重。夫滿痛乃柴胡湯。本渴飲水而嘔者。中胃虛也。柴胡非中胃之藥。故不中與也。與之則中氣愈虛。不能消穀。食穀則嘔。嘔者。逆也。太陽之氣。氣振于上。則太陽之天氣反陷于下。柴胡湯之為害。非小。今人不明是理。概以柴胡為和。解之劑。不問表裏之虛實。而亂投之。且去人參。止用柴胡等藥。殺人更速。學者能三復斯言。是蒼生之幸也。

傷寒直解

卷三

傷寒直解

傷寒直解

卷三

傷寒直解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

小柴胡湯主之。

此言病氣不隨經氣而入于裏陰。亦宜小柴胡湯主之也。傷寒四五日。陽盡而入陰之期也。身熱惡風。頸項強者。仍在太陽之分。而不入于裏陰也。脇下滿者。得少陽之樞象也。手足溫者。是為繫在太陰。今手足溫而渴者。不涉于太陰。而涉于陽明也。上節云。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當以陽明之法治之。此不因服柴胡湯而渴。故宜小柴胡從樞轉以達太陽之邪。

傷寒陽脈瀉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

傷寒論直解

卷三

小建中湯方

芍藥 六兩 桂枝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膠飴 一升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分三服。內益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三三服。此言病在經脈者。宜小建中湯。以行其血脈。而小柴胡為解樞之劑。亦能通經脈。內外之血氣也。陽脈瀉者。邪客於陽絡也。陰脈弦者。邪客于陰絡也。夫經脈流行不止。環周不休。今寒氣入經。而稽遲泣而不行。客于經絡之內。故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湯。以守中。桂枝辛走氣。芍藥苦走血。故易芍藥為君。加膠飴以建中。胃中者。建中者。建其中也。以經隨之血脈。皆中胃之所生也。若不差者。復與小柴胡湯。以轉樞。樞機利而經隨之血脈通矣。通則不痛也。先與小建中。便有與柴胡之德。非因

傷寒直解

卷三

傷寒直解

小建中不效。而又與小柴胡也。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此申明首節之義。言無論傷寒中風。凡有柴胡湯症。但見一證。即是。不必諸症之悉具也。悉人誤認

傷寒五六日而復中風。又恐人誤認諸症之兼得。故于此又復明之。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復發熱。汗出而解。

此又明柴胡症之從內而外之義也。夫病涉于樞。原有外出之機。轉即出。故雖下之。而其症仍在。不能也。復與柴胡湯。氣即外出。故必蒸蒸而振。却復發熱。汗出而解也。蒸蒸者。熱退而復發。蒸蒸然

而外出也。振動也。以下之後。傷其中焦之津液。不能作汗。故必振振汗出而解也。

能作汗。故必振振汗出而解也。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

夫樞者內外之樞紐也。可從樞而外山。亦可從樞而內入。傷寒二三日。乃陽明少陽主氣之期。不在少陽之樞。而以外出。而內干。及于所合之心包。包絡主血。血虛則心中悸。而煩。涉于心主之血分。而不涉于樞。腸之氣分。故宜小建中湯。主之。○按少陽三焦。內合厥陰。心包而主血。故亦可資樞而內入。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下之則愈。

大柴胡湯方

柴胡 半夏 芍藥 黃芩

生薑 枳實 大棗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

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太陽病。過經十餘日。是十日已過。而僅少陰主氣之期也。反二三下之。遂其少陰之樞。後四五日。乃十五六日之間。作再經。而又當少陽主氣之期。太陽之氣。不因下。弱。仍欲從樞而外出。故柴胡證仍在。先與小柴胡湯。以解外。若嘔不止。太陽之氣。不從樞外出。而從樞內入。于君主之分。故心下急。鬱鬱微煩。此為內未解也。與大柴胡下之。則愈。氣已內入。故與芍藥。枳實之苦。以解在內之煩。急。雖從下解。而仍欲外達。故用柴胡。半夏。以散一陰一陽之氣。黃芩。清在外之熱。生薑。大棗。所以宣達中焦之氣者也。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

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柴胡加芒硝湯方

柴胡 芒硝 枳實 芍藥

生薑 黃芩 大棗 芒硝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

傷寒十三日。經盡。而復于太陽也。不解。又交陽明主氣之期。病氣亦隨經氣而流于陽明矣。陽明之關。而主胸。少陽之樞。而主脇。胸脇滿而嘔者。陽明之關。不舒。少陽之樞。以外出也。日晡而

陽氣衰。陽明之所主也。日晡所發潮熱者。陽明氣旺。始潮。故之來而不失其時也。陽明氣機下陷。故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微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丸緩留中。不得外出。非其治也。潮熱者。陽明氣衰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太陽之邪。於外。復以柴胡加芒硝。以解陽明之邪。於內。○按木柴胡。乃大柴胡也。若小柴胡湯。本經則日服之。大柴胡。其三承氣。則曰下之。見下文。明言先宜小柴胡。以解外。其不言小者。大柴胡可知矣。柴胡加芒硝。亦大柴胡。加芒硝。其方本俱用。小柴胡。加芒硝。今改正之。○此言太陽之氣。逆于陽明。中土。亦當從樞而外出。其用柴胡加芒硝。亦從樞外出之義。非若承氣之上承熱氣也。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讖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鞭。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

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此言病氣隨經氣而過于陽明也傷寒十三日再經已周而又來復于太陽不解則病氣隨經而過在陽明胃府矣過經譫語者以胃府有熱也當以湯藥下之若小便利者津液偏注大便當瀉而反下利脈調和者如常不以湯藥下之而以丸藥下之病仍不去非其治也此因治非其治所以致利若胃氣虛寒而自利者脈當微厥厥者脈初來大漸漸中留而不去其病為實故為內實也宜調胃承氣去其留中之腐穢而胃自和矣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桃核承氣湯方

桃核 五十箇 大黃 四兩 甘草 二兩 桂枝 二兩 芒硝 二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沸溫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此言太陽之氣循經而入下府也夫太陽之氣從衛而出入太陽之經抵脊入腑而內結膀胱如病邪從胸膈而入下陽明少陽之分別為小柴胡湯症循背脊而入自入於太陽之府則為桃核承氣湯症故亦列在柴胡症之中也太陽病不解承上文之不解而言也病不解當從胸膈而結于膀胱今從背而入循經而入于本府則謂之熱結膀胱膀胱在少腹之間而少腹為血海之所聚

於胞中之血分則陰不勝其陽故其人如狂也從外入故外不解者尚未可攻攻之悲外邪復入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無形之熱邪結于少腹之間而為有形之血矣乃可攻之桃核承氣湯之果其核在肝為厥陰血分之藥故能破瘀大黃推陳致新而下血芒硝上清氣分之熱以推血分之熱甘草所以調中桂枝辛能走氣血隨氣行也微利者利其大便也餘詳抵當湯篇中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柴胡 四兩 龍骨 黃芩 生薑 人參 茯苓 鈎丹 牡蠣

桂枝 各兩 半夏 二合 大棗 六枚 大黃 二兩

右十二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更煮一二沸去滓溫服一升此論太陽之氣從胸膈而入逆于胸膈之間不能轉以外出也傷寒八九日正當陽明少陽之期也下之傷其陽明之氣而為胸膈逆其少陽之氣而為煩驚少陽三焦內合心正色終故煩驚也小便不利者少陽三焦決瀆之官失其職也譫語者陽明胃氣不和也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少陽循身之調機不調故身重不可轉側也用小柴胡以達太陽之氣逆氣以外出龍骨東方之神牡蠣生于東海腹南生而口東向加龍骨牡蠣所以助東方少陽之甲木也少陽合心至而主血筋助心至而轉樞大黃以清陽明之熱陽明清而少陽轉太陽之病愈矣

傷寒腹滿讞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

此二節論病在有形之藏而不在無形之氣也。在無形之氣則曰太陰厥陰。在有形之藏則曰肝脾。則曰脾與胃藏府相連故亦藏語。脾浮而緊。日茲也以脾土之病而反見肝木之脈。此脾土虛而肝木乘其所勝也。名曰縱刺。縱勢而往無所顧慮也。宜刺肝之期門以制其放縱之勢。

傷寒發熱。齋齋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傷寒發熱者。病在表也。太陽主表。而肺亦主表。齋齋惡寒者。皮毛虛也。太陽主皮毛。而肺亦主皮毛。傷寒直解。

木火旺而金水衰。故大渴欲飲水。土為金之子。病必盜母氣。木無所制。愈乘于脾。故其腹必滿。若自汗出。小便利。肺氣得以通調。水道外達。毛竅下輪。勝於而水精四布。故其病欲解。此肝木侮脾金而反乘其所不勝也。名曰橫刺。橫者。無復忌憚也。亦刺期門以瀉其盛氣。從所不勝者為微邪。故能自解。非若肝乘脾之必欲刺而後解也。

○太陽病二日反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讞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為欲解也。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難。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

也

此章凡十一節。皆言火攻之誤。以明太陽為諸陽之主。氣陽為火。不可以火攻也。太陽病二日。正當發汗。而反以火攻之。則陽氣內鬱。而得陰。故反躁。以火攻之。則陰氣內鬱。而得陽。故反嘔。此以火攻之。其背為陽。得火熱。則其大汗。汗乃胃中水。穀之津。火熱入而水津竭。必下傷水陰之氣。而動君火之氣。而煩。中亡胃府之津。而濛濛。上餘。又宜少陰。氣之期。得少陰。水陰之氣。以濟之。故振慄。而自下利。陰氣復。陽熱除。故為欲解。此陽明得少陰之氣。陰陽和而解也。故其汗者。亦大汗出。而言也。身半以上。為陽。身半以下。為陰。陽在上。而不得下。交于陰。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陰在下。而不得上。交于陽。故欲失溲。足下惡風。夫大便硬。則津液偏滲。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者。胃中水竭。津液少也。及多者。言其不數。亦不多也。大便已。即振慄自下利之後也。諸陽上循于頭。少陰之

傷寒直解

卷之三

太陽病

二

二二八

脈斜走足心。頭卓然而痛。足心必熱者。陽明殺神之氣。下流而交于少陰。故也。上半段言陽明得少陰之氣。上下交。而水火濟。所以解也。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嘔。陰虛則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刺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讞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床。小便利者。其人可治。此火攻之危症也。夫風為陽邪。太陽病中風。復以火劫發汗。則邪風被火熱之氣。逼其血氣。流溢于外。而失其行陰行陽之常度矣。風火為兩陽。風火熾盛。兩相熏灼。故其身發黃。陽盛則欲嘔。陰虛則小便難。

上而欲嗽陰虛則津液不足于下而小便難天所
亦能傷陽故陰陽虛也虛則不能充膚澤毛
濡潤者脈或身熱則枯燥但頭汗出則而通者
火熱上攻而津液不能潤也夫身熱既枯燥安
能有汗所以刺而通也通則津液之至而身安
之土源火熱則其水津脾肺不能轉輸故成微
喘也由于風者上先受之風火之攻故口乾咽燥
或不大便又則識語者風火之陽邪合併于陽明
之燥氣也甚者至噤火熱入胃而胃氣敗逆也四
肢為諸陽之本陽定于四肢故不能自主而手足
躁擾按之脈也小便利者陰液未盡消亡而手足
焦決瀆之官尚不失
其職也故其人可治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卧不安者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

桂枝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生薑 三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

傷寒脈浮病在陽也太陽病若火迫合而亡神者
為陽中之太陽醫以火迫劫之亡陽者亡其君主
之陽非下焦生陽之陽也心為火迫則神氣外浮
起若如驚重陽必狂故必驚狂而起卧不安也
桂枝以保心氣龍骨非木族而重者也因火
為邪以木刺之神氣浮越以重鎮之歸於常山
陰亡陽散去之神氣生于中焦水之精成用日
草大棗生薑以資助中焦之氣也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譫
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而愈

此言內傷形體脈弱者亦不可以火攻也形作傷
寒者乃形身內作之寒非外感之寒也寒傷正氣
其脈弱也氣與陽氣相搏其脈則緊今正氣內
虛非由外來故不弦緊而弱者津液不足故
必渴若被火攻則愈亡其津液而胃中燥熱必發
譫語弱者陰不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若脈
浮陽氣得以外出而不陷下有欲解之意此陰陽
和當自汗出而愈也此即內傷發熱形似外感
是也蓋三復斯言乎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圜
血名為火邪

傷寒直解
此言太陽之汗從下焦血液而生以火熏之則血
液愈傷故不得汗也下焦之血液腎主之故其人
必躁如經氣一周復到于太陽不能作汗而解則
火邪下攻必隨經而闖血矣闖血便血也經曰陰
絲傷則便血此因火
為逆故名曰火邪

脈浮熱甚反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
燥唾血

脈浮熱甚陽氣實也陷下則灸之今陽氣實而反
以陷下之法灸之此為實以虛治也陽因火動必
上攻于咽而咽燥內動其血而唾血矣○上節以
火熏發汗反動其血而汗即汗血不出于毛竅
而為汗即出于陰竅而汗血此節言陽不下陷而
反以下陷灸之以致迫血上行而唾血下節言
脈虛者又以火攻散其脈中之血以
見火攻同而致病有上中下之異

微散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逐實

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微為虛數為熱虛熱之脈慎不可灸灸之則火邪

逆于心而為煩逆矣虛正虛也虛邪也追其正

氣之虛逐其邪氣之定定竟邪不能逐而徒追其

正則有力血者所以濡養筋骨者也血散則中則

筋骨無以濡養焦傷立致動一散失難以復也火

攻之候如此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

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

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也

本論曰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故宜以汗解用火

灸之傷其陰血無以作汗故邪無從出反因火勢

而加盛火性炎上陽氣俱從火而上騰不復下行

故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也經曰真氣不能周命

曰痺此因火為逆以致氣不能周而為痺非氣之

為逆而火之為逆也欲自解者欲自汗出而解也

在心為汗心之血液欲化而為汗必當先煩方能

有汗而解也何以知之以脈浮氣機仍欲外達故

知汗出而解也

燒針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

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更

加桂二兩 桂枝加桂湯方

桂枝 五兩 芍藥 三兩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牡蠣 二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

去滓溫服一升

夫汗為心之液燒針令其汗則心液虛矣鍼處被

寒核起而赤者心虛於內寒薄于外而心火之色

現也少陰上而火而下水衰水必乘之故必發奔

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腎氣也灸其核上各一壯

以助心火也又與桂枝加桂湯以保心氣更加桂

桂二兩以溫少陰之水藏而虛奔自止○張均衡

問曰燒針亦是火攻因火而逆何以復用灸灸答

曰灸者灸其被寒之處也外寒束其內火火鬱于

內故核起而赤也經曰

火鬱則發之此之謂也

火逆下之因燒鍼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

之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

桂枝 一兩 甘草 二兩 龍骨 二兩 牡蠣 二兩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半

去滓溫服八合

火逆者因火而逆也火逆則啟其陽下之則閉其

陰復因燒針則陰陽愈相乖離陽在上不得過陰

而煩陰在下不得遇陽而躁用龍骨以保心氣牡

蠣以益腎精桂枝甘草所以資助中焦而交通上

下陰陽之

氣者也

太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也

凡傷寒病在經脈當用針刺今太陽傷寒病在肌

表而不在經脈妄加溫鍼傷其經脈則經脈之神

氣外浮故必驚也。經曰：起於如驚，神氣乃浮，是也。○自此以上十一節，歷言火攻之害。今人治陰虛弱症，動氣便灸，以致焦骨傷筋，血散不復，而不可勝計。或陽氣陷下者，則灸之，是灸所以助陽非所以助也。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熱，關

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饑

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

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為小逆。

此章凡四節，皆論吐之失宜而變症有不同也。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而反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此非本病，乃醫吐之過也。自汗出者，吐傷中氣，而津液外泄也。關以候脾胃，脾胃之氣

不足，則關脈為之微細而虛數也。一二日，陽明之

氣也。吐之則胃傷而脾未傷，故脾能運而腹中饑

胃不能納而口不能食。三四日，太陰主氣也。吐之

則脾傷而胃未傷，脾虛不勝穀，故不喜糜粥。吐之

津液而火就燥，故欲食冷食。朝食暮吐，脾虛不能

食，而胃陰大耗，為陽胃為陽土，胃陽未傷，故能朝

食，暮皆以醫吐之所致也。前傷胃而不傷脾，以上之

症皆以醫吐之所致也。前傷胃而不傷脾，以上之

者，食冷食也。竟脾氣虛寒，不能勝冷，所以暮吐

一二日三四日，以二日

四日為三，一三帶言也。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者，此為吐之內煩也。

此言吐之不特傷中，無脾胃之氣，亦能傷上焦心

主之氣也。太陽病吐之者，口不喜吐而吐也，不當

吐而吐，是以當惡寒而反不惡寒，不輸口，反不欲近衣者，熱在骨髓也。此非熱在骨髓，乃吐傷上焦心主之氣，腸無所附而

內煩故不欲近衣也。

病人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

令陽氣微，腸氣虛，脈乃數也。數為客熱，不能消穀，以

胃中虛冷，故吐也。

上二節之吐，言以吐而致吐。此節之吐，言不以吐

而致吐也。病人脈數，數則為熱。熱當消穀引食，而

反吐者，此以發汗傷其表，陽中腸之氣，以致腸氣

微而腸氣虛，脈乃數也。數為外來之客熱，非胃中

之本熱。胃中仍復虛冷，故吐也。此因發

汗而傷其胃，脫之腸，以致吐者如此。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

及渣腹微滿，鬱鬱微煩，先其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

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瀉者，此

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此節言不因醫吐而自吐也。太陽病過經十餘日

者，或十一二日，或十三四日，俱未可定。故曰十餘

日也。十餘日之內，或留於陽明之分，則心下溫溫

欲吐，而胸中痛，心下胸中，陽明之所主也。或留于

太陰之分，則大便反濇，而腹微滿，大便與腹，太陰

之所主也。胃絡上通于心，脾脈又上膈注心，脾胃

不和，故鬱鬱微煩也。然以上諸症，有虛實之分。為

知先其時自極吐下而與調胃承氣也。以嘔故知
之也。若不嘔則非矣。其非調胃承氣症愈明矣。○
聖者即溫溫欲吐也。
欲吐而不得吐故嘔。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
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者下
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於熱在裏故也抵當
湯主之。

抵當湯方

水蛭 去老 水蛭 各三 大黃 三兩 桃仁 三十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
溫服一升不下再服

傷寒直解

前章熱結膀胱乃太陽肌腠之邪從背脊而下結
于膀胱故曰外不解者尚木可攻肌腠為外也此
于少腹表氣通于胸故曰表症仍在反不結胸皮
毛為表也蓋太陽之氣從胸而入故結于膀胱
背脊而下結膀胱外邪從背脊而入故結于膀胱
膀胱有津液而無血連於胸中熱結膀胱動脈中
之血故血自下者表邪從胸而入不涉于膀胱故
不曰熱結膀胱而曰反不結胸熱在下焦蓋下焦
即胞中衝任二脈之所起也衝脈起于小腹之中
起于中極之下以上毛際是衝任起于小腹之中
血之海而膀胱亦居少腹故前章曰少腹急結此
章曰少腹鞭滿急結者急欲出而不能有欲通之
象故有不必攻而血自下故曰下者愈不必
攻也但少腹急結以宜桃核承氣下之今鞭滿者
全無下通之機故不曰血自下而曰下血乃愈言
必攻而始下也非抵當湯之前而膀胱之道路又

傷寒直解

于背必從背而入方能入于膀胱之脊猶坐東之
屋其門朝南必由北而入細玩靈樞十二經脈自
明矣其言從胸而入者非也。○此言太陽表邪從
胸而入于動脈中衝任之血分也太陽病六七日
正當太陽經氣之期也表症仍在脈當浮今微而
沉者氣隨經沉以內薄也內薄于胸當結胸今
反不結胸者此表邪從胸而入于陰分矣陰不
勝其陽則脈流薄疾并乃狂故其人發狂也以熱
在下焦故少腹當鞭滿大便燥結有血小便與血
皆有形之物也若小便自利者不在氣分而在血
正之血分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之表熱
隨經而乘于少腹之裏故也抵當湯主之。蓋水
經一飛一潛一沉一伏一脈之變也。○此言太陽
者抵之在下之血為熱所乘者當之配桃核之
仁將軍之疾一鼓而下抵拒大敵四物當之故曰
抵當。○張隱菴曰桃仁承氣湯熱在經中血分
由背脊而下入膀胱故曰外承陽氣也抵當湯症乃邪
解其血中之結得以外承陽氣也抵當湯症乃邪
熱在于氣分由胸膈而下傷于血海故曰表日反
不結胸日鞭滿其湯曰抵當謂清解其血青而抵
當其陽邪讀論者當以二
症分別解釋庶為得之。

太陽病身黃脈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為無血也

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

此承上文小便自利而審之也言有血無血當以
胸而陷于中土故身黃陷于中而不得外出故脈
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乃脾氣不能轉輸水聚
于少腹為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非水聚
而血聚血証諦也加一諦字以見必詳審其果是
人候木為血其丁字致慎詳且悉矣
陽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

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

抵當丸方

蠱蟲 足 熬 水 蛭 熬 各 二 桃 仁 五 十 大 黃 三 兩

右四味搗分爲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丸取七合
時時當下血。言其緩也。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

苦裏急也。

上節以小便利不利而驗其血之有無此又以小便之多少而驗其水之有無併以結前三節之意以見不可藥認爲血症其章法之精密如此夫飲入于胃遊溢精氣上輸于脾脾氣散精上歸于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也夫飲水多而小便利則水氣下洩意心下不悸若不飲水而上凌必心下悸心惡水新也是以小便利者必氣不施化而苦裏急不獨于血也。此不獨以證水。

○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而寸脉浮關脉沉名曰結胸也。

此章論結胸藏結痞氣之證直至病胸下素有痞方止其中有經氣之分陰陽之異生死之殊學者

所謂細心體會者也。太陽之氣起于至陰。由下而上由內而外。從胸膈而達于皮毛。今固結于胸不能出入內外。謂之結胸。結胸者發于太陽也。少陰入于神機出入樞轉內外。今固結于藏不能樞轉出入。謂之藏結。藏結者發于少陰也。故問結胸藏結之狀何如也。答曰結胸有正邪。太陽之正氣與邪氣共結于胸膈有邪之問。故按之痛寸以候外。太陽外主皮毛。故寸脈浮。關以候中。病氣結于胸中。故關脈沉也。

何謂藏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

浮。關脈小細沉緊。名曰藏結。舌上白苔滑者難治。

又問何謂藏結。答曰外如結胸之狀。而內則發於少陰。不如結胸之發于太陽也。不涉上之胸膈。則飲食如故。下於下之藏氣。故時時下利。寸脈浮者少陰之神氣浮于外也。關脈小細者少陰之藏氣

虛于內。沉緊者少陰之藏氣結于內也。此各藏結。舌爲心之外候。白苔滑者陰寒甚于下。而君火衰于上也。故爲難治。

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古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上文言藏結之狀。此又言藏結之症。少陰上炎下水。本熱標寒。故貴得君火陽熱之化。今無陽症者不得君火之化也。少陰主樞。不往來寒熱者不能從樞以出也。陽動而陰靜。故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君火衰微而陰寒凝閉之極。實得生陽之氣也。見藏結爲陰寒凝閉之極。實得生陽之氣也。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也。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結

胸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胸丸

大陷胸丸方

大黃 半斤 葶藶子 杏仁 芒硝 各半

右四味先搗葶藶子大黃葶藶子二味次內杏仁芒硝合研如脂和前三散取如彈丸一枚別搗甘草末一錢匕白蜜二合水二升合煮一升溫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

此言結胸之病因於下而結胸之中復又推言痞結以見痞之同發於陰而不與結胸同者蓋結之氣結于上者感上焦君火之化也痞發于陽者發于太陽也太陽在外宜從汗解反下之則熱邪乘虛而入結于胸膈有形之因作結胸發于陰者發于少陰也少陰主裏當收其裏反下之邪不結于藏而結于心下因作痞又申言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夫止言結胸下之太早而不

言痞氣則知發于陰者毋論遲早俱不可下矣前問結胸之狀尚未明言此復言其狀也太陽之脈上循頭項今氣結于內不外行于經脈以致經輸不利而頸項強急有如柔痙反張之狀也下之則內之結氣通外之經輸和矣太陽至皮毛而肺亦主皮毛故用葶藶杏仁利肺金以解太陽之結氣大黃芒硝洩邪熱以下行佐甘遂之毒直達胸膈以破堅甘遂性能行水太陽為寒水之經也加蜜用丸者使留中之邪從緩而下也

結胸證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
太陽之正氣有同邪而內結者有邪結而正虛反格于外者結胸症寸脈當浮關脈當沉今浮而大者浮為在外大為正虛邪結于中而正氣反虛浮于外下之則裏氣一泄正氣無所依歸外離內脫

于外者王人去而客留故不可下也然則治之奈何養正則邪自去矣

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

結胸證悉具者外則項強如柔痙狀內則按之痛俱備也煩躁者病發于太陽動少陰之氣化也陽入于陰雖不下亦死感少陰君火之氣則煩感少陰寒水之氣則躁上下水火不相交接故死煩躁未必就是死症惟結胸症悉具而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數則為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也

大陷胸湯至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

大陷胸湯方

大黃 六兩 芒硝 一升 甘遂 一錢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滓內芒硝煮一兩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快利止後服

此論中風因下而成結胸也風性浮越故浮則為風風乃陽邪故數則為熱陰陽相搏故動則為痛邪盛則正虛故數則為虛病太陽之高表則頭痛得標陽之熱化則發熱微盜汗出者邪傷陰分也惡寒者邪傷表陽也邪及于陰則不復在表今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此表未解也醫反下之表邪

乘虛內入故動之詠變遲邪氣內入膈氣拒之邪正相持故拒痛也邪氣入正氣虛故胃中虛虛客氣者外入之邪氣也膈之上為心肺膈之下為肝腎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客氣動膈則呼吸之氣不相接續故短氣上下水火之氣不交故蹠煩心中懊惱者蹠煩之極也陽氣內陷者太陽之氣隨邪而內陷也內陷于下則心下因發此為結胸故用大黃芒硝甘遂大苦益寒之劑直達胸所一鼓而下若不結胸而陷于太陰濕土之分則濕熱相併上蒸于頭故但頭汗出津液不能旁達故餘處無汗頭而汗不道不行也濕熱內鬱必外薰于皮膚故小便不利身必發熱也治當利小便以瀉其濕熱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而緊心下痛按之石硬者大陷胸湯主之

傷寒直解

卷三

此論傷寒不因下而亦成結胸也傷寒六七日經已周又當來復于太陽不從表解而結于胸則傷寒之邪鬱而為熱實矣熱實于內故脈沉緊而心下攻按之如石之硬也故宜大陷胸湯主之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為水結在胸膈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胸湯主之

此言太陽不能從樞以外出以致水逆于胸而成結胸也太陽寒水之氣內出于胸膈外達于皮膚從樞以外出則有往來寒熱之象不能從樞以出而結于胸膈有邪之問則無形寒水之氣結而為有形之水矣傷寒十餘日若得少陽之樞轉熱結在裏而復有往來寒熱也此太陽結樞轉之機仍欲外出故與大柴胡湯轉樞以達太陽之氣于外無大熱者熱結在裏外無大熱也若不在來寒

熱但結胸而外無大熱者此太陽寒水之氣不外行于膚表而內結于胸膈也水逆于胸而不行外越故但頭微汗出大陷胸湯主之水氣洩于下則正氣出于上而樞轉亦利矣蓋大柴胡為樞轉之捷劑而大陷胸為洩邪之峻藥雖不能轉樞然邪去而樞轉亦何難之有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硬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胸湯主之

此言汗下亡其津液而成燥結胸之症也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則津液亡矣津液亡于下故不大便五六日津液亡于上故舌上燥而渴陽明燥之氣也太陽之氣不能從胸以外出故從心下至少腹硬滿而痛不可近也痛不可近非陽明承氣

傷寒直解

卷三

之症乃結胸大陷胸之症也。經云二陽為維。謂陽明統維于胸膈之前也。夫太陽由胸膈而出入是胸膈為太陽出入之門路。心下至少腹又陽明之所網維。兩經交相貫通。故病太陽而兼有陽明潮熱之症也。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

小陷胸湯方

黃連 一兩

半夏 半斤

栝蒌實 大者一枚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栝蒌取三升去滓內諸藥煎取二升去滓分三服。夫氣亦無形之邪結于胸膈之間以無形而化有形故痛不可按而為大陷胸症。結于胸中脈絡之

剛入下有形之經脈而仍歸于無形故正在心下
 按之則痛而為小陷胸症也小結胸病者止從胸
 而結于終脈也邪止在胸故正在心下非若從心
 下至少腹也邪結于終脈故按之則痛非若痛不
 可按也浮為在外清則為熱熱雖裏結而經氣仍
 欲外通故脈浮滑也小陷胸湯主之黃連所以解
 心下之熱半夏所以除結脈之結結者延蔓似絡
 性寒亦而實下行所以導心下絡脈之結熱從下
 而降者也○按湯有大小之別症有輕重之殊今
 人多以小陷胸湯治大結胸症皆致不效遂誤結
 胸為不可治之症不知結胸之不可治者止一二
 節餘皆可治者也○按結胸之不可治者推委
 候人性命深可嘆也○按氣無形者也經有形者
 也以無形之邪結于胸膈之內或用大黃甘遂輩
 從有形之腸胃而解結于絡脈之間又用黃連半
 夏輩從無形之氣分而散此經氣互相貫通之理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
 傷寒直解 卷之三

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
 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此論小結胸而復推上下經氣之相通也太陽病
 二三日當少陽主氣之期也太陽得少陽樞動之
 氣故不能臥但欲起也心下必結者不能由樞以
 出也太陽本寒而標熱病反其本治亦反其本今
 脈微弱者此本有太陽之寒分病未反本也反從
 標治從而下之若氣不固下陷利止者必結于上
 而作小結胸利未止者當四日太陰主氣之期復
 下之則氣隨下陷病反其本得標之病太陰脾家
 之腐穢協太陽之標熱而下利也足知太陽不
 能從樞以出在上則作小結胸在下則作協熱利
 上下經氣之相通如此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為欲解也脈浮者

必結胸脈緊者必咽痛脈弦者必兩脇拘急脈細數
 者頭痛未止脈沉緊者必欲嘔脈沉滑者協熱利脈
 浮滑者必下血

上節言上下經氣之相通此節言內外經氣之相
 通也太陽病下之其脈促者陽盛則促方太陽氣
 盛既下陷于下而為協熱利亦不陷于中而作結
 胸故口不結胸者此為欲解也若脈浮者此正氣
 浮于外而邪反留于中故必結胸脈沉者傷少陰
 故脈弦者必于少陰而為兩脇拘急細則氣少數
 則為虛脈細數者太陽虛邪尚留連于高表而頭
 痛未止夫不日必頭痛而日頭痛未止者以見太
 陽原有之頭痛因脈細數而未止也沉緊為裏寒
 脈沉緊者必寒邪內入于陽明而欲嘔沉滑為裏
 熱脈沉滑者必熱邪內入于太陰而為協熱利脈

傷寒直解 卷之三

性浮越脈浮滑者必動厥陰風木之氣而下血肝
 藏血也以此知太陽之病不解或結于胸而為結
 胸或外于三陽而見三陽之府症或內于三
 陰而見三陰之藏症內外藏府經氣之相通又如
 此

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澀之若灌之其熱被
 却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
 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寒實結胸無熱證者
 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

文蛤散方

文蛤 五兩

右一味為散。以沸湯和一方寸七服。

白散方

桔梗

貝母各三

巴豆一分去皮心

右三味為散。內巴豆更於相中杵之。以白飲和服。強人半錢匕。瀉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不利進熱粥一杯。利不止進冷粥一杯。○巴豆性大熱。進熱粥者助其熱。性以行之也。進冷粥者制其熱。勢以止之也。俱用粥者助胃氣也。

前節論內因之水。結于胸膈。而為大陷胸湯症。此節論外因之水。入于皮膚。而為小陷胸症。病在陽者。病在太陽之表。陽也。病在陰者。病在少陰之裏。陰也。言病在太陽之表。應以汗解。與熱隨汗去。反以冷水澀之。若灌之。其在表之陽熱。反退却于內。而不得去。留于經脈之間。經脈外連皮膚。內連臟腑。心主脈。內熱彌甚。則心主惡熱。更益其煩也。熱在內而水在皮膚。故肉上粟起。粟起者。毛竅豎起。如粟之狀。此水寒甚。而三焦不能出氣。以溫肌肉也。熱被水却。不得外達。故意欲飲水。反不渴。若外寒束其內熱也。交冷水。味涼而質燥。用之為散。以滲散其水氣。若不差者。用五苓散助脾土。以轉輸。仍從皮膚而外散。如水寒實于外。陽熱却于內。而為寒實結胸。無肌表之熱症者。與小陷胸湯以解其內之熱結。白散辛溫。可以散水寒之氣。故亦可服。桔梗色白味辛。能開心胸之鬱結。巴豆辛熱有毒。刀刺貝母味辛。能開心胸之鬱結。巴豆辛熱有毒。能散寒實而破水飲。寒實于外。熱却于內。或用苦寒以解內熱。或用辛熱以散外寒。俱可。故曰白散亦可服。

傷寒直解

卷三

三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暈。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

汗則譫語。脈弦五日譫語不止。當刺期門。

此言太少併病。涉于經脈。而如結胸。宜刺以瀉其氣也。太陽與少陽併病者。言太陽之病。併入于少陽之經也。太陽少陽之經。脈交會于頭項。二陽經脈受邪。故頭項強痛也。眩暈也。胃首如有覆載。或陽于上。二陽經虛。故或眩暈也。夫在太陽則結胸。在少陽則脇下痞鞭。今兩陽併病。故時如結胸。而實非結胸。心下痞鞭。而不為下痞鞭也。大椎第一間。乃督脈之經穴。又太陽少陽經脈所過之處。太陽之脈。由天柱而下。過督脈之大椎。少陽之脈。循肩井。亦過督脈之大椎。肺俞肝俞。又太陽之所循。歷厥陰。又與少陽為表裏。故刺之以瀉太少併病之邪也。虛不可發汗。竭其經脈之血液。經脈燥熱。必發譫語。脈弦。少陽之氣盛也。五日譫語不止。至六日時。值厥陰主氣。惡少陽之火。與厥陰之風相合。則火愈熾矣。故先刺肝之期門。逆其氣而奪之。使邪不傳則愈。

傷寒直解

卷三

三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經曰。婦人之生。有餘于氣。不足于血。病雖與男子同。而經水與男子異。故此三節。特提婦人中風。傷寒。又以其病在經脈。狀如結胸。故亦列在小結胸篇中。也。按婦人經水。乃衝任脈之氣。衝任脈。陰即血室也。在男子終唇口而為髻。在女子月事以時下。衝任二脈。俱起于胞中。上循腹裏。為經絡之海。循腹右上行。會于咽喉。又循足陽明之經。夾膈上行。而至胸。厥陰之脈。夾胃貫膈。布胸脇。而循于胸之期門。三脈俱循于胸。故熱入血室。而有如結胸狀也。婦人中風。發熱惡寒者。邪在表也。經水適來者。適當經期之時也。得之七八日之間。邪入于陰分。故表熱除而身涼。脈虛而邪入。故脈遲。

也衝任厥陰俱循胸膈之間故胸膈下消如結胸
狀也血者神氣也血室空虛神無所主故譫語此
為熱入血室也血室雖屬衝任厥陰而厥陰又總
統諸經之血故刺肝之期門以瀉其血室之熱非
也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
此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
柴胡湯主之

續得寒熱者承上文發除身涼而復發也言七八日
之間已熱除身涼而復發得寒熱發作有時者以
經水來而適斷也經水斷于內則熱發於外此
亦為熱入血室斷則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之
作有時也用小柴胡湯達太陽之氣從胸膈以
出則室中之結血亦隨氣行而散矣○上節經水
來而胸膈滿此血室空虛而熱邪乘之故刺期門
以瀉厥陰之邪熱使熱隨血散也此節經水斷而
發寒熱乃邪熱隨血而結故宜小柴胡湯以解
胡以解太陽之邪使血隨氣行也

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
上二節言中風之人于血室此言傷寒之人于血
室也婦人傷寒發熱則寒邪在氣分也經水適來
則氣分之邪入於血室矣為陽而主氣暮為陰
而主血晝日明了者無關於陽氣也暮則譫語如
見鬼狀者有傷陰血也此亦為熱入血室無犯胃
氣及上二焦之氣必自愈衛在之血生于胃府水
穀之精而上二焦之氣又俱出于胃且故無犯之
以傷血脈之根源也○言日明了已無邪熱也暮
則譫語陰血暴亡也而復則止故無犯之必自愈也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
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

柴胡桂枝湯方

柴胡 四兩 黃芩 各兩 人參 各兩 半夏 二合
甘草 二兩 桂枝 芍藥 生薑 各兩
大棗 六枚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
三升去渣溫服一升

此言病太陽之氣化而結于經脈之支別也傷寒
六七日一經已周又當太陽主氣之期也發熱惡
寒者病太陽之氣化也支者經脈之支也節者骨
節之交也太陽之氣不能從胸而出入結于經脈
之支節節之交故支節煩疼經氣欲疎故微嘔不
結于經脈之正絡而結于支絡故心下支結以有
寒熱故外證未去用桂枝以解外柴
胡以達太陽之氣而解支節之結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膈滿微結小便不
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
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

柴胡 半斤 桂枝 二兩 乾薑 二兩 黃芩 三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枳實 四兩
牡蠣 二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渣再煎取
三升溫服一升日三初服微瀉復服汗出便愈

傷寒五六日厥陰王氣之期也厥陰之上中見少陽已發汗而復下之則逆其少陽之樞不得外出故胸膈滿微結不得下行故小便不利少陽之上火氣治之故渴無樞轉外出之機故不嘔但頭汗出者太陽之津液不能旁達惟上蒸于頭也少陽欲樞轉而不能故有往來寒熱之象也厥陰內屬心包而主脈絡故心煩此病在太陽而涉厥陰之氣不得少陽之樞以外出故曰此為未解也用柴胡桂枝黃芩轉少陽之樞以達太陽之氣狂癲故厥陰之氣以解胸膈之結要引水液以上升而止煩渴汗下後中氣虛矣故用乾薑甘草以理中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鞭脈細者此為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為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為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為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此辨陽結之似平陰結雖見裏症得裏脈亦不得為少陰之純陰結也傷寒五六日一經已周也頭汗出者太陽勝於液之津液上蒸于頭也微惡寒者惡本氣之寒也手足冷者陽氣不外行于四肢也心下滿者氣結于中也氣結于中而上下痞塞故口不欲食而大便鞭少陰之脈細今脈細者此陽氣微結于內而不得外出故細也必有頭汗惡寒手足冷之表症復有心中下滿口不欲食大便秘之裏症也然不但脈細為在裏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為太陽表氣虛微假令少陰之純陰結當悉入在裏而見痛引少腹入陰筋之症無復有表症矣此為半在裏半在外也關脈小細沉緊名曰藏結今

脈雖沉緊亦不得為少陰藏結之病所以然者少陰之脈不上循于頭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之藏結也乃太陽不得從樞以出逆在半裏半外之病可與小柴胡以解樞而裏外之邪散矣是知此病不可不察也

傷寒五六日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為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半夏瀉心湯方
 半夏 黃芩 乾薑 甘草
 人參 各三兩 黃連 一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渣再煎取三升服一升日三服

此復以小柴胡症大陷胸症以明病症之不與二症同不特陷胸不可與即柴胡亦不中與而併以起下文諸瀉心湯之義也一連三節五六日俱是厥少太三經主氣之交也太陽主開柴胡湯症乃太陽之氣原欲從樞以外出故往往有下之而不為下陷柴胡症仍在者雖已下之不為逆可復與柴胡湯而解也若下之而心下滿鞭痛者此為結胸宜大陷胸湯但滿而不痛者此發于陰之病感少陰之熱化無少陽之樞象故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大痞者否也天氣不降地氣上升上下交承水火不濟謂之否故用半夏以啟一陰之氣與

芩黃連助天氣而下。引水液以上。凡乾薑人參甘草大棗助地氣之上升。導火熱而下降。交通天地。升降水火以之。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鞭。下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心煩。

太陽少陽併病者。太陽之病併于少陽也。太少併病。宜從少陽之樞轉。及下之。逆其樞于內。而成小結胸。故心下鞭也。樞逆于下。則下焦不闔。而下利不止。樞逆于上。則上焦不納。而水漿不下。樞逆于中。則中焦之胃絡不和。故其人心煩。此併病之劇症。凡遇此病。宜重用溫補。即小陷胸亦不可與也。

○脉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

傷寒直解

卷三

七

此論病發于陰。而反下之。因作痞也。經曰。心部在表。腎治于裏。少陰篇云。以二三日無裏症。故微發汗。太陽之氣。又合心主以外浮。是太陽有裏症。而少陰亦有表症也。浮為在表。緊則為陰。此病發于少陰之表。而復下之。陰寒之氣。反從表而入于裏。則作痞。濡與也。此為無形之痞。故不按之痛。而按之爽。此無形之氣痞。不如結胸之有形。故曰但氣痞耳。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漿熱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

十棗湯方

芫花 熬

甘遂

大戟

右三味等分。各別搗為散。以水一升半先煮大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渣。內藥末。強人服一錢。七歲人服半錢。七得。

此論太陽風動之邪。液渙其寒。水之氣。而成痞也。太陽中風者。風中太陽之氣也。太陽寒水主氣。風中于上。而本之水氣。滯于下。則下利。濡于上。則嘔逆。然風邪在表。須俟表之風邪解者。乃可攻其裏。

水漿不下。其人心煩。汗出。發作有時。頭痛。隨太陽氣旺之時。而頭痛也。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者。水逆于中也。乾嘔者。水逆于上也。短氣者。水伏于內。而上下之氣。不宣。故不相接。續而短氣也。夫頭痛時作。表症也。痞滿痛。裏症也。若汗出而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芫花甘遂皆逐水之藥。解見前。平時珍曰。大戟味苦。瀉水。青綠色。肝胆之藥也。乾嘔胸膈痛。乃肝胆之病。水勝治木。所以瀉其子也。故本經主治十二水。與芫花甘遂皆有逐水之功。

傷寒直解

卷三

七

破飲之功。擗之為散。取其散水之意焉。大棗十枚者。助土以制水也。糜粥自養者。養胃氣也。恐三物峻厲。有傷脾胃故耳。○魏子干曰。頭痛表症也。然亦有在裏者。如傷寒不大便五六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與此節之頭痛。俱為在裏。裏則凡遇頭痛之症。可審別矣。

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針。因胸煩。面色青黃。膚暍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此言汗下。傷其表裏。陰陽之氣。而成心下痞。更不可燒針。傷其經榮也。太陽病。當發汗。今發汗而遂發熱惡寒者。太陽之表虛也。因復下之。復虛其裏。則表裏之氣。不交。故心下痞。表裏俱虛。則陰陽之氣。亦並竭矣。夫氣有陽氣。有陰氣。非必氣為陽。而血為陰也。但陰氣為無形之氣。與陽氣循行于內。

內陰血為有形之血。獨行于經脈之中。即所謂陰
 陽則陰濁。蓋言無陽氣于外。則陰血獨守于內也。
 直中之氣在胸。為氣之海。與榮氣同行于經脈之
 中。非加燒針傷其榮血。則血中之氣亦傷。故胸煩
 而面色青黃也。陰陽氣血皆生于中土。陽明之部在
 面。面色青黃者。中土敗而肝木之色。現于土位也。
 血氣盛則克膚。熱肉。今陰陽俱虛。不能充于土位也。
 故膚動也。是以前治。色微黃者。中土之色。現也。
 手足溫者。土氣。濕于四旁也。○男漢位問曰。本經
 云。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是太陽病亦有不
 發熱惡寒者。然不惡寒發熱。何以為太陽病。亦不
 曰。此太陽正氣自虛而病也。即有寒熱亦微。醫以
 為外邪而發其汗。正氣愈虛。故遂發熱惡寒。今世
 之服發汗藥。而寒熱愈甚。遂致變症百出。而死者
 即此是也。予親遇此症。不啻十百。皆從溫補而愈。
 男又問曰。仲師何以不立方救治。答曰。張隱庵有
 云。本經多有立論。而無方者。有借醫之汗下而為
 說辭者。多意在言外。讀論者。當活潑潑看。若
 留著于眼。便成糟粕。如補立方劑。何異懸壺。
 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
 之。

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

此乃病發于陰。感上焦君火之氣。而為熱痞也。上
 節按之自濡。因下之後。故繫反入裏。此不因下而
 表氣機欲外出也。此君火亢炎在上。不得下交于
 陰。而成痞。故以大黃黃連瀉少陰亢盛之火。于下
 行。火降而水升。痞結解矣。亦水濟火之義也。

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附子瀉心湯方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黃芩 各一兩
 附子 一枚 炮去皮
 右四味。切。以水漬之。須臾。去
 滓。內附子。汁。分溫再服。○麻沸湯漬者。欲取其
 氣。不取其味也。
 此病少陰之本熱。而復呈太陽之本寒。而為痞也。
 心下痞者。少陰君火內結也。復惡寒者。復得太陽
 本寒之氣也。汗出者。太陽本寒甚。而標陽外虛也。
 故用熱附之純汁。以溫太陽之標陽。二黃之清氣
 以解少陰之本熱。本熱清而標陽復。痞結解矣。太
 陽少陰標本相合。水火相濟。本氣中自有陰陽水
 火。非深明陰陽互換之
 理者。不能用此方也。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
 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
 上節論水火不交而成痞。此論土不能灌溉而亦
 成痞也。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當解。若
 不解者。中土虛也。虛則津液不能上升。而布散故
 其人渴而口燥煩。不能下行。而通湖水道。故小便
 不利。宜用五苓散。助脾土以轉輸。火上升。而土
 居其中。火欲下交。水欲上濟。必由于中土。故中土
 和而上下始交。欲交水。火者。求之中也。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乾噎食臭。脇
 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

生薑瀉心湯方

生薑 四兩 甘草 人參 各三兩 乾薑 一兩

黃芩 三兩 半夏 半升 大棗 十二枚 黃連 一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

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

上節言脾不轉輸而成痞此二節言胃不和而

痞也傷寒汗出解之後外邪已解矣外邪解而中

胃不和則氣逆于中而心下亦為之痞輕者噯者

厥氣上逆復出于胃也胃氣和則氣消而水化食

消則痞散未成而竟下于大腸故腹中雷鳴下利

也生薑瀉心湯主之生薑宜達中胃半夏開通心

下之痞熱乾薑所以溫中土之木也。結胸首章

痞病發于陰而反下之因作者然亦有不必要于

陰不必因下之而亦成痞者故此數條有厚不薄

輸而胃不和者有三焦不和而經脈虛者又有太

陽表症未除或汗或吐而成痞者

以見不必定發于陰而下之也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

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

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

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甘草瀉心湯主之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 四兩 黃芩 乾薑 各三兩 半夏 半升

黃連 一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

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

夫人身中火在上而水在下火為熱水為寒一定

之理也今或傷寒或中風此病在表陽也醫反下

之虛其腸胃則水寒在下而不得上交故其人下

利口數行行發不化而腹中雷鳴也火熱在上而

不得下清故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也

不盡復下之則水不交之理反見心下痞病邪

非結熱但以下之虛其中胃者益上而痞益甚此

解也宜以甘草瀉心湯調劑上下交濟水火而痞自

解矣。魏子問曰胃中虛何以不用人參答曰

水火交合亦能自愈故不用亦可此仲師示人交

濟水火之法學者得其意而會之無不可也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鞭服瀉心湯已復以

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

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利不止

者當利其小便

赤石脂禹餘糧湯方

赤石脂 太乙禹餘糧 各一斤

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

去滓分溫三服

傷寒服湯藥言以湯藥下之也下之則下焦之氣

下而不上故下利不止上焦之氣上而下故心

下痞鞭瀉心湯所以導心下之火熱于下行者也

故服瀉心湯已則病解當解而上焦之氣已和復

以他藥下之則下焦之氣益下而不上故利不止

醫以利為中焦虛寒與理中溫之利反益甚理中

者所以利中焦之脾胃也此利不在中焦而在下

焦當以下焦之法治之石脂禹餘糧石之精也石性

墜下故以治下焦之利非僅固瀉也下焦清泌別
汗而滲入膀胱故利不止者又當利其小便以分
別其水穀焉夫心下痞屬上中二焦此復言不特
上中二焦不和而成痞即下焦不和而亦能成痞
也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鞭脇
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痙

前數節言下後成痞此二節言吐汗後亦能成痞
不僅于下也傷寒吐下後發汗則奪其經脈之血
液而為汗矣心主血故虛煩心主脈故脈微八九
日當少陽主氣之期不能從經以出故心下痞鞭
而脇下痛也心系上挾于咽經脈內虛則虛氣反
上衝于咽喉也眩冒者經血不上榮于頭也惕動
貌經脈動惕者經血不內榮于筋也痙者肢體委
靡而不為我用也久而成痙者經血不外行于四
末也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旋
覆代赭湯主之

旋覆代赭湯方

旋覆花 三兩 代赭石 二兩 人參 二兩 甘草 三兩
半夏 半升 生薑 五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
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
傷寒發汗則在表之邪已解若吐若下則中下之
邪已解而心下仍病鞭噫氣不除者此因汗吐下
後中氣傷而虛氣上逆也旋覆代赭湯主之旋覆
花主治結氣有旋轉覆下之功故能解不塞之氣

代赭之重以鎮氣逆人參升草大棗所以補中氣
半夏亦所以旋轉而散逆者也按旋覆花乃肺
金之藥肺屬金天而主氣旋覆能旋轉肺氣故以
命名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此節重出但上章汗後此
節下後或傳寫之誤也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
心下痞鞭表裏不解桂枝人參湯主之

桂枝人參湯方

桂枝 四兩 人參 二兩 白朮 二兩 乾薑 二兩
甘草 四兩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四升取五升內桂枝更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此二節言太陽表裏不解而成痞也太陽病外症
未除者肌未解也數下之則虛其中氣外邪乘虛
而入遂扶熱而利中氣虛寒外熱內入故利下不
止而心下痞鞭也列症未除而復痞鞭利下故表
裏不解宜桂枝以解外參朮薑以溫
中表解而裏亦和正復而邪自去矣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
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

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本經曰本發汗而反下之此為逆也傷寒大下後
復發汗則太陽之氣逆于心胸故心下痞逆于肌

表故惡寒。此雖有裏症而表仍未解也。夫從外而內者。先治其外。復治其內。故不可攻痞。當先解表。宜大黃黃連瀉心湯以解熱。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鞭。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

此一節所以結痞症之義也。傷寒發熱汗出不解。邪遂結于心中。故心下痞鞭。邪雖結而氣機仍欲上騰。故嘔吐不得上出。而復欲下行。故下利。因其勢而達之。故用大柴胡湯。從中土以達太陽之氣于外。上文以瀉心湯治痞。此復以大柴胡主之者。以見痞症可從外解亦可從中以解也。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寸脈微浮。胸中痞鞭。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此為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

傷寒直解 卷三

瓜蒂散方

瓜蒂一分 音問 赤小豆一分

右二味。各分搗篩為散。已合治之。取一錢匕。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煮作稀粥。去滓。取汁和散。溫頓服之。不吐者。少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之。

其色赤。一取其色黑。乃從下而上。由陰而陽之義也。用為吐劑宜矣。

病勝下素有痞。連在臍旁。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藏結。死。

此一節所以結藏結之義也。夫少陰上。火下水。厥陰為陰中之陰。故結在少陰。無君火之化者。止曰難治。曰不可攻。以少陰上有君火。猶可冀其生也。結在厥陰。兩陰交盡。絕不見陽。故死。素現在也。勝下臍旁。少腹陰筋。皆厥陰之部也。素現在于厥陰之部。不得中見之化。此名藏結。死症也。上文論藏結。曰難治。曰不可攻。此復論藏結之。死症。以見藏結可生而亦可死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入參湯主之。

傷寒直解 卷三

虎加入參湯主之。

夫邪之中人。必先于皮毛。次入于肌。次入于絡。肺主皮毛。脾主肌。陽明主絡。太陽病氣在于皮毛。即內合于合于肺。故麻黃湯所以利肺氣。在于肌。即內合于脾。故桂枝湯所以助脾氣。在于絡。即內合于陽明。故白虎湯所以清陽明之氣。然均謂之太陽病者。以太陽為諸陽之主。氣皮毛肌絡。皆統屬于太陽也。合下其三節。言太陽病在于絡。合於陽明而為白虎湯之熱症也。傷寒若吐。若下後。則傷其脾氣矣。七八日又當太陽陽明主氣之期。不解。則太陽陽明之標陽與陽明之燥氣相合。而為熱。金匱曰極熱傷絡。熱結在裏者。結于絡脈之裏也。太陽主表。陽明主裏。故表裏俱熱。傷表氣。故時時惡風。熱傷裏陰。故大渴。感燥熱之化。故舌上乾燥而煩。津液內竭。故欲飲水數升。宜白虎湯以清陽明之絡熱。加入參以資生津液。○按此三節。論燥熱之火之氣。下章風濕相搏。兩節論風寒濕之氣。

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傷寒無大熱者。外無大熱也。陽明絡干口。屬于心。故口燥渴而心煩也。太陽循身之背。陽明循身之背。微惡寒也。亦以白虎湯加人參主之。

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邪不在表。而在絡。白虎湯症也。故加人參主之。魏子干曰。入于肌絡者宜桂枝。肌氣之在裏者宜越。

此申明白虎湯能解絡熱。而不能解表熱也。傷寒脈浮。發熱無汗。表未解也。非白虎湯症。故不可與。渴欲飲水。無表證者。邪不在表。而在絡。白虎湯症也。故加人參主之。魏子干曰。入于肌絡者宜桂枝。肌氣之在裏者宜越。

傷寒直解

卷五

寒

○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鞕。頭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

肺俞。肝俞。慎勿下之。

此三節論太陽併于少陽而為病也。少陽病。不可汗。復不可下。今太陽併病于少陽。在經而不在氣。宜刺以洩在經之邪。更慎不可下也。詞意與小結胸篇同。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

黃芩湯方

黃芩 三兩 甘草 炙 芍藥 各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

黃芩 三兩 甘草 炙 芍藥 各二兩 半夏 半升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湯主之。

傷寒直解

卷五

寒

黃連湯方

黃連 三兩 甘草 炙 乾薑 各三兩 人參 二兩 桂枝 三兩 半夏 半升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夜二服。

此論少陽三焦之氣。遊行于上中下也。上焦中焦。主胃。下焦。主腹。傷寒胸中有熱者。逆于也。胃中有邪氣者。逆于中焦也。腹中痛者。逆于下焦也。欲嘔吐者。少陽三焦之氣。逆于上中下之間。而復欲從樞轉以上出也。用黃連以清裏熱。半夏以達逆氣。桂枝助其通會。元真于肌腠。薑草參棗資中土以助其外達也。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澹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便鞭小便自利者去桂加白朮湯主之

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 四兩 附子 三枚 大棗 十二枚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桂枝附子去桂加白朮湯方

白朮 四兩 甘草 二兩 附子 三枚

藥直解 卷五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初服其人身如痺半日許復服之三服盡其人如常狀勿怪此以附子未併走皮肉逐水氣未得除故使之爾法當加桂四兩此本一方二法也此二節論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為痺也傷寒八九日當陽明少陽三氣雜至合而為痺也傷寒八日氣雜至合而為痺是以身體疼煩而煩也地之三氣感則害人筋脈故不能自轉側也濕氣中于下無上達之機故不嘔氣滯于內無火蒸之化故不渴浮則為風故不嘔濕氣滯于內無火蒸之化浮虛而澹也桂枝附子湯壯火之氣以制陰寒能還入胃中宜去解肌之桂加補中之朮

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

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 各二兩 白朮 各二兩 桂枝 四兩 附子 二枚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止復煩者服五合上節論濕傷筋脈此節論濕流關節也風濕相搏承上文而言也節之交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今風濕流于關節神氣不能出入故疼煩掣痛不得屈伸也掣痛者抽掣而痛也近之則痛劇者神氣傷也濕滯于內風濕干外故汗出經曰諸水皆生于腎又曰其本在腎其末在肺今肺氣不能下降腎氣不能上升故呼吸不利而短氣小便不利者脾不轉輸也惡風不欲去衣者風濕勝而無陽氣之化也或身微腫者脾虛而風濕干於肌肉也

傷寒脈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

傷寒脈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上八節以風寒濕熱燥火之氣結通篇太陽之病以見傷寒一論六篇之邪兼備非止風寒也此三節以浮滑結代之脈象結通篇太陽之病以見太陽中傷也傷寒脈浮滑者浮則熱在表亦但傳于太陽裏有寒也凡傷于寒則為病熱故宜白虎湯主之

灸甘草湯方

甘草 四兩 桂枝 生薑 各三兩 人參

阿膠 各二 大棗 三十 麻仁 麥冬 各半
生地 一 劬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
去滓內膠烱消盡溫服一升日三又各復脈湯
結者病脈也代者危脈也傷寒脈結代者或結或
代也夫脈始于是少陰腎生于足陽明胃主于手
少陰心少陰之氣不與陽明相合陽明之氣不與
少陰相合上下不交血夜不生經脈不通是以心
氣虛而悸動也甘草人參大棗麻仁所以資生于
胃也桂枝生地所以資于心主之氣血也阿膠乃濟
木伏行地中而注于阿井心合濟水也用黑驢皮
煎而成膠驢乃火畜色黑歸腎取其助少陰水火
之氣也麥冬主通脈絡生薑宣達經脈之結氣用
清酒者亦取其通經脈之義也○結病脈也代死
脈也結脈可治而代脈難治故下文云得此脈者
必難治今本文雖兼言結代然內用桂枝麥冬麻

傷寒直解

卷三

三

三

仁清酒通經脈之藥是治結脈而不治代脈明矣
是當作傷寒脈結心動悸解兼言代者因下文論
結代之脈而併及之也若脈果代即通脈
四逆亦難為矣炙甘草之力安能復脈哉

脈按之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脈來動而中

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脈來動而

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者名曰代陰也得此脈者

必難治

此復申明結代之脈狀結與代相類但結能還而
代不能還也還者如人之出外而復還于家也夫
脈之行一息四至來者為陽去者為陰此去彼來
陰陽交會循環不息辨脈篇曰脈來緩時一止復
來者名曰結又曰陰盛則結若脈來緩不及四至
時一止而復來者是陰氣結而陽氣不能相將此

名曰結然不特緩而中止為結又脈來動而中止
更來小數然不特緩而中止為結又脈來動而中止
氣不得至反與陰爭故小數而動也亦名曰結此
為陰盛也夫結脈之時一止而復來者時或一止
無常數也今脈來動而中止者止有常數也不能
自還者去而不能來也因而復動者陽不能至而
陰代之也此名曰代惟陰而無陽也代者更代而
交代也此藏氣傾危陰陽離脫之象故曰得此脈
者必難治○結代二脈彷彿在幾希之間須要審
得明白指下一候生死判焉

傷寒論直解卷四

上海海國書館

王元文燮巷

錢塘張錫駒令詔父註解

門人魏士俊于千校

徐樵并上扶

徐欽月吳若

王真龍聖欽 參訂

男

漢倬雲為 漢位譽皆 校

辨陽明病脈證篇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

傷寒直解

卷四

卷四

二

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陽明者二陽也太少在前兩陽合明謂之陽明故有太少正陽陽明之病也約窮約也陽明之上燥氣併于太陰脾土之中脾為孤藏而主津液今兩陽相錄陰液消亡不能灌溉困守而窮約也所謂太

此復申明正陽陽明之為病也正陽陽明者陽明之本氣也木氣者燥氣也燥氣盛于上則胃家實于內故言陽明燥氣之為病胃家實是也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此承上章太陽陽明病而言也蓋太陽之津液生于胃府水穀之津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皆所以亡胃府之津液也津液亡故胃中乾燥因而轉屬于陽明遂不更衣陽明內實大便難者此太陽轉屬陽明而名陽明也○古人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夫陽明之氣亦從胸而出于膚表故又問外証云何身熱者陽明燥熱之氣蒸蒸而發也汗自出者陽明木穀之津溼溼而出也陽明之上燥氣主之故不惡寒反惡熱也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此承上文而言不惡寒反惡熱者陽明病也今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乃病邪在表而未化熱也然雖得之一日寒將罷而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

此復設問答以明惡寒自罷之故也。陽明位於中土。為萬物之所歸。凡內外之邪皆可入于陽明。一歸中土。無復出理。故無所復傳于別經也。始雖惡寒者。以一日在表。表氣通于太陽也。二日陽明主氣。正邪之氣俱歸陽明。故惡寒自止。此為陽明病也。○此借問答以明陽明之無所復傳。非若別經之有復傳也。

本太陽病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微。因轉屬陽明也。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濇濇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上文歷言陽明本經之自為病。此復申明太陽轉屬陽明之義。以見陽明有病。轉屬之不同也。上文言亡津液而轉屬。此言汗出不微。是不必亡津液。而亦能轉屬也。傷寒發熱無汗者。病在太陽也。

傷寒直解 卷四
嘔不能食者。胃氣不和也。不因發汗而反汗出濇濇然者。動其水穀之津也。水津外泄。則陽明內虛。是以轉屬陽明也。王澤堂問曰。亡津液而胃中燥。因轉屬陽明。固已。若汗出不微。津液不亡。何以亦轉屬陽明耶。答曰。汗者。陽明之陰液也。汗出不微。則陽明燥熱之氣。不得隨汗而泄。太陽之標熱。反內合其燥氣。故因而轉屬也。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三日少陽主氣。今傷寒三日。而陽明脈大者。邪歸甲土。無所復傳。故雖三日少陽主氣之期。而仍現陽明之大脈也。○自此以上六節。論陽明之氣。主表而外合太陽。主裏而內生津液之義也。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為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

便鞭者。為陽明病也。

此二節。明陽明與太陰為表裏之義也。太陽明脈大。今脈浮而緩。陽明身熱。今手足自溫。此不在陽明。而繫在太陰也。太陰者。濕土也。濕熱相併。身必發黃。若小便自利者。濕熱得以下泄。故不能發黃。夫繫者。虛繫而不實也。可繫於此。而亦可繫于彼。至七八日。陽明主氣之期。亦可繫于陽明。故大便數者。為陽明也。以見太陰陽明之氣。相為表裏。而太陰陽明之邪。亦可交相為繫者也。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濇然微汗出也。
此承上文大便鞭。為陽明病而言也。言太陰之傷寒。轉繫于陽明。不特其人大便鞭。而且濇然微汗出也。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此言陽明之氣。不特與太陰為表裏。抑且中合于少陽。外合於太陽也。陽明中風。不涉于本氣之燥。化而涉於少陽之熱。故口苦咽乾。復涉太陰之濕。化而腹滿微喘。又涉太陽之寒。故發熱惡寒。以風邪而入于裏陰。故脈緊。復外合于太陽。故浮而緊。浮宜外解。若下之。則太陰脾土不能轉運。而腹滿如故。少陽三焦不能決瀆。而小便難也。

傷寒直解 卷四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夫胃為水穀之海。倉廩之官。故此三節。以食而論。陽明之氣。為胃為陽土。風為陽邪。以陽邪而傷陽。陰寒兩陽相得。故能食。寒為陰邪。以陰邪而傷陽。陰寒兩陽相得。故不能食。○風能鼓動陽明之氣。故能食。寒能閉阻陽明之氣。故不能食。

傷寒直解 卷四

陽明病若中寒者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澀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此論陽明中寒陰寒甚而不得本氣燥熱之化也蓋言陽明病若中寒者不但穀不消而不能食抑且水不化而小便不利也四肢為諸陽之本胃陽虛津液泄故手足澀然汗出固也瘕聚也言沉寒固冷欲假氣成形而作瘕聚也初鞭者燥氣主之也後溏者寒氣乘之也所以然者以胃中化水穀不別故也。

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痛翁翁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

勝穀氣與汗共併脉緊則愈。

此論陽明中風陽氣甚而不得少陰之癸水以濟之也陽明病初欲食者陽氣甚也夫病在陽明小便當利大便當燥今反不利而自調者津液尚還入于胃中但不得少陰之癸水以相合也少陰主骨節少陰不得上合於陽明故其人骨節痛翁翁也兩火合併而為陽明故翁翁如有熱狀也奄然也澀汗出貌言忽然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者此少陰癸水之陰氣不勝陽明穀神之陽氣與汗共併于中故奄然而澀然也脉緊則愈者緊者則為陰陰氣復而陽氣平戊癸合矣。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此言陽明病解之時作一小結也日晡而陽氣衰陽明之所主也陽明旺於申酉二時病氣得天時之助而解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也。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

此章凡三節論陽明中氣虛寒食氣入胃不能滯精于經脈輸精于皮毛而為病也此言中氣虛寒也夫胃氣實則能食虛則不能食今陽明病不能食者胃氣虛也反攻其熱既虛且寒故必噦噦者呃也所以然者以胃中虛冷故也又申言人以胃氣為本其人本虛者胃氣虛也故攻其熱必噦。

陽明病脉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瘕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脉遲故也。

此言胃氣虛不能滯精于經脈也本經曰傷寒三日陽明脉大今陽明病脉遲者經脈不能稟氣于胃也經脈別論口食氣入胃而歸于心由心而滯于脉脉氣流經是食由胃而歸于心由心而滯于脉。

于經也故食氣散達於經脈之中自不厭其飽若不能散達俱留滯于胃故食難用飽飽則濁氣歸心不能滯于脉流于經故微煩也不但此也不能循經而上行則頭眩不能循經而下行必小便難不能循經而留于中則欲作穀瘕瘕黃也此胃氣不能滯充而旁達故雖下之而腹滿如故所以然者以胃虛不能滯精于經脉脉遲故也。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虫行皮中狀者此久虛故也。

此言胃氣虛不能輸精于皮毛也身熱汗自出者陽明病也故陽明病法多汗今反無汗其身痒如虫行皮中狀者此胃氣久虛不能輸精于皮毛故也經曰輪精皮毛毛脉合精行氣于府以是知內而經脉外而皮毛皆稟氣于胃者也胃氣一虛皮毛經脉俱無所稟而病矣所謂以胃氣為本也。

節之意
如此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此章凡四節論陽明居中土。主灌既于上下。內外四旁者也。此言陽明之氣。合肺而上逆于頭。不能灌于四旁也。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者。津液不得外達而惟下洩也。津液洩于下。則虛氣逆于上。故二三日嘔而欬。四肢不得稟水穀氣。故手足厥。夫嘔而欬。手足厥者。陽明之氣不能擴充。惟逆于上。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陽明之氣擴充而四達。不逆于上。故頭不痛。○嘔者胃病也。欬者肺病也。肺與胃相連。故欬論曰。聚于胃。關于肺。然不特肺胃相連。陽明燥金也。肺寒金也。皆主秋金之氣。故此二節皆欬。

傷寒直解

卷四

七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咽必痛。若不欬者咽不痛。

此言陽明之氣。合肺而上逆于咽。不得流通于下也。陽明病但頭眩者。風虛掉眩也。不惡寒者。感陽明燥熱之氣也。陽明中風。故能食。風邪傷肺。故能食而欬。咽為胃府之門。肺氣由之而出。欬極則傷。故其人必咽痛。若不欬者。肺氣不病。無傷于咽。故咽不痛。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身必發黃。

合下節論陽明之氣。滯于中土。不得外達而下輸也。陽明之氣。不得外達于皮毛。故無汗。不下輸于膀胱。故小便不利。惟鬱於中土。故心中懊憹。無所發洩。故身必發黃。此氣不輸而為濕黃也。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而小便利者。必發黃。

傷寒論直解 卷四

上節論濕黃。此節借被火以論濕熱發黃也。陽明病濕熱病也。復被火則濕熱因火而盛。上蒸于經。脈陽明之脈交頰中。故額上微汗出。又不得下洩。故小便不利。濕熱相鬱。亦必發黃。以是知陽明之氣。主灌既于上下。內外四旁之。而不得滯于中土者如此。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此三節論陽明主裏復外。谷于表氣。內通於經脈。復還于胃中也。浮為表虛。緊為裏實。潮熱者。有時而作。如潮之有信也。陽明病脈浮而緊者。表邪入裏。陽明裏實。故必潮熱。發作有時也。若但浮而不緊者。此陽明表虛也。人卧則血歸于肝。表陽虛于外。陰血歸于內。兩不相親。故睡中汗出。如盜賊乘人之不覺而竊去也。

傷寒直解

卷四

八

陽明病口燥。但欲嗽水。欲嗽者。此必衄。

此言陽明之津液通于經脈。而為衄也。陽明病口燥者。病陽明之燥氣也。燥熱在經。故但欲嗽水。不在於胃。故不欲飲。熱甚而經血妄行。故必衄也。經曰。胃主血。所生病者。衄。衄是也。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必大便鞅。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鞅。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此言陽明之津液復還于胃中也。陽明病本自汗出。津液外泄也。醫更重發汗。津液竭矣。病已差者。

外已除也。尚微煩。不了了者。內未解。故大便必鞭也。夫以亡津液乾燥之故。而令大便鞭。是不必問其大便。而當問其小便。日幾行矣。若小便由多而少。故知大便不久出。蓋以大小便皆胃府津液之所施也。今小便數少。則津液當復還入於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夫陽明有胃氣。有悍氣。有燥氣。胃氣者。柔和之胃氣也。悍氣者。悍悍滑利。別走陽明者也。燥氣者。燥金之氣也。病在悍氣者。可攻。病在燥氣者。不可攻。病在胃氣者。不可攻。攻此三節。俱言不可攻也。傷寒嘔多者。陽明胃氣虛也。胃氣虛。雖有陽明燥熱之證。不可攻之。○攻邪者。所以扶正也。苟正既虛矣。中無有主。將何所藉以攻邪乎。古人云。養正則邪自去。此之謂也。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

傷寒直解

卷四

九

利止者愈。

心下者。胃府之所居也。胃為水穀之海。陽明病。心下鞭滿者。胃中水穀空虛。時無所仰。虛氣上逆。反鞭滿也。故太陽篇曰。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不可攻之。攻之而利遂不止者。水穀盡。胃氣敗。故死。利止者。水穀未盡。胃氣未敗。故愈。大義詳見愚著胃氣論中。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陽明之脈。上循手。面發中於面。則下陽明。合皆也。今陽明病。面皆赤。色者。陽氣拂鬱于表也。不可攻。裏夫。陽明拂鬱在表。而不得散。不但面合赤。色必遍蒸於膚。表而發熱。內鬱于中。土而發黃。水道不通。而小便不利也。經曰。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蓋言三焦主腠理。膀胱主毫毛也。膀胱外應皮。

毛而內通水道。濕熱在表。不得下洩。故發黃者。小便不利。古人開鬼門以利小便。良有以也。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此三節皆言可攻之證。而又以明三承氣之各有所主也。此言陽明胃府不和。胃與調胃承氣也。陽明病者。胃氣不和之病也。不吐不下。胃不虛也。胃絡上通于心。陽明之燥火。與少陰之君火相合。故心煩。可與調胃承氣湯調之。調和也。胃氣不和。以此調之。承氣者。以下承上也。熱氣在上。以水承之。芒硝出於地。感水陰之氣。故能上承熱氣。大黃苦寒。主推陳致新。蕩滌胃中之熱。枳實甘草所以調中也。湯方。載太陽篇。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汗出。

傷寒直解

卷四

十

者。此大便已鞭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大承氣湯方

芒硝 半劬 大黃 四兩 酒 枳實 五枚

厚朴 半劬 炙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枳朴。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取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微火。一兩沸。分

下。餘勿服。

小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

厚朴 二兩

枳實 三枚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陽明病。脈遲者。以陽邪而入於裏陰也。汗出者。陽明津液外泄也。不惡寒者。感燥熱之化也。太陰主腹。而主周身之肌肉。身重腹滿者。內于太陰脾土也。短氣而喘者。中上內鬱。脾氣難于升降也。潮熱者。隨氣旺之時而熱也。意謂脈遲為寒。今陽明病。脈遲非寒也。故雖汗出而不惡寒。內涉于太陰。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然必現有潮熱者。此陽明外証欲解。可攻裏也。若手足濇然汗出者。津液外泄。熱結于內。此大便已鞭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雖多而微發熱惡寒者。此陽明外証未解也。何以知之。以熱不潮。故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便雖鞭而熱不潮。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慎之。謂也。按胃與大腸小腸交接。貫通者也。胃接小腸。小腸接大腸。胃主消磨水穀。

傷寒直解

卷四

二

化其精微。內灌于藏府。外充溢于皮毛。其糟粕下入于小腸。小腸受其糟粕。復加運化。傳入于大腸。大腸方變化。傳道于直腸。而後出。故曰。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是大承氣者。所以通滯大腸。而上承熱氣者也。故用枳實以去留滯。大黃以滌腐穢。芒硝上承熱氣。小承氣者。所以通滯小腸。而上承胃氣者也。故曰。微和胃氣。有是承制。胃府太過之氣者。不用芒硝。而亦名承氣者。以此。若調胃承氣。乃調和胃氣。而上承君火之熱者也。以未成糟粕。故無用枳朴之消留滯。此三承氣之義也。承者。承也。謂制其太過之氣也。故曰。亢則害。承乃制。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也。乃可攻。

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鞭。後必瀉。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飲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

此言大承氣行。便鞭。小承氣行。燥屎。各有所主。而胃氣虛者。慎不可攻也。胃合海水。無病之人。亦日引有潮。但不覺耳。病則氣隨潮而發。現于外矣。上文云。其熱不潮。不可與承氣湯。故陽明病。必潮熱。便鞭。方可與之。若不鞭者。不可與。言雖有潮熱。又當驗其大便。不可與。以潮熱為可攻也。然而大便又未可盡信也。亦有不大便六七日。而水必有燥屎者。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入腹中。下轉而失氣者。此有燥屎也。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此胃氣虛。故但初頭鞭。後必瀉。不可攻之。攻之則胃氣愈虛。故脹滿不能食也。下後水津竭。故欲飲水。胃氣虛。故飲水則噦。其後發熱者。陽明無氣復也。大便復鞭而少者。津液枯而水穀滅也。可與小承氣和之。大日和之。其不可攻明矣。故又曰。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其可時致慎也。切矣。

傷寒直解

卷四

三

○夫實則譫語。虛則鄭聲。鄭聲者。重語也。直視譫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此章統論譫語。有虛實之不同。生死之各異也。譫語者。妄語也。鄭聲者。重語也。實則譫語者。陽明燥熱甚。而神昏氣亂。故不避親疎。妄言獨言也。虛則鄭聲者。神氣虛而不自主。故聲音不正。而語重疊也。而直視者。精不灌目。目系惡而不轉也。夫譫語當無死證。若喘滿者。脾肺不交。而氣脫于

上故死下利者脾液不收而氣陷于下亦死。○期
者即識語之聲其聲有不正之聲。○重
之語即是期聲非識語之中別有一種如
聲也。故止首提期聲而後無期聲之語。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識語脈短者死。脈自和
者不死。重乎

此言亡陽識語也。夫汗為心液。心為陽中之太陽。
發汗多。心液虛矣。若重發汗。則陰液虛而心主之
陽遂無所附而亡于外。故亡其陽。陽氣亡于外。則
神氣昏于內。故識語。脈乃血脈。脈短者。血液亡。心
氣絕。故死。脈自和者。陰陽
和平。雖劇當愈。故不死。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
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

傷寒直解

卷四

三

不識人。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漉
者死。微者但發熱。識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
止後服。

此言亡陰識語也。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則陰液
亡矣。陰液亡。故不大便五六日。而上至十餘日也。
日晡所發潮熱者。隨陽明所旺之時而熱也。不惡
寒者。陽明燥熱甚也。獨語如見鬼狀者。自言自語
妄有所見也。此陽熱甚而神氣昏也。劇甚也。發則
不識人者。神明亂而或或或或或或也。微喘則
實于四肢。故循衣摸床。惕而不安也。脈弦者。陰
陽未絕。故生。而陰液亡也。故為陰脈。若脈弦者。陰氣未絕。故生。
漉則無血。故死。微者。無以上之劇證。而但發熱。識
語者。此陽明內實也。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即
止後服。不必盡劑。益用之。當大承氣可以養陰。不

當入承氣亦所以亡陰也。可不慎與。○丁巳。承氣
治一婦人。傷寒九日。發狂。向白。裏語。不識人。循衣
摸床。口目瞤動。肌肉抽搐。遍身手足盡冷。六脈皆
脫。死證悉具。諸醫皆謂不治。予因審視良久。聞其
聲重而且長。句句有力。乃曰。此陽明內實。熱鬱于
內。故令脈道不通。非脫也。若真元敗絕。而脈脫。必
氣息奄奄。不久即死。安得有如此許氣力。大呼疾聲。
久而不絕乎。遂用大承氣湯。破齒而下。夜間解黑
糞滿床。脈出身熱。神清。舌燥而黑。更服小陷胸散。
二劑而愈。因思此症。大類四逆。若誤投之。立死。及
死之後。必以為原係死症。服之不効。數也不知。病
人懷恨于九原矣。凡我同人。若遇疑似未明之際。
慎勿偏執。已見好用。涼瀉。好用溫補。候人性命。果
認不真。不妨復之。以俟高明。稍黃固。不可以誤投。
參附又豈可
以輕試也哉。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鞅。鞅

傷寒直解

卷四

高

則譫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譫語止者。更莫勿服。
此言亡津液而譫語也。陽明者。燥熱之經也。法多
汗。故其人多汗。汗泄于外。則津液外出。而燥氣內
實。故胃中燥。而大便鞅。鞅則胃氣不和。故譫語。此
津液亡而胃中燥。以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止者。
亦不必盡劑。
慎之之辭也。

陽明病。譫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
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
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脈反微瀉者。裏虛也。為難
治。不可更與承氣湯。
此以脈而辨譫語之虛實也。夫陽明譫語。有虛有
實。若發潮熱。脈滑而疾者。此陽明裏實也。小承氣

湯主之然又當候其腹中轉失氣與不轉失氣辨其虛實而為可與不可與也若明日不大便脈不滑疾而反微濇者微則氣衰濇則血少此裏虛也邪盛正衰故為難治承氣更不可與也

陽明病譫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鞭耳宜大承氣湯

此以能食不能食以驗譫語有燥屎便鞭之不同而又以明腸胃更虛更滿之義也經曰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陽明病若譫語潮熱而反不能食者胃滿也胃滿故必有燥屎五六枚若譫語潮熱而能食者腸滿也腸滿故但便鞭俱宜大承氣湯○胃主納穀胃滿則不能容穀故不能食腸主變化腸滿則難于變化故但鞭然腸雖滿而胃則虛故又能食

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

期門隨其竇而瀉之澱然汗出則愈

此言下血譫語也夫衝任二脈皆起于胞中而衝任為經脈之海與陽明合而陽明為之長故陽明亦有熱入血室之證無分于男婦也陽明多氣多血熱迫于經故必下血血者神氣也血脫神昏故必譫語此血室空虛而熱邪內入也夫血即汗汗即血血失于下汗自不能周遍故但頭汗出肝統諸經之血故刺肝之期門以瀉其熱澱然汗出者熱從血室而外出出于皮膚故愈也○男女俱有此血室在男子絡唇口而為昆鬚在女子月事以時下

汗出譫語者以有燥糞在胃中此為風也須下者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此言風水之邪燥其津液而為譫語也夫汗多津液越出胃有燥糞則發譫語今汗出而非汗多津液未竭也亦譫語而有燥屎在胃中者此風水之邪干於中土風燥而非熱燥也夫燥糞宜下須俟六經已過風邪盡歸胃中併于燥糞乃可下之若下之早風性煥動善行數變內傷神氣故語言必亂以風邪盡入于裏表虛裏實故也須俟過經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為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裏實久則譫語

此言裏實而為譫語也傷寒四五日乃太陰少陰主氣之期病邪隨經氣而內入故脈沉太陰脾肺不相生故喘滿沉為在裏而反發其表汗則胃府之津液越出而大便難難者難難而不能出也發其表汗則表虛津液越大便難則裏實久則少陰之神昏而志亂故譫語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譫語遺尿發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

此言三陽合病而為譫語也三陽合病者太陽陽明少陽相合而為病也經曰陽明病則黃瞤腹脹又曰濁氣出于胃是昏古而為味是腹滿口不仁者病陽明之氣也少陽樞轉不利則身重不能轉側其則面有微塵是難以轉側而垢者病少陽之氣也膀胱不約為遺尿是遺尿者病太陽之氣也

譫語者合三陽之病而言也若發汗則譫語不止下之則下者益下上者益上兩不相交故額上生汗四肢為諸陽之本三陽不能旁達于四肢故手足逆冷若不經汗下而惟自汗出者三陽熱甚熏蒸津液而外出也宜白虎湯以清三陽之熱○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宜一氣譫言因腹滿身重故難

以轉側也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漿漿汗出。大便難而識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此言二陽併病而為識語也。二陽併病者。太陽之病併于陽明也。太陽證罷。則病氣俱併於陽明。無復有太陽之證。故但有潮熱汗出。便難識語之陽明證矣。既併于陽明。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四肢皆稟氣于胃。手足漿漿汗出者。陽明胃氣盛也。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躁。心憤憤。反譏語。若加溫針。必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

傷寒直解

卷四

七

動膈。心中懊憹。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

此言陽明病兼表裏。非汗下溫針之所能治也。陽明病。脈浮而緊者。病在表而復涉于裏也。咽至地氣。內乘於脾。故咽燥口苦。肺手太陰至天。脾足太陰至地。地氣不升。天氣不降。故腹滿而喘。此病陽明之裏也。本經曰。陽明病。外證發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此病陽明之表也。身重者。表裏皆病。而上氣不和也。有表復有裏。故不宜汗下溫針也。若發汗。則下動少陰之腎液而躁。上傷少陰之心液。而憤憤。夫昏憤而神不清。故反譏語。若加溫針。則經脈受傷。而怵惕煩躁。陽水火不交。而煩躁不得眠也。若下之。則陽明中胃空虛。容氣乘虛而動。膈熱氣上乘。故心中懊憹。舌為心之外候。熱甚而外蒸于舌。故舌上胎。宜梔子豉湯導火熱以下降。引陰液而上升。

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入參湯主之。

此承梔子豉湯而言也。言熱邪上乘於心者。宜梔子豉湯。若陽明之經氣燥熱。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而為虛熱症者。又宜白虎加入參以滋津液而解燥熱。

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

猪苓湯方

猪苓 茯苓 澤瀉 滑石

阿膠 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阿膠。烱消。溫服。七合。日三。

此承白虎加入參湯而言也。言陽明經氣燥熱者。宜白虎加入參湯。若有表證。而脈浮發熱。有裏證

傷寒直解

卷四

七

而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乃脾氣不能散精歸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也。又宜猪苓湯。茯苓之淡滲。助脾氣以轉輸。阿膠。驢皮煎成。肺主皮毛。所以助肺氣之通調。滑石。質重氣寒。石性下行。所以清小便而清胃。府之結熱。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

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此承猪苓湯而言也。言猪苓湯所以助脾氣之轉輸。脾氣之通調。而利小便者。若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乃陽明津液越出。乾燥而渴。非水津不布而渴也。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津液亡。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更走其津液。故也。此三節。段相承。上下聯絡。以見傷寒不可執定一法。用藥當如轉環也。

○脉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

此三節以上中下三焦論陽明有寒冷燥熱之病也此節論陽明下焦虛寒也脉浮而遲者浮則爲虛遲則爲寒陽明戊土不能下合少陰癸水而獨主于外則表熱少陰癸水不能上合陽明戊土而獨主于內則裏寒戊癸不合而下焦生陽之氣不升故下利清穀與四逆湯以救下焦之生陽

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嘔

此論陽明中焦虛冷也若者承上文而言也言不特下焦生陽不敵而爲虛寒也中焦火土衰微而亦虛冷也夫胃氣壯則穀消而水化若胃中虛冷則穀不消而不能食夫既不能食則水必不化故飲水則嘔○胃中虛冷復飲以水兩寒相得是以發嘔

脉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飢

此論陽明上焦經脈熱也夫熱在經脈故脉浮發熱熱循經脈而乘於上焦故口乾鼻燥不傷中焦之胃氣故能食胃氣和而經脈熱故能食者則飢○能食者則飢言病不在胃非因能食而致飢也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下懊憹

饑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合下五節論陽明主開胃得樞轉以出若闕于心膈腹胃之問無開之機則死矣此節言陽明之氣不得交通上下而爲梔子豉湯證也陽明病下之者外證未解而下之也故其外有熱而手足溫熱在外故不結胸胃絡不能上通於心故心中懊憹下後胃虛故饑不能食陽明之津液下灌經于上下今陽明氣虛津液不得流通周遍惟上蒸于頭故但頭汗出也○梔子豉湯以清虛熱而交通上

也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膈滿而不去者

小柴胡湯主之

此言陽明之氣闕于胸膈之間宜轉樞而出也陽明病發潮熱大便宜鞭小便宜利今大便溏而小便自可者逆于胸膈之間而無涉于大小便也故胸膈滿而不去宜小柴胡從樞轉而達陽明之氣于外

陽明病腸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濈然汗出而解也

傷寒直解

卷四

三

此言小柴胡湯不特達陽明之氣於外更能調和上下之氣流通內外之津液也夫陽明之氣由下而上由內而外出入于心胸遊行于腹胃雖不籍于少陽之樞今陽明病腸下鞭滿者不得由樞以出也不得由樞以出遂致三焦相混內外不通矣不大便者下焦不通津液不得下也嘔者中焦不治胃氣不和也舌上白胎者上焦不通火鬱于上也可與小柴胡湯調和三焦之氣上焦得通而白胎去津液得下而大便利胃氣因和而嘔止

陽明中風脉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脉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無餘證者與

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此言陽明主關。必藉少陽之樞。太陽之開。若關而
不能開。則一息不運。絀機窮矣。故經曰。太陽為
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三經者。不得相失也。陽明
中風。脈弦浮大者。以陽明之病。而見三陽之脈也。
陽明主關。不得由樞而開。故知氣。夫不能從開。樞
而出。關于腹。則腹滿。關于胸。則胸下及心痛也。久
按者。按其心腹。則腹滿。關于胸。則胸下及心痛也。久
氣不通也。陽明之脈。起于鼻。其津液。為汗。氣關于
內。津液不得外達。故鼻乾。不得汗也。嗜卧者。陽明
隨衛氣而行於陰也。一身及兩目悉黃者。土鬱而
色現也。小便難者。脾不能為胃行其津液也。有潮
熱者。隨旺時而熱也。時時發者。陽明氣逆也。耳前
後腫者。逆于少陽也。刺之小差者。經氣少通
也。外不解者。不能從樞而出也。病過十日。直貫至
不治。蓋言病過十日。又當三陰受邪。若脈續浮
者。不涉于陰。仍欲從少陽之樞而出也。故與小柴
傷寒直解 卷四 三

胡湯以轉其樞。麻但浮。無他。餘之證者。欲從太陽
之開而出也。故與麻黃湯。以助其開。若不能從太
陽之開。則陽之樞。逆于三陰之分。則不尿。腹滿。加
噦矣。夫不尿。則甚于十日。前之小便。難也。加噦。更
甚于十日。前之時。時發也。樞轉不出。逆于三陰。故
為不治。○耳前。後腫。即發。脈症。凡傷寒。發。頰高腫
者。由樞而出也。平陷者。氣血兩虛。不能由
樞而出。欲內陷也。宜大補氣血。以托出之。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
雖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
土瓜根及大猪膽汁。皆可為導。

蜜煎方

蜜七合

右一味。於銅器內微火煎。凝如飴狀。攤之。勿令
焦着。欲可丸。併手捻作餅。令頭鉤大如指。長二
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硬。內穀道
中。以手急包。欲大便時。乃去之。

猪膽汁方

大猪膽一枚。瀉汁。和醋少許。灌穀道中。如一食
頃。當大便。出宿食。惡物甚効。
此言陽明氣機。旋轉。津液內竭者。不宜內攻。而宜
外取也。夫津液。生于陽明。今自汗出。津液越于外。
矣。若更發汗。小便。又自利者。此不特越于外。而更
竭于內矣。津液。竭于內。則便必難。故雖鞭。不可攻
之。當須自欲大便。然後宜蜜煎導。而通之。以從外
取也。蜜味甘而性潤。所以潤燥也。土瓜根氣味寒
涼。所以清熱也。猪乃水畜。所以制火。
膽乃甲木。所以制土。故皆可為導。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

傷寒直解

卷四

三

宜桂枝湯

合下一節。論陽明病。在肌表。而可以汗解也。此言
病在肌表。宜桂枝以解肌。陽明病。脈遲者。表氣虛
也。汗出多者。邪干肌腠。而表氣不固也。微惡寒者。
微有太陽之標寒。而表未解也。可與桂枝湯。解肌
以發汗。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此言陽明之病。在表也。陽明病。脈浮者。邪在表也。
邪在表。則表氣閉拒。而肺氣不利。故無汗而喘。發
其表汗。則愈。
宜麻黃湯。

○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
汗出身無汗。刺頸而還。小便利。渴飲水漿者。此為

痰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茵陳蒿湯方

茵陳蒿 六兩 梔子 十四枚 大黃 二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合下... 茵陳蒿湯... 痰熱在裏身必發黃... 茵陳蒿湯方...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傷寒直解 卷四

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有蓄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尿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抵當湯下之。

此言熱鬱血... 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有蓄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尿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抵當湯下之。

以証其是非也。

○陽明病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泄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此章凡大承氣... 陽明病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泄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傷寒直解 卷四

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此承上文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而言也... 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此惡脈之虛實以辨表裏以施汗下不可概與承氣也病入煩熱陽氣甚也身熱而解故汗出則解若又煩熱狀如瘧疾則非陽明氣盛也時時而發雖陽明也然此又有表裏之分須惡脈以斷之若脈實者此病在裏宜下之惡脈者此病在表宜發汗下與承氣汗宜桂枝二湯河汗下之總司也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也此承上交下之而言也夫下後不大便者津液亡也今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仍不解腹仍滿痛者此有未盡之燥屎也所以然者以胃為水穀之源能容水穀三斗五升本有宿食未盡故也亦宜大承氣湯推陳而致新以是知大承氣不但下胃熱亦能下宿食也此證者眼全在六七日上以六七日不大便則六七日內所食之物又為宿食所以用得大承氣然今人本虛質弱大下後得此傷寒直解

卷四

三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言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小便不利大便反乍難乍易者熱結于內而水結不通故使小便不利也熱結則大便難故乍難熱行而反上逆故喘冒不得從其故道故不得臥亦宜大承氣湯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

上五節論陽明熱實之證此節又提虛寒一條以結上文五節之意而併辨嘔有寒熱之不同

漿以為寒而用辛熱之藥也胃主容穀今食穀欲嘔屬陽明胃氣虛寒也當與吳茱萸湯以溫補胃氣得湯嘔反甚者乃屬上焦有熱不納而嘔非關中焦之陽明也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

此章凡七節皆論太陽陽明也首節統論轉屬之意次節甚言津液之不可亡三節四節言亡津液而遂成胃熱脾弱之證五節言發汗後轉屬陽明六節言吐後轉屬陽明七節總言發汗吐下皆能傷寒直解

卷四

三

轉屬陽明者所以亡津液也太陽病寸緩者陽氣虛也關浮者中氣虛也尺弱者陰氣虛也發熱者得太陽標陽之熱化也汗出者病于肌腠也復惡寒者復惡太陽之本寒也汗出不嘔者不涉于中胃也心下痞者太陽之氣不能從胸出入而陷于心下也然此非本病乃醫下之所致也如其不下病人不惡太陽之本寒而得陽明之燥熱者此太陽轉屬陽明也轉屬陽明而小便數者此亡津液故大便必鞭雖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津液竭而渴欲飲水者宜少少與之以潤其燥然此但救燥渴之法也若水津不布而渴者又宜五苓散散助脾氣之轉輸而布散其水津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汗出多者為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為陽絕于裏亡津液大便因鞭也

14027 升

此復是上文亡津液之意也。脈陽微者，即寸緩也。陽微而汗出少，陰陽同等為自和也。汗出多者，陰液亡而陽反獨盛，故為太過。此言自出之汗也。若陽脈實者，醫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陰液泄于外而陽與陰絕，不能相和。獨盛于裏，故大便因難也。

脈浮而芤，浮為陽，芤為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

胃為陽土，貴得陰氣以和之。若脈浮而芤，浮為陽盛，芤為陰虛，浮芤相搏，則胃之陽氣盛而熱自生，陰相絕矣。

跌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難，其脾為約。麻仁丸主之。

傷寒直解

卷四

七

麻仁丸方

麻仁一升

芍藥一觔

枳實半觔

大黃一觔

厚朴一觔

杏仁一觔去皮尖

右六味為末，煉蜜為丸，如梧子大，飲服十九，新加。

跌陽者，胃脈也。胃為陽，脾為陰，浮則胃之陽氣強，濇則脾之津液泄而小便數者，多而濇也。浮濇相搏，則津液不能還入胃中，而大便則難。夫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津液鮮少，脾無所行，則為帝約矣。麻仁味甘性潤，配芍藥之苦泄，所以滋陰而潤下也。厚朴枳實平敦厚而抑胃強，大黃推陳致新，杏仁疎利肺氣，氣運則脾得通達而無窮約之病矣。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

氣湯主之

此言熱邪由汗後而入于胃府也。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熱從內出，如甄釜之蒸，蒸而發者，乃熱邪內陷，與陽明水穀之氣合併而為熱，居于胃也。宜調胃承氣湯，從釜底以抽薪，則熱自愈矣。○陽明者，無形之氣化也，胃者有形之胃府也。○發汗不解多矣，未必盡屬于胃，此節全在蒸蒸二字止看出胃屬。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夫有形之邪在于胃之上脘，宜吐之。傷寒吐後，則上脘之邪已去，而腹仍脹滿者，乃中下之實邪未解，故與調胃承氣湯。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難

傷寒直解

卷四

七

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此總論發汗吐下後，皆可以轉屬於陽明也。吐下汗後，則津液亡矣。津液亡于外，則燥熱甚于內，故微煩。又走其津液而小便數，則大便因小便數之數而難也。止可與小承氣微和，胃氣則愈。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鞭，至

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

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

雖不能食，但初頭鞭，後必溏，未定成鞭，攻之必溏，須

小便利，屎定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此章凡五節，論陽明自病，非關轉屬。首節反覆辨論，以示不可輕攻之意。後四節于陽明之中，復提

悍熱之氣為病最急。又不可泥不可轉攻之。得之病也。陽明為氣血之主。為邪所傷不能自振。故脈弱。無太陽榮氣。胡證者。陽明自得之病。不從太陽轉屬也。胃熱上乘於心。則煩。煩極則臥不安。故躁也。胃居心下。邪實于胃。故心下硬也。胃氣實則能食。至四五日。雖能食。亦不可遽以為實。而大下之。宜少以小承氣微和之。令胃氣小安。至六日。方與大承氣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雖胃氣不和。而不能食。然小便少者。津液尚潤。入胃中。故但初頭。便後必澀。若未定成硬。而攻之。必澀。其不可妄攻也。如此。須俟小便利。津液不還。屎定硬。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為實也。宜大承氣湯。

傷寒直解 卷四 五

此言陽明悍熱為病。是當急下。又不可拘于小便利而後下之也。蓋樞動輪篇云。胃氣上注於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頭。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併下人迎。此衛氣別走于陽明。故陰陽上下。其動若一。傷寒六七日。一經已周也。目中不了了。睛不和者。悍熱之氣。上走空竅。而循目系也。無表裏證者。悍熱之氣。別走陽明。上循空竅。不在表而亦不在裏也。惟其無裏證。故大便雖難。而不硬。惟其無表證。故身微熱。而不大熱。此悍氣為病。故為實也。惡以承氣下之。以救其陰。緩則水津竭。陰津亡。下亦無及矣。○蓋樞大惑篇云。精之窠為眼。骨之津為瞳子。是目得水之精者也。今陽火亢極。陰水將枯。故使目中不了了。而睛不和。急下之。所以抑亢極之陽火。而救垂竭之陰水。此所以有三急下之證也。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言悍熱之氣。迫其津液外出者。急下之。陽明病發熱者。悍氣為熱也。汗多者。熱勢炎。炎而液盡。泄也。亢陽無陰。緩則不及矣。故急下之。○魏子干曰。此病止發熱汗多。無燥渴。實之證。而亦急下之者。病在悍氣愈明矣。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言悍熱之氣。不上走空竅。而下循于脾胃者。亦宜急下也。悍熱為病。陽氣盛也。陽盛則陰虛。復發汗以傷其陰。液是以不解。而反留于腹。故腹滿痛。亦宜急下之。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承上文而言。腹滿痛者。固宜急下。若不痛而滿。即滿亦不減。即減亦不足言。其減者。雖不甚。亦當下之。以其病陽明之悍氣。而非病陽明之本氣。非下不足以濟之也。○男漢倅問曰。三急下證。本經

傷寒直解 卷四 五

並不說出汗悍氣。茲何以知其為悍氣也。答曰。陽明有胃氣。有燥氣。有悍氣。悍氣者。別走陽明。而下循於脾胃。素問論云。衛氣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慄疾滑利。不入于脈。循皮膚之中。外肉之間。熏于膏膜。散于胸腹。目中之了了。睛不和者。上走空竅也。發熱汗多者。循皮膚外肉之間也。腹滿痛者。熏膏膜而散胸腹也。悍悍之氣。傷人甚捷。非若陽明一證字。有急不容待之意焉。所謂意不盡言也。故下者。得其意而通之。則緩急。倅及。輕重立見。庶不臨時。錯也。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為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剋賊。名曰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節即平脈篇脈有縱橫之意陽明金土也少陽木火也陽明少陽合病則土受木剋金被火制故必下利也其脈不負者陽明金土不為少陽木火所敗故為嘔也其脈不負者土受木剋金被火制故為利也然木火固能乘其所勝而剋金土亦能乘其所不勝而侮木火此勝彼屈互相剋賊兩敗俱傷名曰負也夫陽明負于少陽則下利少陽負于陽明則有宿食若脈滑而數者乃內有宿食陽明式上有余少陽初生之甲木對于土中不得暢達當以大承氣下之以平之甲木也○魏子干曰經云食氣入胃散精于肝又土得木而踈陽明土勝少陽木屈則為頑土矣故木不可太勝土亦不可太旺平則治偏則病矣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也宜抵當湯

傷寒直解 卷四

此章凡二節論邪于陽明之絡而為瘀血便血證也病人無表裏證者邪在絡脈之中而不現表裏之證也發熱七八日一經已過也無裏證故脈浮數無表證而止有表脈故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夫下者所以解絡中之熱也假令已下而脈數仍不解則熱猶合而不散也存聚也熱聚則有餘于胃故消穀善飢又至六七日再經已過而不大便者熱傷絡脈熱聚于絡則血凝不散故有瘀血宜抵當湯下之

若脈數不解而下不止必協熱而使膿血也

此承上文而言也言脈數不解而大便則有瘀血若下不止必血為熱迫經絡之熱內協腸胃而使膿血也由是知陽明為萬物所歸諸經之邪皆可入于陽明也

傷寒發汗已身日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此章凡四節論陽明之熱合太陰之濕而為發黃證也此節之言言不特濕熱發黃即寒濕亦能發黃治者不可誤寒濕為濕熱故曰當于寒濕中求之傷寒發汗已則在表之寒邪已解而反身日俱黃者太陰濕土之氣蒸于外也所以然者以陽明之寒濕則不可下當于寒濕之中求其法而治之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

以下三節俱論濕熱發黃橘子色者黃而亮也傷寒七八日又當再經之期濕熱現于外故身黃如

傷寒直解 卷四

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蘘皮湯主之

梔子蘘皮湯方

梔子十五 甘草二兩 黃蘗二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

半去滓分溫再服

此濕熱已發于外而不歸于裏故止身黃發熱且梔子蘘皮以清在外之濕熱

傷寒發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軀赤小豆湯主之

麻黃連軀赤小豆湯方

麻黃二兩 連軀二兩 赤小豆一升

甘草 二兩 生梓白皮 一 杏仁 四十枚 去皮尖

右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半日服盡此藥熱在裏迫其濕氣蒸于外故身必發黃麻黃通洩陽氣于至陰之下以達在表之濕熱連軀連翹之根輕清浮薄梓白皮之長而味苦寒赤小豆水穀而色赤外象離而內屬坎皆能清在裏之痰熱從下而上由陰而陽者也杏仁助諸藥以疎達表氣甘草所以和中生薑取其宣達也用潦水者地氣升而為雨亦取其從下而上之義也○按大陽之發黃乃太陽之標熱下合太陽之濕氣陽明之發黃亦陽明之燥熱內合太陽之濕化若止病本氣而不合太陽俱不發黃故曰太陽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也

傷寒直解

卷四

三

辨少陽病脉證篇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少陽者一陽也少陽之上相火主之若從火化火勝則乾故曰苦咽乾也少陽為甲木風虛動眩皆屬于木故曰眩也此論少陽氣化之為病也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少陽之脉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風客經脉故兩耳無所聞也少陽之脉起目銳眥風火交攻故目赤也少陽樞機不運故胸中滿相火之氣內合君火故煩此少陽之樞機不能出入于內外故不可吐下以傷上下二焦之氣吐下則少陽三焦之氣上合厥陰心包故悸少陽膽木之氣下合厥陰

之肝故驚此論少陽自受之風邪也

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不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脈弦者少陽春生之家也脈細者寒傷少陽而經氣少也少陽之脉上抵頭角故頭痛少陽之上相火主之故發熱此屬少陽自受之寒邪也少陽主樞無表證之可汗故不可發汗發汗則竭其水穀之津胃中燥熱必發譫語夫樞者少陽而所以運其樞者不屬少陽而屬胃也胃不和則能轉樞而病愈胃不和則少陽三焦之氣內合厥陰心包故煩而悸○舉一少陽屬胃則胃為五藏六府之本愈矣

○本太陽病不解轉屬少陽者脇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脉沉緊者與小柴胡湯

傷寒直解

卷四

三

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脉沉緊者與小柴胡湯

此論太陽轉屬之病也本太陽病者初本太陽病也因不解而轉入少陽則少陽樞轉不得故脇下鞭滿屬下者少陽之部也乾嘔不能食者樞機逆而胃氣不和也往來寒熱者不能由樞而問問之象也尚未吐下者中氣未傷也脉沉緊者樞逆于內不得外達也故與小柴胡湯達太陽之氣從樞而外出也

若已吐下發汗溫針譫語柴胡湯證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此承上文尚未吐下而言也言若已吐下則中氣虛矣若發汗則津液竭矣若溫針則經脉傷矣四者得一則發譫語柴胡湯證罷此為醫壞之病也知犯何逆者或犯吐下而逆或犯發汗而逆或犯

溫針而逆 隨其所犯 而以法治 其逆也。

○三陽合病 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太陽主開 陽明主關 少陽主樞。三經合病則開關 樞俱病也。太陽之脈浮陽明之脈大。上關上。則關 上少陽之部也。二陽開關之機。俱逆于少陽樞之 內而不能出也。入而不出。內而不外。則三陽之氣 俱行于陰。故但欲眠睡也。陽氣者衛外者 也。內行於陰。陰則外衛空虛。故目合則汗也。

傷寒六七日 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為陽去入陰故 也。

傷寒六七日。陰陽六氣相傳。一周已過。又當來復 于太陽之期也。無大熱。陽已去也。其人躁煩。入于 陰也。此病氣不隨經氣而在陽。反去陽而入于裏 陰故也。○魏子干曰。夫七日太陽少陰與太陽表

傷寒直解

卷四

三

裏雖雄相應。若當太陽主氣之期。不從表而出。于 陽。即從裏而入于陰矣。此太少陰陽之相傳也。

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 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

夫陰陽六氣以次相傳。則傷寒三日。乃陰陽交換 之時也。若病氣隨經而行。則由陽而陰。故三陽為 盡。三陰當受邪也。邪入于陰。則不能食而嘔。若其 人反能食而不嘔者。此病邪不隨經而入于三陰。 故為三陰不受邪也。○此當與太陽篇至七日以 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節合看。則傳經了。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此承上文而言。言傷寒三日。乃少陽主氣之期。若 少陽脈小者。不惟不入于陰。即少陽之病亦欲已 也。經云。小則 病退是也。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少陽屬木。而主春日出。而陽氣微。少陽之所主也。 自得其位而起。故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傷寒論直解卷五

上海醫

蔣弘道賓侯

錢塘張錫駒令韶父註解 門人魏士俊子干枝

徐旭升上扶

王元成釋堂

王真龍聖欽

漢倬雲為

男

漢位譽肯 校

辨太陰病脈證篇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

傷寒直解

卷五

此論太陰氣之為病也。太陰主地而主腹。腹滿者地氣不升也。地氣不升則天氣不降故上而吐。食不下。下而利益甚也。太陰濕土主氣為陰中之至陰。陰寒在下而濕氣不化故時腹自痛。時者如時習之時。時時而痛也。胸下者脾之部也。若下之則下者益下。脾土愈傷不能轉運故必胸下結鞭矣。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為欲愈。

太陰中風也。風邪虛中於太陰也。四肢煩疼風濕未疾也。微濇陰脈也。長陽脈也。太陰內主腹而外主四肢由內而外轉陰為陽故為欲愈之候也。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太陰為陰中之至陰陰極於亥陽生于子從亥至丑上陰盡陽生也。陰得生陽之氣故解也。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太陰內主緩脈而外主肌脈浮者病在肌腠也可與桂枝湯發汗以解肌。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

四逆輩

承上文而言太陰病在外者宜桂枝以解肌若病在內自利不渴者無中見之燥化屬太陰脾藏有寒故也當溫其寒宜服四逆輩溫熱之藥。此二節申明太陰有在外在內之不同也。

傷寒脈浮而緩一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

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

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痼穢去故也。

經云太陰之上濕氣主之中見陽明是以不得中

傷

卷五

二

脾黃之證此太陰之有寒有熱也。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而中見陽明之化者也。陽明之熱谷太陰之濕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濕熱得以下泄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驟得陽熱之化故暴煩陰濕在內故下利然雖下利日十餘行必當自止所以然者以太陰中見熱化脾家實倉廩之腐穢當去故也。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

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大黃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桂枝加芍藥湯方

桂枝 三兩 芍藥 六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
去滓分溫三服。

桂枝加大黃湯方

前方加大黃二兩

此言太陽轉屬太陰也。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太陽之氣陷于太陰之地中。因爾腹滿時痛者。乃太陽轉屬太陰也。宜桂枝湯從肌腠以散陷下之太陽。加芍藥以通在裏之脾絡。大實痛者。脾家實也。又宜加大黃以去脾家之腐穢。

太陰為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上節脾家實。宜大黃芍藥以行腐穢。此節胃氣弱。又宜減少。以存胃氣。太陰為病。脈弱者。中土虛也。

傷寒直解 卷五 十一
虛則其人續自便利。續者。大便陸續而利出也。利則不當行。設或脾家實。腐穢當去。當行大黃芍藥者。亦宜減其分兩。以胃氣弱。脾雖實。易動故也。夫日便利。其非大實痛可知也。日設當行。其不當行可知也。總之。傷寒無分六經。一切皆以胃氣為本。

辨少陰病脈證篇

○少陰之為病。脈微細。但欲寐也。

經云。少陰之上。君火主之。又云。陰中之陰。腎也。是少陰本熱。而標寒。上炎而下水。神之變。精之處也。精與神合。而脈生焉。病則精氣衰。神氣少。故脈微細也。少陰主樞。轉出入于外內。病則入而不出。內而不外。氣行於陰。故但欲寐也。此先論少陰標本。水火陰陽之氣。其見脈證有如是也。○經云。少陰太陽少陰為先天水火之生。脈之根。故二經首篇。獨論脈。而他經不言脈也。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也。

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此論少陰。上火下水之病也。少陰水寒在下。則欲吐。若火在上。則不吐。水不上。濟于火。則心煩。水不濟。陰陽不交。樞轉不出。氣行於陰。故但欲寐也。

五六日自利者。病水寒之氣于下也。瀉者。病君火之氣於上也。然雖水火並現。陰陽互呈。總屬少陰。陰寒之病也。所以然者。腎者水也。利則腎水內虛。故引外水以自救。是以瀉也。若小便色白者。白為陰寒。少陰陰寒之病。形悉具矣。又申言小便白者。全無上焦君火之熱化。止有下焦陰寒之虛氣。陰寒盛于下。君火衰於上。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傷寒直解 卷五 四
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

此論少陰。陰陽不交之病也。夫緊為陰寒。脈陰陽俱緊者。少陰本寒。而復受外寒也。陰不得有汗。今反汗出者。陰盛于內。而亡陽於外也。此屬少陰。陰陽不交之故。是以法當咽痛而復吐利。咽痛者。格陽于外也。吐利者。獨陰于內也。陰陽不交。其病如此。

○少陰病。欲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此三節俱論少陰不可發汗。平脈篇云。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膈。是欲者。少陰精血少。奔氣上逆也。下利者。少陰腎氣微。津液下注也。復以火劫其汗。則少陰精氣妄泄。神氣浮越。水不勝火。

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此三節俱論少陰不可發汗。平脈篇云。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膈。是欲者。少陰精血少。奔氣上逆也。下利者。少陰腎氣微。津液下注也。復以火劫其汗。則少陰精氣妄泄。神氣浮越。水不勝火。

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則發識語故曰識語者被火氣劫故也然不特識語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腎藏之精而為注竭其津液之源故也。魏子千曰腎閉於二陰大小便也。故始則下利繼則小便難。將寢候曰少陰下利極多何曾皆是火且被火未必下利惟識語乃是火經云被火者必識語故欲而下利識語者當分看為是。

少陰病脉細沉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

經云心部於表腎治于裏是少陰有裏亦有表也。脉細者少陰腎水之氣少也沉數者少陰君火之氣不升也。此病在少陰之裏不可發汗以傷其裏氣。

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脉弱澹者復不可下之。

傷寒直解 卷五 五

夫少陰為陰陽氣血之主而脉為氣血之先故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以傷其陽以脉微為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脉弱澹者陰亦虛也復不可下之。以傷其陰。此少陰陰陽兩虛既不可汗復不可下。有如此也。

○少陰病脉紫至七八日自下利脉暴微手足反温脉紫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此五節俱論少陰欲愈而可治之證。此論少陰得陽熱之氣而解也。少陰病脉紫者陰寒盛也。至七八日乃陽明主氣之期。忽自下利脉暴微者脉氣柔和非若紫之轉索無常搏擊之狀也。手足反温得陽明陽熱之氣而陰病欲解也。陽氣暴到故煩陰邪下去故利。此戊癸合化生陽漸復故雖煩下利必自愈。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踰卧手足温者可治。此論少陰得中土之氣為可治也。少陰病下利水勝土虛也。若利自止土氣復也。惡寒而踰卧陰寒達于外也。四肢禀氣於胃手足温者中土之氣和也。有胃氣曰生故為可治。

少陰病惡寒而踰卧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此論少陰得君火之氣為可治也。少陰病惡寒而踰卧陰盛于外也。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君火在上也。陰寒之氣見火而消故為可治。

少陰中風脉陽微陰浮者為欲愈。

夫陽邪傷陽陰邪傷陰各從其類。少陰本陽而標陰風為陽邪宜動少陰之本寸為陽尺為陰陽脉微而陰脉浮者陰氣外應各不相類。陽邪無所濟其威矣。故為欲愈。

傷寒直解 卷五 六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成無已云陽生于子子為一陽丑為二陽寅為三陽少陰解于此陰得陽而解也。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脉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此二節論病少陰而得太陽標陽之熱化者也。夫吐利少陰病也。病少陰而得太陽之標陽故手足不逆冷反發熱也。陰病得陽故為不死。若不得太陽之標熱少陰之氣反陷下而脉不至者當灸少陰七壯以散陷下之陽。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此論少陰熱化太過。藏病于府而為便血證也。少陰病八九日。由陰而出于陽也。身以外為陽。手足為諸陽之本。一身手足盡熱者。陽氣盛也。所以然者。以少陰之本熱。干於膀胱之府。不特外發于肢體。而為熱必內動其胞中之血。而復血也。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者。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

此論少陰生陽衰于下。而真陰竭于上也。少陰病。但厥無汗者。陽氣微也。夫汗雖血液。皆由陽氣之蒸。蒸宣發而出也。今少陰生陽衰微。不能蒸發。故無汗。強發之。不能作汗。反動其經。經之血從空竅而出也。然未知從何道之竅而出。少陰之脈循喉嚨。挾舌本。繫目系。故從口鼻。或從目出。陽氣厥于下。而陰血竭于上。少陰陰陽氣血俱傷矣。故為難治。

傷寒直解

卷五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此章凡六節。皆言少陰陽氣衰微而為不治之死證也。少陰病惡寒身踈者。少陰標寒外呈也。利者。少陰標寒內陷也。此內外皆寒而不得君火之本熱也。夫手足為諸陽之本。若手足逆冷。則生陽之氣已絕。故為不治。徐上扶曰。少陰陰寒為病。得太陽之標陽可治。得君火之本熱可治。下焦在氣上升。可治。中焦土氣自和。可治。四者全無。故為難治。

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

此論胃氣絕。陰陽離者死也。少陰病。吐利者。戊癸不合。胃氣已絕。故上吐而下利也。躁煩者。水火不交。陰陽乖離。故下躁而上煩也。吐利者。陽氣不能達于四肢。故逆冷過于肘膝也。如是者死。王聖欽曰。陰陽水火位居上下。而上居其中。上下交合。必由中土。今中土敗絕。無由交會。安得不死。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此論少陰孤陽上脫者死也。少陰病下利止者。陰氣竭也。陰氣竭于下。孤陽無所依附。反上脫而頭眩。時時自冒也。氣不歸源。真陽上脫。故死。蔣實侯曰。此節死證。全在頭眩。自冒上看。若利止而頭不眩。不冒。此中土和也。安能死乎。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此論少陰有陰無陽者死也。少陰病四逆者。陽氣絕于四肢也。惡寒而身踈者。陽氣絕于周身也。脈不至者。陽氣絕于經脈也。不煩而躁者。不得君火之化。而惟現陰寒之象也。惟陰無陽。故死。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此論少陰生氣脫于上者死也。少陰病六七日。乃由陰而陽之期。一呼一吸為一息。呼出心與肺吸。

傷寒直解

卷五

入腎與肝。息高者。少陰腎氣絕于下。止乎出而不能吸入。生氣上脫。有出無入。故死。

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此論少陰陽氣外脫者死也。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臥者。陽虛不能外達。而惟內行于陰也。汗出者。陽氣內行而不能衛外也。不煩自欲吐者。不得上焦君火之化也。此少陰陰寒之本病也。若至五六日。又少陰至氣之期。純陰無陽。故自利。水火不交。故復加煩躁。陽欲外脫。而不行于陰。故不得臥寐。此少陰內真寒而外假熱之病。真陽外脫。故死。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此論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麻黃附子細辛湯方

麻黃 一兩 細辛 各二兩 附子 一枚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服一升日三服
此章凡九節論少陰自得之病或在表或在裏或在於經或歸於中土不可執一而治也此論少陰得太陽之標陽而太陽之標陽又陷于少陰之裏陰也少陰標寒而太陽標熱又陷于少陰之病始得之者始得太陽標熱雖得太陽之標而仍陷而得太陽之標故反發熱雖得太陽之標而仍陷少陰之裏故脈沉熱附助少陰生陽之氣外合于太陽麻黃達太陽之標陽內出于少陰細辛根芳莖直其色赤黑煎水入之氣化故能啟少陰之表由陰出陽之劑也

傷寒直解

卷五

九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

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麻黃附子甘草湯方

麻黃 一兩 附子 一枚 甘草 炙二兩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者病少陰而得太陽之表故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夫太陽主表而內合于少陰少陰主裏而外合于太陽以二三日無少陰之裏證而得太陽之表證故微發汗用熟附子同腎氣惡奪腎藏之精而為汗也用甘草以補中取中焦水穀之汗也麻黃直達毛竅汗出而解矣腎藏之精俱併而出故微發汗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膠

湯主之

黃連阿膠湯方

黃連 四兩 黃芩 二兩 芍藥 二兩

阿膠 三兩 雞子黃 二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膠烱盡小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

此論少陰病上焦君火之熱化者也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二日之間也水陰之氣不能上交于君火故心中煩君火之氣不能下入于水陰故不得臥君火亢盛水陰衰微故用黃連黃芩以清

傷寒直解

卷五

十

原熱芍藥阿膠以滋陰血雞乃金禽而卵黃象地二枚者合地二之數以資中土也金土相生而水陰自濟所謂壯水之主以制陽光也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

子湯主之

附子湯方

附子 二枚 茯苓 三兩 人參 二兩

白朮 四兩 芍藥 三兩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經云心氣通於舌一二日口中和者君火不病而舌能知五味也經云背為陽陽中之陽心也其背

惡寒者若火衰微而生陽不起也當灸之以啟酒
下之陽更以熱助生陽之氣于上達人參白朮
補中土以助火氣扶苓益心氣芍藥益心血皆所
以資助若火者也。魏子干曰上節君火亢盛則
用黃連阿膠湯壯水之主以制陽光此節君火衰
微又以附子湯益火之源以消陰翳世醫不知少
陰者乃直中陰證不知傷寒變遷無定或由陽而
入陰或由陰而出陽陰陽互換之間甚微豈可概
一而論哉不能探本澄源而隨人擊笑真所謂鑿
可概也

少陰病身體疼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

上節上焦君火衰微用附子湯以助君火此節下
焦生陽不起亦用附子湯以益生陽身體疼者生
陽之氣不周於一身也手足寒者生陽之氣不克
于四肢也骨節痛者生陽之氣不行于骨節也脈

傷寒直解 卷五 十一

沉者生陽之氣陷下也故亦以附子湯主之。徐
上扶日君火者上焦君主之心火生陽者下焦水
中之生陽即先天之真火也少陰病不得君火之
熱化者死熱化太過者病不得生陽之氣者死生
陽漸復者生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桃花湯方

赤石脂 一斤 乾薑 一兩 粳米 一升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
寸七溫服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
此下三節論少陰病君火之化而病有形之經脈
也心之合脈也少陰病無形之氣化而病有形之經
脈故下利便膿血經日陰絡傷則便血是也石脂
凝膩如脂味甘溫而色赤山之血脈石之膏脂也

故能治經脈之病而止下利膿血乾薑枳米溫補
中土以資養血脈之源蓋血乃中焦之汁變化而
赤也石脂色如桃花故名桃花湯或曰石脂又名
桃花石。王釋堂曰一半節木者以病在經脈散
以達之俾經脈流通各歸其絡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

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少陰病二三日以至四五日氣微太陰而脾絡不
通故腹痛脾絡不通則氣不施化而決瀆不行故
小便不利經絡受邪入藏府故下利
不止而便膿血亦宜桃花湯主之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此復言下利便膿血者在經脈也

傷寒直解 卷五 十二

少陰病吐利手足逆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吳茱萸湯方

吳茱萸 一升 人參 三兩 生薑 六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

此言中土內虛不能灌漑四旁交媾水火也少陰
病吐利則中土虛矣中土虛不能灌漑四旁故手
足逆冷不能交媾水火故煩躁水自水而人自火
陰陽欲合而不能故煩躁欲死也此山中土內虛
故以吳茱萸湯溫其中土則吐利止而中氣復少
陰水火之氣得由中土而交合煩躁自止矣。徐
吳若曰少陰先天水火之氣全賴後天之土以
資生而資始故結此一條以見少陰之氣本于中

十一之義也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

猪膚湯方

猪膚一觔

右一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白粉五合熬香和令相得温分六服
此章凡四節俱論少陰主樞旋轉內外無有止息逆則病也夫少陰上火下水而主樞機下利者水在下而火不得下濟也咽痛者火在上而水不得上交也上下水火不交則神機樞轉不出故胸滿神機內鬱故心煩猪者水畜所以資少陰之水精上濟于火少陰神機逆不得周通于內外膚取其遍達周身從內而外亦能從外而內之義也蜜乃稼穡之味粉為土穀之精熬香者取其芳香助傷寒直解

卷五

傷寒直解 卷五 中土以交合水火轉運樞機者也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與桔梗湯

甘草湯方

甘草二兩生用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升半去滓分温再服

桔梗湯方

桔梗一兩 甘草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温再服

此言少陰之氣循經而上逆于咽也少陰之脉從心系上挾咽二三日乃三陽主氣之期少陰若火

外合三陽上循經脉故咽痛甘草生用能清上焦之火而調經脉若不差與桔梗湯開提肺氣腫為水之上源肺氣開則金木相生而愈矣
日後人以甘桔通治咽喉諸病本諸于此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苦酒湯方

半夏十四枚

雞子一枚去黃

右二味內半夏著苦酒中以雞子殼置刀環中安火上令三沸去滓少少含嚥之不差更作三劑

此論少陰木陰之氣不能上濟君火也君火在上熱傷經絡故咽中傷生瘡經曰諸痛瘡瘍皆屬心傷寒直解

卷五

火是也。在心主言。在肺主聲。皆由腎間之生氣所出。少陰樞機不能環轉而上達。故不能語言。聲不出也。張隱菴有云。人之聲音。藉陰中之生氣而出。半夏生當夏半。感一陰之氣而生。故能開發音聲。用十四枚者。七為奇數。偶七而成十四。是偶中之奇。取陰中之生陽也。雞卵屬金。而白象天。肺主金。天王助肺以滋水之上源也。刀為金。環者還也。取金聲環轉之義也。苦酒。醋也。書曰。曲直作酸。經曰。少陽屬腎。一以達少陽初生之氣。一金遇木擊而鳴矣。火上三沸者。金遇火而三伏。三伏已過。金氣復矣。樞轉利。木氣升。金氣清。則咽痛愈而聲音出矣。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

半夏散及湯方

半夏 洗 桂枝 甘草

右三味等分各別搗篩已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不能散服者以水一升煎七沸內散兩方寸匕更煎三沸下火令小冷少熱之

此言少陰經逆于經脈不能環轉而四散也少陰經主相不得由樞而出逆于經脈之中故明也

也用半夏以通樞紐而解肌甘草調中而助肌腠由肌腠而皮膚內外之經脈通而少陰之樞機出入矣散者取其四散之義也

不能散服者言咽痛不能容散更以湯少少熱之湯與散同一義也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白通湯方

葱白 四莖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 生用

傷寒直解

卷五

十五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此章凡六節論少陰下利四逆有寒熱虛實之不同不必盡屬於陽虛也此節單論下利以起下文五節之意少陰病下利乃陰寒在下君火不得下交也

用生附子以散木氣之生陽乾薑溫中焦之土氣葱白去根取在上之莖以引君火之火以下行上下交木火濟中土和利自止矣夫曰白通者以葱之白通達上焦之火以下行也

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白通加豬膽汁湯方

葱白 四莖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 生用

人尿 五合

豬膽汁 一合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胆汁人尿和令相得分溫再服無胆汁亦可

此論少陰生陽陷下也夫脈始于是少陰腎至于手少陰心生于足陽明胃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腎藏之生陽不升也與白通湯以散陷下之陽若利不止脈逆無脈乾嘔煩者心無所主胃無所生腎無所始也加木畜之甲胆引陰中之生陽以上升夫人之津液清之濁者為小便李時珍曰小便性溫不寒飲之入胃隨脾之氣上歸于肺下通水道而入膀胱乃舊路也故其味能引火下歸于腎服湯脈暴出死者驟起而脈之本也按脈之生者漸起而脈之根源不洩也魏于曰按脈之心由心而下于腎由腎而中歸于胃由胃而上達于陽自內而外也

傷寒直解

卷五

十六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沈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真武湯方

茯苓

芍藥

白朮 二兩

附子 一枚 炮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若欬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一兩乾薑一兩若小便利者去茯苓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薑二兩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足前成半升

少陰病二三日... 胃氣逆也... 逆也去芍藥之苦...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通脈四逆湯方

傷寒直解 卷五

甘草 二兩 乾薑 三兩 附子 一枚 生

右三味以水三升... 此論少陰內真寒而外假熱也... 若面赤者虛陽泛上也... 中痛者脾絡不和也

胃氣逆也... 逆也去芍藥之苦...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甘草 枳實 柴胡 芍藥

右四味各十分... 枳實五分... 芍藥五分... 柴胡五分... 四逆散方

傷寒直解 卷五

傷寒直解 卷五

凡少陰病四逆... 不得外達而四逆者... 胃氣逆也... 逆也去芍藥之苦...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凡少陰下利。俱屬下焦虛寒。然亦有脾不轉輸。水津不布而利者。少陰病下利六七日。陰盡出陽之期也。欬而嘔。肺不通調而胃不和也。清者。水津不布也。心煩不得眠者。君火不得下交。陽明氣逆。不得從其故道也。與猪苓湯助脾氣之轉輸。木津四布而諸症愈矣。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章凡四節論少陰上炎下利。而主樞轉出入者也。病在上之炎者。宜下之。病在下之水者。宜溫之。或下或溫。如救焚溺。宜急而不可緩也。首節論君火亢于上。次節論木火煽于中。三節論少陰樞轉不出。逆于地中。末節論少陰陰寒在下。不能上達。急下溫各有所宜也。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不得下。焦水陰之氣。反得上。焦君火之化。君火熾盛。水陰枯竭。故口燥咽乾也。急以大承氣上承熱氣。而

傷寒直解 卷五

下濟水陰。緩則焦骨焚身。不可救矣。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經曰。肝一陽也。心二陽也。腎孤藏也。一水不能勝二火。少陰病自利清水者。水陰不得上濟。而惟下洩也。色純青者。青乃肝木之色。火得木助。一水不能勝二火也。心下者。上之位也。上受木剋。故心下必痛。火盛木竭。故口乾燥。木火交熾。而水津枯竭。亦宜急下以救垂竭之水。而遏燎原之火也。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論少陰君火樞轉不出。逆于地中也。少陰病六七日。乃由陰出陽之期也。腹脹不大便者。君火之氣。不能由樞而出。陷于太陰地土之中也。所謂息不運。則鐵機窮亦宜急下以運少陰之樞。使之

外也。

少陰病。脉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

此論少陰之氣。不能由下而上也。少陰先天之氣。發原于下。而達于上。少陰病脉沉者。生氣衰微。不能上達也。急以四逆湯溫之。以救下焦之生陽。

○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脉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當溫之。宜四逆湯。

此二節論少陰水火寒熱之氣。以終少陰之義。少陰病飲食入口即吐者。陰寒之氣甚。格拒而不納也。陰寒雖甚。然君火之氣在上。故心中溫。溫欲吐而復不能吐也。如始得之時。手足寒。脉弦遲者。生陽不能上達。而陰邪實于胸中。陽退陷而陰上越。故不可下。當吐之意。謂下之。則陽氣因下而愈陷。故不可下。吐之。則陰邪得吐而上升。即陽氣亦得隨之而上達矣。此借吐下以明少陰上下水火陰陽之理也。若有寒飲在子膈上。不得陽熱之化。而為乾嘔者。又不可吐之。以傷上焦之陽。當以四逆湯溫之。則生陽起而陰寒退矣。

傷寒直解 卷五

少陰病。下利。脉微瀉。瀉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

少陰病下利者。陰寒在下也。脉微瀉者。腎氣微。少精血也。瀉而汗出者。少陰虛氣上逆。而陰津泄于外也。以此虛寒下利之證。必數更衣。而反少者。寒不在下而在上也。當溫其上。以助其陽。生陽之氣

起下下焦故更炎之以啟下焦之生陽。魏子干曰少陰上火下水而主神機出入故少陰篇中俱論陰陽水火神機樞轉上下出入之至理知正氣之出入如是即知邪氣之出入亦如是因邪以識正由正以識邪邪也正也一而二二而一也悟此可與入道矣若徒泥章句不能通其意於言外雖日讀仲景書日用仲景方終屬門外漢耳

辨厥陰病脈證篇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

厥陰者兩陰交盡陰之極也陰極陽生故厥陰多有熱證若陰極而陽不生厥不還者死也經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是厥陰以風為本以陰寒為標而火熱在中也至厥陰而陰已極故不傷寒直解

傷寒直解

卷五

三

從標本從于中治厥陰之為病者厥陰氣之為病也消渴者中見少陽之熱化也厥陰肝木在下厥陰心包在上風木之氣從下而上合心包風火相擊故氣上撞心也逆熱也飢而不欲食者厥陰風火之邪熱不殺穀也吐衄感風木之氣則顛然而生翕聞食臭出故食則吐衄也標陰在下下之則傷藏氣有陰無陽故利不止此論厥陰自得之病乃厥陰為病之提綱也

○厥陰中風脈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

厥陰風木主氣以厥陰而中風同氣相感也風為陽邪浮為陽脈以陽病而得陽脈故為欲愈不浮不得陽脈也故未愈。王聖欽曰陽病得陰脈者死不浮未必即是陰脈故止未愈不曰沉而曰不浮下字極活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少陽旺于寅卯從丑至卯陰盡而陽生也厥陰病解于此時者中見少陽之化也。徐上扶曰三陽三陽旺時而解傷寒以生陽為主也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厥陰病陰之極也若渴欲飲水者得中見之化也得中之病即從中治故少少與之愈。按厥陰篇自提綱後止提此三節厥陰病其餘則曰傷寒曰病曰厥曰下利而不言厥陰病者以厥陰從中治而不從標本也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此起下文諸節厥證之意四逆者冷至肘膝也厥者冷至腕踝也諸病而凡四逆厥者俱屬陰寒之證故不可下然不特厥逆為不可下即凡屬虛家而不厥逆者亦不可下也故曰虛家亦然。張均

傷寒直解

卷五

三

衛曰虛家傷寒未必盡皆厥逆恐人止知厥逆為不可下而不知虛家雖不厥逆亦不可下故併及之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此論陰陽陽寒熱互換之理也傷寒先厥者先得厥陰之標陰也後發熱者後得少陽中見之熱化也既得熱化故利必自止見厥復利者復得標陰之氣也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日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

熱續在者期之日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

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日日夜半愈後三日脉之而脉數其熱不罷者此為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此節論寒熱勝復之理而歸重于胃氣也傷寒始發熱六日者病厥陰而始得中見之熱化也一經已過復作再經而不得中見之化故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俱屬陰寒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除者去也中者中氣也恐中氣除去欲引外食以自救也索餅者肝之穀能勝胃土食之而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子中而不除于外故能任受所勝之穀氣而不發熱此必愈也然此能食者又恐無根之暴熱暫來出而不久復去為除中後三日脉之而其熱續在者非無根之暴熱乃得一陽初生之氣故期之日日夜半愈且日者平日之時夜半者陽生于子俱屬少陽之所主也少陽氣

傷寒直解

卷五

五

旺故愈又申明所以然者以發熱之日期與厥之日期無有偏勝陰陽得其平故愈也後三日脉之而脉數熱不能者此為中見太過過少陽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傷寒脉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微其熱脉遲為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此承上文脉數而言也言傷寒脉數則為熱氣有餘脉遲則為陰寒不足六七日厥陰藉此生陽之氣尚可冀其陽復也反與黃芩湯微其熱則惟陰而無陽矣又中言脉遲為裏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外熱則內外皆寒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此中氣已除而外去必死可見傷寒以胃氣為本經日有胃氣日生無胃氣日死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為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此論熱化太過隨其經氣之上下而為病也傷寒先厥者先病標陰之氣也後發熱者後得中見之化也夫既得熱化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陰液泄于外而火熱炎于上也經云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一陰者厥陰也一陽者少陽也病厥陰而熱化太過故其喉為痺大發熱無汗既得熱化津液不泄利亦必自止若不止則火熱下行必便膿血夫既下行而便膿血不復上升而為喉痺上下經氣之相通有如此也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

傷寒直解

卷五

五

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傷寒一二日病從厥陰而值太陽陽明主氣之期也四五日又從少陽而交于太陰陰病遇陰故至四五日厥也然至四五日而厥者必得中見之化故必發熱前熱者熱化在中也後必厥者標陰在下也標陰重而厥深者熱化亦重而熱深標陰輕而厥微者熱化亦輕而厥微此陰陽對待之理也夫前熱後厥者陰陽不相順接熱鬱之厥也故當下之以通陰陽之氣而反發汗者必火熱上炎而口傷爛赤也

傷寒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此言厥熱相應陰陽平病當愈也傷寒病厥五日者標陰在下也熱亦五日者熱化在中也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中見之化勝不復見標陰之象也故愈厥終不過五日言不待一氣之周而自能化也熱也熱五日者亦不至熱化太過也寒熱不偏陰陽和平故知自愈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此解所以致厥之由以明上文厥熱之義併起下文諸厥之病承上接下之詞也夫陽受氣于四肢陰受氣于五臟陽交于陰陰交于陽陰陽相貫如環無端厥陰為陰之盡陰盡則陽生如陰盡而陽不至則陰陽之氣不相順序而交接便為厥矣手足為諸陽之本厥者陽氣不行于四肢而手足為之逆冷是也非若四逆之冷至肘膝也

傷寒直解

卷五

五

五

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為藏厥非就厥也就厥者其人當吐就今病者靜而復時煩者此為藏寒就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就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就就厥者烏梅丸主之又主久利 就音軀

烏梅丸方

烏梅三百

細辛 六兩

乾薑 十兩

黃連 一兩

蜀椒 四兩

當歸 四兩

桂枝

附子 一兩

人參

黃蘗 各六兩

兩

右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浸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令相得內相中與蜜杵二千下圓如梧子大先食服十圓日三服補加至二十圓禁生冷滑物臭食等此明藏厥之不同于就厥也傷寒脈微而厥者病厥陰而不得中見之化也至七八日又不得陽熱之化惟陰無陽不特手足厥而周身之膚亦冷矣其人躁無暫安時者孤陽外脫而陰亦不能為之守也此為藏真將絕陰陽乖離之藏厥非就厥也又申明就厥者其人當吐就今病者靜則不躁矣復時煩則有時而煩非若無暫安時也此為藏寒就不安而上入于膈故煩也須臾復止者靜也得食而嘔者藏寒也又煩者復時煩也就聞食臭出者就欲得食也隨食而出故其人當自吐就就厥難治而就厥可治烏梅丸主之烏梅苦酒具春生之火味以達少陽初生之氣桂枝蜀椒助上焦君火之陽細辛附子散下焦生陽之氣皆所以消陰類化生之由也人參乾薑當歸溫補中焦之氣血

傷寒直解

卷五

五

中土和而就自無容身之處矣風木鬱而熱生焉黃連黃蘗寒能勝熱苦能殺也又主久利者利久則氣下陷烏梅丸能調補氣血升達陽氣故亦主之。王鶴田曰風木生虫烏梅丸性溫能助陽味余能制木也虫乃陰類烏梅丸性溫能助陽勝勝則陰消矣濕熱生虫烏梅丸性寒味苦寒能勝熱苦能燥濕也虫直作酸烏梅丸味酸酸能入肝得木之味也五味五氣兼備于此丸故亦能治利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

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胸

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膿血

此言厥陰不特藉少陽之熱化尤貴藉少陽少陰之樞轉也傷寒熱少者微從少陽之熱化也厥微

者微現厥陰之標陰也。惟其熱少厥微。故手足不逆冷。而止于指頭寒也。少陽主陽之樞。少陰主陰之樞。陰陽樞轉不出。故熱微不欲食。而煩躁數日也。若小便利色白者。樞轉利而三焦決瀆之官得其職。水道行而熱已除也。病以胃氣為本。故必驗其食焉。欲得食胃氣和。其病為愈。若厥而嘔。少陰樞轉不出也。胸膈煩滿。少陽樞轉不出也。陰陽並逆。不得外出。必內傷陰絡。其後必便膿血也。經曰：陰絡傷則便血是也。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上節熱邪樞轉不出。逆于陰絡而便膿血。此節寒邪樞轉不出。逆于膀胱關元而為冷結也。病者手足厥冷。厥陰標陰甚也。胸在上而主陽。腹在下而主陰。今陰邪各從其類。不結于上。故言我不結胸。

傷寒直解

卷五

手

結于下。故小腹滿。按之痛也。膀胱關元俱在小腹之內。冷結于此。故滿且痛也。胸于神日。少陽之氣出于中極。循關元而上。關元者。元真關鎖之處也。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者。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

經云。人之傷于寒也。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是傷寒以熱為貴也。然熱不及者。病太過者。亦病。故此二節論寒熱之多少。以明不可太過與不及也。傷寒熱之日數。多于厥之日數。陽氣進。陰氣退。故病當愈。若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陽氣太過。陰血必傷。故必便膿血。王聖欽曰。厥陰病多有便膿血者。厥陰主包絡而主血也。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

少。陽氣退。故為進也。

傷寒厥之日數。多于熱之日數。陰甚陽退。故其病為進也。

傷寒六七日。厥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此章凡六節。皆論不治之死證。此節論上下水火不交而死也。傷寒六七日。六經已過。不得陽熱之化。故脈微而手足厥冷也。虛陽在上。不得下交于陰。故煩躁。真陰在下。不得上交于陽。故躁。此陰陽上下水火不交。宜灸厥陰以啟陰中之生陽。而交會其水火。灸之而厥不還者。陽氣不復。陰陽乖離。故死。按灸厥陰。宜灸榮穴。會穴。關元。百會等處。榮者。行間穴也。在足大指中縫間。會者。臍門穴也。在臍下三寸。足三陰經脈之會。百會在頂上中央。厥陰督脈之會也。

傷寒直解

卷五

手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卧者死。

此論格陽于外者死也。傷寒發熱。格陽于外也。下利。厥逆。純陰在內也。孤陽外出。獨陰不能為之守。而亦欲自絕。故躁不得卧也。陰盛格陽。故死。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此論陽氣外脫下陷而為死證也。傷寒發熱。陽氣外脫也。下利至甚。陽氣下陷也。外脫下陷。陽氣已絕。故厥不止而死也。

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此言真陽外脫而為死證也。傷寒六十一。一能內固。故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真陽外脫。有厥陰之純陰。無下焦之生陽故也。王。白。厥。陰。病。發。熱。不。死。此。三。節。發。熱。亦。死。者。首。節。在。躁。不。得。臥。次。節。在。厥。不。止。三。節。在。汗。出。不。止。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滿。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亡血下之死。

上節言亡陽而死。此節言亡陰而死也。傷寒五六日。六氣已過。也不傷于氣。而傷于血。故不結胸。既。不。結。胸。則。腹。亦。濡。而。爽。也。脈。乃。血。派。血。虛。則。脈。亦。虛。復。厥。者。陰。虛。而。不。能。與。陽。相。接。也。故。不。可。下。此。之。陰。亡。而。陽。亦。亡。矣。故。死。

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為難治。

傷寒直解

卷五

手

此言六氣已過。病不解而為難治之證也。發熱而。厥。雖。見。少。陽。之。熱。化。而。仍。得。厥。陰。之。陰。寒。也。七。日。六。氣。已。過。而。又。來。復。于。太。陽。下。利。者。陰。甚。陽。微。難。未。至。于。死。而。亦。為。難。治。之。證。矣。總。之。厥。陰。為。陰。之。盡。不。得。陽。熱。之。化。即。不。可。治。矣。

○傷寒脈促。手足厥者。可灸之。

此章凡八節。皆論厥證之有寒有熱。有虛有實也。夫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陽盛則促。傷寒脈促。者。陽。偏。盛。而。不。與。陰。相。接。也。手。足。厥。者。陰。偏。盛。而。不。與。陽。相。接。也。故。可。灸。之。以。救。陽。氣。之。順。接。乎。陰。陽。與。陰。接。則。陰。亦。與。陽。接。而。無。偏。盛。之。患。矣。王。變。菴。曰。陽。氣。陷。下。者。則。灸。之。今。陽。盛。則。促。而。亦。用。灸。者。乃。虛。陽。浮。上。下。焦。生。陽。之。氣。反。陷。下。而。不。得。上。達。則。上。焦。虛。陽。無。根。矣。脈。雖。促。假。象。也。故。灸。之。尤。貴。生。陽。之。氣。也。

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傷寒脈滑而厥者。陽氣內鬱而不得外達。外雖厥。而裏則熱也。故宜白虎湯。薄賓侯曰。陰陽和合。故令脈滑。今滑而厥。非陰陽和合之脈。陽在內而陰在外也。故以石膏質重性沉之品。直從裏而達于外也。

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當歸四逆湯方

當歸 桂枝

芍藥

細辛 各二兩

大棗 二十五枚

甘草

通草 各二兩

傷寒直解

卷五

手

此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

加生薑 半斤

吳茱萸 二升

右以水六升。清酒六升。煮取五升。溫分五服。

此言經脈內虛。不能管貫于手足。而為厥寒之證也。夫經脈流行。營衛不息。若經脈虛少。則不能流通。暢達。而手足為之厥寒。脈細為之欲絕也。經曰。綿綿如瀉。漆之絕者。亡其血也。故宜歸芍以滋陰。血。桂。枝。細。辛。助。心。主。以。化。赤。甘。草。大。棗。益。中。焦。而。取。汁。木。通。中。有。細。孔。藤。蔓。似。絲。能。通。周。身。之。絡。脈。經。血。足。而。絡。脈。通。手。足。自。溫。脈。細。自。起。矣。內。者。中。氣。也。若。其。人。中。氣。素。有。久。寒。者。又。宜。加。吳。茱。萸。生。薑。以。溫。中。氣。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上文屬經脈內虛而厥用當歸四逆以溫經脈此二節乃陽虛而厥又宜四逆湯以回陽氣天汗出者表陽虛也熱不去者陽外浮也內拘急者純陰在內也四肢疼者陽虛不達于四肢也又下利者下焦之生陽又下洩也表陽脫于外生陽洩于下故厥逆而惡寒宜四逆湯回表陽之外厥散生陽之下

大凡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大凡陽亡于外也大下利陽脫于內也奸亡內脫而厥冷者亦宜四逆湯主之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中滿而煩

傷寒直解 卷五

饑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

此二節論因水寒而致厥也蓋厥陰為陰之極入于陰之極無分寒熱皆能致厥厥陰無不厥之證也四肢受氣于胸中邪結于胸則氣不能貫于四肢故手足厥冷也邪結于胸則氣不能貫于四肢故手足厥冷也邪結于胸則氣不能貫于四肢故手足厥冷也邪結于胸則氣不能貫于四肢故手足厥冷也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却

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傷寒厥者寒傷厥陰也心下悸者水氣上乘火畏木也宜先以茯苓甘草湯以治水茯苓桂枝保心氣而水不致上凌也甘草生薑固中土而水得有所制火土勝而水自平却治其厥不爾者不先治水

也必先治水則水寒相得不特上凌于心而為悸必中漬于胃而作利也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冷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吐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麻黃升

麻湯主之

麻黃升麻湯方

麻黃二兩 升麻一兩 當歸一分 知母

黃芩 芍藥 石膏 白朮

乾薑 芍藥 桂枝 茯苓

甘草 天冬 去心各六銖

傷寒直解 卷五

右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一兩湯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相去如炊三斗米頃令盡汗出愈

此論上熱下寒陰陽不相交接而為難治之病也傷寒六七日乃由陰出陽之期也天下後虛其陽氣故寸脈沉遲而手足厥冷也下為陰下部脈不至陰虛而不得通于陽也咽喉不利吐膿血者陽熱在上也泄利不止者陰寒在下也此陽熱居上而陰獨居下兩不相接故為難治麻黃升麻湯

在下之陰以上通于陽當歸芍藥天冬姜黃治陰火熱而利咽喉茯苓甘草益中土以培血氣之原石膏質重引麻黃升麻直從裏陰而透達于肌表

陽氣下行陰氣上升陰陽和而汗出愈矣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

利也

自此以下凡十八節皆論厥陰下利。有陰陽寒熱虛實生死之不同也。傷寒四五日者。四日太陰五日少陰也。太陰主腹。厥陰主少腹。由太陰而仍歸于厥陰。故腹中痛。轉氣下趨少腹也。厥陰不得中見之化。反內合于太陰。寒氣下趨。惟下不上。故欲自利也。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方

乾薑 黃連 黃芩 人參 各三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傷寒直解

卷五

五

厥陰標陰在下。故傷寒本自寒下也。醫復吐下。則寒在下。而反格陽于上矣。又申言寒本在下。而更逆之以吐下。則格陽在上。虛熱不納。故食入口即吐也。黃芩黃連清在上之陽熱。乾薑溫在下之陰寒。人參補中土而和其上下焉。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今自愈。

此二節論厥陰得中見之化而愈也。下利標陰在下也。有微熱而渴。火氣在中也。脈弱。少陽微陽漸起也。故自愈。

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今自愈。設復緊為未解。

下利脈數。少陽火熱勝也。有微熱汗出。厥少陰陽相搏也。故自愈也。設復緊者。厥少陰陽不相和而反陰為寒。脈數自愈者。得少陽之化也。脈緊未愈者。

復得厥陰之氣也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少陰負趺陽者為順也。

下利。陽氣陷下也。陽陷下而不能橫行于手足。故手足厥冷。陽陷下而不能克達于經脈。故無脈。灸之則陷下之陽當起而橫行克達矣。若不溫不還。又微喘者。下焦之生氣不能歸元。反上脫也。故死。又申明脈之源始。于少陰。生于趺陽。少陰跌陽為脈生始之根。少陰脈不至。則跌陽脈不出。負如負戴之負。少陰在下。跌陽在上。少陰上合而負于跌陽。成癸相合。脈氣有根。故為順也。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關膿血。

此言熱傷包絡而便膿血也。寸為陽。陽虛下利。脈當沉遲。若反浮數。現于寸口。乃邪熱上乘心包也。尺則為陰。濇則無血。尺中自濇者。陰血虛也。陽盛陰虛。必迫血下行而關膿血矣。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厥陰內合藏氣。而中見少陽。不在其裏。即在于中。故無表證。下利清穀。厥陰藏氣虛寒也。藏氣虛寒。當溫其裏。不可攻表。攻表汗出。則表陽外虛。裏陰內結。故必脹滿。經曰。藏寒生滿病是也。

下利。脈沉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為未止。脈微弱數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此論下利。貴得少陽初陽之氣而止也。下利陰寒病也。少陽之脈。弦沉弦者。少陽初陽之氣下陷也。故下重。夫少陽為陰中初陽。不可不及。亦不可太過。若脈大者。則為太過。故下利未止。微弱為陰。數為陽。微弱而數。乃陰中有陽。正合少陽初陽之象。故發熱。雖發熱。然得中見之化。故不死。

下利脉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言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此言三陽陽熱在上而在下陰寒之利可解也厥陰陰寒在下故下利脉沉而遲三陽之氣上循頭面故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者微得少陽之熱化也下利清穀者厥陰陰寒在下也夫陽熱在上而面赤身熱陰寒在下而下利清穀陰陽兩不相接而陽獨居上故必鬱言汗出而解者言陰陽和上下通利自止而解也然雖解病人必微厥所以及厥者其面戴陽陽在上而不行于下下焦陽虛故也

下利脉數而渴者今自愈設不差必圜膿血以有熱

故也

傷寒直解

卷五

幸

此總承上兩節而言也一節言微熱而渴今自愈一節言脉數今自愈此節言下利脉數而渴者今自愈之化或脉數或渴者當自愈設不差乃中化太過上合厥陰心包必隨經下迫而圜膿血蓋少陽三焦屬火厥陰心包亦屬火兩火相併而為熱也

下利後脉絕手足厥冷啐時脉還手足温者生脉不還者死

此言死生之機全憑于脉而脉之根又藉于中土也夫脉生于中焦從中焦而流于手足太陰終于足厥陰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二十五度未下百刻一週循環至五十度而復大會于手太陰下利後中

土虛也中土虛則不能從中焦而注于手太陰故脉絕也土貫四旁虛則手足不温而厥冷也啐時周時也脉以平旦為紀一日一夜終而復始共五十度而大周于身環轉一周而脉得還手足温者中土之氣將復復能從中焦而注于手太陰也故生脉不還者中土已敗生氣已絕故死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脉反實者死

此言證虛脉實者死也傷寒下利者寒傷厥陰而下利也日十餘行則胃氣與氣俱虛矣證虛而脉反實者無胃氣與氣之脈而真藏之脈見也故死平人氣象論云死肝脈來益勁如新張弓弦言其堅勁而有力也其即實之脉與死證全在脉反實句上看一日十餘行未必即是死證世儘有下利日數十餘行而未必死也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脉四逆湯主之

故也

傷寒直解

卷五

幸

夫穀入於胃藉中土之氣變化而黃以成精粕其奉心化赤而為血之義也若寒傷厥少二陰則陰寒氣甚穀雖入胃不能變化其精微蒸津液而泌精粕清濁不分完穀而出故下利清穀也在少陰則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脉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在厥陰則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俱宜通脉四逆湯破生陽之氣而通心主之脉也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白頭翁湯方

白頭翁 二兩 黃連 黃蘗 秦皮 各三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渣温服一升上節裏寒下利而為清穀此節裏熱下利而為下重也熱利者厥陰協中見之火熱而下利也下重

者熱瀉于下而氣機不得上達也。頭翁氣味苦溫。有風則靜。無風而搖。稟特立之性。外物不得而搖之。與赤箭羌活同。其性益上。升者也。本經主治逐血。止腹痛。其功用又行而不止者也。故能調下重之氣。黃連黃蘗寒水之精。為涼品之總司。故能清風木中之氣。故能引諸藥入厥陰而消熱利也。與柴胡同本。頭上有白毛一莖如白頭翁。與柴胡以命名。熱瀉下利。紫血鮮血者宜之。

不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厥陰風木之氣。賊于中土。故內而下利。腹脹滿。外而身體疼痛。太陰脾土內主腹。而外主身體也。然表裏皆病。先後攸分。先溫其裏。由中土而外達于肌腠。乃攻其表。由肌腠而外出于皮膚。溫裏攻

傷寒直解 卷五 三一七

表桂枝四逆二湯尤宜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此申明白頭翁湯能清火熱下利之義也。下利欲飲水者。少陽火熱在中。陰液下洩而不得上滋也。故以白頭翁湯清火熱。以下降而引陰液以上升。

下利譫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此論中見火化。上合燥氣。而為陽明燥實證也。下利譫語者。燥火相合。而胃氣不利。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豉湯。此言下利後。水液竭。不得上交于火。而為虛煩也。也更煩者。下利後水精下竭。火熱上盛。不得相濟也。

得更有此煩。乃更端而復起之證也。然按之心下濡者。非上焦君火亢盛之煩。乃下焦水陰不得上濟之虛煩也。宜梔子豉湯。以交濟水火之氣。

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膿盡則愈。

此章凡四節。俱論厥陰之嘔。有氣血寒熱虛實之不同也。夫厥陰包絡屬火。而主血。嘔家有癰膿者。熱傷包絡。血化為膿也。此因內有癰膿。腐穢欲去。而嘔若治其嘔。反逆其機。熱邪內壅。無所泄矣。故不可治。嘔膿盡則愈。隨膿去而嘔自止矣。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此言上下內外氣機不相順接。而為難治之證也。嘔氣機上逆也。脈弱裏氣大虛也。小便復利。首氣

傷寒直解 卷五 三一八

機又下泄也。身有微熱。見厥者。陰陽之氣不相順接也。上者自上。下者自下。有出無入。故為難治。若欲治之。四逆湯其庶幾乎。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成氏云。嘔者。有聲者也。吐者。吐出其物也。故有乾嘔而無乾吐。今乾嘔吐涎沫者。涎沫隨嘔而吐出也。厥陰之脈。挾胃上巔。故嘔吐涎沫而頭痛也。吳茱萸。稟木火之氣。故能溫厥陰之寒。嘔吐則脾胃受傷。故用人參薑棗以補脾胃之氣。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夫厥陰主闔。不特藉中見之化。尤藉中見之樞。今闔而不能相轉。故嘔而發熱也。宜小柴胡湯以轉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者其人外氣拂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夫傷寒以胃氣為本故特結胃氣一條以終厥陰之義蓋吐下發汗皆所以傷胃氣故於此總發明之傷寒大吐大下之則內極虛矣復極汗者則外亦虛矣虛則氣少不得交通于內從拂鬱于外故其人外氣拂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既虛且寒因而得噦辨脈篇曰水得寒氣必相搏其人即餉餉即噦也故曰所以致噦者以水寒入胃胃中寒冷故也

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即愈

此即一噦通結六經之證以見凡病皆有虛實不特一噦為然也然即一噦而凡病之虛實皆可類

傷寒直解

卷五

三九

推矣故於此單提噦證一條不特結厥陰一篇而六篇之義俱從此結是傷寒全部之結穴處也夫傷寒至噦非中土敗絕即胃中寒冷然亦有裏實不通氣不得下泄反上逆而為噦者玉機真藏論曰脈盛皮熱腹脹前後不通悶者此謂五實身汗得後利則實者活今虛而腹滿前後不利五實中之二實也實者瀉之前後大小便也視其前後二部之中何部不利利之則氣得通下泄而不上逆噦即愈矣夫以至虛至寒之噦證而亦有實者存焉則凡係實熱之證而亦有虛者在矣醫者能審其寒熱虛實而為之溫涼補瀉于其間則人無天札之患矣

傷寒論直解卷六

上海醫

錢塘張錫駒令詔父註解

門人

魏士俊于干

徐旭并上扶

參訂

婿

王 津鶴田

王良能聖欽

男

漢倬雲為

漢位譽皆 校

辨霍亂病脈證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是名霍亂

夫傷寒之邪從表而入自有形層次第傷寒之外別有一種霍亂者不從表入不涉形層次第邪從口

傷寒直解

卷六

十一

鼻而直中於內為病最急故即列于傷寒之後也霍者忽也謂邪氣忽然而至防備不及正氣為之倉忙錯亂也胃居中土為萬物之所歸故必傷胃邪氣與木穀之氣交亂于中故上嘔吐而下利也吐利齊作正邪紛爭是名霍亂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

此名霍亂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上節論霍亂之邪在內此節論霍亂之邪復由內而外出也故外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而復內兼吐利者此名霍亂蓋霍亂因吐下而名也故曰霍亂自吐下也又利止者內邪解也復更發熱者復從內而出於外也夫但曰利止而不曰吐止者省文也

傷寒其脈微瀉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

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此屬陽明也。便必鞭。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

此明霍亂之邪直入於中。先傷中胃。若從內而外。即是傷寒。內而益內。轉入於陰。即為不治之證。蓋言傷寒其脈微瀉者。本是霍亂吐利之後。中氣已虛。故氣虛而微。血虛而瀉也。上文云又利止。復更發熱。是先霍亂而後傷寒。故曰。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日太陰五日少陰。至陰經至氣之上。或轉而入於二陰。必復利。何則。木霍亂嘔吐下利之後。而反入於陰。經是為重虛。故不可治也。若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不入於陰。而仍屬陽明也。屬陽明則燥氣在上。便必鞭。十三日愈。然所以愈者。以十三日經盡。不復再傳故也。

傷寒直解

卷六

王

下利後。當便鞭。鞭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此承上文利止而言也。言霍亂利止之後。復更發熱。而為傷寒。當便鞭。鞭則胃氣和。能食者愈。今反不和。而不能食。到後經中。復值陽明。主氣之期。胃氣和。故頗能食也。即復過一經。三傳而至十三日。亦能食也。十三日復過一日。乃十四日。又當陽明。主氣之期。陽明氣旺。當愈。不愈者。又當於別經中求之。不專屬於陽明也。玩此節。愈知傷寒當活潑。潑看。去不可膠柱而鼓瑟也。

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因逆加人參湯。主之。

四逆湯加人參一兩。服法依四逆湯。

惡寒脈微者。陽氣虛也。陽虛故復利。霍亂本先利。故曰復利也。夫中焦取汁化而為血。下利則傷其。中焦之氣。血之根源。虧矣。雖利止。然血已亡也。用四逆湯以補陽氣。加人參以滋中焦之汁。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

人參

甘草

白朮

乾薑各三

右四味。搗篩為末。蜜和為丸。如雞子黃大。以粥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四服。夜一服。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若膈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木。加桂。四兩。吐多者。去木。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還用木。厚者。

傷寒直解

卷六

王

加茯苓二兩。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揭衣服。此論霍亂內傷脾土。故無論寒熱。而皆以助脾為主也。霍亂者。嘔吐而利也。頭痛發熱。身疼。痛者。內霍亂。而外兼傷寒也。得陽明之燥氣。而熱多。欲飲水者。用五苓散。助脾土。以滋水津之四布。不得燥氣。而寒多。不用水者。用理中丸。理中焦。而溫補其虛寒。丸不及湯者。丸緩而湯速也。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

吐利止。則內已解矣。身痛不休。則外之餘邪尚未盡也。是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本經。凡曰小和微和者。謂微邪而無庸大攻也。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此言四逆湯能滋陰液也。夫中焦之津液內灌於於表而外濡養于筋脈。吐則津液亡於上矣。利則津液亡於下矣。汗出則津液亡於外矣。亡於外則表虛而發熱惡寒。亡于上下則無以榮筋而四肢拘急。無以順接而手足厥冷也。宜四逆湯。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此言四逆湯能助陽氣也。既吐且利則陽氣亡於上下矣。小便復利而大汗出則陽氣亡于表裏矣。下利清穀裏寒甚也。裏寒甚而格陽于外故內寒而外熱也。惟陰無陽而生陽不升故脈微欲絕也。

傷寒直解

卷六

宜四逆湯以回陽氣。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

豚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

此合上兩節之症而言也。上節以四逆湯滋陰液。次節以四逆湯助陽氣。此節氣血兩虛又宜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生氣而補血也。吐已下斷者陰陽氣血俱虛水穀津液俱竭無有可吐而自已無有可下而自斷也。故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之亡陰證與脈微欲絕之亡陽證。仍然不解更宜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生陽而助中焦之津液。

吐利發汗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夫人以胃氣為本。經曰得穀者昌失穀者亡。霍亂吐利胃氣先傷。尤當顧其胃氣。故結此一條以終。

霍亂之義吐利發汗者言病在內而先從外以解之。惡傷胃氣也。脈平者外解而內亦和。如內之相通也。小煩者食氣入胃。濁氣歸心。一時不能濡精于脈也。所以然者以食氣入胃。五藏六府皆以受氣。吐利後藏府新虛不能勝受胃中之穀氣。故小煩也。穀氣足經脈克胃氣復。頃自正矣。今之治傷寒者。畧與之食。微覺不安。遂禁其食。不復再與。以致絕穀氣而死者。蓋三復則言乎。○恩按霍亂一病。夏秋之間最多。是風寒暑濕之邪中人。皆能病霍亂。非止一寒邪也。若吐利過甚。傷中焦之氣。以致下焦生陽不升。而手足厥冷。脈微欲絕者。無分寒暑。皆宜四逆湯。中治之。寒傷于陽。即為陽虛。暑中于陰。即為陰證。是當以人身發熱之陰陽為陰陽。而不當以天時之寒暑為寒熱也。邪盛而正實者。當瀉其邪。邪盛而正衰者。宜扶其正。正虛者。邪易入。戴人藏者。死。夫正虛之人。故正尚且不能。而何暇攻邪哉。况夏月之時。陽氣浮于外。陰氣伏于內。復以涼風寒其形。冷水寒其胃。內外皆寒。風

傷寒直解

卷六

暑之邪。末有不乘虛入於陰經者。所以夏月此有陰證。而無傷寒。今人患暑證。死而手足指甲皆青者。皆陰證也。古人以大腹脹治暑。良有以也。若夫氣實之人。偶中於邪。而霍亂者。邪去即愈。此霍亂正氣平。胃散之。所以作也。至于裏虛霍亂。非四逆理中不可。治者能審其輕重而治之。庶無失矣。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脈證

傷寒陰陽易之為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視散主之。

燒視散方

右取婦人中視近隱處。燒灰。以水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即利。陰頭微腫。則愈。婦人病取

此論傷寒餘熱未盡男女交媾毒從前陰而入傷
 奇經衝任督三脈而為陰陽易之病也成氏云男
 子病新差未平復而婦人與之交得病名曰陽易
 婦人病新差未平復而男子與之交得病名曰陰
 易言男女互相換易而為病也其形相變其氣相
 感形交則形傷而身重氣感則氣傷而少氣也
 夫奇經衝任督三脈皆行少腹前陰之間衝脈起
 於氣街並少陰之經候臍上行任脈起于中極之
 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管脈起於少腹以下
 入于陰中女子入繫廷孔男子循臍下至陰中邪毒
 也熱上衝胸熱邪循三經而上衝于胸也腦為髓
 之海指之為腦為脈之府者筋之會也經云腦海不
 足則腦轉筋痠眩暈目無所見又曰入房太甚宗
 筋弛縱發為筋痿今房勞失精髓虧不足故頭重
 不欲舉也精不灌目故眼中生花也精不榮筋故

精氣之所注也取其所以出之餘氣引傷寒之餘毒
 還從故道而出是從陰而入者即從陰
 而出也故曰小便利陰頭微腫即愈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若有宿食者
 加大黃如博棊子大五六枚

枳實梔子湯方

枳實三枚 梔子十四枚 香豉一升

右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內枳實梔
 子煮取二升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溫分再服
 覆令微汗

夫無病之人榮衛氣血陰陽水火上下交合運行
 不息病則榮衛不行氣血不調陰陽不和水火不

交矣大病者傷寒病也差後則榮衛氣血陰陽
 火始相調和而交合若勞傷志則形體新虛其
 復作故名勞復宜梔子香豉交濟水火陰陽之氣
 榮衛氣血俱出中焦故以枳實香豉通中焦胃
 胃之氣若胃氣新復運化不及有宿食停於中者
 又宜加大黃以疏通之○按此乃交媾水火調和
 氣血之劑令其三焦通暢氣血安和而已然又當
 視其人之虛實而施之若大病之後氣血兩虛復
 勞傷其形體是為重虛又當補中
 益氣為主此乃先賢未盡之益中

傷寒差已後更發熱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
 之脈沉實者以下解之

此下五節論傷寒差後餘邪未盡有虛實有寒者
 有水氣有在表者有在裏者有在表裏之間者皆
 宜隨證而施治之也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餘邪
 未盡而在表裏之間也宜小柴胡湯以轉運脈浮

傷寒直解 卷末

○仍仍在表也以汗解之脈沉
 實者猶在裏也以內解之
 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木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

牡蠣澤瀉散方

牡蠣 澤瀉 蜀漆 洗去 海藻 洗去

括蔞根 商陸根 熬 葶藶子 以上各

石七味與搗下篩為散更入日中治之

白飲和方寸匕小便利止後服
 太陽寒水之氣從下而上運行於表今大病差
 後太陽之氣不能運行周於一身止逆於下焦
 故從腰以下有水氣也全散曰諸有木者腰以下
 腫當利小便故以牡蠣澤瀉散主之牡蠣水族而
 性燥故能滲水氣澤瀉久服能行水上其行水之
 功可知蜀漆乃常山之苗有誘水經主治欬逆者

性燥故能滲水氣澤瀉久服能行水上其行水之
 功可知蜀漆乃常山之苗有誘水經主治欬逆者

乃肺氣不能通調水道下輸膀胱上逆而致故
治木氣乃從陰出陽之品也。經云：水而寒生也。
中氣新羅國。游人以繩繫腰。汲水取之。故能下十二
水。其性下行。故水經云：水而不升。則不降也。商
苦寒。其性下行。故水經云：水而不升。則不降也。商
清木之上源也。諸藥性烈。而下水最捷。不可多服。
故曰：小便利。止後。服不必盡劑也。

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胃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
宜理中丸。

上節差後而得實證。此節差後而得虛寒之證。虛
寒也。脾之津為唾。而開竅於口。脾虛不能攝津。故
反喜從外竅而出也。久不了了者。氣不清爽也。所
以然者。以胃上有寒。故津唾上溢而不了了也。當
以丸藥溫之。宜理中丸。取其丸緩留中。而不止出
也。

傷寒直解 卷六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竹葉石膏湯。王也。

竹葉石膏湯方

竹葉 二把 石膏 一鈞 半夏 半升 人參 三

甘草 二兩 梗米 半升 麥門冬 一升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內梗米。煮
熟。湯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
上節論虛寒證。此節論虛熱證。傷寒解後。血氣虛
少。不能充肌肉。滲皮膚。故形體羸瘦。而消瘦也。少
氣者。中氣虛也。胃上有寒。則喜唾。胃中有熱。則氣
逆而欲吐。此虛熱也。竹葉石膏湯。主之。竹葉虛
寒不測。得冬水之寒氣。石膏色白似肌。稟秋金之
涼氣。半夏生當夏生。感一陰之氣。而生陰。氣足。

虛熱除。肌肉自不消。鍊而虛。瘦矣。人參甘草。滋
補中土。而生津液。麥冬。主治傷中。傷飽。胃絡。脈
津液。生而虛熱去。吐自止矣。

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
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此又結穀氣一條。以明病後尤當以胃氣為本。而
胃氣又以穀氣為主也。病人脈已解。若言病以脈
為要。脈解而病方解也。朝則人脈已解。暮則人脈
故日暮微煩也。然所以微煩者。以病新差。人強與
穀。非其自強。脾胃尚弱。一時不能消磨。其穀氣故
令微煩。不必用藥。消之宜減損其穀。則能消化。而
自愈矣。損穀者。少與之。非不與也。○壻王鶴田
曰。此言差後強食。而為虛中之實證也。病後起居
坐卧俱宜聽其自然。不可勉強。強則非其
所欲。反逆其性。而不安矣。不特一食也。

傷寒直解 卷六 九

辨瘧濕暍病脈證

傷寒所致太陽病瘧濕暍三種。宜應別論。以為與傷
寒相似。故此見之。

傷寒所致太陽病者。言因傷寒而致太陽病也。傷
寒之外。別有瘧濕暍三種。不因於寒。宜應別論。于
金匱要略中。然所因雖不同。而俱傷太陽
之氣。與傷寒相似。故於傷寒之後。見之。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瘧。
經云。風為百病之長。又云。風者。善行而數變。故風
入于經。命則強。惡而為瘧也。太陽病發熱者。風傷
太陽。而惡寒。外應也。風為陽邪。汗為陰液。陽邪傷
陽。陰不通。故無汗也。夫標陽外應。而發熱。則不
當惡寒。今反惡寒者。標本俱
病也。氣弱無陰。故名剛瘧。

太陽病發熱汗出不惡寒者名曰柔瘧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風入經俞而表氣虛也。不惡寒者病標陽而無本寒之氣也。陽之汗以天地之兩名之。汗出則剛強之氣稍折而柔和。故名柔瘧。○愚按此二節分別剛柔二瘧。剛為陽柔為陰。乃瘧之胃也。必有強弱以張動。瘧口瘰之證。方曰名瘧。故金匱要畧云。其證備身體強。凡凡然此為瘧。否則中風傷寒矣。何名瘧乎。

太陽病發熱脈沉而細者名曰瘧

金匱要畧云。瘧脈按之緊如弦。直上下行。今不強緊而沉細。是病太陽之表。而得少陰之裏脈。故難治。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瘧

傷寒直解

卷本

此言所以致瘧之由。蓋因發汗太多。傷其血。液不能榮養經脈。以致身強惡而成瘧也。

病身熱足寒。頭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赤。獨

頭面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瘧病也。

此形容瘧病之象。以明瘧病不與傷寒中風同也。經云。因于風者。上先受之。故上而身熱。未及于下。故下而足寒也。頭項強急者。風傷太陽之經也。惡寒者。風傷太陽之氣也。時頭熱面赤者。陽氣上行於頭面也。太陽之脈起于目內眥。風熱傷于經脈。故目赤也。夫頭項強急。則不能轉舒。而動搖。故獨頭面搖也。此風性動搖之象也。風邪客于會屬。故卒然而口噤。風邪客于經輪。故背反張。此剛柔二瘧其見病有如此也。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沉而細者。此名濕痺。濕

痺之候。其人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此論濕流關節也。關者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也。節者骨節之交。神氣之所遊行出入者也。神真之氣。為濕邪所傷。故關節疼痛而煩也。濕為陰邪。故脈沉細。此名濕痺。痺者。閉也。然風寒濕三氣皆能為痺。非獨濕也。故又申言濕痺之候。必水道不行。而小便不利。濕滯于內。而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便水道行而濕邪去矣。

濕家之為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似熏黃。

上節論濕邪凝着于內。不能化熱。而為濕痺。此節論濕邪凝着于外。化而為熱。而為熏黃也。一身盡疼者。濕行于周身肌肉之間也。發熱者。濕與陽氣合。併而為熱也。濕熱鬱結。肌表之間。故身色如似熏黃也。

傷寒直解

卷本

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

則噦。胸滿。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中

有寒。渴欲得水而不能飲。口燥煩也。

合下二節。俱論濕家不可下也。此言下之。而逆于胸中。而為下熱。中寒之證。濕為陰邪。故但頭汗出。然其人為諸陽之會。陽盛陰無。所容。故但頭汗出。然其人但頭汗出。而身無汗。則陰氣盛。故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則頭汗出。而身無汗。則陰氣盛。故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脾上惡濕。不能轉輸。故小便不利。夫中氣。如前。則舌上無胎。濕邪內着。則舌上有胎。今舌上如胎。則以脾上惡濕。不能轉輸。故小便不利。夫中氣。如前。則田有熱。故渴欲得水。口中燥也。有寒。故欲得水而復不能飲。故口燥也。有熱。故欲得水而解。如胎而實非胎也。○此言胃中不和。水而解。

今燥不能飲。口中難言。之狀。故加一煩字。非心煩也。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此言下之。而上面下。而為不治之症。也。陽明之脈。交頰中。額上汗出者。陽明之氣絕。而真液上泄也。太陽之氣。與肺氣相合。而主皮毛。微喘者。太陽之氣絕。而真液上脫也。少陽之氣。絕而水道。小便利者。少陽之氣絕。而陰虛下注也。三陽氣絕。而必三陽。地氣絕。而亦死也。

問曰。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儻天陰雨不止。醫云。此可發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答曰。

傷寒直解

卷六

十一

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者。風濕俱去也。

此節論風濕。次節論寒濕。末節論所以致風濕之因。而寒濕亦在其中矣。風勝為行。濕勝為着。痺而解者。風為陽邪。濕為陰邪。汗出則陰陽和。而不一行。故解也。天氣降。地氣升。陰陽和。而雨澤降。陽之汗。以天之雨名之。故值天陰雨不止。而醫云。此可發汗也。夫汗者。所以和陰陽也。若汗大出。則陽氣衰矣。風為陽邪。故風氣去。陽衰。陰勝。濕為陰邪。是以濕氣尚在。而不愈也。若發風濕之汗。但微微似欲汗出。則陰陽兩不相負。故風濕俱去也。

濕家病。身上疼痛。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脈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

內藥鼻中則愈

此言寒濕傷于高表。裏氣自和。宜通其空竅。而自愈也。病身上疼。痛者。身上上疼。痛也。發熱者。得陽熱之化也。頭面鼻皆身上也。面黃。頭痛。鼻塞。皆身在表。陽之病也。表氣不疎。故喘。陽不遇陰。故煩。病在表。陽之病也。胃氣不和。故自能飲食。脾氣舒。故腹中。和。無病者。腹內無病也。寒濕在于頭中。而為病。故止。現身半以上之病。而如鼻塞之類也。內藥鼻中。空竅通。而寒濕之邪。從空竅而出。諸症自愈也。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此名風濕。此病傷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

上節言治風濕之法。而未及致風濕之因。故特申明其故。以終濕痺之意。病者。一身盡疼。即風濕相搏。陰氣盛。濕為陰邪。故至晡時而甚也。此者。力

傷寒直解

卷六

十一

名風濕。然所以致此風濕者。乃病傷于汗出當風。汗隨風復入。皮腠而為風濕也。或又久傷取冷。亦能致此風濕之病。所以致風濕者。以此。而其所以致寒濕者。亦可以類推矣。

太陽中暈者。暈是也。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此三節論暈傷。太陽暈者。暑也。夏間腠理開。發暑邪。直入于中。故曰太陽中暈者。暈是也。暑于肌腠。而表氣虛微。故其人汗出。太陽以寒為本。故惡寒。暑熱之邪。內合太陽之標熱。故身熱而渴也。太陽中暈者。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

此言暑熱之邪。于於肌腠。水寒之氣。入于皮中。陽熱之邪。為陰寒之氣所遏。不得外越也。言太陽中暈。其證。身熱疼重。其脈微弱者。以夏月之時。因于暑熱。而復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按夏月之

時有暑證而無傷寒。今人混為傷寒。因非而混。為熱證。亦豈是耶。蓋夏月易浮陰伏。虛勞之人。往往形寒。飲冷。病在陰經。即為陰證。亦何分寒與暑哉。觀仲景論太陽中喝。而曰夏月傷冷水。其言微矣。今人輒以清涼治暑。豈不謬哉。

太陽中喝者。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乳遲。小便已。澀澀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汗。則惡寒甚。加溫針。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甚。

病入陽標。本之氣。故發熱而惡寒。病太陽所循之經。故身重而疼痛。熱傷氣。故脈弦細。乳遲。勝於者。毫毛其應。故小便已。澀澀然。毛聳。澀澀者。寒禁之象也。毛聳者。毫毛豎起也。手足逆冷者。陽氣虛不傷寒直解 卷六

能榮于四肢也。小有勞。身即熱者。氣虛不勝也。口開。前板齒燥者。陽熱甚。而陰液不能上滋也。此表裏經脈俱虛。故不可汗。下與溫針也。若發汗。則表虛而惡寒甚。無溫針。則經脈虛。而發熱甚。數下之。則裏虛。而汗液傷。故淋甚。○症濕助三種。湯方救金匱要畧。

辨不可發汗病脈證

夫以為疾病至急。倉卒尋求。按要者難得。故重集諸可與不可與方治。比之三陰三陽篇中。此易見也。又時有不止。是三陰三陽。出在諸可與不可與中也。

此言傷寒為病至急。倉卒之間。難得其要。三陰三陽篇中。頭緒繁多。故撮其大畧。為諸可與不可與方治。欲人易曉也。况時有不止。是三陰三陽。亦於諸可與不可與中備之。其示人也切矣。

豚瀉而弱。弱反在關。瀉反在巔。微反在上。瀉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瀉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瀉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發汗。躁不得眠。

此六節言胃氣五藏虛者。不可發汗也。此節言胃虛。瀉弱者。胃土榮和之脈也。寸關尺三部之中。俱要帶瀉弱之脈。方為有胃氣。今胃虛不能及于尺寸。而惟見于本位。故曰瀉反在關。瀉反在巔。關為也。按之不足。是為瀉。舉之輕微。為瀉。瀉弱反在關。瀉而不及于上下。故曰微反在上。瀉反在下。上為寸。寸主陽。寸微則陽氣不足。下為尺。尺主陰。尺瀉則陰虛。而無血。陽氣微則不能衛外。而為固。是以中風而汗出。汗出則陰陽俱虛。不能交接。故反躁煩。夫血者。所以克膚。熱肉者也。今瀉則無血。不能克膚。熱肉。故厥而且寒。此胃陽微弱之證也。若發汗。傷寒直解 卷六

則少陰之發水。不能上合于陽明。故躁。陽明之戊土。不能下合於少陰。故不得眠。胃氣虛。以致陽微而陰瀉者。其不可發汗。有如此也。○胃為陽。故曰陽微。

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即吐。

水

肺為華蓋。而位稍居右。故動氣在右者。肺虛也。動氣者。藏真虛。虛氣為之。築築然。而動于右也。故不可發汗。更傷其肺氣。發汗則血隨虛氣上奔。從肺竅而出。故衄。肺氣虛。則心火乘之。故渴。心主血。血在則心亦無所養。故苦煩。飲之。人胃。由肺氣之通調。今肺氣不能通調。四布。故飲即吐水也。

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瞤。肝為將軍之官。而位居左。故動氣在左者。肝虛也。肝虛則不可發汗。發汗則動風。木之氣。故振掉而

頭眩汗不止者。肝之血液與汗其併而出也。液亡則無以榮筋而筋無以濡肉而肉凋也。

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正在心端。

心為君主之官而位居上。故動氣在上。若心虛也。正在心端者。當心之中。水來也。

火直入其室而無所避也。

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心中大煩。骨節苦

疼。目運惡寒。食則反吐。穀不得前。

腎為陰中之陰。位居下焦。故動氣在下者。腎虛也。不可發汗。發汗則腎氣微。少精血。故無汗。心中大

煩者。腎水虛。不能上交。心火也。髓不濡于骨。故骨節疼。精不榮于目。故目運。腎衰無以生土。故食則反吐。穀不得前。後却而吐也。

傷寒直解

卷六

十一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欲絕。手足厥冷。欲得蹠臥不能自溫。

經云。咽主地氣。是咽中閉塞者。脾氣虛而地道不通也。汗乃水穀之精。脾虛則水穀少。不能作汗。故不可發汗。發汗則穀精不足。勢必動其中焦之汁。故吐血。氣欲絕者。即咽中閉塞之甚。血奪而氣欲絕也。脾氣不通于四肢。故手足厥冷。脈冷。故欲得蹠臥。土氣敗而不能自溫也。

諸脈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乾。胃燥而煩。其形相象。根本異原。

此說三陰三陽諸病之脈。而論以見其按要而易見也。諸脈者。即三陰三陽諸病之脈也。言三陰三陽諸病之中。或得數動之陽脈。或得微弱之陰脈。皆陰陽不調之脈也。亦不可發汗。發汗則亡津液。

故大便難。腹中乾。胃燥而煩。其形相象者。言汗亡津液之說。相象而同形。根本異原者。言初之本脈。或數動而為陽。則陰虛。或微弱而為陰。則陽虛。陰虛陽虛。則迥別而異原也。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鉞。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為陽。運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為

虛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不能自還。

上章既歷言胃氣五藏及三陰三陽諸脈俱虛者。不可發汗矣。此章凡六節。五節內復提曰。寒曰厥。曰逆。蓋言胃氣及三陰三陽之氣虛而且寒者。更不可發汗。末一節。併論下之火。以終不可發汗之義。此言胃寒者不可汗也。濡弱之脈。反在關。而不反于上下。故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為陽。氣運于外。微為陰。寒盛于內。陽運于外。則上實陰盛於內。則下虛。陰寒盛。故欲得溫以助之。夫所謂上

傷寒直解

卷六

十一

實者以陽運于外而言。非真實也。故究而言之。微弦皆為內虛。故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極而戰慄。運外之陽亡于外矣。不能還歸於內矣。

欬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乾。小便不利。心中饑煩。晬時而發。其形似瘰。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欬而發汗。蹠而苦滿。腹中復堅。

此言太陰脾肺之氣虛寒而欬。劇者不可發汗也。欬者則劇。言欬則傷脾。而劇則傷肺。故數吐涎沫。涎沫者。脾之液。涎泛溢而津液竭。故咽中必乾。小便不利也。心中飢煩者。津液去而脾無以資也。晬時。晬時也。肺朝百脈。而晬時太會于寸。且病氣隨經脈而流行。故晬時而發也。然經脈雖循行如故。而毛脈不能合精。故其形似瘰。其形維何。始也。熱也。虛則有寒。而無熱。惟見其寒慄之形而已。

所以致此者皆效之為害也故統言之曰欬而發汗則六陰脾氣不能外達于肺主之皮毛故外身交于脾主之腹故腹中復望也

厥脈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痿聲不得前此言寒傷少陰厥脈緊者不可發汗也陰陽氣不相順接則厥寒凝斂則脈緊脈可汗厥而傷而神明昏故聲亂咽嘶者少陰心脈上挾于咽故聲止在于咽之間不能大聲以出嘶嘶然而微也又少陰腎氣傷故舌痿聲不得前舌痿聲不得前者以少陰腎脈循喉嚨挾舌本故舌痿廢而不用聲難出而不得前也

諸逆發汗病微者難差劇者言亂目眩者死命將難全

傷寒直解 卷六

逆者冷至肘膝也病至于逆則陰之極矣夫厥陰為陰之極貴得生陽之氣發汗復損其微陽病屬輕微者亦難差若劇者則魂去而言亂精絕而目眩必死矣目眩上視也命將難全者言難欲不死而欲苟全其命不亦難乎甚言其必死也

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發汗汗出則四肢厥逆冷

上節言厥逆發汗而致死此言失小便而致厥逆雖有輕重之分而其不可發汗則一也欬而小便利則氣上逆而復下洩也若小便自失而不覺則氣機上下不相交矣故不可發汗汗出則始而上下不交繼而陰陽不接四肢厥而逆冷矣

傷寒頭痛翁翁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自嘔者下

之益煩心中懊憹如饑發汗則致瘥身強難以屈伸熏之則發黃不得小便久則發欬也

此言寒傷太陽而經氣虛者不可發汗併不可下之重之也傷寒頭痛者循經而上也翁翁發熱者熱在皮毛不從內出如毛羽之浮于外也以傷寒而翁翁發熱無凝斂之象而有浮動之形故形象中風常微汗出者邪入于經而表氣虛也自嘔者邪入于經而裏氣虛也下之則經脈愈虛更益其煩煩劇則心中懊憹如飢而實非飢也夫既不可下又豈可汗乎發汗則表氣虛故致瘥瘥則身強而難以屈伸矣汗之不可熏之又豈可乎若重之則火氣內攻不得外達而發黃不得下行而小便不得夫不外不下久則反上逆而發欬吐矣○高士宗曰汗下火熏施治各異損正則一故舉下之重之與發汗而並論之所以推廣其終不可發汗之義又曰不可汗篇計十三節其中五藏三陰起

傷寒直解 卷六

止結構為造論之章法後不可下篇亦然學者必明其章法然後循文求解若昧其大綱徒求句釋抑末也末可入仲景之門牆

辨可發汗病脉證

大法春夏宜發汗

夫人與天地相參故治病者宜法天時而治之所謂法天時也春夏宜發汗者春則人氣生夏則人氣長生長之時宜發汗所以順天時而助人氣此大法也○按一日之中自有春夏秋冬日出為春日中為夏日晡為秋日暮為冬發汗于寅卯之後未申之前即一日之春夏也○徐上扶曰春夏之時氣俱浮于外脈理開發故宜發汗

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時出似漿漿然一時間許益

佳不可令如水流漉若病不解當重發汗汗多必亡陽陽虛不得重發汗也

此示人以發汗之法而又為謹慎之詞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別者欲其血脈充溢氣機盈滿則遍于四肢而無不到也時出似榮然者汗出以時溼溼而微汗也一時問許者約畧一時而汗止也蓋作者時出已作一時問許更益作不可令如水流滴者恐亡陽也夫發汗者所以解病若病不解當重發汗以解之然又不可過多多則必亡其陽矣夫病不解當重發汗若陽已虛病雖不解而亦不得重發汗此于可發汗之中而又叮嚀告誡慎之之至也○魏子于問曰汗乃陰液汗多乃亡津液何以又亡陽也答曰經云上焦開發重膚克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汗雖陰液必藉陽氣之熏蒸宣發而後出故亦亡陽

傷寒直解

卷六

主

凡服湯發汗中病即止不必盡劑

凡作湯藥必分溫再服一服汗餘勿服即中病即止不盡劑也

凡云可發汗無湯者丸散亦可服要以汗出為解然

不如湯隨證良驗

此言以丸散發汗不如湯之良驗蓋以丸散乃定劑而湯可隨證加減也無湯者言一時倉卒無湯以丸散代之亦可

夫病脈浮大問病者言但便鞭耳設利者為大道鞭

為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脈浮當以汗解

此言病脈浮大便雖鞭可汗而不可下也病脈浮大者太陽之脈浮陽明之脈大也問病者言但便

鞭謂無有他病而惟有便鞭之病也設以為製而利之氣機欲從外達而反從內解故為大逆蓋製雖為胃實然此乃津液不通于外內當汗出而解外和內亦和也何以知其故以脈浮氣機欲從外達故當以汗解也

下利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宜桂枝湯發汗

下利後下利止之後也利止則裏已和矣表未和故身疼痛裏已和故清便自調急當救表以調和榮衛之氣故宜桂枝湯助水穀之津而為汗也

辨發汗後病脈證

○發汗多亡陽譫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

傷寒直解

卷六

主

榮衛以通津液後自愈

可發汗篇云汗多亡陽故發汗多則亡陽亡陽而復譫語則陽氣亡于外而神氣復虛于內矣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榮衛而通津液譫語後必自愈此以見雖亡陽譫語而實由榮衛不和津液不通之所致故只宜和榮衛通津液而譫語自愈也

本篇凡三十一條已見於六經篇中今止補集汗後亡陽譫語一章

辨不可吐脈證

凡四條已具太陽篇中

辨可吐脈證

大法春宜吐

經云春日浮如魚之游在波。泛泛乎萬物有餘是
春氣正升也。故春宜吐。日出而陽氣微少。陽之所
主。於此時而服吐
藥。順春升之氣也。

凡用吐湯。中病即止。不必盡劑也。

吐藥峻利。過服有損胃氣。
故中病即止。不必盡劑。

病胸上諸實。胸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而
反有涎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脈反遲。寸口脈微滑。此
可吐之。吐之利即止。

病胸上諸實者。或痰。或食。或寒。或熱。或氣之類也。
邪實于胸。氣不得上下。故胸中鬱鬱而痛。不能食
也。夫虛則喜按。今欲使人按之。似乎虛矣。而反有
涎唾者。實邪因按而動。勢欲上出。故反有涎唾也。

傷寒直解

卷六

十一

夫氣機不得上達。勢必下行。故下利日十餘行。實
利脈不當遲。今脈反遲者。氣機下行之象也。寸口
脈微滑者。邪實于上也。此可吐之。吐之。則氣機上
越而不下行。故利即止。此即吐以明氣機上下之
相通也。

宿食在上脘者。當吐之。

上脘主納。中脘主化。今食在上脘。不至乎中。是以
不得腐化。而為宿食。故當吐之。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結。以客氣在胸中心下滿而煩。

欲食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吐之。

病人手足厥冷者。氣機內結。不能外達于四肢也。
脈來緩時。一止復來。為結。脈乍結者。氣機因結。下
脈亦應之。故乍時而結也。所以致此者。以客氣在
胸中。正氣一時不能外達也。心下滿而煩者。邪實則

滿。止傷則煩也。欲食者。胃強而不傷也。不能食者。
客勝而不容也。此病在胸而正氣不能升。故當吐
之。客氣去而正氣升矣。○愚按此五節。雖言吐法。
而實明人身氣機上下環轉相通之義。得其義。不
必用吐而吐之法。在其。不得其義。徒傷正氣。而
變證百出矣。所以傷寒四百七十四條。而吐證僅
列五條。其不可
輕用也。明矣。

辨不可下病脈證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顛。微反在上。濡反在
下。微則陽氣不足。濡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
反躁煩。濡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不可下。下之則心
下痞。下之則心下痞。

傷寒直解

卷六

十一

此凡六節。與不可下篇。詞意相同。蓋言胃陽虛者
下之。則天氣不降。地氣不升。而為心下痞。下之則
動氣在右。不可下。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鼻乾。頭眩。
心悸也。

動氣在右。肺虛也。肺為水之上源。故肺虛者不可
下。下之則源竭而流窮。故津液內竭。內竭則不能
上滋而咽燥鼻乾。不能補益腦髓而頭眩。不能榮
養經脈而心悸也。○按靈樞五癎津液別篇云。三
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為
其津。其流而不行者為液。

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內拘急。食不下。動氣更

劇。雖有身熱。胃則欲飲。

動氣在左。肝虛也。不可下。下之則肝氣逆而不舒。
故腹內拘急。食氣入胃。散精于肝。肝虛故食不下。

動氣較前而更甚也。所為陰中之絕陰故外雖有身熱而內則欲跪。內真寒而外假熱也。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熱煩。身上浮冷。熱汗自泄。欲得水自灌。

動氣在上。心虛也。不可下。下之則心火外浮于手掌。故掌握熱煩。火氣虛微。及于掌而不及于身。故身上浮冷。真火發越于外。故熱汗自泄。而欲得水自灌也。

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脹滿。卒起頭眩。食則下清。殺。心下痞也。

動氣在下。腎虛也。不可下。下之則下焦火衰。無以生土。故腹脹滿。生陽之氣不能上循于頭。故卒起頭眩。腎屬少陰。陰寒不殺。殺故食則下清。殺。天氣升。地氣降。上下不交。故心下痞也。

傷寒直解 卷六

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卧則欲跪。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

咽中閉塞。脾虛而地道不通也。不可下。下之則太陰脾肺上下之氣不交。肺天之氣輕浮而在上。則上輕。脾地之氣重濁而在下。則下重。水漿不下。脾氣敗于內也。卧則欲跪。脾氣敗于外也。內外皆敗。故身急痛。而下利日數十行。

諸外實者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脈。厥者當臍握熱。

上文分言五藏與胃氣。此二節合言之。曰諸外實。諸虛益統五藏胃氣之虛實。而結言之也。言內實可下。諸外實者不可下也。外為陽。內為陰。外實則陽盛而陰虛。下之又損其陰。故發微熱。脈乃而孤。

陰血虛。則不能克膚熱肉。故亡脈。而厥當臍握熱者。熱在當臍。如掌握之大也。蓋任脈當臍中而上行。任脈虛。不能上行。故當臍握熱也。

諸虛者不可下。下之則大渴。求水者易愈。惡水者劇。諸虛者。言諸藏之氣血俱虛也。虛則不可下。下之則津液亡。故大渴。求水者。陽熱勝而胃氣旺也。故易愈。惡水者。陰寒勝而胃氣弱也。故劇。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嶺。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為陽運。微為陰寒。土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為虛。虛者不可下也。

此節與不可汗章詞義相同。蓋言胃氣虛寒者不可下也。

傷寒直解 卷六

微則為欬。欬則吐涎。下之則欬止而利不休。利不休則胸中如重。鶩粥入則出。小便不利。兩脇拘急。喘息為難。頸背相引。臂則不仁。極寒反汗出。身冷若水。眼睛不慧。語言不休。而穀氣多入。此為除中。口雖欲言。舌不得前。

此言始傷太陰肺氣而為微病。下之則五藏六府俱傷。而為死證也。微則為欬者。言初起于肺。其病微也。欬則吐涎者。繼及于脾。脾涎隨欬而吐出也。然病雖微。不可下。下之則肺氣隨下而降。故欬止。脾氣隨下而利。利不休。則脾傷而胃亦傷。故胸中如重。鶩粥入不納。而復出也。脾胃俱傷。則轉輸失職。故小便不利。兩脇為上下之樞。上下不和。則兩脇不能樞轉。而為之拘急。呼吸之

中痛在于膈。故喘息為難。此大陰脾肺俱傷。而病
現于內者如此。其在於外也。脾肺之氣不外行于
背。故頸背相引。引者強也。而後向于背也。脾脈不
下。肘中循臂內。故臂則不仁。此脾肺俱傷。而病現
于外者如此。不但此也。脾肺傷則三焦不能出氣。
以溫肌肉。故極寒。寒則不當有汗。反汗出者。三焦
少陽之真陽衰也。陽衰故身冷。若水矣。不慧者。暗
定而直視也。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于目。精氣
絕。則眼暗不慧。神明亂。故語言不休。其證如是。則
也。始則神昏。而反發氣多。入此胃土。敗而中氣已除
神明去。而口雖欲言。舌不得前矣。此則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浮反在上。數反在下。
浮為陽虛。數為無血。浮為虛。數為熱。浮為虛。自汗出
而惡寒。數為痛。振寒而慄。微弱在關。胸下為惡。喘汗
傷寒直解 卷末

而不得呼吸。呼吸之中。痛在于膈。振寒相搏。形如瘡
狀。醫反下之。故令脈數。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為痞。小
便淋瀝。小腹甚鞭。小便則尿血也。

此言陽明胃氣虛者。不可下也。濡弱反在關。巔
而不及于上下。故浮反在上。數反在下。上為陽。故
上浮為陽虛。下為陰。故下數為無血。是浮則為虛。
而數則為熱也。浮為虛。則陽虛不能衛外。故自汗
出。而惡寒。數為熱。熱邪相搏。則痛。痛則正氣不能
外達。故振寒。而慄也。微弱在關。胸下為惡。在關
則陽明胃虛。不能從胸而四布。故胸下為急。外之
氣不得內入。故喘汗而不得呼吸。內之氣不得外
出。故相搏而形如瘡狀也。此胃氣虛熱之證。醫反下
之。故令脈數。而無復有濡弱浮之脈矣。胃無柔和
之象。而惟有悍熱之氣。故發熱狂走。見鬼。陽明之

氣出于膈。胸不問而逆于中。故心下為痞。陽明之
氣下行。不行而逆于下。則小便淋瀝。陽明主會于
氣街。逆于氣街。故小腹甚鞭。陽明多
氣多血。血為熱。搏故小便則尿血也。

脈濡而緊。濡則衛氣微。緊則榮中寒。陽微衛中風。榮
熱而惡寒。榮緊胃氣冷。微嘔。心內煩。醫為有大熱。解
肌而發汗。亡陽虛煩躁。心下苦痞堅。表裏俱虛。竭卒
起而頭眩。客熱在皮膚。悵快不得眠。不知胃氣冷。緊
寒在關元。技巧無所施。汲水灌其身。客熱應時罷。慄
慄而振寒。重被而覆之。汗出而冒巔。體惕而又振。小
便為微難。寒氣因水發。清穀不容。嘔變反腸。出頭
傷寒直解 卷末

倒不得安。手足為微逆。身冷而內煩。遲欲從後救。安
可復追還。

此言表裏俱虛者。不特不可下。即發汗水灌亦不
可也。雖不明言下。而其不可下之意。已寓于言中。
矣。脈濡而緊者。陽虛而陰盛也。陽虛故濡。則衛氣
微。陰盛故緊。則榮中寒。衛為陽。而主表。故陽微衛
中風。而有發熱惡寒之表證。榮為陰。而主裏。故榮
緊胃氣冷。而有微嘔。心內煩。之裏證。醫不知衛虛
榮寒。而反以為有大熱。解肌發汗。則始而陽微。至
此則亡陽。始而心內煩。至此則虛煩。而且躁矣。心
下苦痞堅者。正虛不能出入。而逆于心下也。悵汗
亡陽。則表虛。悵汗煩躁痞堅。則裏虛。表裏俱虛。竭
則榮衛之氣。不上行于頭。故卒起而頭眩。榮衛之
氣。不外行于皮膚。故客熱在皮膚。衛氣不內行于
陰。故悵快不得眠。此中焦之胃氣冷。而下焦之關
元亦寒矣。醫乃不知。是以技巧無所施也。仍疑以

為有大熱。反汲水以灌其身。則在皮膚之客熱。應時而立罷。熱罷則慄慄而振寒。覆之以重被。則汗反因覆而出。汗出則陽氣外亡。頭昏目眩。不明矣。故曰胃弱體陽。而又振表。陽亡于外。而通體俱寒矣。小便為微難。陽亡而氣不施化也。寒氣因水發者。內寒之氣。因外灌之水。而發也。水寒傷其太陰。脾土之氣。故清穀不容。問者無間。時也。水寒之氣。傷其陽明中上之氣。故上而嘔。變而下而腸出。嘔變者。嘔出之味變也。腸出者。下清。變而廣腸墜出也。顛倒不得安者。少陰。水火不交也。手足為微逆者。厥陰。生陽已絕也。生陽絕而水火離。故身冷而內煩。陰陽之氣並竭。此候治于前。而欲從救其後。則遲矣。安可復追其生還乎。甚言其必死也。

傷寒直解 卷六
下陰部者。小便當赤而難。胞中當虛。今反小便利而脉浮而大。浮為氣實。大為血虛。血虛為無陰。孤陽獨下。陰部者。小便當赤而難。胞中當虛。今反小便利而

大汗出。法應衛家當微。今反更實。津液四射。榮竭血盡。乾煩而不得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醫復以毒藥攻其胃。此為重虛。客陽去。有期必下。如污泥而死。

此言陽氣實而陰血虛者。復以毒藥攻胃。傷其榮衛。血氣之源。而為死證也。浮為外有餘。故浮為氣實。大為內不足。故大為血虛。血虛為陰。血虛則無陰矣。無陰則陽孤。孤陽乘陰之虛。而獨下于陰部。則陽熱下乘。小便當赤而難。陰血不足。胞中為血之海。必當虛。今反不赤而難。而小便利。非胞中虛。夫大汗出。法應衛家當微。今反更實者。因榮血之虛。而衛更實也。衛氣實。故迫其津液。四射而出。或小便便利。或大汗出。或成暴液。皆津液之四射也。津液四射。則榮竭血盡。榮竭血盡。則乾煩而不得眠矣。薄化也。暴惡也。血化肉消。而變成穢惡之液。四射而出。從下而利也。醫不知為血化肉消之液。而

反以胃管復以毒藥攻其胃。絕其榮衛。氣血之源。此為重虛。始為孤陽。今為客陽。客陽不久。其去有期。氣血俱盡。陰陽兩亡。始或暴液。至此而如污泥。必下之而死也。

脉數者。久數不止。止則邪結。正氣不能復。正氣却結于藏。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脉數者不可下。下之必煩。利不止。

傷寒直解 卷六
此明人身之正氣。出於內外。苟邪氣勝。正氣反退。而不出。下之正氣愈傷。隨下而陷矣。止則邪結。疑當作不止。則邪結數。則為熱。久數不止。陽熱甚也。不止則邪久據。中因結而不解。正氣反退。而不能復也。正氣不復。却結于藏。不復外出。于皮毛。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邪外而正內。是以脈數者不可下也。下之則傷正氣。故必煩。正氣隨下而陷。故利不止。

脉浮大。應發汗。醫反下之。此為大逆。此言病太陽之表者。不可下也。脉浮大。太陽之氣浮于表也。病在表。應發汗。醫反下之。則變證百出。故為大逆。

病欲吐者。不可下。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此言陽明胃氣逆者。不可下也。病欲吐者。胃氣上逆也。病氣在上。故不可下。嘔多。即中明欲吐也。雖有陽明胃實之證。亦不可攻之。

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下之為逆。此言太陽病在肌者。不可下也。太陽病。外證未解。肌腠之邪。尚未解也。故不可下。下之則變證百出。故為逆。

夫病陽多者熱下之則鞭

此說言三陽之病熱者不可下也下之所以傷陰故病陽多者熱消津液下之則津液去而便鞭矣無陽陰強大便鞭者下之則必清殺腹滿

此言陰強者不可下也無陽者無太陽之陽無君火之陽無下焦生陽之陽無中見少陽之陽無陽明胃氣之陽皆無陽也無陽則陰強矣大便鞭者太陰虛而上氣不和也下之則陽氣愈虛陰寒愈盛水穀不化而清殺腹寒而腹滿矣

○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發汗則不識人熏之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則短氣小便難頭痛背強加濕針則愈

傷寒直解

卷六

手

夫汗下火熏濕針皆治有餘之證若正氣虛者雖有外邪皆不宜也故此三節俱併汗下濕針火熏而合論之以見經脈內虛者不可妄施也傷寒發熱頭痛循太陽之經而病于高表也若微汗出則表氣虛而陰液傷矣再發其汗則傷心液而神明昏故不識人若以火熏發汗則太陽之氣隨皮毛而開發不得歸于內故喘不得交于下故不得小便不得會於中故心腹滿若下之則下氣不接于上故短氣上氣不接於下故小便難難則艱于小便非若不得小便之竟不通也太陽之氣不能出入外內交通上下是以經脈俱病而頭痛背強矣再加濕針則熱傷經脈故頭

傷寒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脈欲厥厥者脈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漸大是其候也如此者惡寒甚者翁翁汗出喉中痛熱多者目赤脈多睛不慧醫復發

之咽中則傷若復下之則兩目閉寒多者便清殺熱多者便膿血若熏之則身發黃若熨之則咽燥若下便利者可救之小便難者為危殆

此言病傷寒而經脈虛者不宜汗下熏熨也脈陰陽俱緊者寒傷太陽而邪正交爭也惡寒發熱者病太陽標本之氣也若經脈內虛則正不能與邪交爭故脈不緊而欲厥厥者脈初來大正氣欲外出也漸漸小正畏邪而欲退也更來漸漸大者正漸起而復振也是其候也言是脈脈之候也以知此之脈而惡寒甚者乃不得標陽之化而表氣虛故翁翁汗出太陽與少陰為表裏不得太陽之標陽而即涉于少陰之裏陰少陰之脈循喉嚨故喉中痛太陽本寒而標熱少陰本熱而標寒若得太陽之標少陰之本者則熱多太陽之脈循目內眥故目赤脈多少陰証未火而睛為水火之精故睛

傷寒直解

卷六

手

不慧醫復發汗則復傷少陰之心液故咽中則傷以心手少陰之脈從心系上挾咽也若復下之則陽入於陰故兩目閉若得太陽之本少陰之標者則寒多寒不殺殺故下之則便清殺熱則傷絡故下之則便膿血若熏之以下承熱多而言也言若以火熏則火氣燔于皮毛故發黃若以火熨則火氣乘于經絡則咽燥若小便利者三焦不澀而皮毛經絡之火熱得從小便而泄故可救小便難者三焦澀而火熱內逆故為危殆

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頭痛目黃不可制食水者必嘔惡水者厥若下之咽中生瘡假令手足溫者必下重便膿血頭痛目黃者若下之則兩目閉食水者脈必厥其聲啞咽喉塞若發汗則戰慄陰陽俱虛

惡水者若下之則裏冷不嗜食大便完穀出若發汗則口中傷舌上白胎煩躁脈數實不大便六七日後必便血若發汗則小便自利也

此言傷寒熱傷陽絡絡脈空虛不可汗下也傷寒發熱已得熱化也口中初勃氣出而後上出于口也頭痛目黃循筋而上行于頭目也身不可制循絡而上溢于鼻也水入于經其血乃成經絡虛水不出經而入故食水者必嘔經脈虛寒陰陽氣不相親接故惡水者厥若下之則火熱循絡而上矣故嘔中生瘡假令不上炎而下行手足溫者必下重而便膿血始傷陽絡則衄血下之則傷陰絡故便血熱傷陽絡而衄血者其不可下有如此也若夫頭痛目黃者亦不可下下之則經氣下流目系瀰而兩目閉食水者腸氣盛而陰氣虛亦不可下脈為血脈下之則血虛故脈必厥即上章之脈

傷寒直解

卷六

下

脈也經氣下而不上則腎間之動氣不升故其聲啾而商咽嗝噎塞而不通也夫不可下又豈可汗乎若發汗則亡陽故戰慄而寒始則陰虛至此則陽俱虛矣頭暈目黃食水者之不可汗下又如嗜食大便完穀出者若下之則為重寒故裏冷不嗜食大便完穀出者不可下又豈可汗乎若發汗則虛陽在上而中寒自若故口中傷而舌上白胎陰陽水火不交故煩躁惡水者之不可汗下又如此也若脈數實不大便六七日而無以上之諸証者熱入于經經絡不虛下則于腸胃又當下以泄其熱不下後必便血若發汗則毛竅開而經氣通三焦和而小便自利矣此脈數實者之可下而又可汗又如此也反復辨論總以明虛者不可汗下實者可汗下亦可下也學者庶無膠柱而鼓瑟斯得矣

傷寒論直解 卷六

腸鳴者屬當歸四逆湯 方載厥陰篇

按不可汗下篇中俱言證而不立方此獨舉一湯方以結兩篇之義以見兩篇中雖不立方而治而救治之法已在於六經篇中如當歸四逆之屬皆又所以亡陰故下利多傷陰脫裏之虛證而下後而強下之故也經曰脈弦而大者虛也以其不當下花減則為寒花則為虛虛寒相搏此名為革設脈浮革因兩腸鳴者此腸中血虛為寒所搏如當歸四逆之屬可以治之

大法秋宜下

陽明居中土而為萬物之所歸又為燥金金屬秋秋為收邪實于中土正氣收斂而不能外出者宜下之此順天時之大法也。日

傷寒直解

卷六

下

凡服下藥用湯勝丸中病即止不必盡劑也。湯者盪也丸者緩也下欲其速故湯勝丸。下傷中氣故中病即止不必盡劑也。下利三部脈皆平按之心下鞭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本經云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因實也下利三部脈皆平則脈自和也脈和而按之瀉其邪緩則邪氣內實而正氣不傷也當急下之以氣湯思常見當下而正氣變證百出矣故宜大承氣之病此先師所以教人急下也。高士宗曰經云利者悍氣下逆而利也悍氣為病行于脈外不

經命故三部脈皆平按之心下鞭者神不守
夫厥外之邪燥悍固刺心下之氣窒碍難通
其邪而機自轉緩則譬如卒中
不可為期矣此說亦精宜備參之

下利脈遲而滑者內實也利未欲止當下之宜大承
氣湯

此承上文而言也言下利三部脈皆平同當惡下
若下利脈遲而滑遲則正為邪得而不及滑則邪
實于內而有餘故為內實也腸胃內
實故利未欲止當下之以瀉其實

○問曰人病宿食者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浮而大
按之反濇尺中亦微而濇故知有宿食當下之宜大
承氣湯

傷寒直解

卷六

五

上二節論無形之實邪此二節論有形之實邪
則同而有形與無形則異故復設問答以別之也
金匱云餐飪之邪從口入者宿食也故問人病宿
食者何以別之師答以寸口為陽寸口脈浮而大
陽氣實于外也按以候裏尺中為陰按之反濇尺
中亦微而濇者陰之五宮傷在五味實邪壅滯而
裏氣不利也故知內有宿
食當以大承氣湯下之

下利不欲食者以有宿食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飲食入口則胃實而腸虛食下則腸實而胃虛大
腸為傳道之官夫大腸不為傳道則宿食停滯于
中胃與腸俱實故不欲食所以然者以有宿食在
腸胃故也當以大承氣下之以去其宿食

下利差後至其年月日復發者以病不盡故也當下
之宜大承氣湯

天有十二月人有十二經天有三山六五
有三百六十五節故人與天時相應下利差後
至其年月日復發者餘邪未盡故也當以
皮膚內通藏府一歲已周而氣復交可止與邪合
故病復作以餘邪未盡故也當以
氣湯下之使餘邪下從腸胃而
下利脈反滑當有所去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滑者往來流利有物於內而脈形于外也下利脈
當微今脈反滑者內有宿物當有所去下之則宿
物去而利自愈此
憑脈以知之也

病腹中滿痛者此為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外無他病而惟病腹中滿痛者腸氣內實
也當以大承氣下之此憑證以知之也

傷寒直解

卷六

五

通篇言凡病之可下不止是言傷寒故此復言傷
寒後併以明人身之氣機降而能升內而能外之
意也夫無病之人氣機出入自然若傷寒則邪氣
內入而正氣不得外出則病矣至于傷寒後則邪氣
邪已去而正氣得以外出則病矣至于傷寒後則邪氣
氣不能外出而邪氣得以出入脈不當沉今脈沉者正
於外出此內外之相通也夫下不用大承氣而用
大柴胡者以柴胡能達太陽之氣于外出邪氣從
下而解正氣即
從外而出也

脈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鞭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
可以下之宜大承氣湯

雙弦而遲者兩手之脈俱弦遲也此氣機凝斂不
得流通故必心下鞭大則為陽緊則為陰脈大而
緊此陽中有陰也夫心下鞭則氣內逆可以下之
之以通其逆氣陽中有陰則陰陽勝爭可以下之

以和其陰陽。此當神而明之。觸類而旁通之。則其
皆可之辭也。此當神而明之。觸類而旁通之。則其
頭是道。無微不微矣。仲景之言。神矣。至矣。

傷寒附餘

寒熱虛實論

夫百病不外乎三因而三因之中。俱各有定熱虛實
不獨傷寒為然也。然能明乎傷寒之寒熱虛實。反覆
變遷。則百病之寒熱虛實。瞭如指掌矣。傷寒雖有三
陰。其陽之分。膚皮肌腠胸膈腹胃臟腑形層之異。大
約不外乎寒熱虛實四者而已。虛寒之與實熱。如水
炭之相反。虛寒固不可誤為實熱。實熱又豈可誤為
虛寒哉。或有過於溫補而虛寒化為實熱。過於涼瀉
而實熱變為虛寒。豈可膠柱而鼓瑟。偏於涼瀉者不
敢遠用溫補。畏參附如蛇蝎。偏於溫補者不敢輕用
涼瀉。視苓連為虎狼。一失之虛虛。一失之實實。甚至
堅執已見。不肯活變。未免輕病必重。重病必死。均失
也。不知寒有表寒。有裏寒。熱有表熱。有裏熱。虛有表
虛。有裏虛。實有表實。有裏實。即寒熱之中。有虛寒。實
寒。虛熱。實熱。有上焦熱。中下焦寒。有上焦虛。中下焦
實。有真寒。真熱。真虛。真實。有假寒。假熱。假虛。假實。有
內真寒而外假熱。有內真熱而外假寒。是以無論外

感六淫。內傷七情。皮毛肌腠。經俞營衛。膜原臟腑。莫不有虛實。去熱之分焉。即靈素傷寒金匱。千言萬語。反覆辨論。亦不過辨其為寒熱虛實而已。任其鈞深致遠。探索精微。總不能出此四者範圍之內。今之醫者。不患乎不知寒熱虛實。而患乎誤識寒熱虛實。以致變證百出。莫可名狀。病者束手待斃。醫者張皇失措。更有些小微病。不識寒熱虛實。妄加攻補。遂成不起之證。此皆醫之悞也。予深悉此弊。因採靈素傷寒金匱之精意。併歷年所臨之證候。辨其孰為寒。孰為

傷寒附餘

三

熱。孰為虛。孰為實。孰為假寒。假熱。假虛。假實。近裏者已。無一字浮詞。閱其書。即能臨其證。臨其證。一如見其書。寒熱攸分。虛實立判。分而為六經。六氣可合。而為寒熱虛實。亦可緣仲師之言。渾融。或隱。或現。後人不能思維其意。是以臨證茫然。予斯集言淺意明。不敢為高深之論。恐無補於實用。反貽誦於來茲。語云。醫者取其愈吾疾而已。疾愈。能事畢矣。又何多求焉。

辨表寒

脈浮而數。或弦。浙浙惡風。啻啻惡寒。身疼頭痛。或有

汗。或無汗。遍身時麻。雖發熱。而仍復惡寒。舌上白苔。不渴。此寒在表也。宜羌防柴葛桂枝之類。溫散其寒。慎不可消食傷其胃氣。使邪氣乘虛入裏也。

辨表熱

脈浮而數。或弦。或緩。或滑。而長。口苦。身熱。時惡風。或渴。或不渴。頭痛。身疼。無汗。或汗多。舌帶黃。不燥。欲食不大便。或便如常。此熱在表也。宜柴葛芍粉加桂枝之類。或去桂枝。散其表熱。慎不可純用辛溫。遂成燥熱之證。

傷寒附餘

三

辨表虛寒

脈浮而大。或弦洪。或數。按之無力。身疼頭痛。或止頭痛。身不疼。惡寒。有汗。或津液不足。而無汗。愈服發散藥。而愈無汗。身體麻。大熱。或微熱。胸微滿。或嘔。口淡。或微渴。或不渴。此表虛寒也。宜用桂枝湯加芪朮。甚則加人參。乾炮薑之類。如血虛無汗。可加當歸。紅花。和其陰血。

辨表虛熱

脈浮而數。或弦。而大。無力。口微渴。而淡。身熱頭痛。身

疼或不疼。服發散藥而反痛。熱愈熾。或大汗。或無汗。舌微苔。此表虛熱也。宜柴芩歸芍芩木之類。甚則加人參。

辨裏寒

脈沉而緊。或緩。或遲。惡寒。骨節疼痛。或腹痛。或嘔。或吐。或利。或發熱。或不發熱。手足冷。喉有冷涎。舌上白苔而滑。或如猪腰色。或如灰褐色。胸腹滿。此裏寒也。宜桂枝湯加乾薑去芍藥。甚則加桂附之類。以溫其裏。大約裏寒者必虛。溫中宜補。

傷寒附餘

辨裏熱

脈沉而數。或滑。或緩而長。身熱。或反不熱。神或清。或昏。譫語聲重。唇焦齒黑。舌燥。或反不燥。或黑。或短。或起芒刺而裂破出血。口反不渴。或渴飲冷水。小便長大便鞭。或利清水。發狂。循衣摸床。登高而歌。棄衣而走。面目或赤。或不赤。此熱在裏也。宜用連芩石膏之類。甚則加芒硝大黃以泄其熱。

辨虛寒

脈沉而緩。或微細如絲。按之無神。沉而欲脫。口淡不

渴。或渴不欲飲。飲喜極熱之湯。舌帶糙米色。或如猪腰色。或如淡墨色。或白苔而潤。或無苔而燥。短縮不能伸。胸滿而嘔。或吐不止。或下利。或不大便。心下悸。耳鳴。睡中恍惚如在空中。自語。問亦不知。或竟不睡。心煩喜躁。不思食。食即嘔。手足厥冷。面青黑。此裏氣大虛寒也。宜用參芪朮加薑桂附子以溫補之。否則神昏不語。汗出不可治矣。

辨裏虛熱

脈沉而數。按之無力。口渴。身熱不退。即退亦不淨。神氣恍惚。與湯水則飲。不與則不飲。時思食。食亦不能下。舌上微燥。得湯即潤。或淡紅色。或有微苔。或無苔。此裏虛熱而少津液也。宜參苓芪朮麥冬五味芩枝花粉之類。甚則加黃連。

辨假虛寒

脈沉而細。或緩而長。來遲去疾。或六脈伏如脫狀。口反不渴。舌燥而短。身反不熱。手足反厥。神昏譫語。口目瞤動。如驚風狀。大便時解。或如爛桃色。或如清水。或不大便。人事不知。或歌或哭。身輕。能自起立。或吐

或口苦或辣小便赤而長此假虛寒也宜芩連石膏之類甚則大承氣下之。○予常治一男子傷寒身熱惡寒甚口不甚渴舌白苔而潤大便泄腹痛一醫用桂枝理中等湯病愈甚反加喉痛湯水難下大便如爛南瓜色予用芩連枝栝歸芍治之而愈。○又治一婦人患傷寒十餘日手足躁擾口目囁動面白身冷識語發狂不知人事勢甚危篤其家以為風縛其手足或以為痰迷心竅或以為虛或以為寒或辭不治延予診治切其脉全無問其證不知按其身不熱予

醫案附錄

木

曰此證非是人參附子證即是大黃芒硝證出此入彼死生立判因坐視良久聆其聲重而且長予曰若是虛寒證到脉脫之時氣息沉沉將絕那得有如許氣力大呼疾聲久而不絕即作大承氣湯牙關緊閉空開去齒藥始下咽黃昏即解黑糞半床次早脉出身熱人事亦知舌能伸出而黑又服小陷胸湯二劑而愈。○又治一婦人素有虛弱之證後患傷寒一醫以為陰虛發熱用滋陰之藥命食鷄子火肉而病愈甚於用竹骨皮丹皮歸芍之類十餘日死證悉

具始接予治予到其門其人已死予請視之氣雖絕而其脉尚在且帶滑予曰此證不死乃誤服補藥邪不能解胃絡不通胃家實也幸正氣未敗可治少頃果甦用調胃承氣湯一服而結糞解諸證愈次日大汗如雨此虛象也用人參三錢芪朮棗仁各五錢而愈。

辨假熱

脉弦而大或洪而數按之全無口大渴身大熱舌短苔白而燥或灰黑而燥或如猪腰色光而無苔或如

醫案附錄

七

糙米色舌腫唇焦齒縫出血識語發狂渴飲湯水不絕手足躁擾搥衣摸床或有汗或無汗欲坐卧于水中面目俱赤此陽浮於外陰伏於內內真寒而外假熱之證也急宜用大劑參苓芪朮薑附桂冷飲不應重加入參附子麥冬五味甚則用八味九料一劑濃煎五六碗水冷與飲以代茶湯使虛火歸源諸證自止若誤用石膏黃連必致煩躁燥渴而死。○丙辰秋奉化孝廉項物如患傷寒用發黃藥二帖而愈甚又二劑而神昏不語大熱延予診治予視之六脉已脫

惡用人參一兩。芪木各一兩。附子三錢。薑桂各二錢。下午後脈漸出。隨用六七劑。而病復如故。更加舌腫唇爛。渴飲湯水不絕。予曰。病是此病。藥是此藥。服之而反甚。得無悞乎。細視之。不差。又服數劑。復如故。十餘日。總不能言。幸其子深信不疑。跪懇醫治。予曰。藥已至矣。而病終不轉。乃死。證也。更用八味丸料一觔。濃煎六碗。水冷與飲。一日一夜服盡。舌腫消。而能伸。即能言語。識人。每日用藥一劑。粥食數碗。佐之以火肉白鯊鯽魚之類。大便不解。聽其自然。至二十八九

傷寒附餘

日腹始脹。食後更甚。計所進飲食已數十餘碗。遂以參苓芪木薑桂附煎汁去渣。加大黃二錢。服後額上微汗出。手足覺躁擾不安。此正氣虛極也。又用大料溫補一劑。遂安卧。夜間解宿糞半桶。飲食如故。後用溫補百餘劑而愈。共用人參五觔餘。附子三十餘枚。後稍失調理。便發熱。脫落下頰。直至次年四五月初始康健。

辨熱渴

脈數。口苦。身熱。汗出。渴喜冷飲。或無論冷熱。飲皆不

足其意。大便鞭。此熱渴也。且用白虎湯加黃連花粉之類。

辨虛寒渴

脈細而遲。或數而虛。或洪而大。或利。或吐。渴欲得水而復不能飲。或喜極熱之湯。稍溫則不喜。或飲即吐。出。此寒渴也。宜用乾薑附子辛以潤之。配以參芪木五味麥冬。又有汗下後。亡津液而渴。止宜生津之藥。不必用溫熱。亦不可用涼藥。

辨虛寒舌燥

脈微細如絲。或洪大無力。舌燥或白。或起微刺。或淡黃色。或如灰色。或黑而潤。或紫色如猪腰。光淨無苔。必兼吐利。或厥逆。神昏譫語。舌大。語言不清。此虛寒也。急用參苓芪木薑附麥冬五味以生津。俗醫謂五味味厚。多則用十餘粒。少則七八粒。此不通之論。必須錢餘方効。况舌乃心之苗。心主火。宜紅。上有淡白苔。此胃氣也。俗醫不知。見有苔。便以為食而消之。若胃氣虛。穀氣少。必光而無苔。進以粥食。而苔漸有此吉兆也。又有滿舌厚苔。忽然退去。光而燥。此胃氣將

舌燥而
語言不
清。因燥
而不滑
可治舌
潤而語
言不清
所謂口
難欲言
舌不得
前死症
也

純也有黑如淡黑色或潤或燥此腎水反來尅心火陰盛陽衰之象有黑起芒刺燥裂此熱極也又有舌如大紅色無苔此君火浮於外物極則反盛極將衰如火旺極將化而為灰之象又宜用附子納火歸源無病之人亦常有之予常治邵爾臣忽然舌色大紅無他證此人腎氣素虛予用附子引火歸源而色退

辨實熱

脉洪而數或滑而長舌燥或黃或黑或起芒刺或破裂或有苔或無苔必兼身熱唇焦齒黑渴喜飲冷面

傷寒附餘

目俱赤譫語大便不通無吐利厥逆等證此熱燥也宜用承氣湯加黃連花粉之類如大便不通用承氣湯

辨寒頭痛

脉浮而緊或弦或沉而遲惡風寒喜熱物包裹或四肢厥冷或吐或利此寒痛也惡溫之輕則理中湯加桂枝天麻重則加附子細辛或少佐以羌防等藥

辨熱頭痛

脉浮而數或長而滑惡熱口渴或惡風痛連頸項或

皮膚皆痛口苦舌乾此風熱頭痛也宜羌防柴葛連翹黃芩甚則加石膏

辨虛頭痛

脉弦而大弦則為寒大則為虛痛在于額或遍頭皆痛喜按日夜呼咷痛不可忍此虛頭痛也惡宜參苓芪朮甚則加附子之類大都得此證者失治即死其有真頭痛朝發夕死不可治者也

辨風寒骨痛

脉弦而緊或遲而緩身熱惡寒手足微冷舌上白苔不渴遍身拘攣或嘔或利此寒也宜桂枝湯加天麻甚則加附子

傷寒附餘

辨虛骨痛

脉弦而大或數無力或發熱或不熱惡風拘急口淡神思恍惚痛在骨節服發散藥而痛愈甚此神氣傷也蓋三百六十骨節神氣之所遊行出入者也宜用芪朮桂枝之類甚則加人參

辨虛寒腹滿

脉沉而緊或遲緩或虛大腹滿時減減復如故不欲

食。食即嘔。或泄瀉。惡寒。不渴。或渴喜熱飲。此厥寒牛瀉病也。宜用薑桂香砂之類。以溫散之。不應加參芪木。

辨實熱腹滿

脈沉而實。或滑而長。腹滿不減。減不足言。或不大便。即解亦不暢。或得解少寬。滿腹硬痛。不可按。無吐暈等虛證。此實脹也。宜枳朴之類。以消之。甚則加大黃。

辨虛寒不大便

大便不解。人皆以為熱。不知寒凝欬結。亦不大便。如

傷寒附餘

脈弦而緊。舌白而滑。腹不滿。口不渴。此虛寒也。雖二十日不大便。照常飲食。切不可餓。溫補果足。元氣復。便自解矣。

辨實熱不大便

脈數而有力。或滑而長。煩渴腹滿。按之硬痛。或潮熱。食即脹。時有臭。此胃家實也。宜下之。若一有虛證。便不可下。然必細審。不可模糊妄下。大約實證一下即愈。大凡病脈宜和緩。不宜急數。脈緩病雖尚不效。諸病皆然。故以後有不言脈者。

辨小便不通

小便不通。人皆以為熱結膀胱。或肺氣不能通調水道。下輸膀胱。不知小便雖藏於膀胱。實由於三焦之施化。經曰。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苟三焦失其決瀆之職。則小便不通。屢服利小水之藥。而不應者。宜用金匱腎氣丸。加滑石。如虛寒極者。不必加。其人素強。或好食熱物。以致熱結膀胱。或肺熱不能通調者。宜用猪苓澤瀉木通滑石山梔扁蓄之類。經曰。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是三焦主腠理。膀胱主毫毛。膀胱有出竅而無入竅。泌別升而滲入于膀胱者也。毫毛是其外竅。譬如水注。塞其上竅。則水不能出矣。如人不虛。利小水而仍不通者。宜發其汗。外竅通而內竅亦通。此所謂開鬼門也。又有動其胞中之血而尿血者。虛寒與實熱。必有證現之於外。熱者清熱養血。虛寒者宜溫補。因證施治。不可執也。

辨嘔

其人或受暴寒。或食冷物。以致嘔吐酸水。食物或乾嘔者。宜用平胃散。藿香正氣。乾薑之類。若喜冷飲。服

濕熱藥而嘔吐不減。或反甚。脈滑不數。此胃熱也。宜用黃連竹茹之類。或少佐以乾薑。或生薑。虛則加人參。脈或虛大。或數而無力。嘔吐冷涎。或大病後胃虛。不能容穀。聞食即嘔。或食入反出。此大虛也。宜用人參理中。甚則加丁香附子。若胸滿按之痛。脈滑有力。形證不虛。此胃有宿滯不下。氣逆作嘔。或兼挾痰者。宜用朴實二陳之類。

辨吐衄

衄者陰類也。胃中濕熱交蒸。頃刻而生。如物藏于器中。烘焙極燥。雖熱不壞。若有濕氣。熱即醞釀而生。更。大凡熱厥吐衄者。衄必多。隨生隨吐。神氣必清。無煩躁不安之證。宜用黃連等苦燥之藥。以瀉其濕熱。若厥陰傷寒。厥陰屬風木。風木生火。或兼吐青綠水。手足厥冷。煩躁。急用參附薑桂烏梅丸之類。○一男子新婚患傷寒。吐衄發熱。醫以為陰證。用理中湯而吐愈。甚予診其脈。緩而長。一日夜吐衄十餘條。予以為風木生火。濕熱相煎。頓然而生。隨生隨吐。欲用黃連等清濕熱之藥。彼不信。復易一醫。以為虛。用歸芍玉

竹之類。吐益甚。重愈多。復延予。予曰。必欲治。非黃連不可。遂用黃連厚朴枳實廣皮半夏各等分煎服。其吐稍止。再服不吐。神清。重從大便而出。約有數十餘根。大小不等。後加白朮等以補之。即脹不安。共用黃連枳實二十劑而愈。此乃千百中偶見之證。不可以為常有也。

辨諸腹痛

腹痛之病。人常有之。痛而即愈。病最輕淺。人皆不以為意。若痛屬三陰。失治即死。近有痧證。亦令腹痛。治痧者。用草藥。或刺出血。間有愈者。若遇三陰腹痛。輕病必重。重病必死。夫痛有寒有熱。有食有虫。有氣有虛。有瘀血。有受暑濕熱之氣。即俗所謂痧痧者。大凡虛者必寒。寒則必涉三陰。太陰痛在腹中。少陰畧下。厥陰直在小腹。喜極熱之飲。按之稍減。或痛甚不可按。或嘔吐。或下利。腹中雷鳴。手足厥冷。或不厥冷。脈遲緩。或虛大。此大虛寒也。宜用理中加桂附之類。熱者其人素強。多食辛熱之物。或痛久化熱。或過服熱藥。變而為鬱熱。宜用黃連苦燥以清其熱。或少

佐以乾薑吳茱萸然此證不過百之一二不多有者近日兒科一見腹痛便以為小兒純陽之體必然傷食槩用涼瀉悞人多矣所謂食者胃為倉廩之官大腸為傳導之官新穀入舊穀出無有停留無有阻滯痛從何生若一有些微留滯于中正氣不得流通而痛生焉宜用朴實山查麥芽之類消其宿滯甚則加三稜莪朮寒則加乾薑香砂若痛極而大便不通者加大黃然亦有虛寒之人患腹痛服溫補藥而相安時止時作痛仍不解甚則利清水或白沫此虛中有

傷寒附餘

未

實或先有宿食在腸不會去或病中腸胃虛不能運化所食之物停于腸中即一二塊宿糞亦能作楚宜用溫補藥煎好去渣入大黃一錢不甚虛者可加一錢五分滾四五沸服之宿食自下正氣不傷而病隨愈此屢試屢驗之妙法也所謂重者由好食生冷硬物濕熱鬱於中假氣成形而重生焉其人必面色黃時吐涎沫時作時止食酸即安食甜則甚然而亦有寒有熱有虛有實寒者殺重藥中宜加薑桂熱者加連栝虛者加參朮實者宜從其重寒熱虛實必有兼

傷寒論直解 附傷寒附餘

證現之于外細審察之藥自效也所謂氣者或因大怒而作或因抑鬱而起或因食後而氣氣後而食必痛連胃脘兩脇宜用香砂烏藥之類新病即愈久而不愈其人必虛更於疏氣藥內加滋補桔梗王胸脇痛如刀刺更宜加之大約胃脘痛有終身不除者或遇寒遇氣即發服藥切當亦能全愈所謂瘀血者婦人經水過期或久閉不通或一行即止阻隔于中痛在小腹男子絡脈不和而腹中急痛諸藥不應久久不愈血脉凝泣留滯于中俱宜桃仁紅花大黃之類

傷寒附餘

未

以瀉其瘀血而愈所謂痧者即天地間不正之氣濕熱熏蒸從口鼻而入不吐不瀉腹中絞痛俗所謂絞腸痧是也病在上者用硃水吐之在下者備急丸下之在中者來復丹蘇合九調之或用藜麥湯或刺腕中出血或用燈火燒之其法不一此證多在夏秋之間頗似霍亂或以為寒或以為暑疑似難明攻補罔效宜止其藥守去亦能自愈若寒熱亂投未有不悞事者也儘有三陰陰證誤認為痧用草頭藥放痧而死者比比然也但死之後其人手足身面青者是也

辨汗

夫汗有虛寒。有實熱。虛者其人素虛。或勞傷。或大病後。腠理虛。陽不能衛外而為固。則自汗。人卧則血歸於肝。陰為陽之守。陰虛而不能為守。則盜汗。陽虛自汗者。宜用參芪。五味。苓朮。甚則加桂附。如乾薑半夏。陳皮。開達之藥。皆不可用。陰虛盜汗者。宜參苓朮。五味。歸芍。生熟地之類。然汗又有心家血液之汗。太陽津液之汗。陽明水穀之汗。心與太陽之汗。俱不可出。惟陽明為水穀之海。多氣多血。雖出無害。故陽症

傷寒附餘

十九

傷寒熱氣熏蒸。毛竅開發。溼溼而自出。亦猶滾湯貯於器中。熱氣上蒸而外濕也。若汗不出。熱氣不得泄。必鬱而發黃。宜用清涼以解其熱。而汗自止。不必用止汗之藥。予親見是證。醫見汗多以為亡陽。欲用桂附參芪。予用辛涼解熱。汗止而愈。然亦有傷寒。久病無汗。此血液不足。不能作汗。予用大劑參苓朮。柴胡。桂枝。即大汗出而熱退。血虛者加歸芍。經絡不和者。加紅花。虛熱者加芩連。其應如神。

辨譫語

經曰。實則譫語。虛則鄭聲。是鄭聲亦譫語也。其所以分鄭聲與譫語者。在乎虛實。其所以別虛與實者。在乎聲之輕重耳。歌哭怒笑。其聲長而有力。身輕能自轉側坐起。不大便。脈滑而長。或緩而有力。脈不數。此實則譫語也。宜黃連石膏之類。如胃中有燥屎。不更衣。宜大承氣湯。證雖怪異。一二劑即愈。若夫似睡非睡之間。或昏或清。似語非語。即所言者。或平日所作之事。或無稽之談。問亦不知。其聲輕微而無力。即素問所謂言而微。終日復言者是也。脈必大而散。或數

傷寒附餘

十九

而無力。或細而遲。此虛則鄭聲也。鄭聲者。鄭衛之音。淫亂不正之聲也。宜用參苓朮。薑桂附之類。非數十劑不能收功。然亦有大實症。狂言狂走。宜細審之。

辨發黃

夫陽明太陰屬土。屬濕。位居中央。其色黃。陽明燥氣與太陰濕氣相合。外不得汗。下不得小便。以泄其濕熱。則土色現於外。身黃如橘。子色。脈必數而有力。宜茵陳梔子五苓散之類。若夫勞傷中氣。脾土內虛。色現於外而發黃。與夫勞過度。腎水反來侮土。色帶

黑黃謂之女勞。俱要用溫補加茵陳。或金匱腎氣丸。大約此二證多不治。卽有愈者。亦不過十得一二耳。

辨吐血

經曰。中焦取汁。化而為赤。是謂血。又曰。奉心化赤而為血。是血雖主於心。藏於肝。而實由於中焦水穀之精微化生者也。醫者一見血證。便以為熱。藥用清涼止血。初病火旺者。服之亦愈。若中氣虛弱之人。屢發屢服。未有不傷脾土者也。脾土一傷。絕其生血之源。

附錄

而不斃者鮮矣。凡痰中帶血。或吐一二口。不甚多者。乃絡脈之血。最易傷人。經曰。陽絡傷則血外溢者是也。若不咳嗽。尚可醫治。血雖止而嗽不止。雖神仙莫救。間有得生者。或富貴之家。有力醫治。信任明醫。十人之中可得二三。若貧賤之人。百無一生。其有大口吐出數碗。乃衝任之血。克膚熱肉。澹滲皮毛者也。能食。無咳嗽氣喘之證。雖多無傷。調理亦易。頗有白少吐至老者。適或頃盆而來。不可遏止。一二日卽死。其少者。經絡之血。經絡內通藏府。雖少最深。多者皮

水數一
腎血一
心火數
二目水
數三肝
血三日
金數四
肺血四
日土數
五日
五脾血

膚中之血。皮膚在外。雖多尚淺。俗醫以為多者。胃中之血。少者。藏中之血。此不通之語。不知臟者藏也。所以藏五神者也。不可以傷。真藏之血。若吐一口。不出五日。卽死。尚奚治焉。夫吐血雖屬傷陰之證。宜滋陰養血。然亦有陽虛不能攝血而血外溢者。宜用參苓芪朮補氣以攝血。若陽虛已極。兼畏寒足冷。飲食不進。嘔吐泄瀉。急用薑桂附子之類。不可泥以為吐血屬火而藥用滋陰也。此予親身試驗者。後人若能細繹斯言。思過半矣。

附錄

辨衄血

血從鼻出。謂之衄。人皆以為肺開竅於鼻。以衄為肺火。不知經虛熱甚。亦致鼻衄。熱者勿藥。亦愈。虛者須用八珍湯。不應加炒透炮薑。衄不止。勢甚危急。急用人參一兩。黑薑三錢。外用好酒。蒸熱浸兩足。血止。得生。以後宜大劑參苓芪朮。以托補之。不可間斷。若失調理。急則衄復作。緩則成弱證。又有傷寒發熱無汗。因致衄者。此熱隨衄散。謂之紅汗。不可卽止。亦不可太多。卽止。熱不能解。太多。又能虛人。卽止者。還宜清

涼解表太多者又宜滋補氣血醫者隨證加減不可執一而治

辨厥

太陰手足溫少陰手足冷厥陰手足厥厥者冷過肘膝是也凡遇厥逆之證非參芪四逆湯不可然而三陰之中亦各有寒熱如太陰為濕合陽明之燥氣則熱少陰上火而下水得君火之化則熱厥陰之上中見少陽得中見之熱化則熱所謂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者是也非謂直中為寒而傳經為熱也故必

附錄

合脈證而審其為寒厥熱厥無有失大約寒厥之證十得八九熱厥者一二而已

辨脈脫

神昏脈脫者死神清脈脫者亦死服人參通脈四逆湯而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脈有起機須人參四五兩或半筋附子二三枚一日一夜服盡不可間斷隨進米粥多有生者倘參力不繼則前功盡棄更有陽明實熱之證失汗下脈伏而似脫者宜大承氣湯一下而愈然此證百數人之中或得一焉即醫者

一生未嘗遇此證即遇此證而亦不識予於丁巳年間曾醫一婦人備載在假虛寒篇中

辨面目赤

陽氣拂鬱在表面而面目赤宜辛涼解表熱甚於內熏蒸于上而面目赤宜黃連白虎湯若陰寒已極逼其無根之火浮于外面赤目赤煩躁而渴手足躁擾揭去衣被或欲坐卧于冷水中謾語甚則發狂脈洪大鼓指按之全無此內真寒而外假熱也急宜大劑參苓芪朮薑附桂麥冬五味以救之或八味湯俱宜冷飲倘誤投涼劑必發狂躁而死

附錄

辨下利

下利有利膿血者有利稀糖糞者有利清穀者有利清水汁沫者下清穀者為虛為寒下清水者為實為熱惟膿血稀糖汁沫有寒有熱有虛有實有寒熱相半虛實相兼須要細察病源用藥方無有悞若後重逼迫解後仍不減腹痛喜按作嘔不食心恍惚而煩或動悸或頭暈耳鳴口淡燥而不欲飲脈弦而大或數而虛現此脈證者無論膿血稀糖汁沫皆虛寒也

若腹痛後重。減意欲揚解而不得能食。食下即脹。腹中有塊。按之痛。口苦舌乾。渴喜冷飲。或熱湯病雖憊而神不減。或新病氣實。未經消導。即消導亦不甚多。脈滑而長。或緩而緊。反不數。無虛證。此實熱也。然亦有實寒者。又當臨時審證察脈而得之。書不能盡言也。

辨瘧

經曰。夏傷於暑。秋必痲瘧。此言正瘧也。然三時亦有瘧。但未若夏秋之多耳。素問瘧論言之最詳。大約與

附錄

書

衛氣併居。合則病作。離則病休。一日發者。正氣不虛。易愈。間日與三日。正氣大虛。內薄於陰。難愈。初病者。發散之。久病及虛人。未有不從溫。補而愈。具有截之而愈者。衛氣一日一夜大會於風府。晝行于陽。夜行于陰。周流不息。瘧邪亦客於風府。循脊而下。伏而不動。衛氣一與之遇。勢不相容。兩必相爭。必發寒熱。用藥截住衛氣。不與邪氣相遇。則瘧自止。然而邪氣尚在。衛氣不過暫時不過也。正氣旺。邪無所容。亦愈。若虛人暫時止。復發彌甚也。又有發時神昏不語。任後

方響者。此由內虛。瘧于陰。不得外出。故使會感不發。不能語言也。宜於溫補藥中。加柴胡桂枝木。通半夏陳皮紅花開達之藥。使之外出。若純用補劑。則滯而不得出矣。不知其故。妄投藥劑。必變敗證。或能守去。不亂用藥。氣機自能外出。亦能自愈。予每遇此證。用前法治之。無不愈者。一人患是證。醫用人參芪朮。各一兩。附子肉桂數錢。發時遂現神昏不語之證。舉家驚惶。延予治之。予曰。可于溫補中加開達之藥。自好。彼不信。復延醫治。用八味湯加人參一兩。予曰。不可服也。每日不過一二時即醒。若服此藥。必至半夜。予時方醒。以地黃純陰故也。後果然。醫見不知人事。便復之。始用予言。調理而愈。

辨暈

頭暈有風有痰。有火有虛。有虛中挾風火與痰者。有風木之邪。賊于中土者。更有無病之人。夏秋之間。忽受寒熱。不正之氣。胃中不和。頭旋眼黑。欲暈倒者。兀兀欲吐。若吐出飲食酸水。即愈。藥宜藿香正氣。平胃之類。不必用止暈之藥。風宜羌防天麻之類。痰宜二

陳南星之類。火宜山梔薑汁炒黃連之類。虛宜參苓
芪朮天麻歸芍。挾風火與痰。宜于補氣血中。加驅風
火。及痰藥可也。天麻治暈之要藥。虛實俱可用。賊干
中土者。補脾自愈。

辨發頤

本經云。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即發頤也。蓋少陽之脈
過耳前後。少陽主樞。傷寒氣血兩虛。少陽樞轉不出。
則發頤。凡高腫在耳前有膿者。少陽樞轉得出也。宜
小柴胡加芪朮銀花連翹花粉之類。如腫在耳後。不

附錄

主

高腫。不作膿。飲食少。或嘔。或泄。或譫語。或煩躁。或舌
燥。此裏氣大虛。少陽樞轉不出。急用溫補之劑。高腫
有膿為吉。如平陷無膿者。危然亦有大虛之證。微腫
而痛。只用溫補。或少佐以清涼。腫自消而頤亦不發。
若必欲治頤。則真氣外脫而死矣。不可不知也。予嘗
治一人發頤。舌燥而無苔。譫語。神氣恍惚。用參苓芪
朮附子而神清舌潤。後不用附子。舌復燥。譫語復作。
遂用大劑參附數十餘劑而愈。

辨癩疹

大熱發於膚外者為癩。癩熱發於膚內者為疹。此皆
肺胃之火。輕者不必用。重者只宜清解。色紅
熱甚。無虛證者。可用。或連。色紫者。危。色黑者。死。
然亦有虛寒之證。忽出。疹。脈散緩。神思懶倦。作嘔
不食。或泄瀉。或或譫語煩躁。或或補藥
而癩疹。勿發出。癩疹。此皆肌腠不和。候熱之證。不必
驚訝。改換別藥。只守。自愈。丁丑五月間。同道錢
泰菴患傷寒。十餘日熱不退。泄瀉一二次。醫用炮薑
白朮等藥。而泄止。忽然發癩。譫語大渴。改用防風劑
芥蟬退紅花。笈尖連翹之類。以治癩。更覺神昏譫
大渴欲飲。冷水勢甚危。延予治之。予診其脈散大
視其癩色淡而隱隱。不似平日。此于少陰心之病也。
由平日勞心過度。少陰火虛。神氣反浮於外。故
現此假證。不可治癩。少必發狂。遂用人參芪朮各
三兩。茯苓麥冬附子各六錢。五味子三錢。分作三劑。
藥未煎好。果發狂。人不能制。服一劑。狂如故。再劑。稍
定。三劑遂睡。次日復進藥。如初。神清渴止。亦不見
連進二十餘劑。但每日午定有譫語數言。予

附錄

主

以藥試
八節不
有候後
學識淺
更以實
辨之癩

皆以謂
補所謂
虛不
成反類
何也
人性命
未始不
以予言
為作備
矣

妨。只要粥食進。大便不難。忽一日心

見日然。下午不復。識語。危曰。先生

之病果然也。或問何以。蓋桂而止。川附子。予曰

傷寒。須要審得三陰明白。蓋入太陰。肉桂入厥陰

附子入少陰。泰見乃少。陰君火。衰微之病。宜補君火

不特非太陰厥陰之病。初非足少陰腎之病也。少陰

下水上火。而主神機出入。凡病足少陰腎水者。雖

易愈。病手少陰君火者。治得其法。間有生者。不得其

法。十無一生。何也。心藏神。腎藏精。精者有形。神

形。有形者易。無形者難也。凡遇疑似之證。難于尸

者。畧舉一二以為案。非誇一己之能。實欲公之於世

也。

辨咽喉

咽喉為人身至要之地。病最急。若一時痛閉

滴水不能下。痰湧不得。即俗所謂走馬喉風

言其速也。急刺少商穴。六指甲外側。用三

出毒血。再用好醋噴嗽。出痰涎。亦有生者。其

腫痛用甘桔湯加薄荷。山豆根。杏仁。類

傷寒論直解 附傷寒附錄

甚者。加蠶蚕土貝。或磨山豆根汁。或用大蚌肉木

含。此治風火痰之實證也。人皆知之。至於少陰之

脉。循喉嚨。太陰之脉。挾咽。通舌本。厥陰之脉。入于顏

頰。齒門。三陰經脉皆在此。其經曰。咽喉乾燥者。不

可發汗。言三陰虛。津液不能上升於咽喉故也。宜六

味地黃湯。不應。更加溫補。此證人皆不識。用清涼而

誤事者多矣。癸亥年。陳繼先長媳。上年患虛寒之證。

予治之而愈。次年七月間。復患發熱惡寒之證。予視

其脉虛。用桂枝乾薑白朮等藥一劑。次日更大

加喉嚨痛。腫連頸項。復大嘔吐不止。勢甚危。復

乃即陳又王曰。得無薑桂太熱乎。予曰。予亦意其太

熱也。診脉如初。予乃曰。咽喉腫痛。固屬火。然亦有虛

寒者。吾不慮其腫痛。而慮其大吐不止也。可多請高

明治之。不愈。再來召我。彼見勢危。即遍延諸公。皆曰

人雖虛。固不可太涼。然而熱藥豈可用乎。俱用甘桔

山梔麥冬人參之類。隨服隨吐。藥俱不受。病轉劇。復

召予。予曰。諸公之論極是。但此病却不然也。予所以

復者。一則欲再用執藥。而恐不信。二則必有識此病

虛寒全
在大吐
不止上
看出

能用溫補者何必功自我出也遂用人參三錢枳梗一錢五分甘草柴胡乾葛桂枝附子炮薑各一錢下咽不吐少頃大寒戰覆以重綿不解更與二服復大熱數刻隨大汗如雨睡覺而痛腫俱消後用薑附參芪木二十餘劑而愈

辨咳嗽

肺主皮毛而在表最易感冒故傷風最多亦最輕淺勿藥亦愈至於吐血後咳嗽或勞傷中氣脾肺天地不交而咳嗽經年經月死而後已是最輕而最重

辨

莫如咳嗽一證滋陰降火百無一生或新病火甚傷者亦自能愈惟有溫補中土一法若不應或病久者雖虛扁亦難挽回者也

辨呃

夫傷寒與痢疾余發呃病已篤矣非大溫補不可然而呃有虛呃有實呃有敗呃虛者溫補之實呃死實呃者乃氣機不得流通升降失其常度氣反上衝而兀兀有聲也其人無以利厥逆煩躁之證且用調氣之藥然亦有無病之人忽發呃者此氣之藥而不

應又當用溫補不應更加大劑經曰噦而腹滿視其前後何部不利利之命此亦氣機不通而作呃故當利其大小便也一婦人患虛寒發呃用溫補而愈二日後復發溫補不應遂止其溫補用調氣之藥二劑而愈此虛證轉為實證也通觀傷寒並無呃症有效要知噦即呃也

辨瘧

亡血虛家不可發汗發汗則瘧是瘧者皆由妄汗傷其太陽之津液故經脈不和而強惡宜溫補太陽之氣經雖有剛瘧柔瘧之分而用葛根湯此不也

辨

之證非病後用藥失宜之證也大約一變瘧證大虛急宜溫補不必疑惑

辨噎膈

噎膈一證自古難之張鷟峯云不在外不在內不是寒不是熱不是實不是虛乃神意間病也故攻補皆效涼溫勿應即有愈者乃一時氣機阻滯寒痰痞塞或中氣不足而致用藥用補所以得愈非真噎膈也如單方用虎肚狗寶器食瓶水俱無益者嗟嗟有是病無是藥吾願世人一不患此病則幸已

仁者不為醫說

嘗聞醫乃仁術。則仁者固當為醫。然以予觀之。仁之至者。決不為醫。何則。天下之至切者。莫如生死。而仁者之心。惟欲以生人為念。即有必不能生者。必欲起而挽回之。以至於生。而仁者之量始全。故聖人常曰。一夫不獲。是予辜。然而天下大矣。仁者亦安能保其無一夫不獲哉。不知天下事。存乎天者難。存乎人者易。使仁者而任一郡。則力可以生一郡。任天下。即可以生天下。此存乎人者。仁者可以優為之也。至

附錄

卷

死者存乎天者也。天欲其死。仁者不能復其生。者治病。反欲回天以冀其生。此至難之事也。况人與五運六氣而成形。順之則生。逆之則死。千般疾難。指之自人。或生或死。操之自天。非若生民之耕田鑿飲。飢寒喪亂。為民上者。可以操之。如一邑得一仁人為宰。則一邑之民。皆賴其生安。苟一邑得一仁人為醫。則一邑之人。能必其有病而皆不死乎。即使岐黃再出。盧扁復生。必不能也。不能則此中斷有歉然不安。豈不傷仁者愷惻之心哉。推其愛物之心。極天下之

生靈皆在并包之內。然有顛連困苦。不聞不見。斯已耳。非若醫者之親聆其聲。之悲楚。親見其形。之憔悴。有死之氣。無生之機。有不傷心慘怛者乎。雖生者人之目生。而不生者亦人之自不生。但我有生之心。操生之權。而不能使不生者而皆生。亦安用此醫為哉。吾故曰。仁者不為醫也。

不惑說

孔子云。四十而不惑。若非學識兼到。斷未有臨事不疑惑者也。而醫之用藥。尤甚。夫熱病用寒。寒病用

附錄

卷

虛病用補。實病用瀉。夫人而能知之也。虛寒用補。而應實熱。證用涼瀉。而應亦夫人而能知之也。至於本是虛寒。用溫補。而前證仍在。反覺躁亂不寧。或戰慄。或呃逆。或嘔吐。乃病根深固。藥力未及。更加大劑投之。即或舌反燥渴。乃陰有轉陽之機。切不可改。為別治。大約虛寒之證。病屬三陰。急則六日。或三日。緩則十二日。決死。即間有得生者。必須君火未衰。反見舌乾等證。此陰寒去而真陽回。更須薑附之類。以助其陽。則津液生。而舌復潤。不可見舌乾。即投以涼

劑則前功盡棄矣。然此亦不過十之三四而已。世人不知愈則參附之功不愈則參附之咎也。嗟嗟。功則奚歸。咎則奚任。惟有無愧於天而已。然而虛寒之證有二。一則本是虛寒而臟氣未傷。醫誤用涼瀉。即變厥逆嘔呃煩躁等證。此為醫所逆也。投以溫補。應之甚速。一則病干三陰神滅。傳變甚速。即投溫補亦不見效。此自逆而非醫逆也。須知自逆者不治之證。醫逆者可治之證。可治者而治之。非醫之功。原不死者也。不可治者而不治之。亦非醫之咎。原欲死者。

附錄

有虛寒之證。服溫補而反不安。服涼瀉而反逆。非不可溫補而可涼瀉者也。乃正氣已敗。兩寒相相。同類相從也。此亦必死之證。凡為醫者。須要識得真。拿得定。不可為其所惑。方是真醫。而死生自有其數。又非醫者之所能操也。至於實熱之證。病不傷藏。治之或差。不過耽延時日。決不能死。即或危篤。或涼或下。一服即愈。斷不若虛寒證。非數十劑不能愈也。又有本是虛寒。藥力已到。有化熱之象。輕則聽其自然。止其溫補。重則少加涼劑。一撥即轉。又不可膠柱鼓。

瑟。故往往前人溫補而病不去。後人清涼而病即愈。此前之功而非後之力也。此數者。皆予所身親。試驗。凡為醫者。當三復斯言。庶乎臨證不惑也。

雜說

氣虛補氣。血虛補血。補氣藥中不可兼補血。補血藥中不可以兼補氣。藥。血虛極者。又當補氣以生血。陽生則陰長也。經曰。中焦取汁。化而為赤。是為血。是血又從中焦脾胃而生。血藥性沉凝滯。有傷胃氣。胃傷則飲食少進。血從何生。不特有傷陽氣。且絕其。

附錄

之源矣。故脫陽者立死。脫陰者尚可耽延時日。人血崩血淋。亡血雖多。而陽氣未絕。尚可挽回。治須要分清氣血陰陽。苟陰陽兩補。則頭緒不分。亂雜無功矣。○經曰。用寒遠寒。用熱遠熱。有假者反常。雖違其時。必從其證。是以冬月大寒。苓連不廢。夏月盛熱。桂附當使。蓋從其證也。○方書有云。見血無治血。見痰無治痰。此至言也。要知血從何來。痰從何生。不治血正所以治血也。不治痰正所以治痰也。倘一見血。便用涼藥止血。一見痰。便用消藥化痰。此庸工也。

不可以語至道。○劉張朱李爲四大家。人所宗仰。但張仲景乃醫中之聖。豈可與三子並稱。三子有所長。亦有所短。如河間專用清涼。實熱者宜矣。虛寒者其可乎。丹溪本素問陽有餘陰不足之論。以爲人身陽常有餘宜瀉之。陰常不足宜補之。後人遵之。凡遇弱證咳嗽。輒用滋陰降火。百無一生。不知素問所謂陽常有餘。陰常不足者。言陽道該常有餘。陰道該常不足。譬如天晴爲陽。雨爲陰。一月之中。晴十日。雨三日。則陽有餘矣。陽有餘。則萬物生。晴三日。雨十日。

附餘

有餘矣。陰有餘。則萬物凋。自然之理也。丹溪後人誤用貽害非淺。然丹溪之好處頗多。如言產後當大補氣血。雖有雜證。以未治之。斯言亦爲功不小矣。學者當棄其所短。取其所長。斯善矣。東垣發脾胃論。以補中益氣治勞傷感冒。允爲醫中王道。若張和需用攻伐。謂上工用瀉。下工用補。斯言一出。誤人甚多。在彼一時。或有所得。但不可筆之於書。傳之於後。智者知其言之弊。愚者遂爲其所惑矣。予不敢輕議先輩。誠恐貽誤來茲。知我罪我。其在斯乎。

今之醫者。不讀靈素傷寒金匱。神農本經。而看方書。是大病也。醫者之方書。猶儒者之時文。讀時文。自能取科甲。看方書亦能治百病。然讀時文而未有不先讀四書本經者。看方書而不讀靈素諸書。亦猶讀時文而不讀四書本經。不過標竊之學。何能探本窮源乎。且治病如治民。治重病如治亂民。治得其法。則可者治。治不得其法。則治者亂矣。今之爲醫。不過讀時訣。讀藥性賦。記湯頭歌括。萬病回春。醫方考。上者醫指掌。趙氏醫貫。最上者東垣十書。立齋醫案。

附餘

心法。節庵六書之類。某病服某藥。某藥治某病。是寒。某病是熱。某病是虛。某病是實。師以此教弟。以此學師。醫之能事畢矣。及問其某藥何以治某病。其病何以用某藥。何以爲寒。何以爲熱。何以爲虛。何以爲實。何者病在皮毛。肌腠。何者病在經脉。藏府。何者爲可治之證。何者爲不可治之證。則茫然不知也。見一症。卽用一藥。君臣佐使。毫無定見。輕者亦能自愈。如遇疑難重症。不辨陰陽氣血。寒熱虛實。表裏出入。需用一種平淡之藥。如當歸白芍。玉竹。穀芽。茯苓。

藥仁秦芩石斛之類。希 饒碎子萬一愈則居功不念亦可以免諉。不知救重病如救焚溺。我則以非寒非熱。不補不消之藥投之。自以爲穩。真所謂立而視其死也。古人云。橘皮湯亦能殺人。信非誣也。總之學識未到。認病不真。顧名避諉。方用此藥。然既爲人擔重任。說不得苦畏不得難。吾盡吾心。緩譽由人。何尸校哉。至於小兒一科。各承家傳。純用寒涼剋伐。以爲小兒純陽之體。內無七情。理固然也。不知小兒多兒。如樹之萌芽。初生極其脆嫩。非若大枝也。

附錄

用斧斤也。氣血未充。精髓未足。五藏六府。

可以屢用剋伐乎。亦有稟氣壯實。偶爾傷食。感冒

微小病。亦能應手。若遇大病。斷未有不死者也。康

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是兒醫之

訣。醫能體此。則鮮天札之患矣。噫。斯道難知。安得

箇中人與之共談斯道哉。

尤在涇先生註

蘇綠蔭堂福記
州精造書梓章

傷寒貫珠集

蘇綠蔭堂藏板

論仲景先師傷寒論序曰夫天布五行以運萬類
人秉五常以有五臟經絡府俞陰陽會通元氣幽微
變化難極自非才高識妙安能探其理致哉醫學之
難有自來矣其曰勤求古訓博採衆方撰用素問九
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臚藥錄并平脈辨證爲傷
寒雜病論一十六卷雖未能盡愈諸疾庶可以見病
知原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觀此則知其探索鈞
提實究天人合一之理是以立法制方神妙不測持
脈辨證不可思議故後世尊之爲醫聖自晉王叔和
貫珠集序

分爲二書割裂顛倒冠以序例後賢有窺其謬妄者
翻例辨駁率意改竊各成一家言雖亦有裨後學要
不能無買櫝還珠之弊況乎立言愈多其理愈晦致
學者益增歧路之悲遂不免追憾於叔和矣飲鶴山
人尤在涇先生所註傷寒貫珠集八卷通諸家之學
悟仲景之意遂能提其綱絜其領不愧輪珠在手惜
乎其書尙未鏤板世之傳寫者不無亥豕之誤茲細
加校核用活字版印成以公同好云

嘉慶庚午陽月

二然朱陶性識

錢珠集總目錄

卷一

太陽正治法 太陽權變法 太陽斡旋法

卷二

太陽救逆法 太陽類病法

卷三

陽明正治法 陽明明辨法 陽明雜治法

卷四

少陽正治法 少陽權變法 少陽刺法

卷五

錢珠集總目錄

太陰諸法 厥病脈證 經病證

卷六

經病俱病證 病愈期

少陰諸法

脈證 清法 下法 溫法 生死法 病禁

卷七

厥陰諸法

病脈證 厥熱進退之機 生死微甚之辨

清法 溫法 病禁 簡訣 差後諸病

終

張仲景傷寒論錢珠集目錄卷一

辨列太陽條例大意

太陽正治法第一 計三十三條 方七道

太陽病脈證三條

桂枝湯脈證七條

桂枝湯方

桂枝湯禁三條

麻黃湯脈證七條

麻黃湯方

合病證治六條

錢珠集目錄卷一

葛根湯方

黃芩湯方

白虎湯方

辨傷寒受病陰陽不同一條

太陽病愈時日及欲解之候與傳經之證六條

太陽權變法第二 計二十三條 方十三道

不可發汗例十條

桂枝二越婢一湯脈證一條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

桂枝麻黃各半湯脈證一條

桂枝麻黃各半湯方
大青龍湯脈證二條
大青龍湯方
小青龍湯脈證二條
小青龍湯方
十棗湯證治一條
十棗湯方
五苓散證治一條
五苓散方
表實裏虛四逆湯先救裏一條
黃珠集 目錄卷一
四逆湯方
陽微先汗陰微先下隨脈施治一條
調胃承氣湯方
傷寒裏虛法先補裏二條
小建中湯方
炙甘草湯方
結陰代陰脈法一條
太陽幹旋法第三 計三十一條 方十九道
服桂枝湯後證治六條
桂枝二麻黃一湯方
白虎加人參湯方
桂枝去枝加湯方

甘草生薑湯方
芍藥甘草湯方
發汗後脈證治法十五條
桂枝加附子湯方
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方
桂枝甘草湯方
真武湯方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厚朴甘草生薑半夏人參湯方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方
汗吐下解後病脈證治三條
黃珠集 目錄卷一
旋覆代赭石湯方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
太陽傳本證治七條
茯苓甘草湯方
枳殼承氣湯方
抵當湯方
抵當丸方

張仲景傷寒論貫珠集卷之一

飲鶴山人尤怡在溼註 二然朱陶性校

太陽篇上

辨列太陽條例大意

傷寒一證古稱大病而太陽一經其頭緒之繁多方法之龐雜又甚于他經是以辨之非易然非不可辨也蓋太陽之經其原出之病與正治之法不過二十餘條而已其他則皆權變法斡旋法救逆法類病法也假使治傷寒者審其脈之或緩或急辨其證之有汗無汗而從而汗之解之如桂枝麻

貫珠集 卷一 總辨

黃等法則邪却而病解矣其或合陽明或合少陽或兼三陽者則從而解之清之如葛根黃芩白虎等法亦邪分而病解矣此為正治之法顧人氣體有虛實之殊藏府有陰陽之異或素有痰飲痞氣以及咽燥淋瘡汗衄之疾或適當房室金刃產後亡血之餘是雖同為傷寒之候不得竟從麻桂之法矣于是乎有小建中炙甘草大小青龍及桂枝二麻黃一等湯也是為權變之法而用桂枝麻黃等法又不能必其無過與不及之弊或汗出不徹而邪不外散則有傳變他經及發黃畜血之病或

汗出過多而并傷陽氣則有振振地內矜筋惕等證于是乎有可更發汗更藥發汗及真武四逆等法也是為斡旋之法且也醫學久蕪方法罕熟或當汗而反下或既下而復汗以及溫鍼艾灼水瀝種種濕施以致結胸痞滿挾熱下利或煩燥不得眠或內煩飢不欲食或驚狂不安或肉上粟起於是乎有大小陷胸諸瀉心湯文蛤散等方也此為救逆之法至於天之邪氣共有六淫太陽受邪亦非一種是以傷寒之外又有風溫濕病風濕中濕濕溫中暈霍亂等證其形與傷寒相似其治與

貫珠集 卷一 總辨

傷寒不同于是乎有桂附木附麻黃白朮瓜蒂人參白虎等方此為傷寒類病法也夫振裘者必整其領整綱者必提其綱不知出此而徒事區別縱極清楚亦何適于用哉茲略引大端于前分列綱目于後而仲景之方與法固不備舉然後太陽一經千頭萬緒總歸一貫此于百八輪珠箇箇在手矣六經做此詳見各篇

太陽正治法第一

計三十三條

太陽病脈證三條

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人身十二經絡。本相聯貫。而各有畔界。是以邪氣之中。必各有所見之證。與可據之脈。仲景首定太陽脈證。曰。脈浮。頭項強痛。惡寒。蓋太陽居三陽之表。而其脈。上額交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故其初病。無論中風傷寒。其脈證皆如是也。後陽明篇云。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少陽篇云。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三陰篇云。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

賈珠集卷一 太陽正治法

三

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少陰之為病。脈微細。但欲寐。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衝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即吐。此暨本文共六條。遞舉六經受病之脈證。故柯氏目為六經之綱領。而此則為太陽之綱領也。然陽明條下無口乾。惡寒之文。少陽證中。無往來寒熱之目。陰欲寐。僅舉一端。太陰厥陰。多言藏病。學者當參合他條。毋徒執一可也。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為中風。

此太陽中風之的脈的證也。太陽篇中。原有傷寒中風。風溫。溫病中。濕風。濕溫。瘧。暍等證。仲景蓋

以諸病。皆有發熱。皆能傳變。與傷寒同。其實所受之邪。則不同。故特列而辨之。所以清傷寒之源也。

王叔和氏分出瘧。濕。暍三種。以為與傷寒相似。宜應別論。其中風。風溫等病。仍彙太陽篇中。要之中風。風溫。溫病。雖並得稱傷寒。而其病發之狀。與治之之法。實與傷寒不同。叔和彙列于此者。又以正中風。風溫。溫病。之始也。然詳仲景篇中。每多風寒互舉之處。似有不容分別。而出之者。豈非以風寒之氣。恒相兼。與陰陽之致。可互參耶。余故以中風傷寒。並列于此。而風溫。溫病。則隸于類病法。下遵

賈珠集卷一 太陽正治法

四

先聖之旨也。至于汗出。脈緩之理。成氏暨諸賢所謂。風性解緩。而衛不外固者。懸矣。茲不復贅。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此太陽傷寒之的脈的證也。與前中風條參之。自別。蓋風為陽邪。寒為陰邪。陽氣疾。陰氣徐。故中風身熱。而傷寒不即熱也。風性解緩。寒性勁切。故中風汗出。脈緩。而傷寒無汗。脈緊也。惡寒者。傷於寒。則惡寒。猶傷于風。則惡風。傷於食。則惡食也。體痛嘔逆者。寒傷于形。則痛。胃氣得寒。則逆也。然竊嘗

考諸條中。濕風濕並兼體痛中風中暈。俱有惡寒風邪上壅。多作乾嘔。滿家下。早亦成噦逆。故論太陽傷寒者。當以脈緊無汗。身不即熱為主。猶中風以脈緩多汗。身熱為主也。其惡寒體痛。噦逆。則以之合證焉。可耳。不言無汗者。以脈緊該之也。此二條。乃太陽病之條目也。

桂枝湯脈證七條。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當啻惡寒。淅淅惡風。翁翁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貫珠集卷一 太陽正治法

太陽中風者。陽受風氣而未及乎陰也。故其脈陽浮而陰弱。陽浮者。不待閉鬱而熱自發。陰弱者。不必攻發而汗自出。所以然者。風為陽邪而上行。衛為陽氣而主外。以陽從陽。其氣必浮。故熱自發。陽得風而自強。陰無邪而反弱。以弱從強。其氣必餒。故汗自出。當啻惡寒。淅淅惡風者。肌腠疎緩。衛氣不諧。雖無寒。而若不能禦。雖無風。而常覺酒淅也。翁越也。動也。盛也。言其熱時。動而盛。不以傷寒之一熱至極也。鼻鳴乾嘔。不特風氣上壅。亦邪氣暴加。裏氣上爭之象。是宜桂枝湯助正。以逐邪。抑壅。

外以安內也。

桂枝湯方

枝枝三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芍藥三兩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右五味咬咀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啜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發熱。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重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

貫珠集卷一 太陽正治法

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粘滑。肉麪五辛。酒酪臭惡等物。

按風之為氣。能動陽氣。而泄津液。所以發熱汗自出。與傷寒之發熱無汗不同。此方用桂枝。發散邪氣。即以芍藥。攝養津氣。炙甘草。合桂枝之辛。足以攘外。合芍藥之酸。足以安內。生薑大棗。甘辛相合。補益營衛。亦助正氣。去邪氣之用也。蓋以其汗出而邪不出。故不用麻黃之發表。而以桂枝助陽。以為表。以其表病。而裏無熱。故不用石膏之清裏。而

用芍藥飲陰以爲裏此桂枝湯之所以異於麻黃大青龍也服已須臾啜稀粥一升餘所以助胃氣卽所以助藥力蓋藥力必藉胃氣以行也溫覆令微汗不使流漓如水者所謂汗出少者爲自和汗出多者爲太過也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者中病卽止不使過之以傷其正也若不汗後服小促及服至二三劑者期在必克以汗出爲和而止也仲景示人以法中之法如此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太陽受邪無論中風傷寒俱有頭痛俱有發熱但

貫珠集卷一 太陽正治法 七

傷於寒則表實無汗傷于風則表疎自汗是頭痛發熱者傷寒所同而汗出惡風者中風所獨也中風必以風劑治之云桂枝湯主之者見非他藥所得而更者耳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太陽外證卽頭痛發熱惡風寒之屬外證未解宜

從汗解然必審其脈之強弱而施治若脈浮弱則

是中風陽浮陰弱之候治宜桂枝湯助正以逐邪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爲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宜桂枝湯主之

傷寒在表者宜汗在裏者宜下此大法也是以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下之是病在表而攻其裏也故曰逆本論云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此之謂也而欲解外則桂枝成法不可易矣仲景于當汗之證隨示不可下之戒如此病常自汗出者此爲營氣和營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耳以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此卽前條陰弱者汗自出之意而發明之謂營未病而和則汗液自通衛中風而不諧則陰氣失護

貫珠集卷一 太陽正治法 八

宜其汗常自出也夫營與衛常相和諧者也營行脈中爲衛之守衛行脈外爲營之護何有發熱惡寒之證哉惟衛得風而自強營無邪而反弱邪正不同強弱異等雖欲和諧不可得矣故曰營氣和者外不諧不諧則豈特衛病而已哉故欲營之安必和其衛欲衛之和必逐其風是宜桂枝湯助陽取汗汗出則邪去而衛和衛和則營不受擾而愈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人之一身經絡綱維於外藏府傳化于中而其爲

病從外之內者有之。從內之外者有之。藏無他病。裏無病也。時發熱自汗。則有時不發熱。無汗可知。而不愈者。是其病不在裏。而在表。不在營。而在衛矣。先其時發汗則愈者。於不熱無汗之時。而先用藥取汗。則邪去衛和而愈。不然。汗液方泄。而復發之。寧無如水淋漓之患耶。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

此即前條衛不諧營自和之意。而申其說。救邪風者。救衛氣之為風邪所擾也。然仲景營弱衛強之說。不過發明所以發熱汗出之故。後人不察。遂有風并於衛。衛實而營虛。寒中於營。營實而衛虛之說。不知邪氣之來自皮毛。而入肌肉。無論中風傷寒。未有不及於衛者。其甚者。乃并傷于營耳。郭白雲所謂涉衛中營者是也。是以寒之淺者。僅傷于衛。風而甚者。并及于營。衛之實者。風亦難泄。衛而虛者。寒猶不固。無汗必發其汗。麻黃湯所以去表實。而發邪氣。有汗不可更發汗。桂枝湯所以助表氣。而逐邪氣。學者但當分病證之有汗無汗。以嚴麻黃桂枝之辨。不必執營衛之孰虛孰實。以證傷

寒中風之殊。且無汗為表實。何云衛虛麻黃之去實。寧獨遺衛能不膠于俗說者。斯為豪傑之士。

桂枝湯禁三條

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當須識此。勿令誤也。

仲景既詳桂枝之用。後申桂枝之禁。曰桂枝本為解肌。而不可用。以發汗解肌者。解散肌表之邪。與麻黃之發汗不同。故惟中風發熱。脈浮緩。自汗出者為宜。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則是太陽麻黃湯證。誤與桂枝。必致汗不出。而煩燥甚。則斑

黃珠集卷一 太陽正治法

黃狂亂無所不至矣。此桂枝湯之大禁也。故曰不可與也。當須識此。勿令誤也。仲景叮嚀之意至矣。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本草云。酒性熱而善上。又忌諸甜物。飲酒之人。甘味積中。而熱氣時上。故雖有桂枝證。不得服桂枝湯。得之則嘔。以酒客不喜甘。而桂枝湯味甘。能增滿而致嘔。亦一大禁也。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凡服桂枝湯吐者。不必盡是酒客。此其脾胃素有

溫熱蘊蓄。可知桂枝湯其甘。足以曠濕。其溫足以助熱。設誤服之。而致吐。其濕熱之積。上攻肺中。與表之邪風。相得蒸鬱不解。發為肺癰。咳吐膿血。勢有必至者矣。仲景因酒客。復申其說如此。

麻黃湯證脈七條。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足之太陽。其脈上際巔頂。而下連腰足。而寒之為氣。足以外閉衛陽。而內鬱營血。故其為病。有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之證。然

貫珠集卷一 太陽正治法 十一

惟骨痛脈緊無汗。為麻黃湯的證。其餘則太陽中風。亦得有之。學者若不以骨痛脈緊無汗為主。而但拘頭痛發熱等證。必致發非。所當發矣。雖本文不言脈緊。然可從無汗而推。猶太陽傷寒條。不言無汗。而以脈緊該之也。

麻黃湯方。

麻黃三兩去節 桂枝三兩去皮 甘草一兩炙 杏仁七十箇去皮尖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

不須藥粥餘如桂枝法將息。

人之傷于寒也。陽氣鬱而成熱。皮膚閉而成實。麻黃輕以去實。辛以散寒。溫以行陽。杏仁佐麻黃達肺氣。泄皮毛。止喘急。王好古謂其治衛實之藥是也。然泄而不收。升而不降。桂枝甘草雖曰佐之實以監之耳。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

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二條憑脈以言治。而不及證。且但舉浮與數。而不言緊。而云可與麻黃湯發汗。殊為未備。然仲景自

貫珠集卷一 太陽正治法 十二

有太陽傷寒條。與麻黃湯證。在學者當會通全書而求之。不可拘於一文一字間也。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瞋劇者。必切。切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太陽麻黃湯證也。至八九日之久。而不解。表證仍在者。仍宜以麻黃湯發之。所謂治傷寒。不可拘于日數。但見表證。脈浮者。雖數日。猶宜汗之是也。乃服藥已病。雖微除。而其人發煩目瞋者。衛中之邪得解。而營中之熱未除。

也。刺者血為熱搏，勢必成衄。衄則營中之熱亦除，而病乃解。所以然者，陽氣太重，營衛俱實，故須汗血並出。而後邪氣乃解耳。陽氣陽中之邪氣也。郭白雲云：麻黃湯主之。五字當在此。當發其汗下是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傷寒脈浮緊者，邪氣在表，法當汗解，而不發汗，則邪無從達泄，內搏于血，必致衄也。衄則其邪當去，而猶以麻黃湯主之者，此亦營衛並實，如上條所云。陽氣重之證，上條衛已解，而營未和，故雖已發

賈珠集卷一 太陽正治法

三

汗，猶須得衄而解。此條營雖通，而衛尚塞，故既已自衄，而仍與麻黃湯發汗而愈。然必欲衄而血不流，雖衄而熱不解者，乃為合法。不然，靡有不竭其陰者。于是仲景復著奪血無汗之例，曰：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謂陽氣重者，須汗血並出，以泄其邪。其稍輕者，設得衄血，邪必自解。身雖無汗，固不必更以麻黃湯發之也。

太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太陽傷病至十餘日之久，脈浮不緊而細，人不躁煩

而嗜臥，所謂緊去，人安其病為已解也。下二段是就未解時說，謂脈浮細，不嗜臥，而胸滿脇痛者，邪已入少陽，為未解也。則當與小柴胡湯。若脈但浮而不細，不嗜臥者，邪猶在太陽，而未解也。仍當與麻黃湯，非外已解，而猶和之發之之謂也。

合病證治六條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主之。

胸中為陽之位，喘而胸滿者，病發於陽，而盛於陽也。邪在陽則可汗，在陰則可下。此以陽邪盛於陽

賈珠集卷一 太陽正治法

十四

位，故不可下之，以虛其裏，裏虛則邪且陷矣。而宜麻黃湯汗之，以疎其表，表疎則邪自解矣。合病者，兩經同病，邪氣盛者，其傷必多。甚則遍及三陽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太陽

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傷寒之邪，在上則為喘滿，入裏則為下利。兩陽合

病，邪氣盛大，不特充斥于上，抑且浸滲于裏，故曰

必自下利。其不下利者，則必上逆而嘔。晰而言之，

合病下利者，裏氣得熱而下行也。不下利，但嘔者，

裏氣得熱而上行也。夫邪盛于外而之內者，仍當

先治其邪。葛根湯合用桂枝麻黃而加葛根。所以解經中。兩陽相合之邪。其不下利。而但嘔者。則加半夏。以下逆。適而葛根解外法。所不易矣。

葛根湯方。

葛根四兩 生薑三兩切 甘草二兩炙

芍藥二兩 桂枝二兩去皮 麻黃三兩去節湯

炮去黃汁焙乾稱 大棗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云上

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

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

貫珠集卷一 太陽正治法 五

葛根加半夏湯方。於葛根湯內加半夏半升洗。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

加半夏。生薑湯主之。

少陽居表裏之間。視陽明為較深。其熱氣尤易內

侵。是以太陽與少陽合病。亦自下利。而治法則不

同矣。太陽陽明合病者。其邪近外。驅之使從外出

為易。太陽少陽合病者。其邪近裏。治之使從裏和

為易。故彼用葛根。而此與黃芩也。夫熱氣內溢。黃

芩之苦。可以清之。腸胃得熱而不固。芍藥之酸。甘

草之甘。可以固之。若嘔者。熱上逆也。故加半夏。生

薑以散逆氣。而黃芩之清裏。亦法所不易矣。

黃芩湯方。

黃芩三兩 甘草二兩炙 芍藥二兩

大棗十二枚擘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

再夜一服。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

於黃芩湯內加半夏半升。生薑三兩。餘依前法。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譫語

遺尿。發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

汗出者。白虎湯主之。 此條叔和隸陽明篇中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此條隸少陽篇中

三陽合病。視諸合病。邪氣為較大矣。而太陽之府

膀胱。陽明之府胃。少陽之府膽。熱邪盛。滿自經入

府。故腹滿。身重。口不仁。而面垢。譫語。遺尿。及但欲

眠。睡目合。則汗皆為裏為熱之徵也。夫裏而不表

故不可汗。汗之則津亡。胃燥而譫語熱而不實。復

不可下。下之則中傷。氣竭而額上生汗。手足逆冷

若自汗出。句頭腹滿。身重。四句來。謂有腹滿。身重

等證而自汗出者則雖三陽合病而邪聚于陽明者較太少為多故宜白虎湯清而解之若不自汗出者則太陽為多白虎不可與矣脈浮大上關上者病盛於陽經故脈亦盛于陽位也但欲眠睡者熱勝而神昏也目合則汗者膽熱則液泄也此條蓋補上條之所未備而熱之聚於少陽者視太陽陽明較多矣設求治法豈白虎湯所能盡哉

白虎湯方

石膏一觔 知母六兩 甘草二兩 粳米六合

右先煮石膏數十沸再投藥米米熟湯成温服

貫珠集卷一 太陽正治法 七

辨傷寒受病陰陽不同一條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于陰也發于陽者七日愈發于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此條特舉陽經陰經受邪之異而辨其病狀及其愈期發于陽者病在陽之經也以寒加陽陽氣被鬱故發熱而惡寒發於陰者病在陰之經也以陰加陰無陽可鬱故無熱而但惡寒耳夫陽受邪者必陽氣充而邪乃解陰受病者必陰氣盛而病始退七日為陽氣來復之日六日為陰氣盛滿之候

故其病當愈耳然六日七日亦是彙言陰陽病愈之法大都如此學者勿泥可也

太陽病愈時日及欲解之候與傳經之證六條若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太陽病頭痛所謂病發於陽也法當七日愈云以上者該常與變而言之也行其經盡者邪行諸經盡而當解也設不解則將從太陽而復入陽明所謂作再經也故鍼足陽明以引邪外出邪出則經不傳而愈矣蓋傷寒之邪有在經在腑在臟之異

貫珠集卷一 太陽正治法 六

行其經盡者邪行諸經而未入臟腑之謂而經脈陰陽相貫如環無端是以行陰極而復行陽者有之若入厥陰之臟則病深熱極而死耳其或幸而不死者則從臟出腑而愈未聞有作經再傳者也此條諸註釋俱誤蓋於經腑臟未審耳

再按內經云傷寒一日巨陽受之云云又云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云云蓋傷寒之邪有離太陽而入陽明者有遍傳諸經而猶未離太陽者此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正與內經之旨相合蓋六日邪徧六經至七日而太陽先受者當先解

耳則是所謂行其經盡者不但未入厥厥亦非未
離太陽所以當有頭痛所謂作再經者七日不愈
而欲至十四日也鍼足陽明者以其經多氣多血
可以任受鍼石且離太陽未遠尤易逐邪外出耳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太陽經為諸陽之長巳午未時為陽中之陽太陽
病解必從巳至未所謂陽受病者必陽氣充而邪
乃解也與發于陽者七日愈同意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風家表解邪退而正安矣而猶不能霍然無患者

貴珠集卷一 太陽正治法

六

邪去未盡故也十二日經氣已周餘邪畢達故必

自愈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
知汗出解也

邪氣欲解之候必先見之于證與脈若其人自煩

而脈浮者知其邪必將從汗而解蓋自煩為邪正

相爭之候而脈浮為邪氣外達之徵也設脈不浮

而沉則雖煩豈能作汗即汗亦豈得解哉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煩欲吐若嘔
煩脈數急者為傳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

寒氣外人先中皮膚太陽之經居三陽之表故受

邪為最先而邪有微其證有緩急體有強弱病有

傳與不傳之異邪微者不能捷乎正其脈多靜邪

甚者得與正相爭其脈則數急其人則躁煩而煩

欲吐蓋寒邪稍深即變而成熱胃氣惡邪則逆而

欲吐也然邪既傳經則必遞見他經之證傷寒二

三日陽明少陽受病之時而不見有身熱惡熱口

苦咽乾目眩等證則邪氣止在太陽而不更傳陽

明少陽可知仲景示人以推測病情之法如此

貴珠集卷一 太陽正治法

三

太陽權變法第二 計二十三條

不可發汗例十條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病寒之人非汗不解而亦有不可發汗者不可不

審咽喉者諸陰之所集而乾燥則陰不足矣汗者

出於陽而生于陰也故咽喉乾燥者雖有邪氣不

可以溫藥發汗若強發之乾燥益甚為咳為咽痛

為吐膿血無所不至矣云不可發汗者謂本當汗

而不可發之非本不當汗之證也此所謂之變也

下文做此

缺常器之云只禹餘糧一味火煎服亦可按禹餘糧體重可以去怯甘寒可以除熱又性滑主下集前後諸病也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衄

有寒裏有寒也裏有寒者雖有表邪必先溫裏而後攻表如後四逆湯之法乃不與溫裏而反發汗損傷陽氣胃中虛冷必吐衄也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譫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

形作傷寒其脈當弦緊而反弱為病實而正虛也

黃珠集卷一 太陽權變法 三

脈弱為陰不足而邪氣乘之生濕損陰則必發渴

乃更以火劫汗兩熱相合胃中燥煩汗必不出而諸語立至矣若發熱脈浮則邪欲出表陰氣雖虛

可解之使從汗而愈如下條桂枝二越婢一等法

若脈不浮則邪熱內擾將救陰之不暇而可更取其汗耶

其汗耶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脈浮數者其病在表法當汗出而愈所謂脈浮數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巢氏云淋者腎虛而膀胱熱也更發其汗損傷臟陰增益虛熱則必便血如強發少陰汗而動其血之例也

之例也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瘡

身疼痛表有邪也瘡家膿血流溢損傷陰氣雖有表邪不可發汗汗之血虛生風必發瘡也

胸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目直視不能胸不得眠

額上陷脈緊急者額上兩旁之動脈陷伏不起或

黃珠集卷一 太陽權變法 三

緊急不柔也靈樞云兩附之上脈陷者足陽明

陷謂陷伏也即緊急與此正相發明目直視不能胸不得眠皆亡陰之證也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陰亡者陽不守亡血復汗寒慄而振者陰氣先虛而陽氣後竭也按瘡家胸家並屬亡血而此條復

指出亡血家者該吐下跌仆金刃產後等證為言也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痿與禹餘糧丸五液在心為汗心液亡者心陽無附則恍惚心亂

心虛生熱下流所合則小便已陰痿禹餘糧丸方

者可發汗宜麻黃湯是也若下之邪入裏而身重
 氣內虛而心悸者表雖不解不可以藥發汗當俟
 其汗自出而邪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為裏虛
 不足若更發汗則并虛其表裏無護衛而散亡隨
 之矣故必候其表裏氣復津液通和而後汗出而
 愈豈可以藥強迫之哉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
 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
 脈浮緊者寒邪在表法當身疼痛而其治宜發
 汗假令尺中脈遲知其營虛而血不足則雖身疼
 痛而不可發汗所以然者汗出于陽而生于陰營
 血不足而強發之汗必不出汗即出而筋惕肉瞤
 散亡隨之矣可不慎哉
 桂枝二越婢一湯脈證一條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
 不可發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無陽與亡陽不同亡陽者陽外亡而不守也其根
 在腎無陽者陽內竭而不用也其源在胃發熱惡
 寒熱多寒少病須得汗而解而脈微弱則陽無氣
 矣陽者津液之根猶水之氣也無氣則水不至無

陽則津不化而汗之源絕矣雖發之其可得乎茲
 用桂枝二分生化陰陽越婢一分發散邪氣設得
 小汗其邪必解乃傷寒發汗之變法也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論見後
 桂枝去皮 芍藥 甘草炙 麻黃去節各十八
 銖 生薑二兩三錢切 大棗四枚擘 石膏二
 十四銖碎綿裹
 右七味以水五升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
 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桂枝麻黃各半湯脈證一條
 黃珠集卷一 太陽權變法 三十四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
 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為欲
 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
 更止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
 汗出身必癢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病在太陽至八九日之久而不傳他經其表邪本
 微可知不嘔清便欲自可則裏未受邪可知病如
 瘧狀非真是瘧亦非傳少陽也乃正氣內勝數與
 邪爭故也至熱多寒少一日二三度發則邪氣不
 勝而將退舍矣更審其脈而參驗之若得微緩則

欲愈之象也若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當與
溫養如新加湯之例而發汗吐下均在所禁矣若
面色反有熱色者邪氣欲從表出而不得小汗則
邪無從出如面色綠綠正赤陽氣拂鬱在表當解
之熏之之類也身痠者邪盛而攻走經筋則痛邪
微而遊行皮膚則癢也夫既不得汗出則非桂枝
所能解而邪氣又微亦非麻黃所可發故合兩方
為一方變大制為小制桂枝下以為汗液之地麻
黃所以為發散之用且不使藥過病以傷其正也
桂枝麻黃各半湯方

真珠集卷一 太陽權變法 三五

桂枝去皮 麻黃去節 甘草炙 芍藥 生薑
各一兩 大棗四枚 杏仁二十四箇湯浸去皮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一升八合去滓溫服六合
合論桂枝麻黃各半湯桂枝二麻黃一湯桂枝
二越婢一湯三方
按桂枝麻黃各半湯桂枝二麻黃一湯桂枝二越
婢一湯三方並兩方合用乃古之所謂複方也細
審其制桂枝麻黃各半湯助正之力侷于散邪桂
枝二麻黃一湯則助正之力多而散邪之力少于

法為較和矣其桂枝二越婢一湯本無熱邪所加
石膏者以其人無陽津液不足不勝桂枝之任故
加甘寒于內少變辛溫之性且滋津液之用而其
方制之小示微發于不發之中則三方如一方也
故桂枝湯不特發散邪氣亦能補助正氣以其方
甘酸辛合用具生陽化陰之妙與麻黃合劑則能
盡麻黃之力而并去其悍與石膏同申則能資石
膏之益而不撓乎權是雖麻石並行而實以桂枝
為主蓋非滋養營衛則無以為發汗散邪之地耳
凡正氣不足邪氣亦微而仍須得汗而解者宜於

真珠集卷一 太陽權變法 三六

此三方取則焉後人不能盡桂枝之用而求之八
參歸地之屬立意則同而用藥懸殊矣
大青龍湯脈證二條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
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脈
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
此治中風而表實者之法表實之人不易得邪設
得之則不能泄衛氣而反以實陽氣陽氣既實表
不得通閉熱于經則脈緊身痛不汗出而煩躁也
是當以麻黃桂薑之屬以發汗而泄表實加石膏

以除裏熱而止煩躁非桂枝湯所得而治者矣蓋其病已非風之常病則其法亦不得守桂枝之常法仲景特舉此者欲人知常知變不使拘中風之名而拘解肌之法也若脈微弱汗出惡風則表虛不實設與石膏龍湯發越陽氣必致厥逆筋惕肉瞤甚則汗多而陽亡矣故曰此為逆逆者虛以實治于理不順所以謂之逆也

大青龍湯方

麻黃六兩去節 桂枝二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擘 石膏如雞子大碎

生薑三兩切 杏仁四十箇去皮尖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

多者溫粉撲之一服汗者停後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

按傷寒分立三綱桂枝主風傷衛麻黃主寒傷營

大青龍主風寒兩傷營衛其說始于成氏許氏而成于方氏喻氏以愚觀之桂枝主風傷衛則是麻

黃主寒傷營則非蓋有衛病而營不病者矣未有

營病而衛不病者也至於大青龍證其辨不在營

衛兩病而在煩躁一證其立止之旨亦不在並用麻桂而在獨加石膏王文祿謂風寒並重則熱于經故加石膏于發散藥中是也若不過風寒並發則麻黃桂枝已足勝其任矣何必更須石膏哉須知中風而或表實亦用麻黃傷寒而或表虛亦用桂枝其表不得泄而閉熱於中者尚用石膏其無熱者但用麻桂此仲景心法也必新說而變舊章其于斯道不愈趨而愈遠哉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

傷寒脈浮緩者脈緊去而緩為寒欲變熱之證

經曰脈緩者多熱是也傷寒邪在表則身疼邪入裏則身重寒已變熱而脈緩經脈不為拘急故身

不疼而但重而其脈猶浮則邪氣在或進或退之時故身體有乍重乍輕之候也是以欲發其表則

經已有熱欲清其熱則表猶不解而大青龍湯兼擅發表解熱之長苟無少陰汗出脈微等證者則

必以此法為良矣不云主之而云發之者謂邪欲入裏而以藥發之使從表出也舊註謂傷寒見風

故並用麻黃者非

張仲景傷寒論貫珠集 卷一

小青龍湯脈證二條

傷寒表不解心下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
夫寒不解而心下水飲飲寒相搏逆於肺胃之間為乾嘔發熱而欬乃傷寒之兼證也夫飲之為物隨氣升降無處不到或壅于上或積于中或滯於下各隨其所之而為病而其治法雖各有加減要不出小青龍之一法麻黃桂枝散外入之寒邪半夏細辛乾薑消內積之寒飲芍藥五味監麻桂之性且使表裏之藥相就而不相格耳

黃珠集卷一 太陽權變法 三五

小青龍湯方

麻黃 桂枝 芍藥 細辛 乾薑 炙甘草各三兩 五味 半夏各半升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按說文云龍之為靈能幽能明能大能小或登于天或入于川布雨之師亦行水之神也大青龍合麻桂而加石膏能發邪氣除煩除小青龍無石膏有半夏乾薑芍藥細辛五味能散寒邪行水飲而通謂之青龍者以其有發汗獨飲之功如龍之布

雨而行水也夫熱閉於經而不用石膏汗為熱閉平有能發之者乎飲伏於內而不用薑夏寒與飲搏寧有能散之者乎其芍藥五味不特收逆氣而安肺氣抑以制麻桂薑辛之勢使不相驚而相就以成內外協濟之功耳

加減法

若微利者去麻黃加羌花如雞子大熱令赤色

若渴者去半夏加栝蒌根三兩

黃之發表而加羌花之行水

黃珠集卷一 太陽權變法 三

若渴者津液不足故去半夏之辛燥而加栝蒌之苦

潤若飲結不布而渴者似宜仍以半夏流濕而潤

燥也

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

噎者寒飲積中也附子溫能散寒辛能破飲故加之麻黃發陽氣增胃冷故去之

若小便不利小腹滿去麻黃加茯苓四兩

小便不利小腹滿水畜于下也故加茯苓以泄育

水不用麻黃恐其引氣上行致水不下也

若喘者去麻黃加杏仁半升去皮尖

喘者水氣在肺故加杏仁下氣泄肺麻黃亦能治喘而不用者惡其發氣也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內飲外寒相得不解氣凌於肺為欬而微喘發熱不渴如上條之證也是必以小青龍外解寒邪內

消水飲為主矣若服湯已渴者是寒外解而飲內行也故為欲解小青龍湯主之六字當在發熱不

渴下

或問水飲之證或渴或不渴云何曰水積于中故

黃珠集卷一 太陽權變法 三一

不渴也其渴者水積一處而不得四布也然而不渴者常也其渴者變也服小青龍湯已而渴者乃

寒去飲消之常道也

十棗湯證治一條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漿漿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硬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

此外中風寒內有懸飲之證下利嘔逆飲之上攻而復不注也然必風邪已解而後可攻其飲若其人漿漿汗出而不惡寒為表已解心下痞硬滿引

脇下痛乾嘔短氣為裏未和雖頭痛而發作有時知非風邪在經而是飲氣上攻也故宜十棗湯下氣逐飲

十棗湯方

芫花熬 甘遂 大戟 大棗十枚

右三味等分各別搗為散以水一升半先煮大

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諸藥末強人服一

錢七麻人服半錢溫服之平旦服若下少病不

除者明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利後漿粥自養

接金匱云飲後水流在脇下欬吐引痛謂之懸飲

黃珠集卷一 太陽權變法 三一

又云病懸飲者十棗湯主之此心下痞硬滿引脇

下痛所以知其為懸飲也懸飲非攻不去芫花甘

遂大戟並逐飲之峻藥而欲攻其飲必顧其正大

棗甘遂以益中氣使不受藥毒也

五苓散證治一條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久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

太陽風邪至六七日之久而不解則風變熱而傳裏故煩而渴有表裏證即身熱煩渴之謂渴欲飲水水氣不行而反上逆則吐名水逆者言因水氣

而逆非火逆氣逆之謂故當以五苓散辛甘淡藥導水而泄熱也

五苓散方

猪苓 茯苓 白朮各十八銖 桂枝半兩 澤瀉一兩六銖

右五味為末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緩水汗出愈

表實裏虛四逆湯先救裏一條

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

實珠集卷一 太陽權變法

辛三

發熱身疼痛邪在表也而脈反沉則脈與病左矣不差者謂以汗藥發之而不差也以其裏氣虛寒無以為發汗散邪之地故與四逆湯舍其表而救其裏如下利身疼痛之例也

四逆湯方

生附子一枚 乾薑一兩半 炙甘草二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

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陽微先汗陰微先下隨脈施治一條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也

脈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主之

脈陰陽俱停者陰陽諸脈兩相停勻而無偏勝也既無偏勝則必有相持不下之勢故必至於戰而

汗出而後邪氣乃解振慄者陰陽相爭之候也但

陽脈微者陽邪先衰故當汗出而解但陰脈微者

陰邪先衰故可下之而解所謂攻其堅而不入者

攻其瑕而立破也然本論云尺中脈微者不可下

此又云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蓋彼為正虛而微

此為邪退而微也脈微則同而辨之於邪與正之

實珠集卷一 太陽權變法

辛四

開亦未易言之矣調胃承氣乃下藥之最輕者以因勢利導故不取大下而取緩行耳夫傷寒先汗後下者法之常也或先汗或先下隨脈轉移者法之變也設不知此而汗下妄施寧不為逆耶

調胃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去皮 炙甘草二兩 芒硝半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更上

火微煮令沸少少溫服之

傷寒裏虛法先補裏二條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

傷寒裏虛則悸邪厥則煩二三日悸而煩者止虛不足而邪欲入內也是不可攻其邪但其小建中湯溫養中氣中氣立則邪自解即不解而攻取之法亦可因而施矣仲景與變之法如此誰謂傷寒非全書哉

小建中湯方

桂枝去皮 炙甘草 生薑各三兩 芍藥六兩 膠飴一升 大棗十二枚 擘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

貫珠集卷一 太陽權變法

三五

傷寒脈結代心動悸炙甘草湯主之

脈結代者邪氣阻滯而營衛澁少也心動悸者神氣不振而都城震驚也是雖有邪氣而攻取之法無所施矣故宜入參薑桂以益衛氣膠麥麻地甘棗以益營氣營衛既充脈復神完而後從而取之則無有不服者矣此又擴建中之制為陰陽並調之法如此今人治病不問虛實概與攻發豈知真氣不立病雖去亦必不生況病未必去耶

炙甘草湯方 一名複脈湯

甘草四兩炙 生薑三兩 桂枝三兩去皮

人參二兩 阿膠二兩 麥冬半升去心 生地一兩 麻仁半升 大棗三十枚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內膠烱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

結陰代陰脈法一條

脈按之來緩而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脈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遺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脈來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名曰代陰也得此脈者必難治

脈來數時一止復來者名曰促脈來緩時一止復

貫珠集卷一 太陽權變法

三六

來者名曰結結者邪氣結滯而脈之行不利也又結與代相似而實不同結脈止而即還不失至數但少差遲耳代脈止而不還斷已復動有此絕而彼來代之意故名曰代而俱謂之陰者結代脈皆為陰故謂之結陰代陰也凡病得此脈者攻之則邪未必去而正轉傷補之則正未得益而邪反滯故口難治仲景因上條脈結代而詳言其狀如此已上並太陽權變之法權變者謂有汗證而不得徑用汗藥也而其間或取小汗或待其自解或兼清熱或兼消飲或先救裏或建中氣或養

醫術種種不同世道日降人心不古凡所患病類多兼證學者於此等變法尤當著意故特類列於此凡三十三條

太陽幹旋法第三十一計三十一條

服桂枝湯後證治六條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太陽病與桂枝湯于法為當矣乃初服之反加煩

熱而不解者陽邪痺於陽而不去也風池風府陽

維之會陽維者諸陽之所維刺之所以通陽痺痺

黃珠集卷之六 太陽幹旋法

三七

通然後與桂枝取汗則愈此仲景法中之法也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

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服桂枝湯汗雖大出而邪不去所謂如水淋漓病

邪不除也若脈洪大則邪猶甚故宜更與桂枝取

汗如前法者如吸熱稀粥溫覆取汗之法也若其

病形如瘧而一日再發則正氣內勝邪氣欲退

之微設得汗出其邪必從表解然非重劑所可發

者桂枝二麻黃一湯以助正而兼散邪而後為本

其制乃太陽發汗之輕劑也

桂枝二麻黃一湯方 論見前

桂枝去皮二兩十七銖 大棗五枚擘 炙甘草

芍藥生薑各一兩六銖 麻黃十六銖去節

杏仁十六箇去皮尖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

人參湯主之

服桂枝湯後大汗出脈洪大與上條同而大煩渴

不解則其邪去表而之裏不在太陽之經而入陽

黃珠集卷之六 太陽幹旋法

三八

明之府矣陽明者兩陽之交而津液之府也邪氣

入之足以增熱氣而耗津液是以大煩渴不解方

用石膏辛甘大寒直清胃熱為君而以知母之鹹

寒佐之人參甘草粳米之甘則以之救津液之虛

抑以制石膏之悍也曰白虎者蓋取金氣徹熱之

義云耳

白虎加人參湯方

人參三兩 知母六兩 甘草二兩 粳米六合

石膏一觔碎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或去滓溫服一升

日三服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邪在表也心下滿微痛飲在裏也此表間之邪與心下之飲相得不解是以發之而不從表出奪之而不從下出也夫表邪挾飲者不可攻表必治其飲而後表可解桂枝湯去桂加茯苓白朮則不欲散邪於表而但逐飲于裏飲去則不特滿痛除而表邪無附亦自解矣

桂枝湯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方

黃珠集 卷一 太陽辨旋法 三十九

於桂枝湯內去桂枝加茯苓白朮各三兩餘依前法煮服小便利即愈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即伸若胃氣不和譫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四逆湯主之

脈浮自汗出微惡寒者雖傷於寒而表不實乃桂枝湯證也然小便數心煩脚攣急則陰虛而裏熱

矣是當以甘辛攻表而以甘寒顯裏乃反與桂枝湯治表而遺裏宜其得之而便厥也咽中乾煩躁吐逆皆陰虛陽逆之象設非以溫藥徒攻其表何至此哉夫既陰虛于下而又陽逆於上則必先復陽氣而後復陰氣故作甘草乾薑湯甘辛復陽之劑陽復則厥愈而足溫矣更作芍藥甘草湯甘酸

復陰之劑陰生則兩脚自伸矣陰陽既復而或胃氣有未和因而譫語者則少與調胃承氣湯以和其胃胃和則譫語止矣蓋甘草乾薑固足以救虛陽之逆而亦能傷胃氣之和此誠寒調胃之法不

黃珠集 卷一 太陽辨旋法 四十一

得不轉旋于陰陽既復之後也若重發汗復加燒鍼是逆而再逆其厥逆之象必有加于前而補救之法必非甘草乾薑所能勝任者矣四逆湯甘辛大熱乃克復陽氣之大藥也此條前後用藥溫涼補瀉絕不相謀而適以相濟非深造自得卓有成見者烏能及此

甘草乾薑湯方

甘草四兩炙 乾薑二兩

右以水三升煮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芍藥甘草湯方

芍藥四兩 甘草四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問曰證象陽且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
拘急而識語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脚當伸後如師
言何以知之答曰寸口脈浮而大停則為風大則為
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病證象桂枝因加附子
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
乾煩躁陽明內結識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
陽氣還兩足當熱脛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
乃堅伸以承氣湯微糖則止其識語故知病可愈

真珠集卷一 太陽幹旋法 罕一

此即前條之意而設為問答以明所以增劇及所
以病愈之故然中閒語意殊無倫次此豈後人之
文耶昔人讀考工記謂不類於周官余於此條亦
云成氏云陽且桂枝湯別名

發汗後脈證治法十五條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
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發汗傷陽外風復襲汗遂不止活人所謂漏風是
也夫陽者所以實腠理行津液運肢體者也今陽
已虛不能護其外復不能行於裏則汗出小便難

而邪風之氣方外泄而旁溢則惡風四肢微急
以屈伸是宜桂枝湯解散風邪兼和營衛加附子
補助陽氣并御虛風也

桂枝加附子湯方 干桂枝湯內加附子一枚破八
片炮去皮餘依前法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
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發汗後邪痺于外而營虛于內故身痛不除而脈
轉沉遲經曰其脈沉者營氣微也又曰遲者營氣
不足血少故也故以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以益

真珠集卷一 太陽幹旋法 罕一

不足之血而散未盡之邪東垣云仲景於病人汗
後身熱亡血脈沉遲者下利身涼脈微血虛者並
加人參古人血脫者必益氣也然人參味甘氣溫
溫固養氣甘亦實能生血汗下之後血氣虛衰者
非此不為功矣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
甘草湯主之

心為陽臟而汗為心之液發汗過多心陽則傷其
人叉手自冒心者裏虛欲為外護也悸心動也欲
得按者心中築築不寧欲得按而止之也是宜補

助心陽為主桂枝甘草辛甘相合乃生陽化氣之良劑也

桂枝甘草湯方

桂枝四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按發汗過多有動腎中之陽者以陽為汗之根而腎為陽之宅枝傷者其本必戕也有動心中之陽者以汗為心之液而心為陽之藏液亡者氣必從之也救腎陽者必以酥溫救心陽者必以甘辛酥性善下而溫能返陽故四逆為救腎之劑甘辛相

貫珠集卷一 太陽轉旋法 罕三

合而陽氣乃生故桂甘為益心之法也

未持脈時病人又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欬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也

病人又手自冒心者心陽內虛欲得外護如上條所云也耳聾者陽氣上虛陰反得而實之也師因又手冒心而更試耳之聰否以求陽之虛實若耳聾無聞其為過汗致虛當與溫養無疑臨病之工宜如是詳審耳許叔微曰傷寒耳聾發汗過多者正氣虛也邪不出者邪氣閉也虛之與閉治法懸

殊學者更宜詳審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發汗過多不能解太陽之邪而反動少陰之氣於是身仍發熱而悸眩身動等證作矣少陰之氣水氣也心屬火而水乘之故悸頭為陽而陰加之故眩經脈網維一身以行血氣故水入之則振振身動也擗猶擗也眩動之極心體不安思欲擗地以自固也此與陽虛外亡有別陽虛者但須四逆以復陽此兼水飲故必真武以鎮水方用白朮茯苓之甘淡以培土而行水附子生薑之辛以復陽而散邪芍藥之酸則入陰飲液使汎溢之水盡歸大壑而已耳

貫珠集卷一 太陽轉旋法 罕四

真武湯方

茯苓三兩 芍藥三兩 白朮二兩 生薑三兩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

三服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黃湯主之

發汗後臍下悸者心氣不足而腎氣乘之也奔豚
 腎之積發則從少腹上中心胸如豚之突故名奔
 豚又腎為水藏豚為水畜腎氣上冲故名奔豚扶
 苓能泄水氣故以為君桂枝能伐腎邪故以為臣
 然欲治其水必防其土故取甘草大棗補益土氣
 為使甘瀾水者掇之令輕使水氣去不益腎邪也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茯苓半斤 桂枝四兩 甘草三兩
 大棗十五枚
 右四味以甘瀾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內諸
 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作甘瀾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朽楊之水
 上有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
 病人脈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
 令陽氣微膈氣虛脈乃數也數為客熱不能消穀以
 胃中虛冷故吐也
 脈數為熱乃不能消穀而反吐者浮熱在上而虛
 冷在下也浮熱不能消穀為虛冷之氣逼而上浮
 如客之寄不久即散故曰客熱是雖脈數如熱而
 實為胃中虛冷不可更以熱藥益其疾也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
 發汗後表邪雖解而腹脹滿者汗多傷陽氣室不
 行也是不可以徒補補之則氣愈室亦不可以徑
 攻攻之則陽益傷故以人參甘草生薑助陽氣厚
 朴半夏行滯氣乃補泄兼行之法也
 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方
 生薑半斤切 半夏半升洗 甘草二瓦炙
 人參一兩 厚朴半斤去皮炙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
 三服
 賈珠集卷一 太陽幹旋法 罕六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
 枝湯主之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者非舊邪去而新邪復
 乘也餘邪未盡復集為病如餘寇未盡復合為亂
 耳脈浮數者邪氣在表之徵故可更發其汗以盡
 其邪但以已汗復汗故不宜麻黃之峻劑而宜桂
 枝之緩法此仲景隨時變易之妙也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若藥附子甘草湯主
 之
 發汗不解反加惡寒 小氣不從汗而出正氣反

因汗而虛也是不可更逐邪氣當先復其正氣是
方芍藥之酸可以益血附子之辛可以復氣甘草
甘平不特安中補虛且與酸合而化陰與辛合而
生陽也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

芍藥三兩 甘草三兩 附子一枚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服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

氣與調胃承氣湯

汗出而惡寒者陽不足而為虛也芍藥甘草附子

貫珠集 卷一 太陽轉旋法 罕七

湯治之是已汗出而不惡寒但熱者邪入裏而成

實也然不可以峻攻但與調胃承氣湯和其胃氣

而已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發汗後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其邪不在肌腠而入

肺中緣邪氣外閉之時肺中已自蘊熱發汗之後

其邪不從汗而出之表者必從內而併於肺耳故

以麻黃杏仁之辛而入肺者利肺氣散邪氣甘其

之甘平石膏之甘辛而寒者主肺氣除熱氣而桂

枝不可更行矣蓋肺中之邪非麻黃杏仁不能發
而寒鬱之熱非石膏不能除甘草不特救肺氣
困抑以緩石膏之悍也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方

麻黃四兩去節 杏仁五十枚去皮尖

炙甘草二兩 石膏半兩碎綿裹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發汗後飲水多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發汗之後肺氣必虛設飲水過多水氣從胃上射

貫珠集 卷一 太陽轉旋法 罕八

肺中必喘或以水灌洗致汗水寒之氣從皮毛而

內侵其所合亦喘成氏謂喘為肺疾是也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

發汗後吐逆至水藥不得入口者必其人素有積

飲乘汗藥升浮之性而上行也是當消飲下氣雖

有表邪不可更發其汗設更發之重傷陽氣其飲

之在中者不特上逆而仍吐嘔亦且下注而成泄

利矣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

汗裏急也

病在太陽之時裏熱未甚水液尙通其外雖病而其內猶晏如也故不可多飲水設飲水多必停於心下為悸所以然者裏無熱不能消水心屬火而畏水水多凌心故惕惕然跳動不寧也然使小便自利則停水自行雖悸猶當自愈若小便不利而少則水不下行積于膀胱必若裏急裏急者小便欲行而不能則小腹奔迫急痛也此以飲水所致此於汗下之過而非太陽本病故附於斡旋法下已上十五條並發汗後證而或傷衛陽或損營血或亡心陽或動腎水或傷胃陽及傷脾氣或邪仍

貫珠集 卷一 太陽斡旋法 兗

不解或解而轉屬陽明及傳膀胱或動飲氣或傷肺氣或入肺中其變種種不同其治因之各異學者諳練在心亦可以應變無窮矣

發汗吐下解後病脈證治三條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旋覆代赭石湯主之

傷寒發汗或吐或下邪氣則解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胃氣弱而未和痰氣動而上逆也旋覆花鹹溫行水下氣代赭石味苦質重能墜痰降氣半夏生薑辛溫人參大棗甘草甘溫合而用之所以

和胃氣而止虛逆也

旋覆代赭石湯方

旋覆花三兩 人參二兩 炙甘草三兩
生薑五兩切 半夏半升洗 代赭石一兩
大棗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
溫服一升日三服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沉緊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

貫珠集 卷一 太陽斡旋法 辛

此傷寒邪解而飲發之證飲停於中則滿逆于上則氣冲而頭眩入於經則身振振而動搖金匱云膈間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痞堅其脈沉緊又云心下有痰飲胸脇支滿目眩又云其人振振身劇必有伏飲是也發汗則動經者無邪可發而反動其經氣故與茯苓白朮以蠲飲氣桂枝甘草以生陽氣所謂病痰飲者當以溫藥和之也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

茯苓四兩 桂枝三兩 白朮 炙甘草各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

陰陽自和者不偏於陰不偏於陽汗液自出便溺自調之謂汗吐下亡津液後邪氣既微正氣得守故必自愈

太陽傳本證治七條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主之

傷寒之邪有離太陽之經而入陽明之府者有離

貫珠集卷一 太陽斡旋法 三一

太陽之標而入太陽之本者發汗後汗出胃乾煩躁飲水者病去表而之裏為陽明府熱證也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病去標而之本為膀胱府熱證也在陽明者熱能消水與水即所以和胃在膀胱者水與熱結利水即所以去熱多服緩水汗出者以其脈浮而身有微熱故以此兼徹其表昔人謂五苓散為表裏兩解之劑非以此耶

苓散方 見權變法

按古法從經府言則太陽為經而膀胱為府從標本言則太陽為標膀胱為本病去太陽而之膀胱

所以謂之太陽傳本也然膀胱本病有水結血結之不同水結宜五苓散導水泄熱血結宜桃核承氣及抵當湯丸導血除熱具如下文

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太陽經病傳府入邪變熱之候故與五苓散導水泄熱王宇泰云太陽經也膀胱府也膀胱者濡也故東垣以渴為膀胱

經本病然則治渴者當瀉膀胱之熱瀉膀胱之熱

貫珠集卷一 太陽斡旋法 三一

者利小便而已矣然府病又有渴與不渴之異由府陽有盛與不足之故也渴者熱盛思水水與熱得故宜五苓散導水泄熱不渴者熱雖入裏不與水結則與茯苓甘草湯行陽化氣此膀胱熱盛熱微之辨也

茯苓甘草湯方

茯苓二兩 桂枝二兩去皮 生薑二兩切

甘草一兩炙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

外不解者 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太陽之邪不從表出而內傳於府與血相搏名曰畜血其人當如狂所謂畜血在下其人如狂是也其證當下血血下則熱隨血出而愈所謂血病見血自愈也如其不愈而少腹急結者必以法攻而去之然其外證不解者則尚未可攻攻之恐血去而邪復入裏也是必先解其外之邪而後攻其裏之血所謂從外之內而盛於內者先治其外而後調其內也以下三條並太陽傳本熱邪人血畜

黃珠集卷一 太陽轉旋法 五

下焦之證與太陽傳本熱與水結煩渴小便不利之證正相對照所謂熱邪傳本者有水結血結之不同也

桃核承氣湯方

桃核五十枚去皮尖 桂枝二兩去皮

芒硝二兩 甘草二兩炙 大黃四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五合去滓內芒硝

更上火微沸下火先食溫服五合日三服當微

利

愚按此即調胃承氣湯加桃仁桂枝為破瘀逐血

之劑緣此證熱與血結故以大黃之苦寒蕩實除熱為君芒硝之鹹寒入血與堅為臣桂枝之辛溫桃仁之辛潤擅逐血散邪之長為使甘草之甘緩諸藥之勢俾去邪而不傷正為佐也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硬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注之

此亦太陽熱結膀胱之證六七日表證仍在而脈微沉者病未離太陽之經而已入太陽之府也反黃珠集卷一 太陽轉旋法 五

不結胸其人發狂者熱不在上而在下也少腹硬滿小便自利者不結於氣而結於血也下血則熱隨血去故愈所以然者太陽經也膀胱府也太陽之邪隨經入裏與血俱結於膀胱所謂經邪入府亦謂之傳本是也抵當湯中水蛭蠪蟲食血去瘀之力倍於芒硝而無桂枝之甘辛甘草之甘緩視桃仁承氣湯為較峻矣蓋血自下者其血易動故宜緩劑以去未盡之邪瘀熱在裏者其血難動故須峻藥以破固結之勢也

抵當湯方

水蛭三十箇熬

蘇蠶三十箇教去翅

大黃四兩酒浸

桃仁三十箇去皮尖

右四味爲末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升不再服

太陽病身黃脈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爲無血也
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

身黃脈沉結少腹鞭冰病血病皆得有之但審具
小便不利者知冰與熱音爲無血而有冰五苓散
證也若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乃熱與血結爲無
冰而有血抵當湯證也設更與行水則非其治矣

貴珠集

卷一 太陽辨證法

五

仲景以太陽熱入膀胱有水結血結之分故反覆
明辨如此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爲有血也
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

有熱身有熱也身有熱而少腹滿亦太陽熱邪傳
本之證膀胱者水瀆所由出其變爲小便不利今
反利者乃血瘀而非水結如上條抵當湯下之之
例也云不可餘藥者謂非抵當丸不能以治之耳

抵當丸方

水蛭二十箇

蘇蠶二十五箇

大黃三兩

桃仁二十箇去皮尖

右四味作分爲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丸取七合
服之晬時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

愚按此條證治與前條大同而變湯爲丸未詳何
謂嘗考其制抵當丸中水蛭蘇蠶減湯方三分之
一而所服之數又居湯方十分之六是緩急之分
不特在湯丸之故矣此其人必有不可不攻而不
有不可峻攻之勢如身不發黃或脈不沉結之類
仲景特未明言耳有志之士當不徒求之語言文
字中也

貴珠集

卷一 太陽辨證法

五

張仲景傷寒論貫珠集目錄卷二

太陽救逆法第四 計六十四條 方二十七道

論結胸臑結之異三條

結胸及痞之源一條

結胸證治十條

大陷胸湯方

大陷胸丸方

小陷胸湯方

文蛤散方

三物白散方

痞證七條

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附子瀉心湯方

貫珠集目錄卷二

半夏瀉心湯方

生薑瀉心湯方

甘草瀉心湯方

懷懷煩滿六條

梔子豉湯方

梔子甘草豉湯方

梔子生薑豉湯方

梔子厚朴湯方

梔子乾薑湯方

下利脈證五條

桂枝人參湯方

葛根黃連黃芩湯方

赤石脂禹餘糧湯方

下後諸變證治九條

桂枝去芍藥湯方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方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方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

誤汗吐下後諸變脈證十三條

乾薑附子湯方

茯苓四逆湯方

黃連湯方

火逆十條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方

桂枝加桂湯方

貫珠集目錄卷二

太陽類病法第五 計三十三條 方八道

溫病一條 風溫一條 瘧病七條

桂枝加葛根湯方

濕病五條 風濕四條

桂枝附子湯方

甘草附子湯方

陽病三條 霍亂病十一條

四逆加人參湯方

理中丸方

四逆加猪膽汁湯方

飢證一條

瓜蒂散方

張仲景傷寒論貫珠集卷之二

飲鶴山人尤怡在涇註 二然朱陶性校

太陽下篇

太陽救逆法第四 計六十三條

論胸結臑結之異三條

問曰病有結胸有臑結其狀如何答曰按之痛寸脈浮關脈沉名曰結胸也何謂臑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浮關脈小細沉緊名曰臑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

此設為問答以辨結胸臑結之異結胸者邪結胸實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一

按中之則痛臑結者邪結腸間按之亦痛如結胸者謂如結胸之按而痛也然胸高而臑下胸陽而臑陰病狀雖同而所處之位則不同是以結胸不能食臑結則飲食如故結胸不必下利臑結則時時下利結胸關脈沉臑結則更細緊而其病之從表入裏與表猶未盡之故則又無不同故結胸臑結其寸脈俱浮也舌上白胎滑者在裏之陽不振入結之邪已深結邪非攻不去而臑虛又不可攻故曰難治

可攻也

邪結在臑必陽氣內動或邪氣外達而後可施攻取之法若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則內動外達之機俱泯是以其人反靜其舌胎反滑邪氣伏而不發正氣弱而不振雖欲攻之無可攻已盡即上文難治之端而引其說如此

病脇下素有痞連在臑旁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臑結死

臑結之證不特傷寒即雜病亦有之曰脇下素有痞則其病久而非暴矣曰連在臑旁痛引少腹入

實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二

陰筋則其邪深而非淺矣既深且久攻之不去補之無益雖不卒死亦無愈期矣故曰死

論結胸及痞之源一條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

此原所以結胸與痞之故病發於陽者邪在陽之經病發於陰者邪在陰之經也陽經受邪鬱即成熱其氣內陷則為結胸陰經受邪未即成熱其氣內陷則作痞所以然者病邪在經本當發散而反下之裏氣則虛邪氣因入與飲相搏而為病也

之陽經受邪原有可下之例特以裏未成實而早
行下法故有結胸之變證審其當下而後下之何
至是哉仲景復申明所以成結胸之故而不及痞
豈非以陰經受邪則無論遲早俱未可言下耶

論結胸證治十條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
數則為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
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
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下因硬則為結
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無汗劑頭
黃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而遲小便利身必發黃也
脈浮動數皆陽也故為風為熱為痛而數則有正
為邪迫失其常度之象故亦為虛頭痛發熱微盜
汗出而復惡寒為邪氣在表法當發散而反下之
正氣則虛邪氣乃陷動數變遲者邪自表而入裏
則脈亦去陽而之陰也膈內拒痛者邪欲入而正
拒之正邪相擊則為痛也胃中空虛客氣動膈者
胃氣因下而裏虛客氣乘虛而動膈也短氣躁煩
心中懊憹者膈中之飲為邪所動氣乃不舒而神
明不寧也由是陽邪內陷與飲相結痞硬不消而

結胸之病成矣大陷胸湯則正治陽邪內結胸中
之藥也若其不結胸者熱氣散漫既不能從汗而
外泄亦不得從溺而下出蒸鬱不解浸淫肌體勢
必發黃也

大陷胸湯方

大黃六兩 芒硝一升 甘遂一錢七

右三味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滓內芒硝
煮一二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快利止後服
按大陷胸與大承氣其用有心下與胃中之分以
愚觀之仲景所謂心下者正謂之謂新云胃中者

黃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正太陽病之謂也胃為都會水穀並居清濁未分
邪氣入之夾痰雜食相結不解則成結胸大小腸
者精華已去糟粕獨居邪氣入之但與穢物結成
燥糞而已大承氣專主腸中燥糞大陷胸并主心
下水食燥糞在膈必藉推逐之力故須枳朴水食
在胃必兼破飲之長故用甘遂且大承氣先煮枳
朴而後內大黃大陷胸先煮大黃而後內諸藥夫
治上者制宜緩治下者制宜急而大黃生則行速
熱則行遲蓋即一物而其用又有不同如此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而緊心下痛按之石鞮

大陷胸湯主之

邪氣內結既熱且實脈復沉緊有似大承氣證然結在心下而不存腹中雖按之右鞭而痛亦是水食互結與陽明之燥糞不同故宜甘遂之破飲而不宜枳朴之散氣如上條之說也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為水結在胸脇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胸湯主之

熱結在裏而復往來寒熱是謂表裏俱實不得以十餘日之久而獨治其裏也故宜大柴胡表裏兩

黃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解之法若但結胸而無大熱如口燥渴心煩等證者此為水飲結在胸脇之間所謂水結胸者是也蓋邪氣入裏必挾身中所有以為依附之地是以在腸胃則結于糟粕在胸脇則結於水飲各隨其所而為病耳水結在胸而但頭汗出者邪膈於上而氣不下通也故與大陷胸湯以破飲而散結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硬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胸湯主之汗下之後津液重傷邪氣內結不大便五六日舌

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皆陽明胃熱之徵也

從心下至少腹硬滿而痛不可近則不特徵諸此

抑且顯諸形矣乃不用大承氣而用大陷胸者亦

以水食互結且雖至少腹而未離心下故也不然

下證悉具下藥已行何以不臣枳朴而臣甘遂哉

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胸丸

痙病之狀頸項強直結胸之甚者熱與飲結胸膈

緊實上連於項但能仰而不能俯亦如痙病之狀

也曰柔而不曰剛者以陽氣內陷者必不能外閉

而汗常自出耳是宜下其胸中結聚之實則強者

黃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得和而愈然胸中盛滿之邪固非小陷胸所能去

而水熱互結之實亦非承氣湯所可治故與葶藶

之苦甘遂之辛以破結飲而泄氣閉杏仁之辛白

蜜之甘以緩下趨之勢而去上膈之邪其芒硝大

黃則資其軟堅瀉實之能

大陷胸丸方

大黃半劬 葶藶半劬 芒硝半劬

杏仁半升去皮尖熬

右四味搗篩二味內杏仁芒硝合研加噉和散

取如彈丸一枚別搗甘遂末一錢七白蜜二合

水三升煮取一升溫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取下為效禁如藥法

按湯者盪也盪滌邪穢欲使其淨盡也丸者緩也和理藏府不欲其速下也大陷胸丸以盪滌之體為和緩之用蓋以其邪結在胸而至如柔痙狀則非峻藥不能逐之而又不可以急劑一下而盡故變湯為丸煮而并渣服之及峻藥緩用之法峻則能勝破堅蕩實之任緩則能盡際上迄下之邪也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

黃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胸中結邪視結胸較輕者為小結胸其證正在心下按之則痛不似結胸之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也其脈浮滑不似結胸之脈沉而緊也是以黃連之下熱輕于大黃半夏之破飲緩於甘遂括蕒之潤利和於芒硝而其獨除胸中結邪之意則又無不同也故曰小陷胸湯

小陷胸湯方

黃連一兩 半夏半升洗 括蕒實大者一枚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括蕒實取三升去滓內

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澀之若灌之其熱發劫不得去爾更益煩內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

病在陽者邪在表也當以藥取汗而反以冷水澀之或灌濯之其熱得寒被却而又不得竟去於是熱伏水內而彌更益煩水居熱外而肉上粟起而之所以為熱亦非甚深而極盛也故意欲飲水而口反不渴文蛤鹹寒而性燥能去表間水熱互結之氣若服之而不差者其熱漸深而內傳入本也

黃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五苓散辛散而淡滲能去膀胱與水相得之熱若其外不鬱於皮膚內不傳于膀胱則水寒之氣必結於胸中而成寒實結胸寒實者寒邪成實與結胸熱實者不同審無口燥渴煩等證見者當與三物白散溫下之劑以散寒而除實也本文小陷胸湯及亦可服七字疑衍蓋未有寒熱而仍用黃連括蕒者或久而變熱者則亦可與服之耳

文蛤散方

文蛤五兩為散以沸湯和一錢匕服湯用五合

三物白散

桔梗三分 貝母三分 巴豆一分去皮心熬黑

右三味為末內巴豆更於白中杵之以白飲和

服強入半錢匕痲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在膈

下必利不利進熱粥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

杯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者若水以撲之

洗之益令熱劫不得出當汗而不汗則煩假令

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硬下利不止

水漿不下其人煩

太陽病未能而併於少陽法當和散如柴胡加桂

黃珠集 卷二 太陽救逆法

九

一 枝之例而反下之陽邪內陷則成結胸亦如太陽

及少陽誤下之例也但邪既上結則當不復下注

乃結胸心下硬而又下利不止者邪氣甚盛而搖

溢上下也於是胃氣失其和而水漿不下邪氣亂

其心而煩擾不寧所以然者太少二陽之熱併而

入裏充斥三焦心胃之間故其為病較諸結胸有

獨甚焉仲景不出治法者非以其盛而不可制耶

結胸證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

結胸證原有可下之例如大陷胸湯及九諸法是

也若其脈浮大者心下雖結而表邪猶盛則不可

徑與下法下之則賊氣重傷邪氣復入既不能受

又不可制則難為生矣故曰下之則死

結胸證悉具煩躁者死下利者亦死

傷寒邪欲入而煩躁者正氣與邪爭也邪既結而

煩躁者正氣不勝而將欲散亂也結胸證悉具謂

脈沉緊心下痛按之石硬及不大便舌上燥而渴

日晡所潮熱如上文所云是也而又煩躁不寧則

邪結甚深而正虛欲散或下利者是邪氣搖溢際

上極下所謂病勝臟者也雖欲不死其可得乎

痞證七條

黃珠集 卷二 太陽救逆法

十

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

氣痞耳

此申言所以成痞之故浮而緊者傷寒之脈所謂

病發於陰也緊反入裏者寒邪因下而內陷與熱

入因作結胸同意但結胸心下硬滿而痛痞則按

之濡而不硬且痛所以然者陽邪內陷止於胃中

與水穀相結則成結胸陰邪內陷止于胃外與氣

液相結則為痞是以結胸為實而按之輒痛痞病

為虛而按之自濡耳

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

之

按成氏云心下鞭按之痛關脈沉者實熱也心下痞按之濡關上浮者虛熱也與大黃黃連以導其虛熱成氏所謂虛熱者對燥尿而言也非陰虛陽虛之謂蓋熱邪入裏與精和相結則為實熱不與精和相結即為虛熱本方以大黃黃連為劑而不

用枳朴芒硝者蓋以泄熱非以導實也麻沸湯者煮水小沸如麻子即以煮藥不使盡藥力也

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大黃二兩 黃連一兩

主

實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右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

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此即上條而引其說謂心下痞按之濡關脈浮者當與大黃黃連瀉心湯瀉心下之虛熱若其人復惡寒而汗出證兼陽虛不足者又須加附子以復表陽之氣乃寒熱並用邪正兼治之法也

附子瀉心湯方

大黃二兩 黃連一兩 黃芩二兩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別煮取汁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內附子汁分溫三服

按此證邪熱有餘而正陽不足設治邪而遺正則惡寒益甚或補陽而遺熱則痞滿愈增此方寒熱補瀉並投互治誠不得已之苦心然使無法以制之鮮不混而無功矣方以麻沸湯漬寒藥別煮附子取汁合和與服則寒熱異其氣生熱異其性藥雖同行而功則各奏乃先聖之妙用也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

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

實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主

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為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結胸及痞不特太陽誤下有之即少陽誤下亦有之柴胡湯證具者少陽嘔而發熱及脈弦口苦等證具在也是宜和解而反下之於法為逆若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和之即愈此雖已下之不為逆也蒸蒸而振者氣內作而與邪爭勝則發熱汗出而邪解也若無柴胡證而心下滿而鞭痛者則為結胸其滿而不痛者則為痞均非柴胡所得

而治之者矣結胸宜大陷胸湯痞宜半夏瀉心湯
各因其證而施治也

半夏瀉心湯方

黃芩三兩 人參三兩 甘草三兩 黃連一兩
半夏半升洗 乾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升
溫服一升日三服

按痞者滿而不實之謂夫客邪內陷即不可從汗
泄而滿而不實又不可從下奪故惟半夏乾薑之
辛能散其結黃連黃芩之苦能泄其滿而其所以

貫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三

泄與散者雖藥之能而實胃氣之使也用參草棗
者以下後中虛故以之益氣而助其藥之能也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乾噦食臭腸
干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

汗解之後胃中不和既不能運行真氣并不能消
化飲食於是心中痞鞭乾噦食臭金匱所謂中焦
氣未和不能消穀故令人噦是也噦噦食氣也腸
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土德不及而水邪為
殃也故以瀉心消痞加生薑以和胃 按上條本
少陽病不宜入太陽篇中此條汗解後病亦不得

謂之逆而俱列於此者所以備諸瀉心之用也
生薑瀉心湯方

生薑四兩切 人參三兩 半夏半升洗

甘草三兩炙 黃芩三兩 大棗十二枚擘
黃連一兩 乾薑一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升
溫服一升日三服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
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噦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
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

貫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四

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甘草瀉心湯主之

傷寒中風者成氏所謂傷寒或中風者是也邪盛
于表而反下之為下利穀不化腹中雷鳴為心下
痞鞭而滿為乾噦心煩不得安是表邪內陷心間
而復上攻下注非中氣空虛何致邪氣滯溢至此
哉醫以為結熱未去而復下之是已虛而益虛也
虛則氣不得化邪愈上逆而痞鞭有加矣故與瀉
心消痞加甘草以益中氣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四兩 黃芩三兩 乾薑三兩 黃連一兩

半夏牛升洗 大棗十二枚擘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升

溫服一升日三服

按生薑瀉心湯甘草瀉心湯二方雖同為治痞之

劑而生薑瀉心意在胃中不和故主生薑以和胃

甘草瀉心意在下利不止與客氣上逆故不用人

參之增氣而須甘草之安中也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

攻當先解表乃可攻解表宜桂枝攻痞宜大黃黃連

瀉心湯

賈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五

大下復汗正虛邪人心下則痞當與瀉心湯如上

法矣若其人惡寒者邪雖入裏而表猶未罷則不

可徑攻其痞當先以枝桂湯解其表而後以大黃

黃連瀉心湯攻其痞不然恐痞雖解而表邪復入

裏為患也況痞亦未必能解耶

按傷寒下後結胸痞滿之外又有懊憹煩滿下利

等證蓋邪入裏而未集而其位又高則為懊憹其

已集而稍下者則為結胸及痞其最下而亦未結

者則為下利結胸痞滿具如上文凡十六條以下

凡十一條則備舉懊憹下利諸證也

懊憹煩滿證治六條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

懊憹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

若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

發汗吐下後正氣既虛邪氣亦衰乃虛煩不得眠

甚則反覆顛倒心中懊憹者未盡之邪方入裏而

未集已虛之氣欲勝邪而不能則煩亂不寧甚則

心中懊憹鬱悶而不能自已也梔子體輕味苦微

寒豉經蒸罨可升可降二味相合能散散胸中邪

氣為除煩止躁之良劑少氣者呼吸少氣不足以

賈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六

息也甘草之甘可以益氣嘔者氣逆而不降也生

薑之辛可以散逆得吐則邪氣散而當愈不可更

吐以傷其氣故止後服

梔子豉湯方

梔子十四枚擘 香豉四合綿裹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

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止後服

梔子甘草豉湯方

於梔子豉湯內加入甘草二兩餘依前法

梔子生薑豉湯方

於梔子豉湯內加入生薑五兩餘依前法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
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煩熱者心煩而身熱也胸中窒者邪入胸間而氣
窒不行也蓋亦汗下後正虛邪入而猶未集之證
故亦宜梔子豉湯散邪微熱為主也心中結痛者
邪結心間而爲痛也然雖結痛而身熱不去則其
邪亦未盡入與結胸之心下痛而身不熱者不同
此梔子豉湯之散邪微熱所以輕於小陷胸之湯
貫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七

實除熱也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卧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
下後心煩證與上同而加腹滿則邪入較深矣成
氏所謂邪氣壅于心腹之間者是也故去香豉之
升散而加枳朴之降泄若但滿而不煩則邪入更
深又當去梔子之輕清而加大黃之沉下矣此梔
子厚朴湯所以重于斡旋而輕于承氣也

梔子厚朴湯方
梔子十四枚擘 厚朴四兩薑汁炒
枳實四枚水浸去穢炒

右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
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傷寒證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
湯主之

大下後身熱不去證與前同乃中無結痛而煩又
微而不甚知正氣虛不能與邪爭雖爭而亦不能
勝之也故以梔子微胸中陷入之邪乾薑復下藥
損傷之氣

梔子乾薑湯方
梔子十四枚 乾薑二兩
貫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六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
溫進一服得吐止後服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瀉者不可與服之
病人舊微瀉者未病之先大便本自微溏爲裏虛
而寒在下也梔子湯本湧泄胸中客熱之劑舊微
瀉者中氣不固與之恐藥氣乘虛下泄而不能上
達則腸熱反因之而深入也故曰不可與服之

下利脈證五條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
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

太陽中風發熱本當桂枝解表而反下之其虛邪入利遂不止其脈則促其證則喘而汗出夫促為陽盛脈促者外表未解也無汗而喘為寒在表喘而汗出為熱在裏也是其邪附於裏者十之七而留於表者十之三其病為表裏並受之病故其法亦宜表裏兩解之法葛根黃連黃芩湯葛根解肌于表芩連清熱於裏甘草則合表裏而並和之耳蓋風邪初中病為在表一入於裏則變為熱矣故治表者必以葛根之辛涼治裏者必以芩連之苦寒也而古法汗者不以偶下者不以奇故葛根之實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九

表則數多而獨行芩連之裏則數少而並須仲景桂枝然不紊如此

葛根黃連黃芩湯方

葛根半斤 甘草二兩炙 黃芩二兩

黃連三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鞭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

太陽誤下自利而又表裏不解與上條同然曰數

下則氣屢傷矣曰利下不止則虛復甚矣雖心下痞鞭亦是正虛失運之故是宜桂枝之辛以解其表參木薑草之甘溫以安其裏而不可以葛根攻表亦不得以芩連利治如上條之例矣

桂枝人參湯方

桂枝四兩 乾薑三兩 白朮三兩

人參三兩 炙甘草四兩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四味取五升內桂更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

實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辛

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傷寒下後邪氣變熱乘虛入裏者則為挾熱下利

其邪未入裏而藏虛生寒者則為下利清穀各因

其人邪氣之寒熱與藏氣之陰陽而為病也身疼

痛者邪在表也然藏氣不充則無以為發汗散邪

之地故必以溫藥舍其表而救其裏服後清便自

謂裏氣已固而身痛不除則又以甘辛發散為急

不然表之邪又將入裏而增患矣而救裏用四逆

救表用桂枝與厥陰篇下利腹脹滿身疼痛條略

同彼為寒邪中陰此為寒藥傷裏而其溫中散邪
先表後裏之法則一也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卧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
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
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太陽病二三日為病未久也不能卧但欲起者心
下結滿卧則氣愈壅而不安也脈微弱陽氣衰少
也夫二三日為病未久則寒未變熱而脈又微弱
知其結於心下者為寒分而非熱分矣寒分者病
屬于寒故謂寒分猶金匱所謂血分氣分水分也

賈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三

寒則不可下而醫反下之裏虛寒入必為下利不
止若利止必作結胸者寒邪從陽之化而上結於
陽位也若未止四日復下之者寒已變熱轉為協
熱下利故須復下以盡其邪所謂在下者引而竭
之也總之寒邪中人久必變熱而邪不上結勢必
下注仲景反覆詳論所以詔示後人者深矣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硬服瀉心湯已復以
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
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利不止
者當利其小便

湯藥亦下藥也下後下利痞硬瀉心湯是已而復
以他藥下之以虛益虛邪氣雖去下焦不約利無
止期故不宜參朮薑草之安中而宜赤脂禹糧之
固下也乃服之而利猶不止則是下焦分注之所
清濁不別故也故當利其小便

赤石脂禹餘糧湯方

赤石脂一觔碎 禹餘糧一觔碎
右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下後諸變證治八條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為欲解也脈浮者
賈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三

必結胸也脈緊者必咽痛脈弦者必兩脇拘急脈細
數者頭痛未止脈沉緊者必欲嘔脈沉滑者協熱利
脈浮滑者必下血
此因結胸而并詳太陽誤下諸變謂脈促為陽盛
而不結于胸則必無下利痞滿之變其邪將從外
解若脈浮者下後邪已入裏而猶在陽分則必作
結胸矣脈緊者太陽之邪傳入少陰之絡故必咽
痛所為脈緊者屬少陰又邪客於足少陰之絡金
人咽痛不可內食是也脈弦者太陽之邪傳入少
陽之經故必兩脇拘急所為尺寸俱弦者少陽受

病其脈循腸絡於耳故也脈細為氣少數為陽虛
 氣不足而陽有餘乃邪盛於上也故頭痛未止脈
 沉為在裏緊為寒脈邪入裏而正不容則內為格
 拒故必欲嘔脈沉滑者熱勝而在下也故協熱利
 脈浮滑者陽勝而陰傷也故必下血經曰不宜下
 而更攻之諸變不可勝數此之謂也已下並太陽
 下後之證而或胸滿或喘或煩驚譫語或脇痛發
 黃是結胸痞滿煩躁下利外尚有種種諸變如此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
 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貫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三

陽邪被抑不復浮盛于表亦未結聚於裏故其胸
 滿其脈促促者數而時一止也夫促為陽脈胸中
 為陽之府脈促胸滿則雖誤下而邪氣仍在陽分
 故以桂甘薑棗甘辛溫藥從陽引而去之云芍藥
 者恐酸寒氣味足以留胸中之邪且奪桂枝之性
 也若微惡寒者其人陽不足必加附子以助陽氣
 而逐陽邪設徒與前法則藥不及病雖病不增劇
 亦必無濟矣

桂枝去芍藥湯方 於桂枝湯內去芍藥餘依前法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方 于桂枝湯方內去芍藥

加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餘依前法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
 湯主之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仁佳

太陽誤下無結胸下利諸變而但微喘知其裏未
 受病而其表猶未解胸中之氣為之不利也故與
 桂枝湯解表散邪加厚朴杏仁下氣定喘然喘之
 為病所關非細而誤下之後其變實多仲景此條
 蓋可以互證而難以獨引亦如太陽病脈浮者可
 發汗宜麻黃湯之文也學者辨諸

貫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四

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之
 病在太陽而反下之正氣遂虛邪氣則陷乃其氣
 反上冲者陽邪被抑而復揚仍欲出而之表也故
 可與桂枝湯從陽引而去之因其輕而揚之意
 也用前法者即惡熱稀粥以助藥力之法蓋欲以
 救被傷之氣而引欲出之邪耳若不上冲者邪已
 內陷不復外攻當隨脈證而調其內不可更以桂
 枝攻其表也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
 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傷寒下後其邪有併歸一處者如結胸下利諸候是也有散漫一身者如此條所云諸證是也胸滿者邪痺於上小便不利者邪痺於下煩驚者邪動於心譫語者邪結於胃此病之在裏者也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筋脈骨肉並受其邪此病之在表者也夫合表裏上下而為病者必兼陰陽合散以為治方用柴胡桂枝以解其外而除身重龍蠅鉛丹以鎮其內而止煩驚大黃以和胃氣止譫語茯苓以泄膀胱利小便人參薑棗益氣養營衛以為驅除邪氣之本也如是表裏虛實泛應曲當而錯

貫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三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

柴胡四兩 人參 龍骨 鉛丹

牡蠣 茯苓 桂枝 生薑 各一兩半

大棗六枚 大黃二兩

右十一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切如棊

子更煮一二沸去滓溫服一升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

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

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湯不中

與也食穀者噦

病六七日脈浮不去惡風寒不除其邪猶在表也醫反二三下之胃氣重傷邪氣入裏則不能食而脇下滿痛且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所以然者其人脈遲弱而不數手足溫而不熱為太陰本自有濕而熱又入之相得不解交蒸互鬱而面目身體悉黃矣頸項強者濕痺于上也脇下滿痛者濕聚于中也小便難者濕不下走也皆與熱相得之故也醫以其脇下滿痛與柴胡湯以解其邪後必下重者邪外解而濕下行將欲作利也設熱濕

貫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三

並除則汗液復通而愈矣何至下重哉本渴而飲

水嘔者金匱所謂先渴却嘔者為水停心下此屬

飲家也飲在心下則食穀必噦所謂諸嘔吐數不

得下者小半夏湯主之是也豈小柴胡所能治哉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

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

下後成痞與瀉心湯於法為當矣乃痞不解而其

人口燥煩渴小便不利者此非痞也乃熱邪與水

畜而不行也水畜不行則土失其潤而口燥煩渴

下迷其道而小便不利瀉心湯不中與矣五苓散

散水泄熱使小便利則痞與煩渴俱止耳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

此與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條大同雖汗下不同其為邪入肺中則一故其治亦同

誤汗下及吐後諸變脈證十三條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此為逆也若先下之治不為逆

此泛言汗下之法各有所宜當隨病而施治不可或失其度也如頭痛發熱惡寒者本當發汗而反

賈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三五

下之是病在表而治其裏也故曰逆腹滿便閉惡

熱者本當下之而反汗之是病在裏而治其表也故亦為逆若審其當汗而汗之或當下而下之則

亦何逆之有外感云表病裏和汗之則愈下之則死裏病表和下之則愈汗之則死不可不慎也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應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既汗復下邪氣不從表散而又不從裏出者以其脈浮而邪在外故雖復下之而病不愈也夫病在

外者仍須從外引而去之今雖已汗下而其脈仍浮知其邪猶在外故須桂枝湯解散外邪則愈少陽篇云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與此同意所當互參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裏未和然後復下之

下之則傷其裏汗之則傷其表既下復汗表裏俱虛而邪仍不解其人則因為而冒冒昏冒也以邪

賈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三五

氣蔽其外陽氣被鬱欲出不能則時自昏冒如有物蒙蔽之也若得汗出則邪散陽出而冒自愈金

匱云冒家欲解必大汗出也然亦正氣得復而後汗自出耳豈可以藥強發之哉若汗出冒解而裏未利者然後復下之以和其裏所謂裏病表和

之而愈是也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既下復汗重亡津液大邪雖解而小便利是未可以藥利之俟津液漸回則小便自行而愈皆然

利之是重竭其陰也況未必即利耶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
虛故也

振寒振栗而寒也脈微為陽氣虛細為陰氣少既
下復汗身振寒而脈微細者陰陽並傷而內外俱
虛也是必以甘溫之劑和之養之為當矣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
渴無表證脈沉微身不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大法晝靜夜劇病在腎陰夜靜晝劇病在胃陽汗
下之後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者邪未盡而
賈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三

陽已虛晝日陽虛欲復而與邪爭則煩躁不得眠
夜而陰旺陽虛不能與邪爭則反安靜也不嘔不
渴裏無熱也身無大熱表無熱也而又無頭痛惡
寒之表證其脈又不浮而沉不洪而微其為陽氣
衰少無疑故當與乾薑附子以助陽虛而逐殘陰
也以上三條並是汗下後小便不利者傷其陰也
振寒脈微細者陰陽並傷也晝日煩躁不得眠夜
而安靜者傷陽而不及陰也於此見病變之不同
乾薑附子湯方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切八片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發汗若下不能盡其邪而反傷其正於是正氣欲

復而不得復邪氣雖微而不即去正邪交爭乃生

煩躁是不可更以麻桂之屬逐其邪及以梔豉之

類止其煩矣是方乾薑生附之辛所以散邪茯苓

人參甘草之甘所以養正乃強壯弱客之法也

茯苓四逆湯方

茯苓六兩 人參一兩 乾薑二兩半

甘草二兩炙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賈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三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

三服

按汗下後煩躁一證悉是正虛邪擾之故而有邪

多虛少或虛多邪少之分邪多者宜逐邪以安正

虛多者宜助正以逐邪仲景既著梔豉湯之例復

列茯苓四逆之法其於汗下後煩躁一證虛實互

舉補瀉不遺如此學者所當究心也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

湯主之

此上中下三焦俱病而其端實在胃中邪氣即寒

滯之氣胃中者冲氣所居以為上下升降之用者也胃受邪而失其和則升降之機息而上下之道塞矣成氏所謂陰不得升而獨治其下為下寒腹中痛陽不得降而獨治於上為胸中熱欲嘔吐者是也故以黃連之苦寒以治上熱桂枝之甘溫以去下寒上下既平升降乃復然而中焦不治則有升之而不得升降之而不得降者矣故必以人參半夏乾薑甘草大棗以助胃氣而除邪氣也此蓋痞證之屬多從寒藥傷中後得之本文雖不言及而其為誤治後證可知故其藥亦與瀉心相似而

賈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三一

多桂枝耳

黃連湯方

黃連 桂枝去皮 乾薑 甘草炙各三兩
人參二兩 半夏半升洗 大棗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溫服一升日
三服夜二服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故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為小逆

病在表而醫吐之邪氣雖去胃氣則傷故自汗無寒熱而脈細數也一二日胃氣本和吐之則胃空思食故腹中飢而胃氣因吐而上逆則又口不能食也三四日胃氣生熱吐之則其熱上動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而胃氣自虛不能消穀以艾朝食而暮吐也此非病邪應爾以醫吐之所致曰小逆者謂邪已去而胃未和但和其胃則病必自愈傷寒吐下後復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鞭脇下痛氣上衝喉眩胃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瘕吐下復汗津液澀傷邪氣陷入則為虛煩虛癩者

賈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三二

正不足而邪擾之為煩心不寧也至八九日正氣復邪氣退則愈乃反心下痞鞭脇下痛氣上冲咽喉眩胃者邪氣搏飲內聚而上逆也內聚者不能四布上逆者無以逮下夫經脈者資血液以為用者也汗吐下後血液之所存幾何而復搏結為飲不能布散諸經譬如魚之失水能不為之時時動惕耶且經脈者所以網維一身者也今既失浸潤於前又不能長養於後必將筋脈乾急而攣或樞折脛縱而不任地如內經所云脈痿筋痿之證也故曰久而成瘕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近衣此爲吐之內煩也

病在表而吐之邪氣雖去胃氣生熱則爲內煩內煩者熱從內動而生煩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澹者此非柴胡證以嘔知極吐下也

過經者病過一經不復在太陽矣詳見陽明篇中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者上氣因吐而逆不得

貫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三

一 下降也與病人欲吐者不同大便澹而不實者下氣因下而注不得上行也與大便本自澹者不同設見腹滿鬱鬱微煩知其熱積在中者猶甚則必以調胃承氣以盡其邪矣邪盡則不特腹中之煩滿釋即胸中之嘔痛亦除矣此因勢利導之法也若不因吐下而致者則病人欲吐者與大便自澹者均有不可下之戒豈可漫與調胃承氣湯哉但欲嘔腹下痛有似柴胡證而係在極吐下後則病在中氣非柴胡所得而治者矣所以知其爲極吐下下者以大便秘澹而仍復嘔也不然病既在下豈

得復行於上哉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爲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

若與或同言或汗或吐或下或溫鍼而病仍不解卽爲壞病不必諸法雜投也壞病者言爲醫藥所壞其病形脈證不復如初不可以原法治也故曰桂枝不中與也須審其脈證知犯何逆而後隨證依法治之

火逆十條

貫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四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
脈浮者病在表不以汗解而以火攻肌腠未開則邪無從出反因火氣而熱乃盛也夫陽邪被迫而不去者則必入而之陰痛從腰以下重而痺者邪因火迫而在陰也故曰火逆
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脈微數者虛而有熱是不可以火攻而反灸之熱得火氣相合爲邪則爲煩逆者內煩而火逆

也血被火迫謂之迫虛熱因火動謂之逐實由是血脈散亂而難復筋骨焦枯而不淨火之為皆何如耶

脈淨熱甚反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唾血

此火邪迫血而血上行者也脈淨熱甚此為表實古法薄多用鍼補多用灸醫不知而反灸之是實以虛治也兩實相合迫血妄行必咽燥而唾血

太陽病以火薰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刺經不解必回血名為火邪

賈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三

此火邪迫血而血下行者也太陽表病用火薰之而不得汗則邪無從出熱氣內攻必發躁也六日傳經盡至七日則病當解若不解火邪迫血下走腸間則必圜血團血便血也

太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也

寒邪在表不以汗解而以溫鍼心虛熱入必作驚也成氏曰溫鍼損營血而動心氣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薰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則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

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牀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風為陽邪火為陽氣風火交煽是為兩陽陽盛而熱勝為發黃陽盛則血亡而陰竭為欲衄為小便難也陰陽俱虛竭非陽既盛而復虛也盛者陽邪自盛虛者陽氣自虛也身體枯燥以下並陰陽虛

竭火氣薰灼之徵於法不治乃小便本難而反利知其陰氣未絕猶可謂之使復也故曰其人可治

太陽病二日反躁反戾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譫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為

賈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美

欲解也故其汗從腰已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硬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反多大便已頭卓然而潮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太陽病二日不應發躁而反躁者熱氣行於裏也是不可以火攻之而反戾其背汗出熱入胃乾水

竭為躁煩為譫語勢有所必至者至十餘日火氣漸衰陰氣復生忽振慄自下利者陽得陰而和也

故曰欲解因原其未得利時其人從腰以下無汗欲小便不得者陽不下通于陰也反嘔者陽邪上逆也欲失溲足下惡風者陽上逆足下無氣也大

傾瀉津液不下行也諸皆陽氣上盛升而不降之
故及乎津液入胃大便得行於是陽氣暴降而頭
反痛穀氣得下而足心熱其腰下有汗小便得
行可知其不嘔不失洩又可知矣

火逆下之因燒鍼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
之

火逆復下已誤復誤又加燒鍼火氣內迫心陽內
傷則生煩躁桂枝甘草以復心陽之氣牡蠣龍骨
以安煩亂之動此與下條參看更明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

賈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三七

桂枝 炙甘草各一兩 牡蠣 龍骨各二兩

右爲末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
日三服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臥不安者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

陽者心之陽即神明也亡陽者火氣通於心神被
火迫而不守世所發汗亡陽者不同發汗者搖其
精則厥逆筋惕肉瞤故當用四逆被火者動其神
則驚狂起臥不安故當用龍蠟其去芍藥者蓋欲
以甘草急復心陽而不須酸味更益營氣也與發

汗後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用桂枝
甘草湯同意蜀漆即常山苗味辛能去胸中邪結
氣此證火氣內迫心胞故須之以逐邪而安正耳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方

桂枝三兩 生薑三兩切 蜀漆三兩洗去腥
甘草二兩炙 牡蠣五兩熬 龍骨四兩

大棗十二枚擘

右爲末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內諸
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燒鍼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
賈珠集卷二 太陽救逆法 三八

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

燒鍼發其汗鍼處被寒者故寒雖從汗而出新寒

復從鍼孔而入也核起而赤者鍼處紅腫如核寒
氣所鬱也於是心氣因汗而內虛腎氣乘寒而上

逆則發爲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也灸其核上以
杜再入之邪與桂枝加桂以泄上逆之氣

桂枝加桂湯方

於桂枝湯方內更加桂三兩共五兩餘依前法

太陽類病法第五 計二十三條

濕病一條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

此溫病之的證也溫病者冬春之月溫發太甚所謂非節之暇人感之而即病者也此正是傷寒對照處傷寒變乃成熱故必傳經而後渴溫邪不待傳變故在太陽而即渴也傷寒陽為寒鬱故身發熱而惡寒溫病陽為邪引故發熱而不惡寒也然其脈浮身熱頭痛則與傷寒相似所以謂之傷寒類病云

風溫一條

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為病脈陰陽俱貫珠集卷二 太陽類病法 三九

浮目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齟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病時痲癢若火薰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此風溫之的脈的證也亦是傷寒反照處傷寒寒邪傷在表汗之則邪去而熱已風溫溫與風得汗之則風去而溫勝故身灼熱也且夫風溫之病風傷陽氣而溫損陰氣故脈陰陽俱浮不似傷寒之陰陽俱緊也風泄津液而溫傷肺氣故自汗出身重不同傷寒之無汗而體痛也多眠睡者熱勝而神昏也鼻息齟語言難出者風溫上壅於肺也

是當以辛散風而涼勝溫乃不知而遽下之則適以傷藏陰而陷邪氣藏陰傷則小便難日直視邪氣阻則時復失溲也被火如溫鍼灼艾之屬風溫為陽邪火為陽氣以陽遇陽所謂兩陽相薰灼其身必發黃也然火微則薰於皮膚而身發黃色火劇則逼入心臟而如發驚癇且風從火出而時時痲癢乃所以為逆也若已被火而復以火薰之是謂逆而再逆一逆尚延時日再逆則促命期此醫家之大罪也仲景示人風溫溫病之大戒如此按傷寒序例云從霜降以後至春分以前凡有觸貫珠集卷二 太陽類病法 四

目霜露體中寒即病者謂之傷寒至冬有非節之暖者名曰冬溫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從立春節後其中無暴大寒又不冰雪而有人壯熱為病者此屬春時陽氣發外冬時伏寒變為溫病從春分以後至秋分節前大有暴寒者皆為時行寒疫也又曰若更感異氣變為他病者當依壞證病而治之若脈陰陽俱盛重感於寒者變為溫瘧陽脈浮滑陰脈濡弱者更過於風變為風溫陽脈洪數陰脈實大者更遇溫熱變為溫毒溫毒為病最重也陽脈濡弱陰脈弦緊者更遇溫氣變為溫疫夫所

謂冬溫寒疫者皆非其時而有其氣即所謂天行時氣也所謂變為溫病者乃是冬時伏寒發於春時陽氣即春溫也所謂變為溫瘧者本是溫熱之病重感新寒熱為寒鬱故為瘧也所謂變為風溫者前風未絕而後風繼之以陽遇陽相得益熾也所謂變為溫毒者前熱未已而又感溫熱表裏皆熱蘊隆為患故謂毒也所謂變為溫疫者本有溫病而又感厲氣故為溫疫也夫治病者必先識病欲識病者必先正名名正而後證可辨法可施矣惜乎方法並未專詳然以意求之無不可得在人

貫珠集卷二 太陽類病法 甲

之致力何如耳

瘧病七條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瘧空太陽病發熱汗出不惡寒者名曰柔瘧
此分瘧病剛柔之異以無汗惡寒者為陰為剛有汗不惡寒者為陽為柔陰性勁切而陽性舒散也然必兼有頭動面赤口噤背反張項強等證仲景不言者以瘧字該之也不然何異太陽中風傷寒證而謂之瘧耶活人亦云瘧證發熱惡寒與傷寒相似但其脈沉遲弦細而項背反張為異耳

太陽病發熱脈沉而細者名曰瘧為難治
太陽脈本浮今反沉者風得濕而伏也瘧脈本弦今反細者真氣適不足也攻則正不能任補邪不得去此瘧病之難治者也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瘧

瘧病有太陽風寒不解重感寒濕而成者亦有亡血竭氣損傷陰陽筋脈不榮而變成瘧者病在太陽發汗太多因致成瘧知其為液脫筋急之瘧而非風濕濕鬱之瘧矣經云氣主煦之血主濡之又云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陰陽既衰筋脈夫

貫珠集卷二 太陽類病法 甲

其濡養而強直不柔也此瘧病標本虛實之辨也病者身熱足寒頭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赤獨頭動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瘧病也
瘧病不離乎表故身熱惡寒瘧為風強病而筋脈受之故曰噤頭項強背反張脈強直經云諸暴強直皆屬於風也頭熱足寒面目赤頭動搖者風為陽邪其氣上行而又主動也
按以上五條王叔和本編入瘧濕暍篇中在三百九十七法之外茲特錄之所以廣類病之法也以一下二條係太陽原文而實為瘧病故移置此篇以

資辨證非好為變亂前文也學者辨諸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二條本是瘧證而有表虛表實之分表實者無汗

表虛者汗反自出即所謂剛瘧柔瘧也然瘧筋病

也亦風病也故雖有剛柔之異而其項背強几几

惡風則一也几几項強連背不能展顧之貌桂枝

加葛根湯如太陽桂枝湯例葛根湯如太陽麻黃

湯例而並加葛根者以項背几几筋骨肌肉並痺

而不用故加葛根以疏肌肉之邪且並須桂芍薑

黃

貫珠集卷一 太陽類病法 三

藥以通營衛之氣

桂枝加葛根湯方

葛根四兩 桂枝二兩去皮 芍藥二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減二升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

須臾粥飲加桂枝湯法 原方有麻黃三兩成

氏云麻黃主表實後葛根湯證云太陽病項背

強几几無汗惡風葛根湯主之藥性正與此方

同其無汗者當用麻黃今自汗出恐不加麻黃

但加葛根也 葛根湯方見正治法下

濕病五條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沉而細者此名濕痺其候

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濕為六淫之一故其感人亦如風寒之先在太陽

但風寒傷於肌腠而濕則流入關節風脈浮寒脈

緊而濕脈則沉而細濕性濡滯而氣重着故名濕

痺痺者閉也然中風者必先有內風而後名外風

中濕者亦必先有內濕而後感外濕由其人平日

土德不及而濕動於中由是氣化不速而濕侵於

貫珠集卷一 太陽類病法 四

外內合邪為關節疼痛為小便不利大便反快

治之者必先逐內濕而後可以除外濕故當利其

小便東垣亦云治濕不利小便非其治也

濕家之為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薰黃

濕外盛者其陽必內鬱濕外盛為身疼陽內鬱則

發熱熱與濕合交蒸互鬱則身色如薰黃薰黃者

如烟之薰色黃而晦濕氣沉滯故也若熱黃則黃

而明所謂身黃如橘子色也

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

則噦或胸滿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脈

上有珠渴欲得水而不能飲則日燥煩也

寒濕居表陽氣不得外通而但上越為頭汗出為

背強欲得被覆而火是宜用溫藥以通陽不可與

攻法以逐濕乃反下之則陽更被抑而嘔乃作矣

或上焦之陽不布而胸中滿或下焦之陽不化而

小便不利隨其所傷之處而為病也舌上如胎者

本非胃熱而舌上津液燥聚如胎之狀實非胎也

蓋下後陽氣反陷於下而寒濕仍聚於上於是丹

田有熱而渴欲得水胸上有寒而復不能飲則口

舌燥煩而津液乃聚耳

貫珠集卷二 太陽類病法

四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

者亦死

濕病在表者宜汗在裏者宜利小便苟非濕熱蘊

積成實未可選用下法額汗出微喘陽已離而上

行小便利下利不止陰復決而下走陰陽離決故

死一作小便不利者死謂陽上浮而陰不下濟也

亦通

濕家病身疼痛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脈

大自能飲食腹中利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內

藥鼻中則愈

寒濕在上則清陽不布身疼頭痛鼻塞者濕上盛

也發熱面黃煩喘者陽被鬱也而脈大則非沉細

之比腹和無病則非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之比是

其病不在腹中而在頭瘧之者宜但治其頭而無

犯其腹內藥鼻中如瓜蒂散之屬使黃水出則寒

濕去而愈不必服藥以傷其中也

風濕四條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此名風濕此病傷

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

一身盡疼發熱者濕也日晡所劇者風也蓋濕無

貫珠集卷二 太陽類病法

六

來去而風有休作故疼痛發熱每至日晡則劇也

成氏曰若汗出當風而得之者則先客濕而後感

風若久傷取冷所致者則先感風而後客濕風與

濕合故曰此名風濕

問曰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

雨不止醫云此可發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答曰發

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

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者風濕俱去也

風濕雖並為六淫之一然風無形而濕有形風氣

迅而濕氣滯值此雨濘濕勝之時自有風易却而

濕難驅之勢而又發之速而驅之過宜其去而濕不與俱去也故欲濕之去者但使陽氣內蒸而不驟泄肌肉關節之間充滿流行而濕邪自無地可容矣此發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之旨歟
已上七條亦從王叔和溼濕暘篇中錄出非太陽原文也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滑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便鞭小便自利者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

傷寒至八九日之久而身痛不除至不能轉側知賈珠集卷一 太陽類病法 四七

不獨寒濕為患乃風與濕相合而成疾也不嘔不渴裏無熱也脈浮虛而滑風濕外持而衛陽不振也故於桂枝湯去芍藥之酸寒加附子之辛溫以振陽氣而敵陰邪若大便堅小便自利知其人在表之陽雖弱而在裏之氣自治則皮中之濕所當驅之於裏使從水道而出不必更出之表以危久弱之陽矣故於前方去桂枝之辛散加白朮之苦燥合附子之大力健行者於以並走皮中而逐水氣此避虛就實之法也
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四兩去皮 生薑二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甘草二兩炙 附子三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風濕相搏骨節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

此亦濕勝陽微之證其治亦不出助陽驅濕如土條之法也蓋風濕在表本當從汗而解而汗出表虛者不宜重發其汗惡風不欲去衣衛虛陽弱之徵故以桂枝附子助陽氣白朮甘草崇土氣云得賈珠集卷一 太陽類病法 四八

微汗則解者非正發汗也陽勝而陰自解耳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二兩炙 附子二枚炮去皮破 白朮二兩 桂枝四兩去皮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而解能食汗出復煩者服五合多者宜服六七合為妙

暘病三條

太陽中暘者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而遲小便已洒洒然毛聳手足逆冷下利身即熱口開

前板齒燥若發其汗則惡寒甚加溫鍼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甚

中暈即中暑者亦六淫太陽受之則為寒熱也然暑陽邪也乃其證反身重疼痛脈反弦細而遲者雖名中暈而實兼濕邪也小便已洒洒毛髮者太陽主表內合膀胱便已而氣微也手足逆冷者陽內聚而不外達故小有勞即氣出而身熱也口開前板齒燥者熱盛於內而氣滯於外也蓋暑雖陽邪而氣恆與濕相合陽求陰之義也暑因濕入而暑反居濕之中陰包陽之象也治之者一如分解

貫珠集卷二 太陽類病法 四九

風濕之法辛以散濕寒以清暑可矣若發汗則徒傷其表溫鍼則更益其熱下之則熱且內陷變證隨出皆非正治暑濕之法也

太陽中熱者暈是也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

中熱亦即中暑暈者暑之氣也惡寒者熱氣入則皮膚緩腠理開開以汗出然寒與傷寒惡寒者不同汗出發熱而渴知其表裏熱熾胃陰待涸求救於水乃中暑而無濕者之證也

太陽中暈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

暑之中人也陰虛而多火者暑即寓於火之中為汗出而煩渴陽虛而多濕者暑即伏於濕之內為身熱而疼重故暑病恆以濕為病而治濕即所以治暑故金匱以一物瓜蒂去身面四肢之水水去而暑無所依將不治而自解此中暑兼濕之證也

霍亂十一條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名曰霍亂此設為問答以明霍亂之病謂邪在上者多吐邪在下者多利邪在中焦上逆為嘔吐復下注而利者則為霍亂霍亂揮霍撩亂成於頃刻變動不安

貫珠集卷二 太陽類病法 事

而其發熱惡寒亦與陽明相類也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此即上條之意而詳言之蓋霍亂之病本自外來以其人中氣不足邪得乘虛入裏傷於脾胃而作吐利所以有發熱頭痛身疼惡寒之證或邪氣直侵脾胃先自吐下迫利止裏和則邪氣復還之表而為發熱今人吐利之後往往發熱煩渴者是也傷寒脈微而滑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

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屬陽明也便必瀉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

脈微為少氣瀉為無血傷寒脈不應微瀉而反欲

瀉者以其為霍亂吐下之後也本是霍亂今是傷

寒者吐不止而復更發熱如上條所云也熱則邪

還於表常從陽而解矣乃四五日至陰經上傳入

陰必利者邪氣不從陽而解而復入陰為利也夫

霍亂之時既嘔且利裏氣已傷今邪轉入裏而復

作利則裏氣再傷故不可治若欲大便而反失氣

仍不利者胃氣復而成實邪氣衰而欲退也故可

黃珠集卷二 太陽類病法 辛

期之十三日愈所以然者十二日經氣再週大邪

自解更過一日病必愈耳

下利後當便澀澀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

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

屬陽明也

下利後便澀者病從太陰而轉屬陽明也陽明病

能食者為胃和不能食者為胃不和是以下利後

便澀而能食者愈或始先不能食繼復轉而能食

者過於前一日亦愈其不愈者則病不屬陽明雖

能食不得為胃和故病不愈也

寒脈微而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惡寒脈緊者寒邪在外也惡寒脈微者陽虛而陰

勝也則其利為陰寒而非陽熱其止亦非邪盡而

為亡血矣故當與四逆以溫裏加人參以補虛益

血也按此條本非霍亂證仲景以為霍亂之後多

有裏虛不足而當溫養者故特隸於此歟

四逆加人參湯方

於四逆湯方內加人參一兩餘依四逆湯法服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

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

黃珠集卷二 太陽類病法 辛

霍亂該吐下而言頭痛發熱身疼痛則霍亂之表

證也而有熱多寒多之分以中焦為陰陽之交故

或從陽而多熱或從陰而多寒也熱多則渴欲飲

水故與五苓散去水而泄熱寒多則不能勝水而

不欲飲故與理中丸煥土以勝水

理中丸方

人參三兩 甘草三兩 白朮三兩 乾薑三兩

右四味搗篩為末蜜和丸如雞黃大以泔湯數

合和一丸碎研溫服之日三夜二服腹中未熱

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散

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加減法

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

臍上築者臍上築築然跳動腎氣上而之脾也脾方受氣朮之甘能壅脾氣故去之桂之辛能下腎氣故加之

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

吐多者氣方上壅甘能壅氣故去朮辛能散氣故加生薑

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

賈珠集卷二 太陽類病法

三

下多者脾氣不守故須朮以固之悸者腎水上逆

故加茯苓以導之

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

渴欲得水者津液不足白朮之甘足以生之

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

腹中痛者氣虛不足人參之甘足以補之

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

寒者腹中氣寒也乾薑之辛足以溫之

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

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

瀉滿者氣滯不行也氣得甘則壅得辛則行故去

朮加附子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常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

吐利止裏已和也身痛不休者表未解也故須桂枝和解其外所謂表病裏和汗之則愈也曰消息

曰小和之者以吐利之餘裏氣已傷故必消息其可汗而後汗之亦不可大汗而可小和之也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逆者四逆湯主之

賈珠集卷二 太陽類病法

四

此陽虛霍亂之候發熱惡寒者身雖熱而惡寒身

熱為陽格之假象惡寒為虛冷之真諦也四肢拘

急手足厥逆者陽氣衰少不柔於筋不溫於四末

也故宜四逆湯助陽氣而驅陰氣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

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此亦虛冷霍亂之候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虛冷之

著於外者也下利清穀脈微欲絕虛冷之著於裏

者也而其為霍亂則一故吐利汗出內寒外熱與

上條同而其用四逆湯內勝之陰復外散之陽亦

無不同也

吐下已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

吐下已止陽氣當復陰邪當解乃汗出而厥四肢拘急而又脈微欲絕則陰無退散之期陽有散亡之象於法為較危矣故於四逆加藶薑一倍以救欲絕之陽而又慮溫熱之過反為陰氣所拒而不入故加豬膽汁之苦寒以為向導之用內經盛者從之之意也

四逆加豬膽汁湯方 於四逆湯方內加入豬膽汁

賈珠集卷二 太陽類病法 五五

半合餘依前法服如無豬膽以羊膽代之

吐利發汗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吐利之後發汗已而脈平者為邪已解也邪解則不當煩而小煩者此非邪氣所致以吐下後胃氣漸虛不能消穀穀盛氣衰故合小煩是當和養胃氣而不可更攻邪氣者也

飲證一條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強寸脈微浮胸中痞澀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此為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

此痰飲類傷寒證寒為寒飲非寒邪也活人云痰

飲之為病能令人憎寒發熱狀類傷寒但頭不痛項不強為異正此之謂脈浮者病在關間而非客邪故不盛而微也胸有寒飲足以阻滯陽而礙肺氣故胸中痞澀氣上衝咽喉不得息也經曰其高者因而越之千金云氣浮上部頓塞心胸胸中滿者吐之則愈瓜蒂散能吐胸中與邪相結之飲也瓜蒂散方

瓜蒂熬黃 赤小豆各一分即糧食中蠶眼緊細之赤豆是也

賈珠集卷二 太陽類病法 五五

右二味各別搗篩為散合治之取錢七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溫頓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

張仲景傷寒論貫珠集目錄卷三

辨列陽明條例大意

陽明正治法第一 計五十條 方四道

陽明府病證十三條

調胃承氣湯證四條

小承氣湯證二條

小承氣湯方

大承氣湯證九條

大承氣湯方

白虎加人參湯證三條

貫珠集目錄卷三

陽明經脈因證治十一條

陽明病風寒不同證治九條

吳茱萸湯方

張仲景傷寒論貫珠集卷之三

似鶴山人尤怡在涇註 二然朱陶性校

陽明上篇

辨列陽明條例大意

太陽病從外入是以經病多於府病若陽明則府病多於經病以經邪不能久留而府邪常聚而不行也故仲師以胃家實為陽明正病本篇先列府病於前次列經病于後遵先聖之法也而經病有傳經自受之不同府病有宜下宜清宜溫之各異詳見各條要皆不出為正治之法也此為止篇凡

貫珠集卷三 總辨

五十一條其次則為明辨法蓋陽明以胃實為病之正以攻下為法之的而其間有經府相連虛實交錯或可下或不可下或可下而尚未可下及不可下下之時故有服實潮熱轉失氣小便少等辨及外導潤下等法又其次為雜治法謂病變發黃畜血諸候非復陽明胃實及經邪留滯之時所可比例或散或下所當各隨其證而異其治者也此為下篇凡三十三條

陽明正治法第

陽明府病證十二條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

胃者穀也水穀之海為陽明之府也胃家實者凡熱入胃與糟粕相結而成實非胃氣自盛也凡傷寒腹滿便閉潮熱轉失氣手足濇濇汗出等証皆

是陽明胃實之證也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

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

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

實珠集卷三 陽明正治法 一

難是也

太陽陽明者病在太陽而兼陽明內實以其人胃

腸素盛脾陰不布屎小而鞭病成脾約於是太陽

方受邪氣而陽明已成內實也正陽陽明者邪熱

入胃糟粕內結為陽明白病活人所謂病人本穀

盛氣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病從少陽而轉屬陽明

得之發汗利小便津液去而胃燥實如本論所謂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

湯是也此因陽明之病有是三者之異故設為問

答以明之而其為胃家實則一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

惡熱也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

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

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

經邪未變故惡寒入府則變熱而不寒經邪不能

聚故傳入府則聚而不傳曰萬物所歸者謂邪氣

離經入府聚而不行如萬物之歸於土也是以惡

寒為傷寒在表之的證惡熱為陽明入府之的證

實珠集卷三 陽明正治法 一

始雖惡寒不久即止豈若太陽始終有寒者哉此

三條並論陽明受病之證也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發汗若下若利少

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太

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胃者津液之府也汗下利小便津液外亡胃中乾

燥此時寒邪已變為熱猶火也火必就燥所以

邪氣轉屬陽明也而太陽轉屬陽明其端有二太

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微因轉屬陽明者

為邪氣未盡而傳其病在經此太陽病若汗若下

者利小便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者為邪
 氣變熱而傳其病在府也此陽明受病之因也
 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為在裏而反發其汗津
 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裏實久則厥語
 脈沉病在裏也喘滿因滿而為喘病之實也傷寒
 四五日病在裏而成實法當攻裏而反發其汗津
 液外亡腸胃內燥大便為難所必然矣表虛裏實
 亦即表和裏病之意久則譫語者熱氣乘虛必歸
 陽明而成胃實也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汗出多者為太過陽
 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為陽絕於裏
 亡津液大便因硬也
 脈陽微者諸陽脈微即正之虛也故汗出少者邪
 適去而正不傷為自和汗出多者邪雖却而正亦
 衰為太過也陽脈實者邪之實也然發其汗出多
 者亦為太過為其津亡於外而陽絕於裏也夫陽
 為津液之源津液為陽之根汗出過多津液竭矣
 陽氣雖存根本則離故曰陽絕陽絕津亡大便焉
 得不難耶
 脈浮而孔浮為陽孔為陰浮孔相搏胃氣生熱其陽

則絕
 脈浮為盛於外脈孔為軟於內浮為陽謂陽獨盛
 也孔為陰謂陰不足也浮孔相搏陽有餘而陰不
 足也胃液枯竭內虛生熱雖有陽氣無與為偶亦
 如上條之意也故曰其陽則絕以上三條乃因陽
 明受病之因而申言之其下三條則申言陽明受
 病之證也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濇濇然者是轉
 屬陽明也
 傷寒轉屬陽明者其人濇濇然微汗出也
 貫珠集 卷三 陽明正治法
 發熱無汗為太陽病在表嘔不能食者邪欲入裏
 而正氣拒之也至汗出濇濇則太陽之邪陽明已
 受之矣故曰轉屬陽明太陽寒在皮毛腠理閉塞
 故無汗陽明熱在肌肉腠理開泄故濇濇然汗自
 出也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燥發作有時者此有
 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熱結陽明為不大便五六日為繞臍痛煩燥發作
 有時皆燥屎在胃之徵有時謂陽明正時為日晡
 也陽明燥結不得大便意非大承氣不為功矣

調胃承氣湯證四條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主之

發汗不解邪不外散而欲內傳為太陽而之陽明之候也蒸蒸發熱者熱聚于內而氣蒸於外與太陽邪鬱於外而熱盛於表者不同故欲宜外解此宜清裏也然無燥實等證則所以治之者宜緩而不宜急矣調胃者調其胃氣返于中和不使熱盛實氣而劫奪津氣也

調胃承氣湯方見太陽權變法

賈珠集卷三 陽明正治法

六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譫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鞭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此亦邪氣去太陽而之陽明之證過經者邪氣去此而之彼之謂非必十三日不解而後謂之過經也觀少陽篇第二十条云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又本篇第六十一條云此為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則是太陽病罷而入陽明或傳少陽者即謂之過經其未罷者即謂之併病耳譫語胃有熱也

則熱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津液偏滲其大便必鞭而反下利脈調和者醫知宜下而不達宜湯

之旨故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脈微厥脈乍不至也言自下利者裏氣不守脈當微厥今反和者以其內實雖下利而胃有燥屎本屬可下之候也故當以調胃承氣湯下其內熱 此條太陽篇移入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病在陽明既不上湧又不下泄而心煩者邪氣在申上鬱而成熱也經曰上鬱則奪之調胃承氣蓋以通其氣非以下燥聚也

賈珠集卷三 陽明正治法

七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吐後腹脹滿者邪氣不從吐而外散反因吐而內陷也然脹形已具自必攻之使去而吐後氣傷不可以大下故亦宜大黃甘草芒硝調之俾反於利而已設遇庸工見其脹滿必以枳朴為急矣

小承氣湯證二條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若與或同病在太陽或吐或下或汗邪仍不解而微煩邪氣不之表而之裏也小便數大便因鞭

者熱氣不之大腸之本而之陽明之府可與小承氣和胃除熱為主不取大下者以津液先亡不欲更傷其陰耳

小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 厚朴二兩去皮炙 枳實三枚炙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

服初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

服之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

則譫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譫語止更莫復服

賈珠集卷三 陽明正治法

汗生於津液津液資於穀氣故陽明多汗則津液

外出也津液出于陽明而陽明亦藉養於津液故

陽明多汗則胃中無液而燥也胃燥則大便鞭大

便鞭則譫語是宜小承氣湯以和胃而去實若一

服譫語止更莫復服者以津液先亡不欲多下以

竭其陰亦如上條之意也

大承氣湯證九條

陽明病譫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

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鞭耳宜大承氣湯下之

傷寒胃熱而虛者能食胃寒而實者則不能食而

陽明病有燥屎者可攻無燥屎者則不可攻譫語

潮熱消之熱也是當能食而反不能食者中有燥

屎氣窒而不行法當大承氣下之者也若能食者

屎未成燥而但鞭耳設欲攻之則必以小承氣和

之如上二條所云而已本文宜大承氣湯下之七

字當在胃中有燥屎句下

大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酒洗 厚朴半斤去皮炙 枳實五枚

炙 芒硝二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

賈珠集卷三 陽明正治法

黃煮取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微火一兩沸分

溫再服得下條勿服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胃不能

食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小便不利者其大便必澀而有燥屎者水液雖還

入胃猶不足以潤之故大便亦有難時而亦乍有

易時也若時有微熱喘胃不得食則熱氣外攻內

擾而復上逆知其聚於中者盛也故曰有燥屎也

大便雖有易時亦必以大承氣為主矣

六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

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大下之後胃氣復得而據之也不然下後胃虛豈得食未去邪氣復得而據之也不然下後胃虛豈得更與大下哉蓋陽明病實則邪易聚而不傳虛則邪不得聚而傳是以雖發潮熱而大便溏者邪氣轉屬少陽為胸脇滿不主雖經大下而有宿食者邪氣復集胃中為不大便煩滿腹痛有燥屎而彼與小柴胡此宜大承氣一和一下天然不易之法也小柴胡證見本篇四十一條宜互參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至十餘日黃珠集卷三 陽明正治法 十一

日脯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瀉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吐下之後邪氣不從外解而仍內結熱入胃府聚而成實致不大便五六日或十餘日也陽明內實則日脯所發潮熱蓋申酉為陽明王時而日脯為申酉時也表和裏病則不惡寒傷寒以惡熱為裏而惡寒為表也熱氣薰心則獨語如見鬼狀蓋賢藏於心而陽明之絡通於心也若熱甚而劇者發

則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微喘直視是不特邪盛而正亦衰矣若脈弦則陰未絕而猶可治脈澀則陰已絕而不可治所謂傷寒陽勝而陰絕者死也其熱微而未至於劇者則但發熱譫語不大便而已是可以大承氣下之而愈也一服利止後服者以熱未至劇故不可過下以傷其正耳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漿漿汗出大便難而譫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此太陽併於陽明之證然併病有併而未罷之證雖入陽明未離太陽則可汗而不可下如本篇第

黃珠集卷三一陽明正治法 十二
三十九條之證是也此條為併而已罷之證雖曰併病實為陽明故可下而不可汗潮熱手足漿漿汗出大便難譫語皆胃實之徵故曰下之則愈宜

大承氣湯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賊名為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陽明少陽合病觀太陽陽明合病為九深矣故必下利而陽明土少陽木於法又有互相尅賊之機故須審其脈不負者為順其有負者為失也負者

少陽王而陽明衰謂木勝乘上也若脈滑而數則
陽明王而少陽負以有宿食在胃故邪氣得歸陽
明而成可下之證不然且虛風動其下利寧有止
期耶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
身微熱者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目中不了了者目光不情而視物不明也睛不和
者目直視而不圓轉也六七日熱盛而陰傷故其
證如此無表裏證無頭痛惡寒而又無腹滿譫語
等證也然而大便難身微熱則實證已具合之日

賈珠集卷三 陽明正治法 三

中不了了睛不和其爲熱極陰傷無疑故雖無大
滿大實亦必以大承氣湯急下見稍遲則陰竭不
復而死耳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發熱汗多者熱盛於內而津迫于外也不下則熱
不除不除則汗不止而陰乃亡矣故宜急下然必
有實滿之證而後可下不然則是陽明白虎湯證
宜清而不宜下矣學者辨諸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病去表之裏而盛於裏未

正氣與邪氣相 則痛治之者如救火然遲則正
氣傷矣故亦宜急下

以上下法共十五條然其間或曰和或曰下或曰
急下或一服利止後服各隨病之大小緩急而異
其治學者所當明辨也

合論三承氣湯方

承者順也順而承者地之道也故天居地上而常
卑而下行地處天下而常順承乎天人之脾胃猶
地之上也乃邪熱入之與糟粕結于是燥而不潤
剛而不柔滯而不行而失其地之道矣豈復能承

賈珠集卷三 陽明正治法 三

天之氣哉大黃芒硝枳朴之屬滌蕩脾胃使精粕
一行則熱邪畢出地道既平天氣乃降清寧復舊
矣曰大曰小曰調胃則各因其制而異其名耳蓋
以硝黃之潤下而益以枳朴之推逐則其力頗猛
故曰大其無芒硝而但有枳朴者則下趨之勢緩
故曰小其去枳朴之苦辛而加甘草之甘緩則其
力尤緩但取和調胃氣使歸于平而已故曰調胃

白虎加人參湯證三條

傷寒病若吐若下後六七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
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

虎加人參湯主之

以下三條王叔和本在太陽篇中今移此

傷寒若下若吐後至七八日不解而燥渴轉增者

邪氣去太陽之經而入陽明之府也陽明經為表

而府為裏故曰熱結在裏府中之熱自內際外為

表裏俱熱熱盛於內陰反外居為時時惡風而胃

者津液之原也熱盛而涸則舌上乾燥故既以白

虎除熱必加人參以生津尚從善所謂邪熱結而

為實者則無大渴邪氣散漫薰蒸焦膈故舌上乾

燥而煩大渴欲飲水數升是也是以白虎承氣並

貫珠集卷三 陽明正治法

古

為陽明府病之方而承氣苦寒逐熱瀉實為熱而

且實者設白虎甘寒逐熱生津為熱而不實者設

乃陽明邪熱入府之兩大法門也故從太陽分出

三條並列於此云

白虎加人參湯方見太陽轉旋法

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

湯主之

無大熱表無大熱也口燥渴心煩裏熱極盛也背

微惡寒與時時惡風同意蓋亦太陽經邪傳入陽

明胃府薰蒸焦膈之證故宜白虎加人參以微熱

而生津也

傷寒 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

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前二條既著白虎之用此條復示白虎之戒謂邪

氣雖入陽明之府而脈證猶帶太陽之經者則不

可使與白虎湯與之則適以留表邪而傷胃氣也

而又申之曰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

主之其丁寧反覆之意可謂至矣

陽明經病脈因證治十一條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貫珠集卷三 陽明正治法

古

邪氣併於太陽則浮併于陽明則大云三日者舉

傳經次第之大凡也又陽明之脈人迎跌陽皆是

傷寒三日邪入陽明則是一脈當大不得獨診於

右手之附上也

本太陽病初得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微因轉屬陽明

也

微達也汗雖欲出而不達于皮膚則邪不外出而

反內入此太陽之邪傳陽明之經與汗下後入府

者不同也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

汗出

太陽脈緊為寒在表陽明脈緊為實在裏裏實則潮熱發作有時也若脈但浮而不緊者為裏未實而經有熱經熱則盜汗出蓋雜病盜汗為熱在臟外感盜汗為邪在經易簡方用防風治盜汗不止此之謂也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無汗而小便利邪不外散而氣但下趨也二三日嘔而欬者邪復從止行也手足厥者氣仍不外達

貫珠集卷三 陽明正治法 六

也故必苦頭痛所以然者下趨而極勢必上行外達無由上攻必猛也若不欬不嘔則氣且下行手足不厥則氣得四達何至上逆而頭痛哉讀此可以知陽明邪氣上下進退之機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

陽明口燥欲飲水者熱在氣而屬府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熱在血而屬經經中熱甚血被熱迫必妄行為衄也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亦熱邪壅盛於經之證能食

者風多熱迫安得不勝陰血被劫耶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此二條乃風寒初中陽明之證其見證與太陽中風傷寒相類而陽明比太陽稍深故中風之脈不浮而遲傷寒之脈不緊而浮以風寒之氣入肌肉之分則閉固之力少而壅遏之力多也而其治法則必與太陽少異見有汗而惡寒者必桂枝可解無汗而喘者非麻黃不發矣

貫珠集卷三 陽明正治法 七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能者不可下下之為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拂鬱在表當解之薰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拂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滿故知也空此篇從太陽篇移入

二陽併病者太陽病未能而併于陽明也太陽得病時發汗不徹則邪氣不得外出而反內走陽明

此併之由也續自微汗出不惡寒此陽明證續見
 乃併之證也若太陽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
 所謂本當發汗而反下之此為逆是也如是者可
 小發汗以病兼陽明故不可大汗而可小發此併
 病之治也若發其小汗已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
 怫鬱在表而不得越散當解之薰之以助其散又
 併病之治也發汗不徹下疑脫一徹字謂發汗不
 徹雖徹而不足云徹猶腹滿不減減不足言之文
 汗出不徹則陽氣怫鬱不得越陽不得越則當汗
 而不得汗於是邪無從出攻走無常其人躁煩不
 實珠集卷三 陽明正治法 六

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而不可得也短
 氣者表不得泄肺氣不宜也坐猶緣也言躁煩短
 氣等證但緣汗出不徹所致故當更發其汗則邪
 氣外達而愈非特薰解所能已其疾矣以面色緣
 緣正赤者邪氣怫鬱軀殼之表躁煩短氣者邪氣
 怫鬱軀殼之裏也按內經云脈滑者多汗又曰脈
 滑者陰氣少陽氣多也夫汗出于陽而生於陰因
 診其脈滑而知其汗出不徹也此又併病之治也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溼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小
 柴胡湯主之

潮熱者胃實也胃實則大便硬乃大便溼小便自
 可胸脇滿不去知其邪不在於陽明之府而入於
 少陽之經由胃實而腸虛是以邪不得聚而復併
 也是宜小柴胡以解少陽邪氣

陽明病胸下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
 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而汗
 出解也

此亦陽明傳入少陽之證胸下鞭滿而嘔舌上胎
 白皆少陽經病見證雖不大便不可攻之亦宜小
 柴胡和解少陽邪氣而已夫胸下滿痛而嘔則邪
 實珠集卷三 陽明正治法 九

方上壅而津液不得下行與小柴胡和散其邪則
 上焦得通而胸不滿矣津液得下而嘔不作矣
 氣通津下胃氣因和便從裏出汗從表出而邪自
 渙然冰釋矣是以胃中鞭滿不大便而無少陽證
 者可攻其有少陽證者雖不大便亦不可攻而可
 和也

陽明病風寒不同證治八條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陽明府病有傳經自受之異傳經者風寒已變其
 病多熱自受者風寒初入其病多冷而風之與寒

則又有辨此條蓋陽明胃府自中風寒之辨也太
陽主肌表故有有汗無汗之分陽明為胃府故有
能食不能食之辨風為陽而寒為陰陽能消穀而
陰不能消穀之意也夫風寒中人無有常經是以
傷寒不必定自太陽中寒不必定自三陰論中凡
言陽明中風陽明病若中寒及少陽中風太陰少
陰厥陰中風等語皆是本經自受風寒之證非從
太陽傳來者也學者辨辨諸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濇然汗出此
欲作固瘕必大便初硬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
貫珠集卷三 陽明正治法 手
不別故也

手足濇然汗出於法為胃家實而寒邪適中小便
復不利則是胃有堅積而水寒勝之所以知其欲
作固瘕固瘕者胃寒成聚久泄不已也已下四條
並陽明胃府自中寒邪之證

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若胃
中虛冷不能食與水則噦

脈遲為寒而病係陽明則脈不沉而浮也寒中于
裏故下利清穀而陽為陰迫則其表反熱也四逆
湯為復陽散寒之劑故得主之而陽明土也土惡

水而喜濕若胃虛且冷不能納穀者土氣無權必
不能勝水而禁冷設與之水水與寒搏必發為噦
噦逆呃也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三之得湯反劇者
屬土焦也

食穀欲嘔有中焦與上焦之別蓋中焦多虛寒而
止焦多火逆也陽明中虛客寒乘之食穀則嘔故
宜吳茱萸湯以益虛而溫胃若得湯反劇則仍是
止焦火逆之病宜清降而不宜溫養者矣仲景于
疑似之間細心推測如此

貫珠集卷三 陽明正治法 手

吳茱萸湯方

吳茱萸一兩洗 人參三兩 生薑六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

三服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嘔逆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
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口苦咽乾陽邪內侵也腹滿微喘裏氣不行也發
熱惡寒表邪方盛也夫邪在裏者已實而表者
猶盛於法則不可下下之則邪氣滯滯乃不化

腹加滿而小便難矣此陽明自中風邪而表裏俱受之證是以脈浮而緊蓋太陽脈緊為表有寒陽明脈緊為裏有實前第三十條云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意可參考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此條雖係陽明而已兼少陽雖名中風而實為表裏兼之也
賈珠集卷三 陽明正治法 三

賈乃陽明少陽邪氣閉鬱於經之證也陽明閉鬱故短氣腹滿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少陽閉鬱故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者脈證少平而大邪不去也病過十日而脈續浮知其邪猶在經故與小柴胡和解邪氣若脈但浮而無少陽證兼見者則但與麻黃湯發散邪氣而已蓋以其病兼少陽故不與葛根而與柴胡以其氣實無汗故雖中風而亦用麻黃若不得尿故復加滿喘加甚者正氣不化而邪氣愈盛雖欲攻之神不

為使亦無益矣故曰不治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必咽痛若不欬者咽不痛

但頭眩不惡寒能食而欬者陽明風邪變熱聚于胃而逆于肺也咽居肺上故必咽痛若不欬者肺不受熱則咽必不痛不惡寒而頭眩者氣方外滲而不內熾亦何至能食而欬哉

陽明病能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痛翕然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脈緊則愈

賈珠集卷三 陽明正治法 三

此陽明風濕為痹之證金匱云濕痹之候小便不利大便反快又濕病關節疼痛而煩是也奄然發狂者胃中陽勝所謂怒狂生于陽也濺然汗出者穀氣內盛所為汗出於穀也穀氣盛而水濕不能勝之則隨汗外出故曰與汗共併汗出邪解脈氣自和故曰脈緊則愈前第四十三條中寒不能食所以雖有堅屎而病成固瘕此條胃強欲食所以雖有水濕而忽從汗散合而觀之可以知陰陽進退之機

卷三終

張仲景傷寒論貫珠集目錄卷之四

陽明明辨法第一 計二十四條 方四道

表裏虛實生死之辨九條

猪苓湯方

可下不可下之辨十五條

蜜煎導方

麻仁丸方

猪膽汁方

陽明雜治法第三 計九條 方三道

發黃證治七條

貫珠集目錄卷四

茵陳蒿湯方

梔子柏皮湯方

麻黃連軀赤小豆湯方

蓄血證二條

張仲景傷寒論貫珠集卷之四

飲鴆山人尤怡在涇社

陽明下篇

陽明明辨法第二

表裏虛實生死之辨九條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煩熱熱而煩也是為在裏裏則雖汗出不當解而反解者知表猶有邪也如瘧者寒熱往來如瘧之

貫珠集卷四 陽明明辨法

狀是為在表表則日晡所不當發熱而反發熱者知裏亦成實也是為表裏錯雜之候故必審其脈之浮沉定其邪之所在而後從而治之若脈實者知氣居于裏故可下之使從裏出脈浮而虛者知氣居于表故可汗之便從表出而一藥宜大承氣湯汗藥宜桂枝湯則天然不易之法矣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躁心憤憤反譫語若加燒鍼必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下懊憹舌上胎白黃梔子豉湯主之若濕熱

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

浮而緊陽明表裏之脈然也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陽明入裏之證然也是為邪已入裏而氣連於表內外牽制汗下俱碍是以汗之而邪不能出於表則躁心憤憤然昏亂而譫語火之而熱且擾於中則怵惕煩躁不得眠下之而邪不盡於裏則胃氣徒虛客氣內動心中懊憹若舌上胎白者邪氣盛於上焦故與梔子豉湯以越胸中之邪所謂病在胸中當須吐之是

貫珠集 卷四 陽明明辨法

一

也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則邪氣不在上而在中故以白虎加入參以清胃熱益胃液所謂熱滯于內治以甘寒也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邪熱不在上中而獨在下故與猪苓湯以利水泄熱兼滋陰氣所謂在下者引而竭之也

猪苓湯方

猪苓去皮 茯苓 阿膠 滑石碎 澤瀉

右五味各一兩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

滓內阿膠烱消溫服七合日三服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

燥猪苓湯復利小便故也

土條於脈浮發熱渴而小便不利之證既著猪苓湯之用矣此條復示猪苓湯之戒謂雖渴欲飲水而汗出多者則不可以猪苓利其小便所以然者汗之與溺同出而異歸者也靈樞云水穀入於日輸于腸胃其液別為五天寒衣薄則為溺與氣天暑衣厚則為汗故雖清濁不同其為府中之液則一也汗出既多胃液已耗而復以猪苓利之是已燥而益燥也故曰不可與猪苓湯

貫珠集 卷四 陽明明辨法

三

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陽明下後其邪既不從裏而出又不因下而結其外有熱手足溫者邪雖陷而未深也心中懊憹飢不能食者熱客胸中而胃虛不能納穀也但頭汗出者胸中之熱薰蒸於上而陽受邪氣復不能降而下行也是為邪氣入裏而未成聚之證故宜梔子豉湯以徹胸中之邪亦高者因而越之之意也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蠶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

陽明者津液之府也熱氣入之津為熱迫故多汗

反無汗其身如蟻行皮中狀者氣內蒸而津不從之也非陽明久虛之故何致是哉

夫實則譫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

實者邪氣盛也虛者精氣奪也邪盛則狂妄多言變亂不測正奪者語不能多惟平時心事言訖復言而已故曰重語重猶疊也

直視譫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直視譫語為陰竭熱盛之候此為邪氣日損或陰氣得守猶或可治若喘滿則邪內盛或下利則陰內泄皆死証也

賈珠集卷四 陽明明辨法

發汗多者重發汗者亡其陽譫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

汗多復汗陽氣重傷而邪復不解為譫語而脈短譫語為邪之盛脈短為氣之少病盛勝厥故死脈自和者邪氣雖盛而正氣猶足相持故得不死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申酉戌時日晡時也陽明潮熱發于日晡陽明病解亦于日晡則申酉戌為陽明之時其病者邪氣於是發其解者正氣於是復也

陽明可下不可下之辨十五條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鞏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傷寒以身熱惡寒為在表身熱不惡寒為在裏而陽明病無表證者可下有表證者則不可下此汗出不惡寒身重短氣腹滿而喘潮熱皆裏證也脈遲濇不利非可比于遲則為寒之例也若手足濇

賈珠集卷四 陽明明辨法

然汗出者陽明熱甚大便已鞏欲攻其病非大承氣不為功矣若汗多微發熱惡寒則表猶未解其熱不潮則裏亦未實豈可漫與大承氣遺其表而攻其裏哉即腹大滿不通而急欲攻之者亦宜與小承氣微和胃氣而不可以大承氣大泄大下恐裏虛邪陷變証百出則難挽救矣已下七條於可攻證而後審其小便之多少大便之濇鞏脈之實與不實經之過與不過熱之潮與不潮而後從而治之故知下法不可不慎也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鞏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鞏者不

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硬後必澇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

陽明病有潮熱者為胃實熱不潮者為胃未實而大承氣湯有燥屎者可與初硬後澇者則不可與故欲與大承氣必先與小承氣恐胃無燥屎邪氣未聚攻之則病未必去而正已大傷也服湯後轉

貫珠集卷四 陽明明辨法 六

大氣者便堅藥緩屎未能出而氣先下趨也故可更以大承氣攻之不轉失氣者胃未及實但初頭硬後必澇雖小承氣已過其病況可以大承氣攻之哉胃虛無氣脹滿不食所必至矣又陽明病能飲水者為實不能飲水者為虛如雖欲飲而與水則噦所謂胃中虛冷欲飲水者與水則噦也其後却發熱者知熱氣還入於胃則大便鞭而病從虛冷所變故雖鞭而仍少也亦不可與大承氣湯但與小承氣微和胃氣而已蓋大承氣為下藥之峻劑仲景恐人不當下而誤下或雖當下而過下故

反覆辨論如此而又申之曰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嗚呼仁人之心可謂至矣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硬後必澇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陽明下後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與陽明下後心中懊憹不能食者有別矣彼為邪擾於上此為熱實于中也熱實則可攻故宜大承氣若腹微滿初頭硬後必澇者熱而不實邪未及結則不可攻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

貫珠集卷四 陽明明辨法 七

陽明病諸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腹反微滿者裏虛也為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諸語發潮熱胃實之徵也脈滑而疾則與滑而實者差異矣故不與大承氣而與小承氣也若服一升而轉失氣者知有燥屎在胃中可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者此必初硬後澇不可更與服之一如前二條之意也乃明日不大便而腹反微滿則邪氣未去而正氣先衰補則礙邪攻則傷正故曰難

治便難法通宜可更以承氣攻之哉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榮弱證煩躁心下鞭至四

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柴至

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

不能食但初頭鞭後必澀未定成鞭攻之必澀

便利尿定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傷寒能食者為胃熱而不食不能食者為胃熱而

實而胃實之證小便數者可攻小便少者則不可

攻得病二三日脈不浮而弱而又無太陽榮弱之

證知其病獨在陽明之表也煩躁心下鞭至四五

黃珠集卷四 陽明明辨法

日不解則裏證復具故雖能食亦必以小承氣微

和胃氣至六日熱漸減實當更與大承氣一升以

盡其病也若不六便六七日于法當下而小便少

者則水漿不分知其初鞭後澀然雖不能食亦不

可便與攻法須俟其小便稠屎鞭然後以太承氣

與之夫不大便而津液竭者不可下須俟其津液

還入胃中而大便自行不大便而小便少者亦不

可下必俟其津液偏滲水道而後可與下法然

液已竭而強攻之則正虛不復大便未鞭而

之則邪去不盡學者不可不審而輕用下藥也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
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常須發汗若頭痛者必宜
宜桂枝湯

太陽風寒外束令人頭痛陽明熱氣上冲亦令人

頭痛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證者知其熱

盛於裏而氣蒸于上非風寒在表之謂矣故可與

承氣湯下之然熱盛於裏者其小便必短赤若小

便清者知其熱不在於裏而仍在於表當以桂枝

湯發其汗而不可以承氣湯攻其裏也若頭痛不

除者熱留於經必發身動宜桂枝湯四字疑在當

黃珠集卷四 陽明明辨法

須發汗句下 此條從太陽篇中移入

汗出譫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須下之過

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

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汗出譫語謂風未去表而胃已成實也故曰有燥

屎在胃中又曰此為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

見胃實須下而風未去表則必過經而後可下不

然表間邪氣又將入裏胃益增熱而語言錯亂矣

表虛裏實即表和裏病之意言邪氣入而併於裏

也外臺云裏病表和下之則愈汗之則死故宜大

承氣以下裏實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

天之邪氣中人則同而人之藏氣虛實則不同此下三條乃為陽明病之中虛不足者設也陽明病當攻其熱而胃中虛冷不能食者則不可攻其熱攻之則中寒益甚而氣乃上逆故必作噦噦呃逆也巳下不可攻之證凡七條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夫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

黃珠集卷四 陽明明辨法

死利止者愈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

陽明雖有可下之例然必表證全無而熱結在腸中者方可攻之若嘔多者邪在膈也心下鞭滿者邪未下于胃也面合赤色者邪氣怫鬱在表也故皆不可攻之攻之則裏虛而熱入其溢溢於下者則下利不止其蓄聚于中者則發熱色黃小便不利其或幸而不死者邪氣竟從下奪而愈耳然亦難矣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脈遲者氣弱而行不利也氣弱不行則穀化不速穀化不速則穀氣鬱而生熱其熱上冲則作頭眩氣上冲者不下走則小便難而熱之鬱於中者不得下行濁道必將蒸積為黃故曰欲作穀疸然以穀氣鬱而成熱而非胃有實熱故雖下之而腹滿不去不得與脈數胃實者同論也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鞭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

黃珠集卷四 陽明明辨法

十一

便鞭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陽明病不大便有熱結與津竭兩端熱結者可以寒下可以酥軟津竭者必津回燥釋而後便可行也茲已汗復汗重亡津液胃燥便鞭是當求之津液而不可復行攻逐矣小便本多而今數少則肺中所有之水精不直輸於膀胱而還入于胃府於是燥者得潤鞭者得軟結者得通故曰不久必大便出而不可攻之意隱然百外矣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
雖鞭不可攻之常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
土瓜根及大猪膽汁皆可為導

前條汗多復汗亡津液大便鞭者已示不可攻之
意謂須其津液還入胃中而大便自行此條復申
不可攻之戒而出蜜煎等潤導之法何慮之周而
法之備也總之津液內竭之人不欲大便者靜
以需之其自欲大便者則因而導之仲景成法後
人可以守之而無變也

蜜煎導方

貴珠集卷四 陽明明辨法

七

蜜七合一味內銅器中微火煎之稍凝似飴狀
攪之勿令焦著欲可丸併手捻作挺令頭銳大
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硬以內穀道
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

猪膽汁方

大猪膽一枚瀉汁和醋少許以灌穀道中如一
食頃當大便出

跌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
大便則艱其脾為約麻仁丸主之

浮者陽氣多濇者陰氣少而跌陽見之是為胃強

而脾弱約約束也猶弱者受熱之約束而氣餒不
用也脾不用而胃獨行則水液併趨一處而大便
失其潤矣大黃枳實厚朴所以瀉令胃弱麻仁杏
仁芍藥所以滋令脾厚用蜜丸者恐速下而傷其
脾也蓋即取前條潤導之意而少加之力亦傷脾
下藥之變法也

麻仁丸方

麻仁二升 芍藥半升 枳實半升

大黃一觔 杏仁一升 厚朴一尺炙去皮

右六味為末煉蜜為丸桐子大飲服十九日三

貴珠集卷四 陽明明辨法

七

服漸加以和為度

陽明雜治法第三 計九條

發黃証治七條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身必發黃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邪入陽明寒已變熱若更被火則邪不得去而熱

反內增矣且無汗則熱不外越小便不利則熱不

下泄熱蓄不解集於心下而聚於脾間必惡熱為

懊憹不安脾以濕應與熱相合勢必蒸鬱為黃矣

額上雖微汗被火氣劫從炎上之化也豈能解其

火邪哉

陽明病發熱汗出世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
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此為於熱
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熱越熱隨汗而外越也熱越則邪不蓄而散安能
發黃哉若但頭汗出而身無汗劑頸而還則熱不
得外達小便不利則熱不得下泄而又渴飲水漿
則其熱之蓄於內者方熾而濕之引於外者無已
濕與熱得於鬱不解則必蒸發為黃矣茵陳蒿湯
苦寒通泄使病從小便出也

貫珠集 卷四 陽明雜治法

古

茵陳蒿湯方

茵陳蒿六兩 梔子十四枚擘 大黃二兩去皮

右三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
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
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
故也以為不可下也于寒濕中求之

傷寒發汗已熱與汗越不能發黃而反身目為黃
者以寒濕深入在裏汗雖出而寒濕不與俱出也
寒濕在裏必傷於脾脾傷而色外見則身目為黃

是不可比於瘧熱在裏之例而輒用下法也云於
寒濕中求之者意非溫脾燥濕不可耳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
陳蒿湯主之

此則熱結在裏之證也身黃如橘子色者色黃而
明為熱黃也若濕黃則色黃而晦所謂身黃如蒸
黃也熱結在裏為小便不利腹微滿故宜茵陳蒿
湯下熱通瘀為主也

傷寒身黃熱者梔子檉皮湯主之

此熱瘀而未實之證熱瘀故身黃熱未實故發熱
貫珠集 卷四 陽明雜治法 五

而腹不滿梔子微熱於上檉皮清熱於下而中未
及實故須甘草以和之耳

梔子檉皮湯方

梔子十五枚擘 甘草一兩炙 檉皮二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傷寒瘧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軀赤小豆湯主之
此亦熱瘀而未實之證瘧熱在裏者汗不得出而

熱瘀於裏也故與麻黃杏仁至薑之辛溫以發越
其表赤小豆連軀梓白皮之苦寒甘以清熱于裏
大棗甘草甘溫沙脾以為散濕驅邪之用用潦水

者取其味 亦不助水氣也合而言之茵陳蒿湯是

下熱之劑 子漿皮湯是清熱之劑麻黃連軀赤

小豆湯是熱之劑也

麻黃連軀赤小豆湯方

麻黃二兩 生薑二兩切 生梓白皮一升

連軀二兩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擘

赤小豆一升 杏仁四十粒去皮尖

右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半日服盡

畜血證治二條

珠集卷四 陽明雜治法

去

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

血故令喜忘尿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

下之

喜忘即善忘畜血者熱與血畜於血室也以衝任

之脈並陽明之經而其人又本有瘀血久留不去

適與邪得即畜積而不解也畜血之證其大便必

鞭然雖鞭而其出反易者熱結在血而不在糞也

其色必黑者血瘀久而色變黑也是宜入血破結

之劑下其瘀血血去則熱亦不留矣

病入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自可下之

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大

便者有瘀血也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下不止必

協熱而便膿血也

無表裏證與前第二十二條同發熱七八日而無

太陽表證知其熱盛於內而氣蒸於外也脈雖浮

數亦可下之以除其熱令身熱去脈數解則愈假

令已下脈浮去而數不解知其熱不在氣而在血

也熱在血則必病於血而其變亦有二合猶併也

言熱氣併於胃為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

其血必畜於中若不併於胃而下利不止者其血

珠集卷四 陽明雜治法

七

心走於下畜於中者為有瘀血宜抵當湯結者散

之亦留者攻之也走于下者為協熱而便膿血則

但宜入血清熱而已

卷四終

張仲景傷寒論貫珠集目錄卷之五

辨列少陽條例大意

少陽正治法第一 計一十六條 方一道

少陽證一條

小柴胡湯證九條

小柴胡湯方

少陽汗吐下之禁二條

辨少陽邪氣進退之機四條

少陽權變法第二 計四條 方四道

柴胡桂枝湯證一條

貫珠集目錄卷五

柴胡桂枝湯方

示胡桂枝乾薑湯證一條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

柴胡加芒硝湯證一條

柴胡加芒硝湯方

大柴胡湯證一條

大柴胡湯方

少陽刺法四條

張仲景傷寒論貫珠集卷之五

飲鶴山人尤怡在涇註

陽少篇

辨列少陽條例大意

少陽居表裏之間當有膜之處外不及於皮膚內

不及於臟府汗之而不從表出下之而不從裏出

故有汗吐下之戒而惟小柴胡一方和解表裏為

少陽正治之法凡十六條其次則有和解而兼汗

下之法謂證兼太陽之表則宜兼汗或證兼陽明

之裏則宜兼下如柴胡加桂枝湯柴胡加芒硝湯

貫珠集卷五 總辨

大柴胡湯柴胡桂枝湯等方是也夫有汗下之禁

而或汗之或下之此亦少陽權變法也凡四條又

其次為刺法如縱橫腸滿合併之病當刺期門大

椎肺俞肝俞諸穴是也凡四條

少陽正治法第一 計十六條

少陽證一條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足少陽膽也膽盛精汁三合而其味苦膽受邪而熱其氣上溢故口苦咽門者肝膽之候目銳眦者

膽脈之所起故咽乾目眩也

小柴胡湯證九條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

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

下痞硬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

貴珠集卷五 少陽正治法 二

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傷寒五六日中風者言或傷寒五六日傳至少陽

或少陽本經自中風邪非既傷寒五六日而又中

于風也往來寒熱者少陽居表裏之間進而就陰

則寒退而從陽則熱也胸脇苦滿者少陽之脈其

直者從缺盆下腋循胸過季脇故也默默不欲飲

食心煩喜嘔者木火相通而膽喜犯胃也或者未

定之辭以少陽為半表半裏其氣有乍進乍退之

機故其病有或然或不然之異而少陽之病但見

有往來寒熱胸脇苦滿之證便當以小柴胡和解

表裏為主所謂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是也 此條自太陽篇移入

小柴胡湯方

柴胡半劬 黃芩三兩 人參三兩 甘草三兩

生薑三兩 半夏半升洗 大棗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

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加減法

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括蕒實一枚

胸中煩而不嘔者邪聚於膈而不上逆也熱聚

貴珠集卷五 少陽正治法 二

則不得以甘補不逆則不必以辛散故去人參

半夏而加括蕒實之寒以除熱而蕒實也

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括蕒根四

兩

渴者木火內煩而津虛氣燥也故去半夏之溫

燥而加人參之甘潤括蕒根之涼苦以微熱而

生津也

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

腹中痛者木邪傷土也黃芩苦寒不利脾胃芍

藥酸寒能於土中瀉木去邪氣止腹痛也

若膈下痞硬去大棗加牡蠣四兩

膈下痞硬者邪氣少陽之募大棗甘能增滿牡蠣酸能軟堅好古云牡蠣以柴胡引之能去膈下痞也

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

心下悸小便不利者水飲蓄而不行也水飲得冷則停得淡則利故去黃芩加茯苓

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三兩溫覆取微汗愈

不渴外有微熱者裏和而表未解也故不取人

賈珠集卷五 少陽正治法

參之補裏而用桂枝之解外也

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乾薑二兩

欬者肺寒而氣逆也經曰肺苦氣上逆急食酸

以收之又曰形寒飲冷則傷肺故加五味之酸

以收逆氣乾薑之溫以却肺寒參棗甘壅不利

於逆生薑之辛亦惡其散耳

血弱氣盡騰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膈下

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藏府

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血弱氣盡騰理開謂亡血新產勞力之人氣血不足騰理踈豁而邪氣乘之也邪入必與正相搏而

結于膈下膈下者少陰之募而少陰者陰陽之交

也邪氣居之陰出而與邪爭則寒陽入而與邪爭

則熱陰陽出入各有其時故寒熱往來休作有時

也默默不欲飲食義如上條藏府相連四句是原

所以邪氣入結之故謂騰寄於肝地運氣通是以

其邪必從府而入藏所謂其痛必下也邪高謂病

所來處痛下謂病所結處邪欲入而正拒之則必

賈珠集卷五 少陽正治法

上逆而嘔也至其治法亦不出小柴胡和解表裏

之法服後邪解氣和且必不渴若渴者是少陽邪

氣復還陽明也以法治之者謂當從陽明之法而

不可復從小陽之法矣 此亦從太陽篇移入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

者小柴胡湯主之

此條與以太陽與少陽併病以太陽不得有膈下

滿少陽不得有頸項強且手足溫而渴知其邪不

獨在表而亦在裏也欲台表裏而並解則非小柴

胡不可耳 亦太陽篇移入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柴胡證如前條所謂往來寒熱胸脇苦滿等證是
 也傷寒中風者謂無論傷寒中風有柴胡證者皆
 見一證便當以小柴胡和解之不可謂其不具而
 以他藥發之也前條云身熱惡風頭項強脇下滿
 者 小柴胡不與桂枝即此意 亦太陽篇移入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能者復與柴胡
 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
 柴胡證不應下而反下之於法為逆若柴胡證不
 罷者仍宜柴胡湯和解所謂此雖已下不為逆也
 賈珠集卷五 少陽正治法 六
 蒸蒸而振者氣從內達邪從外出有戰勝之義焉
 是以發熱汗出而解也 亦太陽篇移入
 傷寒陽脈瀋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與小建中
 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陽脈瀋陽氣少也陰脈弦陰有邪也陽不足而陰
 乘之法當腹中急痛故以小建中湯溫裏益虛散
 陰氣若不差知非虛寒在裏而是風邪內干也故
 當以小柴胡湯散邪氣止腹痛 亦太陽篇移入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
 食大便鞭脈細者此為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

沉亦在裏也汗出為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
 證悉入在裏此為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
 為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令頭汗出故知非
 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頭汗出微惡寒為表證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
 大便鞭脈細為裏證陽微結者陽邪微結未純在
 裏亦不純在表故曰必有表復有裏也傷寒陰邪
 中於陰者脈沉陽邪結於裏者脈亦沉合之于證
 無外證者為純在裏有外證者為半在表也無陽
 證者沉為在陰有陽證者沉為在表也夫頭為陽
 賈珠集卷五 少陽正治法 七
 之會而陰不得有汗今脈沉緊而頭汗出知其病
 不在少陰亦併不純在表故可與小柴胡湯合外
 內而并治之耳設不了了者必表解而裏未和也
 故曰得屎而解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鞭痛乾嘔不能食
 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
 下發汗溫鍼譫語柴胡湯證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
 以法治之
 本太陽脈浮頭痛惡寒之證而轉為脇下鞭滿乾
 嘔不能食往來寒熱者太陽不解而傳入少陽也

尙未吐下不經藥壞者脈雖沉緊可與小柴胡以和之以證見少陽舍脈而從證也或云脈沉緊連上未吐下看言尙未經吐下與脈未至沉緊者知其邪猶在經可與小柴胡以和之或云沉當作浮前陽明篇第四十八條云病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是也並通若已吐下發汗溫鍼發傷津液胃燥諸語而脈下鞭滿乾嘔等證反罷者此衆法盡投正已大傷而邪猶不解謂之壞病非小柴胡所得而治者須審其因犯何逆隨證以法治之

少陽汗吐下之禁二條

賈珠集卷五 少陽正治法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謔語此屬胃不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經曰少陽之至其脈弦故頭痛發熱者三陽表證所同而脈弦細則少陽所獨也少陽經兼半裏熱氣已動是以不可發汗發汗則津液外亡胃中乾燥必發謔語云此屬胃者謂少陽邪氣併干陽明胃府也若邪去而胃和則愈設不和則木中之火又將併入心蕪而爲煩爲悸矣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此少陽自中風邪之證不從太陽傳來者也少陽之脈起於目銳眦其支從耳後入耳中以下胸中少陽受邪熱於經故耳聾目赤胸中滿而煩也是不在表故不可吐復不在裏故不可下吐則傷陽陽虛而氣弱則悸下則傷陰陰虛而火動則驚辨少陽邪氣進退之機四條

邪氣在表則發熱入裏則躁煩傷寒六七日外無大熱而其人躁煩者邪氣去陽而之陰也去又訓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爲陽去入陰故也

賈珠集卷五 少陽正治法

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謂三陰不受邪也

傷寒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當傳太陰內經傷寒傳變之常法然也陽邪傳陰則當嘔而不能食若其人反能食不嘔則邪氣不傳於陰將從陽而解也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傷寒三日少陽受邪而其脈反小者邪氣已衰其病欲解而愈經云大則病進小則病退此之謂也

傷寒三日少陽受邪而其脈反小者邪氣已衰其病欲解而愈經云大則病進小則病退此之謂也

傷寒三日少陽受邪而其脈反小者邪氣已衰其病欲解而愈經云大則病進小則病退此之謂也

傷寒三日少陽受邪而其脈反小者邪氣已衰其病欲解而愈經云大則病進小則病退此之謂也

傷寒三日少陽受邪而其脈反小者邪氣已衰其病欲解而愈經云大則病進小則病退此之謂也

傷寒三日少陽受邪而其脈反小者邪氣已衰其病欲解而愈經云大則病進小則病退此之謂也

傷寒三日少陽受邪而其脈反小者邪氣已衰其病欲解而愈經云大則病進小則病退此之謂也

傷寒三日少陽受邪而其脈反小者邪氣已衰其病欲解而愈經云大則病進小則病退此之謂也

傷寒三日少陽受邪而其脈反小者邪氣已衰其病欲解而愈經云大則病進小則病退此之謂也

傷寒三日少陽受邪而其脈反小者邪氣已衰其病欲解而愈經云大則病進小則病退此之謂也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少陽膽木也從寅至辰為木旺之時故其病欲解必於是三時亦猶太陽之解於巳午未陽明之解於中西戌也

少陽權變法第二 計四條

柴胡桂枝湯證一條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

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邪在肌表所謂外證未去也傷寒邪欲入裏而正不容則嘔微嘔者邪人未

貫珠集卷五 少陽權變法

多也支結者偏結一處不正中也與心下鞭滿不同此雖表解猶不可攻况外證未去者耶故以柴

胡桂枝合劑外解表邪內除支結乃七表三裏之法也

柴胡桂枝湯方

柴胡半兩 桂枝半兩 甘草一兩炙

黃芩半兩 人參半兩 半夏二合半

白芍半兩 生薑一兩半 大棗六枚擘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柴胡桂枝乾薑湯證一條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王叔和本在太陽篇中今移置此

汗下之後胸脇滿微結者邪聚於上也小便不利渴而不嘔者熱勝於內也傷寒汗出周身發熱人靜不煩者為已解但頭汗出而身無汗往來寒熱

心煩者為未欲解夫邪聚於土熱勝於內而表復解是必合表裏以為治柴胡桂枝以解在外之

乾薑牡蠣以散胸中之結括蕪根黃芩除心煩

貫珠集卷五 少陽權變法

而解熱渴炙甘草佐柴胡桂枝以發散合芍括蕪薑以和裏為三表七裏之法也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

柴胡半兩 桂枝三兩 乾薑二兩 黃芩三兩

括蕪根四兩 牡蠣三兩熬 甘草二兩炙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

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復服汗出愈

柴胡加芒硝湯證一條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

九藥下之非其治也湯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以治其裏也

此少陽經邪兼陽明內實之證少陽病在經故胸

脇滿而嘔所謂柴胡證也下之而三字疑衍凡柴

胡證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九藥下之為醫之

誤非病之情也潮熱者陽明之實也實則可下而

證兼少陽則不可下故先宜小柴胡以解其外後

以柴胡加芒硝湯以治其裏亦如下條之先與小

柴胡後與大柴胡之例也 亦太陽篇移入

尚從善云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仲景謂此

賈珠集卷五 少陽權變法 三

本柴胡證醫設以大柴胡湯下之則表裏俱解何

至有下利之證云

柴胡加芒硝湯方 於小柴胡湯內加芒硝六兩餘

依前法服不解更服

大柴胡湯證一條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

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

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而有柴胡證乃邪氣去太陽

之陽明而復之少陽也少陽不可下而反二三下

之於法為逆若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

柴胡湯所謂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

者復與柴胡是也若服湯已嘔不止心下急鬱鬱

微煩者邪氣鬱滯於裏欲出不出欲結不結為未

解也與大柴胡以下裏熱則愈亦先表後裏之意

也 此條自太陽篇移入

大柴胡湯方

柴胡八兩 半夏八兩 黃芩三兩

生薑五兩 枳實四枚 芍藥三兩

大棗十二枚 大黃二兩 酒浸

賈珠集卷五 少陽權變法 三

右八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法泮再煎取

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按大柴胡有柴胡生薑半夏之辛而走表黃芩芍

藥枳實大黃之苦而入裏乃表裏並治之劑而此

云大柴胡下之者謂病兼表裏故先與小柴胡解

之而後以大柴胡下之耳蓋分言之則大小柴胡

各有表裏合言之則小柴胡主表而大柴胡主裏

古人之言當以意逆往往如此

少陽刺法第三

刺法四條

145067

傷寒腹滿譫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

傷寒發熱膏肓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腹滿譫語裏之實也其脈當沉實而反浮緊則非

裏實乃肝邪乘脾氣窒而熱也縱直也以肝木制

脾土於理爲直故曰縱發熱惡寒表有邪也其病

不當有渴而反大渴則非內熱乃肝邪乘肺氣鬱

而燥也以裏無熱不能消水故腹滿而汗出小便

利則肺氣以行故愈橫不直也以木畏金而反乘

貫珠集卷五 少陽刺法

古

金於理爲曲故曰橫二者俱瀉肝邪則愈故刺期

門期門肝之募也設不知而攻其實熱則誤矣此

病機之變不可不審也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暈時如結胸心下

痞鞭者當刺大椎第一節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

汗則譫語脈弦五六日譫語不止當刺期門

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鞭頸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肺

俞肝俞慎勿下之

太陽之脈其直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少陽

之脈起目銳眦上抵頭角其內行者由缺盆下胸

中貫膈絡肝屬膽故頭項強痛者太陽之邪未罷

或眩暈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少陽之邪方盛也

大椎在脊骨第一節上刺之所以瀉太陽邪氣而

除頸項之強痛肺俞在脊骨第三節下兩旁肝俞

在第九節下兩旁刺之所以瀉少陽邪氣而除眩

暈時如結胸及心下之痞鞭慎不可發汗以亡胃

液液亡胃燥必發譫語且恐少陽之邪得乘虛而

干胃也若脈弦至五六日譫語不止是少陽勝而

陽明負亦如陽明與少陽合病之爲失也故當刺

期門以瀉少陽之邪亦慎勿下之以虛其胃胃虛

古

貫珠集卷五 少陽刺法

邪陷必作結胸如本論云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

之戍結胸也

張仲景傷寒論貫珠集目錄卷六

辨列太陰條例大意

太陰諸法 計十條 方二道

太陰藏病脈證治六條

桂枝加芍藥湯方

桂枝加大黃湯方

太陰經病證治二條

太陰經藏俱病證治一條

太陰病愈期一條

貫珠集目錄卷六

貫珠集

張仲景傷寒論貫珠集卷之六

飲鴆山人尤怡在涇註

二然朱陶性校

太陰篇

辨列太陰條例大意

太陰者土也在臟為脾在氣為濕傷寒傳經之熱入而與濕相搏則為腹滿吐利等證直中之寒入而與濕相搏亦為腹滿吐利等證但有肢冷肢溫脈遲脈數口渴不渴之異耳又三陰為三陽之裏而三陰亦自有表裏是以風寒所中不必盡入於臟而亦留連於經故有太陰中風之條與桂枝發

貫珠集卷六 總辨

汗之法又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此為經臟俱病之證故與先裏先表之法乃今之論三陰者但云直中傳經而已是知有三陰之裏不知有三陰之表也茲篇先列臟病次列經病又次為經臟俱病凡十條為一卷

太陰諸法

太陰藏病脈證治六條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

此足太陰病之的證也太陰之脈入腹屬脾絡胃上膈俠咽故其病有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腹痛等證然太陰為病不特傳經如是即直中亦如是且不特傷寒如是即雜病亦如是但有屬陰屬陽為盛為虛之分耳而太陰者藏也滿而不實法不可下若下之則胸下結腹中氣傷者邪氣必結也

黃珠集卷六 太陰諸法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而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

病在太陽不與解表而反攻裏因而邪氣乘虛陷人太陰之位為腹滿而時痛陶氏所謂誤下傳者是也夫病因邪陷而來者必得邪解而後愈而藏陰為藥所傷者亦必以藥和之而後安故須桂枝加芍藥湯主之桂枝所以越外入之邪芍藥所以安傷下之陰山按金匱云傷寒陽脈清陰脈虛法當腹中急痛者與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此亦邪陷陰中之故而桂枝加芍藥亦小建中之

意不用膠飴者以其腹滿不欲更以甘味增滯耳桂枝加芍藥湯方 於桂枝湯方內更加芍藥三兩 隨前共六兩餘依桂枝湯法

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此承上條而言腹滿而未實痛而不甚者可以桂枝加芍藥和而解之若大實大痛者邪氣成聚必以桂枝加大黃越陷邪而去實滯也夫太陰脾藏也藏何以能實而可下陽明者太陰之表以膜相連臟受邪而府不行則實故脾非自實也因胃實而實也大黃所以下胃豈以下脾哉少陰厥陰亦

黃珠集卷六 太陰諸法 有用承氣法詳見各篇所當互考

桂枝加大黃湯方

桂枝三兩去皮 甘草三兩炙 大黃一兩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 芍藥六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

三服

太陰病脈弱其人難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此亦承上條而言大黃芍藥之得以用者為其胃實而便堅也若其人脈弱續自便利則雖有大實

痛證此法不可用矣即欲用之亦宜量減而與之
所以然者胃氣弱而不振邪氣不聚而易動故可
以緩圖而難以峻攻也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為繫在太陰太陰者
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暴煩
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穢腐當去故也

傷寒脈浮而緩者脈緊去而成緩為寒欲變熱之
證如太陽第四十七條之例也手足自溫非太陰
一定證見太陰有寒手足必寒有熱手足乃自溫耳
又陽明受熱則一身及手足熱太陰則身不熱而

貫珠集卷六 太陰諸法

手足溫茲寒已變熱而手足自溫則傷寒之邪不
之陽明而之太陰而其脈仍浮則其邪亦未盡入
故曰繫在太陰謂以太陽而內連太陰也於法太
陰受熱而汗不出者熱與濕搏當發身黃若小便
自利者其熱得通不能蒸鬱為黃矣至七八日暴
煩下利者正氣內作邪氣欲去也雖日十餘行繼
必自止所以然者脾家本有穢腐當去故為自利
穢腐盡則利亦必自止矣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四

自利不渴者太陰本自有寒二陰邪又中之也日
屬太陰其藏有寒明非陽經下利及得經熱病之
比法當溫藏祛寒如四逆湯之類不可更以苦寒
堅之清之如黃芩湯之例也

太陰經病證治二條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為欲愈
此太陰自中風邪之證不從陽經來也夫太陰脾
也風陽邪也脾主行氣于四肢而風淫為未疾故
太陰中風四肢煩熱而疼痛也脈陽微陰濇而長
者陽無病而陰受邪而濇又為邪氣之將衰長為

貫珠集卷六 太陰諸法

正氣之方盛正盛邪衰故為欲愈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太陰脈浮有二義或風邪中于太陰之經其脈則
浮或從陽經轉入太陰旋復反而之陽者其脈亦
浮浮者病在經也凡陰病在藏者宜溫在經者則
宜汗如少陰之麻黃附子細辛厥陰之麻黃升麻
皆是也桂枝湯甘辛入陰故亦能發散太陰之邪
太陰經藏俱病一條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
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此條叔和本列厥陰篇中李務置此

此太陰經藏並受寒邪之證叔和編入厥陰經中

者誤也下利腹脹滿裏有寒也身體疼痛表有寒

也然必先溫其裏而後攻其表所以然者藏氣不

充則外攻無力陽氣外泄則裏寒轉增自然之勢

也而四逆用生附則寓發散于溫補之中桂枝有

甘芍則兼周裏于散邪之內用法之精如此

太陰病愈期一條

大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止

六經邪解之時必守其經王之時太陰者土也土

貫珠集卷六 大陰請法

六

王於辰戌丑未而獨于亥子丑時解者脾為陰土

應王于陰故其病欲解必從亥至丑上也

卷六終

張仲景傷寒論貫珠集卷之七

欽定山人尤怡在涇註 二然朱陶性校

少陰篇

論列少陰條例大意

少陰為太陽之裏居厥太二陰之間故有邪在太

陽而已內及少陰者有寒中少陰而仍外連太陽

者有邪在少陰而或兼厥陰或兼太陰者大抵連

太陰者多發熱連厥陰者多厥利也是傳經直中

之外又有不同如此且也直中之寒久亦化熱傳

經之熱極必生陰茲篇先列脈證于前次清法次

貫珠集卷七 總辨

一

溫法又次為生死法欲學者明辨宜清宜溫之實

不必但泥傳經直中之名也又其次為少陰病禁

以少陰為汗下之例亦不得著汗下之禁云凡

四十五條為一卷

少陰諸法

少陰脈證四條

少陰之為病脈微細但欲寐也

經脈陽淺而陰深陽大而陰小邪傳少陰則脈之浮者轉為微大者轉為細也又多陽者多寤多陰者多寐邪傳少陰則目不瞑者轉而為但欲寐也夫少陰者三陰之樞也陽於是乎入而陰于是乎出故雖太陰厥陰同為陰藏而其為病實惟少陰為然而少陰之為病亦非獨脈微細但欲寐二端仲景特舉此者以為從陽入陰之際其脈證變見貫珠集卷七 少陰諸法 有如此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此少陰自受寒邪之證不從陽經來也寒初到經欲受不可欲却不能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而實不能寐也至五六日自利而渴則其邪已入少陰之藏矣然少陰陰藏也寒陰邪也以陰受陰法當不渴而渴者此非有熱以藏虛故引水自救耳

更審其小便若色白者則少陰寒病全體大露無疑何以言之熱傳少陰自利而渴者邪熱足以消水其小便色必赤寒中少陰自利而渴者雖能飲而不能制其小便色必白也仲景辨證之精如此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

陰陽俱緊太陽傷寒之脈也法當無汗而反汗出者表虛亡陽其病不屬太陽而屬少陰矣少陰之脈上膈循喉嚨少陰之藏為胃之關為二陰之司寒邪直入經藏俱受故當咽痛而復吐利也此為

貫珠集卷七 少陰諸法 寒傷太陽陽虛不任因遂轉入少陰之證蓋太陽者少陰之表猶唇齒也唇亡則齒寒陽亡則陰及故曰少陰之邪從太陽飛渡者多也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此熱傳少陰而復還入膀胱之證膀胱者太陽也太陽為三陽之表而多血少氣熱在膀胱則一身手足盡熱而熱氣有餘血為熱迫散而下行則必便血也

少陰清法七條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卧黃連阿膠湯主之

少陰之熱有從陽經傳入者亦有自受寒邪久而變熱者曰二三日以上謂自二三日甚至五六日或八九日寒極而變熱也至心中煩不得卧則熱氣內動盡入血中而諸陰蒙其害矣蓋陽經之寒變則熱歸於氣或入于血陰經之寒變則熱入於血而不歸于氣此余歷試之驗也故用黃連黃芩之苦合阿膠芍藥雞子黃之甘併入血中以生陰氣而除邪熱成氏所謂陽有餘以苦除之陰不足以

甘補之是也

黃連阿膠湯方

黃連四兩 黃芩一兩 芍藥二兩 阿膠三兩 雞子黃二枚

右五味以水五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阿膠烱盡小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咳或悸或小便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四逆四肢逆冷也此非熱厥亦太陽初受寒邪水

鬱為熱而使入少陰之證少陰為三陰之樞猶少陽為三陽之樞也其進而入則在陰退而出則就陽邪氣居之有可進可退時上時下之勢故其為病有或咳或悸或小便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之證夫邪在外者可引而散之在內者可下而去之其在外內之間者則和解而分消之分消者半從外半從內之謂也故用柴胡之辛揚之使從外出枳實之苦抑之使其內消而其所以能內能外者則樞機之用為多故必以芍藥之酸益其陰甘草之甘養其陽曰四逆者因其所治之病而命

貫珠集卷七 少陰諸法

之名耳而其制方大意亦與小柴胡相似四逆之柴胡枳實猶小柴胡之柴胡黃芩也四逆之芍藥甘草猶小柴胡之人參甘草也且枳實兼擅滌飲之長甘草亦備管衛兩和之任特以為病有陰陽之異故用藥亦分氣血之殊而其輔正逐邪和解表裏則兩方如一方也舊謂此為治熱深發厥之藥非是夫果熱深發厥則屬厥應下之之例矣豈此藥所能治哉

四逆散方

柴胡 枳實破水漬炙乾 芍藥 甘草炙

右四味各十分搗篩白飲和服方寸七日三服
欬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并主下利

成氏曰肺寒氣逆則欬五味子之酸收逆氣乾薑
之辛散肺寒并主下利者肺與大腸為表裏上欬
下利治則類同

悸者加桂枝五分

悸者寒多心脈不通則心下鼓也桂枝辛溫入心
通陽氣

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

小便不利水聚於下也茯苓甘淡利竅滲水

實珠集卷七 少陰諸法

腹中痛者加附子一枚炮令拆

腹中痛寒勝于裏也附子辛溫散寒止痛

泄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煮薤白三升煮取三升去
滓以散三方寸匕內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泄利下重寒滯于下也薤白辛溫散寒通陽氣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
湯主之

湯主之

少陰中寒下利至六七日寒變為熱而氣復上行
為欬為嘔為渴為心煩不得眠所謂下行極而上
也夫邪氣自下而上者仍須從下引而出之猪苓

茯苓澤瀉滑石並甘淡下行之藥足勝導水泄熱
之用然以陰病而屬邪熱設非得阿膠之酸寒入

陰何以馭諸陽藥而泄陰中之熱導浮上之氣哉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

少陰之脈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其支別

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陽邪傳入少陰下為泄利

上為咽痛胸滿心煩熱氣充斥脈中不特泄傷本

藏之氣亦且消燦心肺之陰矣猪水畜而膚甘寒

其氣味先入少陰益陰除客熱止咽痛故以為君

加白蜜之甘以緩急潤以除燥而煩滿愈白粉之

實珠集卷七 少陰諸法

甘能補中溫能養藏而泄利止矣

猪膚湯方

猪膚一觔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

白粉五合熬香和相得溫分六服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
之

少陰熱氣隨經上冲咽傷生瘡不能語言音聲不

出東垣所謂少陰邪入于裏上接於心火俱化

而尅金也故與半夏之辛以散結熱止咽痛雞子

白甘寒入肺清熱氣通聲音苦酒苦酸消瘡腫散

1.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醫家類 四〇八

邪毒也

苦酒湯方

半夏十四枚洗破如棗核大 雞子一枚去黃內
上苦酒著雞子殼中內半夏著苦酒中以雞子殼
置刀環中安火上令三沸去滓少少含嚥之不瘥
更作三劑服之

湯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
此亦熱傳少陰而上為咽痛之法甘草湯甘以緩
急寒以除熱也其甚而不瘥者則必以辛發之而

貫珠集

卷七 少陰諸法

八

以甘緩之甘草桔梗甘辛合用而甘勝于辛治陰
虛客熱其法輕重當如是耳

甘草湯方

甘草二兩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七合

日二服

桔梗湯方

桔梗一兩 甘草二兩

右二味以水二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

少陰咽痛甘不能緩者必以辛散之寒不能除者

必以溫發之蓋少陰客邪鬱聚咽空之間既不得

出復不得入設以寒治則聚益甚投以辛溫則鬱

反通內經微者逆之甚者從之之意也半夏散及

湯甘辛合用而辛勝於甘其氣又溫不特能解容

寒之氣亦能劫散咽喉佛鬱之熱也

半夏散及湯方

半夏洗 桂枝去皮 甘草炙各等分

已上三味各別搗篩已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

七日三服若不能散服者以水一升煎七沸內

散兩方寸匕更煎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嚥之

貫珠集

卷七 少陰諸法

九

少陰下法三條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

湯

此少陰熱併陽明之證二三日為病未久而便口

燥咽乾熱氣盛而陰氣少矣蓋陽明土少陰水熱

併陽明則土實而水虛不特熱氣傷陰即土氣亦

傷水也故宜急下以瀉土而全水不然熱盛傷陰

土實亦傷陰其乾枯可立而待然非心下痛腹脹

不大便如下二條所云亦未可以大承氣輕試也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

此亦少陰熱併陽明而氣復下注之證然雖下注而邪實不去但水液從旁下轉為自利清水而已故心下痛而口乾燥也色純青者土受水邪立黃合色而色轉純青也以大承氣急下則胃實去而腎病亦已矣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腹脹不大便土實之徵也土實則水乾故非急下不可夫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故無論三陽三陰其邪皆得還入于胃而成可下之證然太陰傳賁珠集卷七 少陰諸法 十

陽明臟邪還府為欲愈也厥陰傳陽明者木邪歸土不能復木也惟少陰則腎邪入胃而胃實復將消腎故雖並用下法而少陰之法視太陰厥陰為加峻矣

少陰溫法十五條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

之 此寒中少陰之經而復外連太陽之證以少陰與太陽為表裏其氣相通故也少陰始得本無熱而外連太陽則反發熱陽病脈當浮而仍繫少陰則

脈不浮而沉故與附子細辛尚溫少陰之經麻黃兼發太陽之表乃少陰經溫經散寒表裏兼治之法也

麻黃附子細辛湯方

麻黃二兩去節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細辛二兩

右二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按陽證有在經不在府者陰病亦有在經不在藏者太陽篇云脈浮者桂枝湯少陰篇始得之反發

賁珠集卷七 少陰諸法 十一

十一

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及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厥陰篇厥陰中風脈微浮為欲愈此皆陰病之在經而未入於藏者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

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少陰中寒二三日為脈沉惡寒無熱之時故可與

麻黃附子甘草湯以取微汗而散寒邪無裏證者

無吐利心煩不得卧等證也以二三日病未入藏

而寒亦未變熱故得用溫經散邪之法如麻黃附

子細辛之例然去細辛之辛而加甘草之甘于法

為較和矣所以然者寒邪不可不發而陰病又不
可過發耳

麻黃附子甘草湯方

麻黃二兩去節 附子一枚炮去皮

甘草二兩炙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

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

子湯主之

口中和者不燥不渴為裏無熱也背惡寒者背為

賈珠集卷七 少陰諸法

十一

陽而陰乘之不能通于外也陽不通故當灸之以

通陽痺陽不足故主附子湯以補陽虛非如麻黃

附子細辛之屬徒以溫散為事矣此陽虛受寒而

虛甚於寒者之治法也

按元和紀用經云少陰中寒而背惡寒者口中則

和陽明受熱而背惡寒者則口燥而心煩一為陰

寒下乘陽氣受傷一為陽熱入裏津液不足是以

背惡寒雖同而口中和與燥則異此辨證之要也

附子湯方

附子二枚炮去皮破八片 茯苓 芍藥各三兩

人參二兩 白朮四兩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

三服

氣虛者補之必以甘氣寒者溫之必以辛甘辛合

用足以助正氣而散陰邪人參白朮茯苓附子是

也而病屬陰經故又須芍藥以和陰氣且引附子

入陰散寒所謂導之兵也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

身體痛骨節痛寒在陰也手足寒脈沉病屬陰也

若脈浮而手足熱則為太陽傷寒可與汗解者矣

賈珠集卷七 少陰諸法

十三

此為少陰血氣不足而寒邪侵之之證故亦宜附

子湯復陽散陰益精氣也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

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

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少陰中寒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邪氣遞深而藏

受其病矣藏寒故腹痛寒勝而陽不行故小便不

利于是水寒相搏浸淫內外為四肢沉重疼痛為

自下利皆水氣乘寒氣而動之故也其人或欬或

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水寒之氣或聚或散或上

三服

後加減法

若欬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乾薑各一兩

欬者水寒射肺氣逆而不下也成氏曰五味子之

酸以收逆氣細辛乾薑之辛以散水寒

若小便利者去茯苓

小便利者水已下趨不必更利其水故去茯苓

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薑二兩

下利者寒盛於內也故去芍藥加乾薑避寒而就

溫也

貴珠集卷七 少陰諸法

十四

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足前成半兩

嘔者氣逆于上也故去附子加生薑一物辛熱則

同而生薑善降逆附子能行而不能下則不同也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

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

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此寒中少陰陰盛格陽之證下利清穀手足厥逆

脈微欲絕者陰盛於內也身熱不惡寒面赤色格

陽於外也為真陽之氣被陰寒所迫不安其處而

遂散於外故顯諸熱象而實非熱也通脈四逆即

四逆加乾薑一倍為陰內陽外脈絕不通故增辛熱以逐寒邪寒去則陽復反而脈復出耳故曰其脈即出者愈

通脈四逆湯方

甘草二兩炙 附子大者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乾薑三兩強人可四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

服其脈即出者愈

面色赤者加葱九莖

面色赤陽格於上也葱中空味辛能通陽氣

貴珠集卷七 少陰諸法

十五

腹中痛者去葱加芍藥二兩

腹中痛陰滯於裏也芍藥味酸能利陰氣止腹痛

故加之葱通陽而不利陰故去之

嘔者加生薑二兩

嘔者陰氣上逆也生薑之辛可散陰而降逆

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兩

咽痛者陽氣上結也桔梗之辛可開陽結去芍藥

者惡其收也

利止脈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二兩

利止脈不出亡血也故不利桔梗之散而利人參

之甘而能補也

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湯

胃者胃之關也關門受邪上逆於胃則飲食入口即吐或心中溫溫欲吐而復不能吐也夫下氣上逆而為吐者原有可下之例如本論之噦而腹滿

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者而利之金匱之食已即吐者大黃甘草湯主之是也若始得之手足寒脈

弦遲者胸中邪實而陽氣不布也則其病不在下

貫珠集卷七 少陰諸法 十六

而在上其治法不可下而可吐所謂因其高者而越之也若膈上有寒飲而致乾嘔者則復不可吐

而可溫所謂病痰飲者當以溫藥和之也故實可下而胸中實則不可下飲可吐而寒飲則不可吐

仲景立法明辨詳審如此

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

此不詳何證而但憑脈以論治曰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然苟無厥逆惡寒下利不渴等

證未可急與溫法愚謂學者當從全書會通不可拘于一文一字之間者此又其一也

少陰病下利脈微清嘔而汗出 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

少陰病下利脈微清陰傷於下也嘔而汗出陽虛於上也陰陽並傷法必上下並溫矣若更衣雖數而所下無多尤為陰亡之驗是但當溫其上而不可溫其下即溫上之法亦不可以藥傷其陰而但宜灸以引其陽也灸法未詳

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梔葉黃湯主之此寒中少陰而復止或陽明之證吐利厥冷煩躁欲死者陰邪盛也

貫珠集卷七 少陰諸法 十七

裏散寒為主而既吐既利中氣必傷故以人參大棗益虛安中為輔也然後條云少陰病吐利煩躁四逆者死此復以梔葉黃湯主之者彼為陰極而陽欲絕此為陰盛而陽來爭也病證則同而辨之於爭與絕之間蓋亦微矣或云先厥冷而後煩躁者陽欲復而來爭也先煩躁而四逆者陽不展而欲絕也亦通郭白雲云四逆而煩躁者不問其餘證先宜服梔葉黃湯四逆而不煩躁者先宜服四逆湯四逆下利脈不出者先宜服通脈四逆湯此三者治少陰之大法也

張仲景傷寒論貫珠集 卷七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少陰病下利脈微者寒邪直中陽氣暴虛既不能固其內復不能通於脈故宜薑附之辛而溫者破陰固裏葱白之辛而通者入脈引陽也若服湯已下利不止而反厥逆無脈乾嘔煩者非藥之不可病也陰寒太甚上為格拒王夫僕所謂甚大寒熱必能與達性者爭雄異氣者相格也故即於白通湯中加人尿之酸寒豬膽汁之苦寒反其佐以同貴珠集卷七 少陰諸法 六

白通湯方

葱白四莖 乾薑一兩 生附子一枚去皮破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白通加豬膽汁湯方

葱白四莖 乾薑一兩 豬膽汁一合 人尿五合 附子一枚去皮破八片

以上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人尿豬

膽汁和合相得分溫再服若無膽汁可用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藏病在陰而寒復傷血也血傷故腹痛陰病故小便不利與陽經挾熱下利不同故以赤石脂理血固脫乾薑溫裏散寒粳米安中益氣用刺法者以邪陷血中刺之以行血散邪耳刺法未詳

桃花湯方

貴珠集卷七 少陰諸法 七

赤石脂一兩 一半全用 一半篩末 乾薑一兩 粳米一升

右三味以水七升煎米令熟去滓溫服七合內赤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若一服愈餘勿服

少陰生死法十二條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為欲愈

少陰中風者少陰之經自中風邪不從陽經傳入者也脈陽微者邪氣微陰浮者邪氣淺而裏氣和故為欲愈亦陰病得陽脈則生也

少陰病欲解從子至寅止

少陰水藏也少陰之病陰邪也水壬于子而陽長于寅少陰病欲解從子至寅也者陰氣待子則旺而陰邪得陽則解也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止

寒傷少陰之經手足厥冷而脈緊至七八日邪氣自經入藏自下利而脈微其病為較深矣乃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陽氣內充而陰邪不能自容也

故為欲解雖煩下利必自止者邪氣轉從下出與太陰之穢腐當去而下利者同意設邪氣盡則煩

貫珠集卷七 少陰諸法 與利亦必自止耳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踰臥手足溫者可治

少陰病惡寒而踰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寒中少陰或下利或惡寒而踰臥或吐利交作而脈不至陰邪盛而陽氣衰之候也若利自止手足

溫或自煩欲去衣被或反發熱則陽氣已復而陰邪將退故皆得不死而可治脈不至者吐利交作

至總之傳經之病以陰氣之存亡為生死直中之病以陽氣之消長為生死也

少陰病惡寒身踰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踰脈不至不煩而踰者死惡寒身踰而利手足逆冷陰氣太盛陽氣不振與前利止手足溫等證正相反蓋手足溫時自煩發熱者陽道長陰道消也手足逆冷不煩而踰者陰

氣長陽氣消也且四逆而脈不至與手足溫而脈不至者不同彼則陽氣乍厥引之即出此則陽氣已絕招之不返也而煩與踰又不同煩者熱而煩

貫珠集卷七 少陰諸法 也踰者亂而不必熱也煩而踰者陽怒而與陰爭期在必勝則生不煩而踰者陽不能戰復不能安而欲散去則死也

少陰病吐利煩踰四逆者死

寒中少陰吐利交作陰邪已太盛矣然或自煩發熱或手足不逆冷則陽氣猶在陰邪雖盛猶或可治所請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也若更煩踰四逆則陽氣有散亡之象陰邪無退舍之期雖欲不死烏可得耶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下利止非利自愈也藏陰盡也眩目黑而轉也
昏冒也陰氣既盡孤陽無附而浮亂於上故頭眩
時時自冒也而陰氣難以卒復孤陽且易上散雖
有良藥亦無及矣是以少陰病陽復利止則生陰
盡利止則死也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息高氣高而喘也少陰為真氣之源呼吸之根六
七日病不愈而息高者邪氣不去體而真氣已離
根也故死

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

貢珠集卷七 少陰諸法

三

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脈微細沉但欲臥邪傳少陰之本證如本篇第一
條所云也汗出不煩者氣外泄而邪不與俱泄也
自欲吐繼後自利者邪上下行而氣不能驅而出
之也至煩躁不得臥寐則陰陽盡虛邪氣獨盛正
不勝邪躁擾不寧頃之離散而死矣所謂病勝藏
者死是也

少陰病禁四條

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

少陰與太陽為表裏而少陰亦有表裏經病為

在表藏病為在裏也脈沉而身發熱為病在表脈
細沉數身不發熱為病在裏病在表者可發汗如
麻黃附子細辛湯之例是也病在裏而汗之是竭
其陰而動其血也故曰不可發汗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澀
者復不可下之

少陰雖為陰藏而元陽寓焉故其病有亡陽亡陰
之異脈微者為亡陽脈弱澀者為亡陰發汗則傷
陽故脈微者不可發汗下則傷陰故陽已虛而尺
脈弱澀者非特不可發汗亦復不可下之也

貢珠集卷七 少陰諸法

三

少陰病但脈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
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

少陰中寒但脈無汗邪方內滯而氣不外達非可
得汗愈者而強發之則汗必不出而血反自動或
口鼻或目隨其所攻之道而外出也蓋發汗之藥
其氣上行而性多慄悍不得於氣則去而之血必
盡其性而後止耳然既藏虛邪入以致下厥而復
迫血妄動以致上竭上下交征而血氣之存者無
幾矣倘何以禦邪而却疾耶故曰難治

少陰病欬而下利諸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

以強責少陰汗也

少陰之邪上逆而欬下注而利矣而又復謂諸此非少陰本病乃被火氣劫奪津液所致火劫即溫鍼灼艾之屬少陰不當發汗而強以火劫之不特竭其腎陰亦併耗其胃液胃乾則譫語腎燥則小便難也

卷七終

貫珠集卷七 少陰諸法

三

張仲景傷寒論貫珠集目錄卷八

辨別厥陰條列大意

厥陰諸法 計六十二條 方十道

厥陰病脈證五條

厥熱進退之機九條

厥陰生死微甚之辨十五條

厥陰清法五條

白頭翁湯方

麻黃升麻湯方

厥陰溫法十條

烏梅丸方

當歸四逆湯方

貫珠集目錄卷八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方

厥陰病禁二條

厥陰簡誤九條

瘥後諸病七條

燒裨散方

枳實梔子豉湯方

牡蠣澤瀉散方

竹葉石膏湯方

目錄終

張仲景傷寒論賈珠集卷之八

似鶴山人允怡在涇註 二然朱陶性校

厥陰篇

辨列厥陰條例大意

厥陰為陰之盡為藏之極陰極而盡則必復反而之陽故厥陰之生死在厥熱之進退也本篇於厥陰脈證之下先辨厥熱進退所以明生死之機次論生死微甚所以明陰陽之故也而厥陰有熱虛其傷陰必以法清之厥陰有寒虛其傷陽必以法溫之一如少陰之例也蓋厥陰少陰同為陰藏而

賈珠集卷八 總辨

俱屬陽火故於二者羣分類聚欲學者明辨而深思之耳其次為厥陰汗下諸禁蓋欲蒙其利不可不知其害也其次為厥陰簡誤以厥陰篇中雜入太陰少陰太陽之文傳誤已久習焉不察特檢出之其次為差後勞復等法則去疾者莫若盡之意也凡六十二條為一卷

厥陰諸法

厥陰病脈證五條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衝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

傷寒之病邪愈深者其熱愈甚厥陰為陰之盡而風木之氣又足以生陽火而熱陽津虛火實藏燥無液求救於水則為消渴消渴者水入不足以制熱而反為熱所消也氣上衝心中疼熱者火生於木肝氣逆心也飢而不欲食者木喜攻土胃虛求食而邪熱復不能消穀也食入即吐衄者吐賈珠集卷八 厥陰諸法

無食而動聞食臭而出也下之利不止者胃家重傷而邪熱下注也此厥陰在藏之的證病從陽經傳入者也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傷寒四五日正邪氣傳裏之時若腹中痛而滿者熱聚而實將成可下之證茲腹中痛而不滿但時時轉氣下趨少腹者熱不得聚而從下注將成下利之候也而下利有陰陽之分先發熱而後下利者傳經之熱邪內陷此為熱利必有內煩脈數等

證不發熱而下利者直中之陰邪下注此爲寒利
必有厥冷脈微等證要在審問明白也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瀉者必屬膿血

此陽邪入裏而作下利之證寸浮數者陽邪強也
尺中瀉者陰氣弱也以強陽而加弱陰必屬膿血
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
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
下虛故也

下利清穀脈沉而遲陰在裏在下也面少赤身有
微熱陽在上在外也夫陰內陽外而爲病者必得
賈珠集卷八 厥陰諸法

陽入陰出而後解而面雖赤而未甚身雖熱而亦
微則其陽之發露者僅十之三而潛藏者尙十之
七也藏而能動必當與陰相爭爭而未勝則鬱胃
爭而既勝則汗出汗出而內伏之陰從外出外
出之陽從內入而病乃解矣然此證下虛無氣中土
不守惟藉君主之靈以收散亡之氣而驅沉伏之
陰鬱冒汗出則心君震怒之候也譬之瀟淵之役
苟非真宗銳意親征則契丹大舉之寇必不能却
然而安危反掌中外震驚病人所以必微厥也設
非下虛之故何至危殆若是然或真陽畢露則必

不能與邪爭不爭亦必無幸矣
病者手足厥冷不結胸少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
膀胱關元也

手足厥冷原有陰陽虛實之別若其人結胸則邪
結于上而陽不得通如後所云病人手足厥冷脈
乍緊邪結在胸中當須吐之以通其陽者也若不
結胸但少腹滿按之痛者則是陰冷內結元陽不
振病在膀胱關元之間必以甘辛溫藥如四逆白
通之屬以救陽氣而驅陰邪也

厥陰進退之機七條
賈珠集卷八 厥陰諸法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
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
汗者必口傷爛赤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正陰陽邪正交爭互勝之
時或陰受病而厥者勢必轉而爲熱陰勝而陽爭
之也或陽受病而熱者甚則亦變而爲厥陽勝而
陰被格也夫陽勝而陰格者其厥非真寒也陽陷
于中而陰見於外也是以熱深者厥亦深熱微者
厥亦微隨熱之淺深而爲厥之微甚也夫病在陽
者宜汗病在裏者宜下厥者熱深在裏法當下之

而反發汗則必口傷爛赤蓋以道隆之熱而後升
浮之氣不從下出而從上逆故耳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
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傷寒厥五日熱亦五日者陰勝而陽復之也至六
日陰當復勝而厥設不厥則陰退而邪解矣故自

愈夫厥與熱陰陽消長之兆也茲初病至終其厥
不過五日而厥已而熱亦得五日是其復之之數

當其勝之之數所謂有陽則復無太過亦無不及
故知其病自愈也

貫珠集卷八 厥陰諸法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
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其後必使膿血 傷寒

厥四日熱反三日厥復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
氣退故為進也

熱已而厥者邪氣自表而之裏也乃厥未已而熱
之日又多于厥之日則邪復轉而之表矣故病當

愈其熱則除乃四日至七日而不除者其熱必侵
及營中而便膿血所謂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厥

已而熱者陽氣復而陰邪退也乃熱未已而復厥
而厥又多於熱之日則其病為進所以然者寒多

熱少陽氣不振則陰邪復勝也要之熱已而厥者

傳經之證應其陽邪遞深也厥已而熱者直中之
證應其陽氣不振也故傳經之厥熱以邪氣之出

入言直中之厥熱以陰陽之勝復言病證則同而
其故有不同如此學者能辨乎此則庶幾矣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傷寒先厥者陰先受邪也後熱者邪從陰而出陽

也陰受邪而利及邪出而之陽故利必自止設復
厥則邪還入而之陰故必復利蓋邪氣在陽則生

熱在陰則為厥與利自然之道也

貫珠集卷八 厥陰諸法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
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

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
熱續在者期至且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

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
應故期至且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

罷者此為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又下利者邪氣從
陽之陰而盛於陰也陰盛則當不能食而反能食

者恐為除中中者胃中之陽氣也除去而盡之也

言胃氣爲邪氣所迫盡情發露不留餘蘊也不發熱不字當作者謂試以索餅食之若果胃氣無餘必不能蒸鬱成熱今反熱者知胃氣尙在非除中之謂矣而又恐暴熱暫來而復去仍是胃陽發露之凶徵也後三日脈之而其熱仍在則其能食者乃爲胃陽復振無疑故期至且日夜半其病尙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熱少厥多其病當進茲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適與厥日相應故知其且日夜半其病尙愈且日猶明日也然厥與熱者陰陽勝負之機不可偏也偏于厥

貫珠集卷八 厥陰諸法

七

則陰勝而碍陽矣偏于熱則陽勝而碍陰矣後三日脈之而脈反加數熱復不止則陽氣偏勝必致傷及營血而發爲癰膿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傷寒之邪見於陽者不必見於陰見于下者不必見于上厥已而熱下利自止者陰邪轉而之陽也設得汗出其邪必解而咽中痛者未盡之熱厥而上行也故其喉爲痺發熱無汗者邪氣鬱而在陽

也雖下利法當自止而反不止者以無汗出熱仍從裏行也故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邪在下者則不復在上也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熱不飲食煩燥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熱少厥微指頭寒邪氣自微也熱不飲食煩燥邪欲傳裏也裏受邪而熱則其小便必不利雖利其色必不自至數日小便利色白知其熱已除也本熱不飲食忽欲得食知其胃已和也熱除胃

貫珠集卷八 厥陰諸法

八

和其病則愈而厥陰之脈挾胃上膈布脇肋若其邪不解滲溢厥陰之位則爲厥而嘔爲胸脇煩滿也其病上行極者必下行主血而病爲熱血爲熱

且泄于下則其後必便血也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按經脈足之三陰三陽相接於足十指手之三陰三陽相接于十指故陰之與陽常相順接者也若陽邪內入陰不能與之相接而反出於外則厥陰邪外盛陽不能與之相接而反伏于中亦厥是

二者雖有陰陽之分其為手足逆冷一也

厥陰生死徵甚之辨十五條

厥陰中風脈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

此厥陰經自受風邪之證脈浮為邪氣少浮為病在經經病而邪少故為欲愈或始先脈不微浮繼乃轉而為浮者為自陰之陽之候亦為欲愈所謂陰病得陽脈者生是也然必兼有發熱微汗等候仲景不言者以脈該證也若不浮則邪著陰中必無出路其愈正未可期故曰不浮為未愈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

貫珠集卷八 厥陰諸法 九

傷寒下利至日十餘行邪既未盡而正已大憊矣其脈當微或弱而反實者是邪氣有餘所謂病勝藏也故死

下利脈沉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為未止脈微弱數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沉為裏為下弦為陰下利脈沉弦者陰邪在裏而盛于下故下重也脈大者邪氣盛經曰大則病進故為未止脈微弱為邪氣微數為陽氣復陰寒下利陽復而邪微則為欲愈之候雖復發熱亦是陽氣內充所致不得比于下利發熱者死之例也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令自愈 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為未解

此二條亦為陰邪下注者設微熱而渴與脈數有微熱汗出並陽氣內充之象而脈弱又陰氣衰退之徵故令自愈夫脈弱者脈緊去而轉弱也設復緊則陰邪仍盛其病豈能遽已耶

下利脈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因膿血以有熱故也

此亦陰邪下利而陽氣已復之證脈數而渴與下利有微熱而渴同意然脈不弱而數則陽之復者

貫珠集卷八 厥陰諸法 十

已過陰寒雖解熱氣旋增將更傷陰而膿膿血也發熱而厥七下利者為難治

發熱而厥者身發熱而手足厥病屬陽而裏虛也至七日正漸復而邪欲退則當厥先已而熱後除乃厥熱如故而反加下利是正不復而裏益虛矣天病非陰寒則不可以辛甘溫其裏而內虛不足復不可以苦寒堅其下此其所以為難治也傷寒發熱下利脈逆者不得臥者死

傷寒發熱下利脈逆者邪氣從外之內而盛于內也至不得臥則陽氣有立亡之象故死此傳經

之邪陰氣先竭而陽氣後絕者也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發熱甚下利厥逆證與上同而下利至甚則陰欲

亡厥逆不止則陽亦傷雖不躁猶死也此亦傳經

之邪陰先竭而陽後絕者也

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

有陰無陽故也

寒傷于陰至六七日發熱者陽復而陰解雖下利

猶當自止所謂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

也乃傷寒六七日本不下利而忽熱與利俱見此

貫珠集卷八 厥陰諸法

十一

非陽復而熱也陰內盛而陽外亡也若其人汗出

不止則不特不能內守亦并無為外護矣是謂有

陰無陽其死必矣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者脈不還反微喘

者死

陰寒下利而至厥冷無脈陽氣將竭而死矣灸之

所以通既絕之陽乃厥不回脈不還而反微喘殘

陽上奔大氣下脫故死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

還者死

時通時也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者陰先竭而

陽後絕也是當俟其時經氣一週其脈當還其

手足當溫若脈不還其手足亦必不溫而死矣

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

死

傷寒六七日陽氣當復陰邪當解之時乃脈不還

而微手足不煩而厥冷是陰氣反進而陽氣反退

也煩躁者陽與陰爭而陽不能勝之也灸厥陰所

以散陰邪而復陽氣陽復則厥自還設不還則陽

有絕而死耳是故傳經之邪至厥陰者陰氣不絕

貫珠集卷八 厥陰諸法

十二

則不死直中之邪入厥陰者陽氣不復則不生也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為寒

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

食此名除中必死

脈數為熱脈遲為寒診家之大要也熱者清之寒

者溫之醫家之大法也乃傷寒脈遲至六七日而

不變其為寒無疑矣而反與黃芩湯復除其熱是

以寒益寒也于是陽氣消亡陰寒獨勝法當腹中

冷而不能食今反能食者非胃氣盛也胃中之陽

已盡無餘譬之貧兒誇富豈謂所有而暴之于外

雖銜耀目前然其盡可立而待也故直斷之曰此
名除中必死

厥陰病欲解時從寅至卯上

厥陰屬風木之藏寅卯為木王之時藏氣勝而邪
氣解亦如三陽及太少二陰之例也

厥陰清法五條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厥陰之病本自消渴雖得水未必即愈此云渴欲
飲水少少與之愈者必厥陰熱邪還返陽明之候
也熱還陽明津液暴竭求救於水少少與之胃氣

貫珠集

卷八

厥陰諸法

三

則和其病乃愈若係厥陰則熱足以消水而水豈
能消其熱哉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傷寒自汗不渴者為藏有寒太陰自受寒邪也下
利欲飲水者以裏有熱傳經之邪厥陰受之也白
頭翁湯除熱堅下中有秦皮色青味苦氣涼性清
能入厥陰清熱去濕而止利也

白頭翁湯方

白頭翁二兩 黃連 黃柏 秦皮各三兩

若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

愈更服一升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傷寒熱邪入裏因而作利者謂熱利下重即後重
熱邪下注雖利而不得出也白頭翁苦辛除邪氣
黃連黃柏秦皮苦以堅之寒以清之瀉以收之也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豉湯
下利後更煩者熱邪不從下減而復上動也按之
心下濡則中無阻滯可知故曰虛煩香豉梔子能
徹熱而除煩得吐則熱從上出而愈因其高而越
之之意也

貫珠集

卷八

厥陰諸法

十四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
不至咽喉不利吐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麻黃升
麻湯主之

傷寒六七日寒已變熱而未實也乃大下之陰氣
遂虛陽氣乃陷陽氣陷故寸脈沉而遲陰氣虛故
下部脈不至陰陽並傷不相順接則手足厥逆而
陽邪之內入者方上溢而下溢為咽喉不利為吐
膿血為泄利不止是陰陽上下並受其病而虛實
冷熱亦復混淆不清矣是以欲治其陰必傷其陽
欲補其虛必礙其實故曰此為難治麻黃升麻湯

合補瀉寒熱爲劑使相助而不相悖庶幾各行其事而並呈其效方用麻黃升麻所以引陽氣發陽邪也而得當歸知母萎蕤天冬之潤則肺氣已滋而不蒙其發越之害矣桂枝乾薑所以通脈止厥也而得黃芩石膏之寒則中氣已和而不被其燥熱之烈矣其芍藥甘草茯苓白朮則不特止其泄利抑以安中益氣以爲通上下和陰陽之用耳

麻黃升麻湯方

麻黃二兩半去節 當歸 升麻各二兩一分

知母 黃芩 萎蕤各十八銖 石膏綿裹碎

貫珠集 卷八 厥陰諸法

十五

白朮 乾薑 白芍 天冬去心 桂枝 茯苓

甘草炙各六銖

右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

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相去如炊三

斗米飯頃令盡汗出愈

厥陰溫法九條

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爲藏厥非蚘厥也蚘厥者其人當吐蚘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爲藏寒蚘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蚘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蚘蚘厥者烏

烏梅丸方

傷寒脈微而厥寒邪中於陰也至七八日身不熱而膚冷則其寒邪未變可知乃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爲藏厥發躁陽氣欲絕非爲蚘厥也蚘厥者蚘動而厥其人亦躁但蚘靜則躁亦自止蚘動則時復自煩非若藏寒之躁無有暫安時也然此之所以時動而時靜者何也蚘性喜溫藏寒則蚘不安而上膈蚘喜得食藏虛則蚘復上而求食甚則嘔吐涎液從口中出按古云蚘得甘則動得苦則安又曰蚘聞酸則靜得辛熱則止故以烏梅之酸

貫珠集 卷八 厥陰諸法

十六

連栢之苦薑辛歸附椒桂之辛以安蚘溫藏而止其厥逆加人參者以蚘動中虛故以之安中而止

吐且以御冷熱諸藥之悍耳

烏梅丸方

烏梅三百箇 連一筋 乾薑十兩 細辛

附子炮 桂枝 人參 黃栢各六兩 當歸

蜀椒各四兩

石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丸如桐子大先食飲服十

九日三服稍加至二十九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陰之脈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寒氣隨經上入于

頭故痛也然頭者諸陽之會以陰邪而得干之其

陽不振甚矣故以吳茱萸辛熱入厥陰散寒邪為

君生薑辛溫和胃止嘔吐為臣久參大棗甘溫助

正氣養陽氣為佐也

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

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

賈珠集卷八 厥陰諸法 十七

手足厥寒脈微欲絕者陽之虛也宜四逆輩脈細

欲絕者血虛不能溫于四末并不能榮於脈中也

夫脈為血之府而陽為陰之先故欲續其脈必益

其血欲益其血必溫其經方用當歸芍藥之潤以

滋之甘草大棗之甘以養之桂枝細辛之溫以行

之而尤藉通草之入經通脈以續其絕而止其厥

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必加吳茱萸生薑之辛以散

之而尤藉清酒之滯經活血以散其久伏之寒也

當歸四逆湯方
當歸三兩 桂枝三兩 芍藥三兩 細辛二兩

通草二兩 甘草二兩炙 大棗二十枚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

三服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

當歸二兩 桂枝三兩 白芍三兩

細辛三兩 甘草二兩炙 通草二兩

大棗十五枚 吳茱萸二升 生薑半斤切

右九味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和煮取五升去滓

溫分五服一方水酒各四升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

賈珠集卷八 厥陰諸法 十六

者四逆湯主之

此過汗傷陽病本熱而變為寒之證大汗出熱不

去者邪氣不從汗解而陽氣反從汗亡也陽氣外

亡則寒冷內生內冷則脈拘急而不舒也四肢者

諸陽之本陽虛不足不能實氣於四肢則為之疼

痛也甚至下利厥逆而惡寒則不特無與內守亦

并不為外護矣故必以四逆湯救陽驅陰為主余

謂傳經之熱久亦成陰者此類是也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逆者四逆湯主之
此亦陽病誤治而變陰寒之證成氏所謂大汗若

大下利表裏雖殊其亡津液損陽氣一也陽虛陰勝則生厥逆雖無裏急下利等證亦必以救陽驅陰為急易曰履霜堅冰至陰盛之戒不可不凜也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

脈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手足厥逆而脈促者非陽之虛乃陽之鬱而不通也灸之所以引陽外出若厥而脈微者則必更以四逆湯溫之豈特灸之哉噫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脈弱便利而厥為內虛且寒之候則嘔非火邪乃是陰氣之上逆熱非寒邪乃是陽氣之外越矣故以四逆湯救陽驅陰為主然陰方上冲而陽且外越其離決之勢有未可即為順接者故曰難治或曰嘔與身熱為邪實厥利脈弱為正虛虛實互見故曰難治四逆湯舍其標而治其本也亦通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挾熱下利者傷在太陰之陰中寒清穀者傷在少陰之陽裏寒外熱汗出而厥為陰內盛而陽外之象故於四逆加乾薑一倍以溫裏而勝寒邪曰通脈者蓋欲使陽氣內行而厥與利俱止耳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傷寒寒勝則厥心下有水則悸厥而心下悸者寒中於陰而水聚于心下也是宜以茯苓甘草湯先治其水水去然後治厥如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先服建中湯之意也建中者建立中氣恐其中虛而邪易入邪入則煩不止矣茯苓甘草湯甘淡利水益中氣恐其水漬入胃而作利利作則厥不回矣仲景治病每以正氣為慮如此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即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傷寒本自寒下蓋即太陰腹滿自利之證醫不知而復吐下之裏氣遂虛陰寒益甚胃中之陽被格而上逆脾中之陰被抑而下注得不倍增吐下乎至食入口即吐則逆之甚矣若以寒治逆則寒下轉增或僅投溫劑則必格拒而不入故以連芩之苦以通寒格參薑之溫以復正氣而逐陰邪也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方
乾薑三兩 黃連三兩 黃芩三兩 人參三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厥陰病禁二條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亡血下之死

傷寒五六日邪氣傳裏在上則為結胸在下則為腹滿而實若不結胸腹濡而脈復虛則表裏上下都無結聚其邪為已解矣解則其人不當復厥而反厥者非陽熱深入也乃血不足而不榮於四末也是宜補而不可下下之是虛其虛也玉函云虛者重瀉其氣乃絕故死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黃珠集卷八 厥陰諸法

三

按成氏曰四逆四肢不溫也厥者手足冷也然本篇云厥者手足逆冷是也又云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其他凡言厥逆之處不一則四逆與厥本無分別特其病有陰陽之異耳此條蓋言陰寒厥逆法當溫散溫養之故云不可下之前條云厥應下之者則言邪熱內陷之厥逆也學者辨之厘家體虛不足之人也雖非四逆與厥亦不可下之經云母實實母虛虛而遣人天殃此之謂也

簡誤九條

噤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噤膿盡自愈

癰膿者傷寒熱聚於胃口而不行則生腫癰而膿從嘔出癰不已則嘔不止是因癰膿而嘔故不可概以止嘔之藥治之膿盡癰已則嘔自止此胃癰雜病當隸陽明不當入厥陰也以下九條均非厥陰本病叔和不察誤編厥陰篇中茲特檢出另列簡誤其他厥陰進退及下利嘔逆等證亦有不必定屬厥陰者叔和以為不便清晰故總隸厥陰而實為三陰並有之證茲仍其舊學者當以意會之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嘔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黃珠集卷八 厥陰諸法

三

傷寒大吐大下之既損其上復傷其下為極虛矣縱有外氣怫鬱不解亦必先固其裏而後疎其表乃復飲水以發其汗遂極汗出胃氣重虛水冷復加治虛相搏則必作噦噦呃逆也此陽病誤治而變為寒冷者非厥陰本病也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吐之宜瓜蒂散

脈緊為實乍緊者胸中之邪能結而不能實也夫胸中陽也陽實氣於四肢邪結胸中其陽不布則

手足無氣而厥冷也而胃居心下心處胸間為煩
滿為飢而不能食皆邪結胸中逼處不安之故經
云其高者引而越之胸邪最高故當吐之瓜蒂苦
而也湧能吐胸中結伏之邪也此證不必定屬陰
經即陽病亦有之也

傷寒歲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愈

噦而腹滿者病在下而氣溢於上也與病人欲吐
不可下之者不同彼為上行極而欲下此為下行
極而復上也經曰在下者引而竭之故當視其前
後二陰知何部不利而利之則病從下出而氣不

貫珠集卷八 厥陰諸法

三三

上逆腹滿與噦俱去矣此熱入太陰而上攻陽明
之證與厥陰無涉也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此邪在少陽之經非厥陰本病也故以小柴胡湯
和解少陽之邪邪解則嘔與熱俱止或厥陰病而
外連少陽者亦有之然亦必以小柴胡先解少陽
為急所謂病自內之外而盛於外者先解其外而
後治其內也

下利諱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

諱語者胃實之徵下利得此為有燥屎所謂利者

不利是也與小承氣湯下其燥屎屎去藏通下利
自止經云通因通用此之謂也金匱治下利按之
心下堅者與大承氣湯與此同意所當互考此太
陰傳入陽明之證與厥陰無涉也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清與同即完穀也乃陽不運而穀不腐也是當
溫養中土不可攻表出汗汗出則陽益虛陽虛則
氣不化故必脹滿此寒中太陰之證非厥陰病也
少陰負跌陽者為順也

少陰腎脈也跌陽胃脈也下利為上負水勝之病

貫珠集卷八 厥陰諸法

三四

少陰負跌陽者水負而土勝也故曰順此條當為
太陰下利而設亦與厥陰無涉也

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傷寒脈微而厥者陰邪所中寒在裏也脈滑而厥
者陽邪所傷熱在裏也陽熱在裏陰氣被格陽反
在內陰反在外設身熱不除則其厥不已故主白
虎湯以清裏而除熱也此陽明熱極發厥之證誤
編入厥陰者也

差後諸病七條

傷寒陰陽易之為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

引陰中拘攣熱上冲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棍散主之

陰陽易者男子大病新差尙有餘熱婦人與之交

而得病名曰陽易或婦人大病新差餘熱未盡男

子與之交而得病者名曰陰易以陰陽相感精氣

交通熱氣從之而傳易也其人身體重少氣者勞

傷真氣而熱勝之也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及

膝脛拘急者精虛熱入而脈道不通也熱上冲胸

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則熱氣重蒸而且上涌

陽矣棍稽得陰濁最多以類相入導其熱氣俾從

賈珠集

卷八 厥陰諸法

五

陰而入者仍從陰而出也

燒棍散方

右取婦人中棍近隱處剪燒灰以水和服方寸

七日三服小便即利陰頭微腫則愈婦人病取

男子棍端燒灰服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豉湯主之若有宿食者

加大黃如博棗子大五六枚

大病新差血氣未復餘熱未盡而強力作勞因復

發熱者名曰勞復爲其餘熱之氣因勞而外浮也

枳實梔子所以下熱豆豉所以散熱豈亦表裏之

劑而氣味輕薄適宜於病後復發之體耳若有宿食者名曰食復內經所謂食肉則復多食則遺也故于枳實梔子豉湯中少加大黃以逐其宿食

枳實梔子豉湯

枳實三枚炙 梔子十四枚擘 豉一升綿裹

右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內枳實梔

子煮取二升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溫分再服

覆令微似汗

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

解之脈沉實者以下解之

賈珠集

卷八 厥陰諸法

五

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不因作勞亦未過食而未

盡之熱自從內而達於外也故與小柴胡湯因其

勢而解之且人參甘藷可以益病後之虛黃芩半

夏可以利未平之裏也脈浮者邪氣連表汗之使

之外解脈沉實者邪氣居裏下之使從裏解亦因

其勢而利導之耳

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

大病新差而腰以下腫滿者此必病中飲水過多

熱邪雖解水氣不行浸漬於下而肌肉腫滿也是

當以急逐水邪爲法牡蠣澤瀉散降之力居多

飲服方寸七不用湯藥者急藥經用且不使助水
氣也若驟用補脾之法恐脾氣轉滯而水氣轉盛
寧不泛濫為患

牡蠣澤瀉散方

牡蠣熬 澤瀉 括蕒根 葶藶熬 商陸根
蠶漆洗去腥 海藻洗去鹹各等分

右七味異搗下篩為散更入日中治之白飲和
服方寸匕小便利止後服

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丸藥溫
之宜理中丸

貫珠集 卷八 厥陰諸法

三七

大病差後胃陰虛者津液不生則口乾欲飲胃陽
弱者津液不攝則口不渴而喜唾至久之而尚不
了了則必以補益其虛以溫益其陽矣曰胃上有
寒者非必有客氣也虛則自生寒耳理中丸補虛
溫中之良劑不用湯者不欲以水氣資吐也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
大邪雖解元氣未復餘邪未盡氣不足則因而生
痰熱不除則因而上逆是以虛羸少食而氣逆欲
吐也竹葉石膏湯乃白虎湯之變法以其少氣故
加參麥之甘以益氣以其氣逆有飲故用半夏之

辛以下氣調飲且去知母之酸寒加竹葉之甘涼
尤於胃虛有熱者為有當耳

竹葉石膏湯方

竹葉二把 石膏一觔 人參三兩 粳米半升
半夏半升洗 甘草二兩炙 麥冬一升去心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內粳米煮米
熟湯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

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入強與穀脾胃
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脈已解者病邪解而脈已和也微煩微熱也解則
不當復煩而日暮微煩者以病新差不當與穀而
強與之胃虛穀實不能勝之則發煩熱也損穀則
愈者謂不可以藥治之但損其穀食則胃自和耳

貫珠集 卷八 厥陰諸法

天

八

傷寒論淺註補正序

醫為活人術迄今醫道晦盲活人者反以殺人易勝浩歎素嗜醫寢饋有年每讀仲師傷寒金匱不得其旨參求註解愈多愈昧惟陳修園淺註較明奉為圭臬乃讀之既久又生疑竇以之臨證處方尤多柄鑿不禁廢書三歎以為斯道不明勢誠無可如何矣復游海上竊見中國皆今人不及古人西洋則今人更勝古人製造之巧格致之精實為中國所不及則其醫學亦當高出於中國迺於醫院藥房留心咨訪求其證論考其方書器具則精妙無比治法則顛預異常始知尙形迹而畧氣化凡五運六氣之神妙西醫概未能曉吁中醫既不明西醫又不識

傷寒論淺註補正序

軒歧活人之術反以殺人悲夫戊子秋 唐容川兄經滬上

容川己丑進士前為諸生名聞三蜀列門下者恒數十人與家兄雲笠通譜余每過從知其能醫究未知其精也迄晤海上時每有疑證問之輒應如響凡人身臟腑經絡明若觀火且其談三焦更能發人所未發皆以西醫之形迹印證中醫之氣化不能療者一經 容川診治沉痾頓除人俱驚為神奇 則津梁奉之矣常言仲師書淺註雖佳不無遺誤必再補正乃善余著者中西匯通醫經精義閱之自悟 受讀一過再讀仲景書前不能解者大半可解乃歎仲景之書如鎖此其鑰也真鴻寶歟遂石印行世又為之請曰醫理雖明醫法未備何不從事傷

傷寒論淺註補正序

寒金匱將所謂補正者筆之於書豈非大千世界火坑中生青蓮耶蓋醫病止愈一人不如醫醫其功當倍於醫病補正云者原以醫前之醫即以醫後之醫既醫醫愈矣將已愈之醫治未愈之病其所活當不啻恒河沙數越兩寒暑補正書成捧讀之下疑團水釋實為軒歧功臣足以羽翼仲景醫道當從此昌明使活人之術不致殺人則天下幸甚後世幸甚皆大清光緒二十年甲午仲夏夔門鄧其章雲航謹敘

傷寒論淺註補正序

序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補正

目錄

卷首

傷寒淺註補正敘

長沙方小引

淺註凡例

讀法補正

卷一上

辨太陽病脈證上 計四十一節

附太陽方

傷寒淺註敘

仲景原敘

補正凡例

桂枝湯

桂枝加附子湯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

桂枝二麻黃一湯

桂枝二越婢一湯

甘草乾薑湯

調胃承氣湯

葛根湯

葛根黃芩黃連湯

大青龍湯

桂枝加葛根湯

桂枝去芍藥湯

桂枝麻黃各半湯

白虎加人參湯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芍藥甘草湯

四逆湯

葛根加半夏湯

麻黃湯

小青龍湯

卷一中

辨太陽病脈證中 計八十一節

附太陽方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

桂枝加芍藥人生薑新加湯

桂枝甘草湯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芍藥甘草附子湯

五苓散

梔子豉湯

乾薑附子湯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厚朴生薑甘草湯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茯苓四逆湯

茯苓甘草湯

梔子甘草豉湯

梔子生薑豉湯

梔子乾薑湯

小柴胡湯

大柴胡湯

桃仁承氣湯

桂枝去芍藥加芍藥救逆湯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卷一下

辨太陽病脈證下 計五十九節

附太陽方

梔子厚朴湯

真武湯

小建中湯

柴胡加芒硝湯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桂枝加桂湯

抵當湯

大陷胸丸

小陷胸湯

白散

柴胡桂枝乾薑湯

十棗湯

附子瀉心湯

甘草瀉心湯

旋覆代赭湯

瓜蒂散

抵當丸

大陷胸湯

文蛤散

柴胡桂枝湯

半夏瀉心湯

大黃黃連瀉心湯

生薑瀉心湯

赤石脂禹餘糧湯

桂枝人參湯

黃芩湯

傷寒論淺注補正 目錄

三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桂枝附子湯

甘草附子湯

炙甘草湯

黃連湯

桂枝附子去桂加白朮湯

白虎湯

卷二

辨陽明病脈證 計八十節 今照 原本第七十八節七十九節今照 原本第七十八節七十九節今照 原本第七十八節七十九節今照

附陽明方

大承氣湯

豬苓湯

豬膽汁方

小承氣湯

蜜煎導方

茵陳蒿湯

吳茱萸湯 見方下少

梔子蘗皮湯

梔子豉湯 見太醫

卷三

辨少陽病脈證 計十節

附少陽方

小柴胡湯 見上第三

卷四

辨太陰病脈證 計八節

附太陰方

麻仁丸

麻黃連軀赤小豆湯

傷寒論淺注補正 目錄

四

桂枝加芍藥湯

卷五

辨少陰病脈證 計四十五節

附少陰方

麻黃附子細辛湯

黃連阿膠湯

桃花湯

豬膚湯

桔梗湯

半夏散及湯

桂枝加大黃湯

桂枝加大黃湯

麻黃附子甘草湯

附子湯

吳茱萸湯

甘草湯

苦酒湯

白通湯

白通加豬膽汁湯

通脈四逆湯

四逆散

卷六

辨厥陰病脈證 計五十五節

附厥陰方

烏梅丸

當歸四逆湯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麻黃升麻湯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

白頭翁方

卷七

辨霍亂病脈證 計十一節

傷寒論後註補正 目錄

五

四逆加入參湯

理中丸

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脈證 計七節

辨瘧淫喝脈證

燒裨散

枳實梔子豉湯

牡蠣澤瀉散

竹葉石膏湯

案內蓋正方一百一十三道今少萬餘種九實一百一十二道區此上古相傳之方伊壽無編編後以治百病非為編蓋設仍仲景得其書而辨其用建安紀年以來個個編之既後傷寒書十居其七通辨去實俗傷寒方所以此方至後治雖以此名書其實非傷寒專方也今之病家一聞傷寒則曰傷寒則各方老醫相戒不可用况我非傷寒病乎心甚疑之疑而不服則可服而又疑則多事矣余故著醫病其自自然然於後

附識一道

附錄六首

傷寒淺註序

周禮疾醫中士八人隸於天官。秦醫和之言曰：天有六氣，淫生六疾，而陰淫寒疾，實居其首。知醫之道，通於天醫之業，屬於土而醫之治，可統於寒也。修園以名孝廉，宰燕，素精於醫。夫民之疾苦，深知者莫如宰。剛柔輕重，遲速尋其脈絡以治之，而疾苦可去，元氣可復。修園精於醫，其治民可知矣。修園既解組，自以治一邑之疾苦，其治猶小，因於方脈諸書，悉心研窮，而呼籲之求，有投輒應，且將所著公餘醫錄四種，梓之以醒庸俗。復取漢張仲景傷寒論原文，辨其魚魯，分其章節，期於解前人之惑，而不至貽誤於後。修園之心，何其大而遠也。余視學入

傷寒論後註補正 卷首 序

一

閩因署中診視，獲與修園接。一日出所作傷寒論淺註屬余，弁語余不知醫者也。然觀淺註之提綱挈要，條分縷析，覺傷寒一書無不一一瞭如指掌，仲景為郡守而作論，修園為邑宰而作註，其拯救斯民之心，先後一轍也。夫天氣始於冬至，而一陽初動，寒於是乎始來，以此作論而百病之權衡在焉。明天道之陰陽治民生之疾苦，非讀書深識之士，烏足與言仲景之書哉。是為序。

通奉大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提督福建學政加三級紀錄八次長壽韓鼎晉拜撰

長沙方註小引

漢藝文志云湯液經出於商伊尹。皇甫謐謂仲景論伊尹湯為十數卷。可知傷寒論金匱要略諸方除崔氏八味腎氣丸侯氏黑散外。皆伊尹之遺方也。伊尹因內經止有十二方。詳於鍼灸而略於藥。遂宗神農經旨。專以湯液治病。補內經所未及。長沙得其真傳。可謂大而化。化而不可知矣。然余讀魯論。能近取譬二句。想長沙當日必非泛泛而求。大抵入手工夫。即以伊聖之方為據。有此病必用此方。用此方必用此藥。其義精其法嚴。毫釐千里之判。無一不了然於心。而後從心變化而不窮。論中桂枝證。麻黃證。柴胡證。承氣證等。以方明證明。明提出大眼目。讀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首 小引

二

者弗悟也。然而可以謂之方者。非聖人不能作。非明者不能述。其藥品。察五運六氣。而取其專長。其分兩。因生剋制化。而神其妙。用宜湯宜散。宜丸。一劑分為三服。兩服頓服。停後服。溫服。少冷服。少少嚙之。服後啜粥。多飲水。煖水之類。而且久煮。微煮。分合煮。去滓再煮。漬去清汁。或用水。或用酒。及漿水。潦水。甘瀾水。麻沸水之不同。宋元後諸書多略之。而不知古聖人之心法在此。余同周鏡園飲中鳴明其義。歸而乘輿韻之。其詩為藥證分兩煮法服法等所限。弗能工也。戊辰歲余服閱復到保陽。供職公餘。取傷寒論原文重加註疏。書成附此六卷於後。命男蔚按方面細註之。俾讀傷寒論者於人略我詳。處得一捷便之法云。

修園陳念祖并題

〔補 曰〕修園此引原載傷寒方歌括中。今因方證當合勘。故取其方註。編入原文。合為一書。以便查對。並將此引亦採入焉。意在專為仲景之方證發明而已。故不存修園本書面目。讀者當知著書各有本意。若要觀陳書舊本。則自有陳書在。幸勿議吾書之割裂也。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首 小引

三

仲景原序

余每覽越人入號之診望齊侯之色未嘗不慨然歎其才秀也怪當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醫藥精究方術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身長全以養其生但競逐榮勢企踵權豪孜孜汲汲惟名利是務崇飾其末忽棄其本華其外而悴其內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焉卒然遭邪風之氣嬰非常之疾患及禍至而方震慄降志屈節欽望巫祝告窮歸天束手受敗費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咄嗟嗚呼厥身以斃神明消滅變為異物幽潛重泉徒為啼泣痛夫舉世昏迷莫能覺悟不惜其命若是輕生彼何榮勢之云哉而進不能

傷寒論註補正

卷首 原序

四

愛人知人退不能愛身知己遇災值禍身居厄地蒙蒙昧昧若遊魂哀乎趨世之士馳競浮華不固根本忘軀徇物危若冰谷至於是也余宗族素多向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者十居其七感往昔之淪喪傷橫天之莫救乃勤求古訓博采眾方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陽陰大論胎臚藥錄並平脈辨證為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雖未能盡愈諸病庶可以見病知源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夫天布五行以運萬類人稟五常以有五臟經絡府俞陰陽會通元冥幽微變化難極自非才高識妙豈能探其理致哉上古有神農黃帝岐伯伯高雷公少俞少師仲文中世有長桑扁鵲漢有公

乘陽慶及倉公下此以往未之聞也觀今之醫不念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各承家技終始順舊省疾問病務在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藥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跌陽三部不參動數發息不滿五十短期未知決診九候曾無髣髴明堂闕庭盡不見察所謂窺管而已夫欲視死別生實為難矣孔子云生而知之者上學則亞之多聞博識知之次也余宿尚方術請事斯

漢長沙太守南陽張機仲景撰

〔程郊倩註〕曰古人作書大旨多從序中提出孔子於春秋未嘗有序然其言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

傷寒論註補正

卷首 原序

五

乎又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卽此是春秋孔子之自序孟子則曰孔子懼作春秋又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是卽孟子之代春秋序也迄今未讀春秋者亦能道及春秋無非從此數句書讀而得其大旨余讀傷寒論仲景之自序竟是一篇悲天憫人文字從此處作論蓋卽孔子懼作春秋之微旨也緣仲景之在當時猶夫春秋之有孔子道大莫容一時驚怖其言而不信是以目擊宗族之死亡傷之而莫能救則知仲景之在當時宗族且東家丘之矣况復舉世昏迷莫知覺悟安得不費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悉委凡醫恣其所措乎恣其所措四字於醫家可稱痛罵然實是為病家深

悼也。醫家苦於不知病，病家苦於不知醫，知之一字兩難言之。若欲愛人，知人先是愛身，知己凡勤求博采，從天之五行人之五常，與夫經絡府藏，陰陽會通處，殫了多少體認工夫。此非醫之事而已而已之事也。醫不謀之己而謀之人，則醫者人也。而厥身以斃，神明消滅，變為異物，幽潛重泉，徒為啼泣者已也。非人也。醫不為之代也。從此處語醫自是求之於己，不復求之於人。從己求醫，求之於知，從人求醫，求之於行。知行合一之學，道則皆然。醫事獨否，知則必不能行，行則未必能知。行者之精神力量，都用在行上，何由去知。但能各承家技，終始順舊罔不行矣。終日殺人亦祇是行知者之精神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首 原序

力量都用在知上，何暇去行，即使欲行，而思求經旨以行其所知，較之相對斯須，便處湯藥者，鈍不如敏，庶幾見病知源，較之省疾問病，務在口給者，藏不如炫，徒知活人孰與活口，所以羣言莫正，高技常孤，在仲景之身，已是一鈍秀才。持此誨及於醫，又何利於醫。而屑其教誨者，故半夜晨鐘，僅於序中為蒙蒙昧昧輩。一喚起此遊魂，預掩其啼泣也。若是真正惜命，亟從己上作工夫，等醫事於自家之身心性命，即君親亦是己之君親，貧賤亦是己之貧賤。至若保身長全以養其生，蓋是己之身與心從愛身，知己中廣及愛人，知人無非自己求之者。於己處求知，不於己處求行，則尋師俱在吾論中。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首

無他覓也。其間見病知源，是全論中丹頭。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是全論中鼎竈，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是全論中火候。要此火候足時，須要曉得此論是知醫的淵源，從艱難得之，不是醫的方技，以簡便法取之者也。故一篇之中，創凡醫之害，正痛舉世之昏迷於憂讒畏譏之際，不啻三致意焉。蓋深懼夫邪說惑民，將來不以吾論為知之次，反借吾論為行之首。從醫道中生，出鄉原來，以賊吾論中千百世後，恣其所措，將何底止。故預示讀吾論者，亟從醫懲艾也。吾故曰得仲景之傷寒論而讀之，先須關去叔和之序例，始敢向叔和之序例而關之，先須讀著仲景此處之自序始。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首 原序

七

一按一程必傳名，應隆而安人也。吾讀神醫傳，人但覺其仲景原文，以為正法。此註之純，則仲景必許為真弟。子後學者可亦為大宗師矣。

一補曰：仲景序中，天布五行以運萬類，人稟五常，以有五藏。經絡府俞陰陽會通，此數句已括全書大義。蓋傷寒以六氣立論，而此序則以五行開宗，五行為體，六氣為用，人稟五行而有五藏，然後有六府，有五藏六府，遂有經絡俞穴，而成有三陰三陽總皆秉天之陰陽，以為人身之陰陽，其間藏府經俞貫通會合，必先洞悉而後可見病知源，病之用藥，亦因藥在萬類中，同稟五行之運，故借以治人之病，要皆天地萬物陰陽一體之義。仲景此數句，最有包蘊，故曰元冥幽微變。

四三九

化極難自非高才妙識豈能探其理致哉。吾於各經篇首特補總論以明此旨。

〔正〕曰：鄧雲航云：仲景自序明言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蓋傷寒六經為六卷。後附三章為一卷。金匱要略九卷。二書共合恰得一十六卷。金匱當是雜病論。即以此序之卷數而知之也。金匱之名亦疑後人所加。又觀傷寒論後痲濕陽篇。仲景曰：此三種宜應別論。以與傷寒相似。故見於此。所謂應別論者。即謂應列入雜病論也。故復於金匱之首列此三證。足見金匱即是雜病論。嗣經王叔和添辨脈平脈等證。冠於傷寒之首。而傷寒之卷數已亂。又不知何人將雜病論題為

傷寒論注補正

卷首 原序

八

金匱要略復於卷後添俗傳雜療方為第十卷。狗尾續貂。混談已甚。陳修園刪去辨脈平脈等篇。詢有卓見。而猶存雜療方不免遺累。且陳書分卷亦與仲景未符。今應刪去雜療方。將傷寒論依六經分為六卷。後附三章。又為一卷。合之金匱九卷。適符仲景原文一十六卷之數。然則仲景二書實為合集。仲景此序亦是合序。並非單序傷寒也。讀者將兩書合讀。則融會貫通。毫無遺義矣。雲航此說至為精確。當即從之。將二書卷數釐正。復還其本來面目。願與天下讀者共訂證焉。

淺註凡例

一 仲景書本於內經法於伊尹。漢藝文志及皇甫謐之言可據。蓋內經詳於針灸湯液治病。始自伊尹。扁鵲倉公因之。至仲景而方藥為治。而集羣聖之大成。醫門之仲景。即儒之孔子也。但其文義高古。往往意在文字之外。註家不得其解。疑為王叔和之變亂。而不知叔和生於晉代。與仲景相去未遠。何至原書無存耶。若仲景另有原書。叔和何能盡沒。以致今日之所存者。僅有叔和之編次。耶。要知平脈辨脈傷寒例。諸可與不可與等篇。為王叔和所增。增之欲補其詳。非有意變亂也。然仲景即儒門之孔子也。為叔和者亦游夏不能贊一

傷寒論注補正

卷首 淺註凡例

九

辭耳。茲故於其所增者削之。

一 叔和編次傷寒論有功千古。增入諸篇。不書其名。王安道惜之。然自辨其太陽病脈證篇至勞復止。皆仲景原文。其章節起止照應。王肯堂謂如神龍出沒。首尾相顧。鱗甲森然。茲刻不敢增減一字。移換一節。

一 成無己註後諸家皆有移易。若陶節庵張景岳程山齡輩無論矣。而方中論喻嘉言程郊倩程扶生魏念庭柯韻伯皆有學問有識見之人。而敢擅改聖經。皆由前人謂傷寒論非仲景原文。先入為主。遂於深奧不能解之處。不自咎其學問之淺。竟歸咎於叔和編次之非。遂割章分句。挪前換後。以成一

篇場達文字。如詩家之集李集杜。雖皆李杜句。究竟非李杜詩也。余願學者。從仲景原文。細心體認。方知諸家之互相詆駁者。終無一當也。

一宣聖云。信而好古。成無已。計傷寒論。不敢稍參意見。而增刪移易。蓋好由於信也。後輩不得仲景之旨。遂疑王叔和之誤。以致增出三大綱之說。傳經為熱。直中為寒之論。今古南北貴賤之分。三時正冬之異。種種謬妄。皆由不信故也。惟張隱庵張令韶二家。俱從原文。註解雖間有矯過枉正處。而闡發五運六氣。陰陽交會之理。恰與仲景自序。撰用素問九卷。陰陽大論之旨。吻合。余最佩服。今照二家。分其章節。原文中襯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首 淺註凡例

十一

以小註俱以二家之說為主。而間有未甚愜心者。另於方中行喻嘉言各家中。嚴其採擇以補之。蓋以各家於仲景原文。前者後之。後者前之。字句藥品。任意增減改易。既非全璧。而分條註釋。精思穎悟。不無碎金。總期於經旨明暢而後已。

一仲景傷寒論。即內經所言三陰三陽。各因其藏脈之理。二張會全部內經。以為註解。余百讀之後。神明與泮。幾不知我即古人。古人即我。故每節總註。或註其名。或止註述字。不拘拘以形迹論也。至於各家。有一得之處。必註其姓名。蓋以作家苦心。不容沒也。

一是書雖論傷寒。而百病皆在其中。內而藏府。外而形身。以及

血氣之生始。經愈之會通。神機之出入。陰陽之變易。六氣之循環。五運之生制。上下之交合。水火之相濟。熱實寒虛。溫清補瀉。無不悉備。且疾病千端。治法萬變。統於六經之中。即吾道一以貫之之義。若讀靈素難經。不於此求其實用。恐墮入張景岳一流。以陰陽二字。說到周易。說到音律。並及仙釋。毫無下手工夫。止以人參地黃。自數錢以及數兩。為真陰真陽之主藥。貽害無所底止。急讀此書。便知悔悟。

一此書原文中。襯以小註。祇求經旨明暢。絕不敢驚及高遠。致讀者有涉海問津之嘆。唯是漢文。語短味長。往往於一二虛字中。寓其實理。且於無字中。運其全神。余襯以小註。採各家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首 淺註凡例

十一

之精華。約之於一言一字。讀者最宜於此處著眼。

一余前刻數種。採集固多。而獨出己見者。亦復不少。惟此刻以二張為主。又博採各家獨得之言。融會大旨。而為小註。去取則有之。杜撰則無也。

一傷寒論。及金匱方。出自上古及伊尹湯液。明造化之機。探陰陽之本。所有分兩煮法服法等。差之一黍。即大相逕庭。余另有長沙方法歌。六卷附後。

一傷寒論。晉太醫令王叔和撰次。宋臣林億等校正。聊攝成無己註解。此為原本。如辨脈平脈序例。前賢謂其出於叔和之手。余細釋文義。與六經篇不同。至於諸可與不可篇。余即以

叔和之說定之。叔和云。夫以疾病。至急倉卒。尋按要者難得。故重集可與不可方治。列之篇後。其為叔和所作無疑。茲余於叔和所增入者。悉去之。去之所以存其真也。

補正凡例

一修園書遵從二張。兼採各家。至為精富。而猶有缺誤者。只因唐宋後。無人親見臟腑。於內經所論之陰陽氣化。多不著實。二張力求精深。於理頗詳。而於形未悉。不知形以附氣。離形論氣。決非確解。近出西洋醫法。所論形迹至詳。惟西醫略於氣化。是其所短。然即西醫之形迹。循求內經之氣化。則印證愈明。乃知修園二張。所以尚有缺誤者。西醫未出。無考異之書。中醫失傳。窮鑽研之力。終未能瞭如指掌也。余幸生今日。既得羣賢誘之於前。又得西醫證之於後。先將內經透然。後知此書註解。尚有缺誤。必須補正。乃為完善。意在為淺註

之功臣。並非志存攻訐。識者鑒之。

一唐宋後不知三焦為何物。於水道出入。氣血往來。臟腑連絡。多不能明。醫林改錯。極詆其謬。而另言人有氣府。即雞冠油。西洋醫書亦斥三焦之妄。而言另有連網。中國不知。豈知雞冠油連網。即內經所謂三焦也。西醫言水從連網中入膀胱。醫林改錯言水從雞冠油中入膀胱。證以內經。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適相符合。焦古作羆。又作臙。余曾見日本內經凡三臙均書作三臙。蓋臙誤作臙。亦猶臙省作焦。今人失考。謂焦為赤。以三焦為空腔。子註家之誤。多由於此。以必須補正。庶經修復明。故吾於仲景所論涉於三焦之證。特加詳

明於少陽總論尤推闡焉。

一原註每經篇首未立總論。隨文散釋。讀者難於會通。以無綱領也。吾於每經特補總論一篇。以明大指。讀者先讀總論。然後再讀原文。自然貫通。且六經總論當一齊讀熟。然後讀原文。自如桶底脫。

一仲景原文。撰用素問九卷。陰陽大論八十一難。凡我註家。自不應參以後說。然近出西醫。其論形迹。有足證明內經者。間亦採入註中。非正西醫。正以內經與義近代失傳。西醫有足發明。則採取之。正所以遵從內經。期與仲景原文符合。又有時並駁西醫。非攻西醫也。只借以明原文而已。要使聖學昌。

明其母為後世末學。則混亂則幸甚矣。豈有疆域之見哉。

一濬註切當者。固足遵守。即義不甚精。而理有可通者。亦存而不論。惟義有紕繆。則正之。加正曰二字。義有缺。則補之。加補曰二字。非欲揭其短。正以輔其長也。修園有知當亦諒我。我有所短。尤望世人規我也。

一原文傳寫既久。難保一無訛字。文義深奧。安能一一盡釋。修園逐節逐句。照例必加註釋。於萬無可通者。亦強通之。反滋疑誤。吾於此等。特加闕疑二字。待賢高明。庶於原文可告無罪。讀淺註者。亦免生滋弊也。

一修園將方註立為歌括。另成一部。讀者不便查對。今特編入。

原文註下。則讀證讀方。可互勘以明其理也。

一歌括為初學梯階。陳氏用心亦佳。然另立為部。則可加歌括。今既收入原文。若加歌括。便非註經體裁。故不採入。

一凡仲景之方。與證針鋒相對。一絲不差。須於註證後。即註方。乃能合勘。修園分部註方。已有未合。而其方下。又引內臺原文。建安許宏集議。謂與傷寒論詳略不同意。在博採以示詳也。不知內臺許宏集議。已非仲景原書。其所列之證與方。多有不合。不得攔入仲景方中。恐生支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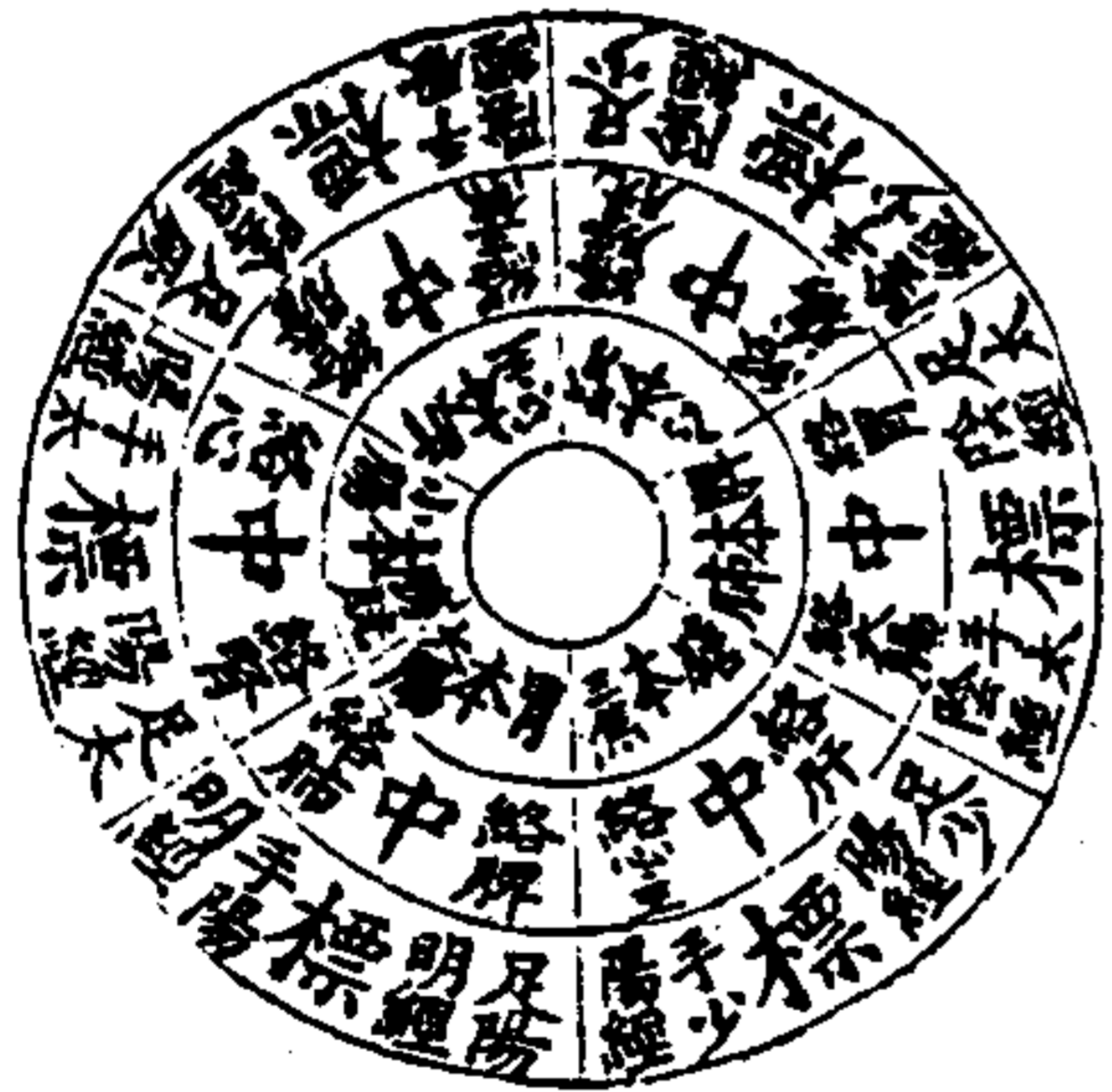
讀法

按仲景傷寒論六經與內經熱病論六經宜分別讀王叔和引熱病論文為序例冠於傷寒論之首而論中之旨反因以晦甚矣著作之難也

按六氣之本標中氣不明不可以讀傷寒論內經云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本標不同氣應異象內經此旨深遠難測即王太僕所註亦不過隨文敷衍

未見透澈惟張景岳本張子和之說而發揮之洵可謂千慮之一得也另圖於後

藏府應天本標中氣圖



藏府經絡之標本藏府為本居裏十二經為標居表表裏相絡者為中氣居中所謂絡者乃表裏互相維絡如足太陽膀胱經絡於腎足少陰腎經亦絡於膀胱也餘倣此

上中下本標中氣圖



六經之氣以風寒熱濕火燥為本三陰三陽為標本標之中見者為中氣中氣如少陽厥陰為表裏陽明太陰為表裏太陽少陰為表裏表裏相通則彼此互為中氣義出六微旨大論

按至真要大論曰少陽太陰從本少陰太陽從本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何則少陽太陰從本者以少陽本火而標陽太陰本濕而標陰標本同氣故當從本然少陽太陰亦有中氣而不言從中者以少陽之中厥陰木也木火同氣本從火化矣故不從中也太陰之中陽明金也土金相生燥從濕化矣故不從中也少陰太陽從本從標者以少陰本熱而標陰太陽本寒而標陽標本異氣故或從本或從標而治之有先後也然少陰太陽亦有中氣以少陰之中太陽水也太陽之中少陰火也同於本則異於標同於標則異於本故皆不從中氣也至若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者以陽明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首 讀法

十八

之中太陰濕土也亦以燥從濕化矣厥陰之中少陽火也亦以木從火化矣故陽明厥陰不從標本而從中氣也要之五行之氣以木遇火則從火化金以遇土則從濕化總不離於水流濕火就燥同氣相求之義耳然六氣從化未必皆為有餘知有餘之為病亦當知其不足之難化也夫六經之氣時有盛衰氣有餘則化生太過氣不足則化生不前從其化者化之常得其常則化生不息逆其化者化之變直其變則強弱為災如木從火化也火盛則木從其化此化之太過也陽衰則木失其化此化之不前也燥從濕化也濕盛則燥從其化此化之太過也土衰則金失其化亦化之不前也五行之

氣正對俱然此標本生化之理所必然者化而過者宜抑化而不足者不宜培耶此說本之張景岳誠覺穎悟但彼時未得明師友以導之致終身受高明之過可惜也夫

一補 曰內經所言某經之上某氣治之之上云者蓋謂藏府為本經脈為末是藏府居經脈之上故稱上焉由藏府本氣循經脈下行其中絡者中之見也中見之下其經脈外走手足以成六經又各有太少陽明三陰之不同則係六氣之末矣故曰氣之標也前二圖至為明晰惟於各經本氣尙未發明余特補之曰少陽之上火氣治之言少陽經之上為三焦膽腑司人身之火氣三焦即油網論詳補例中三焦之原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首 讀法

十九

根於腎系名曰命門由腎系生出兩大板油由板油生出網油上生胸膈前連包絡而後附於脊與肝相連通於膽系命門坎中一陽行於三焦只是陽氣不名為火惟上通於膽得肝木之生化則成火矣所謂空中有火麗木則明蓋必麗於木而後稱為火故三焦中之陽氣乃火之根惟上合於膽乃為麗木則明之火是膽為火之饑三焦為火之根而肝木則是生火之物故論火以膽與三焦為主膽中所藏之火出入皆以三焦為道路而託根又在腎系故膽與三焦同司火化世言肝膽包絡皆可相火心為君火此後世之說其實非也內經明言厥陰之上風氣治之少陰之上熱氣治之蓋少陰

心腎同司熱氣不得名火熱與火後世無分曉故混稱君火相火不知天之陽氣必麗於木乃為火之實體若發於水中積為烈日亦祇是熱氣不名為火故內經曰少陰之上熱氣治之少陰坎中之陽氣上交於心而為心陽如天之有日司人身之熱氣與火不同乃先天之陽化生氣血之本也火與熱其辨如是至於燥氣又與火熱不同火熱皆屬陽而燥氣有陰燥有陽燥是以異焉蓋燥與濕對濕為水火相交之氣燥為水火不交之氣究水火之所以不交則由於金性之收收止水火各反其宅故神名蓐收令司秋月草木枯槁水泉渴竭是為燥金用事之驗人秉燥金之氣為陽明經夫金氣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首 讀法

二十一

收而水火不交是為燥則燥者水火消耗之氣也腸胃所以能化飲食皆以其燥能消耗之也燥化不足則不消水燥化太過則傷津液陽燥是水不濟火此證最多陰燥是火不蒸水此證間有此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之義也濕者土之本氣土旺長夏正水火相蒸之候水火相台遇木則腐而成土遇金則化而歸土故土又旺於四季蓋必水火金木相台而化然後成土是以洪範土居五行之末尤先要水火相蒸有此濕氣然後能腐化百物以成土土在天地間乃陰體之極大者也人秉之而為太陰脾經脾之氣化全以濕氣為主故曰太陰之上濕氣治之母令太過不及則脾土安和也夫人之

身主血分居內者太陰為大主氣分居外者太陽為大內經云太陽之上寒氣治之言太陽經氣居外以為衛元陽之氣也而此氣實發於膀胱寒水之中膀胱為腎之府主小便凡人飲入之水從腸胃入三焦油網從油網入膀胱如天之有海水之有壑應北方寒水之氣而能導引心火清利三焦皆賴寒水之功用設人無此寒氣則不足以濟燥火熱故寒水之氣不可太過亦不可不及此水之所以能化氣衛外者則又賴心火下交而水化為氣也義詳太陽總論寒與風不同水化氣升為太陽寒水之氣化陽生陰退為厥陰之木之氣化厥陰為陰之盡陰盡陽生而和風生焉於卦為震於人為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首 讀法

二十一

肝以肝體論得心脾之陰血凝結成質是為陰體如震卦之上二陰爻也肝中之系連於脊下連腎系得腎水中之一陽所發生如震卦之下一陽爻也名厥陰者以其體陰又曰風氣治之以其用陽陰盡陽生是為和風風氣和而百體暢厥陰經所以司氣者如是太過不及則必生病焉論詳厥陰篇按程郊倩云經猶言界也經界既正則彼此輒可分疆經猶言常也經常既定則從更輒可窮變六經畧而表裏分陰陽劃矣凡虛實寒溫之來雖不一其病務使經畧分明則統轄在我不難從經氣淺而淺之深而深之亦不難從經氣淺而深之深而淺之可也

按六經之爲病仲景各有提綱。太陽以脈浮頭痛項強惡寒八字提綱。陽明胃虛實三字提綱。少陽以口苦咽乾目眩六字提綱。太陰以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益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鞭二十三字提綱。少陰以脈微細但欲寐六字提綱。厥陰以消渴氣上撞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二十四字提綱。以提綱爲主參以論中兼見之證斯無遁情矣。鞭音便 虬音丘

傷寒論注補正

卷首 讀法

二十二

按柯韻伯云。太陽爲先天之巨陽其熱發於營衛故一身手足壯熱陽明乃太少兩陽相合之陽其熱發於肌肉故蒸蒸發熱少陽爲半表半裏之陽其熱發於腠理時開時闔故往來寒熱此三陽發熱之差別也。太陰爲至陰無熱可發因爲胃行津液以灌四旁故得主四肢而發熱於手足所以太陰傷寒手足自溫太陰中風四肢煩疼耳少陰爲封蟄之本若少陰不藏則坎陽無蔽故有始受風寒而脈沉發熱者或始無表熱八九日來熱入膀胱致一身手足盡熱者厥陰當兩陰交盡一陽初生其傷寒也有從陰而先厥後熱者從陽而先熱後厥者或陽進而熱多厥少或陽退而熱少厥多或陰陽

和而厥與熱相應者是三陰發熱之差別也。

按高士宗云熱陽氣也寒陰氣也惡寒者周身毛竅不得陽氣之衛外故皮毛嗇嗇然洒淅也。人週身八萬四千毛竅太陽衛外之氣也若病太陽之氣則通體惡寒從頭項而至背脊太陽循行之經也若病太陽之經則其背惡寒惡寒之外又有身寒身寒者著衣重複而身常寒乃三焦火熱之氣不能溫肌肉也本論云形冷惡寒者此三焦傷也即身寒之謂也。按靈樞本藏篇云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共應是太陽又主通體之毫毛而爲膚表之第一層故必首傷太陽也然亦有不從太陽而竟至陽明少陽以及於三陰者張令韶註云此又

傷寒論注補正

卷首 讀法

二十三

值三陰三陽所主之部位而受之也靈樞病形篇云中於面則下陽明中於項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其中於膺背兩脇亦中其經又曰中於陰者常從跗臂始此皆不必拘於首傷太陽也柯韻伯云本論太陽受邪有中項中背之別中項則頭項強痛中背則背強几几也陽明有中膺中面之別中面則目痛鼻乾中膺則胸中痞鞭也此歧伯中陽溜經之義其云邪中於陰從跗臂始奈何謂自經及藏藏氣實而不能容則邪還於府故本論三陰皆有自利證是寒邪還府也三陰皆有可下證是熱邪還府也此歧伯中陰溜府之義

按張令詔云。傳經之法。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六氣以次相傳。週而復始。一定不移。此氣傳而非病傳也。本太陽病不解。或入於陽。或入於陰。不拘時日。無分次第。如傳於陽明。則見陽明證。傳於少陽。則見少陽證。傳於三陰。則見三陰證。論所謂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者。此為三陰不受邪也。此病邪之傳也。須知正氣之相傳。自有定期。病邪之相傳。隨其證而治之。而不必拘於日數。此傳經之大關目也。不然。豈有一日太陽。則見頭痛發熱等證。至六日厥陰不已。七日來復於太陽。復又見頭痛發熱之

傷寒論注補正

卷首 讀法

二十四

證乎。此必無之理也。且三陰三陽。上奉天之六氣。下應地之五行。中合人之藏府。合而為一。分而為三。所該者廣。今人言太陽。止曰膀胱。言陽明。止曰胃。言少陽。止曰膽。三陰亦然。是以有傳足。不傳手之說。不知藏府有形者也。三陰三陽。無形者也。無形可以該有形。而有形不可以概無形。故一言三陽。而手足三陽。俱在其中。一言三陰。而手足三陰。俱在其中。所以六經首節。止提太陽之為病。而不言足太陽足太陰之為病。其義可思矣。况論中厥陰心包。少陽三焦。太陰肺之證。頗多。又陽明燥結。有不涉於大腸者乎。傳足不傳手非也。按內經云。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太陰為開。厥陰為闔。

少陰為樞。此數語為審證施治之大關鍵。至於病發何經。或始終只在一經。或轉屬他經。或與他經合病並病。各經自有各經之的證。可驗。原不可以日數拘。而一日太陽。至六日厥陰之數。週而復始。謂之經氣。其日數一定不移。醫者先審出確係那一經之病證。再按各經值日之主氣。定其微甚。卜其生死。乘其所值之經氣。而救治之。此論中之大旨也。其一二日。八九日。十餘日等字。皆是眼目。不可只作閑字讀也。按或問張令詔曰。傷寒六氣相傳。正傳而非邪傳。固已。不知無病之人。正亦相傳否。不然。正自正傳。邪自邪傳。兩不相涉。正傳可以不論。何以傷寒必計日數也。答曰。無病之人。由陰而

傷寒論注補正

卷首 讀法

二十五

陽由一而三。始於厥陰。終於太陽。週而復始。運行不息。莫知其然。無病之人。經氣。病則由陽而陰。由三而一。始於太陽。終於厥陰。自得病之日。即從太一逆則病。再逆則甚。三逆而死矣。所以傷寒傳經。不過三傳而止。安能久逆也。其有過十八日不愈者。雖病而經不傳也。不傳則勢緩矣。一補曰。有病由陽而陰。正氣逆行。如天之五星。逆行退舍。乃其變也。必待病退。然後正氣復其常。則仍順行。而由陰出陽。循行而不自覺。此言傳經之理。至為精當。讀者當體會也。按宋元後醫書。皆謂邪從三陽傳入。俱是熱證。惟有下之一法。論中四逆白通理中等方。俱為直中立法。何以謂之直中謂

不從三陽傳入。逕入三陰之藏。惟有溫之一法。凡傳經俱為熱證。寒邪有直中而無傳經數百年來。相沿之法也。余向亦深信其然。及臨證之久。則以為不然。直中二字。傷寒論雖無明文。而直中之病。則有之。有初證即見三陰寒證者。宜大溫之。有初病即是三陰熱證者。宜大涼之。天下之是寒熱俱有。直中世謂直中皆為寒證者。非也。有謂遞次傳入三陰。盡無寒證者。亦非也。蓋寒熱二氣盛則從化。余揆其故。則有二。一從病體而分。一從誤藥而變。何則。人之形有厚薄。氣有盛衰。藏有寒熱。所受之邪。每從其人之藏氣。而為熱化寒化。今試嘗之於酒。酒取諸水泉。寒物也。酒釀以麴蘖。又熱物也。陽藏

傷寒論注補正

卷首 讀法

二十六

之人。過飲之不覺其寒。第覺其熱。熱性迅發。則吐血而瘡。諸熱證作矣。陰藏之人。過飲之不覺其熱。但覺其寒。寒性凝滯。則停飲腹脹。泄瀉。諸寒邪作矣。知此。愈知寒熱之化。由病人之體而分也。何謂誤藥而變。凡汗下失宜。過之則傷正。而虛其陽。不及則熱熾。而傷其陰。虛其陽。則從少陰陰化之證多。以太陽少陰相表裏也。傷其陰。則從陽明陽化之證多。以太陽陽明遞相傳也。所謂寒化熱化。由誤治而變者。此也。至云寒邪不相傳。更為不經之說。仲景云。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此三陽陽邪傳入三陰。邪從陰化之寒證也。如少陰證下利。白通

湯主之。此太陰寒邪傳入少陰之寒證也。如下利清穀。表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此少陰寒邪傳入厥陰之寒證也。誰謂陰不相傳。無陽從陰化之理乎。本段係與氏說。不相符。

按論中言脈。每以寸口與趺陽少陰並舉。又自序云。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趺陽三部不參等語。是遍求法。所謂撰用素問九卷是也。然論中言脈。不與趺陽少陰並舉者。尤多是獨取寸口法。所謂撰用八十一難是也。然仲景一部書。全是活潑潑天機。凡寸口與趺陽少陰對舉者。其寸口是統寸關尺而言也。與關尺並舉者。是單指關前之寸口而言也。然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首 讀法

二十七

心營肺衛。應於兩寸。即以論中所言之寸口。俱單指關前之寸口而言。未始不可也。且足太谿穴屬腎。足趺陽穴屬胃。仲景用少陰趺陽字眼。猶云腎氣胃氣。少陰診之於尺部。趺陽診之於關部。不拘拘於穴道上取診。亦未始不可也。然而仲景不言關尺。止言少陰趺陽何也。蓋兩寸主乎上焦。營衛之所司。不能偏輕偏重。故可以概言寸口也。兩關主乎中焦。而脾胃之所司。左統於右。若別出右關二字。執著又不該括。不如止言趺陽之為得也。兩尺主乎下焦。而腎之所司。右統於左。若別出左尺二字。執著又不該括。不如止言少陰之為得也。至於人迎穴在結喉。為足陽明之動脈。診於右關。更不待

言矣。而且序文。指出三部二字。醒出論中大眼目。學古而不泥於古。然後可以讀活潑潑之傷寒論。

〔正〕曰。仲景診脈。是人迎跌陽寸口大谿。周身遍求。至為精詳。乃古法也。與今之診法不同。修園欲強通其說。將偏診之法。攔入寸口。為今人說法。則可為仲景作註。則不可修園此論。殆不可從。

一補讀法曰。仲景文法。有引彼以例此者。有因此而及彼者。譬如文家有借實定主法。又如刑名有引案比例法。蓋欲明乎此。而又恐混乎彼。勢不得不借彼以例此。若讀者不知其文法。將所引他經之證。為比較者。亦不知辨。即混註為此經

之證。是膠柱鼓瑟矣。總之仲景書。每論一經之證。而雜引他經。非本經而見他經之證。實引他經之證。以較勘本經耳。如厥陰篇之此非蚘厥。是自明其非厥陰證。乃引少陰之厥。以相證也。又如少陰之厥。有四逆散厥陰之厥。有四逆湯皆非本經之證。只是引他經。以為比而已。若不分別。見其論列何篇。即註為何經之證。則將竇作主矛盾。叢生。讀仲景書。故當先講文法。庶幾竇主不混。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首終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一上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元 古 全 校 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蕪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太陽病脈證篇

一補 曰。太陽者。天之巨陽也。彌綸萬物。只此陽氣而已矣。然其氣雖充塞於太虛。而實發於地下之水中。大地惟水最多。因其水多。是以化氣極多。而能充塞萬物也。西洋化學知氣生於水。於是於以火煎水而取氣。以運輸機。是即氣生於水之一驗也。但西法必用火煎水出於人功。而天氣之發於

水中者。則不用火煎。只以日氣下交。日晝行天。則光交於水。日夜行地下。則光透入水。是以水被蒸蒸。而化為氣。騰出地上。則為天陽之氣。與西法之以火煎水。取氣無異。知此則知天陽之氣。發於地下水中也。人身應之。而有太陽膀胱寒水之府。以司人周身之水。稱為寒水。以水之本性原寒。而又名為太陽經者。以水中化氣。上行外達。則又為衛外之巨陽。故稱太陽經焉。此氣不自化。實借心火下交於水。乃蒸而為氣。人之有心。如天之有日。天日下交。而大地之水。皆化氣上騰。心火下交。而膀胱之水。亦化氣上達。心火之所以能下交者。則以小腸為心之府。導心火下交於膀胱也。近說膀胱有上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首 讀法

二十八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一

口無下口。非也。內經明言下焦當膀胱上口。近人不知三焦。實有其物。焦古作臙。即人身之油膜。西醫名爲連網。乃行水之道路。內經所謂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蓋水之道路。全在三焦油膜之中。凡人飲水入胃胃之通體。有微絲管將水散出。走入油膜。其能散者。肺氣布之也。故肺爲水之上源。水散入油膜。走入膀胱。其水未散盡者。至小腸中。又有微絲管將水盡散出。走下焦。以入膀胱。膀胱上口。即在下焦連網之中。此皆下行之水。未化爲氣者也。必待心火下交。乃化爲氣。心有管通肺。凡人鼻中吸入天陽之氣。從肺歷心。引心火。循脊入腎系。由腎系入連網。以布達小腸。凡水之在連網中。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二

及由小腸而入連網者。皆被火蒸之。而化爲氣。其化之不盡者。則滲入膀胱。膀胱之底。是爲氣海。又名血室。乃油膜中一大夾室。凡人吸入之氣。從肺歷心。引心火下入腎系。直走連網。抵氣海。血室之中。薰蒸膀胱之水。皆化爲氣。透出於氣海。循油膜上胸膈。以達於喉。是爲呼出之氣。其從油膜四達者。則走肌肉。出皮毛。是爲衛外之氣。此小腸與膀胱所以化氣衛外。而統稱爲太陽經也。其經行身之背。有如天之赤道。陽氣循行之路也。其氣由內之油膜。透出肌肉。由肌肉透出皮毛。其上行者。由油網透胸膈。達喉鼻。皮毛皆肺所司。故太陽之氣。上合於肺。皮毛內之肥肉。名爲肌肉。肥肉裏瘦肉。

外夾縫中之油網。名腠理。以其有紋理也。腠理即三焦之所司。以其從內油網透出。而生此膜。膜外與內油網。同是一物。故皆屬三焦。由腠理入瘦肉。即與筋連筋。亦連內之油網。而內油膜。隔即三焦之府也。油網不利。則水道不通。膜隔滯塞。則胸膈痞結。循油網入胃小腸。爲入府。循油網入血室。入膀胱。均爲入府。循油網入心肝包絡。則爲入臟。人必知小腸膀胱交通之故。又必知心腎水火相蒸之理。尤必知兩腑兩臟。其連絡全在三焦。三焦即是油膜。其根發於腎系。其上歸結爲心包。悉知乎此。乃可以讀太陽篇。此說參之西法。證以內經。與仲景書。字字符合。幸勿疑有杜撰也。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三

太陽主人身之表。凡一切之病。皆由表入。故曰。太陽之病。以浮爲主。其脈浮。何以謂之浮。以脈在皮膚之內。而脈之氣。透於皮膚之外。故曰浮。其脈浮。則表氣盛。而表氣盛。則病在表。而病在表。則宜汗之。此太陽之病。所以以汗爲法也。頭項強痛。何以謂之強。以脈在皮膚之內。而脈之氣。透於皮膚之外。故曰強。其脈強。則表氣盛。而表氣盛。則病在表。而病在表。則宜汗之。此太陽之病。所以以汗爲法也。惡寒。何以謂之惡。以脈在皮膚之內。而脈之氣。透於皮膚之外。故曰惡。其脈惡。則表氣虛。而表氣虛。則病在表。而病在表。則宜汗之。此太陽之病。所以以汗爲法也。

此言太陽之爲病。總提大綱。

〔補〕曰。太陽主外。則脈應之而浮。然脈何故要應之。此理須透。乃知仲景一切脈法。蓋脈爲血脈。西洋醫名爲血管。內經名爲營血脈管之外。皆是網膜。內經名腠理。爲衛氣往來之所。故診脈有單論脈管者。細大澀。皆脈管所主也。有單論氣分者。浮沉緊。皆氣分所主也。脈管只在腠理膜油之中。若衛氣伏內。則脈管往內。而沉。衛氣鼓出。則脈管往外。而升緊。

者脈管外之衛氣有所裹束不得舒散故絞束而緊此筋脈浮正見外感在皮膚則內之衛氣往外迫凌遂將脈管鼓動而浮出於外也辨脈能知氣在脈外血在脈中脈之動根於心而氣之原生於下於仲景一切脈法自然貫通

太陽病之病而面見發熱惡寒之微見其脈浮而惡風惡風之病而面見發熱惡寒之微見其脈浮而惡風

此論風中太陽之肌腠也惟寒則傷衛氣閉束故脈緊風則傷營營血受傷則血脈弱而其動緩故脈緩論詳桂枝湯證下讀者勿守成無已風傷衛之說又勿以風專為陽邪而致與桂枝湯自相矛盾也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四

陰經吾於厥陰已詳之風之與寒不得以陰陽二字截分之也惟寒則傷衛氣閉束故脈緊風則傷營營血受傷則血脈弱而其動緩故脈緩論詳桂枝湯證下讀者勿守成無已風傷衛之說又勿以風專為陽邪而致與桂枝湯自相矛盾也

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而不者為不傳也。欲吐者少陰受之若見足下之脈脈數急者少陰受之為傳也。

此二節一論陰陽表裏相傳一論六經之氣相傳。

病起即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陽明病。病起即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陽明病。病起即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陽明病。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五

此言太陽病中有溫病誤治即變為風溫也。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

一補 曰後世溫熱各書皆謂仲景只論傷寒。不論溫熱。不知仲景開章。先以風寒溫三者為提綱。而以下分經用藥。只言某經某證。當用某藥。而並不辨其為風為寒為溫。蓋仲景已將三者為提綱。而三者變見諸證。但歸某經見某證。即用某藥。雖三者來歷不同。而歸經則一。誰謂仲景六篇無溫熱證哉。至於疫癘。從口鼻入。治法自有小異。然其見各經之證。仍當按經治之。觀近代痘疫論。何常出仲景範圍哉。甚矣六經立法。誠萬病之隱括也。今人讀仲景此段。多視為借實定主之文。謂仲景此段。撤去溫病。以後乃單論傷寒。不知仲景此段。與上文傷寒中風。為三大綱。讀者當會其意也。

吾鄉孝廉林華亭曰。痘疫自吳又可後。疊出專書。謂與傷寒不同。以傷寒從皮毛入。痘疫從口鼻入。今必將溫疫一門。納入傷寒論中。與近日各書不合。不知刪去此條。以免滋議。余以其說近理。便擬刪削。嗣經鄧雲航閱至此條。大聲疾呼曰。吾素疑仲景傷寒論。已將溫疫賅括。此處提出溫病與風寒。鼎峙而三。細玩文法。並非閒文。實則三大綱也。其後乃立麻黃湯為治寒專方。桂枝湯為治風專方。麻杏石膏湯為治風溫之專方。其餘變見諸證。不分來路。只論見證。憑證用藥。直切了當。而風寒溫無不賅舉矣。或疑痘疫要方。如安宮牛黃丸。羚羊犀角等。皆非傷寒論所有。故謂傷寒溫疫各有不同。

也。不知牛黃難得之物。犀角羚羊。遠物難得。聖方平易。不取珍異。安得以仲景方中。無犀角羚羊。遂疑其不賅溫症哉。且安宮牛黃丸。即黃連阿膠湯意也。羚羊犀角清溫湯。即白虎湯意也。雙解散通聖散。即大柴胡湯意也。涼膈散。大青涼散。亦只是三承氣湯之意。或多加數味。或別出巧思。如紫雪丹等。亦只是竹葉石膏湯。柴胡加芒硝湯。增減變化。仍不外乎聖法也。又或以為溫疫從口鼻入。傷寒從皮毛入。不可強同。然觀仲景傷寒論。無從皮毛入之文。其曰從皮毛入者。後人讀仲景書。見其發熱惡寒。知為從皮毛入也。獨於此節。不知仲景已寓從口鼻入之義。蓋仲景曰發熱。則指明邪在肌肉。

曰渴。即指明在口中。曰不惡寒。即指明不在皮毛也。然則發熱而渴。不惡寒。此數字。已顯見邪不在皮毛矣。仲景因自解之曰。此為溫病。是明指冬不藏精。冬傷於寒。伏氣所致。以及從口鼻入。凡是熱由內發者。皆以為溫病。三字括之矣。此溫熱之真面目。不由外至者也。其有本非溫病。因傷外感醫者。不得治法。致於發汗已後。變成熱證者。此非溫之本證。乃風溫也。一個風字。以見不是正溫病。乃因外感風寒。誤汗之變證。名曰風溫。則知上文所謂溫病者。是不由外感皮毛而得矣。仲景文法迴環。已將溫之來歷露出。而由伏氣發。由口鼻入之理。皆在言外。今補註將溫證看通。幸勿刪削。余以雲航

此言為是因並存之。

太陽病者，即少陰病之類也。其病初起，少陰二經，本寒熱不同，醫者必先了於少陰之心，然後論其入於內也。云：太陽之上，寒氣主之，以定其本，以熱為標也。又云：少陰之上，若火主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太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少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此一節提陰陽寒熱標本之大綱，並按陰陽之數，以定病愈之期。而言手足標本之異，手之太陽，其標熱也；與手少陰為表裏，發熱惡寒發於手太陽之標陽也。足之太陽，其本寒也；與足少陰為表裏，無熱惡寒發於足少陰之標陽也。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八

行其本經已盡七日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針足陽明。足三里穴，使經不傳則愈。亦可比例得其旨矣。

此節承上文而言病愈之期，又提出行其經三字，謂自行其本經，與傳經不同。由盡傷寒之變幻，六經皆有行有傳，舉太陽以為例。

此一節承上文而言病愈之時，以見天之六淫能傷人之正氣，而天之十二時又能助人之正氣也。

邪解後未全快，曰病愈。曰少愈，皆可以風家。七日得奇表而解，解而邪不

了了淨者。傷寒五日，五日為一候，十一日，神志愈。陰之病六日，陰得陽氣而解。既解而不了了者，亦須復過一候，大抵十一日而愈矣。若誤治又不在此例。

此一節承上文言既愈之後而定以全愈之期也。

醫家辨證，開口一言太陽，即指在少陰。須知太陽即熱而本寒，少陰即寒而本熱。茲詳再申之，其辨太陽病人身大熱，發於外，反欲得近衣者，陰之證也。熱在太陽所皮膚，寒在少陰所骨髓也。身之寒熱不足，必以骨節內是熱在太陽所皮膚，寒在少陰所骨髓也。之寒熱為主，辨於陰陽，而合明此理也。

此一章承前章陰陽寒熱標本之旨，深一層立論。上章言其所惡，此章言其所欲，皆探其病情。程郊倩云：陰陽順逆之理，在天地徵之於氣者，在人身即協之於情，情則無假合之。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九

前三章彼為從外以審內法，此則從內以審外法。

以治之法，須辨其證。太陽中風，於肌脈其脈浮而陰尺，弱陽浮者，待閉鬱而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且齋齋，惡寒漸漸，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言風中太陽之肌腠，立方以救治也。

補曰：寸陽浮，則主衛陽外越，故熱自發。尺陰弱，則主營血受傷，營為衛之守，營不守衛，故衛氣外泄，而自汗出，成無已註以為風傷衛，寒傷營，非也。蓋寒當傷衛，風當傷營，何以言寒當傷衛哉？寒者太陽之本氣也。太陽之陽發於至陰，而

充於皮毛。是皮毛一層。衛所居也。衛陽虛招外寒。則寒傷衛。而皮毛閉塞。故無汗。何以言風傷營哉。風在六氣。屬厥陰肝木。厥陰主營血。血虛則招外風。故風傷營。營血雖與衛氣偕行。而究之皮毛一層。為衛所司。肌肉一層。為營所宅。故風傷營。則歸於肌肉中。而營不守衛。是以衛氣漏出為汗。況無汗用麻黃。明是治衛氣之藥。有汗用桂枝。明是和營血之藥。註家亦何得混亂哉。又原文。當惡寒。漸漸惡風。翁翁發熱。此三句是三層。淺註尙款分明。蓋當惡寒。是言皮毛一層。自汗。皮毛開。故遇寒則欲閉。而作齋齋之狀。因皮毛間衛氣無守。故惡寒也。漸漸惡風。是言肌肉一層。汗既漏出。如浙米之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十一

狀。故曰。漸漸風來乘之。直入肌肉。則營血受傷。故惡風也。翁翁發熱。是言腠理一層。腠理在肥肉之內。瘦肉之外。夾縫中有紋理。故名腠理。邪在肌肉。營分之中。而衛氣從腠理透出。與營分合。則相併作熱。故曰。翁翁發熱。鼻鳴者。腠理之氣不外達。則內壅於鼻。而息有聲。乾嘔者。腠理屬三焦。三焦之氣不能透出。腠理則逆入胃中。而嘔。是以乾嘔。本少陽證。而桂枝證中。亦有此者。因亦連及三焦故也。究竟其邪。只在肌肉中。故不必治腠理。亦不必治皮毛。但用桂枝湯解肌。而皮毛腠理之邪自解。淺註未能分晰。則於麻桂二證之分別。與少陽乾嘔之相同。不能通體透徹。於仲景書一閱未達矣。

桂枝湯方

桂枝三兩 芍藥三兩 甘草三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已。須臾。飲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漰漰。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淋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使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黏滑。肉麵。五辛。酒酪。臭惡等物。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十一

一蔚 按一桂枝辛溫。湯也。芍藥苦平。陰也。桂枝又得生薑之辛。同氣相求。可以滋潤身之。二液。隨取大補。陰陽之品。其汗源。為脾部之本。又服粥以助之。取水穀之液。以爲汗。後免不受。傷所開。立身於不敗之地。以固其全也。

一補 曰。陳修園以手太陽小腸經。從足膀胱之化。統稱寒水。幾謂太陽氣化。無關於小腸矣。不知但有膀胱之水。而無小腸之火。則水不化氣。何以成其太陽之功用哉。吾於總論已言小腸導心火。下交膀胱。蒸動水氣之理。茲復言曰。膀胱主水。主氣。屬衛分。小腸主火。主血。屬營分。營生於心。藏於肝。而導之者。小腸也。心火生營血。循包絡下入肝。散走連網。而及小腸。小腸通體。全生於連網之上。小腸者。心之府。而連網者。肝膈相連者也。小腸宣心之陽。從連網肝膈之中。而外

達腠理。又外達肌肉是為營氣與衛氣合。以成其為太陽之功用。故邪在營分。用甘棗補脾。從脾之膏油外達。以托肌肉之邪。用白芍行肝血。從肝膈透連網。而外達肌肉。以行營血之滯。用生薑宣三焦少陽之氣。從連網達腠理。以散外邪。而尤重在桂枝一味。能宣心陽。從小腸連網。以達於外。使營血充於肌肉間。而邪不得留也。然則此方。正是和肌肉。治營血之方。正是小腸血分之方。若不知水火合化之理。則此方之根源不明也。

桂枝湯調陰陽和營衛為太陽中風之主方。太陽為病。必於頭痛發熱。等公如其功用。不止此也。凡中風傷寒。邪氣。皆係太陽之病。必於頭痛發熱。等公汗出一。則毛竅。亦因而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不必問其為中風傷寒。出。則毛竅。亦因而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不必問其為中風傷寒。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十二

此一節承上節而推廣桂枝湯之用。

一補 曰淺註言凡中風傷寒雜病。又曰。不問其為中風傷寒雜症。但見此病。即用此方。將仲景立方之通例。於此揭出。真善讀仲景書者。仲景全書。皆作如是觀。

雖然病在太陽之肌。雖桂枝湯。為如常。若太陽經輸之病。專用桂枝湯。太陽病。原方。未幾。能。絲。入。和。內。經。云。邪。入。於。輸。脈。者。乃。強。蓋。太陽之經。輸。在。背。太陽病。項。背。不。舒。強。而。不。能。飛。其。狀。八。八。是。邪。入。太陽之經。輸。也。夫。邪。之。中。入。於。於。及。毛。虛。故。而。反。汗。出。而。惡。風。同。而。不。同。者。非。得。葛。根。入。土。最。深。其。麻。延。於。似。於。能。達。必。以。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此一節言太陽經輸之證。亦承上節。推廣桂枝湯之用。而不

泥其方。

桂枝加葛根湯方

桂枝三兩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枚十二
葛根四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須啜粥。餘如桂枝將息及禁忌法。

（張令韶曰）桂枝湯。得。葛。根。加。葛。根。以。宣。通。經。絡。之。氣。蓋。葛。根。入。土。最。深。其。能。達。必。以。桂。枝。加。葛。根。湯。主。之。不必。問。其。為。中。風。傷。寒。出。則。毛。竅。亦。因。而。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不必。問。其。為。中。風。傷。寒。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十三

證之皮毛虛。並非因經輸實所致矣。蓋皮毛肌肉。是指周身言。經輸是太陽經脈。則專指項背言。故有邪在皮毛。而不入經輸者。為麻黃證。若兼入經輸。則是葛根湯證也。有邪在肌肉。而不入經輸者。為桂枝證。若兼經輸。則是桂枝加葛根湯證也。然則皮毛虛。皮毛實。皆有邪入經輸者。淺註解入經輸。則皮毛虛。與葛根湯證。相矛盾矣。又解葛根為入肌絡。不知絡者。經脈之支也。經脈直上下行。太陽經直行在背。故有項背強之證。若夫絡脈。則橫行周身。凡各經之經脈。皆直行。各經之絡脈。皆橫行。絡脈既橫行。安有項背直強之證哉。今解葛根。藤。蔓。似。絡。而。入。肌。絡。與。項。背。強。不。合。蓋。葛。根。其。藤。最。長。

其根入土最深，吸引土下黃泉之水氣，以上達於藤。有如太陽經引膀胱水之中陽氣，以上達於經脈也。人必知水中之陽化氣上行，而為太陽經。乃知葛根能引土下之水，上貫其藤，即與太陽化氣上行，其理更無以異。故仲景用葛根入走經脈，而註云入肌絡，不免稍差。

桂枝湯為肌腠之主方，都在肌腠，故可於汗出等正面看，亦可於邪在肌腠反面看。太陽病，下之後，則太陽之氣，不外散，其氣上衝者，仍在於肌腠之間，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取汗法。從肌腠外，若不上衝者，邪已內陷，不可與之。此一節承上節，以起下文五節之意。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十四

一 張令詔曰：經云：太陽根於至陰，是太陽之氣，由至陰而上

於胸膈，由胸膈而出肌腠，由肌腠而達於皮毛。外行於三陽，內行於三陰，氣從此而出入。邪亦從此而出入。師所謂其氣者，指此而言也。讀者知正氣之出入如此，則邪氣之出入亦如此，則於此道知過半矣。所以傷寒言邪即言正，而言正即可以識邪。

按讀熟此註，方知論中經氣傳行，及一日二日三日五六日等，皆是眼目。

然則不可與。太陽病三日，已三陽發汗，則肌表之邪，若吐，則中陽之邪，若下，則下焦之邪，若溫針，則經脈之邪，仍不解者，此為邪氣壞病，肌腠不關，桂枝湯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或隨其發汗之逆，或隨其下之逆，分各證而治之。

此一節承上節，言病不關於肌腠者，桂枝湯用之而不當。

且更有必不可與者，桂枝湯本為解肌，先傷於表，次及肌腠，惟其性溫，故能透表。而重入肌腠，則肌腠實而表虛，所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則不可與也。若其人脈浮緩，發熱汗出，當須識此，勿令誤也。

此一節承上節，分別桂枝湯本為解肌，大殊發表之劑，重為叮嚀。

桂枝湯本為解肌，以汗自出，若酒客病，濕熱蘊於內，其無病時，然氣虛者，固多汗，不在肌腠，不可與桂枝湯。若得比湯，以助濕熱，且則嘔，以酒客之病，不喜甘故也。桂枝湯之病，者皆不可作酒客觀也。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十五

此一節承上節，桂枝湯本為解肌，言濕熱之自汗，不為肌腠之病，又當分別。

桂枝本為解肌，若陰陽邪氣，於表，其氣不清，而作，宜麻黃而不宜桂枝。喘家作嘔，亦不可專用桂枝湯。加厚朴，桂枝湯，宜加厚朴，桂枝湯，宜加厚朴，桂枝湯，宜加厚朴。

此一節承上節，桂枝湯本為解肌，言喘不盡由於肌腠之病，不可專用桂枝湯。

桂枝湯本為解肌，凡不吐者，以其人內有濕熱，又以桂枝湯之性溫，其後必吐，澀血也。

此一節申明前二節，得湯則嘔之義，序例謂桂枝下咽，陽盛則斃者此也。

太陽病因汗之發不發汗太遂漏不止前云如水洩瀉其人惡風不

汗發於表津汗發於表津小便難四肢四肢難伸者此因亡

微急且難以屈伸者汗以亡

一正曰此小便難是膀胱之水寒結也與五苓散之水結

相似故五苓用桂以溫之而此方更加附子正所以溫水散

結淺註解小便難為津液竭不知下文所謂證象陽且按法

治之而增劇者乃為津液竭此節正是陽且證此桂枝加附

子即是陽且湯正是招補亡陽非救其陰也四肢微急難以

屈伸亦是諸寒收引故當用桂枝附子與下文兩脛拘急者

不同下文兩脛拘急是陰液不養其筋故用白芍甘草湯觀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十六

下文證象陽日者為陰液竭即知此節是陽氣亡非陰液竭

也互勘自明註家幸勿牽混

此章凡九節承上數章言太陽證之變動不居桂枝湯之泛

應不窮也張令詔云自此以下八節論太陽之氣可出可入

可內可外外行於陽內行於陰出而皮膚入而肌腠經絡無

非太陽之所操縱也

桂枝加附子湯方 即桂枝湯原方加附子一枚炮

（男元犀按）天陽之氣即是少陰太陽本宜發汗發之太過而得漏不止

補少陰之氣桂枝湯為太陽之當藥令陰交於陽則漏止而止則瀉不外取

（正曰）今陰交於陽是空話不着實小便難是水結與五

苓散之寒水內結一例惡風是汗出淋漓邪反不去四肢微

急難以屈伸是諸寒收引拘急也故方用桂附以振陽氣解

肢體為散寒溫水止漏汗之法淺註解為脫液求深而反有

未合

不但誤汗而陽亡於外若誤下亦致太陽病下之後陽氣不能出入於外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十七

二味出入主治判然

按陽亡於外宜引其陽以內入芍藥在所必用陽衰於內宜

振其陽以自立芍藥則大非所宜也

桂枝去芍藥湯方 即桂枝湯原方去芍藥

以水七升煮取三升溫服一升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方

即前方加附子一枚炮五味咬咀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

溫服一升惡寒止停後服

（蔚按）傷寒論大旨以得陽則生上節言汗之遺漏感其亡陽此節下後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十七

其證無不... 能有所驗...

太陽病... 病得之八日... 九日... 如瘧狀...

發熱惡寒... 其人不可嘔... 便欲自可... 脈微緩者... 為欲愈也...

微而不見... 惡寒者... 不可更發汗... 更下更吐...

也... 面色反有熱色者... 不可更發汗... 更下更吐...

未欲... 身必癢... 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十八

此一節言病在太陽值少陽主氣之期而藉其樞轉也

正曰此一節當分作三段解第一段言得少陽之氣化

而脈緩病衰熱多寒少者為欲愈也第二段反接言脈若不

緩而見微熱若不多而但惡寒者此非少陽欲愈之證乃少

陰太陽俱虛不可更汗下吐也第三段又繳轉第二段之意

承言但惡寒者固是虛寒若但惡寒而面色反有熱色者又

不得作虛寒論乃是太陽外寒固閉鬱熱壅遏身癢無汗以

不得外解而然又宜桂枝麻各半以發其汗幸勿作虛寒例也

如此分作三段則尺幅之中一波三折其辨證也真如剝蕉

抽繭層層透脫淺註牽連一片故不了當

桂枝麻黃各半湯方

桂枝 芍藥 生薑 甘草

麻黃 杏仁 大棗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納諸藥煮取

一升八合去滓溫服六合

治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其人不可嘔便欲自可

熱多寒少脈微緩者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而惡寒者宜桂枝湯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十九

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吐更下也

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

解也身必癢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後自覺原先淺註有不合宜故特再註於此以自行補其缺

誤也。今仍採入以見脩園亦有自知其註未能周到自己且欲補正之矣。故余此書非攻脩園正欲襄其不逮。

〔蔚按〕內蓋此方即桂枝湯方分兩劑而後服之。二劑者七日。白木曰解表。膏瀉之與也。今此二方合。

太陽病。其法當用桂枝湯。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刺風池。風池之穴。在頭上三行鬚額後髮際陷中。足少陽之經穴。針入三分。留三呼。風府一穴。上髮際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督脈之經穴。針入四分。留三呼。二者皆太陽經所過之處。故刺之以瀉太陽之邪。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二十一

此一節言太陽之病。涉於肌腠而復干於經脈也。風池二穴在頭上三行鬚額後髮際陷中。足少陽之經穴。針入三分。留三呼。風府一穴。上髮際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督脈之經穴。針入四分。留三呼。二者皆太陽經所過之處。故刺之以瀉太陽之邪。

入四分留三呼。二者皆太陽經所過之處。故刺之以瀉太陽之邪。

邪之在表。與在裏。其治不可以或混。而病之在表。與在裏。其氣未始不相通。如太陽病。脈洪大者。服桂枝湯。取微似有汗。大行而後止。其脈必浮。浮者。洪大者。未詳。當仍與桂枝湯。如前法。此則作日再發。分別者。見表病。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加麻黃之一法。

此一節言太陽之氣在肌。而復通於表也。

桂枝二麻黃一湯方

桂枝 一兩十七 芍藥 六兩 麻黃 十六分 生薑 一兩六分

杏仁 十六分 甘草 一兩二大棗 五枚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

〔蔚按〕桂枝湯。宜令微汗。若大汗出。則傷太陽之氣。表邪去。則裏氣虛。宜以桂枝湯。以解表邪。

太陽病。其法當用桂枝湯。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刺風池。風池之穴。在頭上三行鬚額後髮際陷中。足少陽之經穴。針入三分。留三呼。風府一穴。上髮際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督脈之經穴。針入四分。留三呼。二者皆太陽經所過之處。故刺之以瀉太陽之邪。

此一節言太陽之氣。由肌腠而通於陽明也。白虎為西方金。神。秋金得令。而氣炎自除。加人參者。以大汗之後。以救其液。以滋其燥也。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二十二

一補 曰肌肉為脾所司。胃為脾之府。故陽明胃。亦主肌肉。由肌肉即通陽明矣。若勝理。即三焦所司。肌腠二字。不得混稱。

白虎加人參湯方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 甘草 二兩 粳米 六合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蔚按〕桂枝湯。宜令微汗。若大汗出。則傷太陽之氣。表邪去。則裏氣虛。宜以桂枝湯。以解表邪。

太陽之氣外行於表內行於裏。太陽氣少陰氣多。其內行無病。太陽病。其
而且右陷入於脾。不能外達者。何以辨之。辨之於脈。與脈之相反。太陽病。其
發熱惡寒。太陽以熱多寒少。為主。其脈微弱者。其
全相其太陽。其氣內陷於少陰之中。此脈微弱。無陽也。陽主表。不可
發汗。從微者。宜桂枝二越婢一湯方。以發越之。

此一節言太陽之氣陷於脾。而脾氣不能外達者。不發其表
汗。宜越其脾氣也。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

桂枝 去皮 芍藥 甘草 各十 生薑 二兩 大棗 四枚

麻黃 十八銖 石膏 碎 綿裹 二十四銖

右七味。以五升水。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納諸藥。煮取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二十二

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當裁為越婢湯。桂枝湯。合飲一升。
今合為一方。桂枝二越婢一。

按讀方下所註。知仲景所用皆古方。真述而不作之聖也。

論中無陽二字。言陽氣陷於陰中。既無表陽之證。不可發其
表汗。故用越婢湯。方中石膏。質重而沉。帶同麻黃之勇。直入
於裏陰之中。還同桂枝湯。復出於肌表而愈。

〔蔚〕按本方分兩甚輕。大抵為邪氣輕淺者設也。太陽以
陽為主。所云熱多寒少。是陽氣欲勝陰邪之光。所云脈微弱。
是指脈不緊盛。所云無陽。不可發汗。是指此證此脈。無陽邪
之太盛。不可用麻黃湯發其汗。只用此湯。清疎營衛。令得似

汗而解也。書中陰陽二字。有指氣血而言。有指元陰元陽而
言。有指腑臟而言。有指表裏而言。有指寒熱而言。有指邪正
而言。非細心如髮者。每致誤解。即高明如程扶生輩。亦以無
陽二字。認為陽氣虛少。甚矣讀書之難也。

不獨陷於脾。而不能外達。且有服桂枝湯。其所以未愈者。不審
於其病。而不能轉輸。太陽病。其所以未愈者。不審於其病。而不能轉輸。

下之仍不利者。然無汗。則表邪不出。出之。則表邪不利。則裏邪無下出之路。由
小便不利者。然無汗。則表邪不出。出之。則表邪不利。則裏邪無下出之路。由

茯苓白朮湯主之。所以去桂者。不犯無汗之禁。所以加茯苓白朮者。利而轉輸。然亦
此一節言陷脾不轉輸之治法也。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二十三

一補 曰此與五苓散互看。自明五苓散是太陽之氣不外
達。故用桂枝以宣太陽之氣。氣外達。則水自下行。而小便利
矣。此方是太陽之水不下行。故去桂枝。重加茯苓。以行太陽
之水。水下。行則氣自外達。而頭痛發熱等症。自然解散。無汗
者。必微汗而愈矣。然則五苓散重在桂枝以發汗。發汗即所
以利水也。此方重在茯苓以利水。利水即所以發汗也。實知
水能化氣。氣能行水之故。所以左宜右有。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方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茯苓 白朮 各一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啞咀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小便利則愈。

一蔚 按一上節謂太陽之裏內附於脾胃而不運外達此節言太陽之裏內附於脾胃而不運外達此節言太陽之裏內附於脾胃而不運外達此節言太陽之裏內附於脾胃而不運外達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二十四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腳攣急... 以攻其表此誤也... 甘草湯與之... 少與調胃承氣湯... 復加燒針者... 四逆湯主之

此一節言太陽標熱合少陰本熱之為病誤治而變證不一也。

正曰此一節是陽亢而反亡陽乃亡陽中之變證與虛寒亡陽者不同故先辨陽亢亡陽之證言其初宜從治以招來之用甘草乾薑湯繼宜正治以調和之用芍藥甘草湯終宜逆治以攻克之用調胃承氣湯曲折輕重慎而又慎則陽亢亡陽之變證可治愈矣又恐人誤認此證以為虛寒亡陽也因又借證之曰若轉發其汗復加燒鍼以致四逆者乃為虛寒亡陽宜四逆湯與上文所論陽亢亡陽之證大不同也柯韻伯將若字以下裁去言非此節原文不知仲景借實定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二十五

主欲人互勘而明也故用一若字推開讀仲景書要在虛字上着眼則文法不差矣

甘草乾薑湯方

甘草四兩 乾薑二兩

右啞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蔚 按一蔚謂桂枝湯而麻黃湯其為麻黃湯無疑何以又用甘草乾薑湯乎... 芍藥甘草湯方 芍藥四兩 甘草四兩 右啞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白芍藥 四兩 甘草 四兩

右二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之

按芍藥味甘苦平。甘草味甘平。二者合用。有人參之氣味。所以大補。血脈。凡病入氣源。與中虛者服之。無不增劇。誠可補百病。

調胃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芒硝 半升

右三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納芒硝更上火微煮令沸少少溫服之

按此湯在太陽病而得陽明之陽。燥也。經曰。燥淫於內。治以鹹寒。大黃。芒硝。亦取潤腸之效。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二十六

次男元犀按 此湯可救誤服桂枝湯之過。太陽之陽。虛也。用之。能滋肌熱。以作汗。陽明之用。能潤胃氣。以解微結。內臺方。

四逆湯方

甘草 二兩 乾薑 半兩 附子 一枚 生用去

右三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按四逆湯為少陰正藥。此湯用之。以招納散散之陽。太陽用之。以救元陽。厥陰用之。以救其本。陰用之。以救其末。少陰用之。以救其根。

一次男元犀按 生附子乾薑微上微下。開胃驅陰。助陽會交。按十二經之

也

一正 曰陳氏知四逆是少陰亡陽之正藥而云此證亦用之以招納欲散之陽不知四逆方是借實定主之文仲景意謂亡陽證語者斷不可用四逆湯也故原文特加一若字以別於上文言上文所謂亡陽證語是陽亢而亡陽當用以上三方不當用四逆湯若少陰之虛寒亡陽者乃可用四逆湯也註家不可牽混又觀下節原文是申明此節之意而下節不申言四逆湯者以四逆是借實定主之撇筆故不申言焉細玩文法自知

問曰證象陽旦按桂枝湯加附子曾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而譫語師曰日夜言夜半手足富溫兩腳富伸後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二十七

如師言何以知此答曰脈寸口其脈浮而大浮則大浮則為風大則為虛風則生微熱虛則液

不足兩脛攣病證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枝三兩故曰令汗出以附子溫經亡陽故也

治法更宜飲甘草乾薑湯引外越之夜半而人之陽氣亦還兩足當溫

以承氣湯微瀉則止其譫語故病可愈

此一節設為問答承上節而明誤藥之變證更進一層立論

正曰此節是申明上節之意設為問答以明之也問曰上節所謂脈浮自汗小便數惡寒腳掣急之證本象陽旦證也按陽旦法用桂枝加附子治之而反增劇反見厥逆咽乾脛反加拘急而又譫語此何故也師曰此似陽旦證而實非陽旦也誤作陽旦治之則陽反飛越故厥逆陰液受傷故拘急必夜半陽氣回手足當溫陰氣復則兩腳當伸後如師言因再問曰此何以知其似陽旦而非陽旦耶答曰以其寸口脈浮而大浮則為風邪大則為陰虛風邪則生微熱陰虛則血不養筋而腳掣急證雖象桂枝證之發熱惡寒而蹠曲然實則非桂枝證也醫者誤以為象桂枝證中之陽旦證因加

傷寒論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二十九

附子增桂令汗出是誤也此證象桂枝陽旦而實則陰虛陽浮之風熱證也今以附子溫經桂枝出汗反逼其陽氣外越則亡陽也故致厥逆然此非虛寒亡陽外則亡陽而內則陰虛加以熱甚咽乾譫語煩亂救陰救陽極難措手陰虛本不常用乾薑然以其亡陽更要用此甘草乾薑以從治之夜半陽回兩足當溫厥逆當愈矣然外陽雖回而內陰太竭重與芍藥甘草湯以正治之使復其陰其腳即伸然後陰陽俱存可以專治其熱用調胃承氣湯微瀉則止其譫語陳註言非調胃承氣是用大承氣不知仲景此節原以申明上節則是承上文調胃承氣言也且曰微瀉者蓋以救陽救陰初回復

時不可大下示人鄭重之意知其不用大承氣也又曰故病可愈者以見此病虛中夾實變證變法極其難治而能曲折進退如此治者乃可愈也此仲景示人競業之意讀者當細心體玩。

太陽病項背強八九

此一節言邪從膚表而涉於經輸與邪在肌腠而涉於經輸者之不同另立葛根湯取微似汗法

葛根湯方

傷寒論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二十九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桂枝 二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納諸藥煎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湯法將息及禁忌

一煎按一第方桂枝加葛根湯與此湯俱治太陽經輸之病太陽之經輸在足陽明之經輸在足太陽之經輸在足陽明之經輸在足太陽之經輸在足陽明之經輸在足太陽之經輸在足陽明之經輸在足

張令詔曰太陽與陽明合病必自下利者太陽主開陽明主閉今太陽合陽明而利者下利者太陽與陽明合病必自下利者太陽主開陽明主閉今太陽合陽明而利者

太陽之邪... 與陽明... 必自下利... 葛根湯主之

此一節言太陽合於陽明而為下利證也

一正 曰 溼註以為兩經之邪熱內陷非也... 陰邪也... 治嘔利則以寒自外來故仍以發表為主使寒仍從外解也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三十一

溼註解為熱邪內陷與方不合且下節利不止並加脈促者... 內合陽明之證讀仲景書正須從文法間搜討

太陽與陽明合病... 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此一節承上節而言太陽合於陽明不下利而但嘔也... 黃法不同小註宜細玩而熟記之

葛根加半夏湯方

葛根湯原方加半夏 同法煎服

張令韶曰... 太陽病... 桂枝證... 脈促者表未解也

此一節言太陽證雖邪已陷亦可以乘機而施升發使內者外之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三十一

補 曰 此一節提出桂枝證以別於上節麻黃證之太陽病也... 上節之必自利者不同何以知其與上節之寒利不同哉蓋

葛根黃芩黃連湯方

葛根 半斤 甘草 二兩 黃芩 三兩 黃連 三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納諸藥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一按 太陽病下利而嘔者此由風濕而內陷於中故下利不止嘔從裏出也此湯以葛根主氣而上榮於皮毛而汗出方止葛根從裏以達於外從下而升於中土而調脾胃與人參同味而回功所以補中土而調脾胃也

許宏方議云 此方亦能治陽明火熱下利黃芩又能

一煎按 用人參散散服此方全愈信是妙力之取用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三十二

腰痛者病在太陽之經也經云太陽之骨節 亦疼而疼痛 惡風

此一節言太陽病在膚表之治法也

張令韶云 自此以下三篇俱論太陽

柯韻伯曰 太陽病在表者宜發汗而麻黃湯主之 若發汗不愈者宜下而承氣湯主之 若發汗下後不解者宜和而桂枝湯主之

一補 曰淺註言宜發膚表之汗不可用解肌之桂枝湯而麻黃湯中又用桂枝何也且骨節痛是邪已犯骨節不止在皮毛矣又喘者是邪已入肺上壅喉鼻亦不止在皮毛矣何以但發皮毛之汗而各證即愈哉蓋太陽膀胱中所化之氣

由氣海行氣衝循油膜上膈入於肺出之於鼻為呼出氣膀胱所化之氣又有從內油膜透出肌肉達於皮毛者為衛外之氣今人但知口鼻出氣而不知周身毛竅亦無不出氣鼻竅一出則周身毛竅皆張鼻竅一入則周身毛竅皆斂若毛竅之氣不得外出則反入於內壅塞於肺上出口鼻而為喘寒傷皮毛衛氣不外出是以返於內而上壅為喘治法但將皮毛發散使氣外泄不壅於內則喘自止皮毛內是肌肉寒傷皮毛不能禁之使不內犯也周身疼痛是邪兼犯肌肉血脈受傷故痛頭項腰痛又是邪兼犯太陽之經脈至於骨節疼痛則邪兼入筋內經云諸筋皆屬於節故骨節疼是邪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三十三

犯於筋蓋人身皮內為肥肉名曰肌肥肉內夾縫中有紋理名曰腠理又內為瘦肉瘦肉兩頭即生筋筋與瘦肉為一體皆附骨之物也邪犯瘦肉則入筋而骨節疼瘦肉之膜即連於內膜而歸屬於肝今因邪在皮毛而兼犯肌肉兼犯筋節並內壅而為喘故用甘草以助胃氣使外達肌肉用杏仁利肺降氣使不內壅則氣散於外而皮毛矣用桂枝從肝之血分外達筋節宣之使出惟麻黃直走皮毛使各藥內托之性透毛竅而為汗則邪不能留是但發其表而由內及外層層清徹矣若徒以發表二字囫圇言之則於方證未能了晰此說參用西醫而與內經恰合

麻黃湯方

麻黃三兩

桂枝三兩

甘草一兩

杏仁七十個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噉粥餘如桂枝法將息

爾按以上俱下桂枝湯至此方乃麻黃湯也方下所列各症皆經氣而背是也何謂經氣內經云太陽之上焦主之又云三焦膀胱者膂理毫毛其應是太陽之氣主皮膚之表而主外也桂枝湯病在肌腠麻黃湯則表毛其應是汗也此病在表表邪在膚表實故以麻黃湯汗之故以麻黃湯汗則表毛不閉而汗自出也此方與麻黃湯同而桂枝湯則表毛不閉而汗不出也

一補曰此解尚安惟引三焦膀胱者膂理皮毛其應而不

傷寒論淺註補正

三十四

分膂理是三焦之應蓋不知三焦是內膜膈四醫名為連網縱內膜透出於外在皮肉之夾縫中有紋理為膂理即入皮內之膜也是皮毛主衛氣為膀胱之應而膂理乃三焦之應也宋元後醫不知三焦是以陳註混引而不能分晰也肌肉即陽明所司太陽之邪在肌肉即與陽明合若久不解則由肌肉而入胃為胃家實可下之矣若但見胸滿則胃家尚未實也胸前膈膜乃太陽之氣從出之道路今邪在胸膈而滿太陽之氣不得外出於皮毛而壅於胸膈求通不得則迫而為喘也但當用麻黃湯透達太陽之氣使之外出則愈斷不可下之恐正氣抑而不出也蓋胃實是下證胸滿水不在胃

管中只在膈膜中是小柴胡證本當用柴胡以透其膜而此不用柴胡竟用麻黃者以其見喘證是太陽之氣自欲出而不得責不在膜膈之滯只在太陽氣分也故不用柴胡只用麻黃以達太陽之氣

太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

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者

小柴胡湯脈但浮

出入也

此言太少陰陽之氣表裏相逆而太陽又得少陰之樞以為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上

三十五

一張令韶云此以上三節皆用麻黃湯而所主各有不同也

一張隱庵印宗云此言胸膈之滯與胸膈之逆

一正曰証外已解是陰陽和而自愈非也仲景只是言太陽在表之病已解却又見出脈細嗜臥則是病及少陰元陽不得外出之象雖浮脈原主表病然又見細脈與嗜臥之證雖浮亦非外證乃外已解也教人要認是少陰裏證不得用麻黃湯矣當用附子細辛湯治之始與浮細嗜臥陽不得出之治法相合仲景於此未言其方亦以見少陰篇中此處不

節云發之者。外邪雖閉而內之煩躁未甚。但發其外而內自解也。

（柯韻伯云）中風痰者。必發於外。傷寒者。必發於內。又曰。一節云發之者。外邪雖閉而內之煩躁未甚。但發其外而內自解也。

傷寒。表邪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見一二日。不必驚。但小青龍湯主之。

此節言寒傷太陽之表。而動其裏之水氣也。本方散心下之水氣。藉麻黃之大力。領諸藥之氣。布於上。運於下。達於四旁。內行於州都。外行於元府。誠有左宜右有之妙。

小青龍湯方
麻黃 三兩 芍藥 三兩 五味子 半升 乾薑 三兩 甘草 三兩
細辛 三兩 桂枝 三兩 半夏 半升 夏 半升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一節按此。此藥之表。而不解。其水也。麻黃。從太陽。以散其邪。細辛。少陰。以散其邪。芍藥。少陰。以散其邪。五味子。少陰。以散其邪。乾薑。少陰。以散其邪。甘草。少陰。以散其邪。半夏。少陰。以散其邪。桂枝。少陰。以散其邪。夏。少陰。以散其邪。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此節承上節。以重中水氣之義。

（一補）曰。小青龍。是寒動其水之證。太陽之上。寒氣治之。是寒水為太陽之本氣。故表寒不解。則內動水氣。遂為停飲。作嘔。小青龙所以用葶辛。以驅寒也。大青龙。是寒閉其熱。太陽膀胱水中化氣。上行外達。為衛外之陽。故稱太陽。是其本寒。

而其標熱也。內經謂太陽少陰。從本從標。謂其標陽亦能主事。故陽不外達。鬱於內為熱。則發煩躁。大青龍所以用石膏。以清熱也。熱與火不同。吾於總論已詳之。大青龍證。所以煩躁是太陽標熱。內遏之所致。與少陰心原不相涉。然膀胱水中之陽化氣。上行實借腎命門之陽氣化之。上合於心。如天之有日。故少陰之本氣為熱。內經所謂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也。今太陽之標陽內鬱。則同氣相求。合於心。而為煩躁。以熱就熱也。石膏秉水陰之氣。故能清熱。知太陽傷寒。能動水能遇熱。則以下變證。皆從此兩途而生。其理皆可推求矣。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上終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一中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元 蘇古愚 全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護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太陽病脈證篇

在表在外病各不同麻黃桂枝 太陽之病 皮膚發熱 外證未解 邪所傷其 脈亦各別 諸案集而參觀之

脈因浮弱者當以 桂枝之氣血從汗 而解宜桂枝湯

此一節言桂枝湯為解外之劑也

一張令詔曰自此以下十五節言病有在表在外之不同湯有麻黃桂枝之各異也

一柯韻伯曰桂枝溫能散寒甘能益氣生血辛能發散外邪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故麻葛青龍凡發汗劑咸用之惟桂枝湯不可用麻黃而麻黃湯不可無桂枝也何也桂枝為汗藥中沖和之品若邪在皮毛則皮毛實而無汗故主麻黃以直達之令無汗者有汗而解若邪在肌肉則肌肉實而皮毛反虛而自汗故不主麻黃之徑走於表止佐以薑棗甘芍調和氣血從肌肉而出皮毛令有汗者復汗而解二方之不同如此今人不知二方之旨以桂枝湯治中風以麻黃湯治傷寒失之遠矣

在表之邪 太陽病 下之 微喘者

表未解故也 蓋杏仁降氣平喘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

蓋杏仁降氣平喘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

此一節言表邪未解者不可下若誤下之仍宜用桂枝加味令其從肌以出表太陽有在表在外之不同以度膚為表肌腠為外也太陽表病未解而下之氣不因下而內陷仍在於表不能宣發而微喘用桂枝湯從肌而託之於表加厚朴以寬之杏仁以降之表解而喘平矣與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參看

此一節言誤下後還用桂枝湯救外證之逆 本為元原桂枝湯

此一節言誤下後還用桂枝湯救外證之逆

未解者仍用此方若已解者當用他藥從其變而治之然則外証未解者如少陽內證未除者當用何如如故舉一隅以示人焉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先汗而後下之既以桂枝湯為發汗之法太陽病先以麻黃湯發汗而後下之亦藉桂枝湯為發汗之法 正宜以桂枝湯而復下之此粗工泥守先汗後下之法不知麻黃湯故也 脈浮者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言先汗後下察其脈浮病不解者仍宜用桂枝湯以解外也 言外見麻黃湯後

黃湯以表病用麻黃湯之期九日無汗發熱身疼痛是麻黃湯不解表證仍在此

汗 蓋黃湯之期九日無汗發熱身疼痛是麻黃湯不解表證仍在此

目瞑劇者必行而為衄 蓋黃湯之期九日無汗發熱身疼痛是麻黃湯不解表證仍在此

主得之氣少陽主知火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此一節言病在太陽得陽明少陽之氣化合並為熱之治法也。但言發熱不言惡寒者主太陽之標而言也。

三陽發汗之謂不惡寒者其從太陽而發熱也。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不惡寒者自汗出者其病比上三陽愈。蓋血之與汗異名同類。不得汗。其熱結於肌也。下者同一理也。

此一節言不因三陽之氣盛不用麻黃之發汗而太陽標陽之熱若得解則無不解矣。

（男爵按）發熱汗出則熱解矣。內熱極盛則汗出。此皆熱與太陽同也。曰內汗。蓋作汗之謂也。此節言發熱而汗出者。其病比上三陽愈。蓋血之與汗異名同類。不得汗。其熱結於肌也。下者同一理也。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三

正 曰汗與血異名同類。此說稍差。汗色白。血色赤。汗質輕清。血質重濁。汗是衛氣血是營血。何得混言同類。蓋從汗解者。是使營分之邪。皆借衛氣外泄而為汗。汗者水也。氣乃水之所化。故口鼻之氣著於漆石之上。皆復化而為水。膀胱之陽。化水為氣。直出者上。口鼻橫出者透內膜。達肌肉而發於皮毛。則為汗。汗者衛氣復化之水也。屬之氣分。何得與血同類哉。血者營分之陰汁。營生於心。出包絡。屬於肝。循內網油。得小腸之氣。導之下行。則入血室。與膀胱相連。故熱結膀胱。有血自下之證。此下行之血也。其上行外達之血。亦隨小腸之氣。布達於外。透腠子。穿瘦肉。達腠理。至肌肉。為衛之守。

是名營血。邪氣久留營分。則血為邪擾。血有餘而循經外溢。則邪隨血洩。得解而解。此之與汗。一是從營。分。一是從衛。

分解。何得混而同之。哉。又曰。今人論太陽經證。但知膀胱而遺。却小腸不知。膀胱主氣。小腸主血。內經言膀胱氣化。則能出言小腸化物出焉。即指化液為血以外出也。是小腸亦有功。用豈得指為尿管一條哉。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

陽明。則水穀之汗相續。自見微汗出。若不惡寒。則已可下矣。若太陽病。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為逆。必致汗出如此。

下。若小發汗。可小發汗。在經之陽。設面色緣緣正赤者。即色有熱。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四

陽之氣佛鬱在表。當汗之解之。若仍不盡。蒸之。中病若太陽病。

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佛鬱不得越。當發汗。而不汗。

其人煩燥。此煩燥由於汗所發。與大骨。不知痛處。四肢。

不舉。其人短氣。以短氣者。但坐。以汗出不徹。以短氣者。故也。

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瀯瀯。故知。不通也。

此一節言太陽之病。並於陽明也。龐安常擬捕麻黃湯喻。

嘉言擬桂枝加葛根湯二方。俱隔靴搔癢。

正 曰此一節要分作兩段解。上段言皮毛不開則閉鬱。

其陽明之氣。故面色正赤。當解之。此為上段。其下若發。

汗不徹至末。是指周身。膜。膜內有停汗不出。為氣為飲之病。陳註仍執定陽明解之。所以不確。短氣非陽明證。迺查仲景書。無陽明證言短氣者也。蓋第二段是言若非陽明併病。而止是太陽經發汗。不徹。則無面色緣緣正赤之形。是不足言為陽氣不得越也。此數句是文法剝換處。將上段撇去。以下乃言。此是太陽經病。本當汗出。使衛氣外散而解。今因當汗不汗。則衛氣與邪。停於膜。膜之中。內膜通於包絡。汗當外出而內犯。則煩躁外膜即周身之腠理。故周身不知痛處。乍在腹中。是併入內膜也。乍在四肢。是游走外膜。而併於四肢也。按之不可得。是在膜。膜中往來無定也。人身膜。膜內外上下。

傷寒論發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五

貫徹無遺。故在膜。膜中。乃有此象。此是何物在膜。膜中。只是汗留於內。汗者衛陽發於膀胱中。乃水所化之氣。此氣不出。則停而為飲。凡有飲者皆短氣。故其人短氣但坐。而不得臥。臥則氣更逆。與欬逆倚息不得臥同例。所以然者。總由汗出不徹。故停為飲。更發其汗。則愈。合觀此條。上一段是陽明有熱。鬱於肌肉中。下一段是少陽膜。膜內有水氣游於不定。一是不汗而閉其火。一是留滯為水。讀者正當分辨。

出而愈者。下之。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傷寒論發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六

者。尺中脈微。此裏之虛。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此一節言汗乃血液。血液少者不可汗也。

一正 曰。苓桂朮甘證。建中湯證。真武湯證。均有心悸。均指水飲內犯。修園所素知也。獨此解為心血被傷。與他處不合。又解尺中脈微為胃陰不足。必俟穀氣充。尺脈旺。此說亦非。尺脈不診穀氣。平人穀氣充者。尺脈亦不盡旺。且微脈是陽氣微。非陰液虛也。修園常言細為血虛。微為氣虛。何以此處自相矛盾。只緣不解自汗出乃愈之義。是以混誤。蓋此節言當汗反下之。則傷其衛陽。而內動水氣。故心下悸。水上冠其

傷寒論發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六

火也。是下傷腎陽。不能化水所致。若再用麻黃湯發汗。則陽愈洩。恐變為厥逆肉閏等證。所以然者。因尺脈微。是誤下傷其腎陽。故不可復以汗泄之。亦如大青龍湯之脈微弱。不可服同一例也。蓋太陽為表。少陰即為其裏。此是少陰裏氣被下。而虛腎陽不能化氣。安可復洩其陽。以發汗哉。須扶少陰之裏氣。助太陽之表氣。使陽津外達。陰液內充。則自然汗解。如用桂枝加附子湯等法是也。原文云。當自汗。須表裏實。一當字內中。明有方治。使之自汗。明明與不可發汗相對。以見不可用麻黃湯耳。蓋此數節。皆是為麻黃湯發議。陳註不知此意。而又解為血液少。誤矣。

由此法而推之。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其然。以脈者。水穀之氣。和而後入。五臟者。萬物之始。營氣不足。血虛少。故也。云云。脈浮者。病在表。不可發汗。宜麻黃湯。云云。脈沉者。病在裏。不可發汗。云云。此二節。承上文兩節之意。而申言之。

此一節承上節而續言脈浮緊之證。以見血液少者。不可發汗。言外見難發之。而亦不能作汗也。
正曰。以勿藥俟愈。解上節有誤。而此節又將尺中遲連浮緊解。謂脈浮緊者。不易出汗。而尺中遲。又為陰氣本虛。此不知寸關尺止。一條脈。遲則均遲。安有寸關浮緊。不遲而尺中

獨遲者哉。仲景凡三部分言者。必曰寸口關上若何。尺中若何。今其文法。明以假令二字。別於上文。謂假令脈不浮緊。而尺中遲者。則不可汗。舉尺中遲者。則知其三部皆遲也。蓋脈之動。必由尺而及於關寸。舉尺中。則關寸可知矣。脈者。血脈。西洋醫言。心有左右房。左為出血管。右為迴血管。人心跳動。不休。心一跳動。則血管隨之而動。西醫所謂管。即中國所謂脈也。心火有餘。則血多。而其動速。心火不足。則血少。而其動遲。故遲為血虛。若上節之脈微。是跳動輕微。為氣虛。非血虛也。氣附脈行。氣衛不能鼓。蕩。是以跳動輕微。蓋脈凡遲。凡數。皆責在脈管。故無尺寸之異。凡微凡浮。沉皆責之於氣。非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七

脈管中事也。故有尺寸之異。修圖於上下兩節。遲微兩脈。皆解為血虛。誤也。仲景文法。移步換形。剖悉極精。讀者幸勿囿圖吞棗。

此二節。承上文兩節之意。而申言之。脈浮者。病在表。不可發汗。宜麻黃湯。脈沉者。病在裏。不可發汗。云云。此二節。承上文兩節之意。而申言之。

此一節承上文兩節之意。而申言之。

氣和。營氣和者。病在表。不可發汗。宜麻黃湯。云云。此二節。承上文兩節之意。而申言之。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八

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營衛不和。則愈宜桂枝湯。

此一節因上文營氣不足而復及於衛氣也。

補曰。成無已風傷衛寒傷營之說。本此不知仲景並未分風寒只論營衛。蓋此是營衛自病。不因外邪也。若傷寒中風之自汗。則是邪在營分。而衛不與借。與此方治法雖同。而其理各別。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其不愈者。汗發後。其熱更甚。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未發時。發其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上節言衛氣不和乃衛氣不與營氣相和此節言衛氣不和乃衛氣之自不和也張令韶云此二節言桂枝湯能和營衛而發汗亦能和營衛而止汗也柯韻伯云一屬陽虛一屬陰虛皆令自汗但以無熱有熱別之以常汗出時汗出辨之總以桂枝湯啜熱粥汗之

前言邪從肌解一在八九日三陽始解一在太陽不解者亦有不解麻黃湯可以自汗而解也然二者皆於解後而解亦有不解者不可不知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其脈點澀不成流麻黃湯主之俾元府通暢乃止不得以衄家不可發汗為辭汗後衄上咽緊目直是之象內可致此是有因而致不外因

此一節又補言衄後邪不解之證也然邪解而脈微邪不解傷寒論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九

而脈浮以此為辨

以上兩言字句而辨又言得脈而仍不解大旨以汗之與血異名同類不從汗解必從血解既得而不成者又當從汗而解之汗之與血異名同類不從汗解必從血解既得而不成者又當從汗而解之汗之與血異名同類不從汗解必從血解既得而不成者又當從汗而解之

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以泄其裏其熱而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

前以頭痛而預定之也然猶有言之未盡者病在表者固宜麻黃湯至於病在肌腠其邪熱從肌腠而入經絡頭痛亦必作宜桂枝湯而解之

此一節以頭痛者必配五字為主而言在裏在表在經之不同欲學者一隅而三反也

日許復發熱煩是表邪解而肌腠邪脈仍見桂枝之浮脈浮數者知非麻黃湯所宜麻黃湯不可治煩而可更發其汗宜桂枝湯主之解肌以

此一節總結十五節病有在表在外之不同湯有麻黃桂枝之各異而申言桂枝之用更宏也

柯韻伯云桂枝湯本治煩服後外熱不解而內熱更甚故曰反煩麻黃證本不煩服湯汗出外熱初解而內熱又發故曰復煩凡曰麻黃湯主之者定法也服桂枝湯不解仍與桂枝湯汗解後復發煩更用桂枝湯活法也服麻黃湯復煩可

傷寒論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十

更用桂枝服桂枝湯復煩者不得更用麻黃且麻黃脈證但桂枝湯可用更汗不可先用桂枝湯發汗此又活法中定法矣

汗吐下三者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用之得當則若汗吐下用亡津液攻邪之法也邪去而病已若汗吐下用亡津液不可復行汗吐下之法也後服藥後其陰陽自和者亦必自愈

此一節言汗吐下三法不可誤用張令韶云以下十三節皆所以發明首節之義以見汗吐下之不可誤施有如此也大下之後復發汗以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用利小治之始後其得小便利則陰陽和而必自愈

此一節言汗下逆施重亡津液也

下之後復發汗。則其虛者不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下內外俱虛故也。

此一節言汗下之後不特亡津液。並亡其內外之陰陽氣血也。男元厚。後七百。則下汗之。脈微在外。常汗解而反下之。傷陰。微于內。故微也。氣和微。汗下。虛。則氣和。外。則氣和。此。下。外。俱。虛。微。細。脈。微。細。上。微。細。也。

補曰振寒二字。振是振戰。凡老人手多戰動。皆是血不養筋之故。此因下後傷陰。血不養筋。則筋強急。若不惡寒。則無所觸發。筋雖強急。亦不振動。茲因復發其汗。傷其陽氣。氣虛生寒。是以發寒而振。惟其氣虛。則脈微。而微者。氣不能鼓。出故脈之動。輕。惟其血虛。則脈懸。之而細。細者。血管中血

少故縮而窄小。所以然者。內破下而血虛。外破汗而氣虛之故也。仲景文法。字字承接。一絲不亂。讀此節。可悟仲景全部文法。此與苓桂朮甘真武證之振。振皆同。惟彼單論水寒。此兼論血氣。義自有別。

下之後復發汗。則其虛者不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下內外俱虛故也。男元厚。後七百。則下汗之。脈微在外。常汗解而反下之。傷陰。微于內。故微也。氣和微。汗下。虛。則氣和。外。則氣和。此。下。外。俱。虛。微。細。脈。微。細。上。微。細。也。

此一節言汗下之後亡其陽氣也。
補曰仲景辨證。皆是同中辨似。此節煩燥不得眠。與陽甚煩燥無異。必辨其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身無大熱。方

可斷為亡陽。然使其脈不沉微。則恐是外寒內熱之煩躁。尚未可斷為亡陽也。必視其脈沉微。乃為陽虛之極。仲景全書辨證之細。皆如此類。讀者逐句當審其詞氣之輕重也。

乾薑附子湯方

乾薑一兩 附子二枚生用去心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一爵按。太陽證。而見少陰。太陽證。下之。則少陰之陽。既亡。又其汗。則一得。以煩燥。不得。則。法。主。於。乾。薑。必。用。之。不。兼。用。附。子。則。中。之。日。不。能。下。得。以。煩。燥。不。得。則。法。主。於。乾。薑。必。用。之。不。兼。用。附。子。則。中。之。日。不。能。下。得。以。煩。燥。不。得。則。法。主。於。乾。薑。必。用。之。不。兼。用。附。子。則。中。之。日。不。能。下。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十一

發汗後。身疼。脈沉遲。者。宜以桂枝湯。身疼。脈沉遲。者。宜以桂枝湯。身疼。脈沉遲。者。宜以桂枝湯。

此一節言汗後亡其陰血也。

補曰仲景脈法。散見各條。須加鈎考。乃能會通。有如此處論脈。曰微細。曰沉微。曰沉遲。粗工遇此。不過一虛字了之。而仲景則大有分別。故於脈微細者。自註曰內外俱虛。故也以見內之血虛。故脈細。外之陽氣虛。故脈微。至下兩節。一則曰沉微。申之曰身無大熱者。蓋熱屬氣分。無熱則氣虛。氣虛不能鼓動。故脈微。所以主用附子。補腎與膀胱之氣也。一則曰沉遲。而先叙其身疼痛。蓋痛屬血分。血生於心。由心管出而

如謂系下使無利不止謂為發汗之極非治瀉且麻黃專於外以發汗而中氣與不同石膏作瀉與實瀉之皆極難辨是也

發汗過多。以其其人又手自。胃。心。心下悸。

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

此一節言發汗而傷其心氣也。

桂枝甘草湯方

桂枝 四兩 甘草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張令韶曰此發汗多而傷其心氣也汗為心液汗出過多則心液空而喜悸故用桂枝以保心氣甘草助中土以防水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十五

逆不令腎氣乘心

發汗後何能傷心氣傷腎氣陳註知其然而未明其所以然也蓋腎屬水為衛氣之主心屬火為營氣之主心火下交於腎從丹田氣海之中蒸動膀胱之水合化為氣以充達於外是為營衛營出於心屬火屬血衛出於腎屬水屬氣汗多則泄其衛而傷胃氣是以臍下氣海虛怯而作悸氣海中之陽不能蒸化膀胱之水則水欲泛上而作

此一節言發汗後則傷其腎氣也。

補曰此兩節發汗後何以能傷心氣傷腎氣陳註知其然而未明其所以然也蓋腎屬水為衛氣之主心屬火為營氣之主心火下交於腎從丹田氣海之中蒸動膀胱之水合化為氣以充達於外是為營衛營出於心屬火屬血衛出於腎屬水屬氣汗多則泄其衛而傷胃氣是以臍下氣海虛怯而作悸氣海中之陽不能蒸化膀胱之水則水欲泛上而作

奔豚其方不用補腎但用甘棗茯苓迥制腎水用桂枝導心

火以交於臍下則腎水化氣而愈矣上節發汗傷其心氣者

又因汗多傷其營氣心火隨營氣太泄因致心氣虛欲又手

冒心以護之心下指膈間言心火從包絡下抵膈間由肺入

連網乃下行入氣海今其心火不能布於膈間故心下悸主

用桂枝以宣心陽膈與胃相連接故主用甘草以實其胃細

勘此兩節便知營衛之源流水火之氣化矣。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茯苓 半斤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五 桂枝 四兩

右四味以甘瀾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納諸藥煮取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十六

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作甘瀾水法取水二斗置

大盆內以杓揚之水上布珠于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

蕭按此湯化去濕之木也甘草大棗補中土制水邪之滋甘瀾水逐諸藥下行

此一節言發汗後則傷其腎氣也。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主之。

此一節言發汗而傷其脾氣也。同學周鏡園云太陽發汗

所以外通陽氣內和陰氣發汗不如法致太陽之寒內合太

陰之濕或腹脹滿之病作矣。

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方

厚朴半斤去 生薑半斤 半夏半升 人參一兩 甘草二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張令韶曰此治發汗而傷脾氣肝乃中焦水瀦之津液後亡津液而脾氣虛之上升也生薑以通滯氣甘草人參所以補中而益生津液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中氣心下而風木乘之故逆滿氣上

衝胸即厥陰之病起則頭眩即內經所謂諸風掉

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肝之病當先實脾却是不易之法也

白朮甘草湯主之

此一節言吐下而傷其肝氣也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十七

正曰此與下真武證同有頭眩身振搖之病淺註未互勘

故其解暑誤蓋心下逆滿是停水不化氣上衝心是水氣上

泛與真武證之心下悸同意起則頭眩與真武證之寒水上

冒頭眩同意若不發其汗則雖內有寒水而經脈不傷可免

振寒之證若再發汗泄其表陽則寒氣浸淫動其經脈身遂

為振振搖與真武證之振振欲擗地亦同但真武證重故用

附子以溫水此證輕故用桂枝以化水也淺註不知脈沉緊

是寒水在內之診而解為肝之脈非也解氣上衝胸為厥陰

病解頭眩為諸風掉眩不但與真武證不合即與本方苓桂

治法亦不合矣方下張註亦有誤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

茯苓四兩 桂枝三兩 白朮二兩 甘草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張令韶曰此治吐下後而傷脾氣心下逆滿者心下逆滿者心下為脾之部位脾氣虛之上升也生薑以通滯氣甘草人參所以補中而益生津液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中氣心下而風木乘之故逆滿氣上

衝胸即厥陰之病起則頭眩即內經所謂諸風掉

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肝之病當先實脾却是不易之法也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

芍藥三兩 甘草三兩 附子二枚炮去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十八

以上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服

男元犀按說不去且虛故也三字亦無來歷蓋太陽之證法從汗解汗而

少陰之陽用真武四逆法論有明訓也今但云不解可知病未退而亦未加也

而曰反者奈何謂此為惡寒因發汗而反增此一證也惡寒者係因發汗

而發汗也其人因其所不解而再行發汗又恐因其惡寒而運用重劑故特切

示曰虛也言其所以不解所以惡寒實陰陽虛之故補虛自足以解其不

必他藥也方中芍藥甘草苦甘以補陰附子甘草辛甘以補陽附子性溫得甘

而發汗也中芍藥性寒得附子而和且芍藥多而附子少當調劑之如此陰陽

之真方也論中言虛者則於節中與一二語單

正曰虛則宜補究是何處虛應該補何處淺註只此一

虛字了之豈能切當哉須知虛故也

是指太陽膀胱之陽虛

蓋因發汗大泄其陽衛陽不能托邪外出故病不解陽虛故

反惡寒用附子為主以補膀胱之陽虛其芍藥甘草只是調營氣以戢其汗而已營調則汗液不至太傷陽氣復振則衛外驅邪病自不留解虛字必指膀胱而言乃於汗後惡寒及用附子之法絲絲入扣幸勿籠統言也

燥者以本陽虛而即少陰汗傷心液下因茯苓四逆湯主之此言虛人誤汗下恐少水火之氣因之離隔而難治煩者陽不遇陰躁者陰不遇陽也

茯苓四逆湯方

茯苓 六兩 人參 一兩 附子 一枚生用去 甘草 二兩

傷寒論發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十九

乾薑 一兩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一張令詔曰少陰汗下而虛水火之氣心腎之精液虛致病不解陰陽水火離隔而煩躁也煩者陽不得遇陰躁者陰不得遇陽茯苓人參助心主以止陽煩四逆補腎臟以定陰躁者實也
此一節總結上文數節之意言虛證固多而實證亦復不少而又提出胃氣二字補出調胃承氣湯一方其旨微矣蓋太陽病從微盛而轉屬陽微而轉屬少陰為虛證以太陽與少

陰相表裏也陽感而轉屬陽明為實證以太陽與陽明遞相傳也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欲得飲水者飲之
此言發汗後胃之津液有乾竭與不行之分別也太陽病至胃氣和則愈言津液乾竭若脈浮至末言津液不行當作兩截看

傷寒論發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二十

一張令詔云二合下四節皆論發汗後煩渴證也
補曰五苓散是治停水利小便何以即能止渴哉陳註為脾不轉樞津液不行究屬一問未達不知人口中津即膀胱所化之氣也氣出於鼻著於漆石之上則化為水氣上於口則化為津此如釜中煎水出氣熏於蓋上即為氣水是一理也凡人所飲之水從三焦膜油之中下入膀胱有似釜中之水凡人鼻間吸入天陽之氣從肺歷心由氣管下抵丹田胞室之中有似釜底添薪以煎水也是為心火下交以火蒸水而膀胱中水乃化氣上行是為津有似釜蓋上之氣水一般其既化不盡之水質則洩為小便小便利而津液布其理如

此若空言脾不轉樞則其理不實此證之小便不利消渴是因汗大出陽氣外泄故身微熱而脈浮陽氣外泄則胞室氣海之中無火以蒸其水是以水不化氣也方用桂枝為主導心火下交於水以化氣白朮升津苓利水為利水化氣升津除熱之妙劑此所以化氣之理也

五苓散方

豬苓十八銖 澤瀉一兩六銖 茯苓十八銖 桂半兩 白朮十八銖

右五味為末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暖水汗出愈

錢天來云漢之一兩即今之二錢七分也汪苓友云古云

傷寒論發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二十一

銖者六銖為一分即二錢半二十四銖為一兩也

次男元犀按 苓者令也化氣而通行津液發令之主也豬苓茯苓澤瀉皆化不從因水利而兩解故必加桂枝以解之作散以散之多服暖水以助之使水精四布上滋心肺外達皮毛微汗一出而表裏之煩無阻矣白飲和服亦即桂枝湯之湯也

為胃之頃尚當以五苓散為劑矣而審係脾不轉樞之發汗邪亦已邪已為陽氣無餘熱與小便不利症而治以五苓散則一也 脈而浮數以汗為中焦水穀之氣所化汗煩渴者汗傷中氣脾不能轉以也 五苓散主之 即轉輸而布散之不專在下行而透泄也

上節言汗後邪未解而煩渴此節言邪既解而煩渴也

正 曰 山澤通氣通即轉樞皆是統籠語只因不知水化為氣氣化為津之理故不能解五苓散之方義

之何以言之蓋汗行血流傷寒汗出而渴者水津之汗也汗出而渴者津液不能上承而致渴也五苓散主之 因而不渴者心主血時以茯苓甘草湯主之 保心氣甘草湯以

此一節上二句申明上文兩節之義言水津之汗也下二句補出血液之汗另出方治

正 曰強分血液之汗水津之汗是未知汗之原委也吾於麻黃桂枝證及上欲作奔豚節言汗甚詳當細考之蓋汗出而渴者是傷寒皮毛開而汗自出膀胱之衛陽外越因之水不化氣而津不布故用五苓散化氣布津津升則渴止氣布則寒去矣汗出不渴者亦是傷寒皮毛開而汗自出不渴則

傷寒論發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二十一

內水尚能化氣布津只汗自出是膀胱陽氣隨汗發泄而邪反不得去故用茯苓以滲為斂使不外泄用桂薑專散其寒寒去汗止與桂枝證之自汗出相似但桂枝證之自汗尚蓄惡風汗雖出不透快也故仍發之使出用白芍以行營血之滯使汗得透快而出無滯留也此證之汗自出是太透快恐其遂漏不止故不用白芍之行血而用茯苓之利水使水氣內返則不外泄矣淺註苓桂保心氣不合旨意而言薑草調經脈其說尤泛

茯苓甘草湯方

茯苓二兩 桂枝二兩 生薑三兩 甘草一兩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爵按 此承上章五苓散多飲水以出汗人知五苓散之用在汗而不知五苓散之用在渴也五苓散之調劑非謂腎氣虛也蓋五苓散之調劑不在汗而在渴也蓋五苓散之調劑不在汗而在渴也蓋五苓散之調劑不在汗而在渴也

不解而煩 何以又煩之 **有表裏證** 渴欲飲水 五苓散主之

此一節言五苓散之治水逆 近註以太陽為表為標膀胱為裏為本此證名為犯本又名為表裏傳反多枝節與本論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二十三

之旨不合

正 曰二仲景所謂中風有熱風有寒風陳註執定風為陽邪誤解此渴為陽熱甚不知五苓之渴飲水是水停不化氣氣不布則津不升故總以化氣行水為主解為陽熱豈合方義哉

兩耳聾 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 師因行教試 故如此

此一節言血液之汗發之太過致傷心腎之氣非扶苓甘草

湯所能治也

後學周宗超按正氣虛之耳聾與少陽邪盛之耳聾分別在手自冒心

補 曰此節難解淺註亦不必確當闕疑

亦 作喘 亦作喘 亦作喘

此一節言汗後傷肺五苓散不可以混施

正 曰水化則為氣氣上出順利則不喘水下出不停則無阻碍若飲水多水遂停而氣不化故喘原又並未言其是飲冷水淺註不解水停氣不化之理故添一冷字而以飲冷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二十四

傷肺為解不免略差一黍又言以水灌之是形寒傷肺似言以冷水淹潑病人身體則形寒也不知從古治病皆無以水淹潑周身之理所謂灌之亦不過其人不飲而強灌之如米飲漿水清粥藥水迭進以冀其愈是也水停亦為喘皆氣不化之故義詳於上勿守淺註想當然而已也

吐下不止 此與五苓散之

此一節言發汗後胃虛水藥不入之證與五苓散大不相涉

仲景書須於無字處求字。無方處索方。方可謂之能讀。

少陰火居上。少陰水發汗。吐下後。上中下三焦俱為之傷。是以水不能上。居下。而中土為之交。若發汗。吐下後。水不能下。交於下焦。則水不能上。

交於心火。則居上。虛。煩。燥。不得眠。若劇者。之不得眠。必反覆顛。

倒。自見其極。心中。快。懊。憊。以。梔子。豉。湯。主。之。以。梔。子。入。心。而。下。交。於。心。火。

火。交。而。結。若。少。氣。者。交。通。於。上。下。以。梔。子。甘。草。豉。湯。主。之。即。內。經。所。

謂。自。愈。若。嘔。者。為。熱。氣。結。不。梔。子。生。薑。豉。湯。主。之。以。止。嘔。也。其。中。也。

此一節言汗吐下傷其三焦之氣。以致少陰之水火不交也。
〔張令韶云。自此以下六節論梔子豉湯之證。有熱有寒。有虛有實之不同。〕

梔子豉湯方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二十五

梔子 十四枚 香豉 四合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二升半。納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爲兩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此此因瓜豉散用。香豉而誤寫之也。

一男元犀按。一。此。湯。亦。有。得。吐。止。後。服。等。字。故。和。傳。為。吐。之。方。高。明。二。

候。本。經。必。曰。吐。之。梔。子。湯。六。升。並。不。言。一。吐。字。且。吐。下。後。虛。煩。燥。有。復。吐。之。理。此。因。瓜。豉。散。內。用。香。豉。二。合。而。誤。傳。之。也。恐。有。凡。此。方。服。之。不。吐。者。多。亦。或。有。時。而。吐。者。吐。後。不。吐。皆。藥。力。勝。病。之。效。也。其。不。吐。者。所。遇。者。化。即。兩。證。之。用。也。一。吐。即。吐。水。則。即。吐。水。之。用。也。力。非。吐。而。吐。則。有。吐。而。不。吐。之。理。所以。高。方。之。神。妙。梔。子。色。赤。心。味。苦。屬。火。性。寒。火。熱。之。下。行。豆。豉。色。黑。入。腎。製。造。為。豉。經。浮。引。水。液。之。上。升。多。屬。木。性。火。熱。而。如。熱。下。行。豆。豉。等。色。俱。解。矣。原。本。列。於。太陽。主。解。煩。非。吐。則。而。有。時。亦。能。吐。也。須。知。也。入。藥。明。只。知。為。吐。則。豈。獨。明。之。煩。燥。即。此。為。仁。者。見。仁。者。見。也。

梔子生薑豉湯。即前方加生薑五兩煎法同。

梔子甘草豉湯。即梔子豉湯加甘草二兩煎法同。

蔚。按。汗。吐。下。後。見。上。汗。吐。下。後。中。氣。不。能。交。通。上。下。故。如。甘。草。以。補。中。氣。者。汗。吐。下。後。胃。弱。已。傷。中。氣。不。和。而。上。逆。故。如。生。薑。以。散。胃。氣。而。止。逆。也。

發。汗。若。下。之。其。熱。宜。從。汗。而。解。下。後。煩。熱。且。煩。不。胸。中。窒。塞。者。不。者。以。

梔。子。豉。湯。主。之。蓋。以。胸。中。為。太。陽。之。裏。陽。明。之。表。其。窒。塞。者。以。

此一節言梔子豉湯。不特交通上下。而且能調和中氣也。按此證最多。須當切記。

〔正〕曰。胸中是上焦心肺所司。解胸中是調和中氣。誤將上焦作中焦解。豈不差耶。不知胸前之大膈膜。後連背脊。前抵胸骨盡處。其膈之內皮。循腔子上會於肺系。下生包絡。而通於心。所謂胸中即指膈膜以上。肺系以下而言。乃肺與心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二十六

包絡三者之部位也。內經云肺為相傳之官。主制節其心火。不令太過。今因心火太過。肺之清金不能制節之。故致煩熱。熱甚氣壅。故胸中窒。主用梔子者。梔子花白子赤。得金水之氣。而歸於心有似肺金制節心火之象。其實有膈膜之形。故專主膈上包絡心間之治法也。仲景方證精密。讀者所當細究。

傷寒五至六日。已過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此一節言梔子豉湯。不特升降上下。而亦能和解表裏也。

傷寒下後。多虛。虛者。然亦有未盡。留於心。心。而。煩。燥。胸。腹。不。滿。

熱留於胃，則臥起不安者。以梔子厚朴湯主之。取只實之平質，原朴之

此一節言梔子豉湯能清傷寒下後之餘熱也。按此證最多。又當切記。

梔子厚朴湯方

梔子十四枚 厚朴四兩 枳實四枚 水浸

以上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一柯韻伯曰心煩則難臥腹滿則難起起臥不安是心移熱於胃與反覆顛倒之虛煩不同梔子治煩枳朴洩滿此兩解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二十七

心腹之妙劑也。

傷寒中有梔子醫者不知用以丸藥大下之則九瀉留於中身熱不去。此去陰脾土不瀉微煩者以脾為至陰內居於中土上焦之陽不得

此一節言下後脾氣虛寒梔子又宜配以乾薑以溫脾也。

男爵按梔子性寒乾薑性熱二者相反何以同用之而不知心病而煩非梔子不能清之脾病生寒非乾薑不能溫之有是病則用是藥有何不可且豉合梔子坎離交姤之義也乾薑合梔子火土相生之義也。

一正曰身熱不去是傷寒原有之證故但日不去非因下

後傷脾而身始熱也微煩亦非因下所致是因熱不去而煩也。後計以為是太陰脾土之熱發於形身只因強就乾薑之性而誤註也。不知乾薑是治大下之後利尚未止故急以薑

溫脾與煩熱原兩歧故用藥有寒熱之異解者幸勿扯雜觀下文病人舊微瀉者不可與梔子湯則此方用乾薑正是大下微瀉故用乾薑救之而仍不廢梔子者以原有身熱微煩之証其瀉特暫時病故用乾薑足矣不似下節之舊微瀉也而熱煩仍其原有之證故仍用梔子寒熱並用較量極精梔子乾薑湯方

梔子十四枚 乾薑二兩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二十八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一張令詔曰梔子導陽熱以下行乾薑溫中土以上達上下交煩熱止矣。

凡用梔子湯若病人舊微瀉者為脾氣虛寒之證不可與服之。

此一節言梔子雖能止煩清熱然苦寒之性却與虛寒之體不宜故結此叮嚀。

一男元厚按一梔子下寒水之熱上結君火之實既能起水陰之氣而滋陰

致切診疑為太陽病。明合病。一則思其久。曰。病在無形之太陽。今病在形之太陽。但使有形之太陽。小便不利。則病在無形之太陽。而汗解矣。用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一服。遂瘳。惟夜間不寐。持此。曰。此名虛煩。因平熱。遂。若用茯苓。遠志。茯神。等藥。反。招。集。其。所。逐。而。不。寐。病。必。復。作。矣。用。桂。枝。湯。因。平。熱。遂。瘳。若。用。桂。枝。湯。因。平。熱。遂。瘳。若。用。桂。枝。湯。因。平。熱。遂。瘳。

太陽發汗。其病當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重。欲擗地者。以真武湯主之。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二十九

武湯主之。

此一節言太陽過汗之變而立一救治方也。

張令韶云此章凡八節皆言虛者不可汗也。

正曰傷寒發熱是本身之衛陽與寒相爭。故熱宜發其汗。使衛陽得出於外。而寒隨之解矣。若衛陽已泄。而汗出。寒仍不解。留於肌肉而發熱。內動膀胱之水。上陵。心為心下悸。水氣挾肝脈上冒。為頭眩。夫汗出之後。經脈已失其養。今其寒水之氣。又復觸發其筋脈。則身動振。欲擗地。總由陽氣外泄。寒水暴發也。是以用生姜白芍。理營衛以散外寒。用附子為主。助腎陽以祛內寒。而苓朮治水以佐之。水不上泛。

則眩止不陵。心則悸止寒退。陽伸。則動振。無不止矣。淺註心液亡則悸。腦不滿則眩。脾氣不行於經脈。則振動。不免求深反淺。或不解。動振之證。余曰。凡人冬月。經大冷。凍。往往戰慄。即動振之微者也。必得火烘乃解。故此證。必用薑附以溫之也。此與上苓桂朮甘湯證相似。但有輕重之別也。

真武湯方

茯苓 三兩 芍藥 三兩 生薑 三兩

白朮 二兩 附子 一枚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三十

張令韶曰。一虛者不可汗。汗後病不解。則動振。此其病在無形之太陽。而汗解矣。用桂枝湯。因平熱。遂瘳。若用桂枝湯。因平熱。遂瘳。若用桂枝湯。因平熱。遂瘳。

汗之不可經。必於未發之時。先其發。則病不難治。此其病在無形之太陽。而汗解矣。用桂枝湯。因平熱。遂瘳。若用桂枝湯。因平熱。遂瘳。若用桂枝湯。因平熱。遂瘳。

自此以下。皆承上文而言。不可發汗。而發之之變證也。

淋家。久其津液。不可發汗。其發汗則津液竭於外。而血必便血。
病名曰淋。家久其津液。不可發汗。其發汗則津液竭於外。而血必便血。何以言之。內經云。膀胱者。津液之府。又曰。膀胱者。津液之海。居於膀胱之外。而包於膀胱之內。血脈流注。津液有別。而氣自和。運送於外。則血自下。而於膀胱之內。若津液竭。則血脈化。不能行於皮膚。毛津液。但從下走而為汗。則膀胱已枯。若再發其汗。必動脈中之血。非謂便血自膀胱出也。

節

瘡家。久失血。則血虛。雖身疼痛。不可發汗。發汗。發汗。必更。
瘡家。久失血。則血虛。雖身疼痛。不可發汗。發汗。發汗。必更。其病脈。則而為瘡。矣。

節

衄家。衄血。不可發汗。汗出。則重亡。
血從陽經。併督脈而出者。為衄。汗衄家。三陽之經。不可發汗。汗出。則重亡。必為血。凡衄血。雖血之人行曰。衄家。血俱虛。故不可發汗。汗出。則重亡。必額上陷。脈緊急。目直視。不能眠。皆所以然。蓋以太陽之脈。起於目內。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三十一

三陽之血。不榮於脈。故額上陷。脈緊急也。三陽之血。不貫於目。故目直視。不能眠。故不發汗。此三陽之危候也。

一正曰。發汗則重亡其陰。非也。汗出氣分。屬陽。汗出必額上陷。以衄家陰血已亡。惟賴有陽氣。尚能保其額之不陷。若再汗亡其陽。則額間陰血陽氣。兩者均竭。是以虛陷。論詳金匱。讀者。於陰陽氣血。當認真。

補曰。此寒慄而振。與前必振寒。內外俱虛故也。同義。彼是下後亡陰。筋脈失養。復發汗。又亡其陽。則寒氣發動。筋脈

不能自持。故振。此節亡血家。即是陰筋失養。復發汗。以亡其陽。則寒氣發動。筋脈不能自持。故寒慄而振。其義正與前同。又此節與上節衄家發汗。則額上陷。義亦相通。衄。正是督脈額上之血。已亡。故發汗。再亡其陽。則止是督脈所司之額上陷。亡血家。是周身之血。或吐或下。從內泄去。則周身筋脈失養。故汗之再亡其陽。則不單在額上。陷而在周身。皆發寒振。淺註既知此節發汗。是陽從外脫。而註上一節。乃云汗出則重亡其陰。實屬自相矛盾。

平素患汗病。其人主血。汗出。則心神。必恍惚。心亂。且心主之神。氣虛。不能下。小便已。而陰中亦。疼。與禹餘糧丸。方失。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一 太陽篇中。三十一。

一正曰。心腎不交之病多矣。何以獨見陰疼之證。淺註以陰疼是心之神氣。不交腎而腎氣亦孤。於理似精。而於證實不相合。不知前陰溺管。乃是膀胱下竅。膀胱有津液以潤此竅。則小便利。而溺管不疼。內經云。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此出字。是言化氣為津液。下出以潤溺管。上出以充皮毛。汗家之津液。既從皮毛發泄。又重發其汗。則津液盡。從皮毛外出。而下行之津液。反竭。是以溺管枯澀。而小便疼也。其恍惚心亂者。亦不是心血虛少。蓋心煩。是血虛。心悸。是陽虛。心亂。是陽氣飛越。此與以火迫衄。亡陽必驚狂。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三十一

正日。休補。方用。禹餘糧。赤石脂。生梓皮。各三兩。亦小豆。半升。共為末。密丸。彈子大。以水二升。煮取一升。早暮各一服。然亦不通利水之品。毫無深義。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三十一 四八五

同義淺註於汗原委未達不知心火下交於水乃化氣為津。為汗是以汗太多則心陽外泄也。義詳總論。讀者須細考之。
下持亡血不可發汗。即病人有寒復發汗。汗乃中焦之汁。發汗更胃中寒。寒者亦不可發汗。必吐。厥者亦不可發汗。必利。此中焦之汁。發汗更胃中寒。寒者亦不可發汗。必吐。厥者亦不可發汗。必利。

一張令詔云一本論逐節之後必結胃氣一條以見不特吐下傷其胃氣即汗亦傷胃氣也。治傷寒者慎勿傷其胃焉斯可矣。

病氣本喘發汗而復下之此為逆也若先發汗而復下之治不為逆。
病氣本喘發汗而復下之此為逆也若先發汗而復下之治不為逆。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三十三

一張令詔云此章凡六節前四節言病氣隨正氣之出入以為出入正氣亦隨病氣之內外而為內外也或從內解或從外解或救其裏或救其表不可逆也五節言陰陽和正氣之出入復其常病氣亦隨之而解矣末節太陽之氣隨營衛之行於脈外而行於脈中也。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者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者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此一節反應上文先下而後汗之意以見下之而表裏俱虛

又當救裏救表不必拘於先下而復汗之說也。
病發熱頭痛脈沉反沉者宜四逆湯。身疼痛者宜桂枝湯。

此一節言病在表而得裏脈又當救其裏不必如上文之身疼痛而止救其表也。太陽之氣外行於三陽而從表內行於三陰而從裏今表證而得裏脈恐沉必兼微即易所謂履霜堅冰至之義也。

太陽病先下之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胃家汗出自愈所以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三十四

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裏未和然後復下之。此一節應上文先發汗而復下之之意也。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者必先振慄汗出而解。先汗出而解。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主之。

此一節言汗下亦所以和陰陽也。正曰兩微脈與證治頗難解也淺註因添一使字轉字以強通之然必添字方能解即非解經確詰先玩原文陰陽

俱停句一停字便見陽脈主表主衛氣陰脈主裏主營血俱停則表裏營衛俱和故營衛相合振慄汗出而解。凡是戰汗而解之病。皆是營衛不和也。以下乃言營衛不和。脈不停者。但陽脈微為衛不和。故先令汗出則衛和而解。但陰脈微為營不和。故下之令營血和暢則愈。仲景文法大指如是。惟全書微脈均無當汗下者。而此處微脈獨言當汗下。理殊難測。或由傳寫之訛。或則另有深義。尚須闕以待考。

太陽病。不發熱。汗自出者。名曰亡陽。此為營衛之氣。弱。衛氣不固。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三十五

此一節言太陽之氣又從營衛之氣出於內外也。
一補 曰淺註此段甚精成無己風傷衛之說。觀此便知其謬。仲景明言邪風傷營。故營弱成無己之說。謬矣。所以淺註亦不從之。吾於桂枝湯證言之甚詳。

傷寒五六日。見之少。脈微。此中風。往來寒熱。胸中煩。不飲飲食。九日。心煩。喜嘔。胸中煩而不嘔。或下利。或腹中痛。或下痞。或下利。或心下悸。或小便不利。或大便不利。或身微熱。或欬。

者。又於太陽。今太陽之氣。逆於胸。而不能外去。雖不干。而在內。有邪之氣。由胸而內。亦在胸。而力不能。使邪氣之邪。向外而解。必與小柴胡湯。以助主之。

此一節言太陽之氣。不能從胸出入。逆於胸隔之間。內干動於藏氣。當藉少陽之樞轉而外出也。

張錢塘云。此章凡十五節。皆論少陽之樞。又云。小柴胡湯。乃連太陽。李士材謂。少陽。乃少陽之樞。以外出。非謂少陽也。九以有。應加。誠之。法。老早。反。引。賊。入。門。後。人。不。察。經。旨。俱。宗。是。說。誤。矣。

一補 曰內經云。少陽為樞。蓋實有樞之境地。可指。又曰。十。一經。皆。取。決。於。少。陽。亦。實。有。取。決。之。路。道。可。指。蓋。決。如。決。水。謂。流。行。也。如。管。子。決。之。則。行。之。義。蓋。言。十二。經。之。流。行。皆。取。道。於。少。陽。也。少。陽。是。三。焦。古。作。臚。即。人。身。中。之。膈。膜。油。網。西。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三十六

醫名為連網。內經名為三焦。宋元後謂三焦有名無象。其說非也。三焦之根。發於腎系。由腎系生脇下之兩大板油。中生腹內之網油。連小腸大腸膀胱。又上生肝膈連膽系。由肝膈生胸前之膜膈。循肋腔內為一層白膜。上至肺系。連於心。為心包絡。又上而為咽喉。此三焦之腑。在內者也。從內透出。筋骨之外。是生肥肉。肥肉內瘦肉。外一層網膜。有紋理。為營衛外來之路。名曰腠理。乃三焦之表也。邪在腠理。出與陽爭。則寒。入與陰爭。則熱。故往來寒熱。胸膈是膈膜。連接之處。邪在膈膜。故胸膈苦滿。少陽胆火。游行三焦。內通包絡。火鬱不達。故默默。凡人飲水。俱從胃散入膈膜。下走連網。以入膀胱。凡。

人食物化為汁液從腸中出走網油以達各臟邪在膜油之中水不下行則不欲飲汁不消行則不欲食心煩者三焦之相火內合心包也喜嘔者三焦為行水之府水不下行故反嘔也或但合心火為胸中煩而水不上逆則不嘔或三焦之火能消水則渴或肝膈中之氣迫湊於腹內網油之中則腹中痛或邪結於脇下兩大板油之中則脇下痞滿或三焦中火弱水盛水氣逆於心下膈膜之間則心下悸或三焦之府不熱則不消渴而邪在三焦之表居腠理之間則身有微熱或從膜膈中上肺衝咽喉為痰火犯肺則欬總之是少陽三焦膜中之水火鬱而為病也請以小柴胡湯散火降水主之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三十七

各隨其證之所見而隨證加減無不確切淺註不能一一指實但引內經圖圖解之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

小柴胡湯方

柴胡 半斤 黃芩 三兩 人參 三兩
甘草 三兩 半夏 半升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後加減法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枳實一枚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括實四兩若腹中痛

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 若脇下痞硬去大棗加牡蠣四兩 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 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三兩溫覆取微汗愈 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乾薑二兩

一張令詔云太陽之氣不能由胸膈而入逆於胸膈之間內于動於氣常隨一陰之氣而生厥陰之氣上升者少陽之氣也黃芩味苦寒外實而內虛能解形身之外熱甘草人參大棗助中氣之脾土由中而達外生實所以發散宜通者也此從內達外之方也應按原本列於太陽以無病傷寒中更至五六日之間經氣一週又當來復於太陽往來寒熱為少陽之脈象此能達太陽之氣從膈口外出入非解少陽也各家俱移入少陽蓋到是後入瀝見虛處又曰太陽之氣不能從胸膈而入逆於胸膈之間雖不干動於內有形之脈象而亦干動於外無形之脈象然見一逆之證不復更見他脈故有七或證也胸中煩者邪氣內侵若主故去半夏之燥不助胃中不和而虛故去人參之補加枳實之苦寒以散火熱以下降也渴者陽明燥金氣勝故去半夏之辛倍人參以生津加括實以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三十八

引除液以上升也腹中痛者邪干中土故去黃芩之苦寒加芍藥以通脾結阻而除脇下之痞去大棗之甘緩欲其行之速也心下悸小便不利者胃氣上外而散水在下故去黃芩之苦寒以傷於水加茯苓以制水邪也

一補 曰仲景所用柴胡是今四川產者一莖直上中通有白蘆故能通三焦之膜膈色青氣香春日生成恰得少陽之氣非別省紅軟銀白等柴胡也各省各柴胡性烈非少陽之性也用之傷人比羌獨活更烈決不可用讀仲景書者若見四川柴胡則知仲景用藥之妙

上言太陽之病而論厥陰之病厥陰中見少陽少陽主濕太陽病值其主濕之期而外此者其濕之有力也應云少陽外主濕理內主三焦濕者三焦通會元真之處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之而入。與少陰

正之氣相搏，結於胸下。正邪分爭，其痛必

往來寒熱。休作有時。嘔吐不食，其脈弦

不飲飲食，不與木與火相連。其痛必

下。邪氣在胸下，故使嘔也。

小柴胡湯，治之。服柴胡湯已，渴者不

屬陽明也。以白虎加人法治之。

上節言太陽之氣逆於胸中，而動五臟之氣。此言太氣之氣

結於胸下，而傷太陰陽明之氣，亦當藉少陽之樞而轉出也。

一補曰：二腠理者，三焦通會元真之處，血氣所注。淺註不指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二十九

出何處，則不知血氣如何往來也。蓋三焦是內油膜，透出為

瘦肉外，皮毛內之油膜。其瘦肉肥肉交界處，夾縫中有紋理

名曰腠理，為營血衛氣出入之途徑。血弱氣盡，則其途徑空

虛，邪氣因入。從腠理內侵及於胸下，入兩大板油之中，乃三

焦之府也。三焦根於腎系，由腎系生出兩大板油，邪入於此

正氣欲出不得，遂結於胸下。其寒熱休作有時者，亦因正與

邪有或進或退，不相值則休也。默默解見上。三焦為行水化

穀之府，不欲飲食，是上焦膜油與胃腕相交之處，竅道不通

故食不入。內經云：胃有大絡，即指胃通於膈膜中之管竅也。

內經名絡，西醫名為管。從膈膈下入網油，網膜屬三焦。網膜

上之膏油，即脾之物。脾臟之油，生焦膜上，與胃府本自相連。

邪在脾臟油膜之中，則結於胸下之板油內，或大小腸之油

網內則痛而不通。夫邪在上焦，水穀不得入而痛在下焦，逆

氣上行，故使水穀嘔出也。服湯已，渴者，是嘔雖已，水已得下

而三焦油膜中，火仍不已，薰灼其油，乾燥遂為轉屬陽明之

燥氣矣。淺註未能確指，故特補之。

得病六日，六經之氣已遍，七日其脈

遲，浮弱，此為太陰病。惡風，寒，日晡潮熱，此為太陰病。外，身重，

手足溫，此為太陰病。醫者不二三下之，氣以散，不能食，而胸下

滿，且痛，面目及身黃，此為太陰病。頸項強，此為太陰病。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四十一

必下重。夫下重者，乃中氣虛之大病。與柴胡湯，其後

與也。食穀者噦，此二下之既，不中

此一節言太陽之氣陷於太陰之地中，太陰陽明氣虛，不能

從樞外出，又非柴胡湯所主也。

一正曰：浮主陽浮於外，遲弱主陽氣虛弱，非血虛也。陽氣

不振，故惡風寒。手足溫者，別於手足潮熱而言，謂陽氣虛弱，

手足當厥冷，即不厥冷，而手足溫，亦與潮熱不同。醫者不知

為陽虛，乃二三下之，其脾必寒，膜上之膏油，即脾之物也。膜

油寒，不能薰化腸中水穀，故不能食。膏油之大者，是膈下兩

大板油寒氣歸此則腦下滿痛周身之油寒乃脾土陽虛之極現出土之本色則黃雖頸項強亦是寒非風熱也小便難亦是水入膜網之中其膏油不能薰蒸滑利所謂脾不健運亦非熱也膏油既弱則其質虛軟若再用小柴湯清利其膜網則膜網弛縱不收大小腸往下墜後陰必下重即今所謂脫肛也腸連於膜網而膜網又賴有膏油以充攝之也今膏油虛軟復用柴胡疏其膜網是以弛縱而下墜此理近人少知不得不詳悉言也又凡本渴有似燥熱而飲水嘔者則渴是津不升嘔是虛寒脾之膏不能化水柴胡是疎三焦之膜網故不中與也若與之傷其膏油之氣則食穀不化而嘔逆

傷寒論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四十一

總見膏油不能化水穀與膜網不通利者有別須辨到此乃知仲景論證之精

以言服藥如湯已而渴者以法治之不再用藥也 傷寒四五日 嘔之類

身熱惡風頸項強 仍在太陽之分而 傷寒四五日 嘔之類

足溫而渴者 以陽明之法治之此不因陽明也 傷寒四五日 嘔之類

柴胡湯主之 至於此項 治法不一以未下裏不虛也

此一節承上文兩節而推言之凡病氣不隨經氣入裏而為燥化與未陷裏陰裏氣未虛者無不可以小柴胡湯治之
一補 曰此證全與上節相同只是未經誤下脈亦不浮弱是脾之膏油未受傷而邪在膜網也仍當清疏理其膜網故

用小柴胡湯以見上節病在膏油屬太陰脾土此節病在膜網屬少陽三焦一虛一實毫釐千里仲景對舉於此正欲令人互勘

傷寒之期詳分三焦脈澀是少陽之經不能陰脈弦是厥陰之經受 法當腹中急痛者先與小建中湯建中中湯合腹痛漸愈若不差者與小

柴胡湯主之 此一節言太陽病值厥陰主氣之期內干太陰而腹痛當先

補益於內而後樞轉於外也按原法腹痛小柴胡湯去黃芩加白芍

一補 曰陽脈屬氣分衛氣從膜網而出以達皮毛網膜不

傷寒論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四十二

通利則衛氣難於外出故脈應之而澀陰脈屬血分血藏膏油之中血滯油寒氣不得與血流通則血行氣阻而作痛所謂痛則不通也故先與小建中湯以溫其膏油建中者指中焦而言此湯溫中焦之膏油膏油既溫則血不凝滯而膜中之氣自暢斯不痛矣若油既溫而痛仍不瘥者是膏油血分通利而膜網之微絲管竅不通利故陽氣不得出也復與小柴胡湯疏利其網膜則陽氣得通暢而愈建中柴胡二湯互用從無人實知其理淺註引經為註只圖圖解而不透徹今特指出膜網是三焦膜網上所生之油是脾所司也故病在膏油用建中湯病在膜網用小柴胡義可知矣

小建中湯方

桂枝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芍藥六兩 生薑三兩 膠飴一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

一程扶生曰：以藥之甘。以益陰。桂之辛。以扶陽。而復用甘草。大棗之甘。以益中。中既建。則邪不致入。裏未及。裏未及。則脾胃之氣。得以復。而後用。此為陰陽兩虛。故

溫中。中既建。則邪不致入。裏未及。裏未及。則脾胃之氣。得以復。而後用。此為陰陽兩虛。故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此一節申明首節之義。以推廣小柴胡湯之用也。余通家周宗超云。以傷寒言之。轉少陽之樞。外出太陽也。以中風言之。厥陰不從標本。從中見少陽之治也。此解極見明亮。

且夫柴胡湯之用。其法。即下。凡柴胡湯。所言之病證。病涉於裏。原有欲下之勢。而裏氣不虛。亦可用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而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蓋以下後。傷其中心。焦之津液。欲作汗時。而此一番

此一節重申柴胡湯之妙。而所以妙之在乎樞轉也。
一補曰：少陽是三焦內為膜網。外為腠理。居半表裡之間。

界內陰外陽之際。故內經以樞機比之。非果有機輪轉動也。

淺註加一轉字。似是而非。蓋少陽之邪氣。從腠理透入於裏。少陽之正氣。亦須從腠理透出於外。柴胡生於春日。一莖直上。莖中鬆白。有似人身網膜。故能透達膜油。使氣從腠理中。直達於外。既下之邪。已入於裏。正氣欲出。必蒸蒸而振者。正與邪爭故戰也。迨正既勝。邪陽得外出。却只發熱而邪隨汗解也。其先蒸蒸。是陰鬱其陽。寒熱交作。故振而汗不得出。其後鬱解。則但熱不寒。汗遂出而解矣。故以轉字解少陽經。尤不如透達二字解之更切。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四十四

三曰：為少陽主氣之期。外邪既淨。無庸從少陽之樞而外出。而發表。心中悸。不而且煩者。以煩涉於心。主之血分。而小建中湯主之。

此一節淺言之。不過虛補二字。而言外合一樞字之義。見少陽三焦。內合厥陰。心包而主血。故亦可隨樞而內入也。心胞主血。血虛神無附麗。而自悸。則悸為虛悸。而煩亦虛煩也。

一補曰：三焦即膜網也。包絡俗名護心油。膜膈上循腔子。上肺系。至心為包絡經。曰三焦。上合心包。以其膜網相連也。膜與油。古又名膏肓。膏即是油。肓即是膜網。小柴胡是疏膜網。建中湯是溫補膏油。膏油即脾土所屬。心包之火。從護心油而下。以溫周身之膏油。是為火生土。建中湯。即此義也。故

以桂枝入心為主。而其餘藥皆是補脾。
陳平伯云。但云心中煩悸。不云無汗惡寒等證。可知服過麻
黃湯後。表實已解。裏虛漸著。故以此湯補之。否則大青龍。梔
子豉湯之證。誤服害事。

少陽病過經十餘日。十日為少陰。反二三下之。
後四五日。乃五六日之間。再作經而少陽主氣之柴胡證仍在。
者。先與小柴胡湯。以解之。嘔不止。是太陽之氣不從經外出。而從
急。之內。鬱鬱微煩之病。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下其邪氣
大則愈。

此言病在樞者。小柴胡湯達之於外。所以轉之。大柴胡湯泄
之於內。亦所以轉之也。

一補。曰。但執樞字。解少陰經。故於嘔不止證。不能明了。於
心下急。但言君主之分。皆屬含糊。不知心下。是指胸前之膈
膜急。如裡急。少腹急之。急。乃是膈膜收縮。促急。偏窄也。腹通
利。則鬆緩。膜鬱滯。則偏急。少陽三焦膜中火甚。則鬱過燒灼。
膈膜收縮而急。火合於心。包則煩。火太逆。則嘔不止。證重於
小柴胡。故但用清疏。不能降其火。必用大柴胡。有大黃以下
之。使火氣不逆。乃愈。而又必用柴胡一味。以透達膜膈也。膈
膜透達。則通利鬆緩。不偏急矣。但曰下之。是亦轉之。圖圖語
安能令人明斷。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四十五

大柴胡湯方

柴胡 半斤 黃芩 三兩 芍藥 三兩
半夏 洗半升 生薑 五兩 枳實 炙四兩
大棗 枚十二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
日三服。一方用大黃二兩。若不加大黃。恐不為大柴胡
湯也。此方原有兩法。長沙辨而均用之。少陽之樞。
併於陽明之闔。故用大黃以調胃。

一蔚按。此太陽之氣逆而內干。必藉少陽之樞轉而外出者。仲景名為柴胡證。但
曰或胸中煩。而不嘔。而大柴胡證。不嘔。而嘔。以此為別。小柴胡證。不嘔。而嘔。不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四十六

又以此為別。所以然者。太陽之氣。不從樞外出。反從樞內入。于於君主之分。視
小柴胡證。頗深也。方用芍藥。黃芩。枳實。大黃。皆以病勢內入。必取苦泄之品。以
解在內之煩。急也。又用柴胡。半夏。以散一陰一陽之氣。生薑。大棗。以宣發中焦
之氣。蓋病勢雖已內入。而病機仍欲外達。故製此湯。隨病少陽之樞。而外泄。非
若承氣之上承。熱氣也。在病機謂加減小柴
胡。小柴氣合。為一方。未免以庸俗見測之也。

傷寒十三日。脈沉而遲。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此陽明也。發潮熱。汗自出。不渴。此
陽明也。又安於陽明主氣之膈。病氣亦隨少陽而主
勝。滿而嘔。嘔之樞而外也。日晡所。在申酉戌之間。陽發潮熱。

已而微利。此本大柴胡證。柴胡方法下之。而不得利。今反
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不得外泄。非其治也。潮熱者。陽明實也。先

宜小柴胡湯以解太陽之邪。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解陽明之主之。其
而解太陽少陽之病。日晡所發潮熱。陽明實也。

此一節言太陽之氣。逆於陽明中土。亦當從樞而外出。其用

柴胡加芒硝亦從樞出之義非若承氣之上承熱氣也

一正 曰胸滿而嘔是少陽三焦膜鬱滯日哺潮熱是陽明大腸燥結實熱當先用小柴湯以治滿嘔後用加芒硝湯以治燥實則膈膜之氣上達而病已大腸之實下行而亦不利今病已反有微利者何也蓋此症先嘔滿後潮熱後得之症為標先得之症為本此本症嘔滿是小柴胡證宜升達之若用大柴胡湯下之而亦不得利以嘔滿之邪仍欲上達故不得利何以知之是用大柴胡因此節承上節而言故知之也今字承上文已字謂本柴胡證雖下之而不利今所謂嘔滿潮熱之證已止而反有微利者知醫以別樣攻破之丸藥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四十七

強下之非其治法故有流弊也此是上段言本病是少陽證標病是陽明證醫者不分先後誤以丸下則非其治也下一段承上本柴胡証滿而嘔吐而標病又見潮熱者是陽明大腸之實熱也其治法宜分先後先用小柴胡以解外使少陽嘔滿之本證得上達而解後用加芒硝湯以泄大腸之實熱則潮熱並愈且斷無已而反微利之流弊如此繳轉解則方證自明淺註不將下利作撇筆解幾如下利之後復用芒硝豈不刺謬哉故讀仲景書於文法承接轉折處須細心體認又胸脇係少陽之膜膈淺註以胸屬陽明因此節文潮熱是陽明證故欲掀胸入陽明經以求通下文之意豈知於胸脇

二字既差而於下文轉折剝換又不了了安能全節文理皆通哉又大柴胡是治胃胃通於膜油人之膏油其色帶黃應土之色也心下膜膈連胃脾及兩脇之間膏油最多熱在膏油脹而擠塞故上節心下急以大黃色黃味苦即於膏油者下之加芒硝湯是治大腸大腸生於下焦下焦少膏油只是連網與腸相通大腸屬燥金芒硝色白屬金質潤治燥味鹹直走下焦故治大腸之燥如此分別乃知仲景用藥之精

柴胡加芒硝湯

- 柴胡 六兩
- 半夏 二十
- 黃芩 一兩
- 甘草 一兩
- 生薑 一兩
- 人參 一兩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四十八

大棗 四枚 芒硝 二兩

右七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納芒硝更煮微沸分

溫再服 此藥劑之最輕者以今計之約

一薄按 小柴胡湯使太陽之氣從外出解其方在云十三日經盡一用而涉之陽明上少陽主解而解之則交陽明主氣之時而少陽之氣已散也日滿者中西成之際也陽明旺於中西成之際故應其時而發熱已散者陽明之氣雖實其宗為丸藥所攻而下陷陷者舉之用小柴胡湯以解外解地不宜再用大劑之苦寒以犯中宮蓋陽明之氣既散不宜再用大劑之苦寒以犯中宮蓋陽明之氣既散

傷寒十三日 再經已周而又 不解 則病氣已過於陽過經證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硬今下利脈亦與之相背調和者知醫下之而以丸藥下之非其

治也。若謂其虛自下利者。脈當微而手足厥。必不今。脈與陽明府反謂其虛和者。謂其虛此為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以和其胃氣之主。

此一節言病氣隨經氣而過於陽明也。

一正 曰姑謂之。反謂之。皆淺註強解之詞。安知原文實義哉。蓋仲景謂語便硬。不當下利。脈亦當大。不當調和。今不硬而反下利。脈不大而反調和者。知醫不以湯藥滌其熱。而但以丸藥下其糞。旁流滯下。使當大之脈。被其挫弱。遂為調和之形。是下利脈和而實邪仍在。非其治也。何以知下利脈和仍是實邪。仲景又申明曰。若下利是虛。其脈當微。手足當

傷寒論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四十九

厥。今脈不微而反和。所以知其非虛。乃醫者挫弱其脈如此。此雖外見和脈。而內仍為實邪也。以調胃承氣湯主之。余曾臨證見素虛人。及六陰脈人。雖得傷寒熱證。脈亦不大。僅見為和。即與此節脈和同一例也。仲景於常診外。參一變法精之至矣。

太陽病不解。若從胸膈而入。涉於腸胃。少陽之分。此小柴胡結胸。肺在少陽。之謂也。結胸者。胸中之室也。血滯於胸。居肺之。其人如狂。若血自下。則血而下者愈。其在外者。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方。

此一節言太陽之邪循經而自入於本府也。

桃核承氣湯方

桃 仁五十個 桂 枝二兩 大 黃四兩

芒 硝二兩 甘 草二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納芒硝。更上火微沸。下火先食。溫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

蔚按。強令謂太陽自氣。有經其氣。從胸膈而入。其經挾脊。入通膈。而內結於血海。之所謂。胸膈有津液。而無血。而與胸中之血海。和連。熱干之。陰不勝陽。則動。胸中之血。而自下。故其人如狂。然病起外邪。當先解外。必其小腹急結。乃可攻之。急結者。血有急欲通之象也。桃核承氣湯。生其仁。微苦。而通。為行血之峻藥。得大黃。以推其積。芒硝。以清其熱。甘草。以主其和。辛散。結聚。遂其左。宜右之。勢。桂枝。用至二兩。香。注。案。以。為。家。解。外。邪。而。不。知。辛。散。從。

傷寒論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五十

行其氣。行而血。乃行也。男。皆。按。內。經。曰。血。在。上。者。志。在。下。如。狂。

傷寒八日。當陽明。九日。當少陽。主下之。傷其陽。胸滿。逆其少陽。煩驚。以少陽三陽內合。小便不利。為少陽三陽決。前。諸語。為陽明。可。一身盡重。不可轉側也。少陽。利。故。也。以。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此一節言太陽之氣。因庸醫誤下。以致三陽同病。特立三陽並治之方。滋陽明之燥。助少陽之樞。而太陽不失其主開之職。其病仍從少陽之樞。而外出矣。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

半 夏二兩 大 棗六枚 柴 胡四兩

生 薑半兩 人 參半兩 龍 骨半兩

鉛丹 桂枝 茯苓 黃二兩 牡蠣 一兩 半

右十一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納大黃。切菑子。更煮。一二沸。去滓。溫服一升。

(內臺方議云) 傷寒八九日。邪氣雖微。表裏未分。而誤下之。則虛其表。而守也。小便不利。而裏未結也。故用柴胡。以通其表。而後下。則表裏俱解。而邪氣自散。內臺方議云。傷寒八九日。邪氣雖微。表裏未分。而誤下之。則虛其表。而守也。小便不利。而裏未結也。故用柴胡。以通其表。而後下。則表裏俱解。而邪氣自散。

傷寒腹滿。譫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內臺方議云。肝乘脾。脾虛也。肝旺則脾虛。故曰肝乘脾也。

曰縱。刺期門。二穴。此一節合。下節論病在有形之藏。而在無形之氣也。在無形之氣。則曰太陰。厥陰。在有形之藏。則曰脾。曰肝。曰肺也。

傷寒發熱。刺期門。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按期門二穴。在乳下第二肋端。去乳頭約四寸。肝募也。厥陰陰維之會。刺入四分。此穴刺法。能佐小柴胡湯所不及。一活人云。穴在乳直下肋骨。近腹處是也。則是第二肋。當從下

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

按期門二穴。在乳下第二肋端。去乳頭約四寸。肝募也。厥陰陰維之會。刺入四分。此穴刺法。能佐小柴胡湯所不及。一活人云。穴在乳直下肋骨。近腹處是也。則是第二肋。當從下

人云。穴在乳直下肋骨。近腹處是也。則是第二肋。當從下

數起。恰在軟肋之兩端。是穴刺法。肥人一寸。瘦人半寸。不肥不瘦。中取之。但下針。令病人吸。伍吸。停針良久。徐徐出針。此平瀉法也。

太陽病二日。正當陽明主氣之時。以太陽之病。而得反躁。當誤認反

熨其背。而大汗出。水入胃。胃中之水。渴

汗。欲小便不得。反嘔。大便硬。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五十二

此章凡十一節。皆言火攻之誤。以明太陽為諸陽主氣。陽為

火。不可以火攻之也。即不用火。而羌獨刺防薑附桂茶之類。皆是也。

一補曰。此節文繁理奧。或有錯簡。或章句不應。相連。又似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更被火熱。血氣外流。溢失其

俱虛竭。其全身枯燥。但頭汗。其出而不可止。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見大便。久則譫語甚。甚者至嘔。小便不利者。手足躁擾。捻衣摸牀。人可治。

此一節言火攻之危證也。汪苓友云。諸家注皆言小便自利。夫上文既言小便難。豈有病劇而反有自利之理。必須用藥以探之。其人小便利。猶為可治之證。如其不利。治亦罔效矣。此說亦通。按治法。猪苓湯可用。或茵陳蒿湯亦妙。

傷寒論卷之五 太陽篇中 五十三 傷寒論卷之五 太陽篇中 五十三

切之。亡陽。必驚狂。起臥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

前條中風。火劫其汗。證見亡陰。故小便利為可治。此條傷寒。火劫其汗。證見亡陽。難俟陽之自復。故以此湯。從手厥陰以復之。凡亡陰中之陽。必用附子以救之。此亡陰中之陽。因火迫劫。又非附子之所宜。此一節為火逆出其方也。當知手厥陰證之專方。非火逆通用之方也。但汪苓友疑亡陽證。恐不能勝蜀漆之暴悍。柯韻伯疑當時另有蜀漆。非常山苗也。愚每以茯苓代之。熱盛者。以白薇代之。桂枝湯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

桂枝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牡蠣 五兩
龍骨 四兩
大棗 十二枚
蜀漆 四兩

右為末。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納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張令韶曰。傷寒論。病在陽也。太陽與君火相合。而主神心。為陽中之太陽。其氣外浮。故如麻。任而不安。桂枝湯。亦入心。取之以保心氣。佐以龍骨。取水煎之物。以制火邪。取重鎮之品。以治浮越也。芍藥。苦平。非心氣。佐以龍骨。去之。則神氣安。助中焦之氣。也。神氣生於中焦。水瀝之。故用甘草。大

形初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譫語。脈弱者。必譫語。脈弱者。必譫語。

此一節言脈弱者。亦不可以火攻也。按仲景不出方。程郊倩擬用大青龍湯。未免太過。余註擬用桂枝湯。然於必渴二字。亦扣不著。今擬小柴胡湯。去半夏。加括蕪根。仍與桂枝湯合。半用溫服。覆取微汗。較妥。

太陽病。下血。液而汗。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名為火邪。此一節言火邪之逆於下也。一補曰。此與熱入血室。熱結膀胱。蓄血等證。皆是指血室。

而言。膀胱生於膜油之上。膜油內一大夾室。即血室也。膀胱之氣與血室之血。合同而行。是為營衛。營血外出。則居於肌肉之分。衛氣外出。則充於皮毛之間。傷寒邪熱。從皮毛氣分入膜網。而內侵膀胱。則為水結。從肌肉之血分入膜油。而內侵血室。則為蓄血。下血等證。觀此。益知血氣皮毛肌肉腠理膜油。血室膀胱內外之層折矣。即下節唾血亦是從肌肉內侵膜油。于心肺與下血。只上下之別。而其理則一也。

脈浮熱甚。反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唾血。唾血。火氣通於心。經云。少陰之經上出於喉。結於舌。外通於目。此其理也。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中 五十五

此一節言邪火之逆於上也。愚按。大黃瀉心湯可用。或微之。脈數。然為虛。慎不可灸。若因火為邪。則為煩逆。且陰本追。虛者金虛也。逐以火使實。陰主逐。逐之。所以致血散脈中。火之氣雖微。而內攻有力。焦骨傷筋。可畏也。

此一節言火邪之逆於中也。虛熱之人。以火攻散其脈中之血。則難復也。愚按。速用芍藥甘草湯。可救十中之一二。

脈浮者。宜以汗解。用火灸之。不能作汗。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火性上炎。陽氣俱從。火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因火而果。氣故不名。氣燔。而名火逆也。自汗而解者。須知欲自解者。必待其自汗。內經云。在汗必當。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中

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其脈浮。故知汗出而解也。

此一節言誤灸後之病形。並及未灸前。自愈之脈證也。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心虛。心虛則少。少則火動。火動則水不足。水不足則火更盛。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動其心火。併桂枝加桂湯。其方即更加桂二兩。而止其虛寒。

此一節言外寒束其內火。用火鬱發之之義也。汪苓友云。此太陽病未發熱之時。誤用燒針。開發腠理。以引寒氣入藏。故用此法。若內有鬱熱。必見煩躁等證。又不在此例矣。

桂枝加桂湯方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牡桂 二兩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按桂枝湯方共五兩。加牡桂二兩。相傳已久。始錄存焉。

一蔚 按一少陰上水而下水。太陽病。以燒針令其汗。汗多。傷心。火衰而水寒。下之。則虛。虛則下之。因燒針。通其虛。陰陽相擊。則煩燥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此一節為火逆煩躁者。立交通心腎之方也。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
桂枝 一兩 甘草 二兩 牡蠣 二兩 龍骨 二兩

右為末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日三服。
即此是法。

蔚按

太陽病因燒汗而為火逆者多。今人不用汗法。而每有大逆之證。者。起於下。陽於上。不能過空而煩。陰於下。不得過滿而燥。故取湯以甘草之。多。資助中。使上下陰陽之氣交。通於中土。而煩燥自平也。

太陽傷寒者。若在經脈。宜用針刺。若在腑。宜加溫針。傷其經脈。則氣必驚也。即內經所謂起居如。

張令韶云。自此以上十一節。歷言火攻之害。今人於傷寒病。動輒便灸。草菅人命。可為悼哉。受業薛步雲按。火劫發汗。今人少用此法。而荆防羌獨薑桂芍芷蒼楠之類。服後溫覆逼

汗。皆犯火劫之禁。讀仲景書。宜活看。不可死板。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一中終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一下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元 醫古 全校字

蜀溪 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太陽病脈證篇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反自汗出。不惡寒發熱。此非本病。以醫者吐之。過也。一二

日吐之者。則胃氣不和。主氣之期。吐之。腹中饑。口不能食。三

四日吐之者。則胃氣不和。主氣之期。吐之。腹中饑。口不能食。三

冷食。則胃氣不和。主氣之期。吐之。腹中饑。口不能食。三

所致也。此為

此一節言病由誤吐。一時氣逆。使然後人擬用大小半夏湯。然却不知仲師無方之妙法。

一述。此章凡四節。皆言吐之失宜。而證有不同也。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者。此為吐之。傷上焦心主之內煩也。

此一節言吐之。不特傷中焦脾胃之氣。亦能傷上焦心主之氣也。

病人脈。至其數。數者。為熱。當消穀。而引食。而反吐者。此非熱也。以發汗。令陽氣微。則中氣虛。亦

反吐者。此非熱也。以發汗。令陽氣微。則中氣虛。亦

反吐者。此非熱也。以發汗。令陽氣微。則中氣虛。亦

反吐者。此非熱也。以發汗。令陽氣微。則中氣虛。亦

反吐者。此非熱也。以發汗。令陽氣微。則中氣虛。亦

反吐者。此非熱也。以發汗。令陽氣微。則中氣虛。亦

反吐者。此非熱也。以發汗。令陽氣微。則中氣虛。亦

反吐者。此非熱也。以發汗。令陽氣微。則中氣虛。亦

虛脈乃數也。數為之外來客熱。本熱中之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上二節之吐言以吐致吐。此節之吐言不以吐而致吐也。

一補曰。此與金匱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同義。蓋陽氣微。是指陽明胃中之氣微。膈是胸膈。通於胃脘之處。膈膜由胸前上通於心包。心火之所以生土者。皆由心包傳入膈膜。以薰化胃中之飲食。而心又主血脈。西醫言。心體跳動不休。脈即應之而動。今以膈氣虛。心火不能生胃土。而客氣乘虛入於膈中。擾亂心主之血脈。乃見數象。是此數脈非陽明胃中本熱。乃乘虛外來。侵膈中之客熱也。客熱在膈不在胃中。

故胃中仍虛冷。所以吐也。淺註隨文敷衍。未能了斷。又西醫之說。詳吾醫經精義。與內經論脈相合。讀者當參考之。

病證在疑似不可定之。太陽病。既過經。即不必泥於所賦之氣。計十分。餘曰。或留於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主也。或留於太陽之分。則大便反澀。而腹微滿。通於心脾。脈又上膈。注心脾。胃不和。故微煩。

上諸證。或虛或實。不無先此。時自極吐。下。而後通者。此胃可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下。則心

胸中痛。而無嘔。微瀉。此非柴胡證。然則承氣證。從何處而

此一節言病證在疑似之間。而得其欲吐之情為主。兼參欲

下以定治法甚矣。問證之不可不講也。

太陽病六日已過。七日。正當太陽表證仍在。脈微而沉。不在表。其人發狂者。亦熱內傳。過也。以熱在下焦。小腹當硬滿。而不利。小便自利者。知不

在少腹之裏故也。以抵當湯主之。

此與桃核承氣證不同。彼輕而此重。彼為熱結膀胱。乃太陽肌腠之邪。從背脊而下。結於膀胱。此為熱結在裏。乃太陽膚表之邪。從胸中而下。結於少腹也。

補正曰。狂為實證。微為虛脈。何以脈微反主狂哉。蓋狂雖是

實乃陰分血實。非陽分氣實也。金匱言陽氣虛者為狂。謂狂為陰分之血實。而陽分之氣反形其虛。此脈之微亦正是陽分氣虛。知病不在氣分也。沈脈應病在裏。承上文太陽證來。則太陽之氣出入於胸中。脈應在裏。當結胸。今反不在上焦。胸前之膈膜中。不為結胸。而其人發狂者。內經云。血在下。如狂。以熱在下焦。膜網夾室之內。是為血室血結。為死魄魄亂。其魂是以狂也。血室後連大腸。前連膀胱。正當小腹之間。故小腹當硬滿。設熱結在膀胱。則小便不通。今小便自利者。知不在膀胱。乃在血室中。當攻下其結血。使從大腸濁道而出。乃愈。所以然者。以血室之油膜。上連板油。而著於背脊。太陽

證然無血

一正 曰淺註以心下悸與小便少者作一串說反形迂曲蓋上節以小便不利分有血無血此又以小便不利分水之在上在下謂小便利者水不結在下以飲水過多必停

在胸膜間上凌心火而心下悸是水在上故膀胱不裏急也若小便不利者以飲水多不停胸膈間必下結於膀胱無上凌心悸之證必有苦裏急之證矣詞甚爽直讀者當玩

一張錢塘云上節以小便不利而辨其血之有無此又以小便之多少而法之精

問曰 吾問太病 竟有不能出入內外 結胸 出入而結於胸 藏結

其病狀何如 答曰 結有正邪太陽之正氣邪邪 按之 則痛寸以候外水

寸脈浮 結於胸中故 關脈沉 此名曰結胸也

一張錢塘云此章論結胸藏結之證直至結胸有方止其中

何謂藏結 答曰 藏結不結於胸中而結於心下如結胸之狀 胸內則結於少陰

飲食如故 下利寸脈浮 關脈小細 此名曰藏結

沉緊 沉緊者少陰之脈也 名曰藏結 舌上白胎滑者

難治 此章論結胸藏結之證直至結胸有方止其中

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 此承上文而言藏結之證也

此承上文而言藏結之證也

一正 曰藏結是言下焦膜油中之夾室即血室丹田之中也與金匱婦人臟燥之臟皆指此言非泛言五臟也血室胞

宮其膜上通胸膈下通大腸故上如結胸而下則時時下利

兩面夾寫出藏結之所在凡血室有熱則發於膜膈之間而

為往來寒熱藏結皆是陰結無陽證也故不往來寒熱仲景

此章應言胸膈膈膜下焦膜油而並詳丹田之結連身膜網

已詳矣修園於此尙欠分曉又詳於下痛引少腹入陰筋節

少陰上火而下水其氣交會於陽明中土故脈現於關沉與

結胸無異而小細緊為臟陰虛寒結證所獨也

一按程郊倩云此章論結胸藏結之證直至結胸有方止其中

今試言結胸之證并 病發於 太陽 而反下之 則熱邪乘入

因作結胸 病發於 少陰 而反下之 則成結胸者以

下之太早故也 試再由其因而更詳其狀 結胸者 氣結於內

項亦 強 有 如柔痙 狀下之 則 和宜大

陷胸丸方

一張錢塘云此章論結胸藏結之證直至結胸有方止其中

大陷胸丸方

大黃 半斤 葶 半斤 芒 硝 半斤

杏仁半升去皮尖熬黑

右四味搗篩二味納杏仁芒硝合研如脂和散取如彈丸一枚別搗甘遂末一錢匕白蜜二合水二升煮取一升溫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取下為效禁如藥法

法

蕭按一太陽之脈上循頭項太陽之氣內出於背外達於皮毛其治法宜亦難邪氣而內結不能外行於經脈以致經氣不利而頭項痛急如柔石反逆取大黃芒硝苦酒以酒火煎甘遂苦辛以及水結其用杏仁芒硝奈何以油主皮毛亦主皮毛肺氣利而太陽之結氣亦解矣其出丸而及納蜜奈何欲緩急不急於下行亦欲緩急不傷其腸胃也

然亦有不可下結胸證寸脈浮而心下硬者此為結胸也其脈浮而大者虛邪結於中而正氣外定不可下下之則傷外氣而內陷則死

傷寒論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八

此言結胸證乃太陽之正氣合邪氣而結於內若脈見浮大是邪實固結於內正虛反格於外也

張錢塘云正者正也邪者邪也正邪並結者容留而主人仍在故可下之邪結於中而反正格於外者主人去而容留故不可下也

太陽之病脈浮而動數則為虛浮則為風頭痛發熱數則為熱

動則為痛正虛故數則為虛頭痛發熱數則為熱

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乃中風證

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

膈內拒而痛胃中下空虛客氣動膈變遲

短氣煩熱心中懊憹

太陽之氣陷心下因硬則為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

不結胸而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頭而還者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

此一節言中風誤下而成結胸也

一正曰脈動應頭痛脈浮應發熱數為虛則應盜汗若果內虛則不惡寒今反惡寒者乃表邪未解非內虛也在表宜散醫者不知表散而反下之則動數快利之脈反變出艱遲之象此非虛寒脈遲乃因下後阻抑其脈使不快利脈被其阻則不易出况胸膈間為正氣往來之路為邪所入正氣拒之則為拒痛蓋正氣生於氣海上於胸膈尤賴胃中氣實有以托之則正氣外出邪不得入今下後胃中空虛不能扶托

傷寒論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九

正氣遂令客熱之邪得入膈中行動不止正氣因與相拒也膈中者呼吸之道路也邪正相拒則呼吸之路不通利故短氣邪內犯則煩正難出則躁煩躁之極心中懊憹所以然者人之元氣生於膀胱水中透入氣海上於胸膈氣生於水為邪所阻陷於胸中則仍化為水與邪熱結是為水火交結心下因硬則成為結胸此仲景自行注解之文淺註不知膈間膜油下達氣海內通心包上達口鼻外通皮毛是以註多不晰又下文若不結胸是胸前之膈通利則氣得上出故但頭汗出餘處無汗是邪熱從周身皮毛陷於肥肉膏油之內則周身膜油氣不得出故無汗若小便利則水得下瀉不與

熱蒸小便不利者水壅於內必與熱蒸從肥肉肌腠中必發出黃色是黃證乃邪熱阻於通身之油中陷胸是邪熱阻於胸前之膜中陷胸是水火相結發黃是水火相蒸必知邪正水火之理又必知膜油之別然後知仲景連及黃證是與陷胸互相發明也。

大陷胸湯方

大黃六兩 芒硝一升 甘遂一錢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滓納芒硝煮一兩沸納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快利止後服。

按一大黃芒硝皆苦鹹之品甘遂之毒直趨胸膈之飲邪不專瀉胃中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十一

之邪從腹而下滲於下之不足原三味之毒而不得者必瀉也。結胸者結於胸中而滲於心下也。身之有邪所以滲上下也。胸膈邪結則其日於胸中滲不能滲者則邪留胸膈而及於胃胸膈俱病乃成結胸如胸有邪則胃未受邪則胸膈滲之半去半留則加胃受邪而胸膈不滲則為胃家實之胸膈明也。非結胸也故必詳辨分明庶無差誤。

結胸亦有不一。傷寒六日。傷寒七日。又當寒度於大結胸。則傷寒之熱。因下而成者。傷寒六日。傷寒七日。則不從表解。而結胸。則傷寒之熱。實又診其脈沉而且緊。沉為在裏。緊則心下痛。按之石之硬者。可攻也。所以大陷胸湯主之。

此一節言傷寒不因下而亦成結胸也。

（補）曰熱實二字見另有寒實結胸不在此例詳於下文。醫者當細辨也。又凡緊脈今法只斷為寒不知緊是絞結迫切之形。無論寒熱但是絞結迫切等證皆能見此脈形。通考

仲景脈法自見

太陽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身熱而少腹脹滿。復往來寒熱者。乃陽虛也。與大柴胡湯。若其脈以沉之。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為太陽病外出不。水之不行於胸膈也。無汗。但頭上微汗出者。水滲於胸膈也。大陷胸湯主之。今水氣滲於下。而正氣滲於上。則胸膈亦利矣。蓋大柴胡湯亦去胸膈之邪。亦何難之有。

一補曰熱結在裏則似結胸矣使不往來寒熱而但見煩

痛大熱等證便當用大陷胸湯今復有往來寒熱則熱邪雖

入結於胸中而正氣尚欲達於身外也宜用大柴胡湯有大

黃以奪其結熱有柴胡湯以達其正氣為表裏兩解之法若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十一

但結胸無往來寒熱之證且無陷胸等煩躁之大熱證者此為水結在胸膈間非熱結也使純是水則火不上蒸無頭汗矣便不得用大陷胸矣乃雖無大熱而尚有熱雖火不結而尚能上蒸為頭汗出則不但水結尚兼火證矣故宜以陷胸湯奪去其水兼瀉其火大柴胡證是邪結而正欲出此證是水結而火尚炎淺証將水結以下盡解作水證與文法方治均未合。

（張錢塘云）此言太陽不能從裡以外出以致水滲於胸膈而結胸也太陽

熱之象不能從裡以外出而結於胸膈有邪之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液亡於下故不大便。自不大便五六日

津液亡於上故 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是蓋見陽明從 心下至少腹硬滿而痛不可近者。則知陽明又不如他經之 大陷胸湯主之。

此一節言汗下亡其津液而成燥結胸之證也。張錢塘云。內經謂二陽為維。謂陽明統維於胸腹之前也。夫太陽由胸膈而出入。是胸膈為太陽出入之門戶。心下至少腹。又陽明之所綱維。兩經交相貫通。故病太陽兼有陽明潮熱之證也。
一補曰。從心下至少腹硬滿而痛。是指胸膈連中下焦之膜中。皆有結熱。又兼日晡潮熱。不大便。則大腸中亦有結熱也。凡言潮熱。皆應大腸燥金。申酉旺時而熱。大腸與下焦膜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十二

網相連。大腸既有燥熱。硬滿又抵少腹。則在下焦膜網之中。與大腸熱氣相合矣。仍用大陷胸湯。使膜中腸中之結並除。乃愈。上文結胸。而心中懊憹者。是邪從上焦膈膜而上合心包。此節結胸。而日晡潮熱者。是邪從下焦膜油而下合大腸。讀者互勘。可得三焦與臟腑相連之理矣。

然結胸證。又必有大小之分也。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不此大結胸之高在心間 正在心下。且不在少腹也。亦在結胸 正在心下。不此大陷胸之脈浮而滑者。熱而經氣仍欲外達之象。以小陷 胸湯主之。

此從結胸證中而又分出小結胸證也。

一正曰。大結胸證。仲景止言心下鞭滿。並未言其高在心

間。誤添此語。蓋不知心下。是指膈膜言。心火下交於血室。要從此膈中行。膀胱水中元氣。上於肺為呼吸。亦從此膈中行。水火交結於膈中。即為結胸。無分大小結胸。皆是水火結於膈間。膈間正當心下。凡仲景書。所謂心下。皆指此膈間而言也。膈間結而分大小之名者。小結胸。止在心下。不連膈。大結胸。則下連膈。皆指膈與膈腹之膜言之。修園不知膈與中下之膜相通。又不知正在心下之文。是承上節。從心下至少腹言。此不至少腹。而正在心下也。是水火之結較輕。故攻水不用甘遂。而止用半夏。攻火不用硝黃。而止用括蕒黃連。且括蕒韞格似膜。故入膈膜。淺註言結於胃絡。亦未盡合。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十三

小陷胸湯方

黃連 一兩 半夏 半升 括蕒實 大者 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括蕒取三升。去滓。納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一張令詔曰。一氣分無形之邪。結於胸膈之間。以無形而化。有形故痛不可。仍歸於無形。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而為小結胸證。方用黃連以解心下之熱。半夏以散胸中之結。括蕒實似結。結於胸膈。而實下行。所以解心下之熱。從下而散。若大結胸證。亦用此湯。藥不及病。多死。又曰。氣無形者也。經有形者也。以無形之氣。結於胸膈之內。故用大黃。甘遂。散從有形之腸胃而解。結於膈結之。大氣氣所下者。燥屎。大陷胸所下者。蓄冰。此所下者。為實。實者。結於膈結之。未成水者也。新證之。神用藥之切如此。

小結胸之病。雖口止。至於太陽病。過一二日。正當少陽主氣之期。而不自達。

不能臥。起而但欲起。病深不心下必結。脈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其本。今病深。本寒。反其本。治亦。反下之。若利止。邪不下。必作小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邪下。利止。本有寒分也。反其本。今病深。本寒。反其本。治亦。反下之。若利止。邪不下。必作小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邪下。利止。

此一節言小結胸而復推上下之經氣相通也。

〔正〕曰。解本有寒分。為純寒。解協熱利。為寒變熱。詞理牽強。而於必作結胸之故。更不明矣。不知寒分之分。作股分解。謂不能臥。但欲起。心下結。已具太陽之標熱。有六七分矣。熱則脈不當微弱。今脈微弱者。此是熱證中。兼有太陽本寒。二三分也。兼有寒。便不當下。醫反下之。若熱不下陷。而利止。寒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十四

反上湊而相結。則為寒熱結胸。若利未止。又下之。則寒水不。上湊而標熱盡。下陷是為協熱利也。寒熱水火進退之情如此。

結胸者。胸中必有邪結。此為欲解而未也。脈浮者。邪氣在表。必結胸也。脈沉者。邪氣在裏。必咽痛。未止脈沉者。邪氣在裏。必欲嘔。脈沉滑者。邪氣在裏。必下血。上節言上下經氣之相通。此節言內外經氣之相通也。

水瀝之。若。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得。去。水之。更。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胸湯。亦可服。

此一節於小結胸外。又補出寒實結胸證也。

〔正〕曰。瀝之。是外澆冷水。灌之。是內飲冷水。其熱被外之。冷却則不得出。被內之冷却。又不得入。遂止於肌肉之間。進退兩難。故彌更益。煩水氣與熱結於皮肉間。而起粟粒。是熱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十五

與水不結胸中。而結在軀殼之皮肉間也。熱在軀殼。故意欲飲水。胃中無熱。故反不渴。與但欲飲水。不欲飲水同意。但欲飲。是熱在經脈。不在胃中。此是熱在皮肉。不在胃中也。故用文蛤殼上起紋。有疙瘩者。今之蚶子是矣。用其殼以治人身軀殼外之粟粒。滲水利熱。形象皆合。淺註解瀝。皆是外澆冷水。不知反以字若字。顯分兩層。肉上又實指出。是軀殼外。文蛤亦是殼。故能解皮肉間之熱。與水也。若不差。與五苓散。亦正是散熱利水。行皮肉間之藥。此皆熱與寒水結在外者也。若因寒水灌瀝。熱去寒留。不結於皮肉間。而內結於胸中。為寒實結胸。無煩欲飲水之熱證者。又當專溫其裏。與三

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皆溫其寒。不得用大小陷胸湯矣。按三物小陷胸。必另是一方。非小陷胸湯也。後註即作小陷胸湯解。於寒實二字不合。且上文有結胸熱實之文。正與此對。又本節承接轉換。一線到底。淺註亦欠分曉。

文蛤散方

文蛤 五兩

右一味爲散。以沸湯和一錢匕服。湯用五合。

一男元犀按

一得去師。取文蛤五兩。以水調之。其在表之陽。反退却於內。而不
五者助脾以轉輸之。俾仍從皮疏而散也。柯韻伯云。此等輕劑。恐難散
重邪。金匱要略云。欲飲水不止者。文蛤散主之。又云。吐後渴欲得水而飲
者。文蛤湯主之。此散主風痰聚結。胸膈痞滿。用方則散而此劑用湯。爲宜。附
文蛤湯。文蛤五兩。麻黃甘草生薑各三兩。石膏五兩。杏仁五十枚。大棗十二枚。

傷寒論校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十七

水六升。煮取二升。溫服一升。汗出即愈。八。張內紹曰。一論論內因之水。結於
胸膈。而爲大陷胸湯。此因外因之水。入於皮膚。而內中某處。或爲小陷胸。如
水結於胸。外陽熱却於內。而爲大陷胸。結胸無肌表之熱。證者與小陷胸。以解其
內之熱。結白散。辛溫可以散水寒之氣。總之寒實於外。熱却於內。或內用苦寒。以
解內熱。或用辛熱。以散外
寒。隨時制宜。無不可也。

白散方

桔梗 三分

巴豆 一分。去皮。心
黑研如粉 貝母 三分

右三味爲散。納巴豆。更於白中杵之。以白飲和服。強人半
錢匕。贏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不利進熱粥。
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杯。身冷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
者。若水以噴之。洗之。益令熱却不得出。當汗而不汗。則煩。
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

(爵按) 巴豆辛熱。能散寒。而破水。然其性燥烈。結胸。既成。即難治。而作
制巴豆之熱。勢以散之。其法。不用水而
用粥。煮粥。氣以保胃氣之無傷也。

如結胸。不爲下。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之邪不至。更刺肺
俞。以通肺氣。肺氣通。則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化。而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化。而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如結胸。不爲下。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之邪不至。更刺肺
俞。以通肺氣。肺氣通。則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化。而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如結胸。不爲下。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之邪不至。更刺肺
俞。以通肺氣。肺氣通。則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化。而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如結胸。不爲下。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之邪不至。更刺肺
俞。以通肺氣。肺氣通。則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化。而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如結胸。不爲下。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之邪不至。更刺肺
俞。以通肺氣。肺氣通。則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化。而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如結胸。不爲下。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之邪不至。更刺肺
俞。以通肺氣。肺氣通。則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化。而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如結胸。不爲下。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之邪不至。更刺肺
俞。以通肺氣。肺氣通。則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化。而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如結胸。不爲下。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之邪不至。更刺肺
俞。以通肺氣。肺氣通。則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化。而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如結胸。不爲下。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之邪不至。更刺肺
俞。以通肺氣。肺氣通。則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化。而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如結胸。不爲下。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之邪不至。更刺肺
俞。以通肺氣。肺氣通。則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化。而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如結胸。不爲下。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之邪不至。更刺肺
俞。以通肺氣。肺氣通。則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化。而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如結胸。不爲下。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之邪不至。更刺肺
俞。以通肺氣。肺氣通。則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化。而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如結胸。不爲下。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之邪不至。更刺肺
俞。以通肺氣。肺氣通。則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化。而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如結胸。不爲下。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之邪不至。更刺肺
俞。以通肺氣。肺氣通。則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化。而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如結胸。不爲下。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之邪不至。更刺肺
俞。以通肺氣。肺氣通。則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化。而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如結胸。不爲下。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之邪不至。更刺肺
俞。以通肺氣。肺氣通。則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化。而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如結胸。不爲下。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之邪不至。更刺肺
俞。以通肺氣。肺氣通。則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化。而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如結胸。不爲下。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之邪不至。更刺肺
俞。以通肺氣。肺氣通。則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化。而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如結胸。不爲下。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之邪不至。更刺肺
俞。以通肺氣。肺氣通。則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化。而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如結胸。不爲下。心下痞硬者。當刺大椎第一間。之邪不至。更刺肺
俞。以通肺氣。肺氣通。則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化。而邪自散。慎不可發汗。以傷其

此節合下一節皆言婦人熱入血室病在經脈狀如結胸者正可以互證而明也。

(正)曰淺註言衝任厥陰循胸膈之間不知衝任厥陰起於血室而血室即下焦油膜中一大夾室也。上連兩脇之板油。又上連胸膈間之油膜。熱入血室連及板油胸膈則脹滿如結胸狀。但論脈而不論膜。未知仲景歷言胸膈之旨矣。又期門穴在肋骨盡處當胸前膈膜之端。膈膜前連胸後連肝。故稱期門穴為肝募。募即膜也。當膜之端而瀉之也。知此則知結胸血結所以相似之故矣。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十八

熱發作有時。其經水已來適斷者。果何故哉。蓋以經水斷於內則熱。此亦為熱入血室。其血則邪所必結。結於衝任厥陰之內未入膈外。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以達經脈之結。仍屬少陽之病。不特

此一節承上文而言中風熱入血室。其經水已來而適斷。當知異中之同。同中之異。各施其針藥之妙也。

(正)曰在表裏之間仍屬少陽。此不但與血證未明。且於瘧證亦不明矣。蓋邪在表裏之間。只能往來寒熱而不發作。有時惟瘧證邪客風府。或瘧母結於脇下。膜油之中。衝氣一日一周。行至邪結之處。欲出不得。相爭為寒熱。所以發作有

時也。夫衝氣者發於膀胱水中。透出血分。血為營氣。為衛此證熱入血室。在下焦膜網之中。其血必結。阻其衝氣。至血結之處相爭則發寒熱。衝氣已過則寒熱止。是以發作有時。與瘧無異。原文故使二字明言衝氣從膜中出血結在膜中。故使衝氣不得達也。用柴胡透達膜膈而愈。知熱入血室在膜中。即知瘧亦在膜中。膜透出肌肉為腠理。修園但言半表半裏。知外之腠理不知內之膜油。於仲景精意未明。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十九

胃氣及上二焦。一曰胃氣之不可吐。傷之一曰胃中之汁。不可以汗。必自愈。以生變端也。

此一節言婦人傷寒之入於血室也。郭白雲云。前證設不差。服小柴胡湯柯韻伯云。仍刺期門。

(正)曰注經水適來。為過多不止。熱乘虛入。觀上節經水適斷。不是過多不止。熱亦入血室。便知此解非也。且下文必自愈。正是經水不止。熱隨經血而下瀉。故其熱必自愈。修園解為血復生於胃。非自愈之確解也。不知無犯胃氣及上二焦。是明血室在下焦膜中。不可妄治中上焦也。又譚語見鬼。淺注言因經水適來始能辨其非陽明證。不知仲景陽明篇並

無見鬼之文如見鬼狀專屬熱入血室陽明證只譫語不見鬼也鬼者魄也人之魂屬氣魄屬血血死即為死魄魄掩其魂故如見鬼男子傷寒亦有此證皆是熱入血室蓋譫訓多言妄語言為心聲陽明熱合心包故多言妄語不干魄氣故亦不見鬼熱入血室乃見鬼也修園此節不免有誤

再由此而推傷寒六日已過七日又值太陽發熱之期微惡寒在太陽之本氣不能從胸而出支節疼痛微嘔不結於經脈之正入於於經脈之支節之交故支節疼痛微嘔不結於經脈之正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以其寒熱柴胡桂枝湯主之太陽之氣而解之

此一節言太陽之氣化而結於經脈之別支也

傷寒論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二十一

一正曰發熱惡寒四支骨節疼痛即桂枝證也嘔而心下支結即心下滿是柴胡證也外證未去句以明柴胡證是病將入內而桂枝證尚在不得單用柴胡湯宜合桂枝湯治之義極顯明而陳注支節是外結於經脈之支絡註心下支結亦是支絡然考仲景書所謂支節皆言四支而心下支結之支字又與四支不同若皆指作支絡解試問支節疼屬何經之支絡心下支結又屬何經之支絡語涉含糊只生葛藤耳蓋支結即支滿支飲同義心下指膈中言膈中行氣行水管竅支分派別西洋醫書圖出管竅則真如樹枝貫串支結者即指此膈間管竅不通也柴胡湯之胸滿亦是此意註家

何必扯雜

柴胡桂枝湯方

柴胡 四兩 桂枝 三兩 黃芩 二兩 人參 兩半 甘草 一兩 半夏 半合 芍藥 一兩 大棗 六枚 生薑 半兩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煎按」小柴胡湯解見本方此言傷寒六七日一經已開又當太陽主氣之時則逆其少陽之胸脅滿不似結胸證微結下利小便不利之類

支結之外傷寒 過五日而六日為厥陰主氣之時經云已發汗而復下之則逆其少陽之胸脅滿不似結胸證微結下利小便不利之類

傷寒論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二十一

火氣治渴無極外也而不嘔熱結在上而不在但頭汗出少陽欲解之故往來寒熱心煩者少陽之病六日而少陽之氣入心包則主理故也此為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此湯連表解結止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

柴胡 半斤 桂枝 三兩 乾薑 二兩 括蕒根 四兩 黃芩 三兩 牡蠣 二兩 甘草 二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張令韶曰：傷寒五六日，脈陰主氣之類，脈陰之上，中見少陽已發汗而
太陽之津液不能旁通，惟上蒸於頭也。少陽發汗而不得汗，故不
之類也。脈陰內屬心包，而主解熱，故心煩。此病在太陰而少陽之氣
之類也。以外出故曰此為未解也。用柴胡桂枝黃芩，少陽之類也。而
止煩，取麻黃之氣以解熱，故用乾薑甘草以和中。

（正）曰：已發汗，則陽氣外泄矣。又復下之，則陽氣下陷，水
飲內動，逆於胸脇，故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水結則津不升，
故渴。此與五苓散證同一意也。陽遏於外，不能四散，但能上
冒，為頭汗出，而通身陽氣欲出不能，則往來寒熱。此與小柴
胡證同一意也。此皆寒水之氣閉其胸膈，腠理而火不得外
發，則返於心包，是以心煩。故用柴胡以透達膜腠，用桂枝以

散撤寒水，又用括蕒黃芩以清內鬱之火。夫散寒必先助其
火，本證心煩，已是火鬱於內，初服桂蕒反助其火，故仍見微
煩。復服則桂蕒之性已得升達，而火外發矣，是以汗出而愈。
原註稍涉含糊。

微結中又有陽微結之不知，傷寒。太陽五日為少陰主，六日為厥陰主，氣之類
向於陰結者不可不知。傷寒。太陽五日為少陰主，六日為厥陰主，氣之類
在太陽之經，故頭汗出。無汗而微惡寒，外行於四肢故手足冷。此皆
在表之微也。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硬，此皆太陰脾氣之類也。太
陰為少陽之類，今以此為陽微結，故必有表。脈沉亦為在裏也。
下滿不欲食，則此言之，雖以審脈則可，若合證以言，脈沉亦為在裏也。
食下不飲也。則此言之，雖以審脈則可，若合證以言，脈沉亦為在裏也。
見又何以自決，惟於初服桂蕒決之，今於頭汗出定其結，可為陽微假令。

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而見筋引少腹，此證為牛在
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為少陰。病所以然者，三陰之
類也。少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之。非少陰之類也。可
與小柴胡湯。外之類也。設外解不了了者，得屎而解。此
此可與小柴胡湯之法，為大柴胡湯。

此一節言陽微結之似陰，雖見裏脈，而究與少陰之純陰結
有辨也。
小柴胡證，大陷胸證，既各不傷寒。至五日為少陰主，六日為厥陰主，氣之類
向於陰結者不可不知。傷寒。太陽五日為少陰主，六日為厥陰主，氣之類
在太陽之經，故頭汗出。無汗而微惡寒，外行於四肢故手足冷。此皆
在表之微也。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硬，此皆太陰脾氣之類也。太
陰為少陽之類，今以此為陽微結，故必有表。脈沉亦為在裏也。
下滿不欲食，則此言之，雖以審脈則可，若合證以言，脈沉亦為在裏也。
見又何以自決，惟於初服桂蕒決之，今於頭汗出定其結，可為陽微假令。

已下之，却不為逆。服藥之後，正氣與邪氣相必蒸蒸而振，蒸者三焦出
之氣，却發熱汗出而解。少陰經氣，若之心下滿而硬痛者，此為
結胸也。宜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下之後而解。此為痞
化無少陽之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此一節復以小柴胡證、大陷胸證夾起痞證。言大陷胸不可
與即柴胡亦不可與也。特出半夏瀉心湯一方，以引起下文
諸瀉心湯之義。
（正）曰：淺註以小柴胡證、陷胸證夾起痞證，不知此三證原
是一串，故仲景連及之，並非借實定主也。蓋小柴胡證是表
之腠理間病，腠理是赤肉外之膜油，若從外膜而入內膜聚

於胸膈則為陷胸。蓋胸膈乃內膜之大者。為上下之界。故邪入於內。多於正氣結於此間。正氣不升。飲水亦停於膈。是為有形之水飲。邪氣內陷。並心包之火。阻於胸膈。則為有形之痰血。血生於心火。火行則血行。火阻則血阻。血與水交結。則化為痰。是為結胸實證。當奪其實。用大陷胸湯。但滿而不痛。則無血與水。無凝聚成痰之實證。只水火無形之氣塞於胸膈。和其水火之氣。而痞自解。不必攻下有形之物也。柴胡是透膈膜。而外達腠理。陷胸是攻膈膜。而下通大腸。瀉心等湯。則只和膈膜以運行之。皆主膈膜間病。而有內外虛實之分。故仲景連及言之。其示人也。切矣。修園註痞。是病發於陰證。

尙欠分曉。

半夏瀉心湯方

半夏洗半升 黃芩 乾薑
甘草炙 人參三兩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蔚按) 師於此證。謂日即云。傷寒五六日。雖而重。然氣從少陽之經。以外出。醫者以他藥下之。心下滿。硬者。結胸。但滿而不痛者。為痞。痞者。否也。天氣不降。地氣不升。之心下。滿而硬者。結胸。但滿而不痛者。痞也。所以辨之。否而為痞也。對以半夏者。因此證起於心下。半夏之降逆。其宗如此。即小柴胡湯去柴胡加黃連。以生薑易乾薑。是古人治病。不離其宗。如此。

結胸。由於誤下所致。太陽少陽併病。立從少陽之經轉。而反下之。則其氣成小結。胸心下硬。下利不止。上熱不納。而水漿不下。此一節言太陽少陽併病。誤下之劇證也。

(受業薛步雲云) 誤下後。太陽少陽併病。水漿不下。其入心煩。水氣不交。於中土。而為痞。下利不止。此下可用陷胸。

此一節申言痞證之因。一正曰。緊是少陰證。與仲景少陰證之脈法不合。蓋緊脈是寒閉其火。浮緊主在表。則為皮毛肌腠間病。沉緊主在裏。曰反入裏者。謂本浮而反沉。主從外而入內。故主陷入胸膈。而為痞也。又曰。但氣痞耳。則是仲景自行註解。言痞止是寒熱無形之氣。不似結胸是水火有形之痰也。讀者當辨。

痞證。謂有風激水氣。而太陽中風。水氣淫於下。則下利。於上則嘔逆。然其成者。自當分別而觀。太陽中風。水氣淫於下。則下利。於上則嘔逆。然其成者。自當分別而觀。

有時。水滯則頭痛。水飲則心下痞。而硬滿。又引脇下而痛。水滯在中。則其升降。乾嘔。上則短氣。證之未利。惟此汗出不惡寒。為一

傷寒論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二十四

傷寒論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二十五

者。即於不惡寒中知表證。此表解。裏未和也。以十棗湯主之。

此一節於痞證外。論及太陽中風。激動其寒水之氣。而為痞也。熱者。小利不難也。

（正曰）發作有時。是何緣故。何得比為水有潮汐。頭痛亦何得比為水激在山。蓋水停胸膈。在膜油中。與瘧邪之客於募原同也。募原。今人不知。蓋即三焦之油膜也。邪在膜中。正氣過此。與之相爭。則瘧發作。此節水留膈膜之間。衛氣與爭。則發作。衛氣已過。則止。與瘧之發作有時。其理正同。衛氣爭而得出。則熱發汗出。寒水之氣。隨太陽經脈。上攻於頭。則為頭痛。故但用十棗湯。攻其水。而諸證解。又此有硬滿二字。與但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二十九

氣痞者不同。仲景欲人互參。故繼上章而詳此也。

十棗湯方

芫花 熬 甘遂 大戟

大 棗 十枚

右三味等分。各別搗為散。以水一升半。先煮大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滓。納藥末。強人服一錢匕。羸人服半錢。溫服之。平旦服。若下少。病不除者。明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利後。糜粥自養。

（蔚按）太陽為天。天運於水。太陽中風。風動水氣。水氣淫於上。則嘔吐。水氣淫於下。則下利。水氣聚於心下。則為痞。且經流引背。而痛也。其人發熱。汗出。而渴。乾嘔。短氣。汗出。等。宜辨若惡寒。為表未解。不可攻之。若不惡寒。為裏證。而裏未和。宜用此湯。第三味。甘遂。苦寒。毒之品。宜快火。邪大。傷元氣。何

謂伯謂參。此所不能言。甘遂。又與之相反。故過十棗。以君之。一以顯其脾。一以顯其胃。得快利。後糜粥自養。一以使氣內充。一以使邪不復作。此仲景用藥之法也。

而發汗。亦有汗下。其發汗。太陽病。在肌腠。宜桂枝湯。醫者誤以發汗。發汗。之經。而發汗。亦當分別。而論。太陽病。在肌腠。宜桂枝湯。醫者誤以發汗。發汗。之經。而發汗。亦當分別。而論。

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並竭。則不安。而發汗。且夫陰陽。內外。不同。於有形之陰。血。行於經脈之中也。陰血止。則之陰。陰。氣。亦。可。謂。之。為。無。陽。則。陰。獨。不。可。以。不。明。何。復。加。燻。針。以。助。其。因。於。胸。膈。土。敗。而。呈。木。面。色。青。黃。脾。傷。而。失。其。膚。皴。而。者。難。治。今。面。色。微。黃。是。土。不。失。手足。溫者。於。四。旁。也。病。尚。易。愈。

此一節言汗下。傷陰陽之氣而成痞者。不可更用燻針也。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二十九

今聞粵江浙醫輩。不敢用麻黃湯。而代以九味羌活湯。香蘇飲。加荆防芫芷炮薑之類。視麻黃湯更烈。

（正曰）陰氣謂之為陰。又云亦可謂之為陽。則混淆矣。陰陽氣並竭。與無陽則陰獨。實為難通。吾於此頗有意會。然仍不敢解。恐未合聖師心法也。故闕之以待考。

心下痞。痞。按之。硬而濡。此病在無形。其脈。少。陰。君。火。亢。盛。之。象。以。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

此一節言痞。感少陰君火之氣而成。出其正治之方也。此外各湯心法。皆因其兼證。而為加減也。

一補曰結胸瀉心所謂胸心皆指膈膜而言心包之火隨血下行要從此過膀胱之水從胃而滲入三焦膈膜是上焦乃水之上源三焦決瀆之水要從此過其膀胱所化之氣透入氣海循下焦油膜而上出口鼻充皮毛均要從膈膜中過是以膈間有結胸痞氣之證結胸是有形之實證痞氣是無形之虛氣結胸有寒熱並結者又有寒實熱實之殊痞證有水火交痞者又有單水痞單火痞之異十棗湯單是水痞此湯是單火痞仲景對舉之正欲令人互勘。

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傷寒論後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二十八

右二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

〔蔚按〕心下痞按之濡而濡是內陷之邪與熱形之氣相搏而不散其邪君火之化而為熱也其方用大黃黃連大苦大寒以導之火降而水自升亦所以轉否為泰法也凡妙在不用煮而用漬僅得其無形之氣不重其有形之味使胃

味俱得能升而即能升所謂藥而不可知之精神也

汗出者為太陽下虛之甚而汗出者為少陰君火而復惡寒乃得太陽本

中化氣即衛外之陽氣也故用附子補水分之陽氣

附子瀉心湯方

附子瀉心湯方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納附子汁分溫再服。

〔蔚按〕心下痞是虛少陰君火之本熱也復惡寒者復是太陽寒水之本寒也

除之本熱又惡寒在即急取附子之大溫以溫太陽之寒隨並行不悖少

奇功如此最妙在附子專扶陽欲其熱

水不交其作痞也而土氣不本寒也中氣下更非所宜醫者不知其病

汗後復以承氣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燥煩不解者汗傷

便或短赤或不利者以五苓散主之。

上節言水火不交而成痞此言土不灌溉而亦成痞也。

〔補〕曰痞是水火虛氣然亦有單水痞之實證十棗湯是

也又有單水痞之虛證五苓散是也辨證細密之至又原文

本字下當有脫簡。

脾不和者因以成痞傷寒汗出外邪解之後是胃中不和而內結故為

心下痞硬而不和則氣逆乾噦而水化矣蓋則不消而作痞故為食臭不

化而積膈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水穀不消所積未成而通下逆其

也生薑瀉心湯主之。

上節言脾不轉輸而成痞此節合下節皆言胃不和而亦成

傷寒論後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二十九

半夏 洗半升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俞麟州曰此即生薑瀉心湯之變法也夫二條皆有心下痞硬而面生... 用積石以鎮逆二條對勘益見仲景製方之妙... 此方治正虛氣不... 伏飲為患故心下痞硬... 所以定安中州者至矣更以積石得士氣之甘而沉者使之飲浮... 以歸氣於下... 振欲辭也... 此方治中氣不及下復用此法... 胸中轉否為毒其為歸元固下之法... 妙如此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三十四

下之大早為結胸... 下之太早... 不可更行桂枝湯... 若火逆於外汗出... 而喘... 無大熱者... 可與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 此一節因上下文皆言下後之證亦姑備此證以參觀也... 本皆疑其錯簡或謂其傳寫之誤然漢季及晉為時未久不可與秦以前之書並論... 識見不到不敢輒以錯簡等說自文

下後表未解而作熱不無... 太陽病不用桂枝外證未除... 而數下之... 遂協邪熱而下利利下不止... 傷寒論淺注補正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下

心下痞硬... 表裏不解者... 桂枝人參湯主之

此一節合下節皆言太陽表裏不解而成痞也... 桂枝人參湯方

桂枝人參湯方

桂枝 四兩 甘草 四兩 白朮 三兩

人參 三兩 乾薑 三兩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四味取五升納桂更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再服夜一服

一煎 按一協熱利不止...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三十五

上說故使硬而互... 傷寒大下之後復發... 汗... 惡寒... 表未解也... 不可攻痞... 當先解表... 此一節汪苓友謂其重出而不知仲師繼上節而覆言之... 見表之邪熱雖同而裏之變證各異且表裏同治有用一方而為雙解之法... 雙解中又有緩急之分或用兩方而審先後之宜兩方中又有合一之妙一重複處開出一新境不可與

傷寒論淺注補正

五一五

讀書死於句下者說也

今試即得而論之。可以從中而解亦可以從外面解也。傷寒發熱汗出不解。結心中。下而心痞硬。然邪雖已結。而嘔吐欲下。行故嘔吐而不利者。其因甚多。而用大柴胡湯。從中上而透太主之。治者不可謂淺。

此一節所以結痞證之義也。按此證宜用大柴胡湯之無大黃者。又即結胸之證。而論之。以見大小。病如桂枝證。但頭不痛項不強。胸外又有吐法。以補其所未及也。如其病不在寸脈。而微浮。是邪氣從胸以至於胸中痞硬。何也。胸中之氣。不在寸脈。而微浮。是邪氣從胸以至於胸中痞硬。何也。胸中之氣。不在寸脈。而微浮。是邪氣從胸以至於胸中痞硬。何也。

瓜蒂散方 瓜蒂一分 赤小豆一分 右二味各別搗篩為散已。合治之。取一錢匕。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頓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瓜蒂散。

此一節我足結胸證言無剩義矣

瓜蒂散方 瓜蒂一分 赤小豆一分

右二味各別搗篩為散已。合治之。取一錢匕。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頓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瓜蒂散。

(蔚按)太陽之脈。連於心。上頭項。今云不痛。不強。不在經脈也。太陽之氣。不在經脈也。寸脈微浮者。氣欲上越之象也。然欲越而不能越。越其水之。所以為吐也。吐之神也。又論云。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邪在胸中。心下滿。而煩。此

惟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嘔吐之宜。瓜蒂散。其法。其法。其法。

又即結胸之證。而論之。以見大小。病如桂枝證。但頭不痛項不強。胸外又有吐法。以補其所未及也。如其病不在寸脈。而微浮。是邪氣從胸以至於胸中痞硬。何也。胸中之氣。不在寸脈。而微浮。是邪氣從胸以至於胸中痞硬。何也。胸中之氣。不在寸脈。而微浮。是邪氣從胸以至於胸中痞硬。何也。

此一節所以結藏結之義也

(正)曰藏字如金匱婦人臟燥之臟。指血室胞宮而言。凡男子女人皆有血室胞宮。乃下焦一大夾室也。此夾室之膜上則連膈下之板油。其下則有竅通於前陰。故痛引陰筋。仲景此章。歷言胸膜。膈膜。脾胃及下焦膜中各證。而又言及下

焦。夾室內之臟結。上中下三焦詳矣。修園不知三焦為何物。是以有天樞之位。脾氣之說。不知胞宮乃腎肝所司。腎肝陽敗而始結。何得據言天樞脾氣哉。蓋以臟結。即今人所謂縮陰證也。入陰筋者。將陰筋引入於內。即縮陰證是也。上文引字。與此句入字緊連。故知其為引之使入也。曰少腹。曰陰筋。則其所謂臟結。為指胞宮。更無疑矣。

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一張錢塘云邪之中人必先於皮毛次入於肌次入於絡肺主皮毛脾主肌陽明主絡太陽病氣在於皮毛即內合於肺故麻黃湯所以利肺氣在於肌即內合於脾故桂枝湯越婢湯所以助脾氣在於絡即內合於陽明故白虎湯所以清陽明之氣然均謂之太陽病者以太陽為諸陽主氣皮毛肌絡皆統屬於太陽也合下共三節言太陽病在於絡合於陽明而為白虎之熱證也此章三節論燥熱火之氣下章風濕相搏兩節論風寒濕之氣所謂傷寒論一書六氣為病之全書也

一補曰熱結在裏對皮毛之表而言非胃中也張陳註為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三十八

熱在陽明之絡然金匱云熱傷陰絡則下血傷陽絡則衄血此未言血且註絡字又不指出為何物安能的確又經絡二字混稱後人遂以直脈為經橫脈為絡內經又言胃有大絡脾有大絡五臟又皆有絡然則絡是何物哉蓋人身內外之微絲血管也西醫名管凡通氣行血之竅道皆油膜微絲血管內經所謂脈絡西醫皆名為管也是絡乃行氣行血之道路在內通於腸胃而在外則行於肌肉之中此證熱在肌肉肌者肥肉肉者瘦肉熱在此間從絡通於腸胃故見口舌乾燥瘦肉屬血分肥肉屬氣分皆脾與胃之所司故能內合於胃也

傷寒論太陰之經熱合陽明之無大熱屬於心故口燥渴而心煩

則之陽明實而太陽虛矣可即於其背之微惡寒者以知其陽明之

人參湯以主之

雖熱而不可用者白虎湯其所以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無與也

不可與白虎湯若渴欲飲水可以直斷其無表證者以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申明白虎湯能解絡熱而不能解表熱也

（受業姓道著按）白虎湯其藥必洪大若浮而兼數是陽氣

越者宜桂枝湯氣之入裏者宜白虎湯

太陽少陽并病心下硬頸項強而眩者汗下但禁今在經而不在氣經則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三十九

當刺大椎肺俞肝俞以洩之慎勿下之此小結胸成勿汗者恐其結胸也

此三節言太陽合并於少陽而為病也

同學周鏡園曰此言太少并病證在經脈不在氣化病經脈者當刺少陽經

皆少陽也於目眩者當刺目眩太陽經在睛脈其部在睛下睛上睛內

目上通心膈之間睛脈由睛實於睛脈睛不和則心下硬故刺大椎以通經脈

之太陽經刺睛以通少陽之太陽經刺肝俞以通少陽

合病又與并病不同并病者彼太陽與少陽合病太陽主開少陽主闔今太陽

內陷其自下利者之內陷與黃芩湯之氣逆於外也若嘔者乃少陽之

黃芩湯方

黃芩 三兩

甘草 二兩

芍藥 二兩

大棗 枚十二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若嘔者加半夏半升生薑兩三

一蔚按

仲景凡下利俱不用芍藥惟此方用之以此證陷裏之熱非定法而反從陰以內併者之辨併於此也太陽主開少陽主合而不利與陽也合者法此合同非如併者之辨併於此也太陽主開少陽主合而不利與陽也合者法此合同非如併者之辨併於此也

太陽之病發於少陽則以少陽為主矣然亦如少陽三傷寒胸中有熱也

黃連湯方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太陽病下 四十一

- 黃連 甘草 乾薑
- 桂枝 附子 人參 半夏
- 大棗 枚十二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一服夜二服

王晉三曰

此即小柴胡湯變法以桂枝易柴胡以黃連易黃芩以乾薑易芍藥故用人參大棗乾薑半夏甘草專和胃氣使入胃之藥能胃氣之上下脈市交通陰陽再用桂枝宜散太陽之寒散黃連從上焦陽分透熱不使其深入太陰

一補曰胸中是言胸膈之內乃指心包而言不知胸膈則不知胸中是何物也且不知胸中與胃界限不同也此證惟

心包有熱其餘胃中腹中大小腸皆有寒氣故只用黃連一味清心包之熱而其餘則皆治寒也

傷寒八日當陽明九日當少陽主氣之期宜從少陽之風

濕相搏身重身痛大便硬而小便不利者桂枝附子湯主之

嘔不渴脈浮虛而濡者以浮虛為陽而濡則為濕也此桂枝附子湯主之

若其人胃行其津液故大便硬而小便不利者自利者

此節合下節皆言風濕相搏之病也但此節宜分兩截看風

濕相搏至桂枝附子湯主之作一截言風濕相搏於外也若

其人至去桂加白朮湯主之又作一截言風濕相搏於內也

要知此節桂枝附子湯是從外驅邪之表劑去桂加白朮湯

是從內撤邪之裏劑下節甘草附子湯是通行內外之表裏

劑也

正曰仲景書凡風寒二字有通稱不分別者蓋外感或

係寒隨風至或係風挾寒來故二字往往通用此風濕是寒

風非熱風也修園執定風為陽邪謂是復感於風風邪煽火

與上上文方治不合須玩此煩字不是心煩乃骨節煩疼謂

其發作煩煩也風欲行而濕阻之故煩疼濕甚則筋脈不能

掉動故不可轉側蓋筋生於瘦肉兩端而膜網則包着瘦肉

西醫以筋是連網所生也連網者中國所謂膜肉也膜油即

脾之物脾主濕故濕能從膜油而犯其筋節膜又是三焦所司至行小便故三焦陽虛則能小便自利脾之油受濕不運行則大便反硬會得此理乃與仲景方相合也。

桂枝附子湯

桂枝 四兩 附子 三枚去皮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此方藥品與桂枝去桂加白朮湯方

附子湯同但分兩之數重不同其主治亦別仲景方之原如此

桂枝去桂加白朮湯方

白朮 四兩 甘草 二兩 附子 三枚

傷寒論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四十二

大棗 十二枚 生薑 三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初服其人身如痺半日許復服之三服盡其人如冒狀勿怪此以附子并走皮肉逐水氣未得除故使之爾當加桂枝四兩此本一方二法也。

一蔚按師云漢家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重多煩不能自轉側者風濕之邪盛也

正虛故致浮腫而痛但前方主桂枝為風濕於天陽之氣以燥之辛以化之使方去桂加朮以燥濕於地之陰邪主白朮之苦以燥之或問苦燥之品不更令大便燥小便自利乎曰太陽濕土喜燥而惡濕濕傷脾則不能化其津液以入胃腑所以去脾寒之甘而加燥中之朮也且濕既去則風亦無所戀而自除經方無不面面周到矣

風濕相搏 骨節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

之則痛劇此風濕三氣之邪阻遏汗出氣短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 新使陽回氣暖而經脈柔和陰氣得熱而水泉液動矣也

甘草附子湯主之

此一節承上節言風濕相搏病尚淺者利在速去深入者妙在緩攻恐前方附子三枚過多其性猛急筋節未必驟開風濕未必遽走徒使大汗出而邪不盡耳故減去一枚並去薑棗而以甘草為君者欲其緩也 此方甘草止用二兩而名方冠各藥之上大有深義余嘗與門人言仲師不獨審病有法處方有法即方名中藥品之先後亦寓以法所以讀書當於無字處著神也 受業門人答曰此方中桂枝視他藥而

傷寒論註補正 卷一 太陽篇下 四十三

倍用之取其入心也蓋此證原因心陽不振以致外邪不撤是以甘草為運籌之元帥以桂枝為應敵之先鋒也彼時不禁有起予之嘆故附錄之

一補 曰煩疼掣痛不得屈伸即上節不能轉側同一理也皆是筋脹之故自己且不能動况他人近之有所觸動不更劇乎寒風傷衛則汗出惡風不欲去衣濕停則為水故小便不利身微腫故用附子桂枝振其衛陽白朮甘草行其脾濕此節淺而易解而註家多不明也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 二兩 附子 三枚去皮 白朮 二兩

不虛因結已甚而得氣名曰結此陰也。結脈之止時或一止。脈來動而中止。止有常數。不能自還。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者。交代之象。名曰代。陰也。得此脈者。必難治。此交代之分。學者於此判之。惟下則可言。其交代之象。已微。

此一節復申明結代之脈狀。毫釐千里。務分彷彿中也。

一正 曰。後世脈訣益詳。而脈理益昧。因分脈辨證。不能會通脈之理也。試思脈訣。只二十八脈。而病證不止二十八門。若不貫通脈之全理。安能即二十八脈。而斷盡百病哉。故人謂仲景脈法不詳。而不知仲景論脈。皆是以一貫萬舉。一反三則。脈理無不通矣。故此三節。特舉浮滑結代。以明脈理。知此而各脈之理。無不通也。蓋脈是血脈。血生於心。西醫言心

有血脈管。心體跳動不休。則脈應之而動。醫林改錯言脈是氣管。氣方能動。非血管也。此說大謬。使脈是氣管。則一呼當一動。一吸當一動。何以一呼二動。一吸二動。明明與呼吸相反哉。則知其決非氣管。脈經云。脈為血府。仲景復脈湯。又全是大補心血。則知脈生於心血。其應心而動。為無疑矣。故凡遲數結代三部均見。斷無寸遲尺數。尺結代而寸不結代者。以脈管只一條。數則均數。遲則均遲。結代則均結代。皆是應心而動。故無三部之分。知此則知凡係脈管中事。如細散芤澀革弱等理。均可識矣。故拈結代二脈。以總明脈管所主之理也。脈管外。是肌肉油膜也。乃三焦氣分所往來氣附脈行。

內經云。衛氣一日行盡周身。而復大會於手太陰肺。故脈動而氣亦應之。氣升則脈浮。氣降則脈沉。氣盛則脈洪。氣衰則脈微。氣盈則脈滑。皆是隨氣呈露。故有寸浮尺沉。寸洪尺微之異。隨氣之部分。而異其強弱。所以有三部之別。知此則知凡脈管外。氣分所主之事。如弦緊牢濡等理。均可識矣。故拈浮滑二脈。以總明脈管外。氣分所主之理也。讀仲景此三節。則於脈理。可以全通。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二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同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陽明病脈證

〔補 曰〕內經云陽明之上燥氣治之燥者陽明之本氣也。此氣在人則屬胃與大腸。在天則屬申酉二辰。申當坤方屬土。酉當兌方屬金。在四時當七八月。為燥金用事之候。蓋天地只是水火二氣。化生萬物。水火相交。則蒸而為濕。燥與濕反。乃水火不交之氣也。火不蒸水則雲雨不生。水不濟火則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陽明篇

露澤不降。水不潤則木氣不滋。而草木黃落。火不蒸則土返。其宅而膏脉枯竭。究水火之所以不交。則由於金性之收。收止水火。各返其宅。故神名蓐收。令司秋月。草木枯槁。水泉涸竭。是為燥金用事之驗也。其在一日則為申酉二時。天地賴此燥氣。所以戢水火之盈餘。竭物產之精華。而使之消息也。人身稟天地之燥氣。於是有胃與大腸二者皆消導水穀之府。惟其稟燥氣是以水入則消之使出。不得停於胃中。西洋醫言胃之通體皆有微絲血管。吸水出胃。而走入連網。西醫所謂連網。即是膈膜。乃內經所謂三焦。為化行水穀之府也。水出胃走入膈膜。然後下行而入膀胱。若胃之燥氣不足。則

水停矣。西醫言食入則胃熱轉至。以腐爛之。西醫所謂熱即燥氣也。水既出於胃中。而食物之質未盡化者。下行入小腸。以化液。其所剩糟粕。乃入大腸。然糟粕至此。尚有餘液。必得大腸燥金之氣。以收吸之。使餘液吸盡。出。往下焦去。訖。而糟粕乃化為堅糞。若大腸燥氣不足。則為瀉瀉。此胃與大腸所以必有此燥氣。而後能消水穀也。然而燥氣太過。則又為結硬等證。必賴太陰之濕以濟之。內經言陽明不從標本。從中見之。氣化。正是賴中見太陰濕氣。以濟其燥之義。仲景存津液。亦是此義。手太陰肺。與手陽明大腸相表裏。位雖上下懸隔。然肺系之油網。下連膈膜。又下連版油。至下焦油網。則與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陽明篇

大腸相接。肺津腴潤。注於大腸。則燥而不太過。足陽明胃。與足太陰脾。相表裏。位甚相近。以膜相連。胃中食物。化液歸脾。從膜中布達。乃生膏油。膏油者。脾之物也。膏油功用。上濟胃氣。下滋大腸。膏油之色。本帶微黃。故病能發黃疸。膏油透出筋骨之外。則為肥肉。是名曰肌。邪在肌肉。循膏膜而入。則能內通於胃。胃有大絡。上通於心。西醫言胃中化液。有大管導之上行。至頸會管。遂與心之血管相會。西醫所謂管。即內經所謂絡也。絡言其絲條。管言絲條中之孔竅。胃絡通心。故胃中燥火。入心亂神。則為譫語。燥熱相合。胃家實。則譫語舌上起芒。口乾燥。又以胃管上通口也。若燥屎在大腸。則為潮熱。

應申酉金旺之時而始從下潮上也。其經行身之前，從面至腹，抵足趺，皆陽明經所行。膈下血室，有衝脈兩條，夾膈而上。至於喉間，是衝脈屬於陽明之部分。陽明胃中汁液化血，則下入血室。又血室一名氣海，膀胱所化之氣，歸於氣海，上出口鼻，亦必從膈旁循陽明之道路而上。是以衝氣亦能隨脈上逆入胃。陽明二字，或言取太少兩陽，合併於人身之前兩陽相合，故曰陽明。然內經言陽明少陰，有司天在泉之說是人身之陽明經，仍取天之陽明以為名也。在天以卯酉屬陽明，以卯酉為日月之門戶，且酉為日入，如周易明入地中之明。言陽明陽盛而竭，是以成其燥氣。陽明之氣，必以下行為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二 陽明篇 三

順者金氣肅降，所以成化工也。各經皆有陽明之證，以水穀之海而各經皆秉氣於胃也。讀者當會通焉。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蓋以陽明之上燥氣主之，水太陽不潤，太陽之燥熱合陽明之脾

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蓋以燥氣陽明之本也。天有此燥氣，人亦有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蓋以少陽之上相火發，其汗利，其小便

實是也。胃中燥，則大便難是也。

此一節言陽明有太少正之分也。

一補曰：太陽陽明者，從太陽肌肉而入內之膜油，脾主膏油，被熱灼而膏油枯縮，則腸亦枯澀，是為脾約，指脾之膏油

收縮而言也。少陽陽明，是膜網與胃相通，膜網之水，外從腠理而汗下，從小便而泄，則胃中之水皆去，遂乾燥矣。此處提綱，即將膏油膜網與腸胃相通之迹，先行發明，則通篇變證可尋求矣。

正何陽明之為病，則胃家實於內，一曰以重之曰胃家實也。

此復申明正陽陽明之為病也。按沈堯封曰：此是陽明證之提綱，後稱陽明證三字，俱有胃家實在內，胃家實，言以手按胃中實硬也。如大陷胸證，按之石硬，即名實熱。梔子豉證，按之心下濡，即名煩虛。夫心下俱以濡硬分虛實，何獨胃中不以濡硬分虛實乎？此說與柯韻伯之論相表裏，雖非正解，亦可存參。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二 陽明篇 四

可存參

問曰：何緣得太陽陽明病？答曰：太陽之津液從口入，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無津而乾燥，其太陽未因轉屬於陽明，其不更衣，內之實，大便難，此名太陽陽明也。

此一節承上章太陽陽明病而言也。然重申胃家實之旨，是陽明病之總綱。

一正曰：此承上太少陽明而言。淺註謂單承太陽，不知仲景雖未提出少陽字面，而若利小便已承上文少陽條，即如太陽篇其干及少陽之證，又何曾提出少陽二字？讀者當細

太陽篇其干及少陽之證，又何曾提出少陽二字？讀者當細

玩之。

問曰。形於外者。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

惡熱也。惡寒反惡熱之病。內發而外見。熱雖行出之病。不惡寒。反惡熱也。

此一節。補出陽明外證。合上節為一內一外之總綱。

〔正〕曰。身熱自汗。與太陽正同。太陽之邪在肌肉。則翕翕發熱。漸漸自汗出。肌肉即肥肉。與內之膏油。皆屬於脾胃。故胃熱亦發見於肌肉。而為身熱自汗。與太陽同也。惟不惡寒。反惡熱。是陽明燥熱之的證。與太陽之惡寒不同。淺註不知肌肉之理。是以略差焉。

寒傷論淺註補正 卷一 陽明篇

五

問曰。身熱不惡寒。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陽明主金。氣金氣微。寒邪初入。故惡寒。雖得之一日。不待解。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此承上文。不惡寒反惡熱而言也。但上文言陽明自內達外之表證。此言風寒外入之表證。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故凡表寒。寒化而為實。無所復傳。始雖惡寒。而二日再發。而邪有所歸。而不再發。故惡寒自止。此所以為陽明病也。

此復設問答。以明惡寒自罷之故。並指出胃家實之根也。

出。不徹。其太陰表熱之氣。不能隨汗出。而轉屬陽明也。更有傷寒發熱無汗。其時即伏胃。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濇濇然者。陽明內乾。則水液外泄。則

上文歷言陽明本經之自為病。此復申明太陽轉屬陽明之義。除過汗亡津液外。又有此汗出不徹。而轉屬不因發汗而轉屬。合常變而並言之也。

一述一。自此以上六節。論陽明之氣主表。而外合太陽。主裏而內關津液之義也。按此即高士宗所謂讀論者。因證而識正氣之出入。因治而知經脈之循行。則取之有本。用之無窮矣。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陽明篇

六

傷寒。而轉屬陽明者。其人。澹然微汗出也。此承上節而補言陽明之汗出。即上章所云外證。俱在其中

此節合下節。明陽明與太陰。相表裏之義也。

傷寒。而轉屬陽明者。其人。澹然微汗出也。

矣。

〔正〕曰「上是由太陽轉繫太陰。故曰脈浮。此節轉繫陽明。亦是由太陽而轉繫陽明。是從自汗油膜中入胃。淺註言太陰誤矣。蓋此二節。正是明首章太陽陽明之義而已。」

陽明不特與太陰相表裏。且與太陽少陽相合。陽明中風。少陽之化。故曰口苦咽乾。腹滿微喘。又少陽之化。故曰發熱惡寒。陽明本浮大。以脈浮中下。而見緊。浮脈之裏。若下之。則中土不腹。少陽之三。小便難。之也。

〔述〕此言陽明之氣不特與太陰為表裏。抑且中合於太陽。外合於少陽也。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 陽明篇 七

〔正〕曰「此只申明少陽陽明證。脈浮而緊。是弦脈也。發熱惡寒。是少陽證也。口苦咽乾。是少陽證也。惟腹滿微喘。兼在陽明。當借少陽而達於表。不可下腸胃。而引入裏也。少陽三焦司決瀆。故引入裏。則小便難。淺註牽引太陰。又復指為太陽。反生葛藤。」

陽明。水經自病。未曾入留太陽。而化熱者。若能食。名中風。以風能鼓。不能食。名中寒。以寒能閉。而化熱者。若不能食。名中風。以風能鼓。此一節。以食而辨風寒之氣。即以食而驗陽明之胃氣。因正而辨邪。因邪而識正。善讀者。能會心於文字之外。則得矣。

試論陽明病若中寒。陰寒之化。則不得水。不能食。小便不利。

四肢為諸陽之本。手足澀然汗出。此欲作大便不固。欲作大便。而仍不固。欲作大便。而仍不固。故曰必大便初硬。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化。別故也。

此言陽明中寒也。

〔補〕曰「水穀不別四字。指出水從胃中。即散出而走膜膈也。西醫所謂胃之通體有微絲血管。將水散出。內經所謂上焦為水之上源。即指水從胃中。而散入膜膈也。胃中冷。即總論所謂燥氣不足。合總論觀而水穀之治法明矣。」

試論陽明中風。病。兩相。欲食。小便不利。大便不化。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是津液內入於胃中。但不得少陰之發水以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 陽明篇 八

其人骨節疼。且骨節疼。翕翕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澀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氣不勝脈。與汗共并。脈。緊則愈。此言陽明中風也。

〔正〕曰「飲食與大便自調。是陽明之穀氣勝也。小便不利。是太陽之水不化。其人骨節疼。是太陽之身疼痛。翕翕如有熱狀。是太陽桂枝證之翕翕發熱。此乃太陽水中所化之氣。沸鬱在肌肉間。皆太陽病。本未能解。惟賴陽明之穀氣勝。外合太陽兩陽相併。是為重陽。內經云重陽狂。故必奄然發狂。澀然汗出而解。仲景又自註曰。此為太陽水中所化之氣。不

勝於胃中之穀氣而穀氣有權得發於肌肉之間與太陽之汗交并外出故得解也又註曰脈緊則愈亦是太陽外閉陽明內搏之脈淺註以水為少陰癸水以脈緊為戊與癸合牽強之至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蓋陽明旺於申酉病氣得天時之助也然此經旺時更見

此言陽明欲解之時作一小結也

陽明病以胃家實為大綱而陽明病能食今不能食之虛矣蓋胃反家攻其熱則虛不受攻蓋必熾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此胃氣存亡之關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熾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陽明篇

九

此一節言陽明中氣虛寒之為病也

一種曰此言胃氣虛冷無燥屎雖有身熱之陽明證亦不可誤攻其胃非胃有燥屎而不可攻也淺註必扯胃家實為言反添葛藤

胃氣虛則不能發陽明病脈宜大遲是經脈不能發於胃也內經云食氣入胃於各經之中自不暇其他若食難用飽飽則經脈必不達於微煩也且不能散注止留滯於胃故食難用飽飽則經脈必不達於微煩也且不能散注止留滯於胃故微煩也且不能散注止留滯於胃故

此一節言食氣入胃胃虛不能淫精於經脈也

正曰小便難不是經脈所司乃三焦膜網所司也膜網

不清利穀又不化則壅滯蒸發遂為黃疸修園不知陽明病三字是言身熱本屬陽證不知脈遲是言陽證見陰脈不知食難用飽是遲脈之胃虛冷身雖熱而胃則不熱也不知飽則微煩是胃絡通心食停則心氣阻遏故煩也穀疸二字穀是病在胃疸是病在膜腠淺註乃扯經脈為解豈不悞哉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蟻行皮中

此一節言胃氣虛不能輸精於皮毛也

陽明居中央主運於上下內外陽明病行而反無汗而小便利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陽明篇

十

中於裏而水一出口主氣之三日不渴日嘔而效即內經所謂邪中於脈者胃氣虛寒其氣不能散於四肢其內經云陽明之必苦頭痛若不效不嘔手足不厥者為寒氣已散陽明正氣而頭不痛

此節言陽明之氣合寒氣而上逆於頭不能灌溉於四旁也凡言邪即以言正言正即以言邪為讀仲詩書第一要法余於數節必重申之不厭於複也述此章凡四節論陽明居中土主灌於上下內外四旁也

再言中風陽明病他證不一然但頭眩此症不在陽明經之內且有陽不惡寒知病在陽明而不屬陰經矣故能食知陽明胃熱而非而效其人必咽痛若不效者咽亦不痛

1-25 267 子部 醫家類 卷一 陽明篇 九

此一節言陽明之氣合風熱而上逆於咽不得流通於下也
一程扶生云一陰邪下利故無汗而小便利風邪上行故不惡
寒而頭眩寒則嘔不能食風則能食寒則頭痛風則咽痛是
風寒入胃之辨也按雖本章之義不重在此而亦不可不知
欬出於肺當云喉嚨痛今胃熱甚則咽痛二者相連氣必相
侵

更有醫於中土之陽明病其氣不結外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
陽明病其氣不結外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

中土之陽明病其氣不結外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
陽明病其氣不結外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 陽明篇 十一

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此節即上節所言發黃之證借被火以言其更甚也凡誤服
羌獨荊防及薑桂烏附之類皆以被火概之 陽明之脈起
於鼻行髮際至額顙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發作有時但浮者盜汗出

一述一 此三節言陽明主裏復外合於表氣內通於經脈
復還於胃中也
一正 曰一此脈緊是應大腸中有燥屎結束之形也故必

潮熱凡仲景所言潮熱皆是大腸內實結解為太陽實邪非
也仲景脈法如脈緊者必咽痛脈遲身涼為熱入血室皆與
後世脈訣不同修園未明脈之至理而拘於緊主外寒是以
誤註又此盜汗是盛陽不入陰而盜汗解以陰不歸肝亦畧
誤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者病已差而尚微煩不了了
者此大便必硬故也

此言陽明之津液通於經脈而為衄也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 陽明篇 十二

便硬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

此言陽明之津液復還於胃中也

不可攻之

此一節言胃氣虛者不可下也 陽明有胃氣有悍
氣有燥氣胃氣者柔和之氣也悍氣者慄悍滑利別走陽明
者也燥氣者燥金之氣也病在悍氣者可攻病在燥氣者可

攻病在胃氣者不可攻病在燥氣而胃氣虛者亦不可攻故
此三節俱言不可攻也 按師言其不可非坐視而不救也
必有所以可者在正面旁而對面皆可以悟其治法若常器
之補亡論必處處補出方治無論其搔不著癢也即有偶合
之處反令為飛魚躍水流花放潑活文章俱成糟粕長洲汪
苓友多宗其說何其陋歟

陽明病外有身熱自汗出不惡寒反惡熱之證便知其內為胃家實之證心
下硬滿者止在心下尚未及腹此陽明水飲空虛所成虛滿不實痛不可攻之若攻之
則利遂不止者死若利止者其人胃氣尚在故愈
此一節言虛而假實者不可下也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二 陽明篇

十三

(受業薛步雲按) 心下為陽明之陽關胃氣必虛氣從
(正) 曰心下硬滿是言胸前膈膜下之痞不在胃中故不
可攻修園不知而以硬為水穀空虛胃無所仰夫既空虛無
所仰焉能致硬此皆修園強詞而細考原文絕不合也

陽明病 面合 赤色 不可攻
之 攻之 必發熱 色黃 小便不利 也

此一節言外實內虛者不可下也

(補) 曰膜是三焦接於腸胃胃別水散入膜中水從膜中
行是為三焦決瀆之官三焦膜上皆生有膏油乃脾胃之所

司也胃熱陷於膏油蒸鬱其水不得從膜中暢行而小便不
利必且蒸發出膏油之本色是為發黃膏油本微有黃色水
火相蒸則更發黃也

此一節言陽明胃府不和宜與調胃承氣也述此三節皆言
可攻之證而又以明三承氣之各有所主也

陽明病脈遲行以知因熱之內蒸然止言脈遲不足惡也必以雖汗出
內蒸而表未盡者亦不惡寒者定其表證已盡然表證已盡尤當再證其汗
短氣腹滿勢必上下通而喘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二 陽明篇

十四

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
手足濇然而汗出者
此大便已硬也 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出多微發熱惡寒者
外未解也 其熱不潮 未可與大承氣湯若
腹大滿不通者 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
泄下

大承氣湯方

大黃 厚朴 枳實 芒硝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納大黃煮取
二升納芒硝更上火微煮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

服。

〔武陵陳氏云〕方名承氣，殆即元則害承，乃制之義乎。元即反兼勝己之化。承者以下承上也。夫天地一理，萬物一氣，故寒極生熱，熱極生寒，物窮則變，未有亢極而不變者。傷寒邪熱入胃，津液耗，真陰虛，陽盛陰病，所謂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急以苦寒勝熱之劑，救將絕之陰，渴亢甚之陽，承氣所以有挽回造化之功也。然不言承亢，而言承氣，何哉。夫寒熱流轉，不過一氣之變遷而已。用藥制方，彼氣機之不可變者，力難矯之，亦第就氣機之必變者而一承之耳。設其氣有陽無陰，一亢而不可復，則為脈澀真視喘滿者死，何則以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 陽明篇

十五

其氣機已絕，更無可承之氣也。由是言之，聖人雖盡人工之妙，止合乎天運之常耳，不云承氣而云何。

按陳氏此註必須熟讀。

〔蔚〕按承氣湯有起死回生之功，惟善服仲景者，方知其妙。而或以承氣湯之調劑，謂之承氣，而不知其所以承氣之妙也。夫承氣者，承天之氣也。天之氣，清而上升，地之氣，濁而下降。清氣上升，則陽明受之；濁氣下降，則太陰受之。故陽明之病，多由清氣上升而受之；太陰之病，多由濁氣下降而受之。承氣湯之妙，在於能承天之氣，而使清氣上升，濁氣下降，則病自除矣。此承氣湯之真義也。

小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

厚朴 二兩 炙

枳實 三枚 大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初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之。

〔男元犀按〕

承氣湯之妙，在於能承天之氣。天之氣，清而上升，地之氣，濁而下降。清氣上升，則陽明受之；濁氣下降，則太陰受之。故陽明之病，多由清氣上升而受之；太陰之病，多由濁氣下降而受之。承氣湯之妙，在於能承天之氣，而使清氣上升，濁氣下降，則病自除矣。此承氣湯之真義也。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 陽明篇

十六

〔補〕曰三承氣湯，不但藥力有輕重之分，而其主治亦各有部位之別。故調胃承氣湯，仲景景出心煩二字，以見胃絡通於心，而調胃承氣，是注意在治胃燥也。故以大黃色黃歸

土氣烈味苦。大瀉中土之熱者為主。佐以芒硝。所以潤燥而合之甘草。使藥力緩緩留中。以去胃熱。故名調胃也。大承氣湯。仲景提出大便已硬四字。是專指大腸而言。大腸居下。藥力欲其直達。不欲其留於中宮。故不用甘草。大腸與胃同稟燥氣。故同用芒硝大黃。以潤降其燥。用枳樸者。取木氣疏泄助其速降也。若小承氣湯。則重在小腸。故仲景提出腹大滿三字。為眼目。蓋小腸正當大腹之內。小腸通身接連油網。油是脾所司。膜網上連肝系。肝氣下行。則疎瀉脾土。而膏油滑利。肝屬木。故枳樸乘木氣者。能疎利脾土。使油膜之氣下達小腸而出也。又用大黃歸於脾土者。瀉膏油與腸中之實熱。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陽明篇

十七

此小承氣所以重在小腸也。其不用芒硝。以小腸不乘燥氣。不取硝之滑潤。至大承氣亦用枳樸者。以肝木之氣從油膜下接大腸。內經所謂肝與大腸通也。三承氣湯藥力皆當從胃中過。從大腸而去。但其所命意則各有區別。用者當審處焉。

胃合水無病之人亦日日有潮。但不與耳病則氣雖潮而發於外。故凡陽明病必有潮熱。又大便微硬者。可與大承氣湯。便若大不硬者。即不可與之。切勿以潮熱為不可與。若其人不大便。已六七日。未敢必其果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入腹中。下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硬。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則傷胃氣。

必脹滿不能食也。試問其意。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噦且不宜飲。而噦之凡得及。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硬。所謂者。去則而少也。止。以小承氣湯和之。若亦必須轉失氣。不轉失氣者。且小承氣湯不可攻也。

此言大承氣行便硬。小承氣行燥屎。各有所主。而胃氣虛者。慎不可攻也。

一補 曰失氣之失。當是矢字。矢氣即今之放屁也。古名便糞為矢。今人名為出弓。古名矢氣。今名出虛弓。即俗所言放屁也。矢訛為失。便不可解。註家不加考訂。古義所以不明。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陽明篇

十八

不更便。鄭聲。鄭聲。重語也。蓋以語原非死證。而邪氣入直視。而語。語。語。喘滿者。脾虛。下利者。脾虛。亦主死。

此章統論譫語各證之治法也。譫語之時。聆其聲有不正之聲。輕微重複之語。即是鄭聲。註家分而為兩。皆相沿之誤也。故止首節提出鄭聲。而後無鄭聲之證。

一補 曰聲音出於腎。成於肺。而其辨言語者。則出於心。欲言而舌動音出。遂成詞句。心氣實。則神煩亂。而言語多妄。故為譫語。心氣虛。則神顛倒。而言語重複。故為鄭聲。譫語當攻。鄭聲不當攻。譫語多生兼鄭聲則多死。故下文言譫語而直視喘滿者。下利者死。則譫語而兼鄭聲。亦在死之例矣。細

玩文法意見言外。又陽病所以譫語者。胃絡上通於心。燥火相併。而神明被其熒惑。故煩妄多言。至於見鬼。則又心血結而為死魄。心肝之神魂。自見此死魄。故如鬼狀。血室中血結。亦能如見鬼狀。腸胃中燥屎。亦死魄之類。故皆能如此鬼狀。譫語見鬼不見鬼。又可知其故矣。

有心而無神者。汗發汗多。則心液。若重發汗者。心主陰。陰液內竭。而心亡。亡其陽。亦發而譫語。血脈短者。氣竭故。死。若脈不短。自和者。病亦不死。

此言亡陽譫語也

一補 曰。此見譫語不盡胃實。心神虛之。亦譫語也。又見心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 陽明篇 十九

神藏於血中。血脈乏竭。則神不可復。故死。血脈流利。則神可歸宅。故不死。西醫言。心體跳動不休。而脈管隨之以動。中國雖無此說法。然觀仲景復脈湯。純治心血。則脈之託根於心。為不爽矣。脈短則心血結。而神亡。脈和則心血足。而神復。仲景示人至深切矣。

有亡陰者。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其陰亡。故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陽明在申酉日。晡所發潮熱。且全出本末。不惡寒。且熱甚。神昏。無獨語。見如見鬼狀。若劇者。神不發。則不識人。循衣摸牀。無所畏。心惕而不安。微喘。目直視。此陽熱甚。而陰液亡。其生死。只在脈弦者。未可生。直視者。已絕。

死。而病微者。無以上。但發熱譫語者。以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服後。不復發。所以亡陰區。可不慎。

此言亡陰譫語也。按柯氏云。吐下後不解。病有微劇之分。微者是邪氣實。當以下解。劇者邪正交爭。當以脈斷其死生。弦者是氣實。不失為下證。故生。澀者是正氣虛。不可更下。故死。生死二字。從治病者看出。又是一解。却是正解。

有心而無神者。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致胃中乾。燥大便必硬。硬則譫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譫語止。更莫復服。

此言亡津液而譫語也。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 陽明篇 二十一

然其中虛實之陽明病。譫語。有虛有實。發潮熱。脈滑而病者。實也。以小承氣湯主之。多者亦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脈反澀者。裏虛也。為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此以脈而辨譫語之虛實。前欲與大承氣。以小承氣為法。今欲與小承氣。即以承氣先與為試法。可知古人之謹慎如此。按柯氏云。勢若不得通者。可用蜜導。虛甚者與四逆湯。陰得陽則解矣。愚以救逆。當臨時審其所急。不可預有成見。

〔正〕曰裏虛是指胃中無燥屎也蓋不轉矢氣即為無燥屎仲景已有明文而柯氏猶云可用蜜煎導只緣註家但知譫語是胃病而不知譫語是心主之病胃家實熱上蒸為譫語者奪其實則愈今裏虛而胃不實則不可下若脈滑者心主之陰血尙足急去其心中之熱而譫語可治矣設脈反微澀心中陰血已結故脈應之而澀血竭而陽神又亂譫語不休則正既敗而邪又甚是以難治此與上譫語脈短同是指心主言讀者互參則不致誤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陽明篇 二十一
且有在胃在脾亦須分別內經 陽明病 若 譫語有潮熱 反不能食者 謂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 若 譫語 能食者 謂無燥屎也 故 但大便

硬爾 宜大承氣湯主之。

〔述〕此以能食不能食以驗譫語有燥屎便硬之不同而又以明腸胃更虛更滿之義也 胃主納穀胃滿則不能容穀故不能食腸主變化腸滿則難以變化故但硬然腸雖滿而胃則虛故又能食

問有熱入血室而譫語者以論任二 陽明病 熱通於 下血 下血者神也 譫語者血虛也 此為熱入血室 何以爲血室 男女皆有之 在男結脛 在女月事以時下是也 但頭汗出不到 者 汗蒸也 肝絛結血之血 刺之期門隨其實而泄之 泄熱而出血

此言下血譫語也

〔補〕曰義詳太陽篇

此爲風也 謂風木之邪干於中土 風 須 下之 後其過經 俾有餘不盡於中併乃可下之若早 傷內傷神氣其 語言必亂以裏邪盛則實表虛裏實故也 蓋風燥後 遲遲宜下 下之則愈 方曰 宜大承氣湯

此言風木之邪燥其津液而爲譫語也

其裏太早 或裏實而譫語者亦不可下 蓋風燥後 遲遲宜下 下之則愈 方曰 宜大承氣湯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陽明篇 二十一

久則譫語

此承上節表虛裏實而補出尋常裏實之因以備互證也

此承上節表虛裏實而補出尋常裏實之因以備互證也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陽明篇 二十一

此言三陽合病而爲譫語也

此言三陽合病而爲譫語也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陽明篇 二十一

發潮熱手足漿漿汗出大便難而譫語者之發潮熱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此言二陽併病而為譫語也。

陽明表證少而裏證多下法之外發汗尚宜詳慎陽明病在表脈則浮而

腹滿而喘此病陽明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已詳本條之旨此病陽

身重此陽明之表証俱病也發汗則便溏傷心而憤憤

反譫語若加燒鍼則更煩必怵惕水火不濟煩躁不

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又從膈而上心中懊憹

舌上胎者胎者熱甚而為邪氣宜梔子豉湯除熱以上引主之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二 陽明篇 二十三

此言陽明病兼表裏非汗下溫鍼所能治也。

一補曰陽明病至身重者是言熱在陽明肌肉及內膜油

間也若外發皮毛之汗則津液外泄邪熱乃內入遂變為譫

語譫語治法已見上文又邪熱在肌肉若加燒鍼則熱傷肌

肉必筋脈怵惕而手足煩躁此仲景未出方尚宜俟考若邪

熱在肌肉膜中醫者誤以為在胃中而下之則胃中空虛客

熱之氣動於膜膈之中併於胃絡以上乘心則懊憹宜梔子

豉湯主之如此分三層解意甚了晰註家不可不分別也。

梔子豉湯方見下篇

梔子豉湯止嘔除煩清心之劑若前因外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

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承梔子豉湯而進一步言也。

白虎加人參湯止渴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外更如小便不利者

陽明經氣之燥結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外更如小便不利者

陽明經氣及太陽脾氣不能散精轉運水道上焦胸膈所積水豬苓湯主

此承白虎加人參湯又進一步言也。

一正曰此若字是言或汗或吐或下後若不變出以上三

證而但變為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為白虎加人參湯證若

變出脈浮熱渴而又小便不利者為豬苓湯證仲景已將上

文盡行剝去只就本節現出之證處方文意極其了當修園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二 陽明篇 二十四

糾纏前證而日更進一步實屬自尋荆棘。

豬苓湯方

豬苓去皮 茯苓 阿膠 滑石碎 澤瀉兩各一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納下阿膠烱

消溫服七合日三服。

一述此湯與五苓之用有天淵之別五苓治太陽之水太陽

司寒水故加桂以溫之是煖腎以行水也此湯治陽明少陰

結熱二經兩關津液惟取滋陰以行水蓋傷寒表證最忌亡

陽而裏熱又患亡陰亡陰者亡腎中之陰與胃之津液也若

過於滲利則津液反致耗竭方中阿膠即從利水中育陰是

滋養無形以行有形也故仲景云汗多胃燥雖渴而裏無熱者不可與也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陽明篇 二十五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陽明篇 二十五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陽明篇 二十五

自陽明病脈浮而緊至此看似四節實是一節細玩其段段相承上下聯絡以見傷寒不可執定一法用藥即如轉環也

論陽明有寒冷燥熱之病也

不能食者若其飲水則嘔

此論陽明中焦虛冷也

此言陽明上焦經脈燥熱也

有熱而手足溫然在不結胸心中懊憹下後口飢不

能食 陽明之津液至難流於上下今陽明氣虛但頭汗出無汗者宜交連其

此言陽明之氣不得交通上下而為梔子豉湯證也

腹胃之間無開轉之機則死矣

此言陽明之氣闔於胸脇之間宜樞轉而出也

氣行至結處即相交而發熱瘧疾如是此少陽陽明但熱不

寒者亦如是即大便硬之申酉潮熱亦是正氣至申酉而併於大腸也讀者當會通

得下 胃氣因和而止三焦通身濺然而汗出解也

此言小柴胡湯不但達陽明之氣於外更能調和上下之氣流通內外之津液也

正 曰解舌上白胎為火衰於上非也小柴胡正是清上焦之火何得云火衰於上蓋凡病在三焦膜膈之中則舌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必白現出三焦之本色也。故丹田有熱，亦云舌上白胎。丹田是下焦之膜中也。此上焦是胸前正當胃中之水散走之路。陽明之熱合於此間，則水不得入於膜中，而反嘔出。是為上焦不通。必用柴胡以透達胸膜，則上焦得通。水道下行，是以津液得下。胃中水不留逆，則因而和平。內膜之水道既通，則外膜之氣道自暢。故身濺然而汗出解也。今人以白胎為寒，多致謬誤。蓋白胎只是應在三焦，並不以此辨寒熱也。

今從主調之陽明中風，少脈弦大，宜可以布而。所以然者，蓋陽明之脈，少脈弦大，宜可以布而。久按其心腹之病，氣不通，以入按之，則胸膈而腹滿，則脅下及心痛。久按其心腹之病，氣不通，以入按之，則胸膈而腹滿，則脅下及心痛。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 陽明篇

二十七

乾不得汗，行於陰故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行於津液故小便難。

乾不得汗，行於陰故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行於津液故小便難。便難，邪熱在胃，故有潮熱。時時噦，三焦之氣逆也。耳前後腫，其氣實而刺之少差，外解病過十日。又當三陰脈續浮者，知其不勝於陰，故與小柴胡湯。其脈但浮，則無餘證者，是病欲從太陽出也。故與麻黃湯。其脈若浮而大，則若下利，則若大便不通，則若小便不利，則若大便不通，則若小便不利。

耳前後腫，其氣實而刺之少差，外解病過十日。

日。又當三陰脈續浮者，知其不勝於陰，故與小柴胡湯。

浮，則無餘證者，是病欲從太陽出也。故與麻黃湯。

者。其脈若浮而大，則若下利，則若大便不通，則若小便不利。

治之

〔述〕此節言陽明主闔，必藉少陰之樞。太陽之開，若闔而不能開轉，則一息不運，氣機窮矣。故經曰：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三經者不得相失矣。

一正曰：孰定闔字，死板解之。而所以短氣滿痛等證，反晦而難解。且與下文用小柴胡及麻黃湯法，不能貫通。不知此節是發明首章少陽陽明太陽陽明之義，故提出脈弦為少陽經之眼目，提出脈浮為太陽經之眼目。此下先言少陽陽明，謂少陽三焦膜中水不得利，則氣不化而氣短。三焦之膜油布於腹中，故腹滿。膈下是板油所居，心下是膈膜所在，故結而作痛。久按之，氣不通，則膜中之氣結之甚矣。此皆少陽三焦膜中病也。而陽明經脈之熱，又夾鼻作乾，膜與油連，膏油是陽明所司，膏油被蒸，周身困頓，故嗜臥。遂發出膏油被蒸之黃色，膜中水不利，則小便難。有潮熱者，發作如瘧，應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一 陽明篇

二十八

正氣至邪結處而熱。與上條潮熱同例，非大便秘，申酉熱也。此膜中實，胃中虛，膜中氣逆，入胃則噦。三焦病也。隨少陽經上耳，則前後腫。刺之是刺少陽經，解為刺足陽明，安能愈耳。腫哉，刺之則經脈已愈，而別外各證不解。又見脈浮，有欲出於表之情，故與小柴胡。使達於外。若脈但浮，無餘證，是言無少陽之證，而只有陽明證也。以脈浮，即從太陽汗之可也。此篇是論陽明證，故少陽兼證，即名餘證也。淺註多誤。

以上各法，無非使氣機之旋轉也。陽明病，自汗出，不可再發汗。至下法之期，又有此法以治之。小便自利者，此為經液內竭，雖硬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與大豬膽汁皆

可為導。

〔述〕此言陽明氣機總要其旋轉津液內竭者不宜內攻而宜外取也蓋以外無潮熱內無譫語與可攻之證不同須待也。

蜜煎導方

蜜七合一味。納銅器中。微火煎之。稍凝似飴狀。攪之勿令焦著。欲可丸。併手捻作挺。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硬。以納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

猪膽汁方

大猪膽一枚。瀉汁和醋少許。以灌穀道中。如一食頃。當大便出。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陽明篇

二十九

便出。

〔廚按〕下取瀉藥水當以制火。為甲木以制土。引以苦酒之酸。收先收而後。一其力始大。其宿食亦有形之物。按內臺方云。將蜜煎銅器內。微火煎之。去之。又猪膽汁方。以猪膽汁二枚。以小竹管插入。口留一觀。用油潤內。入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又用土瓜根。削如指狀。煎猪膽汁。納入穀道中。亦可。又

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此節合下節。言陽明病在肌表。而可以汗解也。蓋陽明以肌腠為表。在太陽則謂之解肌。在陽明則謂之發汗也。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

湯。

〔述〕此陽明之表證脈也。二證俱是太陽。而屬之陽明者。不頭痛項強故也。要知二方。全為表邪而設。不為太陽而設。見麻黃證。即用麻黃湯。見桂枝證。即用桂枝湯。不必問其為太陽陽明也。若惡寒已罷。則二方所必禁矣。

〔述〕此為熱鬱氣分。而為茵陳蒿湯證也。合下節言陽明為燥熱之經。總統氣血。故可病於氣。而亦可病於血也。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陽明篇

三十

〔補〕曰。土色本黃。人之脾胃屬土。故胃中有黃液。凡嘔吐者。間或吐出黃液也。胃通於油膜。凡膏油皆脾所司。膏油之色。亦本帶微黃。膜中小水通利。則垢滌而黃不蒸也。若小便不利。則蒸發土之色。故用茵陳以利小便。用梔子大黃者。滌胃中之黃液也。胃液被蒸。必汗垢而後發黃。故服之。尿當如皂角汁色。正赤。是胃液變也。知此而發黃之實理乃得。

茵陳蒿湯方

茵陳蒿 六兩 梔子 十四 大黃 二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納二味。煮取三升。去

津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柯韻伯曰：大便不通，則津液不流，故腹中煩。汗出而身熱，則津液外泄，故腹中不煩。此言大便不通，則津液不流，故腹中煩。汗出而身熱，則津液外泄，故腹中不煩。此言大便不通，則津液不流，故腹中煩。汗出而身熱，則津液外泄，故腹中不煩。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二 陽明篇

三十一

有蓄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之血。停積於下。心主血。瘀血久停。故令善忘。陽明主大便反易。血入則為火。極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下之。

此言熱鬱血分。而為抵當湯證也。師辨太陽蓄血證。必驗其小便利。辨陽明蓄血證。必驗其大便易。亦各從其府而言之。

陽明病。下之。而反煩。心中懊憹而煩。此言陽明病下之。而反煩。心中懊憹而煩。此言陽明病下之。而反煩。心中懊憹而煩。

微滿。初頭硬。後必瀉。不可攻之。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此章凡六節。五節俱論大承氣湯。可以攻胃實。不可以攻胃虛。末節又提虛寒一條。以結之。弟實有按。弟實有按。弟實有按。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二 陽明篇

三十二

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此言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此言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此言憑脈之虛實。以辨表裏。以施汗下。不可概與承氣也。此言憑脈之虛實。以辨表裏。以施汗下。不可概與承氣也。此言憑脈之虛實。以辨表裏。以施汗下。不可概與承氣也。

此承上文下之而言也。此證著眼在六七日。以六七日不大便。則六七日所食之物。又為宿食。所以用得大承氣。此承上文下之而言也。此證著眼在六七日。以六七日不大便。則六七日所食之物。又為宿食。所以用得大承氣。

大便不通 喘胃不能臥者 有燥屎之也 宜大承氣湯

此又識燥屎之變法 醫人不可以不知也

一補 曰解大便乍難乍易 甚精喘胃者 氣喘鬱胃 頭暈痛也

食穀欲嘔 嘔者屬陽明也 吳茱萸湯主之 若得湯反劇者 屬陽明也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二 陽明篇 三十三

一述 上五節論陽明實熱之證 此節又提虛寒一條 以結上文五節之意

上文五節之意

一正 曰解吳茱萸是治太陰 以回中焦之胃寒 解得湯反劇 是從陰出陽 而移居上焦之胃口 非也 同是一胃 安有胃氣胃口之分 不知胃是食管 上焦是膈膜 食管中寒 不任水穀而欲嘔 故以吳茱萸湯溫之 使寒散而水穀得下也 若得湯反劇 則非胃中之寒 乃上焦膈膜中之熱也 膈中得湯 反助其熱 熱薰入胃 則更加嘔矣 一曰屬陽明 一曰屬上焦 正欲人分別層折 而淺註強扭之 至於仲景文法治法 皆不可通

吳茱萸湯方

吳茱萸一升 人參三兩 生薑六兩 大棗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七升 煮取二升 去滓 溫服七合 日三服

出復惡寒 之者 必欲得汗 但心下痞 其人發熱汗

此以醫下之 也 如其不下者 病人不

惡寒而渴者 此轉屬陽明也 小便數者 大便必硬

水 宜少與之 不更衣十日 所無 渴欲飲

宜五苓散 助津液之轉運 而便水津之散布 夫十日無所苦 承氣湯既不可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二 陽明篇 三十四

正 曰浮緩弱均註為虛 與證不合 不知浮緩而弱 是中風脈 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 是中風證 又不嘔則胃中無病 而但見心下痞 是痞不在胃中 乃在膈膜中 即太陽篇之瀉心證也 此因風證當用桂枝湯 而反下之太早 邪陷於胸膈 所致 不得以其痞滿而誤認為陽明胃家之實也 如其不因下而痞滿 又不惡寒 則無太陽之風證 且但口渴 現出陽明之燥證 此乃轉屬陽明胃中之實熱矣 此為上段 是辨胃與膈 致痞各異也 下段 又是為大便硬致辨 言陽明大腸燥熱 固大便硬 而亦有不關大腸之燥者 蓋凡膀胱中 小便數 水行太多 無復灌漑腸中 則大便必硬 頗似大腸燥結之證 但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二 陽明篇 三十四

大腸燥結。久不更衣。必有潮熱滿急之苦矣。今係膀胱中小便數。水去多。以致便硬。雖不更衣。至十日之久而亦無潮熱滿急等苦矣。水不留。則津不升。渴欲飲水者。宜少與之。此但當以膀胱化氣法救之。有如渴者。氣不化津也。宜五苓散化氣化水。以升津液。則自然更衣。幸勿誤用承氣等法。此為下段是辨大腸與膀胱。致硬不同也。此等層折交通之故。則知者少矣。

〔述〕此章凡七節。皆論太陽陽明也。首節統論轉屬之意。次節甚言津液之不可亡。三節四節申言亡津液。遂成胃熱脾弱之證。五節言發汗後轉屬陽明。六節言吐後轉屬陽明。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陽明篇

三十五

七節總言發汗吐下。皆能轉屬陽明。皆所以亡津液也。

津液與於身。脈寸口。陽微而汗出少者。同。為自和也。汗出多者。為太過。為太過。此言自出。陽脈不微。實。因發其汗。而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為陽。絕而不於裏。亡其津液。大便因硬也。

上節亡津液是本旨。而五苓散特為轉屬證之變治。非亡津液之主方。此節復足上文亡津液之意。而治法自在言外。汪苓友云。即用下麻仁丸。愚以為麻仁丸未盡其量。

胃氣生熱。無以維其陽。其陽元則陰絕。所謂陽絕於此。此又承上文而申言陽絕之脈。愚按浮為陽之陽。言陽邪。

也。其陽之陽言人身之陽氣也。

〔正〕曰此說非也。解見下節。

氣強。澀則小便數。浮澀相搏。大便則難。夫脾土為液。少則其脾氣何為。約。麻仁丸主之。夫脾之液。即此從上文陽絕之脈。而補出陰虛之脈。出其方治也。

〔正〕曰此三節皆言脾約證。而所因各有不同也。首節言汗出多者亡津液。則陽氣孤絕在裏。薰灼脾之膏油。而膏油枯縮。不能注潤於腸中。則大便難。次節是言浮為陽氣亢。枯為陰血虛。其胃腸遂與脾陰相絕。而脾之膏油被胃熱灼。亦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陽明篇

三十六

枯縮矣。此節又言若不出汗。不血虛。而為小便數。則津又從小便瀉去。腹中不潤。被胃熱灼枯其膏。則脾油亦縮。而為脾約。不大便也。脾指膏油。約謂枯縮。淺註解為無可奈何。殊可笑也。

麻仁丸方

麻子仁 二升
芍藥 半斤
枳實 半斤
大黃 一斤
厚朴 一斤

杏仁 一升
右六味為末。煉蜜為丸。桐子大。每服十丸。日三服。漸加以知為度。

〔男元尿按〕一故取麻仁杏仁多助之。以潤燥。大黃芍藥苦澀之藥。以助

時以實厚朴順氣之藥以行滯以重為丸者治在脾而重者欲脾不下者其津液而小使數以通津液兼胃中而大便難已也 蘇林古今度量尺寸不同考之內方大黃八兩芍藥九兩甘草六兩芍藥一兩三兩厚朴三兩

有汗後而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如從內出蒸蒸發熱者乃邪邪內陷

屬胃也必得至重如新調胃承氣湯主之

一述一此言熱邪由汗後而入於胃府也 陽明者無形之

氣化也胃者有形之胃府也

有吐後而轉屬者夫有邪之在胃也傷寒吐後邪已去而胃脹滿者乃中下之

與調胃承氣湯

此言吐後而熱邪仍留而未解也

之而大凡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則津液無矣津液亡故微煩又走其津液而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陽明篇 三十七

小便數大便因小使數硬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此總論發汗吐下後皆可以轉屬於陽明也

一補 曰上二節是邪入於胃府中者故均用調胃承氣而

其邪入之路一則從肌肉蒸熱而入胃一則從吐傷胃陰而

入胃胃連及小腸皆在腹間故曰腹滿二證有表裏之異而

邪皆已入胃故用調胃承氣湯此一節言汗吐下均能傷膜

網中之水津而水津不灌於腸故大便難以小承氣和之是

和小腸與膜網之氣也合共三節第一節是從肌肉油膏而

入胃第三節是從膜網竅道而入腸膜即盲也油即膏也膏

盲相連而又有分別也調胃小承氣義已見前

非謂得病其病為得病一日起至三日始滿二日始滿明主氣之弱陽明脈弱

自得其病不無太陽柴胡證於心則煩煩煩極則躁躁躁則心下心下

硬用承氣湯則至四五日雖能食亦不可遂以爲愈以小承氣湯升而

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仍不大與小承氣湯加一升

大便而止其美小承氣若煩燥心不大便至六七日似可以大下無小便

少者津液尚存雖不能食而與通溼潤有燥但初頭硬後必溼未

定成硬攻之必溼須待小便利尿定成硬乃可攻之宜大承氣

湯甚矣大承氣湯之

一述一此章凡五節論陽明自病非關轉屬首節反覆辨論以

示不可輕攻之意後四節又於陽明中從內經悍氣之旨悟

出悍熱之氣為病最急又不可泥於不可輕攻之說徐徐緩

下以成莫救之患也

一正 曰此分兩段上段言脈弱者雖燥硬亦不可攻只當

用小承氣和之而已治燥硬者當顧其虛也次段言小便少

者未盡結硬不可攻之須審其小便利者尿乃純硬方為斷

為燥結而攻之也須是須辨別不是須等待安有病淺而待

其病深之理且使待之久而小便仍少豈遂別無治法哉一

字之差所誤不少

此亦不可拘於下之說以證事也陽明有悍熱之氣為病最急不可不知

此亦不可拘於下之說以證事也陽明有悍熱之氣為病最急不可不知

此亦不可拘於下之說以證事也陽明有悍熱之氣為病最急不可不知

此亦不可拘於下之說以證事也陽明有悍熱之氣為病最急不可不知

此亦不可拘於下之說以證事也陽明有悍熱之氣為病最急不可不知

此亦不可拘於下之說以證事也陽明有悍熱之氣為病最急不可不知

此亦不可拘於下之說以證事也陽明有悍熱之氣為病最急不可不知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一 陽明篇 三十八

目中不了了。睛不和。其悍熱之氣別走腦明上無表裏證。其無大便不便而難。其無身而止。微熱者。此病。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急下之以救其危。

〔述〕此言陽明悍熱為病。是當急下。又不可拘於小便利。而後下之也不了者。病人之目視物不明了也。睛不和者。醫者視病人之睛光。或昏暗。或散亂也。按此證初看似不甚重。至八九日必死。若遇讀薛立齋張景岳書及老秀才多閱八家慣走富貴門第者。從中作主。其死定矣。余所以不肯為無益之談。止台拂衣而去矣。

一正 曰陽明悍熱之說非也。義詳於後。茲不具論。但就本

節解之曰傷寒六七日邪熱已內合陽明。當身大熱。大便當極硬矣。乃無陽明肌表之證。而身只微熱。無陽明胃之裏證。而大便只微難。看似不甚重矣。孰知其燥熱之氣。從膜網縫隙之中。而入腦髓。直衝目系。目中不了了。睛不和者。是腦髓隨神。有立時敗壞之勢。危之極矣。急宜釜底抽薪。故當急下之。此與上文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同是膈膜中證。惟煩與便數。是熱循膈膜。上入心包。而下走膀胱。心包之神。不至立亡。膀胱之水。不至立涸。是其燥熱尚輕也。故止以小承氣湯和之。此節熱循膈膜。上衝髓海。干犯神水。有立刻神亡之懼。是其燥熱甚重。且勢危也。故當急下。內經言胃絡

上通於腦。西醫言腦氣筋多繫於胃。然言絡言筋。實皆從膈膜而上通。故原文無表裏證句。明明指出在膜網縫中也。與前微煩小便數節。同在膜中。而輕重不同。非彼是燥熱。此是悍熱也。悍熱之說實為蛇足。

又有言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此言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言悍熱之氣內出。迫其津液外亡者。之宜急下也。魏千子云。止發熱汗出無燥渴硬實之證。而亦急下者。病在悍氣愈明矣。

一正 曰此節亦非悍氣。只與上文蒸蒸發熱者節。分輕重

而已。陽明內主膏油。外主肌肉。邪熱在肌肉中。則蒸蒸發熱。若汗出不多。其熱勢尚輕。只如上文。用調胃承氣湯足矣。此之汗出者。為熱太猛。膏液恐其立竭。故急下之。以瀉其燥熱之勢。是只與上節分輕重。而亦無悍熱之說。與蒸蒸發熱節。皆在肌肉膏油中。此不可不知者也。

更有言急下者。悍熱為病。汗以出。陰不解。腹滿痛者。可以緩下。此言急下者。悍熱為病。汗以出。陰不解。腹滿痛者。可以緩下。

〔述〕此言悍熱之氣。不上走於空竅。而下循於膈腹也。亦宜急下也。以上為陽明三急下證。

三急下之外。又有不可言急下。腹滿不減。急下不足言。亦不可言急下者。醫者不可不明。腹滿不減。急下不足言。亦不可言急下者。醫者不可不明。

當下之。以其病在陽明無下之傳及從前論而宜大承氣湯方足以

〔正〕曰此兩節亦非悍氣只與上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兩節分輕重而已上兩節是言汗吐下後邪熱入於腸胃是居府中之證也宜調胃承氣以和胃管小承氣以和腸中此兩節腹滿而痛者其結甚減不足言者其結亦固痛者急故曰急下減者緩故曰當下皆是奪去胃腸管中之實也腸中之實亦只是燥熱相合而結並非別有悍熱將此四節與上文四節合看則陽明之層折與燥熱之輕重無不了然〔述〕承上文而言腹滿痛者固宜急下若不痛而滿云云雖不甚急而病在悍氣非下不足以濟之也 問曰三急下

傷寒論註補正 卷一 陽明篇

四十一

證本經並不說出悍氣茲何以知其為悍氣也答曰陽明有胃氣有燥氣有悍氣悍氣者別走陽明而下循於臍腹素問痺論云衛氣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慄疾滑利不入於脈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薰於膏膜散於胸腹目中不了了睛不和者上走空竅也發熱汗多者循皮膚分肉之間也腹滿痛者薰膏膜而散胸腹也慄悍之氣傷人甚捷非若陽明燥實之證內歸中土無所復傳可以緩治也故下一急字有急不容待之意焉所謂意不盡言也學者得其意而通之則緩急攸分輕重立見庶不臨時舛錯也

〔按仲師自序云〕撰用素問九卷可知傷寒論全書皆素問

九卷之菁華也錢塘張氏註中補出悍氣二字可謂讀書得間然長沙何不明提此二字乎不知傷寒論字字皆經却無一字引經撰用之所以入神也

〔正〕曰陽明只一燥氣合於邪熱則為燥熱輕者可以緩調重者必須急下方能挽元陽而存孤陰為燥熱正治之大法非陽明燥熱之外別有所謂悍熱也若夫內經所謂悍氣是申明胃氣之意言營者水穀之精氣而衛者水穀之悍氣非言陽明燥氣外另有一悍氣也不入於脈言營血乃入脈管此係衛氣故不入脈管薰於膏膜散於胸腹皆言衛氣循行臍腹之中也靈樞所謂循咽喉頭上走空竅亦只是衛氣

傷寒論註補正

卷一 陽明篇

四十一

從上焦膜膈而上走空竅也凡此皆言衛氣之行慄悍有力故能衛外仍只是言衛氣之行而已何曾言陽明胃別有悍氣哉故此四節只是燥熱相合太重且急故當急下並非言胃另有一種悍熱也註家於內經悍氣二字扯入陽明既與經旨有乖而於陽明篇反添蛇足不亦謬乎

會病既微而定其類與否陽明少陽二病合病則土受木劫必亦微而可知其下與否陽明少陽二病合病則土受木劫必不利少陽微而大與其脈不負者其脈順也若只見少陽之脈而不負者其脈失也然木火因能乘其所勝而土受木劫則其脈必失也蓋陽明與少陽下利心脈滑而數者乃有宿食也

有少陽微而大與其脈不負者其脈順也若只見少陽之脈而不負者其脈失也蓋陽明與少陽下利心脈滑而數者乃有宿食也

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言陽明少陽合病審其應下者下之中寓土鬱奪之木鬱達之二意

(一述) 經云食入於胃散精於肝又土得木而疎陽明土勝少陽木屈則為頑土故木不可太勝土亦不可太旺平則治偏則病也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二 陽明篇 四十三
其方益不直而之曰主之而直而之曰宜者蓋欲隨證而變若若脈浮已數不解而止下利不止是血不凝於內而凝於外必又協熱而使膿血也

此論邪干陽明之絡處方宜詳慎而靈活也
(正) 曰此節是言肌肉膏血間病人身內外皆以膜相連膜有縫隙行水行氣屬氣分膜上生膏油肥肉而膏油肥肉中盡是血絲脈絡榮行此單言膏血肌肉間病故提出無表裏證為眼目言不在皮毛之表腸胃之裏而只在肌肉膏血間則相蒸發熱應宜清解若久至七八日則清之不能速解可用調胃承氣用大黃甘草色黃入膏油者引熱氣歸腸胃

而下瀉之則熱解而浮數當已假令已下脈浮已解而熱勢不休數脈仍不解者則膏油中之熱因下而入於胃胃之燥氣本能消殺西醫言食入則胃熱轉集以化穀也今又合膏油之邪熱則為消殺膏油之中消證矣若不為中消而為下後亡津液至六七日不大便者其熱必結於膏油血液之間而有瘀血蓋下焦膏油中血液注潤大腸則大便調今瘀血在膏油而不注大腸宜抵當湯逐其瘀血也若下之後熱仍甚而脈數不解又因下後利亦不止者其熱必膈合於大腸而便膿血是為今之痢疾總之邪熱在膏油中合於胃則為消殺結其血則瘀血合於大腸而下利則為便膿血脩園不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二 陽明篇 四十四

知肌肉膏油屬脾而生於膜上與腸胃皆相通也

黃所以然者蓋此之證亦以之寒濕在裏不解故也

此言寒濕發黃不可誤以濕熱之法治之五苓真武皆正方也時法加入茵陳蒿亦妙

一述 此章凡四節論陽明之熱合太陰之濕而為發黃證
利其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
此言濕熱鬱於內外也

傷寒不發於裏故只身黃發熱別無者。以梔子蘗皮湯主之。

此言濕熱之發於外也。

梔子蘗皮湯方

梔子四十五 甘草一兩 黃蘗二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傷寒發於裏。痰熱在裏與太陰之濕氣合。身必發黃。以麻黃連翹赤小豆湯主之。

此言濕熱之發於內也。

〔述〕太陽之發黃。乃太陽之標熱。下合太陰之濕氣。陽明之發黃。亦陽明之燥熱。內合太陰之濕化。若止病本氣而不合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陽明篇

四十五

太陰。俱不發黃。故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也。

麻黃連翹赤小豆湯方

麻黃二兩 赤小豆一升 連翹二兩

杏仁四十個 大棗十二枚 生梓白皮一升

生薑二兩 甘草二兩

右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納諸藥。煮

取三升。分溫三服。半日服盡。

按無梓皮。以茵陳代之。

〔芻按〕梔子蘗皮湯。治濕熱已發於外。止行身黃。麻黃連翹赤小豆湯。治濕熱已發於內。發於至陰之下。

以發之。如連翹梓皮之苦寒。以滌火赤豆利水以濕。杏仁利肺氣而達於表。大棗甘草。以行諸藥之氣於肌膚。甘草其安太陰。俾病氣合於水行。冷地取其同氣。和求地氣升而雨。亦取其從下而上之義也。

一補 曰在裏言在肌肉中。對皮毛而言。則為在裏也。肌是肥肉。氣分所居。肉是瘦肉。血分所藏。若熱入肌肉。令氣血相蒸。則汗滯不行。是名痰熱。氣熱則為水。血熱則為火。水火蒸發於肌肉中。現出土之本色。是以發黃。故用麻黃杏仁。發皮毛以散水於外。用梓白皮。以利水於內。梓白皮象人之膜。人身肥肉。均生於膜上。膜中通利水不停汗。則不蒸熱。故必利膜而水乃下行。此三味。是去水分之痰熱也。連翹散血分之熱。赤豆疏血分之結。觀仲景赤豆當歸散。是疏結血則此處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一 陽明篇

四十六

亦同。此二味。是去血分之痰熱也。尤必用甘草。生薑。宣胃氣。協諸藥。使達於肌肉。妙在潦水。是雲雨既解之水。用以解水火之蒸鬱。為切當也。即方觀證。而義益顯明。陳註解裏字不確。故註與方皆不切。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二終

漢張仲景原文

閱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元、古、全、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養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少陽病脈證篇

一補 曰：「手少陽三焦經，足少陽胆經，胆附於肝，人皆知之，惟三焦則晉唐以後無人知之，遂以為有名無象，乃人身內之空腔子，色赤屬火，而分上中下三停，故名三焦。至本朝王清任醫林改錯，痛詆其非，直謂內經所言三焦託空之說無其府也。蓋王清任從軍剖死人，層層剝視，故力詆腔字赤色。」

之誤，而其所著醫林改錯，又言另有氣府，聯接小腸，即雞冠油也。氣府雞冠油，下連大腸，前連膀胱，此油中有竅，凡人飲水至胃，即另有竅道，將水分出，走入油網，而不入膀胱，水絕不入小腸也。今人以爲水從小腸臍下，乃飛渡入膀胱，真是痴人說夢。西洋醫書亦言中國人妄言三焦實無其物，又言人身有連網，中國不知也。西醫之言曰：人身內外皮裏皆有連網相連，凡骨肉之間，臟腑之內，莫不有連網以聯綴之。凡人飲入之水，皆從胃散出，走連網中，而下入膀胱，中國不知水由連網中行，謂水至小腸之下，乃分清濁，而飛渡入膀胱，此說非也。又中國言膀胱有下口，無上口，亦非也。膀胱上接

連網其上口，即在連網中。水從此入也。按西醫及王清任皆斥三焦之謬，而自稱氣府連網爲中國古今所不知，此誠足屬盡今醫矣。然不可以薄內經仲景之書也。西醫不知中國有內經仲景之書，而王清任又不考古，自鳴得意，不知其所謂氣府連網，已具於內經仲景之書，即三焦是也。內經仲景之書，不名氣府，不名連網，故西醫與王清任皆不知之也。內經云：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此即西醫與王清任所指之水道也。晉唐以後，並此水道而亦不知者，則以醫士淺陋，不考焦字之義，故致貽誤。蓋內經焦古作羆字，從采，有層折可辨也。從章，以其膜象章皮也。從焦，有縞紋如火灼皮也。西

醫以連網二字形之古，聖只一個羆字，已如繪其形也。後又改作膈字，集韻云：膈者，人之三焦，通作焦，引醫經上膈在胃上口，中焦在胃中脘，下膈當膀胱上口，已將三焦之形指出。省文作焦，而後人遂不可識，亦何不攷之甚也。西醫又言連網從內出外，則爲皮裡肉外之膜，包裹瘦肉，其兩頭即生筋，而著於骨節之間，此即內經三焦主腠理之說也。膈者，皮肉相湊接也。理者，有紋理，乃人周身膜網有縫隙竅道也。按之西醫諸說，而雞冠油與連網，皆即三焦也。但西醫王清任不知三焦發源何處，管領何事，惟內經仲景則精之至矣。蓋三焦之根起於腎中，腎系貫脊通髓，名爲命門，故曰三焦根於

命門從命門而發出膜軸是生腦下之兩大板油又生膈上之細油。

通於膀胱是從此中有細竅相通故曰腎合三焦膀胱也膀胱之後大腸之前其膜中一大夾室女子名血室男子名精室又名氣海道家名丹田乃血氣交會化生精氣孕育之所此為下焦至要之地轉從焦膜中能入血室而膀胱之水又賴氣海之陽氣以蒸之又有衝任兩脈導血而下以入於此導氣而上出於胸膈凡熱入血室衝氣上逆水不化氣皆責於此此下焦至重之所也從膈上至胸前之鳩尾環肋骨至腰脊是為中焦其膜根於腎系而發出如網與小腸胃脘相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二 少陽篇

三

連接有細竅通於腸胃故曰泌別精粕蒸津液也此為中焦此膜上又有脾臟居之脾氣發生膏油凡有膜網處無論上中下及內外膜網其上皆生膏油左傳所謂膏肓也肓言其膜屬三焦之物膏即言其油乃屬於脾凡化水化穀皆是膏油發力以薰吸之所謂脾主利水化食者如此而其路道則總在中焦之膜中也此膜着背脊處上行至肝是為肝膈肝體半在膈上半在膈下膈發於肝循肋骨而至胸前之鳩尾下遮濁氣上護心肺以為陰陽之界限肝氣之通於膈以入腸胃走血室路道皆在膈膜與中下之油網中也膽氣從肝系入膈走膜中入胃化穀所謂木能疏土者此也而西醫則

云膈有汁水入胃化穀言氣言汁理皆不悖此膈與三焦相合之路也膈又名膈從膈而循腔子上肺系連心系生包絡皆此膈之膜上入而生之物也故膈名膈而包絡居中即名曰膈中又曰包絡與三焦相表裏以其皆是膜之體而相連也包絡宣心血而下行隨衝任以入於血室灌漑上下四旁其路道皆從膈膜而下火即隨血而下交焉膈下之氣上於肺為呼吸並外達皮毛為衛氣皆要從膈中而出氣不得出於膈則為水結火不得下於膈則為火結此痞結陷胸之所由來皆指膈中而言者也從膈膜上肺系又上咽直貫髓海走空竅凡是目中耳中腦中所有薄膜包裹者西醫名為內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二 少陽篇

四

皮又名為腦氣筋下通於胃通於心肝而不知內經只名為經名為絡言其在三焦膈膜中有絲條管竅上入於腦也此皆在內之膜上中下無所不周者也至於焦膜從內透出於外包裹瘦肉者兩頭生筋凡筋抽惕皆是膜中之證瘦肉外肥肉內夾縫中有紋理名曰腠理其外為肌肌外為皮毛營血從內出外有血絲導之而至於肌以為衛之應此血絲管大而直者名經小而縱者名絡皆行於膜中出腠理而居於肌肉者也衛氣從內出外從微縫中出肌肉而達於皮毛衛氣隨呼吸而更換營血則一日一周迴而營衛之行又皆在腠理中往來故能往來寒熱內經謂少陽為樞正言其從陰

出陽責在腠理。如戶樞當內外之界也。從下而上。責在胸膈。亦如戶樞當出入之界也。凡此皆是少陽三焦。膜中道路。為臟腑周身內外之關鍵。故傷寒六經。皆有少陽證。而仲景不列入少陽。使各從其類也。但讀者如不知少陽三焦。則六經之證。皆不能通矣。然此上皆論三焦之形。而非少陽之氣化也。因再補言氣化曰。少陽者。天地生陽之氣。從陰出陽。發生萬物。故曰少陽。於一歲為春。屬正二三月。於一日為寅卯辰。時皆陽氣初出發生之際也。蓋天之陽氣。當冬令亥子丑月。潛於地下。黃泉之水中。至建寅月。陽氣從水中透出於地。草木乘此陽氣而萌芽發生。至卯月。則陽氣正暢。草木條達。至

三月。則陽氣已旺。草木敷榮。於是。由木令而交火令矣。觀其出於冬而交於夏。為水生木。木生火之象。故少陽之初。水木之陽也。少陽之終。木火之陽也。人秉此氣。於是而生三焦與膽。三焦根於腎系。秉水中之陽。達於氣海。上合肝膽。為水生木。內經所謂少陽屬腎。即指秉於腎陽之義也。合於膽木。全是生陽。而膽乃布氣於胃中。為木能疎土。以化水穀。上達胸膈。以至心包。為木生火。相為表裏。內經所謂少陽之上。火氣治之。即指膽木生火而言也。蓋水生木。為少陽之根。木生火。為少陽之極。功。水火調和。風木不鬱。則少陽舒暢。百病不生。仲景此篇所論。首言少陽氣化之病。繼言三焦膜中交通

之故。欲人推此。以求之。各經而證。無不明。非畧也。言簡而意已賅也。

少陽者。少陽之為病。亦有內經云。少陽之上。相火。口苦咽乾。目眩也。少陽氣化之病。如斯。

此節為少陽證之提綱。主少陽之氣化而言也。一柯韻伯云。太陽主表。頭痛項強為提綱。陽明主裏。胃家實為提綱。少陽主半表半裏之位。仲景特揭口苦咽乾。目眩。為提綱。至當不易之理也。蓋口咽目三者。不可謂之表。亦不可謂之裏。是表之入裏。裏之出表處。所謂半表半裏也。三者能開能闔。恰合樞機之象。若乾眩者。皆相火上走空竅。而為病也。此病自內

之外。人所不知。惟病人自知。診家所以不可無問法。二三證為少陽病機。兼風寒雜病而言。

〔補〕曰。少陽是三焦。腎系。命門之中。水中之陽。故曰少陽。從腎系達肝系。而與胆通。水中之陽。上生胆木。是為春生之陽。故曰少陽。胆寄於肝。秉風化而生火。故又為風火之主。若少陽三焦與胆皆不病。則風火清暢。生陽條達。人自不知不覺也。設病少陽。胆木之火。則火從膜中。上入胃口。而為口苦咽乾。設病少陽。胆木之風。則風從膜中。上走空竅。入目系。合肝脈。肝脈貫腦入目。胆經與之合。則風火相煽。而發目眩。眩者旋轉不定。如春夏之旋風。乃風中有鬱火之氣也。此少陽胆

經自致之病仲景以此提綱既見胆中風火之氣化又見三焦膜膈之路道凡少陽與各經相通之理欲人從此會通之矣。

少陽之脈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少陽中風其脈弦故兩耳無所聞少陽之脈起目眦赤入耳中出走耳前少陽中風其脈弦故兩耳無所聞少陽之脈起目眦赤

此言少陽自受之風邪戒其不可吐下也上節提其總綱專就氣化而言此節補出經脈病治就經脈而言也

〔補〕曰胸中滿句最是少陽關鍵處胸前有膈膈膜上循腔子為胸中此膈膜連於心包而附近胃中邪在膈膜中故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三 少陽篇 七

胸中滿上僂入心包故心煩此在膜中不在胃中故不可吐下若吐下傷胃之陽則膀胱水氣上陵而悸傷胃之陰則心包之火飛越而驚修園於胸中不知是膈膜又不知膈膜中是水火遊行之路故未能解明也

傷寒脈 弦 並現出寒之細 少陽之脈 頭痛 少陽之上相 發熱者 傷寒脈 弦 並現出寒之細 少陽之脈 頭痛 少陽之上相 發熱者 傷寒脈 弦 並現出寒之細 少陽之脈 頭痛 少陽之上相 發熱者

此言少陽自受之寒邪戒其不可發汗也 合上節所謂少

陽有汗吐下三禁是也漢文辭短意長讀者當於互文見意〔正〕曰此屬於胃非言轉樞少陽者其權屬於胃乃言發汗譖語其邪轉屬胃也蓋少陽三焦膜膈之中為水火往來之路發汗則水外泄而火內盛故合於陽明之燥而發譖語若汗後陽明胃不燥則清和而愈此胃無燥熱不與三焦合邪也若胃不清和而有燥熱合於三焦從胸膈上入心包則煩矣而亦有陽隨汗泄內動水氣而悸者總皆發汗傷其水火之所致也譖語煩悸各詳太陽篇此不列方正令人會通各經而仲景少陽篇畧而不畧也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三 少陽篇 八

未吐下 中氣虛 脈沉緊者 乾嘔不能食 尚

此言太陽之轉屬少陽非少陽之自為病也

〔正〕曰修園於少陽執定樞字扭捏解之而於少陽為樞之理實不知也蓋內經樞字是比譬語言少陽三焦主膈膜中出則為表入則為裏如戶樞之居間而內外相接非真別有樞機之輪也修園樞逆樞轉等字將樞字死解非也此節是言三焦有膜膜上有膏邪從太陽肌肉入於膏油而內著膈下居板油之內則膈下痛滿膏油主消食故不能食邪從皮毛而入於膜是為腠理居陰陽之界故往來寒熱膜縫內

氣逆而上則為乾嘔脈沈者邪已內陷之象脈緊者正與邪爭。尚欲外出之象。故以柴胡湯清利疎達而膜中油中之邪仍透出而解矣。此少陽為樞之義也。幸勿將樞字死解。

小柴胡湯方 本論無方。此方列於太

論以口苦咽乾目眩為提綱。言少陽之上。相火主之。少陽為甲木。諸風掉眩皆屬於木。主風主火。言少陽之氣化也。論云。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恐。此言少陽自受之風邪也。論云。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此言少陽自受之寒邪也。論云。本太陽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三 少陽篇 九

病不解。轉屬少陽。脇下痞硬。乾咽不能食。寒熱往來。尚未吐下。脈沈緊者。與小柴胡湯。此邪從太陽轉屬。仍達太陽之氣。從樞以外出也。論云。若已吐下發汗。溫針譫語。柴胡證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此言當審汗出溫針四者之逆而救之也。少陽未列專方。當於太陽等篇求之。

一補曰。少陽未立專方之故。能詳吾篇首總論。其義自明。陳註脈弦即為自收之寒。又曰從樞外出。樞字已辨。讀者皆當會通也。

若已吐下發汗。外又加之溫針。助火傷陰。譫語。以虛語為柴胡湯證。而罷此為少陽壞之病。發汗而更吐下。溫針而更助火。知犯何逆。

以法治之。

此言已犯吐下發汗之禁。當審其救治之法也。補出溫針見溫針雖不常用。而其為禍更烈也。時醫輒用火灸。更以人命為戲矣。

一補曰。此節柴胡湯證。乃少陽三焦膜網中之正方正治也。若柴胡證罷。則邪逆於腑。為三陽壞病。邪逆於臟。為三陰壞病。譫語者邪逆於臟腑之一端也。即不譫語。而知其另犯何逆。皆當以法救之。法在何處。蓋仲景已詳於二陽三陰各篇中。按各經法治之可也。仲景於此。只提數語。而凡兼見二陽三陰各證治義已賅舉。欲人會而通之也。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三 少陽篇 十

上關上。是二陽關之機。逆於少陽。內不能出也。入但欲眠睡。外之氣乘。目合。行於陰。則外失所汗。

此雖三陽合病。而以少陽為主也。龐安常云。脈不言弦者。隱於浮大也。

一補曰。少陽半表半裏。若從半表而外。合於陽明太陽。則為二陽合病。其脈亦應三陽主外之象。而浮大上關上。則寸更浮大。皆主在表也。三陽經皆起於目。而三焦膜網。上通耳目。空竅。聲音從耳入。耳塞則聾。神魂從目出。目沉迷則但欲眠。蓋邪熱在裏。則神魂不得入。而虛煩不眠。邪熱在表。

神魂不得出而但欲眠神魂者陽也與衛氣為一體神魂內返則衛氣不出而衛外故曰合則汗其汗之路道又從膜而蒸其肌肉從肌肉而滲出皮毛總見少陽三焦膜網外通二陽凡一切由外入內由內出外之理皆可知矣即太陽陽明關於少陽膜間之證亦從可知矣少陽證所以不詳者凡一陽兼證已具太陽陽明篇中故不具論讀者當會其通也

邪在少陽上陰下此以傷大面言傷寒六七日陰陽大氣相薄一陽已過又止然太陽不必拘於此也如傷寒六七日陰陽大氣相薄一陽已過又止然太陽不必拘於此也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三 少陽篇 十一

此從少陽而推廣傳經之義也

補曰此節言少陽從半裏而入陰經也少陽三焦之膜網全與三陰各臟相連若外無大熱而其邪熱從膜網入心包則煩入腎中則躁蓋三焦之膜發於腎系上生胸膈又從胸膈循腔子而上生心包絡故邪能從膈膜而內入心腎也舉此入陰之一端而凡入太陽入厥陰無一非從膜而入皆可一隅三反矣合上一節總見少陽三焦是人通身之膜網或從半表而出陽或從半裏而入陰將少陽真面目全盤託出矣仲景此篇何曾獨略哉

傷寒三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節合看則傳經了然此言少陽亦有以次而傳與上文互相發明述此當與太陽篇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節合看則傳經了然

補曰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此二句又將少陽真面目全行託出見少陽三焦之膜網外通陽明太陽之表內通太陰少陰厥陰之裏三陽為盡謂從太陽之皮毛入陽明之肌肉至少陽之膈膜是三陽界限已盡矣若邪從膜而上入包絡入肝請則為入厥陰經若邪從膜而上循包絡以入心循膜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三 少陽篇 十二

之根源以入腎系則為入少陰經若邪從膈膜而入板油網油則為入太陰脾經故曰三陰當受邪也譬如入太陰脾則嘔不能食今反能食而不嘔是邪仍在膜不入太陰經邪在膜中不入於內此為三陰不受邪也上節言煩躁是入厥陰少陰此節言不嘔能食是不入太陰再台上三節三陽台病觀之則凡出陽入陰全從膜中往來而少陽三焦之義明矣故各經皆有少陽證也少陽篇寥寥數節正是一以貫之也傷寒三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節合看則傳經了然欲已也此承上文而言少陽之病欲自己也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以少陽氣旺於寅卯至辰上。而此言少陽病之得旺時而愈也。

愚按少陽病脈證並治法。仲師原論只十條。註家因寥寥數條。疑其散失不全。或疑為叔和散編入諸經辨論。不一余向亦信從之。自甲寅至庚申。每診病後。即謝絕應酬。與傷寒論金匱二書為寢食。方知前此之所信從者。誤也。今姑節錄其說。而辨正於後。起今古而同堂。諒韻伯平伯諸先生。當亦許余為直友也。柯韻伯云。六經各有提綱。則應用各有方法。如太陽之提綱主表。法當汗解。而表有虛實之不同。故立柱枝麻黃二法。陽明提綱主胃實。法當下解。而實亦有微甚。故

傷寒 淺註補正

卷二 少陽篇

十三

分大小承氣。少陽提綱有口苦咽乾目眩等證。法當清火。而火有虛實。若邪在半表。則製小柴胡以解虛火之遊行。大柴胡以解相火之熱結。此治少陽寒熱往來之二法也。若邪入心腹之半裏。則有半夏瀉心黃連黃芩等劑。叔和搜採仲景舊論。於少陽太陰二經不錄一方。因不知少陽證。故不知少陽之方耳。著論翼將小柴胡湯。大柴胡湯。及桂枝乾薑湯。柴胡桂枝湯。柴胡加龍骨牡蠣湯。黃連黃芩湯。皆移入內。又陳平伯云。少陽一經。居半表半裏之界。凡傷寒在經之邪。由陽入陰者。每從茲傳入。名曰陽樞。不離半表。而仍不主乎表。故不可發汗。不離半裏。而又不主乎裏。故不可吐下。惟小

柴胡和解一法。為本經的對之方。然病機有偏表偏裏之殊。即治法有從陰從陽之異。所以麻桂承氣。無加減。而小柴胡湯。不可無加減也。總之往來寒熱。為本經所必有之證。故柴胡一味。為本方所不減之藥。其餘則出入加減。隨證而施。愚按柯韻伯以大小柴胡二方。為少陽半表之方。半夏瀉心湯等。為少陽半裏之方。又云。少陽主寒熱。屬於半表。則寒熱往來於外。屬於半裏。其寒熱雖不往來於外。而亦相搏於中。故黃連湯。半夏瀉心湯。黃芩湯。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所治痞痛利嘔等證。皆是其說。却亦近道。然而淺矣。至陳平伯所言。傷寒在經之邪。由陽入陰。從茲傳入。皆係門外話。至云惟小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二 少陽篇

十四

柴胡和解一法。為本經的對之方。病機有偏表偏裏之殊。治法有從陰從陽之異。其說亦為近道。然而泥矣。二家不知小柴胡是太陽病之轉樞方。陽明及陰經當藉樞轉而出者。亦用之。少陽主樞。謂少陽之方。無有不可。若謂少陽之專方。則斷斷乎其不可也。近時註家。凡論中有柴胡之方。俱彙入少陽。甚者四逆散亦附其內。反以仲師活潑潑之妙。成爲印板論。中露出柴胡證三字。儼如雲端指。究竟柴胡證。何嘗是少陽證。耶。移易聖經。亦自貽荒經之誚耳。

正 曰。柯韻伯陳平伯之說。原無大差。但必將各方攔入少陽。則不可也。蓋少陽之界。出則為陽明。太陽入則為少陰。

太陰厥陰皆從膜中相通故各經皆有少陽證不知少陽三焦之膜不能通各經之理既知少陽三焦之膜則又當隨膜之所在而分屬各經亦不得將各經之方攔入少陽也柯陳自有未合而陳修園必要將柴胡證翻剝為非少陽證亦又過矣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元 古 全 校 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太陰病脈證篇

〔補〕曰太陰者陰之極大者也。太陽如天。太陰即如地。天無所不包。故太陽起於至陰。而極於皮毛。地無在不有。故太陰內連各臟。而外連皮毛。太陰者脾臟也。俗名連貼。西醫云脾形曲如帶。居胃後在連網之上。內經云脾之與胃以膜相連耳。膜是三焦之物。膜上之膏油。即脾之物也。蓋言脾臟則

形名連貼。而言脾所司之物則內為膏油。外為肌肉。脾旺納穀。化生膏油。從內達外。生出肥肉。名肌肉。是內外皆脾之物。所充周也。故曰太陰。言其大無不至。是象夫大地也。顧言其體則曰地。而言其用則曰土。內經云中央生溼。溼生土。土生甘。甘生脾。又曰太陰之上溼氣治之。溼者脾之本氣也。土之有溼。則為膏壤。脾秉溼氣。是生膏油。膏油滑利。則水道暢。故脾土主利水。膏油生於膜上。膜內有熱。水不通。則蒸發膏油之色。而為發黃。膏油外達。是生肌肉。凡肌肉之邪。皆屬脾分。故桂枝湯多補託脾氣之藥。脾之膏油。內連腸胃。腸胃中食物。賴膏油之溼腐之。若膏油不能灌溉腸胃。則枯燥結硬。膏

油乾縮。名曰脾約。言脾所司之膏油收縮。則大便硬也。膏油中有血絲管。營繞於內。名曰絡脈。在軀殼外者名陽絡。在軀殼內者名陰絡。此血絲管。又為生發膏油之本。血屬心。膏屬脾。血絲管生膏油者。心火生脾土之義也。西醫言食入則脾擁動發赤色。放出熱氣。遂生甜肉汁。入胃中化穀。即內經火生土之義也。如火不生土。則胃中食不化。不思飲食。或嘔或瀉。蓋脾之膏油。不能薰吸飲食。而寒溼之氣。返注入腸。故腹泄。膏油中有滯着。則腹脹滿。以部位言。則司大腹。外主四肢。居中央者。運四方也。脾與胃相為表裏。是為燥溼互相為用。究溼之氣化。非寒非水。乃水與火交。而後成濕焉。長夏之時。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四 太陰篇

所以濕氣用事者。正陰陽交媾之時。水火相蒸之候。故土居中央。火者陰陽交會之義。鶩鴛鳥不獨宿。亦取陰陽交會之義。蓋陰陽二字。雙聲合為一音。即中央字也。土居中央者。即陰陽相交。水火合化之義也。譬如鹹魚一條。天晴久而欲雨。則鹹魚必先發濕。鹹魚中之鹽。即水也。其發濕者。熱氣逼之。而水出與火交。故濕也。又如乾茶葉。一經火烘。即行回潤。是茶葉中原具水氣。烘之即潤。又是火交於水。即化為濕之義。此天地之濕土。其氣象如此。而人身之濕土。亦象此也。人身之水氣。從油膜中行。人身之火與血。亦有脈絡。繞行油膜之中。是血與氣會於膜。而遂生膏油。即是水與火交。而生濕也。

火不足則濕不發。水不足則濕不流。此太陰之上。濕氣治之。其義如是。必先明焉。而後可治太陰病。惟足太陰屬脾土。而手太陰則屬肺金。傷寒無肺金證治者。非手太陰不主氣化也。無金之清。亦不能成土之濕。特肺與膀胱合於皮毛。又與大腸相合。肺病多見於二經。而本篇却不再贅。讀傷寒者。當會通也。

太陰

之為病。而主勝。故腹滿。本經之濕。所以滿者。地氣不升也。而吐。食不下。不能上而。自利益甚。太陰濕土主氣。為陰中之至。時腹自

痛若

為實。而下之。則脾土急。必於胸下結硬。此以氣而言也。更以經

亦同。至以濕而論。脾也。而肺亦屬。該於經氣之中。不復再贅。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四 太陰篇

三

此太陰證之提綱也

〔補〕曰。腹字是言腸胃之外。皮膚之內。凡是膏油。重疊複厚。故名曰腹。脾所司也。飲食入胃。此膏油薰吸之。而水乃化氣。走入下焦。食乃化液。以奉心血。若太陰病。脾之膏油。不能薰吸。則食不下。行久而吐出。水穀停於腸中。而寒熱。又下注入腸。則自利益甚。寒氣攻阻。則時腹自痛。若用涼藥下之。則腹中膏油得寒而結。有若水凝。故結硬。言胸下者。即指全腹而言。如金匱之大建中證是也。是皆指膏油膜網中言也。淺註解。腹字不確。故於太陰脾土所司何物。亦不能明。所以多含糊語也。

太陰中風。風性末四肢煩疼。其脈浮而微，知風邪之去，陰分濕，其部位上通寸下通尺。而長者。是脈微欲愈。

此言太陰腹滿之內證，轉而為四肢煩疼之外證。微澀之陰脈，轉而為長之陽脈，由內而外，從陰而陽，故為欲愈之候也。按是後言太陰中風，未言太陰傷寒，至第六節，方言太陰傷寒，學者當知仲景書，互文見意。

〔正〕曰：註陽脈微，為風邪當去，此想像語，非定論也。註陰脈澀，為血氣衰少，夫血氣既衰少，則不得復見長脈，長既為脈絡相通，則不衰少也。此淺註自相矛盾，實於脈法不明。不知仲景論脈，皆是與證合勘，反正互參，乃得真諦。此節言太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四 太陰篇

四

陰中風，脈若陽大而陰滑，則邪盛內陷矣。今陽不大而微，陰不滑而澀，則邪不盛，不內陷矣。然微澀雖邪不內陷，又恐正虛亦不能自愈，必微澀而又見長者，乃知微澀是邪不盛，不是正氣虛長，是正氣足，不嫌其微澀，故為欲愈。此等脈法，層層剝辨，非如後世之死訣也。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何得太陰病欲解中之至陰，陰極於亥，陽生於子，至丑而陰氣已竭，陰解生陽之氣，而解也。此言太陰病解之時也。

〔陳師亮云〕此言太陰病解之時，太陰坤土，其象為純陰，亥為陰之盡，與純陰相類，陰極則復，至子則一陽生，而為來復之時。四季皆屬土，而運氣以丑未為大陰濕土，子丑乃陽生

之時，陰得陽則解，故主乎丑而不主乎未，以未為午後一陰主之時也。從亥言之者，陰極則陽生，故連類而及之也。

〔正〕曰：陰得生陽之氣而解，說似近理，而實非也。下篇少陰病，欲解從子至寅，乃為陰得陽則解，以坎中原藏一陽，故得一陽之氣，而成為腎經坎水生陽之氣化，故乘旺而病解。至於太陰經，則係陰中之至陰，旺於陰而不旺於陽者也。故從亥至丑，皆夜氣所存，是為至陰脾經得夜至陰之氣，則旺相而病解也。凡六經皆乘旺而解，豈獨太陰不然哉？若是乘生陽之氣，則當從子起，不當亥起矣。故人有白晝不能食，至夜能食者，得脾陰之旺氣故也。修園於六氣司天之義未明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四 太陰篇

五

故於六經旺時，亦不能解，須知少陽是生陽之氣，出當寅位，蓋乘日之初出，乘春之初至，而少陽遂司其氣，逮寅卯以至於中，而少陽生物之氣盡矣。故曰寅申少陽司天也。陽明者，陽氣正盛，如日之正明，起於卯而極於酉，故卯酉陽明司天。太陽者，陽之至極，故當辰而盛，陽之盛者，不能驟衰，必至戌位，陰已盛，而太陽之氣，乃入於地水之中矣。故辰戌太陽司天。若夫陰氣，則生於午，於易為離卦，離中一陰，漸至於亥，而少陰之氣盛矣。故從午至子，為少陰所司也。由少而壯，是為太陰，太陰之氣，起於未土，至亥子而陰已盛，至丑土而陰已極，故亥子丑為太陰旺時。若夫厥陰，則為盡陰，陰盡陽生

起於亥者。當陰之極也。終於巳者。陰氣至巳而盡也。故曰巳亥厥陰風木司天也。此節因論太陰解時。並言六氣之理。學者當詳攷也。

太陰內主濕氣。厥陰主風。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此言太陰病之在外也。

〔受業姓道著按〕厥陰者。太陰之土氣運行也。可發汗者。太陰之濕氣。以甘之。蓋太陽以皮毛為表。太陰以肌脈為裏也。

〔王宇泰云〕厥在太陰。蓋手足無汗。宜麻黃湯。此厥者。當亦無汗。而不可發汗。亦不可用桂枝湯。蓋以三陰之表。無汗者。俱不用桂枝湯也。

〔按〕一時以桂枝湯為太陰方。而不知亦非桂枝湯之方也。又以為桂枝湯之方。而不知亦非桂枝湯之方也。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四 太陰篇 六

〔正〕曰。太陰病。是指腹滿。濕氣為病也。濕在內。脈當沉。今脈浮者。是濕從外至。仍欲外出之象。故用桂枝湯。從中外托。使自油網中。而托出肌外。以為汗也。王說不當。大發汗。陳說無汗之變法。均不精確。須思脾太陰。與肺太陰合。肺主皮毛。故應肺脈之浮。而可發汗也。

太陰病。在外者。既有桂枝湯之法。若病在內。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此言太陰病之在內也。自利者。不因下而利也。凡利則津液下注。多見口渴。惟太陰濕土之為病。不渴。

〔受業黃奕潤按〕以不渴一證。認太陰。是沈宗素利之金針。此二節。言太陰病。在內者。宜桂枝以解肌。在內者。不渴。無中見之脈。

化濕本謂有濕。宜四逆輩。日晡者。屬中陰。九句。四逆。俱在其中也。

〔補〕曰。一個輩字。已括盡太陰寒證之治法。仲景欲人推例以得。非故略也。

〔程郊倩云〕三陰同屬藏寒。少陰厥陰有渴證。太陰獨無渴證者。以其寒布中焦。總與龍雷之火無涉。少陰中有龍火。水底寒甚。則龍升。故自利而渴。厥陰中有雷火。故有消渴。太陽一照。雷雨收聲。故發熱則利止。見厥復利也。愚按脾不輸津於上。亦有渴證。然却不在太陰提綱之內。郊倩立言欠圓。然亦不可少此一論。為中人以下。開互證之法。

〔正〕曰。龍雷之火。是宋元後邪說。至於烈日當空。龍雷潛伏。以此誤治殺人者。何止千百。皆因失陰陽之真理故也。內經仲景無此說法。後人萬萬不可妄添。我輩註書。只可將聖經發明。不可於聖經外。另生支節也。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四 太陰篇 七

內經云。太陰之上。濕氣主之。中見。陽明。是以不渴。中見之化。則為濕。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蓋中見。陽明之化。則為濕。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又發。陽明主濕之化。則為濕。故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所以然者。以太陰家實。宜瀉。微當去故也。

此言太陰傷寒。自利欲解之證也。按成註云。下利煩燥者死。謂先利而後煩。是正氣脫而邪氣擾也。茲則先煩後利。是脾

謂先利而後煩。是正氣脫而邪氣擾也。茲則先煩後利。是脾

家之正氣實故不受邪而與之爭因暴發煩熱也

一補曰繫字是聯綴之義太陰者指人身膏油而言膏油生周身膜網之上而邪入膏油有如聯綴之形故曰繫在太陰膜網中是三焦水道水道若遇則合膏油之熱蒸而為濕遂發黃瘧黃者土之色人身膏油原帶微黃被濕熱蒸則更發黃若小便自利則濕不遏而熱不蒸故不發黃然小便利者易於結硬雖不發黃又恐合陽明之燥而為煩且不大便矣乃至七八日雖暴煩頗似陽明之燥但大便不結且下利日十餘行則煩非內燥而利非脾虛乃脾家氣實能自去其腐穢也病必自止舉此以見黃證之原方證見太陽陽明而

傷寒論注補正

卷四 太陽篇

此乃發明之也又舉煩硬與下利見於四逆承氣等法中而此又詳辨之使無誤認也

論云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此言太陰寒證外亦有熱證也經云太陰之上濕氣主之中見陽明若不得中見之化則為臟寒之病若中見太過濕熱相併又為發黃之證小便自利者不發黃至七八日驟得陽熱之化故暴煩陰濕在內故下利然下利雖甚亦當自止所以然者以太陰中見熱化脾家實倉廩之腐穢當自去也

又有太陽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太陰之病中因而腹滿時痛者

痛以時者此脾不和也桂枝加芍藥湯王之

此言太陽轉屬太陰之病也

受業注 桂枝加芍藥湯方

桂枝 三兩 芍藥 六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桂枝加大黃湯方

即前方加大黃二兩

述桂枝加芍藥湯倍用芍藥之苦降能令桂枝深入於至陰之分舉誤陷之邪而腹痛自止桂枝加大黃者以桂薑升邪

實滿毒草助轉輸使其邪悉從外解下行各不相背

弱其人續自便利可如矣設因用當行大黃芍藥者亦宜

減少試分之以其人胃氣弱大易動故也

此一節承上節而言減用大黃芍藥者以胃氣之不可妄傷也

傷寒論注補正

卷四 太陽篇

論云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以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大實痛桂枝加大黃主之此言誤下轉屬之證也又云太陰為病脈弱其人續自便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弱易動故也此承上即脾家實宜芍藥大黃以行腐穢而脈弱者大便陸續而利出宜減芍藥大黃以存胃氣甚矣傷寒之治首重在胃氣也

〔沈堯封云〕太陰陽明俱屬土同主中州病則先形諸腹陽明為陽土陽道實故病則胃家實而非滿也太陰為陰土陰道虛故病則腹滿而不能實也凡風燥熱三陽邪犯陽明寒與濕二陰邪犯太陰陽邪犯陽則能食而不嘔陰邪犯陰則

傷寒論注補正

卷四 太陰篇

十一

不能食而吐陽邪犯陽則不大便陰邪犯陰則自利證俱相反可認若誤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屬在陽邪則懊憹而煩在陰邪則胸下結硬倘再誤攻必致利不止而死此太陰病之提綱也凡稱太陰俱指腹滿言

〔正曰〕胃家既實安有不滿之理陽道實而非滿其說有差又陰道虛故滿而不實亦非也既云陰道虛則當空空如也何以又能滿哉此蓋不知胃是胃管脾是油網油網在胃管之外胃管內常有糟粕故能結實油網中無糟粕邪在油網中只能壅水與血而為滿脹一實一滿各有界限不同沈氏說殊誤

〔柯韻伯云〕太陰脈布胃中絡於噎故腹滿噎乾此熱傷太陰自陽部注經之證非論中所云太陰自病也仲景以太陰自病為提綱因太陰主內故不及中風四肢煩疼之表又為陰中至陰故不及熱病噎乾之證太陰為開又陰道虛太陰主脾所生病脾主濕又主輸故提綱主腹滿時痛而吐利皆是裏虛不固濕勝外溢之證也脾虛則胃亦虛食不下者胃不主納也要知胃家不實使是太陰病

〔補曰〕在地為土在人為脾究竟脾是人身何物管理何件事故不將膏油指出而徒籠統言之則義不明也愚按仲師太陰病脈證只有八證後人謂為散失不全及王

傷寒論注補正

卷四 太陰篇

十一

叔和之變亂而不知八條中有體有用有法有方真能讀之則取之無盡用之不竭矣所可疑者中風證四肢煩疼言其欲愈之脈而不言未愈時如何施治太陰病脈浮宜桂枝湯而不言脈若不浮如何施治惟於自利不渴臍寒證出其方曰四逆輩凡理中湯通脈四逆湯吳茱萸湯之類皆在其中又於太陽誤下轉屬腹時痛證出桂枝加芍藥湯方大實痛證出桂枝加大黃湯方又以胃氣弱減大黃芍藥為訓此外並無方治以為少則誠少矣而不知兩節兩出其方大具經權之道宜分兩截看仲景所謂太陰證與內經人傷於寒為熱病腹滿噎乾證不同提綱皆言寒濕為病以四逆輩為治

內正法。桂枝湯為治外正法。自第一節至第五節。一意淺深相承。不離此旨。所謂經也。此為上半截。第六節言太陰濕土。不與寒合。而與熱合。若小便利。則不發黃。若暴煩下利。則腐穢當去。是常證外。略有變局。另作一小段。為承上起下。處第七節。言太陽病誤下。轉屬太陰。腹滿時痛。大實痛者。以桂枝加芍藥。加大黃為主治。一以太陰之經。略變四逆輩之溫而為和法。變桂枝湯之解外。而為通調內外法。是於有方處通其權也。一以脾胃相連。不為太陰之開。便為陽明之闔。既闔而為大實痛。不得不借陽明之捷徑。以去脾家之腐穢。要知提綱戒下。原因腹時痛而言。此從正面審到對面。以立法。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四 太陽篇

十二

又於暴煩下利十餘行。自止。節言愈。尚未言方。此從腐穢既下。後想到不自下時之治法。是於無方處。互明方意。以通權也。此為下半截。總而言之。四逆輩。桂枝湯。及桂枝加芍藥。桂枝加大黃湯。皆太陰病之要劑。若不渴。則四逆輩必須。若脈弱。則芍黃等慎用。脈浮有向外之勢。桂枝湯之利導最宜。煩疼當未愈之時。桂枝加芍藥湯亦可通用。陳平伯謂桂枝加芍藥湯。為太陰經之和劑。又謂三陰皆有經病。仲景各立主方。太陰經病。主以桂枝加芍藥湯。少陰經病。主以麻黃附子細辛湯。厥陰經病。主以當歸四逆湯。原文雖止八條。而諸法無有不具。柯韻伯等增入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白

散麻仁丸等方。欲廣其用。反廢其活法。大抵未讀聖經之前。先聞砭刺叔和之語。謂非經文。無不可以任意增減移易。致有是舉耳。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四 太陽篇

十三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四終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五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元 醫古德

同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少陰病脈證篇

一補 曰「少陰一經水火陰陽之故不易知也今特分合詳言如左。」

足少陰腎經腎形如豆居背脊十四椎下左右各一枚中有油膜一條是為腎系貫於脊中以通髓道名曰命門為人身生氣之根腎屬坎水之陰其系則坎水中之一陽從此系生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五 少陰篇

一

出膜網周於上下名曰三焦故內經曰腎合三焦三焦根於腎系生出油網連接大腸之前膀胱之後中間一箇夾室是為胞宮道家謂之丹田與膀胱只隔一層膀胱者為腎行水之府也故內經又曰腎合膀胱西醫言人飲水從胃散出走油膜歷腎中兩腎將水滴瀝然後從油膜入下焦以滲入膀胱此膀胱所以為腎之陰府也又賴三焦為腎之陽府陰陽相交合為坎中滿之象而氣生焉故內經云腎生氣西洋有入身氣管圖從鼻入肺過心循背脊入腎而下分細管以入腹又圖前面亦有氣管惟膺旁者最大西洋所圖不知前後管各有不同後而是吸入之氣管前面是呼出之氣管循環

一周內經所以有任督之分凡人張口能出氣而不能入氣

即知呼吸有前後之異矣內經又云生氣通天蓋人鼻孔所吸者天陽也吸天陽入肺歷心又引心火從背後氣管而至於胞中膀胱與胞相連胞中之陽熱遂薰蒸膀胱之水化而為氣餘瀝則泄為小便膀胱如釜中著水胞中如竈底添薪蒸水為氣透出膀胱亦歸胞中故胞宮又名氣海此氣然後循膺旁之氣街穴上胸膈而出於肺是為呼出之氣衛皮毛溫支體出聲音充臟腑只此一氣而已矣氣出口鼻又化津液蓋氣本水中陽氣所化遇陰則復化為水人身肺為清金氣上則化津如西洋化學所謂天陽上升至冷際則復下化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五 少陰篇

二

為兩路也。

手少陰心經心體上圓下尖形如牛心其上周圍有夾膜膏油包裹即包絡也包絡上為心系連於肺系皆著於頸下其系之膜網遂循腔子而至胸肋盡處則為膈膈下為中焦之膜油又下則為下焦矣心中脈管通於上下內外者皆是從包絡之膜油而行達也西醫言心空如囊有兩房左房遞血出行周於身則血變紫色名為炭氣復返於肺得出氣吹之紫色退而還為赤血乃從心右房以入其左右開闔起落不休則周身之脈應之而動醫林改錯妄言脈是氣管謂氣方能動然使脈果是氣管則當與呼吸相應何以一呼脈兩跳

一吸脈兩熱顯與氣之出入相違則脈為血管無疑。難經云。脈為血府。內經云。心之合脈也。與西醫之說皆合。惟西醫知血生於心。出則名血管。不名為脈。且心之何以能生血。則西醫不知也。善夫內經之言曰。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心生血。在天為熱。在地為火。在臟為心。在色為赤。此數句。將心之生血。發明無遺。蓋心在五行乘火氣以為體者也。於卦為離。離火之色正赤。故心火化液則為赤血。離中含陰。故心亦陽中有陰。乃化為血。此陰字。是指陰液。乃人之津。入胃中化穀。取出汁液。從胃絡上行於肺。其色尚白。婦人之乳汁。即此上行於肺之汁液也。又上交於心。則得心火之化。而變

傷寒論注補正

卷五 少陰篇

三

赤色是為血。故婦人乳子。則血少而經不行。即知汁液奉心。乃化為血也。靈樞云中。焦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為血。此液上入於心。即離中之陰也。陰得陽化而為血。血雖火體。而仍屬陰分。其理明矣。

合心腎論之曰。心主血脈。腎主元氣。血為營。營行脈中。氣為衛。衛行脈外。西洋醫謂迴血管至肺。復入心。即內難經所謂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晝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度周於身。復會於手太陰肺。是其義也。衛氣則晝行於陽。二十五度。則人醒。夜行於陰。二十五度。則人寐。平日行盡則衛氣與營血大會於手太陰肺。營以為手。衛以為禦。營

統於肝。衛統於肺。而其根則皆在心腎也。內經云。腎藏精。然精雖以腎為主。而實則合心血之所化也。內經云。女子二七而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男子二八而天癸至。精氣溢泄。天癸者。天一坎中之陽氣。從命門下至胞宮。則化為水。名曰天癸。是從督脈所發。乃先天陽氣。至於胞宮也。陽至則陰應之。胸前任脈與太衝脈皆可。後天之陰血。導心血下入胸中。與天癸之水相合。女子屬陰。以血為主。則氣從血化。天癸之水皆變為赤色。陰之道主下行。是為月信。男子屬陽。以氣為主。則血從氣化。血皆變為水之色。是之謂精。精非清水。極稠濃者。以其中含血質也。陽之道主上行。是生髮

傷寒論注補正

卷五 少陰篇

四

鬚。其精之內斂者。則返至腎系。入於脊中。是生骨髓。上至於腦。而為髓海。腦開七竅。與天氣通。故腦髓者。又人身元氣所宰矣。內經又曰。心藏神。然神雖以心為主。而實合髓以為用者也。西洋醫言。人知覺運動。皆腦髓筋用事。心是頑物。不主知覺。其說非也。西醫知腦髓筋通於心。而不知心能用髓。髓不能用。心髓是坎水之精。所化髓通於心。合為離火。中含一陰之象。惟其陰精內含陽精外越。所以心火光明。燭照事物。而神出焉。即如讀文字。久猶記憶。其能記者。腦髓之力也。此髓譬如照像。將影留在鏡上。即久猶記得之理也。然此影不自留於鏡。必先用日光照之。乃入於鏡。則知此文字。不自入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五 少陰篇 五

於髓中必用心讀之然後留記於腦髓之中不思則不記後
再思之則能記得其思之也心火上照其髓而所留記之文
字乃出古人思字從心從囟殆卽以心川髓之義而心之藏
神意可知矣夫心腎本分水火而皆稱少陰經者以心主血
腎主水皆具陰質而二經皆陰中有陽不純於陰故曰少陰
皆稱熱氣治者蓋天地水中之陽氣上騰積聚陽精則爲日
水中之陽與天上之日亦止是一熱氣而已若乎火者麗木
則明有形質與熱之但屬氣分者不同所謂麗木則明之火
也故就先天根源論之則少陰統稱熱而火屬少陽乃爲麗
木則明之火熱屬氣火屬血熱與火不同故六經分熱與火

爲二氣焉。心主血脈下行而交於大腹膜中腎主氣氣道
上行亦交於大腹膜中大腹者中焦也。爲脾所司血液與氣
澤交會於此遂生膏油以化水穀此少陰心腎交於中土之
實迹也。餘再詳原文註中。
內經云少陰之上者心火主之又云陰中之陰者也是少
陰火而少陰之上者心火主之也其病不可按也故欲知少
陰火之病不可不先知少
脈微而細又須知少陰之病其病微但欲寐所以然者
其病微而細又須知少陰之病其病微但欲寐所以然者
出入於內而不外者也
一正 曰一樞轉出入四空用解少陰之病不確實也少陰之
爲樞內經只用此一字取譬少陰陰陽相生循環如樞而已
非言其出入旋轉也且就註所謂入而不出內而不外者問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五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五 少陰篇 六

是何物不將此物指明但言其不出不外真恍惚語也須知
此分血氣言血屬心所生而流行於脈中心病則陰血少而
脈細氣屬腎所生而發出則爲衛陽衛陽出則醒入則寐所
以有晝夜也今腎氣病則困於內而衛陽不出故但欲寐只
此四字已將心腎水火血氣之理全盤託出仲景提綱語真
包括無餘義矣
述此先論少陰標本水火陰陽之氣其見於脈證有如是也
手足之少陰俱在內按柯註云仲景以微細之病脈欲寐之
病情提綱立法於象外使人求法於象中凡證之寒熱與寒
熱之真假做此義以推之真陰之虛實見矣

一為謹按一心病於神則脈微腎病於精則脈細欲寐病於陰
不得寐病於陽今欲寐而不得寐故曰但欲寐
一正 曰心病於神則脈微腎病於精則脈細其說非也微
是腎之精氣虛細是心之血虛脈管是血之道路血少故脈
細微屬氣分氣旺則鼓動而不微今將微屬心血細屬腎氣
眞大誤也再詳於後
少陰者心腎交而脈微也少陰病注其脈微而細心欲吐不能吐心煩
不寐但欲寐此水火不濟陰陽不和之日正少陰主六日不交而自利
而渴者屬少陰也水虛故飲水自救
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

五六一

各又尿其小便之所白者以下焦虛而有寒失其化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此言少陰上火下水之病也

[補]曰此總論少陰上屬心火下屬腎水上焦心之陰虛則引水自救下焦腎中陽虛則有寒不能治水少陰水火之臟故每見此上火下水之證凡水火分病則寒熱之藥分治之凡水火合病則寒熱之藥合用之知此則不疑於仲景之方治矣

少陰之病病人脈沉分陰之分陽俱緊少陰自有其脈而復受外反汗出者陰盛於內陽亡於外也此屬少陰而格於外反有汗也法當咽

傷寒論注補正

卷五 少陰篇

七

痛不交則陰自而復上吐下利

少陰病不可發汗不可不知何也少陰病金水不化效少陰失調而為下利二者皆少陰病也論語者手足少陰之神氣浮越也被火氣劫故也然不特小便必難汗

此言少陰病不可發汗以火劫汗之禍更烈也少陰原有灸法而少陰之熱證又以火為礙

(次男元犀謹按)少陰病而下利者有兩法者則皆不可

[正]曰此言少陰之熱證非也效而兼下利惟寒水乃有此證寒水之證自無譫語而今忽有譫語者被火氣劫發其汗心神飛越無所依歸故發譫妄之言也何以知其被火劫

察其小便必見艱難以強責少陰之汗汗出則膀胱之水外泄故小便難是便之難本非熱證而譫語亦非熱證皆劫汗神飛越之所致勿誤認爲陽明熱證之譫語也

內經云心部秋澀腎部滑少陰病腎水之脈細不升則沉數病爲在裏不可發汗以其

此言少陰之裏病不可發汗也程扶生汪苓友鄭重光註解俱以邪熱傳裏而言誤矣

[正]曰腎水氣少則脈細非也細是脈管中之血少屬心經也君火之氣不升則脈沉亦非也沉是氣不上升則脈管落下氣不上升者屬腎經氣生於腎也數則兼沉細二者言

傷寒論注補正

卷五 少陰篇

八

之數脈不思發汗見於沉細之中則爲少陰在裏之病故不可發汗

少陰病不可發汗不可不知何也少陰病附子以助汗之若脈微不可發汗以汗亡陽故也下汗則汗心陽已虛尺脈弱瀉者虛也亦復不可下之

此言少陰證之虛者不可汗又不可下不可誤施而傷其根本也

[補]曰此論心與腎一屬氣分一屬血分理極分明蓋脈管內是血分乃心血流行之路也脈管外是肌腠屬氣分乃腎陽化生衛氣而充達於肌腠也弱瀉是脈管中之血少當

屬心經。心火亢者。本當下之。若見尺脈弱瀦。則為心血已虛於下。雖遇當下之證。亦不可下之矣。脈管外屬氣分。氣分充足。則能將脈託出。極其顯露。決不微也。若脈微者。是腎中陽氣不能外充。雖氣分之邪。當從汗解。而亦不可發汗。恐虛陽無根。隨汗而亡也。仲景將陰陽二脈合論於此。至於見證。則多分見。不必合見也。總之聖論詳明。可分可合。要在將心腎血氣。分別清楚。則無迷誤。

少陰病。脈微。手足厥。下利。必自愈。
少陰病。脈微。手足厥。下利。必自愈。此言少陰病。脈微。手足厥。下利。必自愈。此言少陰病。脈微。手足厥。下利。必自愈。

此言少陰得陽熱之氣而解也。

余自行醫以來。每遇將死證。必以大藥救之。忽而發煩下利。病家怨而更醫。醫家亦詆前醫之誤。以搔不著癢之藥。居功。余反因熱腸受誘。甚矣名醫之不可為也。附筆於此。以為知者道。

〔補〕曰。上一節。沉細微弱瀦。皆言少陰虛證。此脈緊。是言少陰實證。寒氣凝結。陽回氣復。則脈變緊。而為微。結因煩而自解。化矣。前節微脈。是虛而不欲愈者。此節微脈。是和而欲愈者。剝換處。正欲人參考而得也。又脈緊句。又有手足冷。脈意。在內觀下文。反溫二字。則知先有手足冷。其後下利。欲解。

乃反溫也。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身重。而踈臥。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身重。而踈臥。此言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身重。而踈臥。

此言少陰得中土之氣為可治也。

〔補〕曰。少陰腎中之陽。下根於足。上達於手。而充寒於膏膜之中。膏即脾所司也。脾膏陽足。則薰吸水穀。不致水穀從腸中直瀉而出。若腎陽不充於脾。而脾土所司之膏油失職。水穀不分。氣陷而崩注。是為下利。其腸中水穀。泄盡。利止。後惡寒踈臥。若生陽已竭者。則手足厥冷而死。設手足溫者。是腎中生陽尚在。故為可治。白通湯等方是矣。

少陰病。惡寒而踈臥。自煩。欲去衣被者。
少陰病。惡寒而踈臥。自煩。欲去衣被者。此言少陰病。惡寒而踈臥。自煩。欲去衣被者。

此言少陰得君火之氣為可治也。

〔補〕曰。水寒於下。而火浮於外。是水病而火尚在。則陽未絕也。引火下交於水中。則愈。

少陰中風。脈陽。微。
少陰中風。脈陽。微。此言少陰中風。脈陽。微。

此言少陰中風欲愈之脈也。少陰傷寒之愈脈。自可類推。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此言少陰得夜半之陽而解也。

少陰而得太陽之熱，少陰之病，吐下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此少陰之熱化則生。少陰之病，吐下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此少陰之熱化則生。少陰之病，吐下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此少陰之熱化則生。

此論少陰病而得太陽標陽之熱化也。太谿二穴在足內踝後五分，跟骨上動脈陷中。

（正）曰：太陽之標是經脈與皮毛也。經脈皮毛那能生出陽氣，反助腎中之真陽哉。蓋此節言上吐下利，水土同崩，若真陽絕則死，今手足不逆冷，反發熱，則知真陽尚存，雖陰寒吐瀉而不至於死也。理最了當，而修園反扯雜，不可解矣。標本之義見及各經總論，何修園知之而尤有未知耶。

傷寒論注補正

卷五 少陰篇

十一

少陰病，八九日，手足逆冷，身重，下利，脈沉，此為難治。身手足盡熱者，以少陰病，身重，下利，脈沉，此為難治。身手足盡熱者，以少陰病，身重，下利，脈沉，此為難治。

此言少陰熱化太過，臟病干腑，而為便血也。按柯註：下利便膿血，指大便言，熱在膀胱而便血，是指小便。言汪註：腎主二便，從前後便而出皆是。

（正）曰：原文明言熱在膀胱，則知便血是言小便也。汪註謂從前後便出，何故添出大便一層。反生支節哉。蓋太陽膀胱主周身，此少陰病是脈細但欲寐，而又見一身手足盡熱，則為少陰心火之熱，隨小腸油膜下合膀胱心火在內，本不

身熱因合於膀胱，乃通於表，即周身皆熱，心主血脈，熱淫而血溢，必合膀胱之水下行，而為小便下血也。此節是心火火分下于腎府之病，下一節是腎水中之陽虛，誤治傷其心火之血分，血病及水，水病及火，合觀心腎所司，可以知其故矣。

（正）曰：解但厥無汗為裏熱，非也使果是裏熱而又動血，是上皆熱，施治不難措手。此云難治者，以下厥本是陽虛於下，陽下陷而不升，則衛氣不能達於肌腠，故無汗。明言衛陽不外達，則無津氣，不得有汗也。而醫者乃強發之，則肌腠間既無氣津，只有營血，獨被其劫，必動而上出，是為陰血竭於上也。上厥當用熱藥，上竭又當涼藥，相反相妨，故為難治。蓋少陰為水火兩臟，有合病者，有分病者，若扯雜無分曉，則不知其義矣。須知少陰之厥與厥陰不同，厥陰則厥深者熱亦深，若少陰則厥是陽虛，先題少陰證三字，則為脈細但欲寐之厥，是陽虛也。觀二經總論自知。

傷寒論注補正

卷五 少陰篇

十二

少陰病，身必重，惡寒甚，身必踈。少陰病，身必重，惡寒甚，身必踈。少陰病，身必重，惡寒甚，身必踈。

若少陰病內而自利也。此內外皆寒。不得君火之熱。病之至危者。手足逆冷者。已散不治。

述此章凡六節皆言少陰。陽氣衰微。而為不治之死證也。少陰陰寒。為病得太陽之標陽可治。得君火之本熱可治。下焦之生氣上升可治。中焦之土氣自和可治。四者全無。故為難治。

〔正〕曰。君火之本熱。實則少陰腎中之陽。上交於心。而為熱。蓋腎中之陽。乃地下黃泉中之生陽。上發則為天陽。積陽為日。人身之心陽。即如天之日也。故心陽實根於腎陽。而腎陽最重。但有腎陽。即可以生心陽也。故仲景所論逆冷不治。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五 少陰篇

十三

皆是腎無生陽。但心陽與腎陽雖一家。而實有不同。心屬血分。其陽名為火。血行於膏油中。為火生土。腎屬氣分。其陽名為元氣。氣行於膏膜。則膏油充足。是為脾中元陽。此水火二者交於中土之義也。中焦之生陽。亦止是腎陽而已。至於腎陽達於太陽經。則為衛外之標陽。其根總在腎中。無腎陽則標陽不生。豈有腎之本陽既無。而反求標陽來救者哉。故註少陰而曰得標陽得中焦之生氣。皆支離語。中焦與標陽。全賴少陰。而少陰之陽不倚賴彼也。註者勿忘却主人翁。

少陰病 吐下利 逆者死

上吐下利。全賴中土水火之氣。若中土氣散。則陰不交。而陽不交。則逆者死。

此言少陰。藉中土之氣交上下而達四旁。若胃氣絕。則陰陽離。故主死也。

一補曰。中土是後天。心腎是先天。後天實賴心腎水火。一血一氣。相交於膜網之間。是生膏油。即人身之中土也。膏油不薰。吸水殺。上逆下崩。為吐利。雖屬中土失職。實則心腎不相交。而水火離決也。是中土必賴少陰之氣交。非少陰反藉中土之氣交。此理不可顛倒。又陽煩陰躁。義亦難明。蓋煩是陽氣無賴。譬如燈內無油。不能濟火。則燼落烟生。煩之象也。躁是陽氣欲離。譬如燈小油多。火將淹滅。則閃爆燈作聲。而後火離其炷矣。用洋燈試之。自見其閃爆者。燥之象也。然則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五 少陰篇

十四

煩燥之理可恍悟矣。

少陰病 下利不止 則陰止 其人似可得而頭眩 眩者時時自胃者 主死 何也 人身陰陽和為生 陰陽不和為病 陰陽不和則陰止 則陽止 則生陰盡 則利止 則死矣 可見利止而眩者 為死證矣

此言少陰孤陽上脫者死也。時時自胃句。下一自字。見病非外來。氣脫時自呈之危象。

少陰病 吐下利 逆者死 惡寒而身踈 脈不至 不見煩燥 者 死 何也 陰陽不和 則陰止 則陽止 則生陰盡 則利止 則死矣 可見利止而眩者 為死證矣

此言少陰有陰無陽者死也。

少陰病 六七日 息高者 死 何也 息高者 少陰氣絕 而

不能吸入生氣上死。

此言少陰生氣脫於上者死也。

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臥。建行於內也。汗出。失所衛而不固也。不

煩自欲吐。必不得上焦之火。化而此少陰主氣之期。至六日而足其數。亦非

空勝。解何如其五六日。其病自復。或因藥力而復。至五六日。不解

則寒解。否則陰勝而危。故少陰病以五六日為生死之期。如

上言汗出為。自利。言不煩欲吐。及本無熱。今則。復煩燥。為邪逆也。其

亡於表。今則。不得臥寐者。是具陽氣外脫。而主。死。

此言少陰陽氣外脫者死也。

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臥。反發熱。是少陰而得太陽之熱。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五 少陰篇 十五

和於內

此言少陰得太陽之標陽。而太陽之標陽。又陷於少陰之裏

陰也。

麻黃附子細辛湯方

麻黃二兩 細辛二兩 附子一枚炮去

右三味以水一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

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述此章凡九節論少陰自得之病或得太陽之標或

得君火之化或得水陰之氣或在於表或在於裏或

在於經或歸於中土不可執一而治也

一節 按 少陰病始得之是常無病而反發熱為太陽之標陽

表入合於太陽經而惡寒發熱且並無煩燥下利諸裏證者

仍當從表以汗解之使隨太陽之衛氣而從衛以解故用麻

黃以解外也再用附子以振腎中之陽內陽既振乃能外達

也若但取發汗則用甘草益中氣以宣達之如桂枝湯用甘

棗矣惟脈沉為陽陷不升則用細辛一莖直上者以升之也

蓋發汗欲其橫行故用補舉陽欲其直上故用升附子本溫

腎中之陽而陳註曰溫表陽麻黃本散在表之寒而陳註曰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五 少陰篇 十六

敗少陰顛倒其詞於生陽之根與衛陽之出入蓋未明也

少陰病。反發熱。得之。以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

湯。微發汗。少陰主表而內合於太陽。今以二三日無少陰裏證。熱於太

陽之故微發汗也。

此言少陰得太陽之表證。二三日可微發汗

麻黃附子甘草湯方

麻黃二兩 甘草二兩 附子一枚炮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二升去上沫納諸藥煮取

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按 少陰病始得之。以二三日。無下利。麻黃湯。大寒之裏證。又無心中煩

下

一第 丹 書 卷 五 少 陰 篇 五 六

之裏謂可知病少陰而得太陽之裏謂非汗不解而及惡汗以傷心腎之裏
液故於前方去細辛加甘草之補中氣中焦才氣之津而為汗則內不陰不
從汗解矣須知此法
交陰陽法為微汗法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自二日以及三日各隨三陽主氣之場以助上焦
心中煩上焦君火之氣不不得臥以制陽光以黃連阿膠湯主之

此言少陰上焦君火之熱化也

黃連阿膠湯方

黃連 四兩 黃芩 一兩 芍藥 二兩 雞子黃 二枚
阿膠 三兩

右五味以水五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納膠烱盡小冷
納雞子黃攪令相得溫取七合日三服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五 少陰篇

十七

一受業周易圖按一經屬四象而黃連地用二枚

一補 曰此節言少陰心之陰血病火擾其血不得安故煩

而不臥註家勿扯下焦解之則義目了富方亦皎然矣

一元厚按一少陰病但欲寐為煩此節云心中煩不得臥是但欲寐之煩

少陰病 曰火不宜而太得之一 曰正當太陽主氣二日火用不宜全口

中和 背惡寒者 當灸之

此節言少陰病上焦君火衰微反得太陽之寒化下節言下

焦生陽不起從陰而內注於骨也

一正 曰此節言少陰腎之元陽病非言心火不宣乃是腎
水中命門之真陽不能充達也腎水坎中一陽生於兩腎中
間是為命門此陽氣隨吸入之天陽下入臍下丹田氣海之
中蒸動膀胱之水則化為氣充達於外是為衛氣腎之元陽
化氣為衛隨太陽經而布於外太陽者腎之府也太陽之陽
實則腎中之元陽也腎陽不振以致太陽經惡寒宜附子湯
兼溫經脈以助北陽故用附子入腎水也解為助心火則與
方不合修園不知心火屬血分腎陽屬氣分也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五 少陰篇

十八

附子 二枚炮 茯苓 二兩 人參 二兩

白朮 四兩 芍藥 三兩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一蔚 按一少陰病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宜此湯

手足寒者 身痛 手足寒 骨節痛

附子湯主之

痛脈者 身痛 手足寒 骨節痛

「述」君火者。上焦君主之心火。生陽者。下焦水中之生陽。即先天之真火也。少陰病不得君火之熱化者死。熱化太過者病。不得生陽之氣者死。生陽漸復者生。

「補」曰「君火之說皆後世添設之名目。內經只曰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不名君火也。吾於篇首已詳言之。然同是一熱氣也。而根於腎中為坎陽。藏於心中為離火。位分既殊。而名之曰君火生陽。亦屬義有可通。陳註於此。言君火。言生陽。頗有分曉。亦讀書者之一助。至於仲景此節。則專屬生陽不能充達。故以脈沉者三字明之。以見是陽氣下陷也。註此節者。又不可妄扯君火為解。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五 少陰篇

十九

「按柯註」此與麻黃附子甘草湯。皆是治少陰證而有出入之不同。經曰少陰之陰其入於經也。從陽部注於經。其出者從陰內注於骨。發熱脈沉無裏證者。從陽部注於經也。身體痛骨節痛脈沉者。從陰內注於骨也。從陽注經。是表熱裏寒。病從外來。故溫而兼散。從陰注骨。是表寒裏虛。病從內出。故溫而兼補。

有形之經脈也。少陰病。熱化太過。則陰證受。便膿血者。大勢變化之。與陰證之血相。桃花湯主之。

此合下二節言少陰感君火之熱化不病無形之氣化。而病有形之經脈也。

桃花湯方

赤石脂 一斤 半斤 乾薑 一兩 粳米 一升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溫服七合。納赤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若一服愈。餘勿服。

「張令韶曰」少陰病。下利。脈沉。此少陰病。火之熱化。不病無形。而病有形之經脈也。經曰。少陰之陰。其入於經也。從陽部注於經。其出者從陰內注於骨。發熱脈沉。無裏證者。從陽部注於經也。身體痛骨節痛脈沉者。從陰內注於骨也。從陽注經。是表熱裏寒。病從外來。故溫而兼散。從陰注骨。是表寒裏虛。病從內出。故溫而兼補。

少陰病。下利。脈沉。此少陰病。火之熱化。不病無形。而病有形之經脈也。經曰。少陰之陰。其入於經也。從陽部注於經。其出者從陰內注於骨。發熱脈沉。無裏證者。從陽部注於經也。身體痛骨節痛脈沉者。從陰內注於骨也。從陽注經。是表熱裏寒。病從外來。故溫而兼散。從陰注骨。是表寒裏虛。病從內出。故溫而兼補。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五 少陰篇

二十

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此即上節之義。而復詳其病情也。

凡病在經。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受業黃奕潤云。此亦申明上文之義。少陰內主水火。外主經脈。水火於內。不能循經脈出入。故標陰之水氣。干於脾而下利。本熱之火氣。干於胃而便膿血。刺之。則經脈通。水火運行內外矣。

「正」曰「熱化太過。奔注下利。此說非也。厥陰篇。泄利後重。方是熱太過。奔迫下注也。此篇。一則曰下利。再則曰下利不止。無後重之文。知是虛利。非實證也。故用米以養中。薑以溫

此節止有下利二字。則非虛寒下利之類。且合胸滿心煩論之。則知胸滿非虛心煩非寒。乃鬱熱下注。如四逆散之下利。同是熱症矣。水陰隨熱下注。不能上升。故心煩咽痛。如近今所傳白喉證是。白喉書言其咽白爛不可發汗。亦不可下。當一意清潤。其書甚效。而不知仲景猪膚湯。實開其先也。白粉熬香。和中止利。其白蜜猪膚。則清潤之極品。觀今湖南白喉證書。而此節之義明矣。本仲景此意推廣之。則白喉揭表一書。誠為猪膚湯之功臣。

猪膚湯方

猪 膚 一 斤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五 少陰篇

二十三

右一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白粉五合。熬香。和令相得。溫分六服。

〔張令詔曰〕此方合下四方。皆以少陰主樞。旋轉內外。無有止息。逆則病也。夫少陰上火下水。而主樞機下利者。水在下而火不得下濟也。咽痛者。火在上而水不得上交也。上下水火不交。則神機樞轉不出。故胸滿。神機內鬱。故心煩。猪為水蓄。膚取其遍達周身。從內而外。亦從外而內之義也。蜜乃稼穡之味。粉為五穀之精。熬香者。取香氣助中土。以交合水火。轉運樞機者也。

〔正〕曰。〔執定樞轉出入立說於少陰水火相生之義。實有

未明又解猪膚為從內而外。亦從外而內。真彷彿語。安知仲景實義哉。

少陰之病。從心。少陰病二三日。乃三陽主氣之期。少陰火外。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

〔述二〕此言少陰之氣。循經而上。逆於咽也。

〔補〕曰。此咽痛當作紅腫論。與上節猪膚湯不同。猪膚是白爛。故宜清潤。以生肌。此是紅腫。故宜瀉火以開利。火生土而火氣退。即故用甘草引火生土。而為瀉火之正法。後人用芩連大黃。則力更重。然只是仲景甘草湯之意。主於瀉火而已也。仲景不用三黃者。以此是主方言外原可加減。且芩連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五 少陰篇

二十四

大黃等。速降而下。恐剽而不留。反不能瀉上焦之火。使之漸退。故以甘草緩緩引之。使瀉火而生土。則火氣退矣。近有礬砂。能化痰清火。為治喉要藥。其味頗甘。今皆知其治咽痛。而不知即仲景甘草湯意也。服之不差。恐咽壅塞。未易去。故加桔梗開利之。後人用刀針放血。即是開利之意。仲景示人以法。雖方藥似有未備。而治法則已明矣。陳註未確。

甘草湯方

甘 草 二 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七合。日二服。

桔梗湯方

桔梗一兩 甘草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述〕少陰之脈從心系上挾咽二三日乃三陽主氣之期少陰君火外合三陽上循經脈故咽痛甘草生用能清上焦之火而調經脈若不差與桔梗湯以開提肺氣不使火氣壅遏於會厭狹隘之地也。

少陰病咽中傷而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奈何少陰之脈入肺苦酒湯主之。

〔述〕此言少陰水陰之氣不能上濟君火也。或問仲景言咽痛咽以嚥物於喉何與而云語聲不出耶答曰喉與咽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五 少陰篇

二十五

相附仲景言少陰病熱咽痛而喉嚨即在其中。

〔正〕曰此生瘡即今之喉癰喉蛾腫塞不得出聲今有用刀針破之者有用巴豆燒焦烙之者皆是攻破之使不壅塞也仲景用生半夏正是破之也予親見治重舌敷生半夏立即消破即知咽喉腫閉亦能消而破之矣且半夏為降痰要藥凡喉腫則痰塞此仲景用半夏之妙正是破之又去痰與後世刀針巴豆等法較見精密况兼雞清之潤苦酒之泄真妙法也今人喉科大半是此湯餘意陳註不能指實而張隱菴力求精深於方與證之真面究未知也。

苦酒湯方

半夏洗如麻核 雞子一枚去黃內上苦

右二味納半夏著苦酒中以雞子殼置刀鏝中安火上令三沸去滓少少含嚥之不差更作三劑。

〔蔚〕按一經謂雞子殼之小安能納半夏十四枚之多近則以說傳即謂半夏十四枚以雞子殼納之明亦仍之其耳食之為害也余考原本半夏此一字以致時誤至今特正之。張令韶曰此治少陰水陰之氣不能上濟於心也君火在上熱傷經絡故咽中傷生瘡。雞子殼能清心火是也。在心主官在肺主聲皆由腎間之生氣所為少陰經脈不能環轉而上達故不能語言聲不出也。張隱菴有云人之聲者腎中之生氣而出。半夏生當夏中一陰之氣而生也。雞子殼屬金而白象天肺主金主天助肺以生水之上源也。刀鏝少者澤也。取金鏝之義也。苦酒屬水。管曰由直作醜。經曰少陰屬腎一以遠少陰初生之氣一金過木舉而鳴矣。火上三沸實金過火而三伏三伏已過金氣散矣。極利水氣升金氣清則咽痛愈而瘡自出矣。

〔正〕曰此咽生瘡是腫塞不得出聲半夏苦酒以攻破之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五 少陰篇

二十六

一言可以明之也而張註不能將咽中瘡或指為腫或指為爛皆無定評故說雖精而不能實事求是也。

少陰病熱不能從喉而出者既有甘草湯結硬湯之治咽中痛。非甘苦酒湯所能治也半夏散及湯主之。

〔述〕此言少陰樞機逆於經脈不能環轉而四散也。

〔正〕曰此言外感風寒客於會厭干少陰經而咽痛此證予見多矣喉間兼發紅色並有痰涎聲音嘶破咽喉頗痛四川此病多有皆知用人參敗毒散即愈蓋即仲景半夏散及湯之意也。陳註以為樞機不能轉環四散不但方證未明且令少陰之氣化亦模糊而不能辨。

半夏散及湯方

半夏 桂枝 甘草

以上三味各別搗篩已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七日三服若不能散服者以水一升煎七沸內散兩方寸七更煎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嚥之

一蔚 按一少味主權熱氣不能從微而出遊於經脈而喘痛為甘草湯桂枝湯甘草散病和以白飲者即桂枝湯強弱之義從中以通外內外之經脈通而少陰之氣機出入矣如咽痛不能服散以湯少少嚥之取其輕捷即湯散也

正 曰陳註亦知此方散寒而已必括樞字重複言曰從樞不從樞樞在何處何物是樞不知少陰經氣之實而徒執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五 少陰篇 二十七

定古人譬語認作實事反添多少渣滓

少陰下利四逆有寒熱虛少陰欲微細但病不見他下利不待下交火失開實之不同也試先論虛寒少陰欲微細但病不見他下利不待下交火失開實之不同也試先論虛寒少陰欲微細但病不見他下利不待下交火失開實之不同也試先論虛寒

一述 此節單論下利以起下文五節之意此章凡六節言少陰四逆有寒熱虛實之不同不必盡屬於陽虛也凡言少陰病皆指脈微細但欲寐而言

白通湯方

葱白 乾薑 附子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

以少陰下利不止見厥逆無脈乾嘔煩者此湯之謂也陰虛陽盛用之故與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微續者為陽生

此言少陰之生陽陷下視前證而較重也

白通加豬膽汁湯方 葱白 乾薑 附子 人尿 豬膽汁

以上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納膽汁人尿和令相得分溫再服若無膽亦可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五 少陰篇 二十八

下交水火調中土和利自止矣

一蔚 按一白通加豬膽汁湯強令陽明之註甚妙今細讀脈論始於少陰下利脈微者言主之生陽不升與白通湯以散下陷之陽若利不止脈微無脈乾嘔煩者心無所主則生陽之氣升又有附子在下以散之乾薑從中以接之葱白自上以通之利

少陰病二三日化病當自己愈若不愈至四日又值太陰主五日已滿

腹中痛小便不利或下利或嘔者此為有水氣

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

上由陰而自內而外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

此言少陰之生陽虛而中土因以受病也。

一補。曰一修園長於治藥水。故其註寒證。總不錯誤。惟於水氣二字。每混為一。不知非也。蓋但是寒水滯留。只是小便不利。四肢沉重。自下利而已。不能腹痛。與四肢疼痛也。蓋其有氣欲行。遇水阻拒。乃為痛也。凡氣者。皆生於腎。布於肺。而又賴肝木舒散之性。以達之也。必肝木不舒散。乃鬱遏為痛。血阻水阻。皆為痛矣。故凡理氣之藥。枳朴木香。皆秉木氣。芍藥平肝木止痛。亦是泄木氣之過鬱也。此有水復有氣。故姜附苓朮以治水。而必加芍藥以泄其氣也。若下利者。氣既下泄。不當復泄。故去芍藥。可知水與氣之分矣。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五 少陰篇

二十九

真武湯加減法

若欬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乾薑各一兩。若小便利者。去茯苓。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薑二兩。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足前成半斤。

少陰病。下利清完。穀裏在裏寒。而外反熱。陰以格陽也。手足厥熱。脈微欲絕。惟其格。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沙於太。腹痛。或中。乾嘔。或嘔而。咽痛。或中。利止。而脈不出者。以通脈四逆湯主之。

此言少陰內真寒。而外假熱也。

通脈四逆湯方

甘草二兩

附子一枚。生用。大者。 乾薑三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其脈即漸而出者。愈。非若暴出者之自無而忽有。既有而仍無。如燈火之回燄也。面赤色者。加葱九莖。腹中痛者。去葱。加芍藥二兩。嘔者。加生薑二兩。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兩。利止脈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二兩。

參各家說。一。陽氣不能運行。宜四逆湯。元陽虛甚。宜附子湯。陰虛於下。格陽於上。宜白通湯。陰虛於內。格陽於外。宜通脈四逆湯。蓋以下格陽。仍不滅。甘草者。恐散。故以甘草。其甘。其平。其潤。其和。其收。其全。其功。也。若面赤者。或上泛。或如白引。或如生薑。以下行。腹中痛者。脾結不和。去葱。加芍藥。以通其氣。利止脈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以補其氣。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五 少陰篇

三十

結便之開。利止。脈不出者。散氣內成。脈無所聚。而生。去桔梗。加人參。以生其氣。四肢為諸陽之本。四逆俱屬陽。少陰病。脈微不利。不能轉陽。四肢厥逆。醫者宜氣虛寒。然亦有陽氣內鬱者。少陰病。脈微不利。手足以四。厥逆。醫者宜見成熱之證。亦以互。其人。於四逆中。或病。於。欬或。悸或。小便利。或。於內。腹中痛。或。於下。泄利下重者。以。四逆散主之。

此言少陰四逆。亦有裏熱而致也。或欬或利。或小便利。同小青龍證。厥而心悸。同茯苓甘草證。或欬或利。或小便利。又同真武證。種種是水氣為患。腎為水藏。水性無定。變證處實不離其本相。愚按少陽為陽樞。小柴胡湯為轉陽樞之專方。少陰為陰樞。此散為轉陰樞之專方。學者於一方細細

體會並於兩方加減處細細尋繹知其異並知其同知其同中之異並知其異中之同則於本經治法思過半矣

一正曰此散為少陰陰樞之專方其說非也少陰為樞不重在出入也且此數節皆主四逆立論蓋四逆是少陰之主證或內寒四逆為通脈真武等方或外鬱而四逆則此方也與小柴胡意正相近特因辨四逆而列此一條何得指為少陰陰樞之專方哉

四逆散方

甘草 枳實 芍藥 柴胡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五 少陰篇

三十一

右四味各十分搗篩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後加減法。欬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并主下利。悸者加桂枝五分。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腹中痛者加附子一枚炮令坼。泄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煮薤白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匕納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一、張令韶曰：凡少陰四逆俱屬陽氣虛寒，然亦有因氣內鬱不得外達而致者。此散專治氣鬱之四逆，其法以芍藥、枳實、甘草、柴胡四味等分搗篩，以白飲和服。方寸匕者，方寸之匕也。日三服者，每日服三次。後加減法者，謂病重者加，病輕者減也。欬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并主下利。悸者，加桂枝五分。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腹中痛者，加附子一枚，炮令坼。泄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煮薤白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匕納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此言少陰下利不屬於寒寒而出一輪脾利水之法也利水之中兼育真陰是又法外之法

一正曰此方主下利全是引水復行故道入三焦膜中使從小便出則不流走腸間而利自止矣凡利不止者仲景言皆當利其小便此必小便不利水不入於膜中則膜中少陽之火上逆為欬為嘔膜中無水則不能化氣升津是為口渴陰津不上交於心則煩不得眠皆因水不入膜不能化津小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五 少陰篇

三十一

便不利故也用猪苓茯苓從脾以利水然不引水入於膜中則脾亦無功故先用滑石色白入肺以導水之上源使入膜中也繼用阿膠秉阿井伏流之性使其復歸故道再用澤瀉生於水中者以引水氣歸根水既引歸膜中而二苓乃滲利之化其質為氣以上升是為津液津液上升則渴欬嘔煩自止此等精義豈易知哉

一、述：此章凡四節論少陰上火下水而主樞機出入者也病

在上之火者宜下之。病在下之水者宜溫之。或下或溫。如救焚溺宜急。而不宜緩也。首節論君火亢於上。次節論木火煽於中。三節論少陰樞轉不出。逆於地中。末節論少陰陰寒在下。不能上達。急下急溫。各有攸宜。

一正 曰。心開竅於舌。舌下廉泉玉英二穴。有津滲出於口。胃開竅於口。胃之燥氣不灼。傷津液則口不乾。今少陰心火合於陽明胃。為火就燥。舌下津不出。而口中燥氣復灼。故口燥。少陰心脈挾咽。少陽三焦脈亦挾咽。內經云。二陰一陽。結為喉痺。此咽乾者。即二陰一陽。火熱相合。與喉痺同一例也。口燥咽乾四字。指明燥火熱三者合併。真如焚矣。故急下之。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五 少陰篇

三十三

陳註原不差。獨其不能合陰陽二樞以外轉句則差矣。內經少陰為樞。不過比火火陰陽循環相生之象。與少陽之半表半裏不同。故少陽外出。是出於肌表。實有外出之地界也。陳註不知少陰為樞。與少陽不同。乃亦解為外出。試問少陰外出。將出之於何地乎。

純青 乃肝木之色。火和木。心下 乃土之位。必痛 乃少陰之病。口乾 乃少陰之病。急下之 乃少陰之病。宜大承氣湯。

此少陰之水陰。為木火交煽而燥竭。雖既利之後。亦宜再利。通因通用也。然自利祇是清水。可知水愈去而穀愈結。仍是

通因塞用。

一正 曰。水不上濟。而唯下洩。試問何故下洩。修園不能知也。火得木助。現木之青色。然未知何故。要洩出木之色。又心下必痛。解為土受木尅。尤非也。既土受木尅。豈可再用大承氣。以攻其土哉。蓋純青為木之色者。是現出膽汁之本色也。西洋醫言。肝氣有餘。則生膽汁太多。嘔苦不食。大便青色。此其色純青之義也。西醫用大黃水銀粉治之。與此論正合。其心下必痛者。是指胸前之膈膜言也。膈連於肝。而通於膽系。膽火盛。汁多。從肝系而注入膈中。至心下。將膈中所行之水阻遏。使返還入胃中。從下而洩。是為清水。其色純青也。蓋膈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五 少陰篇

三十四

膜。是行水之道。水要從胃而入膈。膈之火汁。要從膈而入胃。逆拒於心中下之膈。故心下必痛。膽汁瀉入胃。而水不得入於膈。反隨膽汁下洩。為下利清水。其色純青也。水既從胃中下洩。而膈膜中反無水。不能化氣升津。故口乾燥。水津者腎所主。故此證歸入少陰腎經。修園之註近理。然於仲景此等精義。則未知之也。

少陰病六日。七日。又難太極主氣之。其病當由陰出。少陰之。乃其。脹不大便者。內經云。腸胃不和。則大便閉。此也。不可不。急下之。以通少陰之。宜大承氣湯。

一述 此論少陰君火樞轉不出。逆於地中也。

一補曰一樞轉不出。上節已辨其非矣。而暴腹脹之義。尤當發明。蓋腹字。是指油膜言之。油膜中。乃消水行氣之道路也。若是膜中水脹。則漸積而脹。至於氣脹。則能暴發。蓋熱盛則氣立漲。西洋化學云。天之空氣。冷則收斂。熱則充漲。人身油膜中空。為行氣之道路。而腎陽又化水以為氣也。腎中陽熱暴發。則氣驟漲。充塞而不流通者。故腹脹。不大便。宜急下之也。

少陰先天之氣。發於下。而達於上。少陰之病。脈沉者。能上達也。急溫之。以散下焦之寒。傷寒論注補正 卷五 少陰篇 二十五

宜四逆湯。

一述一 此言少陰之氣。不能由下而上也。脈沉而四逆。吐利煩燥等證。已伏其機。沉脈即宜急溫。所謂見微知著者。消患於未形也。

於未形也。煩燥等證。已伏其機。沉脈即宜急溫。所謂見微知著者。消患於未形也。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吐者。陰寒之格也。所以然者。其格則頭暈是也。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吐者。陰寒之格也。所以然者。其格則頭暈是也。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吐者。陰寒之格也。所以然者。其格則頭暈是也。

按此言少陰陰寒之氣上瀰。得食則吐。未得食。則欲吐不吐。時而乾嘔也。中段言痰實脈證。為借實定主筆。述此二節。

言少陰水火寒熱之氣。以終少陰之義。

一正 曰一提出中段為實。扯搭前後作主。反生葛藤。不知此只分兩段。上言當吐之下。段言不可吐。極明爽也。上段言少陰病。或飲食入口則吐。或心中溫溫欲吐不能吐。二者始得之。不應即見虛厥。乃始得而手足即寒。是邪伏於內。陽不外達。故脈弦遲而不微細。此胸中痰實。非虛寒也。且邪高在胸。不當下之。當吐之為宜。至若膈上有寒飲發乾嘔者。心中無溫溫之意。又非飲食入口則吐。亦非欲吐不得吐。乃胸中虛寒。生飲非胸中實。不可吐也。當急溫之。此一反一正之文法。惜修園未細玩耳。

傷寒論注補正 卷五 少陰篇 二十六

利診脈微。微者。陰虛不能勝陽。則嘔。陰虛不能內守。而汗出。如此。亦不過揚其大時。猶未敢必。數更衣。而反少者。蓋以陽虛則氣下。定其必然也。然則何以必之乎。必於數更衣。而反少者。蓋以陽虛則氣下。用藥不可偏勝。再四思。當溫。其上下。灸之。既已用藥。而溫中。更當助其陽。而上下。取法也。

一述一 少陰上火下水。而主神機出入。故少陰篇中。俱論陰陽水火。神機樞轉。上下出入之至理。知正氣之出入如是。即邪氣之出入亦如是。因邪以識正。由正以識邪。邪去則正自復。正復則邪自去。攻也補也。一而二。二而一也。悟此可以入道矣。若徒泥章句。不能通其意於言外。雖日讀仲景書。日用

仲景方終屬門外漢耳。

一補 曰一必數更衣反少者。義尙未明闕以待考。

論云少陰之爲病。脈微細。但欲寐也。此以少陰標本水火陰陽之氣。見於脈證者。爲提綱也。經云少陰之上。君火主之。又云陰中之陰腎也。少陰本熱而標寒。上火而下水。神之變。精之處也。論中言少陰自得之病。或得太陽之標。或得君火之化。或得水陰之氣。或在於表。或在於裏。或歸於中土。俱明神機樞轉。上下出入之至理。故其方亦寒熱攻補。表裏之不同。一正 曰少陰水火相銜。爲生陰生陽之本。義誠難明。而陳氏只執定少陰爲樞一語。扭捏解之。於陰陽生交之理。反不明也。註中一則曰從樞。再則曰從樞。樞在那裡。如何從法。修園亦當啞然。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五 少陰篇

三十七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五終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六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六

漢張仲景原文

關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元 同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厥陰病脈證篇

一補 曰一內經云厥陰之上。風氣治之。風者。陰陽摩盪之氣。故西人云。樹枝不動亦有微風。每一時許行六七里。所以噓萬物。而遂其生者也。人身秉此風氣。是生厥陰肝木之臟。肝膈下連於腎系。爲水生木。肝膈上連包絡。台爲一經。爲木生火。三者合化。氤氳暢達。而血氣得以周流。此爲厥陰風氣之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六 厥陰篇

五十七

和也。風之爲病。又由於水冷水熱。不得其平之故。西洋天學家言空中之氣。有冷熱二種。空氣熱則漲而上升。他處冷空氣。卽來補之。試於室中。鑿火門之上下。各有孔。則上孔之熱氣。必外出。下孔之冷氣。必內入。成風之理。與此相同。因此成兩種風。

一爲自冷處吹向熱帶之風。如熱帶內氣候常熱。則氣漲而升。南北兩極。氣候常冷。則南北兩極。生風吹向熱帶中去。一爲自熱處吹向冷處之風。蓋風既會於熱帶。復散而回轉。吹向冷處。中國冬日。則熱帶在南。故風從北吹向南去。是爲寒風。夏日則熱帶在北。故風從南吹向北去。則爲熱風。余按吹

五七七

往南者以陰從陽如周易之巽卦熱帶在南而風生於北故其卦二陽在上而一陰在下也吹往北者陰極陽回如周易之震卦雖易經訓震不名為風然震訓東方也內經云東方生風應春氣陽回陰退之象故上二陰爻而下一陽爻陽生陰退為得其和在人屬厥陰肝經厥者盡也逆也陰盡而陽牛極而復返故曰厥陰謂厥陰肝臟內含胆火厥陰包絡下通三焦陰為體而陽為用內經所謂厥陰不從標本從中見之氣化者正謂其通陽和陰以成其氤氳摩盪之和風則氣血無病也若肝木挾腎水發而為寒風如風從冷帶吹來者也遂發厥利若包絡挾心火發而為熱風如風從熱帶吹來

傷寒論註補正 卷六 厥陰篇

二

者也遂發膿血或寒熱互相進退為厥熱往來成外寒內熱為厥深者熱亦深或下寒上熱為肌渴又不能食或陰搏陽回為左旋右轉之抽風或陽回陰復為厥熱停勻而自愈至於風之生蟲必先積濕故蟲從風化又云蟲從濕化蓋先有陰濕浸漬後被陽風薰動則蠕蠕而生矣人多不知此經證治皆以風氣二字先不明也

內經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是厥陰以風為本以陰為用也厥陰之為病
內經云厥陰之中見少陽是厥陰以風為本以陰為用也厥陰之為病
內經云厥陰之下見少陽是厥陰以風為本以陰為用也厥陰之為病
消渴 厥陰肝木在下厥陰心包在上厥陰木氣上撞心中疼熱
飢而不欲食 厥陰木之氣而生飢食則吐蚘厥陰之下
利不止 厥陰木之氣而生利食則吐蚘厥陰之下

此言厥陰自得之病乃厥陰病之提綱也

一補 曰渴欲飲水氣上沖心中疼熱喜飢此是厥陰包絡挾心火之熱發動於上如赤道熱氣漲而上升之義其不欲食食則吐蚘下之利不止又是厥陰肝氣挾腎水之寒相應而起也如北極冷氣吹往熱帶之義西洋論風最確然中國自古造字風從凡從日吾鄉呂竹如解風鼠字言風者隨陽進退故古文從日今文從虫者則又虫因風化之義詳觀造字之義而西洋之說與仲景所論厥陰風氣之為病皆可曉矣註家於厥陰寒熱錯雜處每多訛解因不知風字義耳厥陰中風 厥陰中風 脈微浮 以陽病而為欲愈若不浮

傷寒論註補正

卷六 厥陰篇

三

不浮為未愈

一述 此言厥陰中風有欲愈之脈有未愈之脈也三陽經中風有中風形證傷寒有傷寒形證三陰中惟太陰篇有太陰中風四肢煩疼太陰傷寒手足自溫二證而少陰厥陰但有中風之脈而無中風之證蓋二經受病邪入已深風寒形證更無分別但陰經之脈當沉細今反浮者以風為陽邪元氣復而邪將散故脈見微浮也浮則欲愈矣若脈不浮是邪深入不能外散故為未愈

一正 曰風為陽邪是但知熱風而不知寒風也吾於總論言風甚詳若執定風為陽邪於厥陰風氣治之之理固不能

通且與中風雜病亦多不合。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何也少陽旺於寅卯從丑至卯陰虛而
此言厥陰病愈之時也。

一補曰淺註此篇凡言得中見之熱化者似將厥陰熱證誤作中見之氣解矣不知內經所謂得中見少陽之化者不指火熱是指沖和之陽而言蓋少陽者陽之初生於一歲為初春於一日為平旦人身厥陰一經風氣治之陽動陰應往往厥熱互勝惟得其和平合於少陽之沖和斯為無病厥陰從中見之氣化者如此以見陰太過則為陰陽太過則為熱必恰合中見少陽之氣則為平和無病此節從丑至卯恰是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六 厥陰篇

四

平旦為少陽司氣之時厥陰至此時則借其和平之氣而愈正是從中見之氣化也若他處熱證亦扯中見為解則混淆矣

厥陰病。陰之極也渴欲飲水者。得中見之化也少少與之愈。入於太陰

此言木火亢盛得水濟之則陰陽氣和而病自愈。天一之氣以水

一正曰此言包絡挾心火而發動即熱風也故少與水蓋熱風則當單治其熱意已見於言外讀者勿扯肝木及中見之化為解免生葛藤

一述厥陰篇自提綱後止此三節提出厥陰病其餘則曰傷寒曰病曰厥曰下利而不言厥陰者病以厥陰從中治而不從標本也

一正曰厥陰陰盡陽生恐其陰有餘亦恐其陽太過惟得其和平合於中見少陽之氣則無病故從中見之氣化者謂得中見少陽之沖氣則化其偏而為和也乃註不言從中之氣化而言從中治一個治字似欲捨肝與包絡另尋中見以來治法則支離矣且曰其餘皆不明言厥陰病便知厥陰不從標本然仲景六篇中何曾節節皆提出某經某證來以不提厥陰病三字為不從標本不但於義未悉即於文法亦不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六 厥陰篇

五

善讀

述此起下文諸節厥逆之意

一正曰此節非起下文乃承上節而言也上節是言熱風此節是言寒風上節是包絡挾心火之熱而發於胃中此節是肝木挾腎水之寒而發於四肢寒宜溫不宜下且四肢厥冷是少陰之本證而亦厥陰之兼證不但厥陰之厥逆不可下即少陰之厥逆亦不可下故以諸字駭之然則厥陰之厥

為挾腎寒義可知矣此一節單言寒風合上節言熱風者皆是分疏提綱之意不應扯入熱深陰亡等語反令文義不明

陰陽寒熱原有傷寒先發熱後發熱之理厥後之熱化則發熱向之厥時而利者必於熱自止再下矣否則復得陰之氣仍如前之見厥復利。

此言陰陽寒熱互換之理也

〔補〕曰厥熱互相勝負理已詳總論中計家若執標陰之寒中見之熱為解則反不能通蓋火熱水寒乃人身本有之氣肝木挾腎水之寒氣肆發則為厥逆而利包絡挾心火之熱氣肆發則為發熱則止一熱一厥互相進退則為厥熱往

傷寒論注補正 卷六 厥陰篇 六

來惟水寒火熱兩者交會化為沖和之陽氣是為少陽則風氣和矣此仲景所謂陰陽相順接也亦即內經所謂從中見之化也且經言從中見之化並未言從中見之熱蓋厥陰之熱出於心包厥陰之厥發於肝腎也惟不熱不厥化而為少陽之沖和則愈是從其化非從其熱也淺註凡解中見均涉含糊特詳於此而以下皆不再辯矣

然而寒熱勝復傷寒始得時即少陽發熱厥至六日一經已過復作再發視乎胃氣強弱厥陰傷寒始中見之熱化而發熱於六日不得少陽中見之化其厥反至九日而利。

能食者恐無除中何以謂之除中以索餅試之為能食將減而復食以索餅而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故能任所食之必其病

愈夫厥陰之厥恐暴之熱一來不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乃中見之熱化而存期之日日夜半而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三日亦為九日

以與厥相應故期之日日夜半愈若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為過少陽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此論寒熱勝復之理而歸重於胃氣也一弟後有按一索餅素餅也不入葷腥故名素夜半陽生旦日陽長陽進而陰退也〔述〕此節大意謂發熱則厥利止熱去則復厥利故厥陰發熱非即愈候厥利轉為發熱乃屬愈期耳是以厥轉為熱夜半可愈熱久不罷必發癰膿可知仲景不是要其有

傷寒論注補正 卷六 厥陰篇 七

熱要其發熱而厥利止厥利止而熱亦隨罷方能順候何計家不達此旨強為註釋以致厥陰篇中無數聖訓反成無數疑竇耶

〔補〕曰與厥相應則厥熱平而合為沖和之少陽故愈厥有餘則純陰無陽為不得愈熱有餘亦為亢陽而非少陽也故必復癰膿而不得愈夜半者陽之初生旦日者陽之沖和乃天少陽司氣之時也借天少陽之氣化人身厥陰寒熱變為沖和之氣所謂得中見少陽之化者如此註家不可妄扯

黃芩湯徵其熱則惟宜無問寒熱而反見之脈遲為寒今與

黃芩湯復除其外熱。則內寒。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謂中氣已去。而外熱復起。此病之危也。明矣。

一述 此承上文脈數而推及脈遲反覆以明其義

傷寒先病後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

咽中痛。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

以下利不發汗。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

而利不止。必便膿血。而利必自止。若利不止。必便膿血。

一述 此言熱化太過隨其經氣之上下而為病也

一補 曰一別經寒熱皆不刺疾惟厥陰司風風性喜動挾寒

傷寒論注補正

卷六 厥陰篇

八

氣則木剋土而逆發疾走是為厥利除中挾熱氣則火流金而迅發疾走是為喉痺便膿血此台上節觀之而厥陰寒熱之義可了然矣。

傷寒 若一二日未愈。至四五日未愈。六日之厥陰。

必發熱。此知其前與後。前熱者。二

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此陰陽

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此陰陽

此一節遙承上節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恐人泥其說而執

一不通也註家謂單指厥而言非是。按前云不可下者指

承氣等方面言也此云應下之者熱證輕有四逆散重有白

虎湯寒證有烏梅丸是也。一沈堯封云此正邪分爭一大

往來寒熱病也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猶言寒重則發熱

亦重寒輕則發熱亦輕論其常理也其有不然者可以決病

之進退矣故下文即論厥少熱多厥多熱少不知註傷寒者

皆以熱字作伏熱解遂令厥陰病有熱無寒矣不思烏梅丸

是熱陰主方如果有熱無寒何以方中任用薑附桂辛椒大

辛熱耶蓋厥陰為三陰之盡病及此者必陰陽錯雜况厥陰

肝木於卦為震一陽居二陰之下是其本家病則陽泛於上

陰伏於下而下寒上熱之證作矣其病藏寒虵上入膈是下

寒之證據也消渴心中疼熱是上熱之證據也沉厥者逆也

傷寒論注補正

卷六 厥陰篇

九

下氣逆上即是孤陽上泛其病多升少降凡吐衄氣上撞心

皆其過升之病治宜下降其逆上之陽取內經高者抑之之

義其下之法非必硝黃攻剋實熱方為下劑即烏梅丸一

方已具方中無論黃連烏梅黃柏苦酸鹹純陰為下降即附

子直達命門亦莫非下降藥也下之而陽伏於下則陰陽之

氣順而厥可愈矣倘誤認為外寒所束而反發其汗則心中

疼熱之陽盡升於上而口傷爛赤矣

一正 曰沈氏辨伏熱之非然此一節却正是伏熱證蓋此

節當分兩段解前一段而厥者必發熱是言先厥後熱以厥

為主熱發則厥退也後一段前熱者後必厥是言先熱後厥

以熱為主厥發則熱伏也故承之曰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為伏熱之厥故應下之將此節作兩段解則厥熱往來之理與厥深熱深之義皆明矣

六日傷寒論傷寒病在厥陰厥五日熱亦五日一說以五日為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見其化勝不復自愈然或至六日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其不自愈

一述一此言厥熱相應陽平當自愈也

一正一曰手足皆有厥陰經且厥陰之脈上至顛頂何以單言標陰在下哉熱化在中之說上文已辨之矣此節總註陰陽平當自愈義煩了當不應扯標陰中熱等語反生葛藤

傷寒論註補正 卷六 厥陰篇

手足逆冷是也手足之三陰三陽相按於手足指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此申明上文致厥之由併起下文諸厥之病承上接下之詞也按陳平伯云一本條推原所以致厥之故不專指寒厥言也看用凡字冠首則知不獨言三陰之厥並該寒熱二厥在內矣蓋陽受氣於四肢陰受氣於五臟陰陽之氣相貫如環無端若寒厥則陽不與陰相順接熱厥則陰不與陽相順接也或曰陰不與陽相順接富四肢煩熱何反逆冷也而不知熱邪深入陽氣壅遏於裏不能外達於四肢亦為厥冷豈非陰與陽不相順接之謂乎仲景立言之妙如此一受業周

易圖按一陰陽者厥陰少陽也厥陰統諸陰之極少陽總諸陽之始一行陰道而接於陽一行陽道而接於陰陰陽相貫如環無端此順接也否則陰陽之氣不交則為厥矣

一補一曰不相順接者是言陰陽之氣不交厥自厥而熱自熱不能合同而化也不是十指之脈不相順接要從陰陽氣化上講於義乃確讀總論則知陰陽所以不相順接之故

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為少陰藏厥非為厥也此為少陰藏厥其人當吐蚘此為少陰今病者而靜而復有時煩此為少陰此為藏寒蚘上入膈故上煩下煩此為少陰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蚘此為少陰又煩者此為少陰蚘聞其聲則動此為少陰蚘厥者此為少陰烏梅丸主之此為少陰又主久利方此為少陰何以厥陰證非厥即利可以治利凡陰陽不相順接厥而不利之證亦不能舍此而求方

傷寒論註補正 卷六 厥陰篇

十一

復有時煩此為少陰此為藏寒蚘上入膈故上煩下煩此為少陰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蚘此為少陰又煩者此為少陰蚘聞其聲則動此為少陰蚘厥者此為少陰烏梅丸主之此為少陰又主久利方此為少陰何以厥陰證非厥即利可以治利凡陰陽不相順接厥而不利之證亦不能舍此而求方

此借少陰之藏厥托出厥陰之蚘厥是明托法節末補出又主久利四字言外見本經厥利相因取烏梅丸為主分之二為蚘厥一證之專方合之為厥陰各證之總方以主久利而托出厥陰之全體是暗托法作文有借賓定主之訣余請與儒醫說此腐話

〔補〕曰此節註尙不差惟所以生虻之理尙未發明蓋必大小腸中所積糟粕先得肝木挾寒水之氣爲之浸漬又得心包絡導火熱之氣薰而煽之則陽引其陰陰動於陽而蠕蠕生蟲矣陽動陰應則風生陰從陽變而蟲出此風氣所以生蟲也蟲生皆在大小腸中以肝與包絡之膜皆下連大小腸也蟲雖生於寒濕而實借感於風熱故藏寒則下焦純寒虻亦不安欲上端以就熱須知厥陰寒熱往來乃有此忽然生虻忽然臟寒忽然虻上忽然虻下之證

烏梅丸方

烏梅三百

細辛 六兩

乾薑 十兩

傷寒論註補正

卷六 厥陰篇

十一

黃連 一斤

當歸 四兩

附子 六兩

蜀椒 四兩

桂枝 六兩

人參 六兩

黃蘗 六兩

右十味吳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令相得內白中與蜜杵二千下圓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圓日三服稍加至二十圓禁生冷滑物食臭等

論曰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虻下之利不止此厥陰病之提綱也經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是厥陰以風爲本以陰寒爲標而火熱在

中也至厥陰而陰已極故不從標本而從於中治

〔正〕曰解中氣作火熱又曰從中治余於上文已詳辨之茲不復贅

〔沈堯封〕云此厥陰證之提綱也消渴等證外更有厥熱往來或嘔或利等證猶之陽明病胃家實之外更有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等證故陽明病必須內外證合見乃是眞陽明厥陰病亦必內外證合見乃是眞厥陰其餘或厥或利或嘔而內無氣上撞心中疼熱等證皆似厥陰而非厥陰也

〔正〕曰或厥或利或嘔此篇所論皆是厥陰證也乃云此不是眞厥陰是不知厥陰之氣化者矣讀總論及各節補正

傷寒論註補正

卷六 厥陰篇

十三

處自見

〔男元犀按〕論云此證應至七八日而發其人脈微者是以經非其陽微也厥陰病之微脈與厥陰之微脈不同故微脈者曰微脈非微脈也厥陰病之微脈與厥陰之微脈不同故微脈者曰微脈非微脈也厥陰病之微脈與厥陰之微脈不同故微脈者曰微脈非微脈也厥陰病之微脈與厥陰之微脈不同故微脈者曰微脈非微脈也厥陰病之微脈與厥陰之微脈不同故微脈者曰微脈非微脈也

法可謂厥陰之治取之陽明者此也此為厥陰證之總方也
第一種 曰厥陰之寒熱總因風氣而煽動也故用烏梅欬散
風氣而餘藥兼調其寒熱

厥陰不持藉少陽之熱化而傷寒之熱化則熱少之微現厥陰厥微惟其熱少
尤無少陽少陰之風化厥陰之熱化則厥微厥微惟其熱少
不足不厥冷指頭帶寒之少陽主熱之極少陰主陰之極少陰主陰之極少陰主陰之極
躁陰陽不能以數日小便利色白者其病為愈若厥而嘔少陰主陰之極少陰主陰之極
除也必以食驗之其人欲得食和其病為愈若厥而嘔少陰主陰之極少陰主陰之極
胸脇煩滿者少陽主熱不出則陰陽並其後必便血則便血是也
以上俱言厥陰藉少陽之熱化而此言熱化之外又藉其極
轉且又藉陽極挾陰極而俱轉也

傷寒論註補正 卷六 厥陰篇 十四

一正 曰藉熱化既誤而又云藉陽極亦誤且云又藉陽極
挾陰極而俱轉於仲景文義添出葛藤不知此節當分兩段
皆言外厥內熱之證上段內熱輕則厥亦輕但指頭寒而不
大厥也故其內之熱亦只默默微燥不至於嘔而煩滿也
待數日後或得小便利色白者則此微熱已從小便除去遂
欲得食而病愈矣此是上段言厥輕微者可得小便利而
自愈矣下段乃言內熱之重者曰若厥之甚而又嘔吐比上
段之不欲食為更重矣此為厥深熱亦深胸脇必煩滿其後
陰尤必便血也義甚爽直何必扯陽極陰極為藉而又藉轉
而又轉之說哉

此節內有厥陰之病者手足厥冷厥之中見之比而主陰之下
而主陰之下見之比而主陰之下見之比而主陰之下見之比而主陰之下
言我不結胸下腹滿手按之痛者此冷結在少陰膀胱關元也

述上節熱邪極轉不出逆於陰絡而便膿血此節寒邪極轉
不出逆於膀胱關元而為冷結也臍下四寸為中極三寸
為關元少陽之氣出於中極循關元而上
一補 曰關元即胞宮也又名血室又名氣海又名丹田義
詳少陰總論此因肝系之膜下連網油而至臍下肝脈又抵
少腹包絡之血下膈循衝任而下會於胞宮故二經之冷亦
能下結於胞宮也原文先言我不結胸以見胸前之膜膈固

傷寒論註補正 卷六 厥陰篇 十五

與肝系心包相通而下至胞宮亦是二經膜膈相通之處乃
肝之氣與包絡之血會聚之所故能結於此也知此則凡寒
疝癥瘕之故皆可會通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
其病當愈 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其病後必傷膿血
此節言陰陽勝負可以日數之多寡驗之也厥陰病多有
便血者以厥陰主包絡而主血也述張註內經云人之傷
於寒也則為熱病熱雖盛不死是傷寒以熱為貴也然熱不
及者病太過者亦病故此節論寒熱之多少以明不可太過

與不及也。

補曰厥陰之厥冷是肝挾腎水則侮脾土而利不止厥陰之熱是包絡挾心火則傷血脈而便膿血以包絡主血故也讀者先將寒熱分得開乃知寒熱相錯之故且知包熱肝寒合化則寒熱平而成爲陽之沖和所謂得中見之化則愈矣淺註多以熱爲中見之化則義反支離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爲進即其厥與熱寒多而熱少保其病陽氣退故其病爲進也

上節言熱勝於厥而傷陰此節言厥勝於熱而傷陽也一疎平伯云一上條以熱多而病愈本條以厥多而病進註家皆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六 厥陰篇

十六

以熱多正勝厥多邪勝立論大失仲景本旨如果熱多爲正勝當幸其熱之常在以見正之常勝何至有過熱便膿血之變且兩條所言皆因熱深非由寒勝發熱與厥總是邪熱爲禍有何正勝邪勝之可言乃仲景以熱多爲病愈厥多爲病進者是論病機之進退以厥爲熱邪向內熱爲熱邪向外凡外來客熱向外爲退向內爲進也故熱多爲病邪向愈之機不是病邪他愈之候所以縱有便膿血之患而熱逼營陰與熱深厥逆者仍有輕重若是厥多於熱者由熱深壅閉陽氣不得外達四肢而反退處於邪熱之中復甲之曰陽氣退故爲進蓋厥多熱少因陽退伏不因陽虛寂滅於熱深之病機

爲進也此雖引而不發之旨然仲景之意自是躍如奈何註家不能推測反將原文蒙晦耶按此說未免矯枉過正

一正 曰陳平伯只知厥陰有真熱假厥之證而不知厥陰有真厥真熱互見之證謂此節之厥總是熱邪而不知此節之厥正是言寒邪也此篇文法凡言邪熱發厥者皆是先言熱後發厥爲厥深熱亦深凡言寒邪發厥者皆是先發厥後乃發熱以見陽回陰退則望其沖和而愈若寒多熱少則陽氣反退陰氣反進故爲病進平伯不知此義而脩園亦未辨明皆因厥熱之理一問未達耳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六 厥陰篇

十七

手足厥冷此證在上而不煩其病在下而不躁此陰極水大行於四肢故厥陰以厥陰中之生陽而交於陽故不還石陽氣不復陰死

此言上下水火不交而死也言厥陰之病俱見少陰之死證以少陰爲厥陰之母乙癸同源竅則反本之義也

一正 曰厥陰之厥原是肝木挾腎水而生寒厥陰之煩原是包絡挾心火而生熱故厥陰俱見少陰之死證義極爽直至謂乙癸同源竅則反本失於太迂曲矣

一張令詔云一灸厥陰宜灸榮穴關元百會等處榮者行間穴也在足大指中縫間會者章門穴也在季脇之端乃厥陰少陽之會關元在臍下三寸足三陰經脈之會百會在頂上中

中央厥陰督脈之會。沈丹彩云。可灸大衝二穴。在足大指下後二寸陷中灸三壯。蓋此穴是厥陰脈之所計也。此章凡六節皆論不治之死證。

厥逆。是厥逆外田。厥逆不得臥者。死。此言厥陰發熱以躁不得臥定為死證也。

傷寒六日。身大熱。反欲得飲水者。不可與飲。此言傷寒六日。身大熱。反欲得飲水者。不可與飲。此言傷寒六日。身大熱。反欲得飲水者。不可與飲。

此言厥陰發熱以厥不止。定為死證也。此言厥陰發熱以厥不止。定為死證也。此言厥陰發熱以厥不止。定為死證也。

傷寒論註補正 卷六 厥陰篇 十八

此言厥陰發熱以汗出不止。其人汗出不止者。有陰無陽故也。此言厥陰發熱以汗出不止。其人汗出不止者。有陰無陽故也。此言厥陰發熱以汗出不止。其人汗出不止者。有陰無陽故也。

此言厥陰發熱以汗出不止。定其為死證也。此言厥陰發熱以汗出不止。定其為死證也。此言厥陰發熱以汗出不止。定其為死證也。

上節言亡陽而死。此節言亡陰而死也。上節言亡陽而死。此節言亡陰而死也。上節言亡陽而死。此節言亡陰而死也。

一補曰。此上四節。淺註其了當。惜全書不盡如是也。一補曰。此上四節。淺註其了當。惜全書不盡如是也。一補曰。此上四節。淺註其了當。惜全書不盡如是也。

下利者。此法。雖未為難治。然其化。即為不可治矣。下利者。此法。雖未為難治。然其化。即為不可治矣。下利者。此法。雖未為難治。然其化。即為不可治矣。

〔述〕此言六氣已過。病不解。而為難治之證也。〔述〕此言六氣已過。病不解。而為難治之證也。〔述〕此言六氣已過。病不解。而為難治之證也。

手足厥逆者。知其可。此言手足厥逆者。知其可。此言手足厥逆者。知其可。此言手足厥逆者。知其可。

此言厥證之寒也。述此章凡八節。皆論厥證之有寒有熱。此言厥證之寒也。述此章凡八節。皆論厥證之有寒有熱。此言厥證之寒也。述此章凡八節。皆論厥證之有寒有熱。

傷寒脈。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傷寒脈。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傷寒脈。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此言厥證之熱也。脈滑為熱。然必煩渴引飲。乃為白虎湯之對證。此言厥證之熱也。脈滑為熱。然必煩渴引飲。乃為白虎湯之對證。此言厥證之熱也。脈滑為熱。然必煩渴引飲。乃為白虎湯之對證。

傷寒論註補正 卷六 厥陰篇 十九

此言經脈內虛。不能榮貫手足。而為厥寒之證也。內者中氣也。薑黃以溫中氣。一說久寒。即寒疝癥瘕之屬。此言經脈內虛。不能榮貫手足。而為厥寒之證也。內者中氣也。薑黃以溫中氣。一說久寒。即寒疝癥瘕之屬。

一沈澆封云。叔和釋脈云。細極謂之微。即此之脈細欲絕。即與微脈混矣。不知微者薄也。屬陽氣虛。細者小也。屬陰血虛。薄者未必小。小者未必薄也。蓋營行脈中。陰血虛。則實其中者少。脈故小。衛行脈外。陽氣虛。則約乎外者。怯脈之。

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

此言經脈內虛。不能榮貫手足。而為厥寒之證也。內者中氣也。薑黃以溫中氣。一說久寒。即寒疝癥瘕之屬。此言經脈內虛。不能榮貫手足。而為厥寒之證也。內者中氣也。薑黃以溫中氣。一說久寒。即寒疝癥瘕之屬。

一沈澆封云。叔和釋脈云。細極謂之微。即此之脈細欲絕。即與微脈混矣。不知微者薄也。屬陽氣虛。細者小也。屬陰血虛。薄者未必小。小者未必薄也。蓋營行脈中。陰血虛。則實其中者少。脈故小。衛行脈外。陽氣虛。則約乎外者。怯脈之。

故薄。况前人用微字。多取薄字意。試問微雲淡河漢。薄乎細乎。故少陰論中。脈微欲絕。用通脈四逆主治。回陽之劑也。此之脈細欲絕。用當歸四逆主治。補血之劑也。兩脈陰陽各異。豈堪混釋。

〔受業何鶴齡按〕此厥陰不能上合於心包也。心包主血亦主脈。橫通四布。今心包之血。不四布。則手足厥寒。又不能橫通於經脈。則脈微欲絕。故以此湯養血通脈以主之。

〔補〕曰。沈氏論脈甚精。何氏心包主血。亦與此經之旨意相合。此等好注脚。不可多得。

當歸四逆湯方

傷寒論注補正

卷六 厥陰篇

二十一

當歸 三兩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細辛 三兩 大棗 二十 甘草 二兩
通草 二兩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

即前方加吳茱萸半升。生薑三兩。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和羹取五升。去滓。分溫五服。

〔陳平伯云〕仲景治四逆。每用薑附。今當歸四逆湯中。並無薑附。子何也。蓋厥陰肝經。乘血而逆。肝木。燥府內寄風火。同燥而逆。非寒邪內犯。一陽生。氣欲散。者。不得用大辛大熱之品。以擾動風火。不比少陰。為寒水之瀦。其在經之邪。可麻辛與附子。合用。是以難有久寒。不見陰寒內犯之候。者。加生薑。以宣散。不取乾薑。之溫中。加吳茱萸。以苦降。不取附子之助火。分經投治。法律精嚴。學者所當不取。乾

也。受業林士。據此。認何。以辨。為。陰。厥。中。風。之。病。蓋。風。為。陽。邪。一。出。入。於。一。經。則。其。氣。變。其。面。目。中。從。六。經。之。病。皆。加。一。為。字。可。味。中。於。厥。陰。厥。邪。則。其。氣。愈。深。其。脈。愈。細。所謂。先。厥。後。必。發。熱。也。大。要。從。不。符。經。絡。之。理。其。旨。而。得。其。真。今。且。於。本。節。後。半。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八。字。對。面。奪。奪。出。來。後。日。內。便。知。此。之。為。外。太。陽。邪。有。外。不。解。用。桂。枝。湯。之。例。故。曰。久。便。知。此。為。發。熱。非。十。日。已。去。過。經。不。解。之。邪。故。曰。遲。遲。為。陰。邪。便。知。此。為。中。風。之。陽。邪。故。若。當。歸。四。逆。之。真。即。取。桂。枝。湯。為。解。外。之。法。如。細。辛。木。通。烈。而。且。遇。因。病。未。久。而。遲。遲。去。之。寒。去。生。寒。重。加。大。劑。以。風。為。陽。邪。與。厥。陰。合。為。一。寒。因。病。未。久。而。清。酒。之。性。若。內。有。久。寒。方。加。吳。茱。萸。生。薑。

〔正〕白。林說許多矯強。皆因誤認風為陽邪之故。當歸四逆湯。明是溫藥與陽邪不合。今欲遂就其詞。以曲圓其風為陽邪之說。則兩失矣。

〔羅東逸曰〕厥陰為三陰之盡。陰盡則陽生。若受寒邪。則陰陽之氣。不相順接。寒。故。先。厥。者。後。必。發。熱。所以。傷。寒。初。起。見。其。手。足。厥。冷。脈。微。欲。絕。者。不。得。遂。認。為。寒。而。用。薑。附。也。此。方。取。桂。枝。湯。以。當。歸。者。厥。陰。主。肝。肝。為。血。室。也。作。細。辛。其。味。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六 厥陰篇

二十一

生。辛。能。透。三。陰。外。逆。經。而。內。溫。臟。通。草。其。性。極。通。善。開。鬱。閉。而。通。氣。血。去。生。寒。者。忍。其。過。寒。也。他。大。寒。者。即。建。中。加。饴。之。義。用。二。五。枚。者。取。五。五。之。數。也。肝。之。志。苦。為。肝。之。神。欲。散。辛。甘。並。舉。則。志。遠。而。神。悅。未。有。厥。陰。神。志。遠。悅。而。脈。微。不。用。手。足。不。溫。者。也。不。須。認。者。之。不。用。薑。附。之。疑。此。厥。陰。厥。逆。與。太。少。不。同。者。也。若。其。入。內。有。久。寒。非。辛。溫。之。品。不。能。解。也。如。吳。茱。萸。生。薑。之。辛。熱。更。用。酒。煎。作。細。辛。直。通。厥。陰。之。臟。逆。散。內。外。之。寒。是。又。最。厥。陰。內。外。兩。傷。於。寒。之。法。也。

〔正〕曰。此因脈細。知其寒在血分。不在氣分。故不用薑附。而但用桂辛以溫血也。羅氏扯說相火。謂雖厥冷脈細。不得遽認為寒。然試問當歸四逆湯。非治寒而何。

經。脈。內。虛。而。厥。者。有。當。歸。四。逆。之。法。矣。而。陽。虛。而。厥。治。之。亦。何。大。汗。出。而。身。熱。不。去。為。陽。氣。內。拘。急。陰。經。內。四。肢。疼。痛。或。四。逆。不。又。下。利。生。下。利。之。厥。逆。而。惡。寒。者。生。陽。氣。於。下。也。四。逆。湯。主。之。同。表。陽。之。外。陽。也。此。陽。虛。而。厥。反。作。假。熱。之。象。也。陳。亮。師。云。大。汗。出。謂。如。水。淋。

瀉熱不去謂熱不為汗衰蓋言陽氣外泄寒邪獨盛表虛邪盛如此勢必經脈失和於是有內拘急四肢疼之證也再見下利厥逆陰寒內盛惡寒陽氣大虛故用四逆湯急急溫經復陽以消陰翳 一陳平伯云一大汗身熱四肢疼皆是熱邪為患而仲景使用四逆湯者以外有厥熱惡寒之證內有拘急下利之候陰寒之象內外畢露則知汗出為陽氣外亡身熱由虛陽外越肢疼為陽氣內脫不用薑附以急溫虛陽有隨絕之患其辨證處又只在惡寒下利也總之仲景辨陽經之病以惡熱不便為裏實辨陰經之病以惡寒下利為裏虛不可不知愚按上節言內有久寒而厥只用生薑吳茱萸此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六 厥陰篇

二十一

節言熱不去厥逆而惡寒重用乾薑生附子學者務宜於此處講究

一補 曰上節無下利只肝經血脈之寒故不用薑附此節有下利是肝挾腎水之寒故用薑附最易曉也何必煩言惟此與少陰四逆所以同中有異者在內拘急四肢疼二者皆是腹內之膜四肢之筋為寒凝結也筋膜當統於肝膈故此屬厥陰其他寒疝轉筋皆如此例用生附者取其麻烈之味兼秉風性能追風也烏頭煎亦是此義若一炮熟則風性去而但能溫腎

傷亡於

大汗若

內而

大下利

內而

而厥冷者

四逆湯主之

此陽虛而厥無假熱之象也此即無假熱 一陳亮師云一汗而云大則陽氣亡於表下利云大則陽氣亡於裏矣如是而又厥冷何以不列於死證條中玩本文不言五六日六七日而但云大汗大下乃陰寒驟中之證凡驟中者邪氣雖盛而正氣初傷急急用溫正氣猶能自復未可即稱死證不比病久而忽大汗大下陰陽脫而死也故用四逆勝寒毒於方危回陽氣於將絕服之而汗利止厥逆回猶可望生 一程扶生云二不因汗下而厥冷者用當歸四逆因汗下而厥冷者用四逆此緩急之機權也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六 厥陰篇

二十三

一喻氏曰一此證無外熱相錯其為陰寒易明然既云大汗大下則陰津亦亡但此際不得不以救陽為急俟陽回乃可徐救其陰也愚按救陰非熱地之類四逆湯加人參足矣

亦有因快水而致厥者厥逆不同究竟統屬於陰經內不可不知試先醫快厥病人忽然手足厥冷以四肢受胸中寒氣於四肢矣脈乍緊者以快脈怪變無常不察而忽緊忽結不能過於四肢矣脈乍緩者以快脈怪變無常不察而忽緩忽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煩則火能飢飢則痰火壅塞不能食者起治法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 此言痰之為厥也

一受業黃奕潤按一此厥陰不病陰虛之虛寒而病胸中之厥位既在胸中一正 曰乍緊者謂初得病時脈即見緊也淺註解為忽緊

知母 黃芩 萎 麩 各十
 石膏 白朮 乾薑
 芍藥 天門冬 桂枝
 茯苓 甘草 各六

右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納諸藥
 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相去如炊三斗米頃令盡汗
 出愈

(張令詔曰)傷寒六七日乃由陰出陽之期也。麻黃工以爲大熱不解而大下
 虛不能上通於陽也。咽喉不利吐膿血熱在上而利不止陰寒在下也。陰
 陽兩不和故爲難治。與升麻黃桂枝以升陽而復以茯苓白朮乾薑其
 下利與當歸白朮天冬麥冬以止瀉血與知母黃芩甘草以和咽也。石膏性重
 引麻黃升麻桂枝直從裏陰而透達於肌表則陽氣下行陰氣上升陰陽和而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六 厥陰篇 二十七

汗出矣。此方藥雖難難。其義
 深長學者宜潛心細玩可也。

〔補〕曰此證此方極其難解。張令詔之說可謂精矣。但未
 知實得仲景之心否耶。

傷寒 三日之後。陽 四五日 傷寒未愈。則氣又腹中痛。爲太陰 若轉氣下
 趨少腹者。由太陰而仍論厥陰之位。是厥陰不得中 此欲自利也。

此言厥陰寒利也。

〔述〕自此以下凡十八節。皆論厥陰下利。有陰陽寒熱虛實
 生死之不同也。

〔補〕曰厥陰之寒利。皆是肝木挾寒水。以侮脾經。義最明
 顯。不可牽扯中見之化也。再者下趨少腹。此中有路道。是言

從肝膈行油膜中。則下至少腹。從少腹之油膜以入於大腸
 則作利矣。故內經云肝與大腸通。

傷寒 日平 本自 虛寒 利 下 醫復吐 下 之。則上 格。蓋以寒本
 更逆 吐下 上下 而急 寒 若 火之 食入口 卽吐。半 甘草 以 乾薑黃
 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此言厥陰。因吐下而爲格陽證也。若湯水不得入口。去乾薑
 加生薑汁少許徐徐呷之。此少變古法屢驗。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方
 乾薑 黃芩 人參
 黃連 各三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六 厥陰篇 二十七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蔚〕按 傷寒本自寒下者。以厥陰之體陰在下也。當復吐下之。在下益寒
 寒深之。且以堅之。然吐下之後。陰陽兩傷。胃氣索然。必藉人參以主之。俾胃氣
 如分金之嬌。寒熱各不相礙也。方名以乾薑黃連黃芩。蓋除寒下。而
 平烈之氣。又能開格而納食也。家君每與及門論此方。及甘草附子湯。謂古人
 不獨善病。有法。用方有法。卽方名中藥品之前後。亦當以法善。蓋醫者當觀於人
 無字 處也。

厥陰若得中見 下利。爲 陰在 有微熱而渴。則爲火氣在 脈弱者。可以定
 之。厥陰自愈。 下利。下之病。 中矣。更得 脈弱者。其少陽
 之微。漸清也。今自愈。

此言得中見之化。

〔補〕曰有微熱。則利當止矣。熱不甚而微。又其脈不大而
 弱。爲得少陽之沖氣。故愈。注以熱爲火氣在中。則非也。余於

上文已屢言之以下皆不再贅云

不利脈數熱少火有微熱汗出合少陽相和今自愈設令不復緊之氣矣故為未解。

此亦言得中見之化。又以數緊二脈分言其解與未解也。

下利手足厥冷行於手足也無脈者脈沉下不能充灸之起用下

不溫然手足雖不溫而不若脈亦不還反微喘者是下焦之

死所以然者脈之深始於少陰生於太陽少陰少陽為生始之少

陰上合負於跌陽者其有相合脈為順也負者負何如

此言厥陰下利陽陷之死證而并及於脈之本源也。

下利脈常沈寸脈反是浮數乃熱邪上乘心包也尺中自瀉者陰虛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六 厥陰篇 二十八

迫盛陰虛必清膿血

此言熱傷包絡而便膿血也。包絡手厥陰而主血也。上節

言陰盛傷陽此節言陽盛傷陰

一補 曰便膿血者即今之痢證也。偏考金匱傷寒所稱便

膿血皆是痢證皆屬厥陰經蓋厥陰包絡主血脈包絡熱甚

則血脈傷厥陰肝經主風氣風火交煽血化為膿而肝又主

疎泄疎泄之氣太過則迫注下利。若大腸中之金氣不收澀

則不後重如金氣收澀則利而不快故後重。凡痢多發於秋

皆金木不和故乘金令而發痢也

在厥陰內合瀉氣而中見少陽不下利清穀不可攻表

汗出則去邪外必脹滿必脹滿謂云裏塞生

此言厥陰藏氣虛寒而下利不可發汗也。

下利得少陽中見之化脈沉弦者為少陽初起之下重也

脈大者為其利未止脈微弱之證數

者為欲自止其利中見之化為陰出之證雖發熱不死

此言厥陰下利而中見之氣下陷也。下重是火邪下迫於肛

門見下白頭翁湯證。然亦有木氣不升恐苦寒無以升達木

氣喻嘉言借用小柴胡湯亦是巧思暗合即局方人參敗毒

散亦頗有意義。

下利脈沉而遲三陽之氣上瀉其人面少赤身有微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六 厥陰篇 二十九

熱化少而得厥陰之化下利清穀者見微陽在上陰寒在下

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利虛故也。

此言三陽陽熱在上而在下陰寒之利猶冀其上下相通而

得解也。帥於最危之證審其有一綫可回者亦不以不治而

棄之。其濟人無己之心可謂至矣。但此證醫家託別故而遠

去。病家聽於命而不藥余每遇此獨肩其任。十中亦可愈其

六七。特無如三四證之未愈者受怨招謗實徒自苦至今而

不能改者區區此心如是則安不如是則不安也。

一補 曰一原文中間者字下必字上當有脫簡故治法遺漏

下利 脈數 有微熱汗出 而渴 者今自愈 見之化也 設
不差 乃中化也 必道而清 膿血 心包亦為大腸火和也 以有熱故
也。

此通承第三第四節而言也。

下利 脈數 有微熱汗出 而渴 者今自愈 見之化也 設
不差 乃中化也 必道而清 膿血 心包亦為大腸火和也 以有熱故
也。

足 脈冷 脈以平且四指一日一夜終而 辟時 脈 還手足
溫者 中土之氣 脈以平且四指一日一夜終而 辟時 脈 還手足
溫者 中土之氣 脈以平且四指一日一夜終而 辟時 脈 還手足

一述 此言生死之機全懸於脈而脈之根又藉於中土也夫
脈生於中焦從中焦而注於手太陰終於足厥陰行陽二十
五度行陰二十五度水下百刻一週循環至五十度而復大

會於手太陰故脈還與不還必視乎辟時也

一補 曰手足雖屬脾而厥冷實屬腎之陽虛脈雖注於肺
而其根實生於心之血管言脾肺而不言心腎是知其末不
知其本蓋脾肺屬後天心腎屬先天仲景凡言生死多以先
天為斷以先天未絕則猶可生後天也若先天既絕則斷乎
不救

一陳亮師云此言下利後死證諸節皆言下利此節獨言下
利後則與少陰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胃者同意也利後似
乎邪去殊不知正氣與邪氣俱脫之故辟時脈還手足溫者
陽氣尚存一綫猶可用四逆白通等法否則死期近矣敢望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六 厥陰篇 三十一

生哉 此證若是久利脈絕斷無復還之理若一時為暴寒
所中致厥冷脈伏投以通脈四逆白通之類尚可望其還期
然醫家之肩此重任亦難矣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 俱虛矣 脈反實者 裏虛之証見矣主
死

一述 此言證虛脈實者死也

下利清穀 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 裏虛之証見矣主
死

脈四逆湯主之 此言裏不通於外而陰寒內拒外不通於裏而孤陽外越非
此言裏不通於外而陰寒內拒外不通於裏而孤陽外越非

急用大溫之劑必不能通陰陽之氣於頃刻

一述 上節言裏寒下利而為清穀此節言裏熱下利而為下
重也即內經所謂暴注下瀉皆屬於熱之旨也條辯云下重
者厥陰經邪熱下入於大腸之間肝性急速邪熱甚則氣必
滯而其惡濁之物急欲出而不得故下重也

白頭翁湯方

白頭翁 二兩 黃連 黃蘗

秦皮 兩各三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不愈更服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六 厥陰篇 三十二

一升

一蔚按一厥陰陰除病則為下厥中見病則為下利下重者則經所謂暴注下利之風也白頭翁湯能清火熱以下降而引陰液以上升也其性寒能除其熱苦能燥其濕使風木之化故用以為臣以黃連為佐以白頭翁為使水自化而風自散也

一補 曰市中白頭翁繁茸曲屈形如蒿艾其葉外白內青又名白茵陳實非白頭翁也蓋白頭翁一莖直上四面細葉莖高尺許通體白芒其葉上下皆白芒也花微香而味微苦乃草中秉金性者能無風獨搖以其得木氣之和也有風不動以其秉金性之剛也故用以平木熄風又其一莖直上故治下重使風氣上達而不迫注此藥四川田野多有川人多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六 厥陰篇

三十三

能識之與川柴胡同形而大小青白之色不同惜川柴胡天下亦不知用皆未考仲景之藥性故也

下利腹脹滿身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此節言寒在表裏治有緩急之分也一述下利而腹脹滿其中即伏清穀之機先溫其裏不待其急而始救也裏和而表不解可專治其表朱注云攻專治也此不曰救而曰攻義同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少熱在中故也白頭翁湯主

之

此節言熱注上下方有一貫之道也

一述 此申明白頭翁湯能清火熱以下降而引陰液以上升也

下利譫語者中見火化與陽明燥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一述 此言中見火化上合燥氣而為陽明燥實證也

心下濡者非上焦若火亢燥之煩乃下為虛煩也宜梔子豉湯

此言下利後水液竭不得上交於火而為虛煩也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六 厥陰篇

三十三

不可治嘔膿盡者自愈

一述 此章凡四節俱論厥陰之嘔有氣血寒熱虛實之不同也

一補 曰便膿血屬厥陰嘔膿血亦屬厥陰則知厥陰主血脈並知風熱相煽則血化為膿凡治一切膿血者皆得主腦矣

一述 此言上下內外氣機不相順接而為難治之證也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傷寒論之屬以吳茱萸湯主之

此言厥陰陰寒極盛津液為寒氣絀逆而上故所嘔皆涎沫而無飲食痰飲而且逆行巔頂而作頭痛非此大劑不能治此劇暴之證方中無治頭痛之藥以頭痛因氣逆上衝止嘔即所以治頭痛也

厥陰主心不特中見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此厥陰病從少陽之樞而治之也發熱二字應是寒熱往來一述一厥陰與少陽為表裏邪在厥陰惟恐其厥逆下利若見嘔而發熱是藏邪還府自陰出陽無陰邪變逆之患矣故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六 厥陰篇 三十五

當從少陽法治之。

傷寒以胃氣為本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

出者則外亦極虛以其人外氣佛於外來之邪

復與之水以發其汗且寒因得嘔所以然者胃中寒冷

故也

一述一此言傷寒以胃氣為本故特結胃氣一條以終厥陰之義蓋汗吐下皆所以傷胃氣故於此總發明之仲景書嘔即呃也嘔為重症與方書嘔吐噦作一類者不同

傷寒論之屬以傷寒嘔而腹滿

一述一即一噦通結六經之證以見凡病皆有虛實不特一噦為然也然即一噦而凡病之虛實皆可類推矣故於此單提噦證一條不特結厥陰一篇而六篇之義俱從此結煞是傷寒全部之結穴處也夫傷寒至噦非中土敗絕即胃中寒冷然亦有裏實不通氣不得下泄反上逆而為噦者玉機真藏論曰脈盛皮熱腹脹前後不逆悶替此謂五實身汗得後利則實者活今噦而腹滿前後不利五實中之二實也實者瀉之前後大小便也視其前後二部之中何部不利利之則氣得通下泄而不上逆噦即愈矣夫以至虛至寒之噦證而亦有實者存焉則凡係實熱之證而亦有虛者在矣醫者能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六 厥陰篇 三十五

審其寒熱虛實而為之溫涼補瀉於其間則人無天札之患矣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六終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七

洪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元 蘇古忠

同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魏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一補 曰此霍亂證同傷寒下篇陰陽易。遷後勞復。皆傷寒

大後病常見之證故皆附於傷寒論後其瘧濕陽篇本不應

附於此然仲師已自言曰三種宜應分別以與傷寒相似故

此見之據此數語則此三篇附於傷寒論後於義始備舊本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七 霍亂

一

二

卷金匱九卷。卽雜病論也。此當另爲一卷。與傷寒六篇。共作
七卷。合之金匱適符一十六卷之數。且瘧濕陽附傷寒論之
終。而又居金匱要略之首。一證見於兩首。足見仲景已成傷
寒論。並成此卷。後復念雜病。尙不止此。因又作金匱一書。其
瘧濕陽。又承接而論列之。欲人知二書連貫。當合讀以盡其
義也。

辨霍亂病脈證併治法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中土爲腐物之所歸。吐下利。嘔吐而不利。

邪正相爭。名曰霍亂。

此節言霍亂之邪在內也。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惡寒只是上吐下利。太陰證在內。以者。

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吐下又吐利止。而霍亂已解。

夫曰利止。不曰吐止者。省文也。

此言霍亂之邪內外俱病內解而外未解。則霍亂轉傷寒矣。

傷寒其脈因吐利後。微。因吐利後。微。因吐利後。微。濡者其吐。本是霍亂。今轉又是傷

寒却至四。五日。少至陰經。主氣。上或轉入陰。受邪。必

利此何則。本由霍亂。吐下利。而者。今皆下利。不可治也。四五日而病入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七 霍亂

二

此承上文而言霍亂之邪若從內而外。卽是傷寒內而益內。

轉入於陰。卽爲不治之證。

下利止後。更復熱。當便硬硬則。雖已去。能食者愈。今反不

能食到後經中之其間和故。頗能食。復過一經。十三日亦能食

又過十三。之一日。乃十四日。又當。當愈。若不愈者。經中求之。不

屬於陽明也。去不可。應往而。故也。

此再申上文之義

惡寒脈微不能支。而復利。夫中焦。取汁化而爲血。下利則利。止

四逆加人參湯方 即於四逆湯方內加人參一兩。

〔蔚按〕論云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無血也言霍亂既利而復利其證惡寒脈又微可知陽氣之虛也然脈證如是利雖止而非真止知其血已亡也此亡血非脫血之謂即下則亡陰之義也金匱曰水竭則無血即為津液內竭故以四逆湯救其陽氣又加人參生其津液柯韻伯疑四逆湯原有人參不知仲景於回陽方中逆絕此味即偶用之亦是制熱藥之太過惟救陰方中乃加之韻伯此言可知未嘗夢見本草經也。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七 霍亂 三

以五苓散主之。功脾胃以濕水腫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寒而濕理中丸

述此言霍亂內傷脾土無論寒熱而皆以助脾為主也。
〔正〕曰得陽明之燥氣而熱多此語差矣陽明之熱是白虎湯證此五苓散之熱是太陽之水氣溢泄而衛陽與之相爭也若解為燥氣則與吐利服五苓散之法皆不合矣水飲停蓄亦發渴觀太陽篇五苓散證自見不可誤解為燥氣其理中湯證解說則不差也。

人參 甘草 白朮 乾薑 各三兩

右四味搗篩為末蜜丸如雞子黃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服夜二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

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附加減法。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

〔蔚按〕一者霍亂中九主之夫曰霍亂者嘔吐而利也頭眩身疼者內傷脾胃而外感寒濕也熱者以五苓散助脾胃以去水津之四布寒者不用水三云人參甘草以和陰白朮乾薑辛以和陽辛甘本補以處中則陰陽自然和順矣。

〔正〕曰五苓散功並利水水利則津生義詳太陽篇此云滋水津之四布於義不合。

此為溫補第一方論中言四逆輩則此湯俱在其中又治大病瘳後喜睡善讀書者於喜睡二字推廣之凡脾胃虛皆是便可悟調理之善方矣。

〔程交倩曰〕霍亂者所以因中州乾薑守中必設之藥至研而細末是氣之新也。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

桂枝湯小 和之。

此言裏和而表未和也。消息二字最妙。不然四逆桂枝新加湯證與此證只差一黍。

發熱惡寒。已於上下無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以四逆湯主之。

一述 此言四逆湯能滋陰液也。此證尙可治者。在發熱一證。爲陽未盡也。滋陰二字不可令張景岳立齋李士材馮楚瞻葉天士一流人聞之。費了多少熟地黃地黃炭何首烏之類。以誤人也。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七 霍亂 五

一正 曰此病明是寒症。四肢拘急。亦是內經所謂諸寒收引也。故用四逆以治其寒。強解作滋陰實爲支離。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身重者。此爲陽虛。內寒外熱。脈微欲絕者。欲絕者。欲絕也。故曰四逆湯主之。

一述 此言四逆湯能助陽氣也。陽虛二字不可令執於張景岳薛立齋雜說之下聞之。以人參黃耆湯藥。誤人不少。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加猪膽汁湯主之。更下。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七

一述 此合上兩節之證而言也。上節以四逆湯滋陰液。次節以四逆湯助陽氣。比節氣血兩虛。宜通脈四逆加猪膽汁湯生氣而補血也。

一蔚 按一無有吐已下。無有瀉已下。此證若用四逆湯。必不可。用通脈四逆湯。亦不可。用猪膽汁湯。亦不可。用白通湯。亦不可。用五苓散。亦不可。用桂枝湯。亦不可。用理中丸。亦不可。用承氣湯。亦不可。用四逆散。亦不可。用麻杏石甘湯。亦不可。用大柴胡湯。亦不可。用小柴胡湯。亦不可。用三拗湯。亦不可。用蘇合香丸。亦不可。用辟瘟丹。亦不可。用神效散。亦不可。用救急散。亦不可。用救苦丹。亦不可。用救時散。亦不可。用救急散。亦不可。用救苦丹。亦不可。用救時散。亦不可。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七 霍亂 六

吐利發汗。先從外以解之。惡脈平。外解而內亦小煩。新虛不勝。中氣殺氣故也。

五九七

足經脈充則氣血自止矣今之治傷寒者不問其氣血之盛衰而止之其害不少然其有特不令太早與之有特不令太遲則愈

此人言以胃氣為本。經曰得穀者昌失穀者亡。霍亂吐利胃氣先傷尤當顧之。故結此一條以終霍亂之義。師每篇俱以顧胃氣為總結。以人有胃氣則生也。治病者當知所重矣。然今醫亦耳食此二字。反以四君子湯補中益氣湯歸脾湯等為補中之劑。以梔子豉湯竹葉石膏湯調胃承氣湯瀉心湯等為敗胃之劑。江浙閩粵四省尤甚堪發一喟。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脈證

傷寒。男子新病。而婦人。或交得病。名曰傷寒。婦人新病。而男子。或交得病。名曰陰陽易。之為病。其形交則形傷。其人少氣。夫少氣。則傷寒之脈證。少氣。夫少氣。則傷寒之脈證。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七 霍亂

七

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或熱邪受三上衝。胸膈不舒。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以燒褌散主之。

〔述〕此言傷寒餘熱未盡。男女交媾。毒從前陰而入。傷奇經。衝任督三脈。而為陰陽易之病也。

燒褌散方

右取婦人中裙近隱處。煎燒灰。以水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即利。陰頭微腫則愈。婦人病。取男子裙襠燒灰。張隱菴曰。裙襠乃陰吹注精之的。蓋取彼之餘氣。却彼之餘邪。毒原從陰入。復使之從陰以出。故曰小便利。陰頭微腫。

卽愈

大病差後。始相親。血脈未復。勞者。以枳實梔子豉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棊子大五六枚。

此言新差病後。有勞復食復之證也。勞復者。病後無大勞。如因言語思慮。梳澡迎送之類。復生餘熱也。食復者。內經所謂多食則復。食肉則遺是也。若犯房而復者。名女勞復。華元化謂為必死。愚隨證以大劑。調入燒褌散救之。

枳實梔子豉湯方

枳實三枚 梔子十四枚 豉一升

右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納枳實梔子。煮取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七 陰陽易差後勞復

八

二升。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溫分再服。覆令微似汗。按清漿水。是淘米水。二三日外味微酸者。取其安胃。兼清肝火。一說取新淨黃土。以水攪勻澄之。取其水之清者。蓋欲藉土氣以入胃耳。余每用俱遵前說。

〔張隱菴曰〕大病差後。則陰陽水火始相交會。勞其形體。則氣血內虛。其病復作。其證不一。故不著其病形。只以此方統治之。方中梔子。清上焦之煩熱。香豉散下焦之水津。枳實炙香。宣中焦之土氣。三焦和而津液生。津液生而氣血復矣。若有宿食。則三焦未和。加大黃以行之。今燥屎行。而三焦氣血自相和合矣。今之醫輩。凡遇此證。無不以補中益氣湯誤之。

也。

傷寒差已後。不更發熱者。乃陰邪未盡。而留於半表。小柴胡湯主之。若脈浮者。以汗解之。若脈沉實者。以下解之。

(述)此五節言傷寒後餘邪未盡。有虛實有寒熱。有水氣。有在表者。有在裏者。有在表裏之間者。皆宜隨證而施治之。也。按尚論篇云。汗下之法。即互上條。汗用枳實梔子之微汗。下用枳實梔子加大黃之微下。存參。

太陰之水。濕從下。大病差後。身不復。行遲。從腰以下。有水氣者。以牡蠣澤瀉散主之。此散以上屬陽。水當從外泄。以下屬陰。水當從下泄也。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七 陰陽易差後勞復 九

(述)大病後用諸藥峻攻。何反不顧其虛耶。正因水勢未犯。半身以上急排其水。所全甚大。設用緩藥。則陰水必侵入陽界。治之無及矣。倘因大病後。遽行溫補。豈知其後。且有大患哉。

牡蠣澤瀉散方

牡蠣 澤瀉 括蕒根
蜀漆 葶藶 商陸根
海藻 洗去鹹分 上各等分

右七味。異擣下篩為散。更入白中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小便利止。後服。日三服。

(蔚)按一太陰之氣。因大瀉不能固行於一身。氣不行而水聚之。今在裏以

大瀉後。喜唾。是津液不能收。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不能行其津液。當以圓藥。溫之。宜理中丸。

(述)上節差後而得實證。此節差後而得虛寒之證。無虛虛實實。立論之章法也。

傷寒解後。氣血虛少。血少不能充肌。虛羸。中氣少。氣。此散胃中有熱。則氣逆欲吐者。以竹葉石膏湯主之。

(述)上節言虛寒證。此節言虛熱證也。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七 陰陽易差後勞復 十

竹葉石膏湯方

竹葉 二把 石膏 一斤 半夏 洗半升
麥門冬 一升 人參 三兩 甘草 炙二兩
粳米 半升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納粳米。煮米熟湯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

(張隱菴曰)竹葉凌冬青翠。得冬令寒水之氣。半夏生當夏半。得一陰之氣。參草粳米。資養胃氣。以生津液。麥冬通胃氣之絡。石膏紋肌色白。能通胃中之逆氣。達於肌腠。總令津液生而中氣足。虛熱解而吐自平矣。

（男元犀按）...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七 辨瘧濕暈

病入脈... 已解... 而日暮... 微煩... 以大病

（述）此又結穀氣一條以明病後尤當以胃氣為本而胃氣又以穀氣為本也

（補）曰自柴胡湯節下皆言餘邪未淨之證柴胡湯主之

一節是言三焦膜中有餘邪吐瀉溼散一節是言太陽膀胱不化氣理中丸一節是脾虛有餘寒竹葉石膏湯一節是肺虛有餘熱損穀則愈一節是胃虛不任穀分別解之則節節著實無遁情矣

傷寒所致太陽瘧濕暈三種宜應別論以為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

言三種所因雖不同而俱傷太陽之氣與傷寒相似故於傷寒之後見之

（補）曰此數語是仲景了結傷寒引起金匱一個小序而

此三證者證雖附於是篇方則詳於金匱此篇之末即是金匱之首以見雜病應別論不得不再作金匱又見金匱通於傷寒皆可從此附見處起例矣仲景此篇不列方余於此篇亦少補正以皆見於金匱茲不重出惟此篇承傷寒之終即以啟金匱之始乃仲師教人要會通二書之意故其序既合金匱為十六卷而其文則由傷寒入金匱從此病過渡矣讀者當觀其通

此言剛瘧金匱有方

太陽病... 發熱汗出... 不惡寒者... 名曰剛瘧

此言柔瘧金匱有方

太陽病... 發熱... 脈沉而細者... 名曰柔瘧

此言所以致瘧之由也

先受之故瘧病上熱下寒... 頸項強急

合而主皮毛此太濕之氣小便便利者以少陽三陽司決而水通先少陽之氣
死若下利不止者不必三陽氣而亦死

〔述〕此言濕家下之而上脫下泄而為不治之死證也

問曰風濕行身濕勝於風濕而不相搏以一身盡疼痛則風濕之法

當汗出而解天之雨名之汗以值天陰雨不止醫云此發其汗汗

發其汗汗之有而不愈者何也答曰汗者所以和發其汗汗

大出者但風氣去而不愈者何也答曰汗者所以和發其汗汗

治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者不知風濕俱去也

〔述〕此節論風濕次節論寒濕末節論所以致風濕而寒

濕亦在其中矣

傷寒論疏註補正

卷七 辨發濕陽

十五

濕家病濕家病濕家病濕家病濕家病濕家病濕家病濕家病濕家病濕家病

而煩此濕邪在上其脈大自能飲食

和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卷

〔述〕此言寒濕傷於高表裏氣自和宜通其空竅而自愈

也按朱奉議用瓜蒂散納之

〔補〕曰頭中寒濕之中當譚仄聲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

名風濕此病傷於汗出當風

傷於汗出當風

取冷所致也

〔述〕上節言治風濕之法而未及致風濕之因故特申明

其故以終濕痺之義

錢天來云病因汗出當風夫汗出則腠理開當風則風乘腠

理矣風邪既入汗不得出以離經之汁液既不得外出皮毛

又不能內返經絡留於肌腠而為濕此即人身汗液之濕也

其或者汗富出之時傷於納涼太過使欲出之汗不得外泄

留著肌腠而致病與汗出當風無異也金匱用麻黃杏仁薏

苡甘草湯

太陽中熱者喝是也其人汗出惡寒

傷寒論疏註補正

卷七 辨發濕陽

十六

身熱而渴也

〔述〕此三節論陽傷太陽喝者暑也金匱用白虎加人參

湯

太陽中陽者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

水行皮中所致也

此言暑熱常合濕邪為患金匱治以一物瓜蒂湯方川瓜蒂

二十七個水一升煮取五合去滓頓服後人推廣其義用五

苓散大順散小半夏湯十味香薷飲白虎加蒼朮湯皆

兼治濕也無形之熱傷其肺金用白虎湯救之有形之濕

藥其肺氣用瓜蒂湯通之

〔正〕曰：上節熱者喝是也，是喝之正文。此節傷冷水非喝證也。仲景因於此，正恐人誤認爲喝，故特辯之。今人創爲陰暑之說，則反生葛藤。

太陽中喝者，病本發熱惡寒，病所隨身重而疼痛，其脈弦

細，其脈弦。吐逆，其脈弦。小便已，其脈弦。漉漉然，其脈弦。毛聳，其脈弦。手足逆冷，其脈弦。小有

勞，其脈弦。身即熱，其脈弦。口開，其脈弦。前板齒燥，其脈弦。若

若發汗，其脈弦。則惡寒甚，其脈弦。加溫鍼，其脈弦。則發熱甚，其脈弦。數下之，其脈弦。則淋甚。

此言中喝之陰證。發熱惡寒至手足逆冷，皆陰寒之脈證。小有勞三句，是虛而有熱之見證。火汗下，皆爲所戒。而治法從

可推矣。

〔正〕曰：此非中喝之陰證也。既曰陰寒，而又曰虛而有熱，義實難通。蓋此節以弦細芤遲之脈爲主，言其人素虛，而驟得此熱喝之病也。故以汗下溫鍼爲戒。謂其人素虛寒，則可謂其中陰暑，則不可陰暑二字，皆後世之謬談。萬不可引入仲景書中。

注傷寒論有五難，變易原文，各逞己見，以恣辯論，遂至顛倒錯亂。後學莫得尋其層次，雖賢如柯韻伯，亦所不免。餘何足論焉。則不講文法，一難也。論中逐節相生，首尾連貫，如發汗

後不可更行桂枝湯節，與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節，文雖同而有汗後下後之別，乃有以爲重山而去之者。其他應分不分，應合不合者，難以枚舉。則不求章法二難也。漢文古奧，每於虛字處見精神。如第一句太陽之爲病，之爲二字，人以爲虛語，其實是說太陽經氣之中，所爲出諸病，似此類者甚多。其尤易見者，傷寒脈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節，竟有改爲表有寒裏有熱，則不考字法三難也。經方本湯液經，效如桴鼓，乃有畏其難而莫之用，如麻黃升麻湯之類，有因其缺而補之，如皮日休補禹餘糧丸，猶有見解。至每節下必補出某方，甚爲笨癡。可厭，則不審方法四難也。全書有提綱有結束，論

某證某治法，合數節而成一章。然六經外，何以終於霍亂陰陽易篇厥陰篇，何以與末二篇同以胃氣結束，則不標讀法五難也。傷寒論淺註，曾有一於是乎。仲景自序云：傷天橫之莫救，是編亦以傷天橫而著之也。王叔和序傷寒論云：擬防世急，是編亦正以防世急也。然則吾夫子之註是篇，其壽世壽民之意，亦深矣。

嘉慶歲次庚辰孟春受業 同謹跋

〔補〕曰：脩園書跋語甚多，只贊其書之妙，與仲景原文無涉。余爲此書，爲發明仲景原文起見，非代刻脩園之書也。故其跋皆刪去，而獨存此篇，以其見解，尙有益於讀者。

附識

〔蔚〕按一醫道之不明也。皆由於講方而不窮經之故。神農本草經明藥性也。未嘗有配合之方。靈樞素問明造化陰陽之理。原其得病之由。除難矢體半夏秫米湯等方外。無方。難經八十一章。闡明內經之旨。以補內經所未言。亦無方。至漢張仲景得商伊聖湯液經。著傷寒論金匱要略二書。專取伊聖之方。而立三百九十七法。法以方而行。方以法而定。開千百年之法眼。不可專謂為方。仲景後此道漸晦。至唐賴有孫思邈起而明之。著千金方。其方俱從傷寒論套出。又將傷寒論一一備載。不遺。惜其字句。不無增減。章節不無移易。又不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七 附識

十九

能闡發其奧蘊。徒汲汲於論中各方。臨摹脫換。以求新異。且續刻千金翼以養性補益各立一門。遂致後醫以補脾補腎。脾腎雙補補氣補血。氣血兩補。溫補涼補。不溫不涼之平補等方。迎合於富貴之門。鄙陋之習。由此漸開。究非千金方之過。不善讀千金方之過也。後學若取其長。棄其所短。則千金書何嘗非仲景書之翼也耶。千金私淑仲景時有羹牆之見。其方託言龍宮秘方。蓋以仲景居臥龍岡。其傷寒金匱方即為龍宮方。老生恒談神明瘁鬼神來告。豈其真為神授哉。家嚴少孤。家徒四壁。半治舉子業。半事刀圭。家日見各醫競尚。唐宋各彙方。金元劉張朱李四大家。以及王宇泰薛立齋。

張景岳李士材輩。濫收各方而為書。是有方之書得。而無方之書遂廢。心甚憫之。每欲以家藏各方書付之祖。龍而於無方之本經。內經難經之祖述。伊聖之經方。仲景書。寢食數十年弗倦。自千金以下無譏焉。壬子登賢書後。寓都門。適伊雲林先生患中風證。不省人事。手足偏廢。湯米不入者十餘日。都門名醫咸云不治。家嚴以二大劑起之。名噪一時。就診者門外無虛輟。後因某當事。強令館於其家。辭弗就。拂其意。癸丑秋託病而歸。後出宰畿輔。恐以醫名蹈癸丑歲之前轍。遂絕口不談。而猶私自著書。嘗語蔚曰。三不朽事。立言居其一。詩文詞賦不與焉。有人於此。若能明仲景之道。不為異端末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七 附識

二十

學所亂。民不夭札。其功德且及於天下後世也。前刻公餘醫錄等書。皆在保陽官舍而成。而傷寒論金匱要略淺註二書。稿凡三易。自喜其深入顯出。自王叔和編次成無己註釋後。若存若沒。千有餘年。至今日方得其真諦。與時俗流傳之醫書。大有分別。所苦者。方中分兩輕重。煮法先後。分服頓服。溫服少冷服等法。毫釐間。大有千里之判。不得不從俗本。編為歌括。以便記誦。命於歌括後。各首擬註。親筆改易。其於之千慮一得處。則圈之又圈。點之又點。意欲大聲急呼。喚醒千百醫生。靡靡欲悟中。忽然警覺而後快。至於金匱方。又命弟元韻之。則做建安許氏內臺方議體為之。逐條立議。

焉蓋以高年之心不堪多用與弟元厚不過效有事服勞之道非敢輕動筆墨也云爾時嘉慶二十四年歲次己卯冬至後五日也男謹識

再按以上擬註及附識一條皆家嚴親筆圈點謹遵而不敢違付刻後每欲於註中說未了者續出數條庶無剩義因閱時賢徐靈胎醫書六種其首卷有論六條頗見隱暢可以不必再續也今附錄於後以公同好

方藥離合論山共六首俱徐靈胎書

方之與藥似合而實離也得天地之氣成一物之性各有功能可以變易血氣以除疾病此藥之力也然草木之性與人

殊體入人腸胃何以能如人之所欲以致其效聖人爲之製方以調劑之或用以專攻或用以兼治或相輔者或相反者或相川者或相制者故方之既成能使藥各全其性亦能使藥各失其性操縱之法有大權焉此方之妙也若夫按病用藥藥雖切中而立方無法謂之有藥無方或守一方以治病方雖良善而其藥有一二味與病不相關者謂之有方無藥譬之作書之法用筆已工而配合顛倒與夫字形俱備而點畫不成者皆不得謂之能書故善醫者分觀之而無藥弗切於病情台觀之而無方不本於古法然後用而弗效則病之故也非醫之罪也而不然者即偶或取效隱害必多則亦同

於殺人而已矣至於方之大小奇偶之法則內經詳言之茲不復贅云

古方加減論

古人制方之義微妙精詳不可思議蓋其審察病情辨別經絡參考藥性斟酌輕重其於所治之病不爽毫髮故不必有奇品異術而沈鍾艱險之疾投之輒有神效此漢以前之方也但生民之疾病不可勝窮若必每病製一方是曷有盡期乎故古人卽有加減之法其病大端相同而所現之證或不同則不必更立一方卽於有方之內因其現證之異而爲之加減如傷寒論中治太陽病用桂枝湯若見項背強者卽用

桂枝加葛根湯喘者則用桂枝加厚朴杏子湯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湯更惡寒者去芍加附子湯此猶以藥爲加減者也若桂枝麻黃各半湯則以兩方爲加減矣若發奔豚者必用桂枝加桂湯則又以藥之輕重爲加減矣然一二味加減雖不異本方之名而必明著其加減之藥若桂枝湯倍用芍藥而加飴糖則又不名桂枝加飴糖湯而爲建中湯其藥雖同而義已別則立名亦異古法之嚴如此後之醫者不識此義而又欲託名用古取古方中一二味而卽以某方目之如用柴胡則卽曰小胡柴湯不知小柴胡之力全在人參也用猪苓澤瀉卽曰五苓散不知五苓之妙專在桂

枝也去其要藥雜以他藥而仍以某方目之用而不效不知
自咎或則歸咎於病或則歸咎於藥以為古方不可治今病
嗟乎即使果識其病而用古方支離零亂豈有效乎遂相戒
以為古方難用不知全失古方之精義故與病毫無益而反
有害也然則當何如曰能識病情與古方合者則全用之有
別證則據古法加減之如不盡合則依古方之法將古方所
用之藥而去取損益之必使無一藥之不對證自然不悖於
古人之法而所投必有神效矣

一補 曰仲景凡以某方為主者皆有加減出入世謂經方
不可加減皆讀書未化之故須知仲景亦常有加減之方明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七 古方加減論 古方古今論 二十三

明示人加減之法要在會通其理然後可議加減。
方劑古今論

後世之方已不知幾億萬矣此皆不足以名方者也昔者聖
人之治方也推藥理之本原識藥性之專能察氣味之從逆
審臟腑之好惡合君臣之配偶而又探索病源推求經絡其
思遠其義精味不過三四而其用變化不窮聖人之智真與
天地同體非人之心思所能及也上古至今千聖相傳無敢
失墜至張仲景先生復申明用法設為問難註明主治之證
其傷寒論金匱要略集千聖之大成以承先而啟後萬世不
能出其範圍此所謂古方與內經並垂不朽者其前後名家

如倉公扁鵲華佗孫思邈諸人各有師承而淵源又與仲景
微別然猶自成一派但不能與靈素本草一線相傳為宗枝
正脈耳既而積習相仍每著一書必自撰方千百唐時諸公
用藥雖博已乏化機至於宋人並不知藥其方亦板實浮淺
元時號稱極盛各立門庭徒逞私見迨乎前明蹈襲元人緒
餘而已今之醫者動云古方不知古方之稱其指不一若謂
上古之方則自仲景先生流傳以外無幾也如謂宋元所製
之方則其可法可傳者絕少不合法而荒謬者甚多豈可奉
為典章若謂自明人以前皆稱古方則其方不下數百萬夫
常用之藥不過數百品而為方數百萬隨拈幾味皆已成方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七 古方加減論 古方古今論 二十四

何必定云某方也嗟嗟古之方何其嚴今之方何其易其間
亦有奇巧之法用藥之妙未必不能補古人之所未及可備
參考者然其大經大法則萬不能及其中更有違經背法之
方反足貽害安得有學之士為之擇而存之集其大成刪其
無當實千古之盛舉余蓋有志而未遑矣。

古今方劑大小論

今之論古方者皆以古方分兩太重為疑以為古人氣體厚
故用藥宜重不知此乃不考古而為此無稽之談也古時升
斗權衡歷代各有異同而三代至漢較之今日得十之二
三見漢時有六升兩耳如桂枝湯乃傷寒大劑也桂枝三兩芍藥三

容今之一升二合

兩甘草二兩共八兩二八不過一兩六錢爲一劑分作三服。則一服藥不過今之五錢三分零。他方問有藥品多而加重者。亦不過倍之而已。今人用藥必數品各一二錢。或三四錢。則反用三兩外矣。更有無知妄人。用四五兩作一劑。近人更有用熟地八兩爲一劑者。尤屬不倫。用丸散亦然。如古方烏梅丸。每服如桐子大二十丸。今不過四五分。若今人之服丸藥。則用三四錢至七八錢不等矣。末藥只用方寸匕。不過今之六七分。今亦服三四錢矣。古人之用藥分量未嘗重於今日。日。謂藥重人凡兩之食者人四兩。在六斗四升日。則。而。二石五斗六升。爲人一月之食。則每日食八升有餘矣。而謬說相傳。方劑日重。卽此一端。而荒唐若此。況其深微者乎。蓋既不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七

古今方劑大小論

二十五

能深思考古。又無名師傳授。無怪乎每舉必成笑談也。

煎藥法論

煎藥之法。最宜深講。藥之效不效。全在乎此。夫烹飪禽魚羊豕。失其調度。尙能損人。况藥專以之治病。而可不講乎。其法載於古方之末者。種種各殊。如麻黃湯。先煮麻黃去沫。然後加餘藥同煎。此主藥當先煎之法也。而桂枝湯。又不必先煮桂枝。服藥後。須啜熱粥。以助藥力。又一法也。如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則以甘瀾水。先煎茯苓。如五苓散。則以白飲和服。服後又當多飲煖水。小建中湯。則先煎五味。去渣。而後納飴糖。大柴胡湯。則煎減半去渣。再煎柴胡。如骨牡蠣湯。則煎

藥成而後。納大黃。其煎之多寡。或煎水減半。或十分煎去二三。或止煎一二十沸。煎藥之法。不可勝數。皆各有意義。大都發散之藥。及芳香之藥。不宜多煎。取其生而疎。滋補益滋膩之藥。宜多煎。取其熟而停蓄。此其總訣也。故方藥雖中病。而煎法失度。其藥必無效。蓋病家之常服藥者。或尙能依法爲之。其粗魯貧苦之家。安能如法制度。所以病難愈也。若今之醫者。亦不能知之矣。况病家乎。

服藥法論

病之愈不愈。不但方必中病。方雖中病。而服之不得其法。則非特無功。而反有害。此不可不知也。如發散之劑。欲驅風寒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七

煎藥法論

服藥法論

二十六

出之於外。必熱服。而煖覆其體。令藥氣行於營衛。熱氣周徧。挾風寒而從汗解。若半溫而飲之。仍當風坐立。或僅寂然安臥。則藥留腸胃。不能得汗。風寒無暗消之理。而營衛反爲風藥所傷矣。通利之藥。欲其化積滯。而達之於下也。必空腹頓服。使藥氣鼓動。推其垢濁。從大便解。若與飲食雜投。則新舊混雜。而藥氣與食物相亂。則氣性不專。而食積愈頑矣。故傷寒論等書。服藥之法。宜熱宜溫。宜涼宜冷。宜緩宜急。宜多宜少。宜早宜晚。宜飽宜飢。更有宜湯不宜散。宜散不宜丸。宜膏不宜丸。其輕重大小。上下表裏。治法各有所當。此皆一定之至理。深思其義。必有得於心也。

〔補〕曰以上各條於仲景書頗有發明。故特採入。以為讀是書者之一助。

攷古

錢天來云。漢之一兩。即今之二錢七分也。一升即今之二合半也。汪苓友云。古云銖者。六銖為一分。即二錢半。二十四銖為一兩也。云一升者。即今之大白蓋也。古方全料謂之一劑。三分之一謂之一服。凡用古方。先照原劑按今之馬子折實若干重。古方載三服者。只取三分之一。遵法煎服。載兩服者。宜分兩次服之。頓服者。取一劑而盡服之。只要按今之馬子折之。至大棗烏梅之類。仍照古方枚數。以馬子有古今之不同。而果枚古今無異也。程扶生云。古以二十四銖為一兩。一兩分為四分。六銖為一分。計二錢五分。則所謂十八銖者。蓋三分之重。古之七錢半也。然以古今量度及銖黍攷之。以一千二百黍之重。實於黃鍾之龠。得古之半兩。今之三錢也。合兩龠為合。得古之一兩。今之六錢也。十銖為一千黍之重。今之二錢半也。一銖為百黍之重。今之二分半也。或又謂古今量度。為漢景小。漢之一兩。惟有今之三錢半強。故千金本草。以古三兩為今一兩。古三升為今一升。然世有古今。時有冬春。地有南北。人有強弱。大約古用一兩。今用一錢足矣。宜活法通變。不必膠柱而鼓瑟。則為善法仲景者矣。愚按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七 攷古

二十七

諸說頗有異同。大抵古之一兩。今折為三錢。不泥於古而亦不離於古也。

勸讀十則

一凡積重難反之勢。驟奪其所好。世所驚疑。今且淺而商之。明藥性始於神農。本經論病情始於靈樞。素問以藥治病。始於伊尹。湯液。追漢仲景。出集伊聖及上古相傳之經方。著傷寒論。及金匱玉函經二書。外臺謂又有小品一書。今失傳。方諸舉業家。與四子書無異。而猶有疑之者。豈四子之書。亦不可讀乎。則以讀仲師書為第一勸。

一仲師書。文義古奧。難讀。即劉張朱李四家。

明時以張長沙與劉河間李東垣朱丹溪為四家。

傷寒論注補正

卷七 勸讀十則

二十八

張子此字士林之誤也。張石頂云。雖尊仲聖之名。鮮有發揮。更有庸妄者。顛倒是非。謂仲師專工於傷寒。其桂枝麻黃。只行於西北。宜於冬月。以芎蘇羌獨荊防等劑。為感冒切用之品。以補中歸脾八珍六味等方。為雜病平穩之方。百病不究根由。只以多熱為陰虛。多寒為陽虛。自誇為挈領提綱之道。究竟偽術相師。能愈一大病乎。夜氣猶存。舉生平所治之證。悉心自問。當亦知所變計也。則以知過必改。為第二勸。

一經方效如桴鼓。非若後世。以地黃補陰。以人參補陽。以香砂調氣。以歸芎調血。籠統浮汎。待病氣衰而自愈也。內經云。一劑知。二劑已。又云覆杯而臥。傷寒論云。一服愈。不必盡劑。可

知古人用藥除宿病痼病外。其效只在半劑。一二劑之間。後世如薛立齋醫按云。服三十餘劑。及百劑效。李士材云。備參五斤。期於三月奏效。此豈果服藥之效哉。乃病氣衰而自愈。若輩貪天之功而為己力也。余閱其案。深憫病人之困於藥。甚於桎梏也。則以經方之療效神速為第三勸。

一傷寒論一百一十三方。以存津液三字為主。試看桂枝湯。和平解肌。無一非養液之品。即麻黃湯。輕清走表。不加薑之辛熱。棗之甘壅。從外治外。不傷營氣。亦是養液之意。故統製一劑分為三服。不必盡劑可愈。愈後亦無他病。近醫芎蘇羌獨。荆防蒼芷。苦燥辛烈。大傷陰氣。最陋。是吾閩習氣。謂二陳湯。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七 勸讀十則

一千九

為發汗平穩之劑。方中如陳皮之耗氣。半夏之耗液。

性溫如血出。不止。以此。

此藥生補數之則。止。茯苓滲利太早。入少陰。皆所以洩其汗源。此二字。

切勿究十。留邪生熱。以致變成煩躁。大渴。語神昏等證。所謂庸醫誤人者此也。

至於金匱一百四十三方。大旨是調以甘藥。

四字。後世之四君子湯。補中益氣湯。及四物八珍十全歸脾。

逍遙等劑。頗得甘調之意。而偏駁不馴。板實不靈。又不可不。

知。則明經方之有利無害為第四勸。

一仲師為醫中之聖人。非至愚孰敢侮聖。所疑者其方也。方中。

無見證治證之品。且銖量升斗。畏其大劑。不敢輕試。不知本。

草亂於宋元諸家。而極於明之李時珍。能讀本經。洞達藥性。

者。自知其三四味中。備極神妙。况古人升斗權衡。三代至漢。較之今日。僅十之三。每劑分三服。一服亦不過七八錢。與兩零而已。較之時方之重者。乃更輕。今以古今之馬子折算。又為之淺淺解釋。俾知經方。道本中庸。人與知能。為第五勸。

一先入為主。人之通患也。桂枝湯小。胡湯無論傷寒雜病。陽經陰經。凡營衛不和者。得桂枝而如神。邪氣不能從樞。而外轉者。得柴胡而如神。今人惑於活人。春夏忌桂之說。又惑於前醫。邪在太陽。誤用柴胡。反致引入少陽之說。及李時珍虛人不可多用。張景岳製五柴飲。列於散證。遂致應用不用。誤人無算。而不知二藥神農列之上品。久服可以却病延年。今

傷寒論淺注補正

卷七 勸讀十則

三十

之信各家。而不信神農。誠可怪也。閱醫習見。余用桂枝湯。萬。

無一失。此數年來。自三錢亦至用八九錢。而效者咸知。頌予。

創始之德。至於柴胡。不過四錢而止。而浙省江蘇。每用必以。

髓血拌蒸。最多不過二錢。皆先入之說誤之也。不知長沙方。

柴胡用至八兩。取其性醇。不妨多服。功緩必須重用也。本經。

崇原云。柴胡出於銀州者佳。今市中另有一種柴胡。不知何。

草之根。害人不淺。推之細辛。五味。用不過一錢。大棗。不過二。

枚。生薑。不過二片。種種陋習。皆違經旨。吾願同事者。先進去。

市中。徇人惡習。而以愈達愈上。為第六勸。

一起死回生。醫之道也。如醫家束手。病家待斃。察其為雜法所。

誤先與病家說明譬其方資愈不受謝照仲師法四逆白通以回陽承氣白虎以存陰助其樞轉運其鍼機藏府調和統歸胃氣危急拯救不靠人參此一切為病家之福後下一升也方無

三余自臨證三十餘年知經方之權奪造化為第七勸

一經方愈讀愈有味愈用愈神奇凡日間臨證立方至晚問一

一於經方查對必別有悟則以溫故知新為第八勸

一醫門之仲師即儒宗之宣聖凡有關揚聖訓者則尊之其悖

者則貶之障川東流功在吾輩如四家中劉河間書雖偏苦寒尚有見道之處朱丹溪雖未究源頭却無支離之處張子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七 勸讀十則

三十一

和瑕瑜參半最下是李東垣樹論以脾胃為主立中以補中為先徇其名而亡其實燥烈剗陰毫無法度富攷醫論中載其人富而好名巧行其術邪說流傳至今不熄正與仲師養津液及調以甘藥之法相反不可不知至於李時珍王字泰之雜李士材之淺薛立齋之庸趙養葵之妄張景岳陳遠公馮處臚之浮誇影響不使一字寓目方可入於精微之奧坊刻汪訥菴等本雖云耳食却有一二道得著處但於仲師方末雜引陶節菴諸輩臆說不無朱紫之亂入門時姑參其說終為鄉愿矣則以專一不雜為第九勸

一亞聖有云予豈好辯哉不得已也今醫學各成門戶所藉乎

明先聖之功溯委窮源不絕於口則陷溺未及久顯慧過人者自必悔而就學道不孤矣若言之過激則怨而生謗位置太高則畏而思避踴躍獨行濟人有幾凡我同人務宜推誠相與誠能動物俾此道日益昌明則以有言無隱和氣可親為第十勸

一補 曰二十條多痛快語間亦有過拘過激處然其大意皆有益於醫學故概錄之

醫病順其自然說

病人之吉凶禍福寄之於醫醫者之任重然權不操諸醫而操諸用醫之人何也人有大病庸醫束手無策始求救於名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七 勸讀十則 醫病順其自然說

三十二

醫名醫入門診畢告以病從何來當從何去得那一類藥而增劇者何故得那一類藥除去那一病而此外未能盡除者何故病勢雖覺稍愈逾一二日仍作或逾一二日而更甚於前者又何故一一為病家說明定其如此救誤如此溫清攻補如此按法立方服藥後必見出何證又見出何證則可愈預斷其愈於何日何時病家能一一信其言而不疑且架中不藏本草備要醫方集解萬病回春本草綱目東醫寶鑑馮氏錦囊赤水元珠薛氏醫案景岳全書石室秘錄辨證奇聞臨證指南之類又無強不知以為知之親友與依阿兩可素稱果子藥之先生朱紫不亂則名醫得以盡其所長傷寒粹

病二三日可愈。最遲亦不出七八日之外。風勞嚴厲。一月可愈。最遲亦不出三月之外。否則病家疑信參半。時醫猶可勉強從事。俟其病氣衰而自愈。若以名醫自命者。斷不可肩此重任。反致取怨敗名。余因熱腸而備嘗其苦。凡我同志。可以鑒此前車。今之方技家。恃在口給。見有同我者。引之。互相標榜。遜我者亦不却之。臨深爲高。至於窮本草經讀靈素法。仲景其自立爲耳所未聞。其治效又目所僅見。遂謙讓曰。我不能如此之神。亦不如此之偏。以取勝也。若輩造此偏之一字。任令法高一丈。其奈魔高十丈。且謂古書不可以今用。卽於多讀書處。謂其偏。起死證而生之。卽以出奇冒險目其偏。以

致病家先入爲主。廣集不偏之醫。歷試罔效。不得已。始延爲破釜沈舟之計。究竟終疑其偏。麻桂硝黃則曰汗下之太過也。薑附芩連則曰寒熱之太峻也。建中理中。陷胸十棗。則曰補瀉之不留餘地也。滋水之地黃。補元之人參。用應多而反少。日食之棗子。至賤之甘草。用應少而反多。此似是而非之言。更甚於恣肆不倫於理之言。知幾者。正可以拂衣而去。乃猶曰病尙可爲。不忍愀然而舍之。此雖活人無已之心。而疑事無功。未能活人。且以誤人。蓋藥之所以流行於經絡藏府內外。無有不到者。氣爲之也。氣不自到。心氣主之。膽氣壯之也。彼既疑我爲偏。一見我之用藥。又出於意想之外。則心氣

亂內經有云。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又云主不明。則十二官危是也。不獨心氣亂而且膽氣亦因之而怯。內經云。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又云十二經皆取決於膽是也。藥乃草根樹皮。及一切金石之鈍物。原藉人之真氣以流行。今心氣亂而妄行。膽氣怯而不行。如芩連入口。其寒性隨其所想而行。旋而皮毛鼓慄。而寒狀作矣。薑附入口。其熱性隨其所想而行。旋而心煩面赤。而熱狀作矣。凡此之類。不過言其大畧。不必淋漓痛切而再言之。其中之所以然者。命也。我亦順其自然而已矣。又何必多事爲。凡我同志者。能以余爲前車之鑒。則道愈彰而活人愈衆。

徵引一

傷寒論平脈法第十三節。問曰脈有災怪何謂也。師曰假令人病脈得太陽。與形證相應。因爲作湯。比還送湯如食頃。病人乃大吐下利腹中痛。師曰我前來不見此證。今乃變異。是名災怪。問曰何緣得此吐利。答曰或有舊時服藥。今乃發作。故爲災怪耳。程郊倩註曰。望問故醫家之事。亦須病家毫無隱諱。方能盡醫家之長。因復出此條。爲病家服藥。購醫之戒。災因自作。而反怪及醫。故曰災怪。然更有怪災病。不可不知。得仲景法。處仲景方。病家大怪。以示諸醫。益搖頭吐舌而大怪。乃從其不怪者治之。輕者劇。重者死。而災及其身。終不解。

其病為何病此病近日竟成疫沿門漸染仲景却未言及想仲景時祇有災怪病尙無怪災病耳一噫

按程郊倩謂怪災病孽不在庸醫之好造謠言而在病家之貴耳賤目執俗本之本草查對名醫之處方執俗本之套語貶駁名醫之治法以致名醫嘆息而不與辨決然而去豈非災由自取耶憶戊辰春李太守名符清患氣短病余主以桂苓甘朮湯與腎氣丸間服許以半月必效旋有所聞驚怪而阻另延津門陶老醫服葶藶杏仁杷杷葉木通之類二十餘劑腫脹癢閉而逝候補知縣葉名鈞偶患欬嗽微發熱小便不利余曰小青龍湯一服可效渠怪而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七 徵引一

三十五

不服另延姑蘇葉天士之族侄診之說水不制火火氣刑金日以地黃兩許麥冬阿膠杷杷葉貝母之類為佐二十餘日後與余相遇於北關官廨自言欬嗽已愈惟早起氣覺短促餘無他病余察其面部皮裏膜外伏青黯之色圓口尤甚按其脈數而弦芤重按之散而無神遂直告之曰此羣陰用事陽光欲熄之候宜拋去前藥以白朮附子濃煎調生薑自然汁半杯六七服尙可急救葉公以余言太激而不答是晚自覺倦息異常前醫仍用熟地一兩黨參五錢枸杞麥冬阿膠各二錢杜仲酒芍當歸各二錢炙甘草一錢服之次早神昏不語痰涎如湧渠胞弟驚告余曰

前言一綫殘陽扶之尙恐不及况以熟地等助其陰霾之氣乎今陰霾之氣上瀰天際痰涎湧盛狀如中風蓋以肝為風木之藏人當東方生氣將脫之頃往往外呈此象其實與中氣無與也證與脈弦數散亂三五不調余直辭不治次日未刻果歿庚午秋七月前任天津尹丁名攀龍過余旅寓見其面上皮裏薰黑環唇更甚臥蠶微腫鼻上帶些青色余直告之曰君有水飲之病根挾肝氣而橫行無忌此時急療可愈若遲至二十日病亦發作恐醫日多方日難總不外氣血痰鬱四字定出搔不着癢之套方卽有談及水飲緩治以六君二陳加減峻治以滾痰黑錫專行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七 徵引一

三十六

此敷衍題面而題理題神則盡錯矣以藥試病試窮而變計雖虛扁莫何丁君心怪言之過激弗聽至七月下旬病作中秋後漸重九月下旬邀診余告之曰向者所陳之弊今一一蹈之前說明病發後毋庸用藥非自今推諉然無中生有之治法惟金匱欬嗽篇用十棗湯云欬家其脈弦者有水此主之又云支飲家欬滿胸中痛者不卒死至一百日及一歲亦宜用此湯推病根成於舊歲冬初未及一歲且病發止六十餘日尙在百日之內喻嘉言醫門法律欬嗽續論篇言之甚詳俟有識有膽者用之而余則不能坐中有一老醫立爭不可余姑擬龍牡甘苓行水化氣等

藥而去。遂不復延。嗣余奉委到高陽辦理賑務。聞渠延醫滿座。日以熟地。枇杷。葉。炮。薑。附。子。肉。桂。人。參。服。之。不。斷。漸至大喘。腫脹。吐血。大。嘔。耳。目。俱。出。血。小。水。全。無。而。歿。此。皆怪災病之新案。

一補 曰。脩園之論。往往過激。又於陰品。必加斥罵。亦畧有偏然其痛快淋漓處。實切中時弊。

徵引二

一張隱菴曰。順治辛卯歲。予年四十有二。八月中生一胃腕癰。在鳩尾斜下右寸許。微腫不紅。按之不痛。隱隱然如一雞卵。在內。姚繼元先生視之曰。此胃腕癰也。一名捧心癰。速宜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七 徵引一

三十七

解散。否則有性命之憂。與一大膏藥。上加末藥二三錢。午間烘貼。至暮。手足蘇軟。漸至身不能轉側。仰臥於書齋。心煩意亂。屏去家人。至初更時。癰上起一毒氣。從左乳下至肋下。脇入於左腎。入時如燒錐刺入。眼中一陣火光。大如車輪。神氣昏暈。痛楚難言。火光漸搖漾而散。神昏始蘇。過半時許。其氣復起。其行如舊。痛楚如前。如此者三四次。予思之。此戊與癸合也。然腑邪入藏。自分必死。妄想此毒氣不從脇下入腎。得從中而入於腸胃。則生矣。如此靜而行之。初次不從二次。即隨想而仍從於左乳下。入於腸中。腹中大鳴。無從前之痛楚矣。隨起隨想。因悟修養之道。氣隨想而運用者也。

通氣法大能起散腸之說

至天明大泄數次。胸膈寬疎。繼元先生復視之曰。毒已散解。無妨事矣。至次年中秋復發。仍用膏藥末藥。毫無前番之狀。而腫亦不消。予因想運氣之妙。行住坐臥。以手按臍。意想此毒氣。仍歸腸胃而出。如此十餘日而散。

按讀此案。知病家不能深信。斷斷不可勉強相從。且不必言及治當何法。應用何方。恐後到之醫。矯吾言而走入錯路。又恐其從吾言而還致生疑。不如三緘其口之為得。

徵引三

喻嘉言寓意草云。王姑翁。深知醫理。投劑咸中肯綮。所以長年久世。然苦耳鳴。不樂對客。其左右侍從。誰能究心醫藥之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七 徵引二

三十八

事。前病獲安。競以為人參之力。而卸禍者。反以居功。謂其意中原欲用參。但不敢專主。姑進余商確。以示詳慎耳。於是善後之宜。一以諉之。曾不顧夫一誤再誤也。前所患虛風證。余用甘寒藥二劑。稍效。俄焉更醫而致危。不得已又召余視之。雖用旋覆代赭二劑回天。然前此虛風本證。尙無暇於驅除。而主家及醫。其時方競誇人參之力。謂調理更宜倍用。無俟參酌。獨不思虛風醞釀日深。他日再求良治。不能及矣。余向為姑翁視病。言無不聽。猶患此大病。竟不樂於交談。且日來喜食羊肉河豚。以召風。然亦不自由也。蓋風煽胃中。如轉丸之捷。食入易消。不得不借資於厚味。而不知胃中元氣。久從

暗耗。設虛風止熄。卽清薄之味。尙不易化。况於肥甘乎。今之醫家。全不究病前病後消息。明語以虛風之證。竟不知虛風爲何物。奈何言醫耶。奈何言調攝耶。彼時余適有浙遊。旋日復得重恙。召診時語余云。一病幾危。今幸稍可。但徹夜撰改本草。不輟神亂。奈何。余對曰。胃風久熾。津液乾槁。眞火內燔。宜用知母一兩。人參甘草各一錢。日進二劑。自安。衆議方中用參太少。且無補藥佐之。全無取義。竟置不用。連進參朮大劑。不效。越三日。劑中人參竟加一兩。服後頃刻氣高不返而逝。

按讀此案。以自知醫理。與平時心服之人。忽爲時醫蠱惑。

傷寒論淺註補正

卷七 徵引二

二十九

侍從尼阻。竟至不能用而死。可知命之所定。非人力所能主也。嘉言既盡其道。可告無罪於王岐翁。而人言不足卹也。余因之有感焉。天下事。事後易爲智。大病一愈。邀功者議補。議溫。紛紛不一。以致既愈之後。仍留遺患者有之。垂成忽敗者有之。夫大病自我愈之。而善後之計。不復一商者。其故有二。一以勝任有人也。二以酬謝可免也。偷薄之風。適以殞命。堪發一嘆。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七終

活人新書

長樂陳修園先生鑒定
會稽章虛谷先生編註

傷寒論本旨

葉天士先生溫病論
薛生白先生濕熱條辨
佛山書屋藏板
聚文堂發兌

傷寒論本旨活人新書序

粵自軒岐本造化之道而著靈樞素問為醫經之源
義理淵微辭旨奧妙學者苦其難解厥後越人掣靈
素綱要設為問難發其精義故稱八十一難經皆詳
論陰陽六氣以明外感內傷之病因審辨色脈證狀
以制針砭藥餌之治法迨氣化變遷多不宜針砭而
需湯劑遂有漢張仲景出本靈素難經意指著傷寒
雜病論而湯劑方法始備以補前聖所未載為後學

序
棒喝二集

之準繩乃集醫道之大成也後世雖推衍無盡終不
能出其範圍而辭義之淵濶簡括等於靈素難經故
學者罕悟其旨自晉唐迄於近世註釋其書者不下
數十百家大抵各其一見互有得失雖久名於世者
不能無瑕疵則餘可知矣眾說雜陳本旨愈晦能無
憾乎夫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以仲景視軒岐則
仲景為述者以後學視仲景則仲景為作者故世稱
為醫聖矣自古經書非後賢解釋無以昌明其意而

傷寒論一書獨未有以發其蘊啓其覆者抑其時之未至耶近有吾鄉章虛谷先生究心斯道三十餘年既深明靈素難經之旨而尤殫力於仲景之書慨自來註解莫能盡善因為條分縷析繹其淺深層次掣其提綱節目重為編緝一循靈素難經義理詳細解釋其中疑義有歷來紛爭惑眾者有註說舛謬悖理者或据本經或援靈素證明義理而辨定之蓋以經釋經則非臆見所可議經理明爭端自息矣其有傷

棒喝二集 序

二

寒溫病攪雜者一皆揀辨易正申明義理而排定之論暑病源流發古所未發凡外邪證治大抵詳備不獨傷寒而已其尤精確者將厥陰篇中摘出十餘條分次於太少兩篇太陽篇摘出一條歸陽明篇陽明篇摘出兩條歸少陰篇此皆自古淆訛而註家飾辭強解晦其義理幾二千年今一一揭出明如日星有目共覩豈不快哉其從來難解者解之盡善則餘無不善更可知矣名曰傷寒論本旨活人新書得非名

稱其實乎後之學者苟能悟其義理則可由是註而造仲景之堂更由仲景而續越人軒岐之道脈亦不難矣然則章君述者之功豈淺鮮哉爰為之序以贊世之明夫道者鑒焉時

道光己亥年一陽月中浣

誥封榮祿大夫工部右侍郎會稽美陂吳永和拜撰

棒喝二集 序

三

活人新書序

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人為萬物之靈
稟天地之氣以生賴天地之氣以養然而寒暑異時
朝夕異令氣有不和中之輒病雖賢愚貴賤調攝不
同而稍不及防均莫能免所以聖人不忍民之死瘵
明天人合一之理備設醫藥以衛民命予雖不知醫
竊有見於此常恃為金湯焉吾郡章虛谷先生究心
醫學卅有餘年悟內經至理而貫通諸家得其要領
棒喝二集 卷一 一
嘗言唐宋以來名家雖多皆各具己見以立言而能
接軒岐仲景之道脈者惟

國朝葉天士先生一人蓋章君徧覽諸家參差駁雜之
論十餘年未得其緒後讀葉氏書批卻導窾頓悟指
歸於是再觀內經仲景之書了然心目如撥雲霧而
見青天也因著書四卷皆揭聖經至理以明醫道之
源而辨相沿之弊名曰醫門棒喝刊布已閱八年續
又編註仲景傷寒論彙方集解分九卷為二集甫成

稿未梓也予生長南方罕見如傷寒論所云之病惟
北方寒厲有之若南方率皆風寒濕熱雜感所致每
聞醫家以傷寒名之心竊疑焉而不敢與辨今觀先
生是編方知古來諸家多未辨明獨葉天士先生始
分晰傷寒溫證之異若暑病僅言其端未暇詳論又
常疑吾郡每當暑時傷人尤多皆莫測其故今先生
更為剖析瞭如指掌誠為迷途之一炬救急之要法
也昔有朱奉議本仲景之論參以己意著活人書二

棒喝二集

卷一

吳序

二

十卷辭甚簡略而於仲景理法少有發明初學難解
今先生詳述仲景本旨申明理法證以內經難經之
言而無一句臆說於中溫暑等篇尤發其精蘊皆古
來所未及為後學之津梁不獨有功於軒岐仲景尤
為活人之新書也其於醫道豈小補哉故攬其切於
時用者先付剞劂以當夏日之扇冬夜之爐始人人
所必需者也用綴數言於簡以俟明哲鑒諸

道光十六年丙申仲夏山陰吳國梁栢臺甫拜序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自序

天地之性人為貴自古聖王莫不重民命也法者所以鋤暴安良藥者所以祛疾保命二者相輔不可闕也是故周官設醫師令羣醫分治民病歲終則稽事制食專責成也既而生齒日繁政令不得不變聽民習醫業者治之而代有神醫無虞天札自漢唐以後氣化漸衰方書日富方書日富則聖道日晦降及近世習醫者幾不知有聖經理法民之死於病者少死

棒喝二集 卷一 自序

一

於藥者多故有不藥為中醫之說良可慨也人生天地氣交之中若魚之在水氣和則養人氣乖則病人是故靈素首明天人合一之理辨陰陽六氣變化之道人身經絡藏府氣血盈虛以及致病之由治療之法反復詳明余已節錄要旨分類編註便於學者揣摩惟上古氣質渾樸外邪病多而宜鍼砭後世情欲日滋稟賦薄弱必需湯藥而經法未備後漢張仲景發明靈素之旨著傷寒雜病論辨證制方為萬世規

則故稱繼述之聖也以其辭簡義深理法微妙讀者難以領會歷來註解甚多各具己見參差不一學者如涉海問津莫知畔岸欲求簡明切當者以余寡聞而未之覲因不揣固陋重為編註尋繹其脈絡而為次序閒探諸說辨別義理證其訛謬以期合乎意指爰名之曰傷寒論本旨於中大綱精義詳申於後就正有道蓋醫理淵微愈辨駁則愈明顯余以管見之言未敢自信倘蒙指其瑕疵補其闕失不獨余之幸

棒喝二集 卷一 自序

二

實為生民之幸也仁人君子將必有以教我矣
道光十五年歲次乙未中秋會稽章楠謹序

仲景先師原序

余每覽越人入虢之診望齊侯之邑未嘗不慨然歎其才秀也怪當今居世之士曾不聞神醫藥精究方術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身長全以養其生但競逐榮勢企踵權豪孜孜汲汲惟名利是務崇飾其末忽棄其本華其外而悴其內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焉卒然遭邪風之氣嬰非常之疾患天禍至而方震慄降志屈節欽望巫祝告窮歸天

棒喝二集

卷一

仲景原序

三

手受敗齋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咄嗟嗚呼厥身已斃神明消滅變為異物幽潛重泉徒為啼泣痛夫舉世昏迷莫能覺悟不惜其命若是輕生彼何榮勢之云哉而進不能愛人知人退不能愛身知己遇災值禍身居厄地蒙蒙昧昧恣若遊魂哀乎超世之士馳競浮華不固根本忘軀徇物危若冰谷至於余也余宗族素多向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十居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 自序 原序

其七感往昔之淪喪傷橫天之莫救乃勤求古訓博

采衆方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臚藥錄并平脈辨證為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雖未能盡愈諸病庶可見病知源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夫天布五行以運萬類人稟五常以有五藏經絡府俞陰陽會通玄冥幽微變化難極自非才高識妙豈能探其理致哉上古有神農黃帝岐伯伯高雷公少俞少師仲文中世有長桑扁鵲漢有公乘陽慶及倉公

棒喝二集

卷一

仲景原序

四

下此以往未之聞也觀今之醫不念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各承家技終始順舊省疾問病務在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藥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跌陽三部不參動數發息不滿五十短期未知決診九候曾無髣髴明堂闕庭盡不見察所謂管窺而已夫欲視死別生實為難矣孔子云生而知之者上學則亞之多聞博識知之次也余宿尚方術請事斯語

仲景先師傳略

師張姓諱機字仲景南陽人也受業於同郡張伯祖

善於治療尤精經方舉孝廉官至長沙太守後在京

師為名醫於當時為上手以宗族二百餘口建安紀

年以來未及十稔死者三之二而傷寒居其七乃著

論二十二篇證外合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

其文辭簡古奧雅古今治傷寒者未有能出其外者

也其書為諸方之祖時人以為扁鵲倉公無以加之

棒喝二集

卷一

仲景傳略

五

故後世稱為醫聖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

總目

卷一

申義起至醫本於易論止

卷二

太陽上篇 太陽中篇 太陽下篇

卷三

陽明全篇

棒喝二集

總目

卷四

少陽篇 合病并病篇 太陰篇

少陰篇 厥陰篇

卷五

汗吐下後并誤治諸證

藏結結胸痞證

差後復病 陰陽易病

卷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風寒濕熱溫暑病總論 | 風寒濕熱病證治 | 霍亂病證治 | 痙病證治 | 溫病大旨 | 溫熱病證治 | 內經溫熱病論 | 附葉氏溫病論 | 總目 | 二 | 卷七 | 暑病源流論 附答問 | 暑病證治 | 附薛氏濕熱條辨 | 卷八 | 脈證合參 脫絕脈證 | 卷九 終 | 藥方集解 |
|-----------|---------|-------|------|------|-------|--------|--------|----|---|----|-----------|------|---------|----|-----------|------|------|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 傳略 總目 卷一

| | | | | | | | | | | | | | | | |
|---------------|----|----|----|-----------|------|-------|-----|------------|---|-----|---------|-------|---------|-------|-------|
|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一 | 目錄 | 序文 | 自序 | 仲景先師原序并傳略 | 申義九篇 | 傷寒熱病辨 | 辨讖語 | 棒喝二集 卷一 目錄 | 一 | 辨舌苔 | 診脈綱要并圖說 | 人迎寸口辨 | 少陽三焦膀胱辨 | 陰陽表裏辨 | 醫本於易論 |
|---------------|----|----|----|-----------|------|-------|-----|------------|---|-----|---------|-------|---------|-------|-------|

六二一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一

張仲景先師原文

會稽虛谷章 楠編註

山陰 莫子陳祖望

校訂

允占錢 昌

申義

謹按仲景自序原名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經王叔和編輯後至宋又分雜病為金匱要略各條次序紊

棒喝二集 卷一 申義

亂傷寒溫病攙混不清歷來編註雖多而各有意見不同余亦管窺所及故又述其大綱要義重為編註或可聊備採擇原夫仲景始意為宗族多死於傷寒而著此論故於傷寒脈證辨析最詳制方論治反復推敲無微不至舉六經為綱諸證為目其各條義理互相闡發原有次序脈絡教人前後勸辨以明其旨無如編註家紛紛議論參差不同自許叔微以至方中行皆分風傷衛寒傷營風寒互傷營衛三法為首

繼以各經及溫暑等證條貫縷析深合仲景之旨而後又有人非之者蓋亦未嘗深求其理也夫仲景本

為傷寒著論兼及六氣之邪而風為百病之長諸邪

傷人必由於風風寒之邪必由營衛而入故以風寒

營衛四端為發病之始凡火就燥水流濕陰陽之氣

同類相感風為陽寒為陰衛為陽營為陰故風必傷

衛寒必傷營風寒無不相兼風多則寒從風化而脈

緩寒多則風從寒化而脈緊陽性動泄故風傷衛則

腠理開而汗出陰性凝斂故寒傷營則腠理閉而無

汗既有風寒各傷營衛之病亦必有風寒互傷營衛

之病故方氏宗之分別為確當不易者也余擇善而

從即依方氏而分篇目也

或曰仲景自序言撰用素問八十一難而難經稱傷

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溫有熱病有溫病今編

註傷寒論者止以風寒分列三綱而不將濕溫等藥

集一處使人比類辨別豈非與仲景撰用難經之言

相背乎

相背乎

相背乎

相背乎

相背乎

矛盾乎。余曰：非也。難經言傷寒有五者，特表世俗將濕溫等混稱傷寒，而多誤治，故歷舉各病之名，教人分辯，非謂濕溫等皆當名傷寒也。若因傷寒有五一句，卽謂濕溫等皆當從俗名傷寒，則不但名實混亂，使人誤治而錯解難經，卽失仲景之旨，則是以辭害意也。蓋難經止表大意，故仲景引仲其意，詳細辨別，良以六氣之邪傷人，六經爲病，萬狀要必，先明端緒，始能辨其源流，而六經以太陽爲首，統領營衛者也。

棒喝二集

卷一

申義

三

六氣由陰陽所化，風爲陽，寒爲陰，爲六氣之本。而風又爲百病之長，故以風傷衛，寒傷營，風寒互傷，營衛分列三綱爲發病之本。綱舉則目張，本立則枝別，由是而條貫，縷析病變，雖多源流，可辨若風寒中於他經，則無營衛之分。若濕溫等邪，則不專由太陽，故當另分篇目。若彙集一處，則六氣之病源流不清，仍如世俗之混稱傷寒，而多誤治，焉能比類辨別，是反失難經之意，而亂仲景之制度也。故論首標脈浮緩，自

汗爲風傷衛，脈浮緊無汗爲寒傷營，又總標寸口脈浮而緊，浮則爲風，緊則爲寒，風則傷衛，寒則傷營，衛俱傷，骨節煩疼，當發其汗，於是特標風寒互傷之脈證，而曰：太陽中風，脈浮緊，傷寒，脈浮緩，與首兩條互易其辭，教人辨識營衛俱傷之病，則是仲景固已分列三綱出於自然之理，而非編註家造作者也。夫風寒互持，營衛俱閉，寒爲陰，陰邪外閉，則身痛無汗，故以麻桂發之，風爲陽，陽邪內擾，則煩躁不安，略加

棒喝二集

卷一

申義

四

石膏清之。此大青龍湯所由設也。爲因營衛之氣，內通心肺，邪不得外泄，則內擾，而陽氣被鬱，則煩躁也。可笑味者，見用石膏，解作暑熱之邪，竟不思仲景特標風則傷衛，寒則傷營，營衛俱傷，骨節煩疼之言，而錯解難經傷寒有五之句，謂溫熱之病，卽名傷寒，其餘各條亦作此解，故謂分列三綱之非也。難經仲景本欲分辨名實，以正俗習之謬，而解者反攙混之，或者謂外感風寒，內伏暑熱，殊不知邪之伏者，必隨四

時氣變即發故內經言冬傷寒春溫病春傷風夏發泄夏傷暑秋痰瘧鮮有伏暑發於冬者也暑發於秋或兼表邪焉有身痛無汗之證焉用麻桂之猛劑乎此顯然易見之理乃不審仲景風寒互傷營衛骨節煩疼之言又不明內經伏邪發病之理憑臆妄解亂道悖經使後學信之則顛倒誤治害孰甚哉且難經特舉各證病名并辨其脈以表混稱傷寒之害仲景又詳論證治發其未發之義難經先提中風傷寒以

棒喝二集

卷一

申義

五

及濕溫等證仲景首明風寒營衛繼以溫暑各條請問與撰用難經之言有何矛盾乎夫言撰用者用其理法也今觀仲景論中可曾引用素問之言乎絕不引用一句素問而句句皆素問之理法此之謂撰用故仲景為繼述之聖也豈如世俗之抄襲舊文必定依樣葫蘆方為撰用乎嗚呼見解若是抑何陋哉或曰既是風寒互傷營衛而無暑熱內伏當用麻桂各半湯何以加石膏乎余曰此不明陰陽六氣變化

之道也陰陽之氣互生互化變而為六其弱者必隨強者而變天地陰陽之氣有偏勝強弱而人身之氣亦然故風多則寒從風化寒多則風從寒化若人身陽氣旺雖感寒邪不能深入而在表分閉鬱其陽則寒邪隨之而化熱如寒傷營者失於發汗以致自衄之類也如人身陽虛則寒邪由太陽而直入少陰乃成四逆麻附等證是也若風寒互傷營衛皆閉其人陽旺則寒雖外閉而風已化熱不得外泄則內擾

棒喝二集

卷一

申義

六

煩躁必然之理也然少陰亦有煩躁之證以無發熱頭痛之陽證為辨因其正不勝邪元陽無主而煩躁須用薑附溫臟散寒故論曰無少陰證者以大青龍湯發之若少陰煩躁誤用青龍必厥逆而死可知不獨暑熱而有煩躁且有虛寒之煩躁者亦不獨治暑熱始用石膏豈可見用石膏便為暑熱之邪耶况桂枝湯之治風傷衛也因其自汗津液走泄而用芍藥收攝營陰若營衛俱閉而無汗豈可用芍藥更閉其

邪故易石膏以清其熱是故風傷衛者主以桂枝湯寒傷營者主以麻黃湯而風寒互傷營衛俱閉又不可執用麻桂兩方也正見仲景用方變化隨宜之妙非固執死法者所能知也此等義理不明豈可妄解仲景之論以迷誤後學哉

王叔和既輯仲景之論又援素問之言雜以己意撰傷寒例而內經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之義為主腦則與仲景之旨不合徒使後學惑於多歧歷來註家

棒喝二集

卷一

中義

七

多削之故余亦不錄也論中辨脈平脈篇歷來有註解者有節取者有全不錄者是亦各有意見也於中有統論脈理已具於靈素難經者似可不必再列此論余採其關於本論所載病證及辨陰陽虛實之理者或次於各條或另篇彙集以期合乎義理也天下萬事必先明其常理方能通其變化此論立六經爲綱以統萬病不獨傷寒一端故凡溫暑等病皆當分其源流不可與傷寒攙混雖同一經之病其邪不同

治法自異惟風寒之邪由太陽營衛而入若非直入陰經而從陽經傳裏以後始化爲熱溫病初起有熱無寒風寒之邪雖已傳裏仲景猶多用溫散以其未盡化熱而從表解必須溫散所謂發表不遠熱也溫病始發本係熱邪卽用涼解觀其治法不同卽可辨其病邪各異而當另分篇目庶免誤治也其所以攙混不清者皆因將汗吐下後諸變證漫次於各條中以致端緒難明故余以風寒營衛爲提綱列於太陽

棒喝二集

卷一

中義

八

篇首以太陽爲六經之首統領營衛爲發病之始貫該全論者也繼以風傷衛寒傷營各一篇風寒互傷營衛及挾虛而兼別邪諸證一篇合病并病一篇皆風寒正治之法所謂先明常理者也次以陽明少陽及三陰諸篇其病邪治法皆有變化至於汗吐下後誤治諸證及結胸痞證等則變而又變故不論其初病之邪惟辨其虛實寒熱表裏淺深以所現之脈證爲準而設救治之法也故余依柯氏另彙篇目次於

六經之後，是謂通其變化者也。其溫暑等證，又列於後，別其源流也。惟金匱中亦有暑濕各條，由向來未曾分清，今即採歸此論，仍於條首標明。至於論中有一證而屢用數方者，有一方而兼治數證者，皆有權宜裁制，義理精深，觀其脈證，當與方義參合，始能識其意指。故將各方照條列次序，彙集於後，以便隨時檢閱也。

六經淺深之層次，內通三焦上下之部位，表裏皆有

樞機二集

卷一

申義

九

徑路如上。焦心肺主營衛，中焦脾胃主肌肉，下焦肝腎主筋骨，是故邪傷太陽，內通心肺之部，必分風寒營衛，辨別脈證明晰，治之方無錯誤。及至陽明，即無營衛之分，雖有能食為中風，不能食為中寒之辨，而治法但分經腑之淺深，其淺而邪未盡化熱者，仍從麻桂例溫散汗解，必不惡寒而渴者，方用白虎黃芩等法清熱。若邪入腑，必有滿實熱證，方用承氣攻瀉。亦有輕重之分，其辨別寒熱虛實邪之淺深，最為嚴

密詳慎也。若少陽在陰陽交界之地，汗吐下皆禁，以外不在表，故不可汗，內不在腑，故不可吐下也。惟辨其虛實寒熱，而以和解為主治，其有兼帶陽明裏實者，始用大柴胡略加通利，亦非大攻大瀉也。至少陰外通太陽經者，故陽虛之人，邪由太陽直入少陰，其病始得之，而反發熱者，風邪浮於表也。以無頭痛等證，則不在太陽，以其脈微細，但欲寐，故為少陰病也。邪在少陰，故表雖熱而無汗，以其陽虛，邪得深入。

樞機二集

卷一

申義

十

故以附子溫臟，佐細辛麻黃從少陰祛邪出表開腠，以泄之也。其麻黃附子甘艸湯證，以寒邪初感少陰，亦從表解，其不發熱，故溫裏藥多，發散藥少也。至太陰陰病脈浮，而有用桂枝湯發汗者，蓋少陰為樞，太陰為關，其邪淺者，皆可使其從表而出。若厥陰為闔，六經極裏之處，則無從表而解之法矣。以此見仲景之辨析脈證，立法施治，微妙入神於變化之中，自有不易之理。其表裏淺深，邪之進退，絲毫不可牽混者也。

歷來註家每云自汗爲表虛無汗爲表實此泛論內傷虛證猶可則不可論風寒之病也風傷衛而自汗者仲景名爲衛強營弱衛強豈可謂之表虛乎邪入陽明而自汗者裏熱蒸汗而出更非表虛也若三陰經病身冷自汗乃元陽將亡須四逆白通等湯急救豈止表虛而已由是觀之則表虛一語反晦仲景之旨而使後學牽混誤治也其言表實者亦可例見矣故註仲景書不可以粗疎臆說攙入也

枳喝二集

卷一

中義

十一

內經言尋常風寒不能傷人雖感亦輕旋即消散其傷人者名虛風賊邪義詳靈樞九宮八風篇方爲此論所言中風傷寒故暴厲而有傳變之危然邪之中人本無一定其流傳變化莫可測料故仲景反復詳審惟在辨其脈證爲準經曰邪中於陽則溜於經邪中於陰則溜於腑言中於陽者先中於衛由絡而溜於經也中於陰者先中於陰經循經入臟臟氣實而不受邪還歸於腑故曰溜於腑也是故邪有從陽經

而入腑者以腑外通於陽經也有從陰經而入腑者以臟氣實而轉入者也腑有六腑惟胃爲五臟六腑之海故各臟腑之邪皆能歸胃歸胃如水歸海則不復傳他處矣凡邪入臟而不還歸於腑則死其不死而拖延者其邪猶在經腑也夫臟爲陰經之根腑爲陽經之根觀仲景陽經陰經治法迥異邪在陽經必從經治不動其腑雖兼腑邪亦必先表後裏蓋腑以通爲用治腑必以通通其腑則經邪反乘虛內陷故

枳喝二集

卷一

中義

十二

示戒最嚴也若陰經則不然少陰病反發熱者邪本在經必用附子先溫其臟佐經藥以泄邪又如病發熱頭痛邪本在陽經因其脈反沉而臟虛且不治陽經而用四逆湯單溫其臟以辛甘助陽散寒所以然者臟者藏精氣而不瀉誠恐臟虛則邪入而死也腑以通爲用故邪實之則不通而病甚則臟亦傷而死故補臟有補陽補陰之分通腑有輕重緩急之別千頭萬緒裁制權宜而理法一絲不亂嗚呼此仲景所

以為醫聖也，而其緊要必審脈證，辨其邪之所在而設治法也。相傳有傷寒傳足不傳手之謬說，即如桂枝湯證有鼻鳴，麻黃湯證有喘，非肺經手太陰乎？或暴下利，或大便鞭，非大腸手陽明乎？煩躁譫語，非手少陰手厥陰乎？即此數端，餘可類推。人身經脈相貫，豈有傳足不及手之理？良以足經脈長，現證較顯，故內經先舉足經現證以明之，終言五臟六腑皆受病，豈非手足十二經盡在其中乎？

奉吟二集

卷一

申義

三

若夫邪者由天地陰陽之氣偏駁也，及其傷人，即隨人身之氣流行變化，故少陰為寒水之臟，太陰為濕土之臟，風寒中之皆為陰邪，多用薑附，其有用承氣等法者，以臟氣實，其邪已溜於腑，腑為陽，故邪變而為熱也。若厥陰者，陰極陽生，正陰陽交接之處，而邪客之，則陰陽相格，寒熱相乘，故必厥冷而後發熱，熱後又厥，厥後又熱，故用藥惟以交通陰陽為主，如四逆之極，陽承氣之極，陰皆所不用，厥陰之表為少陽。

節有寒熱往來之病，而不能用汗吐下之法，惟以和解陰陽為主，與厥陰同屬一例也。故凡厥陰篇中用四逆等湯各條，非厥陰本證，歷來註家未曾分清，余故摘出，仍歸太少兩經篇中，庶學者明其至理，以免歧惑也。即如提綱云：少陰之為病，脈微細，但欲寐，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皆陰寒之象也。若厥陰之為病，則云：消渴，氣上沖，心中疼熱，則是陰陽相格之象，而非虛寒，焉有四逆湯

棒喝二集

卷一

申義

四

之證哉。是故陽經陰經治法既異，而三陰之中又有不同者也。夫厥陰為闔六經極裏之處，故邪入厥陰，必其人陽氣勝，厥少熱多，而邪歸於腑，便膿血而始得泄，否則多死也。相傳以邪至厥陰，而又外傳太陽者，其臆說之謬，不待辨而可見矣。至少陰太陰雖為陰臟，而亦有病熱者，或本係熱邪，或由其人陽盛，寒邪久鬱而化熱者，如內經云：冬傷於寒，春必溫病，故有內發之溫病，有外感之熱邪，有風寒傳裏而化熱

者其源雖異其流則同為溫熱之病外感之邪既能入裏內發之邪亦能出表是故六經皆有溫病而仲景立六經以統萬病當觀其各條脈證治法以求義理之所在則其風寒溫熱之病不難分辨而其邪之由內由外而發者亦可推測以明之也是故病狀變幻雖多外不出陰陽六氣內不出臟腑經絡必先知常方能通變故仲景曰能尋余集者思過半矣非虛語也或曰人身氣血略有不和即病故昔人多云冬

棒喝二集

卷一

申義

主

伏寒邪春發溫病為非理余曰經論伏邪發病不止寒邪一端如春傷風夏發泄夏傷暑秋發瘧等是也即如瘧疾或歇一二月而發其未發時邪又何以能伏耶又如人之痘毒其未發時全然不覺何以又能伏耶嗚呼不明天人陰陽變化之道而不信聖經之言是謂愚而好自用者又何必與談醫理哉原夫六氣之病寒為陰邪而最厲風為陽邪隨溫涼寒熱之氣而變故經言善行而數變也濕燥即山寒

熱之所化如陽熱蒸而濕生風寒冽而枯燥皆氣化自然之理是故六氣必相兼而病人又有多寡之異如內經云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成痺其風氣勝者為行痺寒氣勝者為痛痺濕氣勝者為著痺言行痺者風性善走也著痺者濕邪滯者也寒凝血結則痛矣惟風善能變化故為百病之長所以仲景首舉中風傷寒以統論而溫暑濕燥帶表而已蓋仲景所重在六經六經方可統萬病而病因不止於六氣也其

棒喝二集

卷一

申義

主

六氣雖異而六經之部位則同既明六經證治辨其陰陽虛實表裏寒熱病變雖多皆可一以貫之如不知此何必與論醫理又何必讀仲景之書哉是故明一氣之病即明六氣之病明六氣之病即明各氣雜合之病而仲景之論即為治萬病之法也豈有所闕哉後世因有各氣雜合之病而又另分名目如痧脹瘧疫等類而不知痧脹即疫病中之一證耳自明吳又可著瘟疫論舉世宗之而有續論者有推廣者嗟

乎此所以醫書愈多，聖道愈晦，而醫風愈下矣。其故何也？又可悟內經之旨，不明六氣變化之道，以己之聞歷治驗，輒憑臆見而著書，不知己之識淺，反以內經論伏邪發病為非理，將一切溫病，盡指作瘟疫，使俗學效尤，以重藥治輕病而殺人，其非又可之造害乎？素問天元紀大論，六元正紀大論諸篇，詳論主客運氣流行變化，三年化疫，五年化厲，而有金木水火土五疫之分，即燥風寒火濕之五病也，以其由

棒喝二集 卷一 申義 七

勃蘊釀而成，其氣惡毒，故名曰厲，以其一方之氣皆同，而人人皆病，如徭役然，故名疫也。又可所論，僅濕疫一證，略兼火化耳，以其從閱歷治驗而明，著之於書，若寒風燥火之疫，未曾經歷，則不知也。又不明六氣變化之道，率憑臆見，以一切溫病指作瘟疫，悖經旨而誤後學，其害深矣。昔蘇東坡在黃州，以聖散子方治民間疫病，無不神效，到惠州復用之，而即死者甚多，蓋聖散子辛熱發散之藥，服之而神效者，寒疫

也，服之而死者，非寒疫也。近世所稱弔痧者，風疫也，風木之邪轉筋入腹而乘脾土，故吐瀉驟發而死，其有迅暴不及救援者，火疫也。蓋風火之性皆急速耳，若沿門闔戶，若大若小，乍寒乍熱，而干咳無痰者，燥疫也。五疫之邪，亦無不相兼而有多寡之異，其人又有陰陽強弱之稟質不同，故病狀變幻無盡。由是言之，則內經之聖訓，確然不易，而仲景明六經證治以統萬病，無不可以治疫病也。若以吳又可為宗者，

棒喝二集 卷一 申義 六

止明一隅之理，焉能免誤治殺人之害哉？是故非聖之書不可讀，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蓋為不善讀者而言也。若自具慧眼者，舍其短而用其長，則無書不可讀，然非先明聖經至理，而欲辨別諸書之瑕瑜，必不能矣。故學者當知所務也。至六氣變化之道，余初集首卷已論其概矣。仲景論中絕不引用一句內經，而句句皆本內經至理，而窮變化之用，故為繼述之聖，而傳軒岐之道者，

不明內經至理焉能明仲景之論哉嗣後諸家著述莫可數計或各發明經旨一節或以己之閱歷見解成一家言醇疵互見駁雜不一未有商傳聖道正脈者更有不論脈證但言某病用某方使俗學以藥試病害難言盡竟不思人之稟質不同邪之進退無定病變萬狀如圍棋之未有雷同者是故取古方治新病如用舊料造新房必經匠手斲削配合若脈證不辨方有何用此方書之所以愈多而經旨愈晦聖道

棒喝二集

卷一

中義

元

正脈遂斷絕矣嗟乎此蓋生民之厄也幸有我

朝葉天士先生出而實無暇著書乃於臨證之時必詳營衛經絡臟腑之淺深陰陽虛實外感內傷之原委然後論理法立方藥滴滴從軒岐越人仲景流出是由仲景而造軒岐之堂指揮諸子百家而用之者其方藥輕淡與仲景迥異此固時制宜隨地變化所以傳聖道正脈者在此也豈窺測一隅者所能知哉明得軒岐仲景之理方知葉氏之道知葉氏之道由之

而師仲景軒岐不難矣不悟至理焉能明聖道之正脈哉至理不明由方書之駁雜使後學各執一隅而不能入聖道以得隨時活變之用而醫風日下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學者猶不以聖經為急務哉或問前篇引經言夏傷於暑秋為痲瘧故謂未有伏暑發於冬者也然子初集中論伏暑何以言冬寒之時却有伏暑之病乎余曰豈不見彼之上文是指南方嶺表氣候常溫冬時既無正傷寒病却有發伏暑

棒喝二集

卷一

中義

三

者蓋陰進則陽退氣冷則熱消一定之理也故凡暑氣為伏者涼風外加必然病發外寒甚則內暑發盡矣是故傷寒與伏暑互相進退未有同病者也內經明其定理既曰冬傷於寒焉有夾暑之理若溫暖之地冬發伏暑則無正傷寒病亦定理也仲景本居北地所論傷寒豈反率混伏暑乎且其論暑病原有專條方治若大青龍之麻桂豈可以治暑邪註家憑臆混解誠為迷惑後學反晦仲景之道也

傷寒熱病辨

素問熱論篇曰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其兩感於寒而病者必不免於死又曰巨陽者其脈連於風府故為諸陽主氣也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脈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鼻干不得臥也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脈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三陽經絡皆受病而未入於臟者故可汗而已四日

棒喝二集 卷一 傷寒熱病辨

廿

太陰受之太陰脈布胃中絡於嗔故腹滿而噎干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脈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干而渴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脈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三陰三陽五臟六腑皆受病營衛不行五臟不通則死矣有註解者曰傷寒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七日來復於太陽者此六氣之相傳不涉有形之經絡又曰若邪在經則溜於腑不復再傳及三陰矣後又引

六微旨大論所云太陽之上寒水治之一節經文以證其邪在氣不在經之說按此說乃迂腐之見錯解經義迷惑後學者也經文明言三陽經絡皆受病又云五臟六腑皆受病是邪由陽經傳至陰經入於臟而死也今云不涉有形之經絡豈非顛悖經語迷惑後學乎經文備列六經證狀教人辨別邪之淺深而治今云不涉經絡教人如何分辨耶經曰邪中於陽則溜於經邪中於陰則溜於腑今乃云邪在經則溜

棒喝二集 卷一 傷寒熱病辨

廿

於腑不復再傳及三陰豈非杜撰臆說乎且又云傷寒為病變幻無常有病在六氣而不涉六經者有經氣兼病者有氣分之邪轉入經者為病多有不同然則請問邪在氣而不涉經者其病作何狀經氣兼病者又作何狀氣分之邪轉入經者又作何狀何不一一表明使人辨識而徒以空言穿鑿惑亂後學哉此因執迷六微旨大論之言而不悟其理故謬解有如此者殊不知六微旨大論專明司天在泉客氣流行

變化之道、此篇專明外邪傷人、隨人身經絡變化為病之狀、義理各有不同、以其邪隨人身經絡而現病狀、故仲景首分風寒營衛為提綱、而立六經、詳辨脈證、分經論治、方有端緒、而免錯誤、故果營衛則經絡氣血在其中、豈有邪在氣而不涉於經者哉、不通之至也、夫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此邪隨人身之陽氣而變也、以其陽旺、故熱雖甚不死、其兩感於寒者、謂陽經陰經表裏皆病、以其邪盛正虛、故不免於死。

棒喝二集

卷一

傷寒熱病辨

三

故內經表其常理、而仲景推廣而詳論之、以發明經旨、其自序所云、撰用素問者是也、故仲景為繼述之聖、竝無邪在氣不在經之言、凡論傷寒而不合仲景之旨、皆為異端邪說、迷誤後學、故不得不辨也、或曰、六微旨大論言、六氣流行變化、物生其應也、氣吸其應也、今其言天地以無形之氣傷人、人以無形之氣應而為病、故不涉於經絡、即以太陽之上寒水治之一節經文、以證此一日太陽受之之義、是亦本於經理、而子何以非之乎、余曰、嗟乎、此道之所以不明者、皆為似是而非之說、以迷之也、經曰、喜怒傷氣、寒暑傷形、今云寒邪傷無形之氣、已悖經理矣、且彼言太陽之上寒水治之者、明六氣流行變化之道也、此言一日太陽受之者、表六經受邪為病之狀也、夫人身之氣、有衛氣、有營氣、有臟氣、有腑氣、經在營、絡在衛、分陽經通腑、陰經通臟、若止言其氣一而已矣、所以必分營衛經絡臟腑者、明其淺深界址、可辨其邪。

棒喝二集

卷一

傷寒熱病辨

四

之所在而治之也。就如所云：天地以無形之氣傷人，人以無形之氣應而為病。然則既不涉於經絡，其邪氣與人身之氣在於何處？莫非在人身之外乎？豈非不通之極哉？靈樞衛氣篇曰：能別陰陽十二經者，知病之所生。又曰：能知六經標本者，可以無惑於天下。故仲景先分營衛經絡臟腑之證狀，即辨其邪之在氣在血而施治法。如太陽病熱結膀胱，其人如狂，小便便利者為邪結在血，小便利結在氣之類也。今經

棒喝二集

卷一

傷寒熱病辨

莖

文明叙六經病狀，教人辨別施治，註經者反云不涉於經絡，於理通乎否乎？至經言物生其應，氣脈其應者，人與萬物同稟陰陽之氣而生，故氣化流行無不相應。如少陰司天南政，則兩寸脈不應，北政則兩尺脈不應。又如厥陰之至，其脈弦，又如春弦、夏鈞、秋毛、冬石之類，皆氣脈相應者也。及至受邪為病，則人身之氣變化多端，即不與天地之氣相應，故經文必就人身之陰陽營衛經絡臟腑而詳辨之，由是言之，與

彼之專論司天在泉運氣流行變化者，安可互相牽混而使兩處經義俱失哉？是故解經必當就本文闡發義理，若枝蔓穿鑿則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而不自知，流於邪僻也。蓋經文有專明天地之氣流行變化者，不可與人身牽混；有專明人身之氣變化為病者，不可與天地牽混。其有舉天地之氣以明人身之氣者，論人身之氣以證天地之氣者，互相發明，表天人合一之理，則又不可分析，何也？其專明天地之氣流

棒喝二集

卷一

傷寒熱病辨

莖

行變化者，教人順其生成之道，避其乖戾之氣也。專明人身之氣變化為病者，教人辨氣之寒熱邪之淺深，人之虛實，隨宜而治也。表天人合一之理者，教人觀天地氣化流行之序，以察人身陰陽氣血兩者相應，則為順，為吉；相反則為逆，為凶也。凡此皆內經之要旨，不明此旨而解經者，縱有發明之處，而錯失必不能免矣。讀經者尤不可不知也。

神昏識語辨

夫心神爲一身主宰，病至神昏識語，已經危重。若不細辨明晰，焉能起死回生。仲景論中，邪入陽明胃腑，實結而發識語者，以胃爲五臟六腑之海，邪壅於胃，則五臟氣血擾亂，故神昏識語也。又有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者，有熱入血室，晝則明了，夜則識語者，有肝邪乘脾而發識語，名曰縱者，多種不同，皆有虛實淺深之異。論中已詳辨也。葉天士溫病論曰：溫邪上受，

棒喝二集

卷一

辨識語

毛

之藥，糜開汗泄，而營分之邪反陷，或挾寒濕陰邪，應用辛溫，而表藥中雜以涼藥，既重虛其衛，而涼藥閉其邪於血脈之中，心主營血，故亦神昏識語，但病狀不同。若胃腑邪重，心包近心，故其神昏皆全然不知人事。其邪閉血脈者，離心稍遠，故呼之即覺與之言，亦知人事。若任其自睡而心放，即神昏識語矣。其脈必兼滯滯，以脈爲血之府，邪閉血脈，故滯滯也。此須重用桂枝佐歸鬚赤芍之類，以通血脈，如熱盛略佐涼味，無熱必須溫通，蓋血得涼則愈閉也。又有暑濕邪盛者，至下午晚間身熱更甚，神昏識語，至早上午則清，此邪在三焦脾胃，因濕重過熱，不得透發，濕爲陰邪，旺於下午陰分，熱不得外泄，則內擾而神昏，至早上陽旺氣升，則神清矣。此與熱入血室相似，而病因治法大異。其舌苔無論黃白，必兼滑也。此須辛香溫苦，先開其濕，使三焦氣通，熱邪透發，再用涼藥清之自愈。若治不如法，輕則變瘧痢，重則必死也。又

棒喝二集

卷一

辨識語

其

有肝脾素虛陰血不足之人偶感外邪未得解散營衛氣閉肝風即時內動亦有神昏譫語而手足掣動或兼驚惕甚則昏厥如死其脈虛數空大者危難治沉細而疾者元氣尚未脫離少刻亦能甦醒此虛多邪少須用輕清之藥疎其經絡柔潤甘緩和其陰陽不可用重滯之品漸令表裏氣順再用滋補調之若率投削伐重藥即厥脫而死此與前之各證又迥不同皆余之所經歷者故聊述之當知病因多端亦不

棒喝二集

卷一

辨證語

其

止此數證總在細審其邪之淺深正之虛實設法施治庶幾無誤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辨舌苔

古來辨舌苔繪圖立說分別至百餘種之多不獨穿鑿未能盡協至理而使後學眩惑莫識端倪凡事必以明理為要豈以多為貴乎茲以管見所及舉其大綱不出陰陽虛實外感內傷之理耳能知綱要則其變化自可類推間反也蓋舌為心之苗心屬火故其本色紅也心脾同氣火土相生故胃氣由心脾發生所以經云二陽之病發心脾二陽者陽明胃也脾為

棒喝二集

卷一

辨舌苔

其

己土胃為戊土位居中宮統一身之陰陽而主肌肉經曰唇舌者肌肉之本也又曰脾者使之迎糧視唇舌好惡以知吉凶又曰心氣通於舌心和則舌能知五味矣而心主血脈由是可知舌本即心脾之氣血所成蓋人先生五臟而後有肢體也更可知舌苔由胃中生氣所現而胃氣由心脾發生故無病之人常有薄苔是胃中之生氣如地上之微艸也若不毛之地則土無生氣矣故觀舌本可驗其陰陽虛實審苔

垢即知其邪之寒熱淺深也。今條列於後，須將各條互相參合，方能明其至理也。

一凡辨舌有苔垢之分。苔如地上之艸，根從下生，垢如地上浮垢，刷之即去，無根者，表分濁氣所聚，其病淺，有根者，邪氣內結，其病深也。有根之苔，又當分其厚薄鬆實，厚者邪重，薄者邪輕，鬆者胃氣疎通，實者胃氣閉結也。

一凡苔垢色白者為寒，白甚者寒甚也，白滑者痰濕

捧喝二集

卷一

辨舌苔

三

也。干燥者陽氣虛，不能化津上潤也。夫衛氣出於肺胃，營血根於心脾，故衛分之病現於苔，營分之病現於舌本。初感外邪在衛分，舌現白苔，以胃中水穀之氣被鬱不化，而為寒為痰也。衛閉則營氣被遏，故苔白而舌尖舌本或反紅甚也。此專論外邪，須解表疎衛，衛氣開則營氣通，白苔退而舌本亦不紅矣。若非外邪，但胃中病，其舌本亦如常色不變也。若外邪苔白，而見舌本紅甚，誤認為火

而投涼瀉，則外邪內陷，中陽不伸，反加煩燥，更認為火，其誤不可勝言矣。故有煩渴發熱之病，而苔

白者是寒閉其火也。經曰：火鬱則發之。又曰：發表不達熱，故用辛溫升發，陽氣陽伸則火散而津液化，煩渴即解也。若其白而干者，津液已枯，雖有表邪不能作汗，則於升散藥中須助津液，如仲景用桂枝湯啜稀粥之例也。其白滑而厚者，痰濕壅遏，若解表而不開降其痰，汗出津泄，而中宮仍閉，反

捧喝二集

卷一

辨舌苔

三

加燥渴即變干白之苔，治不如法，邪入於裏而化熱，舌苔即黃。

一凡苔垢色黃者為熱，黃甚者熱甚也。黃滑者濕熱也，干燥者邪熱傷津也。凡現黃苔浮薄色淡者，其熱在肺，尚未入胃，胃熱則苔厚而色深，或苔薄而舌本赤者，營熱也。其淡而不紅者，心脾氣血素虛，苔黃亦必不甚。此當辨本元之虛實，邪氣之重輕，而施治法也。其有舌本紅紫雜現而色不勻者，營

血瘀滯也。苔垢雜色並現，或中有邊無，中無邊有者，胃氣不化也。其黃苔雖甚，而胸腹無脹滿，或雖滿悶，按之軟而不痛者，邪尚在經，可用涼解之藥，不可大攻大瀉。若邪淺而攻深，則正傷而邪反內陷，成危證也。故其本元虛實，須視舌本邪之重輕，當辨苔垢病之淺深，更當按其胸腹，問其飲食二便也。

一凡黑色苔垢，大有虛實寒熱之異，其有黃白苔垢

樞機二集 卷一 辨舌苔 三

而食酸味，其色即黑滑者，仍是痰濕，而無大熱大渴者，須用辛溫苦降以通陽祛濁，不可因黑而誤認爲火用涼瀉也。若非食酸而黑苔薄滑，或如敗醬如灰色，其舌本淡白或晦不鮮明，此陽虛之極，寒痰濁穢凝聚中宮，須用薑附通陽，苦辛開降之法也。若其舌本紅赤，是邪熱已甚，苔黑必燥，或起芒刺，斷無滑苔胸腹脹滿按之痛者，實邪在府，急須攻瀉，遲則不救。若按胸腹並不脹痛，則內無實

結而黑苔干燥，此水涸也。當大劑涼潤滋陰，亦須急救也。其苔垢有青藍雜色，如斑如點者，此疫厲穢邪，舌本不紅而苔滑者爲虛寒，舌本赤而干燥者爲實熱。實熱者用三承氣法，虛寒者諸瀉心湯加附子例，皆危證也。其舌本或短或萎，而赤色苔厚者爲邪閉，色淡白或如熟猪肝者，不論有苔無苔，皆爲正敗。邪閉者急通之，或可生，正敗者死不可治。

樞機二集 卷一 辨舌苔 三

一凡舌光如鏡，毫無苔垢，或有浮垢，刷之即光者，其色紅活，是胃氣虛熱，色赤者營中邪熱，皆胃津干涸，必多煩渴，當用涼血滋陰，兼助胃氣，其薄苔可以漸生。若舌本淡白，或如熟猪肝者，此元陽敗，胃無生氣，如不毛之地，故光而無苔，必不能進食也。縱服大劑參附後，不能生苔，而略現白垢，或如浮皮，此殘燈餘焰，必死不可治。倘有薄苔漸生，則漸思食，方爲生機。然百中無一二者，其有舌本全白

十... 2 反...

如紙毫無紅色、不論有苔無苔、元陽已絕而死、

一凡舌本淡白、為心脾虛寒、紅赤為營中邪熱、此論其常理也、至其變化、必當與脈證參合、其舌本雖淡白、而脈神尚好、有邪熱病證者、仍當清其邪熱、不可過用苦寒、削伐以傷氣血耳、若舌本紅赤者、有真寒假熱之病、其脈弦大急強、或浮數散大、按之空虛、或大便不固、小便短少、或口雖干燥、必喜熱飲、或竟不渴、此為真臟之脈、腎元不固、虛陽上

棒喝二集

卷一

辨舌苔

蓋

泛或而色亦現微紅、須用桂附引火歸元、稍加黃連白芍、和陰以降心火、俟其脈漸漸柔弱、沉靜則舌亦不赤矣、此辨在幾微之間、若誤作火治而投苦寒、則更煩躁、或即昏沉而死、倘大便燥結、加通潤之藥、始雖干燥、後必澹薄、正固腎虧、下焦氣化失度、仲景名為陰結也、余故舉其大綱、而葉天士溫病論、辨舌驗病、精細詳明、已彙集後卷溫病篇、中學者更當究心也、

診脈綱要

肺主一身之氣、兩手之脈、皆肺經之脈也、所以名氣口者、各臟腑之氣、皆由口達肺、行於兩手之脈、為氣所行之總口、而肺朝百脈、故又名脈口也、經曰、氣口成寸、以決死生、難經言、陰得尺中一寸、陽得寸內九分寸、終始一寸九分、蓋關以下皆謂之尺、而脈現一寸為準、關以上皆謂之寸、而脈現九分為準、或有大過不及、即陰陽偏勝之病、尺為陰、寸為陽、故又名

棒喝二集

卷一

診脈綱要

素

寸口也、內經與傷寒論、每於三名中、或舉一名、即指兩手之脈也、惟內經分寸關尺部位、候五臟一胃之氣、而不及他腑、以致後人聚訟紛紛、或以大小腸診於寸、或診於尺、卒無定論、皆由未明至理故也、夫脈者、氣血流行之象、察之必本乎陰陽、陰陽之道、變化無窮、而變化之中、自有至理存焉、要必求其至理所在、不可膠執而穿鑿也、經曰、太陰行氣於三陰、又曰、氣口亦太陰也、故兩手之脈、主五臟之陰、又曰、陽明

行氣於三陽，喉旁入迎，陽明之脈也。故主六腑之陽，是臟氣統於肺，腑氣統於胃也。兩手皆肺經之脈，以其統攝各臟之氣，各臟之氣呈象於脈，故經分部位以候之。其獨兼一胃者何也？胃為水穀生氣所出，而稱臟腑之海，故兩手脈象和緩者，皆為胃氣。有胃氣則生，無胃氣而現真臟之脈，如弦鈎毛石而無和緩之象者，死也。以其與脾相合，位居中宮，故診於右關之前，而脾診於後也。所以不及他腑者，歸於人迎。

棒喝二集

卷一

診脈綱要

三

統攝也。且胃之下小腸，小腸下大腸，其腑氣本來一貫，由是言之，欲察其脈理，必候於人迎。人迎難辨，其證可也，不必論其脈也。營行脈中，衛行脈外，衛為陽，營為陰，是兩手之脈，為營陰之氣而出於腕，故可分部候五臟之氣，而腑陽統於人迎，故經文不列餘腑也。若欲於兩手分部，則大小腸當診於寸為合理。診於尺，非理也。何也？肺與大腸為表裏，心與小腸為表裏，其氣化相合，經絡相通故也。或者駁曰：腸居下

焦以經絡相通而診於寸，然則腎絡通心，腎脈亦可診於寸乎？余曰：此不明陰陽至理之言也。夫陽升陰降，自然之性也。陽化氣，陰成形。聖經之明文也。腸為腑，為陽，形成而居下，氣升而現上。一定之理也。腎為臟，為陰，正屬相反，安可同論。脈為營陰之氣而出於臟，故按部以候臟氣。心肺居上而診於寸，腎居下而診於尺也。腑合臟之氣化，故必隨臟之部位以診也。不獨內經至理如此，而難經言一脈有十變，假令心

棒喝二集

卷一

診脈綱要

三

脈急甚者，肝邪干心也。微急者，膽邪干小腸也。心脈大甚者，心邪干心也。微大者，小腸邪干小腸也。心脈緩甚者，脾邪干心也。微緩者，胃邪干小腸也。心脈瀉甚者，肺邪干心也。微瀉者，大腸邪干小腸也。心脈沉甚者，腎邪干心也。微沉者，膀胱邪干小腸也。五臟各有剛柔邪，故令一脈變為十也。此以五臟之脈，既分寸關尺部位，而一臟有一臟之脈形，如大者左寸心脈之形也。大甚則為心臟自病，微大則為小腸

病其他臟他腑之氣互相干犯爲病者亦如是類推。則是以腑臟之氣同候於一部之脈脈乖甚者爲臟病微乖者爲腑病也。由是觀之則大小腸必診於寸更可徵矣。歷來以小腸膀胱診於左尺大腸三焦診於右尺者皆爲臆說實非聖經至理也。所以然者臟爲陰腑爲陽陰陽互根於太極故二氣流行輪化交互不能析離欲候腑氣必當合臟之部位也。故經文已言肺合大腸心合小腸肝合膽脾合胃腎合膀胱。棒喝二集卷一 診脈綱要 三

陰陽升降以候三焦之氣方爲聖經至理也。或曰薛立齋治案言患腸癰者診其尺脈滑大此說何如。余曰此有形腸癰壅其下焦之氣現於尺部正爲三焦之脈氣非腸之脈氣也。若腸則形成於下氣升現上其現於右寸爲大腸現於左寸爲小腸一定之理也。卽如內經言診得心脈而急此爲何病岐伯曰病名心疝少腹當有形心爲牡臟小腸爲之使故少腹有形也。此非形成於下氣升現上之明證乎。病在腸而

而胃脈診於右關矣則大腸必當診於右寸小腸必當診於左寸膽當診於左關膀胱當診於兩尺也。蓋兩尺皆爲腎脈合於膀胱者也。若夫三焦包羅五臟五腑周於一身故其氣之和否必應於兩手通體之脈上焦應寸中焦應關下焦應尺而氣之流行左升右降如環無端陽升極則氣旺故左寸之脈大於右寸也陰降極則氣盛故右尺之脈大於左尺也。如升降不利或有偏傾卽三焦之氣不調也。此以脈象之

於臚中也海論篇又言臚中者為氣之海其輪上在柱骨之上下前在於人迎由是觀之臚中與胸中同稱氣海而有營衛之分蓋營亦有氣血中之氣也衛亦有血氣中之血也氣血陰陽互相為根故也方知向來相傳以臚中即是心包之別名者皆臆說也三焦包臟腑之外而心包外護於心故部位相近經絡相通合為一陰一陽之表裏連五臟五腑共成十二經是故臟腑相合經絡相通皆出陰陽氣化自然之

棒鳴二集 卷一 診脈綱要

聖

理豈臆說所可憑哉或曰經言左寸之前以候心後以候臚中今子云臚中非是心包然則心包之脈候於何處余曰子何固哉夫心藏包內而居臚中者淺深之層次也前以候心後以候臚中者上下之部位也淺深者脈氣之出入也上下者脈氣之升降也明乎此則脈象自當意會安可穿鑿劃分界限乎若論其理心脈之氣即心包之氣也何也靈樞邪客篇帝曰手少陰之脈獨無腧者何也岐伯曰少陰心脈也

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勿能容也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脈也故獨無腧也觀此言包絡為心主之脈則其氣即心氣足可徵矣左寸之前以候心者即此脈也豈不確然哉經文有時單舉臚中有時單舉包絡正是互舉以明包絡居於臚中之意後人粗疎而不體究反謂臚中即是包絡而失要義竟不思經言三焦經

棒鳴二集 卷一 診脈綱要

聖

脈布臚中散絡心包布者分布其處絡者互相維繫則包絡居於臚中不更顯然可見乎蓋心臟如人包絡如人身之衣臚中如人居之屋三焦經脈分布屋中而散絡於衣上也夫肺居胸中心居臚中同在上焦如一屋而隔分內外開內外又互通貫故經脈表裏互相維繫而海論稱臚中亦為氣海義更昭然豈可謂臚中即是心包乎臚中主營故為內胸中主衛故為外蓋衛氣起於下焦營氣起於中焦皆自下

而升至上焦，則衛氣由胸而達肌膚，營氣由臍而走經脈。故有內外之分，營行脈中，衛行脈外，故脈為營陰之氣，而出於臟，可分部以候臟氣。腑陽之氣，由胸出衛而行脈外，以其一腑必有一臟之氣化相合，故欲候腑氣，必隨臟之部位，而內經難經皆已詳明其理也。素問靈蘭秘典曰：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脈要精微論曰：尺內兩旁，則季脇也。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中。李士材解

棒喝二集

卷一

診脈綱要

望

口尺外者，尺脈前半部也。尺裏者，尺脈後半部也。裏以候腹者，凡大小腸膀胱命門皆在其中矣。於是謂二腸之脈，必當診於尺也。薛生白醫經原旨亦照此解。自滑伯仁以後諸家，凡言二腸之脈診於尺者，皆同此意。遂以脈訣之言診於寸者為叛經，而斥為偽訣。嗚呼！竟不自知叛經之甚也。今且請問：二腸因居腹中，隸於下焦者也。然其氣將出於腸外而鼓於腹耶？抑由腸中升降者耶？若出腸外而鼓於腹，則腸中

無升降之氣，何以傳化水穀乎？若其傳化必由腸中升降之氣，則其氣必由經脈升於上焦，與心肺為表裏而相合者也。是故小腸之能化物者，心火之力也。故稱為火府。所以經言心脈急甚，名心疝，小腸為之使，少腹有形也。又曰：肺脈沉搏為肺疝，則肺疝為大腸之病可知。而大腸之傳道變化，必賴於肺氣。又可例見矣。由是觀之，欲候二腸之氣者，當合心肺部位而診於寸為準耶？抑候於腹中而診於尺為準耶？雖

棒喝二集

卷一

診脈綱要

望

愚夫愚婦，亦可了然明白矣。且如營行脈中，脈中之氣，即經氣也。十二經氣流行，始於肺，由肺到大腸，大腸到胃，胃到脾，脾到心，心到小腸，小腸到膀胱，膀胱到腎，腎到心包，心包到三焦，三焦到胆，胆到肝，肝復到肺。如是周流循環無間，然則大腸經脈之氣到胃而止，且不到下焦。而診脈者反欲於下焦尺部以候其氣，於理通乎否乎？獨怪夫言二腸之脈診於尺者，數百年來皆稱名醫者也。既不究內經難經之的旨，

而似此淺顯易見之理猶不明反謂脈訣之言診於寸者為叛經而不自知叛經之甚何以稱名醫乎豈不可笑哉或曰十二經脈流行自胃到脾脾到心心到小腸則是從陽到陰從陰到陽者而太陰陽明論言太陰行氣於三陰陽明行氣於三陽與十二經氣流行不合何也余曰人身有營衛經絡腑臟之淺深層次而氣血周流四通八達故各分次序者也自胃到脾自脾到心單言十二經中之氣流行也十二經

棒喝二集

卷一 診脈綱要

望

有十二絡惟脾胃居中統領一身陰陽之氣故本絡之外各有一大絡胃之大絡名曰虛里脾之大絡名曰大包其形如網絡於周身故名大包也太陰陽明論專論脾胃之氣以其統領一身之陰陽故太陰行氣於三陰陽明行氣於三陽皆由絡中貫注流行自然與十二經氣流行次序不同蓋表裏經絡四通八達故也余見有味者不明此理謂太陰行氣於三陰陽明行氣於三陽與十二經氣流行次序不合疑是

後人偽造而非經文於是刪去此真愚而好自用者也故醫門亂道之書最多迷誤後學之害何可勝道哉且夫脈者陰陽二氣流行之象也故其氣之升為陽降為陰出為陽入為陰也腑為陽脈氣之陽即腑氣也臟為陰脈氣之陰即臟氣也然陰中有陽故陽氣由臟而出也陽中有陰故腸腑由陰成形也此陰陽之不能祈離者以其互相為根而發源於太極故也由是言之陰有一定之部位以其成形也陽有無窮之變化以其流行也此皆不易之理也或曰陽自左升陰自右降然則左脈之氣有升無降右脈之氣有降無升乎余曰不然正為陰陽之道變化無窮故當求其至理而不可執也以左右分陰陽則陽自左升陰自右降以上下分陰陽則陽升於北而旺於南陰降於南而旺於北也蓋陰陽互根於太極而太極之體圓也故氣之流行也升降之中有轉旋轉旋之中有升降以凝合乎圓體也以其互相為根故陰中

棒喝二集

卷一 診脈綱要

望

中有升降以凝合乎圓體也以其互相為根故陰中

有陽陽中有陰二氣互旋則升中有降降中有升陽升左旋而旺於南故左寸浮大者陽氣升極之象也右寸浮短濇者陽氣初降變陰之象也陰降右旋而旺於北故右尺沉實者陰盛陽伏之象也陰極則生陽故左尺柔滑者陽動將升之象也陽中有陰故左亦有降不及升氣之旺耳陰中有陽故右亦有升不及降氣之多也此水火木金之氣周流於南北東西由中土為機樞故脾臟獨主轉運而清升濁降胃為

棒喝二集 卷一 診脈綱要 望

大路出入迴旋營衛經絡為小徑也故脾胃統領陰陽為一身之機樞則太陰行氣於三陰陽明行氣於三陽也蓋人為一小天地陰陽之氣升降於地中轉旋於地外故人身升降之氣由脾胃而轉旋於營衛經絡也太極一動一靜即陰陽一闢一闔一闔一闔即人身一呼一吸也故氣隨呼吸流行而現象於脈必有升降出入也氣升自尺而上於寸氣降自寸而下於尺氣出自沉而浮氣入自浮而沉此兩手之脈

皆然也則其升中有降降中有升從可知矣而升降出入必由三焦故三焦稱元氣之別使而當診於寸關尺通體之脈象也故脈之動也應呼吸之數仲景言呼吸為脈之頭者是也明乎此方可論診脈之法庶幾合乎聖經之理也蓋呼吸即陰陽之氣生於命蒂即太極也藏於五臟流行於六腑經脈升降出入循環不已者也故經曰臟者藏精氣而不寫腑者傳化物而不藏是腑之所以傳化者由臟氣鼓運也則

棒喝二集 卷一 診脈綱要 望

腑中之氣原出於臟由經脈而達於腑是故五臟合五腑之氣化不獨肺與大腸心與小腸為然也臟腑合同一氣故難經以臟腑同候於一部之脈其脈氣乖甚者為臟病微乖者為腑病而內經以心脈急甚者名心疝肺脈沉搏為肺疝主二腸之病此內經難經之言若合符節而義理昭然可為萬世之定論也更何疑哉今繪圖於後以明其理而脈象亦可於此推測矣

又按李士材診家正眼每脈分寸關尺主病有云寸
遲上寒關遲中寒尺遲火衰吳門唐立三言三部之
脈數則俱數遲則俱遲如何提出一部之獨遲獨數
為主病乎此亦景岳所謂敷衍其說也諸如此類勿
為所惑余觀仲景言寒傷營病尺中遲者不可發汗
內經脈分九候部位每部有獨小獨大獨疾獨遲等
象名七診不止遲數兩端而已九候者頭足手各分
天地人、手之天地人三候亦即寸關尺之義也要知

棒喝二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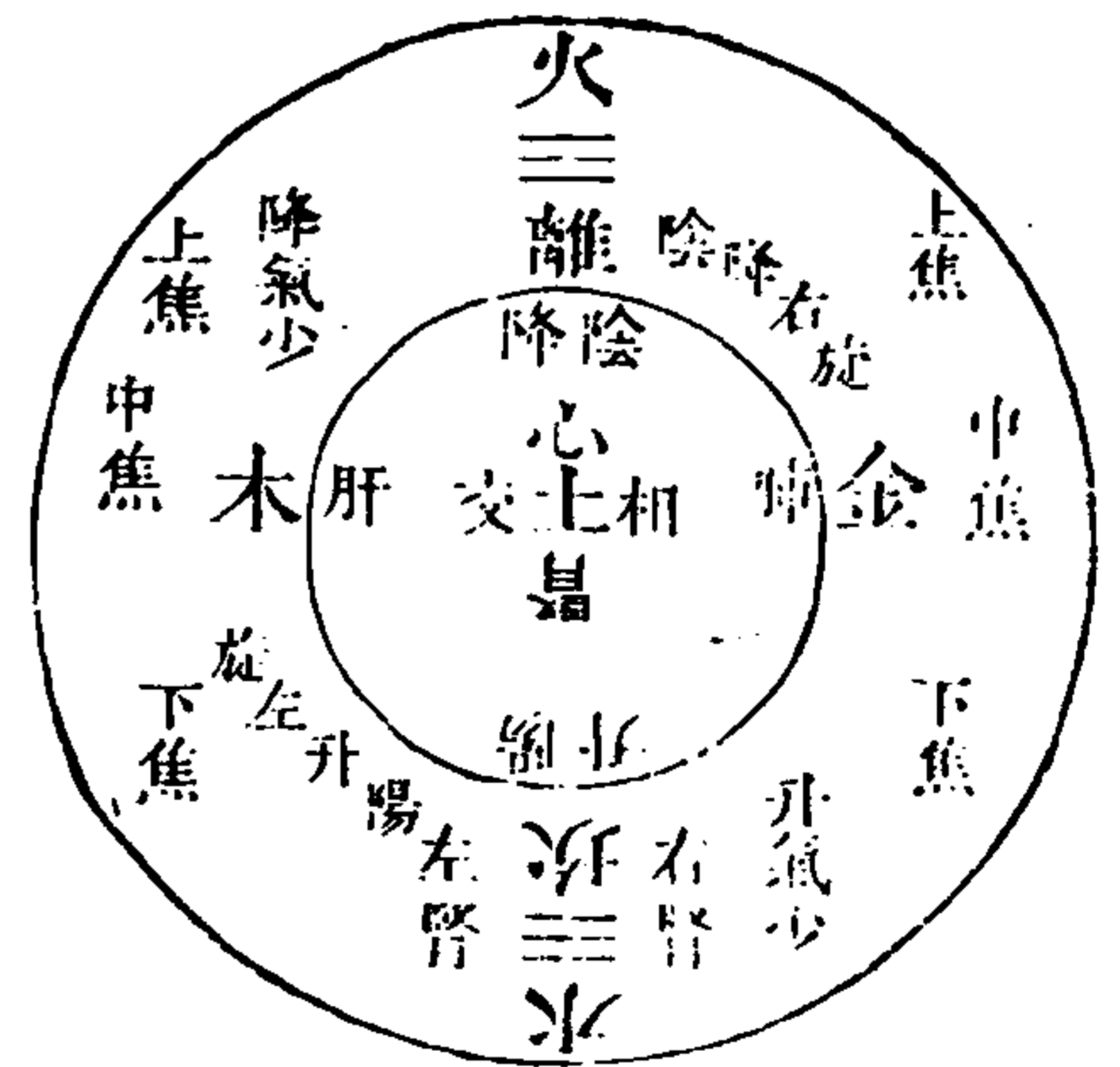
卷一

診脈綱目

巽

寸關尺脈氣原非阻隔而氣血有病病在何處必現
於何部之脈一定之理也故曰脈者氣血之先形也
其獨現一部遲者有竭歷不前之狀謂之遲耳善診
者自見其形象也若以士材之言為非豈內經仲景
亦可非乎學者當求脈神之理悟理指下可明讀古
書勿以辭害意也

陰陽迴旋升降圖



棒喝二集

卷一

圖說

季

心腎相交之處即是太極人身命蒂所在也道家名
為元關中土其外護故為太極之廓也神氣凝合於
中返本還元則成仙胎蓋離中一陰為神明之宅坎
中一陽為生氣之根陰陽合璧即歸太極之體而復
其性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又曰形而上者謂之道
形而上者復其性也自陰陽流行化生萬物以成形
質如材之成器故曰形而下者謂之器也肝大近於

腎以其氣升，故居於東，肺金近於心，以其氣降，故居於西，脾胃居中，胃陽居前，脾陰居後，陽氣從右者，由脾而升，陰氣從右者，由胃而降，故脾胃之脈診於右關也。所稱相火者，即坎中陽氣，由肝胆而升，行於三焦者也。陽自左旋而旺於南，故左寸大於右寸者，陽升極而浮洪也。陰自右旋而旺於北，故右尺大於左尺者，陰氣盛而陽藏於內也。右尺之內陽外陰，正與左寸之內陰外陽相配。左尺陽初升，正與右寸之初

棒喝二集

卷一

圖說

至

降相配也。女人之氣從右旋，故其脈宜右旺尺旺，與男子相反。此圖專明男脈也。難經言左為腎，右為命門。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蓋先天轉為後天，乾變成離，一陽落於坎中，為生氣之根，升發於左腎，自東而至南，由西而至北，歸藏於右腎，故右腎居西北，是先天乾陽之所在，要如門戶之閉密，則生命保固。故稱命門。內經曰：陰平陽秘，精神乃治。即此理也。以其為生命之根，故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歷來相傳

以左腎為水，右腎為火，皆是臆說，而非聖經至理也。夫言陰平者，坎卦之二陰也。陽秘者，坎中之一陽也。若云外水內火，則可安可以左為水，右為火哉。火藏水中，火妄動則水耗，故必陰平陽秘，精神乃治也。

昨與先生論診脈部位，余主三焦分隸寸關尺之說，先生欣然以為知言。因出示所著診脈綱要，受而讀之，真能耽味聖經，獨得理解，其見地明澈。左右逢源，不為向來注家所障，非特求之，竝世希觀。

棒喝二集

卷一

圖說

至

其人不佞，向於大小腸診於尺部之說，不能無疑。亦嘗究於靈素之論，經絡表裏難經之論，一脈十變，思有以辨之，而未能也。及觀先生形成若下氣升現上之解，渙然冰釋，以為得未曾有。洵足輔翼經文，是正諸子也。黃子弟陳祖望拜識

人迎寸口辨

自古相傳以左手關前之脈為人迎右手關前之脈為寸口居然註於經文之下習焉不察顯然悖於經義者亦忽而不審豈不可怪哉即如心肝腎之脈皆診於左手者也靈樞經脈篇叙十二經脈流行次序以及病狀虛實其言心肝腎三經之氣盛者皆云寸口大於人迎虛者寸口小於人迎如果以左手脈為人迎焉有經氣盛而脈反小於寸口經氣虛而脈反

棒喝二集

卷一

人迎寸口辨

重

大於寸口之理豈非顯悖經義者乎靈樞寒熱病篇曰頸側之動脈人迎人迎足陽明也在嬰筋之前嬰筋之後手陽明也此言手足陽明之經脈皆行於頸之兩側而足陽明胃經之脈名入迎者在前結喉之兩旁應手而動者是也素問經脈別論曰食氣入胃淫精於脈脈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毛脈合精行氣於肺肺精神明留於四臟氣歸於權衡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此言兩手寸

關尺之脈皆肺經之脈也良以肺為華蓋故朝百脈凡穀所化精微之氣先淫於脈淫猶浸也由脈流經而外輸於皮毛毛脈合精氣而內行於腑腑之精氣合臟之神明而留藏於心肝脾腎四臟故曰臟者藏精氣而不寫是由神明攝持精氣者也神明者心藏神肝藏魂肺藏魄脾藏意腎藏志也原其氣生於胃之穀食皆歸肺臟之權衡權衡平準分布表裏而流於兩手之脈故此脈為周身經氣之總口而成寸關

棒喝二集

卷一

人迎寸口辨

重

尺之部位死生可由此而決斷故曰氣口成寸以決死生因有寸關尺之分故名寸口其為各經氣流行之總口故又名氣口也素問五臟別論帝曰氣口何以獨為五臟主岐伯曰胃者水穀之海六腑之大源也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臟氣氣口亦太陰也是以五臟六腑之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此言氣口雖為手太陰肺經之脈所以獨為五臟主者以其五味所化精微之氣各隨五味五行之性以充養五

臟其氣味實由胃中生。化而出。及其流行變化。皆現
 形象於氣口之脈。而死生可由夫。故氣口獨為五臟
 主也。為因各臟腑之氣。既從本經流行。又必經由肺
 經。兩手之脈。以現其形者。蓋以肺為華蓋。朝百脈。故
 也。為華蓋而朝百脈。所以統主五臟之陰。故十二經
 篇。凡言陰經氣盛者。則曰寸口大於人迎。虛則反小
 也。胃為水穀之海。六腑之大源。所以統主六腑之陽。
 故十二經篇。凡言陽經氣盛者。則曰人迎大於寸口。
 虛則反小也。靈樞動輸篇。帝曰。足之陽明。因何而動。
 岐伯曰。胃氣上注於肺。其悍氣上沖頭者。循咽上走
 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頤。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
 并下人迎。此胃氣別走於陽明者也。此言胃中水穀
 所化精微之氣。入營而上注於肺。流行於兩手之脈。
 候於右手關前者也。其悍悍之氣。直上沖頭者。循咽
 而上走空竅。由眼系入腦。出頤。循面下行。合陽明之
 經。下頤而入人迎之脈。此胃中悍氣別走一路而成。

棒喝二集

卷一

人迎寸口辨

靈

人迎之動脈也。以其為陽悍之氣。故其動候比寸口
 浮盛也。經義如是。明顯陰陽之理。確然不移。又何所
 見。而以左手關前為人迎。右手關前為寸口乎。此誠
 不可解也。夫兩手寸口之脈。為營陰之氣。喉旁人迎
 之脈。為腑陽之氣。故凡無病之人。人迎之脈。原比寸
 口粗大。經言陰盛者。寸口脈大於人迎。虛則反小。陽
 盛者。人迎脈大於寸口。虛則反小。此言人迎是胃之
 本脈。統主六腑之陽。寸口是肺之本脈。統主五臟之
 陰。教人辨陰陽虛實之法。要以無病之本脈為準。並
 非以寸口人迎兩脈比較大小。而讀考勿以辭害意
 也。假如無病之本脈。寸口大一分。人迎大二分。此本
 來之脈形如是。而非病也。若診病時。人迎之脈。照常
 大二分寸口之脈。本大一分者。今大有二分。是謂寸
 口倍大於人迎。知其邪盛在陰也。其虛者。細小不及
 一分之本脈。是謂反小於人迎也。若人迎之脈。本大
 二分者。今大至四分。其寸口仍照本脈大一分。是謂

棒喝二集

卷一

人迎寸口辨

靈

人迎倍大於寸口知其邪盛在陽也其虛者細小不及二分之本脈是謂反小於寸口也故經教人先識本脈而後方能辨其病脈如弦鈎毛石而兼和緩者為各臟無病之本脈若無和緩之象而弦鈎毛石有太過不及即知其病在何臟如弦太過為肝邪有餘不及為肝虛之類也故凡讀經必須悟其義理切勿死於句下死於句下則錯解義理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

棒喝二集

卷一

人迎寸口辨

五

少陽三焦膀胱辨

靈樞本輸篇曰肺合大腸大腸者傳道之府心合小腸小腸者受盛之府肝合胆胆者中精之府脾合胃胃者五穀之府腎合膀胱膀胱者津液之府也少陽屬腎腎上連肺故將兩藏三焦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府也是六府之所與合者此節經義已於前集類編臟腑門本文之下註明惟少陽屬腎腎上連肺故將兩藏三句舊註解作三焦屬右

棒喝二集

卷一

少陽三焦膀胱辨

五

腎膀胱屬左腎膀胱三焦亦可名臟皆屬於腎故將兩藏云云夫經言腎上連肺故將兩藏根少陽屬腎一句則明言少陽將肺腎兩藏乃解作腎將三焦膀胱兩府請問腎上連肺一句作何著落此固謬矣如果三焦屬右腎則經下文云三焦者中瀆之府水道出焉屬膀胱又作何解釋且明言三焦是孤府無臟可配今屬之右腎豈非臆見乎其言少陽屬腎者胆亦名少陽何可鑿指三焦乎既已明言少陽將肺腎

兩藏若以少陽作三焦莫非既屬右腎又屬於肺又屬膀胱乎既屬兩藏一府又言三焦是孤府何也反復推敲實無義理可通矣良以經旨淵妙故從來未有得其確解者蓋人生天地之中稟太極陰陽之體用當二五構精初成太極之象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靜極復動動極復靜故陰陽互相生化至十月滿足而臟腑形軀全具以成義聖先天八卦之象乾南坤北蓋以此時九竅未開命蒂圍關之氣由臍帶

棒喝二集 卷一 少陽三焦膀胱辨 亥

通連母之呼吸以納天地之氣也忽而機動翻身破胞而出九竅俱開臍門即閉遂由口鼻呼吸以貫天地之氣此時轉為文王後天八卦乾變成離三而象心坤變成坎三而象腎故坎中一陽為生氣之根離中一陰為神明之宅陰陽互根於太極而神明主乎其中以成人故為一小天地也夫陰陽之氣始生名少既旺名太太少兩陽合明名陽明陽明者陽極也陽極則陰生是太極動極而靜也太少兩陰交盡名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 卷一

厥陰厥陰者陰極也陰極則陽生是太極靜極而動也此以生化流行而分三陰三陽之次序者天地之氣如是人身之氣亦然而為天人合一之理也人身始生之陽氣即坎中之一奇而出於腎故曰少陽屬腎其不言出於腎而言屬者以氣之流行周徧而仍歸藏於腎藏於斯出於斯謂之屬也腎脈上連於肺故云少陽將肺腎兩臟將者以少陽一氣率領肺腎兩臟如將之領兵也即如腎氣不能歸元者必喘促

棒喝二集 卷一 少陽三焦膀胱辨 卒

不能臥則腎病必連於肺足可徵矣尤可見少陽將肺腎兩臟故腎氣病而肺氣喘也由是觀之則余之所解為不易之至理也又有解少陽為三焦相火者亦似是而非何也經言少陽屬腎者教人明其氣之根源也若論其流由肝胆而升行於三焦者名相火故肝臟稱少陽胆經稱少陽正明其氣由臟而出於經則其言少陽屬腎者專指氣之根源解作三焦相火不合經旨也然則歷來註解何以迷誤如是耶且

見後卷本藏篇云腎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遂謂三焦屬右腎膀胱屬左腎即將此篇少陽二字認作三焦經言少陽一氣將兩臟者解作腎臟將三焦膀胱兩腑竟置腎上連肺一句於不問而兩處經義俱錯解矣殊不知彼言腎合三焦膀胱者明其互相關涉合同氣化亦非以三焦屬腎也如果屬腎此處何以言三焦是孤府無藏可配豈經語自相矛盾乎於此亦可省悟其理矣夫臟腑之相配

捧喝二集 卷一 少陽三焦膀胱辨 空

者非其部位相對即經絡相連也膀胱在前腎在後經絡相連故為表裏也三焦經絡與手厥陰相連也其部位周於一身上下故無臟可配而稱孤府也何所取義而隸之於右腎乎則亦可笑之甚矣心肺在上脾胃在中腎與膀胱在下雖分三焦而實一氣相貫經文獨言腎合三焦膀胱者何也蓋心肺脾胃之病治心肺脾胃可也而胃居中宮為五臟六腑之海以其生化氣血滋養各臟腑者也所以生化氣血者

必須出陳入新腎者胃之關也關不通則不能出陳陳不出則新不能入矣何由生化氣血乎腎開竅於二陰故二便為腎之門戶又必賴下焦氣化宣暢則二便方調故曰氣化則能出矣或腎氣虛而膀胱寒則下焦不能收攝而二便不禁或腎水虧而膀胱熱則下焦氣化不宣而二便閉結下焦病則三焦俱病是腎與膀胱三焦合同氣化而為胃之關鑰者氣化非則關不利關不利則不能出陳入新而胃無氣血

捧喝二集 卷一 少陽三焦膀胱辨 空

生化則五臟六腑皆失其養所以腎臟功用之不同心肝脾肺而經特為標出要人明其所以然之理也若明此理則凡二便不調傳化失度者必不妄用通瀉之藥而求其所以然之故而治之也嗚呼可見聖人之意深矣三焦出水道水必由膀胱而泄故曰屬膀胱也若膀胱失職水壅三焦而成脹病急發其汗從腠理毛竅而泄之蓋膀胱是太陽經主一身之表而合皮毛毛竅開而水從經泄則腑氣亦可因之以

通是故三焦膀胱受困者以腠理毛竅爲救應之兵故又曰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也由是足徵本藏篇原非以三焦部位屬腎其言合者合同氣化也則與此處經文各有妙理迥乎不同豈可憑臆混解使兩處經旨俱失以誤後學哉凡臟腑經絡營衛氣血脈之九端各有功用不同其現病各異故當分別清楚則隨證辨治方可無誤今經指少陽生氣根於腎臟不可與經腑牽強強解也卽如本篇上文云三

棒喝二集

卷一

少陽三焦膀胱辨

奎

焦下俞在於足大指之前少陽之後出於膈中外廉名曰委陽是太陽絡也手少陽經也三焦者足少陽太陽之所將太陽之別也此言經氣流行貫注必由穴出入而穴有原井榮俞瀉合六者之分其三焦經俞穴名委陽者卽太陽之絡爲手少陽之經以其行於足少陽之後故爲足少陽太陽之所將又爲太陽經之支別也此之將字與彼之將字則同彼言少陽之氣此言少陽之經則不同也以少陽之氣而解作

三焦之腑更如風馬牛不相及矣且觀經文極有層次先由上焦心肺中焦肝脾說到下焦腎合膀胱用一也字頓住特標少陽生氣根於腎腎上連肺故少陽將肺腎兩臟作一結見得肺之所以主一身之氣者卽是從腎所出之少陽生氣也是故肺之通調水道下輸膀胱以及各腑之傳化津液之分布經脈之周流支節之運動無非由此少陽之生氣發機而肺腎兩臟如蓋如底故少陽將肺腎兩臟則其餘三臟

棒喝二集

卷一

少陽三焦膀胱辨

畜

五腑俱在其中惟三焦獨在底蓋之外包羅五臟五腑故又另標三焦之腑是出水道由膀胱而泄故曰膀胱猶上司之行於下屬也是膀胱一腑既與腎爲表裏又爲三焦所屬故本藏篇特標腎合三焦膀胱之氣化而與他臟有不同也生氣出於腎而言少陽屬腎者猶下屬達於上司也雖同一屬字而各有取義又如此三焦稱孤腑者以其最大最尊如孤家寡人之謂非但無臟可配亦非他腑所可並而五臟

五腑俱包容在內豈非最大最尊乎乃曰是六腑之所與合者如此一句總結了無剩義使人照見內景洞若觀火矣嗚呼如此妙文妙理而註家盡行錯解使後學轉輾迷誤不知三焦包羅五臟五腑正如天之包地反在右腎半臟之地尋覓何異掘地覓天豈不迷誤之甚哉以其如天之包地故其氣化如天氣轉旋凡周身表裏上下陰陽升降氣血流行莫不由三焦輪轉而其功用已詳前集營衛經絡門中至於

棒喝二集 卷一 少陽三焦膀胱辨 五

難經言手心主三焦皆有名無形者以包絡為心臟之膜三焦為臟腑之廓非同各臟腑之成一物之形以其為膜為廓而皆有經絡流注與心包相通故合為表裏也若夫膀胱一腑止有下口而無上口者近時吳醫彙講獨言交腸之病小便出糞其糞由腸流入膀胱則膀胱必有上口云云余考靈樞營衛生會篇口水穀者常并居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

此言糟粕下於大腸由氣火蒸化滲出腸外之水液流至下焦濟泌別汁其清者隨氣輸布穢者滲入膀胱故膀胱名津液之腑也他處經文論膀胱亦云滲入則其必無上口可知不獨驗之豕畜及相傳之言皆無上口也若以交腸之病小便出糞即謂其糞由膀胱中來者請問交腸所泄之精莫非亦從膀胱中來乎可見彙講不究經理不明內景之臆說也蓋大便肛門以內為直腸直腸上為大腸大腸盤曲而上

棒喝二集 卷一 少陽三焦膀胱辨 五

接小腸不通別處五臟五腑之外皆三焦之地三焦之腑止有氣水故稱決瀆之官水道出焉小便者三焦之總門也門內即是下焦之地而有膀胱之下口在焉有腎臟之精竅在焉膀胱之溺腎臟之精皆借下焦之總門而出者也小便之約束啟閉全在下焦氣化所司者也故曰氣化則能出矣其氣即腎臟陰陽之氣也故凡小便之病或由膀胱或由三焦或由腎臟三者之因不同必當審察而治則本藏篇所云

腎合三焦膀胱氣化之理，益可見矣。若交腸之病，因大小腸交接處損傷，其糞漏出，雜氣水流於下焦，由小便總門而出，故病名交腸。與膀胱不相涉也。豈可謂膀胱有上口哉。

四明桂馨香谿曰：內經奧旨難解處甚多，以吳門薛生白之卓識，猶沿襲舊解而曰：少陽者三焦也。亦謂三焦屬腎，况其下者乎。此篇直溯賦形之始，揭其至理源頭，反復辨證洋洋三千言，妙義層翻。

棒喝二集 卷一 少陽三焦膀胱辨 奎

無微不至，抉瞭如指掌，破千古之迷城，為萬世之定論。非眼光照徹大千，曷克臻此。得非醫門之傑乎。故其前集靈素類編辨正舊註之失者不一而足。此則其尤者也。

陰陽表裏辨

或曰：陰極則陽生，故厥陰與少陽為表裏。陽明者陽極也，陽極則陰生，應與少陰為表裏。乃與太陰為表裏，何也。余曰：陰陽之道，變化無窮，而其取義各有專主。分表裏者，專主臟腑氣化相合，經絡相通，以臟為陰，為裏，腑為陽，為表，相配耦如田野之有溝澮界址也。陰極陽生，陽極陰生者，論陰陽之氣生化流行而分次序，如水之行於田野，則其水勢與溝澮各有次序。

棒喝二集 卷一 陰陽表裏辨 奎

序自不能相同也。若十二經以經絡相貫為次序，故又有不同。再如靈樞九鍼十二原篇曰：陽中之少陰，肺也，其原出於太淵，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於大陵，陰中之少陽，肝也，其原出於太衝，陰中之太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陰中之太陰，腎也，其原出於太谿。此與上之三項取義又有不同。蓋五臟具五行之性，五行各具陰陽，以明生旺升降之理也。是故陰陽之道，隨地變化，豈可執一而論哉。夫升降之氣直直者

如經流行之氣橫橫者如緯經緯原出一本所以交互運行故天氣升降於地中而又轉旋於地外無非陰陽五行生化之理也五行各具陰陽故天干有十經緯交互運行故有變化而甲己化土乙庚化金丙辛化水丁壬化木戊癸化火互生互化所以無休息無窮盡也人身一小天地也南為陽心也北為陰腎也東為陽肝也西為陰肺也腎水旺於北故為陰中之太陰陰旺生陽陽生則升於東以其始生故肝為

棒喝二集

卷一

陰陽表裏辨

堯

陰中之少陽也心火旺於南故為陽中之太陽陽旺生陰陰生則降於西以其始生故肺為陽中之少陰也土居中宮統領陰陽胃為戊土為陽脾為己土為陰故脾為陰中之太陰則胃亦可名陽中之太陽矣何也以其統領陰陽脾位於北胃位於南也脾陽上升者陽根於陰也胃陰下降者陰根於陽也陰陽升降而氣血生化故太陰陽明論曰脾胃土之精也法天地而生萬物故上下至頭足此言脾胃之氣上至

頭下至足無處不到則其為統領一身之陰陽可見矣夫陰陽互根於太極而升降於中轉旋於外循環往復變化無盡故取義各有不同或以臟腑分陰陽或以氣血分陰陽或以營衛分陰陽或以經絡分陰陽或以表裏分陰陽或以四方分陰陽或以上下分陰陽又要分其氣之升降與流行之不同是故千變萬化微妙無窮如不明此理則必拘執不通錯解經義害難勝道矣即如所云少陽屬腎者即是肝木少

棒喝二集

卷一

陰陽表裏辨

辛

陽根於腎水太陰之義專指其氣也不明此義遂錯解矣故靈樞陰陽繫日月篇曰陰陽者有名而無形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散之可千推之可萬由是觀之陰陽變化之道非可拘於一端也或曰觀子各篇辨論闡發經義反復詳明雖古名醫不能過也然子之名不著於時見子治病未能即愈得非如跛脚法師之能說不能行乎余曰然也豈不見秀才家操筆成文經綸滿紙及至登第從政臨民往往手足無所

措余亦如是也。故諺有之曰：讀醫書三年，覺無病不可治；及治病三年，無一病可治，誠哉是言也。可知明道猶易，操術爲難也。雖然，有明其道而不能精其術者，未有不明其道而能精其術者也。未讀醫書三年而稱醫家者，有之；未有不明醫理而能愈人之病者，也是故君子不以人廢言，苟言之能明其道，則存其言，不必論其人也。若言之悖於道，其如人何哉。

棒喝二集

卷一

陰陽表裏

主

醫本於易論

余初集六氣論中，有土本先天太極之廓一句，疑惑者甚衆，因又作太極發揮，衆疑始息，刊布問世，已經六年，今忽有人，曾不細心參悟，輒憑臆見，摭拾陳言，意圖辯駁爭勝，故不得不再爲詳論，庶後學勿爲所惑，在明眼觀之，不免蛇足太多之謂，誠恐聖道不明，殃害無盡，以故不忍緘默也。

原夫易者，交易變易不易三義也。交易變易以表事

棒喝二集

卷一

醫本於易論

主

物之變化，而變化之中自有不易之理存焉。然師於易者，各有所宗，儒者宗理，醫者宗氣，術者宗數，同本一體，而用則各異，故立言垂法，迥乎不同，必知其用之異，方明其體之同，明體方能達用，不明乎此而談道失之遠矣。所謂氣者，萬物生化之源也。萬物生成，總由太極之一動一靜，必運動靜五次，其氣逆旋返本，結成一物，而太極卽寓乎中，而又動靜生化，故物之小者漸大，及其氣衰而盡，則物壞而形質消化，仍

歸大治之氣其氣流行變化則又生成一物是故循環不息也聖人畫卦示象文言表理觀理氣之消長驗事物之榮枯而歷數之終始即在其中是故易之為道大無不包細無不貫賢智得見其端非聖不能洞曉也况愚昧之人哉自太極初動生陽其象為乾之初九故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及其動極則陽老其象為乾之上九故九為老陽其數奇一其序一乾為天故名天一太極動極則靜而老陽生少陰其象

棒喝二集

卷一

醫本於易論

三

為坤之初六以其由天一而生故曰天一生水是水為五行之祖而萬物由五行生成故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及其靜極則陰老其象為坤之上六生者始於一成者始於六故六為老陰以其為萬物之母也其數耦一其序二坤為地故曰天一生水地六成之此時坤三變成坎三耦陰奇陽陽火陰水太極靜極又動則老陰生少陽坤中火發故曰地二生火及其動極則火老故曰地二生火天七成之以其由坤而

生故七為少陽此時乾三變成離三太極動極又靜則陽又生陰故曰天三生木此時乾變成巽三及其靜極則木老故曰天三生木地八成之以其由離而生故八為少陰此時坤變成震三太極靜極又動則陰又生陽故曰地四生金此時坤變成兌三及其動極則金老故曰地四生金天九成之此時乾復其體三太極動極又靜則陽又生陰故曰天五生土此時乾變成艮三及其靜極則土老故曰天五生土地十

棒喝二集

卷一

醫本於易論

三

成之此時坤復其體三而五行之氣皆已成質蓋太極動靜之初是氣動靜之極成質闢則氣生闢則成質陰陽皆有闢闢方能互相生化也如太極初動生陽則陽闢而氣生及其動極則陽闢成質動極而靜則陰闢而氣生及其靜極則陰闢成質是故陽闢成質而為乾名天一陽闢後則陰闢而氣生名天一生水及其靜極而陰闢成質為坤名地二然此言陰陽相生之次序而名天一地二也若乾坤兩卦表太極

初判陰陽之氣，及至成質，其卦即變，故乾中水氣到坤而成質，坤變成坎，三故曰天一生水，地六成之也。坤中火氣到乾而成質，乾變成離，三故曰地二生火，天七成之也。此乾坤交而變坎離，是陰陽氣交而成水火之質也。水火之寒熱，即陰陽之氣也。其氣相交，故水可令熱，其質相格，故火遇水即滅也。乾坤由太極而生，故名先天八卦，而乾坤居正位也。及陰陽交而成水火，水火由乾坤而生，故名後天八卦，而坎離

棒喝二集

卷一

醫本於易論

七

爲土，表其氣也。艮爲山，表其質也。是故天三生木，木氣生，則乾變成巽，三到坤而成質，坤變成震，三故曰地八成之也。地四生金，金氣生，則坤變成兌，三到乾而成質，乾復其體，三故曰天九成之，而陽數止於九爲奇也。天五生土，土氣生，則乾變成艮，三到坤而成質，坤復其體，三故曰地十成之，而陰數止於十爲耦也。陽數終成於九，故乾爲陽父，而九爲老陽，陰數始成於六，故坤爲陰母，而六爲老陰，是故陽卦用九，陰

棒喝二集

卷一

醫本於易論

美

而太極之氣逆旋返本故坤土由始而終成一總包結為一物而太極寓乎其中故土為先天太極之廓也萬物由五行而生五行氣質生成始終於坤故土又為後天萬物之母也所以土居五行之中金木水火皆稟氣於土生物成物而坤土一以貫之不能分析而先天轉為後天非兩體也余初集太極發揮中言理氣有迴環生成有順逆已和盤托出矣或曰子觀卦象而知太極之氣逆旋返本結成一物乎余曰

棒喝二集 卷一

醫本於易論

三

何必論卦若非逆旋返本則太極流露之氣何所底止焉能成物以生數盡於五成數盡於十氣數極則返本此為不易之理也以其流露之氣有大小厚薄清濁之殊故萬物之形質各異也是故言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以至八卦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者表始終之數也太極動靜不已故氣數終而復始周流不息其言震為長男坎為中男艮為少男巽為長女離為中女兌為少女者表八卦由乾坤兩卦生

化而乾坤為六十四卦之父母也卦之三爻表三才之象也積陽為天名重陽積陰為地名重陰重陰必陽重陽必陰言陽極生陰陰極生陽也是故天有陰陽日月也地有陰陽水火也人有陰陽男女血氣也所以卦必疊而為六爻也陽爻三陰爻三故內經分三陰三陽以表陰陽闢闢生化之氣也一闢一闢始必有樞其氣始生為樞故內經以少陰少陽為樞其氣既旺為闢故以太陰太陽為闢開即闢也其氣旺

棒喝二集 卷一

醫本於易論

三

極將變為闢故以陽明厥陰為闢以太少二陽合明名陽明太少二陰交盡名厥陰皆表氣極將變變則陽生陰陰生陽也此內經明天人合一之理也是故氣之周流生化不息自復而至乾陽升陰降也陽升極則降而乾變成姤自姤而至坤陰升陽降也陽降極則升而坤變成復此積陽為天故陽爻六積陰為地故陰爻六而為升降之氣直也三陰三陽者轉旋之氣橫也直者升降於地中在人身脾胃之氣

上下至頭足也。橫者轉旋於地外，在人身經絡之氣周流於營衛也。氣之流行雖有橫直，而皆出於太極之一動一靜，動靜變化生成萬物，故物物具五行陰陽太極之氣，而人身命蒂為太極中土為廓也。是故陽動陰靜，陽奇陰耦，互易互變，生化萬物，而無窮盡。觀卦象以驗吉凶悔吝，若桴鼓也。嗚呼！此易道之妙，原非常人所能知，無怪乎多饒舌也。若夫醫之與儒，同本於易，而用則不同，儒以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為

棒喝二集

卷一

繫於易論

堯

教，故以五倫為綱，五倫以君為首，故取象於☰，乾為天，坤為地，君居天中，民居地中，故以乾之中爻比君，坤之中爻比民，陽爻為君，陰爻為民，凡卦變化皆如此取象，以驗消長吉凶也。是故乾在上，坤在下，則為君威上亢，民情下離，上下之情不相交通，名為否卦。上亢則亢龍有悔，下離則龍戰於野，如此則天下不可治也。☷此坤上乾下，為君德下施，民情上向，上下情孚，則枉直分明，天下太平，故名泰卦也。乾三變離

三此二陽一陰，何以反名陰卦，以兩奇成耦為陰也。又以陽德喻君子，陰惡喻小人，陽爻比君，陰爻比民，故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二君者，謂君既失德，有君之名，無君之實，小人竊柄，無君之名，有君之威，如此則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坤三變坎，三此二陰一陽，其數奇，故為陽卦，而曰一君而二民，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後儒言扶陽抑陰者，扶君子之陽德，抑小人之陰惡也，故否卦而變未濟，☵上下之情不

棒喝二集

卷一

繫於易論

平

通政治焉能相濟乎。泰卦而變既濟，☵☵上可知矣。聖人所以如是立教者，本乎太極之理，故儒者宗理也。醫宗氣者，必順夫陰陽五行生化之道，為養生治病之法，故以三才為綱，明天人合一之理，而取象於☷，此以天有陰陽，地有陰陽，人有陰陽，而生天地之中，故以中二爻象人也。若☷此卦為天氣不降，地氣不升，生化之機遏逆，致多乖戾之氣，民受外邪之病，若身中上下氣不升降，則成痞隔，為內傷之病也。若

☵此卦為雲升雨降，陰陽氣交，萬物化生，民無外邪之病，而身中陰陽升降，陰護於外，則陽固於內，故經曰：陰平陽秘，精神乃治，則一身氣血通泰也。離屬火，象人之心，坎屬水，象人之腎，故否卦☷而變未濟☵，則為心火上亢，腎水下流，陰陽脫離，不治之病也。泰卦☶而變既濟☵，則心腎交而陰陽固，雖有外邪，可無虞矣。儒家重陽者，尊君也；扶陽者，扶君子之陽德也。醫宗氣化之道，故必以陰陽和平，方能陽生陰長。

棒喝二集

卷一

醫本於易論

全

略有偏勝，其氣即乖，災病生矣。而人身陽氣尤貴，沉潛固密，故取象於易，與儒迥異。周孔之言，與軒岐不同，而張景岳援儒扶陽抑陰之言，而論醫，將周孔軒岐之言，牽混鋪張，既失易經本旨，而又錯解醫理，迷誤後學，誠不淺矣。是故易之為道，千變萬化，而變化之中，自有至理存焉。此所以體用源流之同異，不可不辨。苟能明生物成物氣化流行之道，而於養生治病，思過半矣。或曰：醫宗理，醫宗氣，術宗數，雖各有所

宗既同本一易，義理必然互通。何以明之？余曰：假如人生稟質強壯者，壽薄弱者，天強弱氣也，壽夭數也。因其強弱而分壽夭，一定之理也。強者不善養而夭，弱者善養而壽，此氣有消長，數有變化，因其善養不善，而反其壽夭，一定之理也。蓋理為體，氣數為用，用不能奪體，故氣數有消長變化，而理則一定不易。知命者，不立於岩牆之下，此之謂循理。天壽不二，窮達不動，其心無入而不自得者，明其一定之理也。理明

棒喝二集

卷一

醫本於易論

全

則心不動，心不動，則無入而不自得矣。是故不動者，非制之也，理明於心，不為物誘，自然不動，以至死生之際，亦了無介意，更有何事可動其心哉！然而難矣。

卷一終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二

目錄

太陽上篇

脈證提綱

太陽中篇

風傷衛脈證治法

寒傷營脈證治法

禁汗脈證

棒喝二集卷二 目錄

太陽下篇

風寒互傷營衛并兼邪夾虛證治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二

張仲景先師原文

會稽虛谷章 楠編註

冀子陳祖望

山陰

允占錢昌

校訂

太陽上篇脈證提綱

人身六經者，淺深之層次也。太陽經主一身之表，為第一層，與肺合於皮毛而統營衛，故邪在太陽

棒喝二集卷二

太陽上篇脈證提綱

一

則有營衛之分。自陽明、少陽及三陰經，則不能分營衛矣。營行脈中，衛行脈外，營主血而通經，血中有氣，衛主氣而通絡，氣中有血，以氣血互相為根者也。三陽經內通於腑，三陰經內通於臟。太陽經內通少陰，陽明經內通太陰，少陽經內通厥陰，上焦外通太陽陽明，中焦外通少陽太陰，下焦外通少陰厥陰。是故陰陽經絡，營衛臟腑，四通八達，氣血周流，循環不已。外邪乘虛而入，或中於陽，或中

於陰、或入於經、或入於絡、以及流傳變化、皆無一定、各有脈證可驗也。所以仲景詳辨脈證、方知邪之所在、而立治法以垂教。故首列脈證提綱於太陽篇、以統全論大旨也。

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素問曰：傷寒一日、太陽受之、其脈連於風府。故頭項痛、腰脊強。蓋太陽在表而浮淺、故邪客之、其脈浮也。太陽經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從巔入絡。

樞機二集

卷二

太陽上篇脈證提綱

二

腦、還出下項、循肩膊內、挾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屬膀胱。故頭項痛、腰脊強也。風府、督脈之穴、在腦後、通於太陽經者也。風寒在表、陽氣不伸、故惡寒也。此總揭太陽之脈證、統風寒營衛而言。以下即分列風寒營衛之證治、而稱太陽病者、指此條之脈證也。若溫病、暑濕、痙病等、雖同稱太陽病、而其脈證各有不同、仲景皆分辨標出、若不細審、互相較勘、必牽混而失其義理。或以雜證作傷寒、則顛

倒誤治、害難言喻也。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上條統風寒營衛而言、故此即承上條以辨風寒營衛之證。邪正勝復之道、要不外乎陰陽消長變化之理也。蓋在天地者、風為陽、寒為陰也。在人身者、衛為陽、營為陰也。火就燥、水流濕、陰陽之理、同

樞機二集

卷二

太陽上篇脈證提綱

三

類相感、是故風邪必先傷衛、以陽邪客於陽分、則發熱、而陽性疎泄、腠開汗出、表氣不固、而後惡寒。故曰：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若寒傷營者、以陰邪客於陰分、則無熱、而先惡寒、陰性凝斂、腠閉無汗、身中陽氣久鬱、然後身熱。故曰：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此蓋指病初發時、即可辨其風傷衛寒、傷營之證有不同。故下文云：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

寒。是言寒傷營者。初病時必無熱而但惡寒。及醫診之。其病發已經時日。此時或已發熱。或未發熱。皆不可定。要必有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為寒傷營之病也。故言發熱惡寒無熱惡寒。但指初發病時。非謂終於無熱也。夫天一生水。地六成之。水為陰。地為陰。故六為陰成之數。而人身六日。則陰氣旺。其邪發於陰者。不能容而病愈矣。地二生火。天七成之。火為陽。天為陽。故七為陽成之數。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上篇脈證提綱

四

而人身七日。則陽氣旺。其邪發於陽者。不能容而病愈矣。此表天人合一之道。皆出陰陽自然之理。若其變化。則又非一定。而不可拘執者也。歷來註家。以病發於陽。病發於陰。有解作陽經陰經病者。非也。何故。即如論中云。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則病發於陰經。非一定無熱者。此其一也。若病發陰經。而無熱者。多厥逆吐利之危證。非四逆附子等湯不能救。豈有不藥自

愈而反速於陽經之病者乎。此其二也。且下文云。病發於陽。而反下之。則成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則成痞。若病發於陰經。當用四逆等湯者。反下之。即厥脫而死。豈止成痞。而反輕於結胸者乎。此其三也。下又云。寸口脈浮而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風則傷衛。寒則傷營。又云。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成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則是言脈浮而緊者。寒傷營也。而復下之。其緊脈之寒邪。反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上篇脈證提綱

五

入於裏而成痞。然則言病發於陰。為寒傷營。益可見矣。寒邪由營而陷入。則成痞。心主營。故治痞者。主以瀉心湯也。風邪由衛而陷入。則成結胸。肺主衛。而居胸中。故治結胸。主以陷胸湯也。由此觀之。則此條之言。病發於陽。是言風傷衛。病發於陰。是言寒傷營。皆歷歷可證。確乎不易者也。其解作病發於陽。經陰經者。為大錯矣。喻嘉言原作風寒營衛解釋。而張路玉反以為非。竟不自知其錯。余恐

後學惑亂莫知所從故特辨之

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答曰假令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日中得病夜半愈何以言之日中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也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

此與上條互明陰陽變化之理也上言人身陰陽之氣旺則陰陽之邪解此言陽時受邪者得天地之陰氣以和之則病愈陰時受邪者得天地之陽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上篇脈證提綱

六

氣以和之則病愈正以見天人合一之道也蓋邪者偏陰偏陽之氣也偏於陽得陰則和偏於陰得陽則和和則不為病矣由是引伸觸類雖陰陽之變化無盡而變化之中自有不易之理明其理方能知其常而通其變要必歸於和而已矣凡脈大浮數動滑為陽沉濇弱弦微為陰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

此條陰病陽病方是言陰經陽經之病合其脈象

以明虛實吉凶之理也人身陽經在表而通於陰經在裏而通臟凡大浮數動滑為陽沉濇弱弦微為陰皆言病者之脈也病在陰經而現大浮數動滑之陽脈是元氣勝而邪勢外出也故為生病在陽經而現沉濇弱弦微之陰脈是元氣敗而邪必內陷也故為死如有身熱頭痛之證為陽經病如無陽證而止惡寒身痛則為陰經病也即此而虛實吉凶之脈證皆可類推矣且人身陰陽和平則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上篇脈證提綱

七

無病而生化之道陽生則陰長陽敗則陰消陽先陰後陽倡陰隨故二者以陽為主也凡治正不勝邪之病則必先扶其陽陽氣振再補其陰以和之此一定之要法也若其病邪偏於陽亢者又不可拘執先陽後陰之說餘可隅反矣

脈有陽結陰結者其脈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此為實名陽結也期十七日當劇其脈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鞭名陰結也期十四日當劇

鞭同

人身無論有邪無邪而陰陽之氣偏亢則其輸化失度卽有結滯之病也脈浮而數能食者此陽偏亢而結滯爲實可用疎利開結之法也脈沉遲者陰勝陽虛故不能食而身體重以陰性重濁也夫津液由陽氣蒸化水穀以生者陽虛而飲食不進津液不生則腸胃枯燥而大便艱此當補陽以生陰非可通利以開結也俗學聞大便艱結卽認爲火而用涼瀉殺人而不知其故所以仲景特標有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上篇脈證提綱

八

陰陽虛實之大異也其陽結者偏於陽必得陰氣以和之則結開而愈六日人身陰旺之期至十七日陰旺已及三期而陽結不開則其爲孤亢之陽而病必劇矣陰結者偏於陰必得陽氣以和之則結開而愈七日人身陽旺之期至十四日陽旺已經兩期而陰結不開則其元陽衰敗而病必劇矣陽結能食故延日多陰結不能食故延日少也此皆言其未曾藥治而病劇有遲早之期本乎陰陽

至理而推之也脈靄靄如車蓋者名曰陽結也脈繫繫如循長竿者名曰陰結也

此更詳明脈象也上言陽結之脈浮而數而浮數之中無升降出入之序但在浮部盤旋其形平扁靄靄然如車蓋之上張而不下垂也此因陽氣結滯無陰以和之而陽性上浮故也上言陰結之脈沉而遲而沉遲之中無柔和流利之象其形繫繫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上篇脈證提綱

九

然而滯澇如循長竿之弦強此因陰氣鬱結無陽以和之而陰性下沉故也

師曰寸脈下不至關爲陽絕尺脈上不至關爲陰絕此皆不治決死也若計其餘命生死之期期以月節剋之也

此條陽絕陰絕諸家有解作斷絕者非也如果陰陽之氣斷絕則立時而死又何待月節剋之也且寸爲陽陽絕應無寸脈何以言寸脈下不至關反

為陽絕乎。尺為陰。陰絕。應無尺脈。何以言尺脈上不至關。反為陰絕乎。可知言絕者。謂陰陽拒絕。不相交通也。蓋天氣下降。地氣上升。名為交泰。若寸脈下不至關。則陽氣被陰拒絕。而不降。尺脈上不至關。則陰氣被陽拒絕。而不升。此或因邪阻。或因偏亢。必須急治。若皆不治。之決定死也。陰陽拒絕。則五行氣乖。更遇月節剋之。而使偏勝。則死。或遇旺氣助之。而使調和。則生。故曰。餘命生死之期。非

棒喝二集

卷二

大陽上篇脈證提綱

十

言必死者也。

又未知何藏陰陽前絕。若陽氣前絕。陰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青。陰氣前絕。陽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赤。脈下溫。心下熱也。

上條如果言陰陽斷絕。則已云寸脈不至。關為陽絕。尺脈不至。關為陰絕。而診脈。即知其絕之前後。何必更言陽前絕。陰後竭。豈非贅語乎。可見上條是言陰陽拒絕。此條即言若不治之。決定死也。蓋

陰陽互相為根。互相生化。若陽前被陰拒絕。則先亡其生氣。而陰無陽來生。則隨後亦竭矣。陰被陽拒絕者。皆然。陰竭在後。故身色青。青為陰也。陽竭在後。故身色赤。赤為陽也。凡物之死。皆氣竭而質存。久之。其質方腐敗而消化也。此以陰陽偏亢。而氣竭有先後。故現青赤之色。若陰陽無偏。其氣並竭。而無先後。則無青赤之色現矣。

棒喝二集

卷二

大陽上篇脈證提綱

十一

師曰。脈病人不病。名曰行尸。以無王氣。卒然眩仆。不識人者。短命則死。人病脈不病。名曰內虛。以無穀神。雖困無害。

脈根於命蒂。流行於周身。脈病。則根本損。而無生旺之氣。其肢體反覺無病。則根本枝葉已不相貫。如屍之行動。故卒然眩仆而死也。人病脈不病者。肢體受傷。而根本無損。以無穀氣助神。名曰內虛。病退穀進。則自愈。故雖困無害也。

寸口脈浮為在表。沉為在裏。數為在府。遲為在藏。假

氣和而身自溫。此陰陽生化之妙理也。營陰根於心脾。衛陽出於肺胃。故營衛虛者。當調補脾胃也。衛氣虛微。由胃中餒乏。故似饑。饑而虛滿者。清陽氣虧。濁陰不化。故仍不能食也。

脈浮而數。浮為風。數為虛。風為熱。虛為寒。風虛相搏。則灑淅惡寒也。

浮為風者。邪在表也。數為虛者。氣不固也。風邪在表。則身熱。中氣不固。則內寒。風虛相搏者。猶言相

棒喝二集

卷一

太陽上篇脈證提綱

古

揉也。故發熱而又灑淅惡寒。此明本虛而感外邪之脈也。

陽脈浮。陰脈弱者。則血虛。血虛則筋急也。

寸為陽而浮。則陽有餘。尺為陰而弱。則陰不足。陰不足。則營血虛。而筋失所養。則筋急也。雖有外邪。當養其血。不然。必致痙厥之變矣。

其脈沉者。營氣微也。其脈浮而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

營為陰主血。而血中有氣。營行脈中。脈沉而不鼓。則為營氣微弱也。衛為陽主氣。而氣中有血。衛行脈外。脈浮而汗出如流珠者。則為衛氣衰。腠理不固也。若肌肉堅厚。則衛氣盛。而脈亦不浮矣。

脈警警如羹上肥者。陽氣微也。脈縈縈如蜘蛛絲者。陽氣衰也。脈綿綿如瀉漆之絕者。亡其血也。

上明營衛之氣血。此明一身之氣血也。警警者。來勢速疾。倏忽不見。羹上肥者。浮軟無力也。此陽氣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上篇脈證提綱

五

微弱而不固密。故來疾而去速。猶可培補。若既細且瀉。如蛛絲之縈。迺指下按之。即無。此陽氣衰竭。燈盡油干之象也。綿綿者。勢去而不返。如漆之瀉。而又鈍滯。此亡血而氣不鼓也。蓋脈為血之府。血中有氣。而脈始鼓。血亡。則氣亦不振。故脈如是也。問曰。脈病欲知愈未愈者。何以別之。答曰。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沉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脈陰陽為和平。雖劇當愈。

脈者、氣血之先形、陰陽升降之徵兆也、氣血受邪、故脈有大小浮沉遲數之變、然其寸關尺皆同等、而無或大或小之異、則其三焦升降調達、而本體之陰陽和平、雖有遲數之脈、寒熱之證、病在經絡、未傷臟腑、故雖劇、終當愈也。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皮膚為軀體之表、骨髓為軀體之裏、若風寒在表、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上篇脈證提綱

六

陽氣被鬱而身熱、其必惡寒、欲近衣者、以陽鬱於表、則裏反寒、欲得近衣也。若邪入裏、陽鬱於內、則身表寒、而裏熱甚、則不欲近衣也。此專論外邪之表裏也。又病之脈證、皆有真假、熱在皮膚、寒在骨髓者、所謂外假熱而內真寒、故欲近衣、其病多虛也。寒在皮膚、熱在骨髓者、所謂外假寒而內真熱、故不欲近衣、其病多實也。虛者、本元虛也。實者、邪氣實也。虛實陰陽、表裏寒熱、為辨百病之綱要、惟

憑於脈證、而脈證皆有真假、故必互相推動、方免錯誤也。又卷八論脈條、有言五月之時、欲着複衣、十一月之時、欲裸其身、當與此條互參其理。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煩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為傳也。

素問所云、傷寒一日、太陽受之、以至六日、厥陰受之者、明六經淺深、邪傳之常理也、必先知常、方能通變、不明其變、即執一不通、而誤害多矣、故仲景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上篇脈證提綱

七

特明變化之道、以發經所未發、要以脈證為憑、而不拘日數、若脈靜者、邪勢已衰、止於太陽、而不內傳也。若欲吐而躁煩、脈數急、則其邪內侵、而為傳經之脈證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

邪犯六經、各經皆有證狀、可驗。素問云、傳經次序、二日陽明、三日少陽、故如二日、三日、無陽明少陽證狀發現、則邪止太陽、而不內傳、以至四五六日、

亦必以脈證為準。俗學不明脈證。計日論病。卽爲
執一不通。其殺人多矣。

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
嘔者。此爲三陰不受邪也。

素問次序。四日太陰受之。故三日三陽經之期盡。
而三陰經當受邪。邪將入裏。裏氣必然不和。若其
人反能食而不嘔。可知邪不入裏。而止於陽經。其
三陰不受邪矣。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上篇脈證提綱 七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爲陽去入陰。故
也。

上明常中之變。此又明變中之變也。素問所言者。
常也。或二三日不傳。或三日後不入陰。經是常中
之變也。此以六七日。邪方離去陽經。而身無大熱。
其人躁煩。知邪入陰。經是變中之變局也。邪入於
陰。其脈必沉可知矣。良以人有強弱。邪有重輕。故
病之變者多。而常者少。則必以脈證爲準也。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已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
若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標太陽病者。統風寒營衛而言也。頭痛至七日已
上。其邪未離太陽也。風傷衛。爲病發於陽。寒傷營。
爲病發於陰。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
蓋邪之進退。由正氣之強弱。強者雖日久。其邪止
隨太陽經氣流行於表。而六日人身陰氣旺。七日
陽氣旺。故七日已上自愈者。人身陰陽氣旺。而流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上篇脈證提綱 九

行于太陽經之邪盡也。若邪未盡。而人身旺氣已
過。其邪勢欲再作內傳一經者。鍼足陽明。截其進
路。而泄之。使不得傳經。則自愈矣。舊註有解作邪
已行盡六經。至厥陰而復出太陽。欲再傳陽明。而
針之自愈。果爾。何不於初傳陽明卽針。而必待傳
徧六經。再傳始針乎。此固非理也。且邪既深入厥
陰。與太陽相隔四經。並不相通。焉有一日卽出太
陽之理。此更不通矣。况論中明言邪入厥陰。必得

其人陽旺而厥少熱多其邪傳腑或便膿血而泄方愈否則多死也論中既無復出太陽之言亦斷無復出太陽之理歷來以訛傳訛不可不辨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太陽名巨陽以其統領營衛營氣通心衛氣通肺心為君主肺為相傳故太陽為諸陽主氣也人身陰陽隨天地之陰陽衰旺陽氣初生名少旺於平旦陽氣既盛名太旺於中午兩陽合明名陽明是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上篇脈證辨論

三

陽極陰生而旺於日晡人身經氣旺則邪解故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也邪之內傳初太陽次陽明次少陽者以其由淺入深故與人身陽氣衰旺之序不同蓋淺深是經之層次衰旺是氣之流行病之內傳外解是邪之進退也

太陽中篇風傷衛脈證治法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為中風
標太陽病者即提綱首條之脈證也首條云脈浮惡寒合於此條即脈浮緩惡風寒也其頭痛等證括於太陽病一句中以下凡稱太陽病者皆當如此參合若惡寒必兼惡風惡風必兼惡寒但有微甚之別此風傷衛為病發於陽故先標發熱而惡風風為陽邪性疎泄故腠開而自汗自汗尤為風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中篇風傷衛證治

三

傷衛之確證下凡稱中風者皆指此條之脈證也風寒在營衛統屬太陽表分故其脈浮則同而提綱所標也風傷衛其脈緩而自汗寒傷營其脈緊而無汗正為陽性疎泄陰性凝斂故二者脈證相反也以此分辨則無錯誤其餘諸證或有或無或同或異皆不可定論中逐條標出教人就脈證而辨陰陽表裏虛實寒熱必與治法方藥相合始為真確也

陽脈浮大而濡。陰脈浮大而濡。陰脈與陽脈同等者名曰緩也。

此釋緩脈之形象也。陽脈陰脈者寸與尺也。故俱曰浮大。舉尺寸則關在其中。濡者柔軟少力也。以風邪疎泄而營氣因之散漫。故脈浮大而濡。名曰緩也。然有和緩縱緩之別。浮緩沉緩之分。和緩者浮中沉停勻。是為胃氣無病之脈。縱緩者弛縱也。如浮大而濡。其沉候必更弱矣。是為風邪所鼓正。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中風傷衛證治

三

與寒邪之緊脈收束相反也。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齋齋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干嘔者。桂枝湯主之。

此更申明上條之脈證。而出治法也。上言脈緩者名中風。風為陽邪。故此言陽浮者。衛陽因風邪鼓動而浮。陽邪浮於表。故熱自發也。陰弱者。營陰因風邪疎泄而弱。陰氣不固密。故汗自出也。蓋營衛

一源氣血交互。衛受風邪。則衛強衛強則營弱。如下支所云者是也。齋齋淅淅者。畏怯毛聳之狀。以營衛俱疎。故也。翕翕者。熱在皮毛。翕聚浮部也。要知風為陽而浮於衛。營亦無不受傷。故津液泄而自汗。寒為陰而入於營。衛必先受其害。故腠理閉而無汗。正見營衛互通者也。衛氣內通。脾胃邪擾於衛。則脾胃不和。故鼻鳴干嘔。肺開竅於鼻。鼻不利。則鳴。胃氣逆。則嘔也。以桂枝湯為主治。桂枝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中風傷衛證治

三

生姜辛多於甘。發散風邪。佐大棗甘草。補中助氣。因汗出多。以芍藥滋營陰。收津氣。津液已耗。恐不能化汗。則辛溫之藥。反使變成燥火。故必啜稀粥。生津液。以助汗。使營衛調和。而得微汗。則邪解而愈。故勿令大汗。大汗則陽氣奔越。而邪反不去也。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此特明桂枝湯為調營衛之法。非發汗之方也。營

衛在肌膚之間故解肌則營衛調和桂枝湯為此而設也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是寒傷營而衛氣閉須用發汗之方也若誤用桂枝湯而中有芍藥則衛不能開反閉其營邪無出路故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

此即申明上條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由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中篇風傷衛證治

論

營弱衛強故也弱者因津液走泄而弱強者因風邪鼓動而強所以欲救營陰而去衛分邪風者宜桂枝湯解肌以調營衛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標太陽病即提綱首條之脈證而汗出惡風是風傷衛也必以桂枝湯為主治此教人與上條脈浮緊汗不出不可與桂枝湯者對勘以明其理也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卻

與桂枝湯則愈

其法煎熟一湯必分三服若初服一服反煩不解非藥不合是因邪盛瀰漫經脈故先刺以泄之卻與桂枝湯則愈蓋桂枝湯解肌調營衛以中有芍藥收攝未能開泄經脈之邪故後又有桂枝湯去芍藥之法也此教人認定風傷衛證必用桂枝湯不可因其變狀疑惑而改用他法則反誤矣風池少陽經穴風府督脈穴皆在項後髮際與太陽陽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中篇風傷衛證治

論

維通會者也或曰既不能開泄經脈之邪何不即用桂枝去芍藥湯余曰因其自汗營陰已傷不得不用芍藥故另用刺法以泄經邪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外證如頭痛發熱惡寒等未解也脈不浮緩而浮弱氣血虛也桂枝湯為調營衛營衛調則汗出邪解故雖虛亦宜用之上條為邪盛此條為正虛皆用桂枝湯者以確有風傷衛之證在也而曰宜者

酌宜而用如一服病退即止後服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此又恐孟浪者或以為日既多或現煩滿等裏證而不詳審其頭痛發熱惡寒等外證未解而誤下之則表邪內陷即變結胸等危證故為逆也。欲解其外宜桂枝湯為主是不論為日多少已未服藥總以現在脈證為準也。

梅暘二集

卷二

太陽中風傷衛證治

美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此又明桂枝湯為調營衛之法。其人內藏無他病。或有時身涼有時身熱自汗出纏綿不愈者此衛氣不和。或病後餘邪不淨或其感邪本輕當俟其未發熱之先服桂枝湯以發汗則愈。蓋使營衛調其汗自發非同麻黃湯之發汗也。

病常自汗出者此為營氣和營氣和者外不諧以衛

氣不與營氣和諧故耳。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此又明上條之衛氣不和者。衛氣分有邪不與營和而外內不諧故陰隨陽泄而常自汗。當調之以發其汗使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也。蓋營氣起於中焦而行脈中周流陰陽十二經循環無端。衛氣起於下焦而行脈外晝則行於表之陽分夜則行於裏之陰分。然陰陽之氣本於命蒂互相為根。故

梅暘二集

卷二

太陽中風傷衛證治

三

營衛之氣雖各分行而必互相交通方調和而無病也。

酒客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此又明雖有桂枝湯證而不宜用者不可拘執也。酒客濕熱內盛以甘味壅氣。姜桂助熱。故使上逆而嘔。酒客之不喜甘因此故也。則當權宜變化於本法之中減甘味以兼清濕熱也。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即以酒客推之。凡服桂枝湯而嘔吐者。中必有濕熱之邪。姜桂以熱濟熱。故其後必吐膿血也。嗚呼。仲景用一方。既詳辨其脈證。而又反覆推敲。審其宜忌。其精細慎密如此。而後世方書。但云其病用某方。全不明其病因脈證。壞聖經理法。而迷誤後學。莫此為甚。吾實不欲觀之也。

風家解表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風家者。病風傷衛之人也。解表而不了了者。元氣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中篇風傷衛證治

天

傷而餘邪未清。精神不爽也。十二日子午一周。陰陽相生而氣和。則精神復而餘邪淨。自愈。此教人靜養。勿亂治也。

寒傷營脈證治法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此總揭寒傷營之脈證也。言太陽病者。即提綱首條之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也。自提綱首條分出。風寒營衛。而風傷衛。為病發於陽。發熱而惡寒。已詳前篇。此寒傷營。為病發於陰。無熱而惡寒。皆言初發之證之不同。當醫診時。或已發熱。或未發熱。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中篇寒傷營證治

天

則不可定。要必有惡寒。體痛者。寒邪滯其營血也。嘔逆者。寒犯脾胃。比之風傷衛。而鼻鳴干嘔。為重也。脈陰陽俱緊者。該浮沉尺寸而言。以行營脈中。陰寒凝斂之象也。故名曰傷寒。夫邪必由衛入營。衛陽不勝陰寒。故初無熱。而但惡寒。久之。陽氣鬱極。而勃發。然後身熱。故其發熱。或遲或早。而不可定。身雖熱。其惡寒仍必如故也。此與風傷衛之脈證迥異矣。下凡稱傷寒者。皆指此條之脈證也。

脈浮而緊者名曰弦也。弦者狀如弓弦。按之不移也。脈緊者如轉索無常也。

此釋緊脈如弓弦。按之不移者。無上下來去出入之氣勢。止有如轉索之絞急。此寒邪陰凝之象。蓋調直名弦。絞急名緊。相類而不同。以邪在表。故浮緊若在裏。必沉緊也。緊急正與縱緩相反。以見風寒之脈。又各不同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

樺喝二集卷二 太陽中篇寒傷營證治 三

喘者麻黃湯主之。

此更詳寒傷營證而出治法也。脈象已詳上條。此又言惡風者。正表惡寒無不。惡風惡風無不。惡寒於中有微甚之殊耳。上條言嘔逆。此又言喘。互明寒閉肺胃也。所最要者。風傷衛。則腠理疎而自汗。寒傷營。則腠理閉而無汗。其餘脈證。皆互有同異。或有寒邪而脈不緊。或有風邪而脈不緩。蓋以人身陰陽有強弱。感邪有重輕。故以下各條。詳細分

辨此條特明其證。必無汗而喘。以麻黃湯主之。因衛氣內通於肺。寒閉腠理而無汗。衛氣壅遏。則肺逆而喘也。故以麻黃開腠泄衛。杏仁內利肺氣。佐桂枝色赤入營者。引領麻黃從營祛邪出衛。以發汗而泄之。甘草奠安中氣。則表裏皆和。故為寒傷營主治之方。以下有兼證變證。皆從麻桂兩方變化裁制。必以脈證相合。自然效如桴鼓。苟脈證不明。制方雖精。亦歸無用。藥不合證。反益其病也。

樺喝二集卷二 太陽中篇寒傷營證治 三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此即教人通變而不可執也。上言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或其人陽氣旺。而脈但浮不緊。或經時日。而脈變浮數。然既有惡寒。身痛。無汗之表證。而脈又浮。則其邪仍在表。宜以麻黃湯發汗。不可因脈有變。而疑惑觀望。或誤攻其裏也。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

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按本論後有脈雖浮數者，可下之之條，以其並無表證，而內熱外溢，故脈浮數，則可下其內熱，是捨脈從證也。上條言脈浮數，可發汗，要必有惡寒身痛無汗等表證也。如不細辨，因其脈數而誤下之，以致身重心悸，而氣血兩傷，尺中脈微，此裏虛已甚，其脈雖浮數，邪仍在表，亦斷不可發其汗矣。故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中篇寒傷營證治

三

教人善為調治，俟表裡充實，津液自和，便能自汗出而愈。則其調治之法，已示於表裏充實，津液自和兩句之中，而不專立一方者，恐人不善於用也。以此見治病之道，或從脈，或從證，或可以定法，或不可執法，全在圓機之士，悟其神理，隨宜而施，所謂可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也。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者，此當發其汗。麻黃湯主之。服藥已微，除其人

發煩，目眩，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

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痛，全是寒傷營之脈證也。以八九日之久，故無惡寒，而太陽之表證仍在，則當發其汗。主以麻黃湯，因邪持日久，未能一汗而解，服藥後病已微，除旋又餘邪發動，擾亂氣血，故發煩目眩，劇者必衄。其邪隨衄而解也。所以然者，其人陽氣重，邪閉不解，營熱已甚，故也。營熱甚，故但發熱而無惡寒，腠理閉，故無汗而身疼也。舊本麻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中篇寒傷營證治

三

黃湯主之一句，在陽氣重故也之下。張路玉已辨之。夫既曰衄乃解，且下又有衄家不可發汗之明文，則此處為錯簡，顯然矣。

傷寒脈浮緊者，麻黃湯主之。不發汗，因致衄。此明致衄由於當汗而不發故也。有寒傷營之證，而脈浮緊，其無汗可知，當用麻黃湯主之，因循不發其汗，以致熱擾營血而衄也。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大抵陽旺之人寒邪閉其腠理營中鬱而化熱熱盛故身熱而無惡寒其邪外閉故脈浮緊而無汗營熱甚而致衄衄則邪熱泄而愈俗謂之紅汗也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也

寒邪凝結開泄不易或已服藥或未服藥其欲自解必邪正相爭而煩擾然後作汗而解所以知之者其脈浮則正勝而邪外向也若脈不浮或反沉

樺鳴二集

卷二

太陽中篇寒傷營證治

三

滯則煩擾為邪內侵矣如提綱所云無大熱而煩躁者是也然邪正相爭之際脈亦有沉伏者勝負在於此時其將解也脈必先浮然後汗出而愈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脈皆至大煩而口噤不能言其人躁擾者必欲解也

寒為陰邪陽氣被困困極將伸必與邪爭此以病至六七日邪勢較重而手足三部脈皆至則陽氣亦充也故其爭也必甚而大煩口噤不能言躁擾

不得安其狀雖可畏而三部脈皆至可知其困極將伸必欲解也三部者兩手寸口足之衝陽太衝是肺胃肝之本脈也胃為臟腑之海而十二經氣循環終始於肝肺者也三部脈至則胃與十二經氣皆旺而邪必解矣

若脈和其人煩目重臉內際黃者此欲解也

脈和則營氣已和大煩者邪勢外向也臉者眼眶也重臉者眼垂欲閉也臉屬脾黃者土色外現脾

樺鳴二集

卷二

太陽中篇寒傷營證治

三

胃氣和故眼欲開而將睡可知內氣已和雖大煩而邪欲解也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

此條言脈陰陽俱停者自成無已解作浮沉尺寸俱停勻於是諸家相仍謂陰陽之氣無偏勝而脈停勻故得振慄汗出而解陽脈微者陽分之邪衰

微故先汗出而解。陰脈微者，陰分之邪衰微，故下之而解。所謂攻其堅而不入，攻其瑕而立破，因其勢衰而壓之也。此說甚似有理，而實則全非。何也？如果陰陽之脈俱停勻，按提綱所云寸關尺大小浮沉遲數同等，此脈陰陽為和平，雖劇當愈，則又何必振慄而後汗出始解乎？脈既陰陽停勻，何又言但陽脈微，但陰脈微，豈非上下文自相矛盾乎？若云脈微為邪衰微，已自可愈，又何待下之而後

樺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中篇寒傷營證治

美

解乎？且論中表裏之界甚嚴，凡表裏之邪相等者，必先解表。若先攻裏，則表邪內陷，成結胸等危證也。今既云陰脈微為裏邪衰微，何反下之傷其元氣，使表分餘邪內陷乎？豈有是理哉？由是言之，不但錯解義理，而反迷誤後學也。蓋此條當分三節讀也。標太陽病者，統風寒營衛而言也。脈陰陽俱停者，浮沉尺寸按之俱無也。所以不言無者，謂由風寒久持，營衛俱閉，脈路不通，停止不來，並非脈

絕。故曰：陰陽俱停也。邪閉而至脈停，其陰陽之氣鬱極矣。鬱極將通，必然之勢。其欲通之際，邪正相爭，又必然之理。故曰：必先振慄汗出而解。此第一節。總明其脈證也。下又分解陰陽二端，以明其變。蓋鬱極將通，必有先兆。仍當驗之於脈。邪閉則脈停。邪動則脈現。若但浮部陽分之脈微現者，知其邪從表出，必先汗出而解。此不須用藥也。若但沉部陰分之脈微現者，知其邪從裏走，邪走於裏，其

樺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中篇寒傷營證治

美

人振慄，必不能從汗而解。若不急急與之出路，即有厥逆神昏之變，危在頃刻矣。故必下之，從胃導邪而出。然邪初入於裏，未會結實，止可輕法微下，故宜調胃承氣湯。雖曰下之，實為和之也。倘重劑攻之，則反傷而變他證矣。辨析論治，精微如是，安可錯解乎？

問曰：病有戰而汗出，因得解者，何也？答曰：脈浮而緊，按之反芤，此為本虛。故當戰而汗出。其人本虛，是以

發戰以脈浮故當汗出而解也。若脈浮而數，按之不
芤，此人本不虛。若欲自解，但汗出耳，不發戰也。問曰：
病有不戰而汗出解者，何也？答曰：脈大而浮數，故知
不戰而汗出解也。問曰：病有不戰不汗出而解者，何
也？答曰：其脈自微，此以曾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
內無津液，此陰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出而解
也。

此更設問答，詳明邪解之脈證也。戰者，即止條之

樺鳴二集

卷二

太陽中篇發汗證治

三

振慄，邪正相爭也。表邪盛而脈浮緊，按之反芤者，
中空也。其本虛，故必戰而汗出解也。若脈現浮數，
其邪外向，按之不芤，本氣自旺，則不戰而汗出解
也。其脈自微者，以曾經發汗吐下亡血，而內無津
液以化汗矣。其脈既微，則邪亦衰去，而陰陽平和，
亦必自愈，故不戰不汗而解也。

問曰：傷寒三日，脈浮數而微，病人身涼和者，何也？答
曰：此為欲解也。解以夜半，脈浮而解者，濇然汗出也。

脈數而解者，必能食也。脈微而解者，必大汗出也。

脈浮數而微者，邪已外衰也。故身涼和，至夜半一
陽來復，則正旺而邪去矣。其脈浮而不數者，營氣
內振，衛氣流通，故腠開而濇然汗出也。脈數者，營
氣已熱，其邪解後，胃空而陽旺，必能食也。脈微者，
營弱而衛陽不固，其邪解時，大汗出也。大凡無論
表裏之邪，必得本元氣勝，而經絡臟腑流通，其邪
方能解也。

樺鳴二集

卷二

太陽中篇禁汗脈證

三九

禁汗脈證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
不可發汗，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

脈浮緊，身疼痛而無汗，是寒傷營，當用麻黃湯發
汗以解之也。尺中遲者，有竭蹙不前之狀，蓋由腎
虛而營氣不足，其血少可見，而汗為心液，心主血，
脈管氣亦出於心，營虛血少，則不可發汗矣。既具
麻黃湯證，而尺中遲一端最易忽畧，故特標出示

禁其詳細慎密為何如哉

厥而脈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

上條脈緊而尺中遲原是腎虧而營血少此厥者陽又虛不勝太陽之寒邪也如下篇所云病頭痛發熱脈反沉而用四逆湯溫臟散寒者一類也若發其汗邪不能出而心氣散越則聲亂咽嘶腎氣不能接續則舌萎而聲不得前以脾腎之脈皆連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中篇禁汗脈證

聖

舌本故也如此即為死證矣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脈急緊目直視不能胸不得眠

營熱致衄若外寒已消而無惡寒等證者邪隨衄解矣其有雖衄而在表之邪未解仍有發熱頭痛無汗等證則不可用麻黃湯發汗也蓋奪血者無汗汗與血出於一源若強發之則太陽經脈之在額上者必枯燥而急緊太陽經脈為目上綱脈急

則目直視不能胸胸者轉盼也此瘧厥之形兆以致陰陽不相交而衛氣不入於陰則不得眠也既

不可發汗而表邪未解當從挾虛之例內助津液外通經絡使其自汗可也若經誤汗將變瘧厥者當與後第五卷汗後各條參酌治之

瘧家身雖瘥不可發汗汗出則瘥

寒傷營者身必疼當用麻黃湯也素有瘡瘍血液已傷其邪雖輕身亦必疼則不可發汗汗之則血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中篇禁汗脈證

聖

液枯而筋脈拘急成瘧與上條衄家相類也傷氣血而成瘧厥者多死不可治此條已見於瘧病篇咽喉干燥者不可發汗

咽喉干燥金水兩虧也故不可發汗汗之再傷津氣必成勞損干欬之病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小便頻數短瀉而疼痛者為淋腎水虧而膀胱熱也發汗更傷津液而動火則迫血妄行也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亡血家者向有吐衄崩漏便紅等病也發汗更傷

營衛氣血則寒慄而振其邪反不能去也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欲絕手足厥冷

欲得蹇臥不能自溫

咽中閉塞者胃陽虛而津氣不升也發汗以逼氣

動火營血妄行陰陽氣散故吐血而氣欲絕也營

衛之氣出於脾胃行於四肢營衛傷而氣不敷布

樺鳴二集卷二 太陽中篇禁汗脈證

望

故手足厥冷欲得蹇臥不能自溫也

欬者則劇欬吐涎沫咽中必干小便不利心中饑煩

碎時而發其形似瘧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欬而發汗

蹇而苦滿腹中復堅

欬者言邪閉肺氣比營衛之病則劇也涎出於脾

沫出於肺脾氣散精上歸於肺肺傷不能敷布精

氣故數吐涎沫而咽中必干肺不能通調水道下

輸膀胱則小便不利也陽鬱不伸心中饑煩碎時

者周十二時也表裏陰陽不和周時發病似瘧而

有寒無熱者陽虛邪閉故寒慄而欬也當用溫中

達邪之法若發汗更傷其陽則蹇臥而苦滿腹中

復堅者發汗而陽外散其濁陰反壅於中也

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四肢厥

冷

肺主通調水道下輸膀胱者也若上條之邪閉肺

氣而欬者小便必不利也如欬而小便利若小便

樺鳴二集卷二 太陽中篇禁汗脈證

望

隨欬而遺失者是肺腎兩虛也發汗更傷津氣則

陽不達於四肢而成厥逆之危證矣

諸脈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

干胃燥而煩其形相象根本異源

血虛則脈數動氣虛則脈微弱氣血兩虛若發汗

再泄津液則腸胃干燥而大便難腑氣不通則虛

火鬱而心煩其發熱惡寒動數之脈與表邪應汗

之形相似而脈微弱則根本虛而病源異矣

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即吐水。

動氣在右者脾肺之氣不和也發汗升陽以動火逼血則衄而渴心苦煩也脾主升肺主降升降不順而氣逆於胃故飲即吐水也。

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瞤動氣在左者肝膽之氣不和也發汗動陽則肝風上冒而頭眩津氣外越汗不能止肝藏血而主筋。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中篇禁汗脈證

醫

血傷則筋惕風動則肉瞤謂筋肉跳動也。

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冲正在心端。

動氣在上者上焦之氣不和也下焦主升上焦主降不和則氣不降發汗升散其陽故下焦之氣直上冲心類乎奔豚之腎氣凌心也。

上冲心類乎奔豚之腎氣凌心也。

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大煩骨節苦疼目運惡寒食則反吐穀不得前。

動氣在下者肝腎陰虧陽氣不固也發汗更升其

陽陰虛不能化汗故無汗虛陽上逆故心中大煩風火動燥則陰水愈耗故骨節疼而目運目運者視物如轉運風旋目眩也既不得汗表陽不達則更惡寒裏氣大逆食則反吐穀不得前者穀不能下嚥也。

諸逆發汗病微者難差劇者言亂目眩者死。

諸逆者總結以上不當汗而誤發者也其病本輕微者因誤汗而難痊其劇者心液傷而神昏言亂。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中篇禁汗脈證

醫

其目眩者陰陽氣散暴脫而死矣凡不可發汗者皆因氣血內虛虛而感邪仲景原有治法如下篇之用建中復脈等湯者皆可類推也。

太陽下篇風寒互傷營衛并兼邪挾虛諸證
寸口脈浮而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風則傷衛。寒則傷營。營衛俱病。骨肉煩疼。當發其汗也。

此條總結上文風傷衛寒傷營兩證。以起下文風寒互傷營衛諸證也。既營衛俱病。當發其汗。然與寒傷營之發汗。必有區別。此桂枝麻黃青龍三法。所以為全論之綱領也。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

樺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下篇營衛兩傷并各兼證

吳

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以真武湯救之

此明風寒互傷營衛之脈證。而出治法也。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痛。不汗出。全是寒傷營之麻黃湯證。何以稱太陽中風。中風。則脈浮緩而自汗也。以其有煩躁一端。知為風寒互傷營衛。既敘傷寒脈證。故特標中風。教人辨別耳。所以然者。衛氣通肺。營氣通心。風為陽邪。動而疎泄。寒為陰邪。靜而凝斂。

風被寒束。不得外泄。則循營衛而內擾心肺。故煩躁不安。寒邪外閉。腠理則無汗。而脈緊身疼。既是風寒互傷。應用麻桂兩法。但又有區別者。蓋風傷衛而自汗。則津液泄。故用芍藥收攝營陰。啜粥以助津液。此雖營衛俱病。而無汗。津液未傷。故合用麻桂兩方。必去芍藥。以防外閉營衛。而加石膏。以清內擾陽邪。內清外泄。則陽氣升騰。津液流布。即化汗而解。正如鬱熱之時。龍風驟至。雲起雨施。立

樺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下篇營衛兩傷并各兼證

吳

即清肅。故名大青龍也。藥改一味。而治法迥殊。其精妙為何如哉。若汗出惡風。是風傷衛。桂枝湯證也。脈又微弱。營衛兩虛。則桂枝湯且須加減。何況大青龍。若誤用之。必大汗亡陽。筋惕肉瞤。而成厥逆之危證矣。舊本仍主以大青龍。其詭誤顯然。喻嘉言改作以真武湯救之。亦甚合理也。

傷寒脈浮緩。發熱惡寒。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

此標傷寒則惡寒無汗已括於中以其無汗故曰發之即表其義也柯氏添發熱等句使學者易明於理亦當故存之既標傷寒而脈浮緩正與上條互辭以明風寒兩傷營衛之理也此以寒少故身不疼但重者寒滯肌肉也乍有輕時風邪勝也風勝故現浮緩之脈而究為寒邪所閉故無汗也風既不得外泄則其內擾煩躁必可知矣故皆用大青龍發之也但少陰亦有煩躁身重之證卻無頭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下篇營衛兩傷并各兼證

吳

痛發熱太陽之病必須辨明不可誤用青龍也傷寒表不解心下水氣干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此標傷寒即麻黃湯證也表邪不解心下水氣停留外閉而內逆故發熱而干嘔且欬也或者不定之辭言渴利等證或全具或不全具皆為內飲作祟故以小青龍主之於麻桂方中加溫中逐飲兼細辛通少陰之陽蓋水邪之本在腎標在肺故有

喘欬因而膀胱氣閉則小便不利少腹滿也通其陽氣則水行而三焦升降調暢內外之邪俱解然恐辛散太過內水盡從外溢又有腫脹之變故佐五味收攝肺氣歸腎肺氣降則通調水道下輸膀胱而內飲由小便而去外飲即化汗而出也制方之妙有如此大青龍以麻桂佐石膏之辛寒而解鬱熱重在達表故多用麻桂此方內外分解故減麻桂重加溫中通陽以行水邪或化氣以成水或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下篇營衛兩傷并各兼證

吳

行水以化氣皆龍之神用也此方小其制故名小青龍以其現證多端故方後有加減法傷寒心下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小青龍湯主之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未曾服湯而渴者水邪遏其陽氣津液不升也不渴者中寒也服湯後渴者知其寒去水行其陽已伸將欲解也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

人不嘔。圖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為欲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吐更下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得小汗出身必癢。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標太陽病者。統風寒營衛而言也。以為日既久。邪多變化。但見有太陽經病證。即名太陽病。而不稱中風傷寒。已下凡有兼邪變證。及溫暑濕邪等病。皆同此例也。如瘧狀發熱惡寒者。亦因風寒互持。

樺鳴二集

卷二

太陽下篇營衛兩傷并各兼證

平

邪在營衛也。熱多寒少。陽邪勝也。不嘔。圖便欲自可。內和無病也。一日二三度發。邪勢外向。明非真瘧也。此與大青龍證相類。以其邪輕。故無煩躁。而日久變如瘧狀也。若脈微緩。營氣已和。雖如瘧狀。止存衛分餘邪。知其將愈也。如脈微弱。而又惡寒。則營衛俱虛。陰陽失度。故如瘧。不可更汗。吐下。必當養正為主也。如脈微惡寒。其面反有赤色而熱者。此陰邪鬱閉陽氣。而虛中有實。以其風寒互持。

津氣虛弱。不得小汗出。而邪閉皮膚。身必發癢。宜麻桂各半湯。微發其汗。以和解之也。

脈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惕者。六七日當汗出而解。反發熱者。差遲遲為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癢也。差音雌

此又舉脈象以明不能作汗之故也。脈浮邪在表。遲為陽氣虛。故其邪鬱而面熱赤。邪正相爭。則戰惕。六七日。人身陰陽之氣旺。當汗出而解。如反發熱者。邪閉正虛。其解差遲。所以遲者。為陽虛之故。

樺鳴二集

卷二

太陽下篇營衛兩傷并各兼證

平

蓋汗由津化。津由胃陽蒸騰而生。無陽則不能作汗。而邪閉皮膚。其身必癢也。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發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婢當作婢此與上條如瘧狀相類。彼如瘧而有休歇。此常發熱惡寒。皆為風寒互持。而熱多者。風多於寒也。脈微弱者。津氣虛也。韻伯柯氏言。此方訛誤。既已無陽。豈可再用麻黃石膏。以亡陽乎。然論中每言無

陽多指陽津陰液而言如上條云無陽不能作汗
是指胃腕之陽也若元陽已無豈反有熱多寒少
之證乎蓋邪在營衛必得汗而解衛為陽營為陰
脾為營之源胃為衛之本胃陽虛則津少故云不
可發汗畧用麻桂微散外邪甘芍姜棗調和營衛
因其熱多津少故佐石膏之辛涼而甘者生津化
汗此即大青龍變為輕小之法重在於和故用桂
枝湯二分越婢湯一分也外臺方名越婢此名婢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醫下篇營衛兩傷并各兼證

壅

者傳寫之誤也經曰脾主為胃行津液者也以其
辛甘發越脾氣為胃行其津液使陽氣布而津液
輸自然化汗而邪解也凡津液不足者皆宜用辛
發越陽氣故經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也此方
功用在于化氣以生津故與太青龍湯相類而有輕
與重發與和之不同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
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凡服表藥只宜微微汗出周身發透則邪去正和
倘服藥不如法而大汗其津氣奔越邪反遺留脈
洪大者氣浮而邪未淨也故與桂枝湯調營衛必
如前啜稀粥之法而服自可愈若形如瘧寒熱往
來一日再發者兼有寒邪閉於營中更須汗出而
解宜用桂枝湯二分調營衛麻黃湯一分解風寒
則愈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醫下篇營衛兩傷并各兼證

壅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譫
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而愈
此又申明無陽不能作汗之義也形作傷寒者有
傷寒之表證也傷寒之脈當弦緊今不弦緊而弱
弱者指下無力以陽氣虛也陽虛不能生津故必
渴即上條之脈微弱為無陽也津液本虛又被火
劫則胃汁干而神亂必致譫語也脈弱不能作汗
則發熱由津液不足豈可以形作傷寒而用火攻
乎其脈浮邪仍在表故當汗出而愈似亦宜桂枝

越脾之法也。因其有弱者必渴，弱者發熱，兩句歷來有解作溫病者。若溫病之渴，內熱盛也。脈必洪滑，如更加外邪，必兼數矣。豈有脈弱之理乎？仲景特標形作傷寒，謂寒邪在表，胃陽不振，故脈弱。陽虛不能生津，故渴。津虛邪閉，故發熱也。是為傷寒挾虛之證，豈可解作溫病有餘之證乎？觀下條之用四逆湯，其理更可見矣。故此篇各條皆太陽中風傷寒之變證，其義理深微，治法精妙，最當究心。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下篇營衛兩傷并各兼證 五

而微悟，則臨證自有左右逢原之效。引伸觸類，即可以治萬病，豈特傷寒而已哉。

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

此教人與上條對勘也。上條形作傷寒，脈弱而無力，是胃陽虛而少津液，故渴。此發熱，頭痛，邪在陽經，而脈反沉，是元陽虧，乃陽證見陰脈也。加以身疼痛，寒邪又重，急防內陷，故用四逆湯先救其裏。

俾元陽振作，轉為浮脈，然後可以一汗而解。此緩急先後之要法也。是故邪之在表在裏，其虛有陰有陽，若辨別不真，孟浪從事，無不害矣。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腳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干，煩躁吐逆者，作甘艸干姜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艸湯與之。其腳即伸。若胃氣不和，讞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四逆湯主之。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下篇營衛兩傷并各兼證 五

此條諸解多不同，有解作本太陽桂枝湯證，兼腎陰虧，故服桂枝而厥逆者。如果腎陰虧，因溫表而厥逆，則其陽更亢，陰更虧，豈有仍用干姜甘艸之助陽，而反能厥愈足溫乎？可見非理也。有解作自汗煩心為溫病，而非風寒者。若溫病自汗，則必發熱而渴，今不熱不渴，而且惡寒，其非溫病可知。且如腎陰虧及溫病誤服溫表藥而厥，其陽亢極矣。

若更用于姜甘艸或更重發汗復加燒針則必水
涸瘵厥而死豈有仍用四逆湯主之之理可見皆
非也有解作風寒兩傷應用大青龍而反用桂枝
湯中有芍藥閉其寒邪而厥逆者夫大青龍治營
衛皆閉無汗煩躁之實證今自汗不發熱而止惡
寒是營衛皆虛桂枝且曰反與豈可與大青龍使
其大汗亡陽而立脫乎可見更非也其餘諸解雖
各不同鮮有得其真實義理者嗚呼仲景之書難

棒喝二集

卷一

太陽下篇營衛兩傷并各兼證

柔

解如是哉蓋標傷寒脈浮者風寒之邪也脈浮自
汗本是風傷衛因其裏虛其脈雖浮而邪已入少
陰少陰與太陽為表裏故也邪不在太陽故無發
熱頭痛所謂陰證現陽脈與上條之發熱頭痛陽
證現陰脈者相對待也邪入少陰少陰之脈上絡
於心而外通膀胱故小便數而心煩風邪內擾也
衛陽不固而自汗故微惡寒也寒為陰邪下先受
之拘急經脈故腳攣急也仲景明明說出反與桂

枝湯欲攻其表此反字極重之辭正指邪已入裏
也奈何諸解全不體會乎既是少陰裏邪反與桂
枝湯攻表而泄太陽津氣則少陰更虛故得之便
厥而津氣走泄則咽干也少陰之邪反隨姜桂而
升從內逆上本心煩者更添躁而吐逆也此時若
從少陰溫經散邪則更劫其陰若用補法則遏其
邪細思實難措手也仲景妙想天開止用于姜甘
艸二味溫助脾胃誠非常見所能測識蓋太陰行

棒喝二集

卷一

太陽下篇營衛兩傷并各兼證

柔

氣於三陰陽明行氣於三陽而以辛溫甘緩從脾
胃以行陰陽之氣而助之則少陰之邪解散太陽
津氣還復故可厥愈足溫再用甘芍湯滋養營陰
則經脈柔和而足伸也或有邪熱遺留使胃不和
而發譫語者少少與調胃承氣湯以甘苦鹹寒降
而和之蓋胃以通降為順也如此則表裏上下皆
通泰而愈倘服桂枝而厥之時認作病重藥輕又
重發其汗復加燒針是再誤三誤以致本元欲脫

急用四逆湯主之、先回其陽、必繼以調補之藥也、此條脈浮、是太陽之變證、故不入少陰篇、其下本又有一條、似後人附會、而非仲景之文、故不錄、又柯韵伯、因見此條用甘艸干姜湯、溫脾胃以救厥逆、遂認爲陽明傷寒、敷衍其辭、曲爲解釋、余按仲景云、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則是陽明傷寒、亦必無汗、此條之自汗出、非陽明傷寒可證矣、若言其邪先由太陽而傳陽明、故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下篇醫術兩傷并各兼證

柔

解其裏寒從表出、何以反致厥逆乎、若是裏熱也、則其干薑甘艸之辛溫、以熱濟熱、何以反能使其厥愈乎、可見非陽明之裏邪矣、且其小便數、心煩、豈是陽明傷寒之證、而胸變急、亦非陽明所獨有、以是反復推求、未有合乎陽明之證者也、余觀柯氏註仲景書、辨內經旨、似此朱紫混淆者、不一而足、評古所註、少有是者、如許叔微方中行輩、爲註家之善者、亦皆非之、而嘗王叔和爲尤甚、竟不自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下篇醫術兩傷并各兼證

柔

有自汗者、仲景云、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則是陽明表邪而惡寒、自汗者、原應用桂枝湯治之、蓋陽明主肌肉、桂枝湯本爲解肌故也、然則此條脈浮、自汗出、微惡寒、若是陽明之邪、與桂枝湯亦爲合法、何以言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乎、若言是陽明裏邪、所以攻表爲誤、然則其爲裏熱耶、裏寒耶、若是裏寒也、則薑桂之辛溫、佐甘芍大棗、正可

可與建中湯以甜故也

得病二三日，中氣虛而營血少，邪將乘虛內侵，故心悸而煩，以營血生於心脾，起於中焦，先當小建其中，重用酸甘化陰以滋營血，佐以辛甘而溫，以助陽氣，俾中焦陰陽充旺，使邪得以外向也。然甘多壅氣，素有嘔病者，故不可與，恐其上涌也。傷寒脈結代，心動悸者，炙甘草湯主之。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下篇營衛兩傷并各兼證

卒

者名促，皆為邪閉氣血，遲為寒，數為熱也。欲止而有定數者，名代，脾氣損也。傷寒而脈結代，其氣血比上條更虛，邪閉營衛，而心動悸，故用純補氣血之藥，佐姜桂辛溫通陽，即可調營衛而和經脈，加清酒以助藥力，則補而兼行，氣血充旺，流行其邪由皮毛而入經絡，藥氣由胃以達外，故可用補以托邪。若暑濕之邪，由口鼻而入，客於膜原，正當胃口，則不能用補，其虛者，或可助氣以清邪，斷不能

用純補之法也。以上各條皆挾虛而脈證皆不同，故治法迥異。此方以脈結代專補其營，營行脈中，故又名復脈湯。

太陽病飲水多，小便利者，此脫誤應必心下悸，小便

少者必苦裏急也。

小便下脫落一不字，必由初編傳抄之誤也。若果小便利，則水下行，焉有停逆心悸之證乎？其水不消者，因三焦氣窒之故，心為君火，故遇水邪而悸。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下篇營衛兩傷并各兼證

卒

也。若小便少，比之不利，暑通其水，就下不犯心，故不悸而少腹裏急也。上數條心悸，由內虛，此心悸由水邪，教人辨證狀雖同而病因有異，不可誤也。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多飲暖水，汗出則愈。此即明外邪內水之證治也。發熱六七日，外不解而煩者，風邪化熱而內侵也。故曰有表裏證，內熱而渴欲飲水，飲多不消，再入則吐，名水逆也。用五

苓散白朮崇土以制水二苓澤瀉下氣以泄水佐桂枝外通太陽以散風邪內化膀胱以利水道經腑兼治再多飲暖水助藥氣以通行表裏則小便暢而汗出愈相傳方中有用桂者有用枝者若有表證當用桂枝為是此與小青龍證相類而不同彼外風寒而內水飲此風邪化熱侵內而挾水也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與之若灌之其熱被卻不得去彌益更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下篇營衛兩傷并各兼證

奎

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

人身表為陽裏為陰邪鬱其表陽則身熱發其汗而邪解則陽氣和而身熱自退愚者噴灌冷水欲其退熱熱被冷遏陽氣內擾而煩更甚營衛不通毛竅邪塞肉上起癩如粟欲飲水者內煩口燥也反不渴者熱在太陽經未入陽明也服文蛤散以鹹涼清熱滲水如藥力小而不差再與五苓通泄太陽經腑表裏兼治自可愈也

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若以水洗之與之益令熱不得去當汗而不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

身熱皮粟不解者寒閉其陽不達於表故畏寒欲引衣自覆也昧者或又以熱水洗之與之欲其解寒殊不知邪閉在表必用藥從內達外以泄之而反外加以水益令邪鬱之熱不得出當汗而不發其汗使邪內擾而煩也假令服藥汗已出而內不

棒喝二集

卷二

太陽下篇營衛兩傷并各兼證

奎

和腹中痛者與芍藥加於上法五苓方中則表裏皆和而愈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柴胡桂枝湯主之

標傷寒者雖經六七日必仍無汗脈緊也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則太陽未解微嘔心下支結則少陽證現也少陽禁汗故雖傷寒不能從麻黃例主以柴胡桂枝從少陽以達太陽蓋少陽為樞太陽

為開轉其機樞而便開泄外解也。

太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脈浮細者邪去正虛也嗜臥者氣和神靜也故知其外邪已解矣。設胸滿脇痛者邪侵少陽少陽之脈弦細也故與小柴胡和解之法若脈但浮而不細其邪在太陽為多故與麻黃湯升散太陽則少陽小分之邪亦隨之而解也不曰主而曰與者有

棒喝二集卷二 太陽下篇營衛兩傷并各兼證 奇

斟酌輕重而與之意也。上條心下支結其邪從營而入少陽之裏故不能從麻黃例而用柴胡桂枝和營以解之則不論其脈也。此條胸滿脇痛其邪由衛而入太陽之裏侵及少陽之表故當辨脈脈弦細則少陽邪多與柴胡湯脈但浮而不細則太陽邪多與麻黃湯。嗚呼仲景之辨析論治或當從證或當從脈精微如是豈易讀哉。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

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此太陽經腑兼病。統風寒而言也。邪入裏而化熱結於膀胱血脈。其血自下者熱隨血泄而自愈。如下血必當攻其瘀血。若頭痛惡寒等表證未解者先須解表。如先攻裏則表邪又內陷矣。表解後但少腹急結者宜桃核承氣湯下之。蓋太陽統領營衛者也。衛屬氣營屬血。膀胱為太陽之腑。邪熱

棒喝二集卷二 太陽下篇營衛兩傷并各兼證 奇

由營而入膀胱結於血脈。血脈心所主故人如狂也。桃核承氣即調胃承氣加桃仁桂枝通泄太陽經腑以膀胱無上口居於二腸交接之所血脈相通故可使瘀血熱邪從大便而下也。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類同。

此更推廣上條之義以明之也。膀胱為太陽之腑，胸為太陽之裏，病發於陽而反下之，則成結胸。今太陽表證仍在，脈應浮盛，乃反沉而浮部微者，邪已入裏之徵，雖未誤下，其胸必有結邪，乃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是知邪熱不在上焦而在下焦，其少腹必鞭滿也。若小便不利，其結在氣分，今小便利者，結在血分，必下血乃愈也。所以然者，以太陽之邪隨經而入膀胱，瘀熱結於血脈，故人發狂，比

樺鳴二集 卷二 大陰下篇醫術兩傷并兼證 突

上條如狂更甚，表證雖仍在，其脈沉，則邪已全結在裏，故專攻瘀血為至當不易之法，而名抵當湯也。裏結通而表氣自和，餘邪亦可解矣。此又權其輕重緩急而治之也。陳莫子曰：玉卮無當注，當底也。又花蒂亦稱花當，抵當湯者，謂直從其根底而治之也。此說亦近理，歷來註家所未及者。太陽病身黃脈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為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

此又教人辨濕熱與瘀血有證同而病異者，不可誤治也。濕熱瘀結，其身必黃而脈沉結，病屬太陰陽明。若少腹鞭滿，小便不利者，濕閉下焦，氣分為無瘀血也。今小便利，則氣分無病，其人如狂者，是血結證之確諦諦者，審之的也。故以抵當湯主之。若小便不利，其身黃，是濕熱之邪則無如狂之證。其有發狂者，又屬陽明實熱，而不在膀胱，則無少腹鞭滿之證矣。

樺鳴二集 卷二 大陰下篇醫術兩傷并兼證 突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此再申上條之義，而分輕重治法也。凡隨經瘀熱入於下焦，則少腹脹滿，當辨其小便，小便不利為濕熱在氣分，今小便利者，為有瘀血也，必當下之，宜抵當丸者，比湯輕緩也。以少腹滿而不鞭，亦不發狂，其病較輕也。

卷二終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三

目錄

陽明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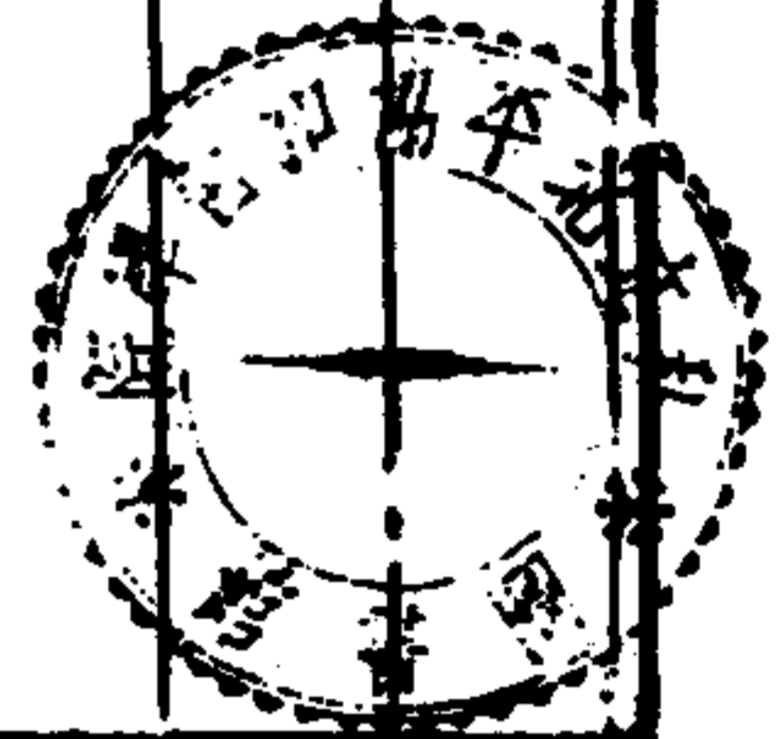
脈證提綱

經病脈證治法

腑病脈證治法 宿食

禁下脈證

棒喝二集 卷三 目錄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三

張仲景先師原文

會稽虛谷章 補編註

山陰 冀子陳祖望

允占錢 昌

校訂

陽明篇脈證提綱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

胃家者統陽明經腑而言也實者受邪之謂經曰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脈證提綱

一

邪氣盛為實精氣奪為虛也素問云傷寒二日陽

明受之陽明主肉其脈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

而鼻干不得臥也是言邪由太陽傳陽明經之證

而仲景止標胃家實者何也蓋萬物土中生萬物

盡歸土而胃為臟腑之海人身之土也故其在經

之邪有從自受者有從他經傳來者在腑之邪有

從陽經傳入者有從陰經傳入者有從臟而轉入

者既入胃腑如物歸土無復傳變矣故以胃家實

三字統括諸義以下各條分析詳明也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太陽陽明者。謂邪由太陽傳入陽明。即化為熱。則不惡寒。而反惡熱也。脾主為胃行津液者也。胃家邪熱盛。反約制其脾。不得為胃行津液。故致燥渴。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脈證提綱

二

便難如白虎湯。滋其燥渴也。脾約丸。通其燥結也。

正陽陽明者。內經言。邪中於面。則下陽明。是陽明

本經受邪。內及於腑。故名胃家實也。其邪初感。亦

必有脈浮緊。惡寒等證。如下各條所敘者。但以陽

明陽氣盛。而邪易化熱。旋即不惡寒。而反惡熱。不

同。太陽之常惡寒。少陽之往來寒熱也。少陽止宜

和解。若發汗利小便。則徒傷津液。而邪不解。因之

轉入陽明。津液傷。則胃燥而煩。邪熱內實。則大便

難也。此總明三陽經邪所以入胃之證。上條如木之一本。此條如三枝。以下各條。由此而生發也。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干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此即明太陽陽明之證。由初治不善。而傷津液之故。蓋汗與小便。皆水穀之氣所化。穀氣走泄。則竭其津液。若下之。而胃中空虛。其邪反乘虛轉入陽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脈證提綱

三

明。遂成內實干燥。而大便難也。

本太陽病。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

明也。

汗出不徹。由治不如法。使邪不解。轉入陽明。即為

太陽陽明之證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

惡熱也。

邪在太陽表。陽氣被遏。故必惡寒。其風傷衛。則

自汗寒傷骨則無汗若陽明陽盛之經故邪離太陽而入陽明即化為熱而不惡寒反惡熱也熱蒸水穀之氣外泄則自汗出乃為陽明之證與太陽之風傷衛而自汗有惡寒者不同也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濇濇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初時發熱無汗嘔不能食是太陽寒傷營也繼而諸證未退而反汗出濇濇然者是邪轉屬陽明之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脈證提綱

四

證也若汗出而諸證皆退則為外解而愈矣濇濇者外泄不已也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濇然微汗出也

寒傷營在太陽則無汗其後濇然微汗出為轉繫

陽明繫者邪未全離太陽兼及陽明者也若太陽

風傷衛本自汗出而必惡寒若轉屬陽明即不惡

寒而反惡熱以此為辨也然陽明初感亦有惡寒

其無頭項強痛則非太陽也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惡寒而發熱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發熱也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

此言正陽陽明之證由陽明本經受邪而入腑者也以陽明陽氣最盛故其邪初感雖有惡寒得之一日寒即隨陽化熱而惡寒自罷即自汗出而發熱也良以陽明居中土萬物所歸邪既由陽明之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脈證提綱

五

經而受隨即順道入腑不復再傳他處以故名正陽陽明為胃家實也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此辨邪中陽明之證也若風寒受於太陽則有營

衛之分故脈證治法迥異若不由太陽而邪中陽

明者陽明主肉而無營衛之分惟以能食不能食

為辨風為陽邪陽氣盛故能食寒為陰邪陰氣勝

故不能食若邪入胃腑必不能食亦無風寒之分

皆有輕重淺深之辨也。

陽明中風。口苦咽干。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此即言邪中陽明者。易於化熱。故口苦咽干也。腹滿微喘者。陽明當脾胃之間。脾胃氣鬱故也。其身發熱而又惡寒者。邪在表分也。脈緊者。兼寒也。以無頭項強痛。故非太陽而為陽明之經證。邪未入腑。若誤下之。則傷脾胃。脾傷而腹更滿。腎傷則小便難。

樺鳴二集

卷三

陽明篇脈證提綱

六

便難。以下焦氣化不宣也。此辨陽明表證誤下。則邪陷太陰。而腹更滿。以太陰為陽明之裏也。其與太陽表證誤下。而成結胸痞者不同。以胸為太陽之裏也。然陽明誤下。不成結胸。而太陽誤下。亦有傷及太陰者。如太陰篇中。桂枝加芍藥。桂枝加大黃等證是也。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此總舉太陽陽明正陽陽明而言也。太陽傷寒。其

脈浮緊。陽明初感。脈亦浮緊。如上條所云者。若至三日。而脈不緊。變為大者。是陽明之本脈也。以陽明為多氣多血之經。故脈大。然則陽明傷寒。脈亦浮緊。其證則與太陽不同。太陽經脈行於背。故有頭項強痛。陽明經脈行於前。故有口苦咽干也。脈浮大。應發汗。醫反下之。此為大逆。

脈雖不緊而浮大。邪尚在經。必當發汗以解。若反下之。使表邪內陷。如上條所云之腹滿。小便難等。

樺鳴二集

卷三

陽明篇脈證提綱

七

變證出矣。故為大逆也。

夫病脈浮大。問病者言。但便鞭耳。設利之。為大逆。鞭為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脈浮。當以汗解。鞭同。

此即申明上條不可下之義也。脈浮且大。邪盛於表也。既無腹滿實痛裏證。則下之邪反內陷。為大逆也。其便鞭為元氣實。非邪實也。必當汗出而解。以其脈浮故也。如不辨脈證。但見便鞭。妄用攻瀉。即變壞病。故仲景特申戒律也。

陽脈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汗出多者為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為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難也。

此言治之之法有善不善者。即表少陽陽明之證也。陽脈微者浮按微弱則表邪已去汗出少則內熱已輕故為自和。此治之善者也。如脈既微弱而汗出多則裏熱盛為發表之藥太過矣。或其陽脈實是有表邪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用藥太過也。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脈證論

八

津為陽液為陰皆胃中水穀之氣所化發汗太過而胃陽不能接續為陽絕於裏亡其津液則腸胃枯燥大便因難也。此舉發汗傷津液而利小便事同一例名為少陽陽明之證也。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陽明經氣旺時邪乃解也。其發熱亦在經氣旺時如潮之應時消長故晡時發熱名潮熱為陽明之確證異於太陽少陽者也。

陽明篇經病脈證治法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此言正陽陽明傷寒之證治也。若無汗而喘脈浮緊頭痛惡寒者太陽寒傷營也。此寒傷陽明而無頭痛得之一日其惡寒自罷脈亦浮而不緊矣。然無汗而喘則邪閉於表與太陽同也。蓋肺為華蓋而朝百脈陽明經脈連肺故喘肺與皮毛相合故無汗必當從麻黃例發汗則愈是麻黃湯為開達營衛肌肉發表祛邪之總法非獨治太陽病也。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病證治

九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此言正陽陽明中風之證治也。太陽中風必有頭痛而脈緩今標陽明病者發熱自汗而無頭項強痛也。脈遲與緩相類微惡寒者以汗出多而腠疎表邪未解也。故宜桂枝湯解肌以發汗蓋上條無汗為陽明傷寒此條有汗為陽明中風也。

或問既是陽明傷寒中風何以不用葛根湯法耶
余曰陽明本自汗而脈大此以風寒初感未會化
熱故一曰無汗一曰脈遲葛根性涼故不用也須
知葛根不能治太陽病而麻桂則可治陽明病也
何也太陽以麻黃桂枝兩法分治營衛而陽明主
肉營衛在肌肉中故治營衛即所以治肌肉也葛
根走肌肉而不能治營衛以其性涼不能開達腠
理色白不能入營故也麻黃開腠力猛不能入營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病證治

十

桂枝色赤入營辛溫達衛故能解肌以調營衛也
諸家見用麻黃桂枝俱解作太陽之邪未去而不
思仲景特標正陽陽明者即內經所云邪中於面
則下陽明是也皆因錯解胃家實為胃腑實如果
是胃腑實其各經之邪皆能入腑仲景何故獨言
正陽陽明為胃家實耶可知胃家二字統指陽明
經腑而言謂由陽明本經受邪而入腑不從他經
傳來者故稱正陽陽明為胃家實也後又言病得

之一日其惡寒自罷者特表陽明本經受邪之證
也若從太陽所傳其遲早無定安可必其得病一
日即惡寒自罷哉諸家於此等要義皆不明凡稱
陽明病者總認作由太陽傳來若太陽焉有得病
一日即惡寒自罷之理乎其分辨太陽陽明正陽
陽明少陽陽明一條反置於各條之後故次序紊
亂失其義理無怪後學無門可入也且如太陰病
有用桂枝湯發汗者則桂枝湯亦不獨治太陽風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病證治

十一

傷衛也良以脾胃統主肌肉而桂枝能解肌調營
衛以祛邪也明乎此方知仲景辨證之精用法之
妙固難與庸淺者道也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
必苦頭痛若不嘔不欬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此辨陽明傷寒之變證也陽明本自汗故以無汗
為反因寒邪外閉未會化熱故也若小便利而
無汗又為濕閉今小便利故為寒閉也至二三日

寒邪內侵肺胃，故嘔而欬，四肢皆稟氣於胃，寒過胃陽，故手足厥冷，經氣因之上逆，則頭痛，然太陽頭痛在項後，陽明頭痛在額前，若不嘔不欬，不開肺胃，則手足不厥，而經氣不逆，故頭亦不痛矣。素問云：陽明主肉，其脈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身干不得臥也。是陽明止有目疼，本無頭痛，故此為陽明傷寒之變證也。舊註多從喻嘉言解作熱邪入胃，熱深厥深，誤矣。夫熱深厥深，乃少陰厥陰證也。若熱入陽明，必自汗而渴，今反無汗而不渴，足徵寒邪入胃也。寒過胃陽，肺氣亦窒，故嘔欬而厥冷，以肺胃相連，四肢稟氣於胃故也。若作熱治而投涼藥，豈非大誤哉！如下有脈滑而厥，用白虎湯一條，則有裏有熱也。一句，其口渴等證已括於中，而脈又滑，故為熱厥，則無頭痛，與此條之寒厥有頭痛者正相反也。仲景一語，包括多義，若草草讀過，焉能識其理旨哉。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病證治

三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此又推廣上條之義，以明無汗之故，非止邪閉一端也。其脾胃久虛，不能生津而化汗，則邪不能出，如蟲行皮中而麻癢，以皮中肌肉脾胃所主故也。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必咽痛，若不欬者，咽不痛。陽明中風，故能食，風邪上冒而頭眩，其邪化熱，則不惡寒，內經言：胃中悍氣直上沖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其風熱入胃，隨氣上沖，故欬而咽必痛，咽與肺喉相連，邪循咽必及肺，故欬也。若不欬者，可知邪在經而不入胃循咽，則咽不痛矣。此為陽明中風之變證，故與太陽之有頭痛者異也。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也。太陽傷寒脈浮而緊，必有頭痛項強，而無潮熱，今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病證治

三

無太陽證而脈浮緊有潮熱發於晡時故為陽明傷寒與太陽不同矣若脈但浮不緊則表雖未解邪已化熱寐時蒸汗而出名盜汗也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躁心憤憤反譫語若加燒針必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脇心中懊憹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若渴欲飲水口干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若脈浮發熱渴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病證治

四

欲飲水小便不利者豬苓湯主之

此風寒互傷陽明經表裏之證亦如太陽之互傷營衛也蓋陽明之表肌肉也裏胃脘也腕上通咽下及於腹故咽燥口苦腹滿而喘裏證也脈浮緊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表證也以寒為陰邪滯於肌肉故身重而脈緊風為陽邪化熱內擾故咽燥口苦惡熱也既已自汗又發其汗重傷津液使熱邪益熾而汗為心液液涸故躁而心憤憤譫語

也若不發汗雖未傷津而用燒針助其邪火故怵惕煩躁不得眠比譫語略輕也若不發汗不加燒針見其內熱而下之邪尚在經下之徒傷中氣致胃中空虛而客邪反擾動胸脇心中懊憹比之煩躁又輕也其舌上有胎則邪壅膈間既不可汗下故以梔豉湯湧吐去之也若其由發汗傷津而渴欲飲水口干舌燥者用人參白虎湯生津以清熱則其心躁憤憤譫語亦可以愈又不可因譫語而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病證治

五

誤作腑實用下法也若因燒針助火而脈仍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此熱鬱三焦用豬苓湯滋液清熱而利小便則三焦氣化宣通邪火下泄其怵惕煩躁不得眠亦可愈也此三法皆救誤治者也或問何以知之余曰觀各條皆用梔豉湯治懊憹此懊憹由誤下而來則白虎豬苓兩法皆治誤汗燒針所變之證可見矣若未經汗下燒針時其風寒互持表寒少而裏熱多似宜桂枝二越婢一

之法爲當，何也。以其風寒互持，故脈緊身重，腹滿而喘，必須麻桂。以其自汗，則須芍藥，其咽燥口苦，不惡寒，反惡熱，則須石膏。餘皆調和營衛之藥。陽明主肉，營衛在肉中，營衛調，則肌肉之邪解矣。或以脈浮緊，解作兼太陽者，非也。既無太陽頭痛之證，而又不惡寒，則非太陽矣。其脈緊者，寒邪滯於肌肉，故又身重也。况如上條之脈浮緊，必潮熱，潮熱爲陽明證，是陽明傷寒脈亦浮緊，豈獨太陽而已。或曰：既不涉於太陽，何以云宜桂枝越脾而用麻桂乎。余曰：豈不見上條陽明病，而用麻黃湯桂枝湯者乎。若執定麻桂爲太陽藥，尚未可讀仲景書也。又有入於溫病篇者，亦非也。若溫病，脈不當浮緊，即使兼外感，而汗出必解。今既汗出，且不惡寒，其脈仍緊，可見因風寒互持之故也。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豬苓湯，以汗多胃中燥，豬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樺鳴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病證治 未

上條渴欲飲水而用豬苓湯者，因小便不利，水鬱其熱而渴也。小便利，則熱泄而渴自止。若非小便不利，因汗出多，胃燥而渴者，當用白虎加參生津清熱也。不可用豬苓湯，更利小便以泄津液也。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干，不得汗，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上條標陽明病，陽明本自汗，汗出而脈仍浮緊，以表風寒互持之故。蓋汗出爲風邪，脈緊爲寒邪也。此標中風，故脈不緊而不得汗，亦明風寒互持者也。邪入陽明，經裏延及少陽，瀰漫三焦，故脈弦少陽也。浮大陽明也。不同太陽之浮緩矣。陽明經裏連於肺胃，息不得舒，故短氣。腹都滿，延及少陽，故脇下及心痛。三焦氣窒，故久按之不通。鼻干，不得

樺鳴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病證治 七

汗胃病脾困而嗜臥三焦水道不行鬱而身黃小便難也潮熱者陽明之本證也風寒互持表裏皆閉脾胃不得升降則時時噦矣陽明經脈行耳前少陽經脈行耳後故耳前後腫也腫處刺之而小差表仍不解過十日脈續浮者可知刺後經氣得泄脈已不浮今續浮者邪有向外之勢然其腹滿脇痛等裏邪甚盛豈能遽使外解故與小柴胡和之而後其脈但浮而裏邪之餘證已無者其邪已

樺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脈證治

六

出於表可用麻黃湯發其汗庶得解也設小柴胡和之而不應三焦盡閉而不尿腹滿不減而反加噦此正不勝邪邪無出路則無法可治也方中行曰脈弦少陽浮太陽大陽明脇痛少陽也小便難太陽膀胱不利也腹滿等陽明也三陽證具見以陽明居多而任重也喻嘉言曰此一以至理千古無人看出全不識所言者何事詎知其起初惟恐傳經傳經則變生其後惟恐不傳經不傳經則勢

篤其脈弦浮大氣短以至時時噦皆上下道窮不傳也所謂萬物所歸無所復傳者原為美事孰知其病邪歸之而不傳反成如此危候太陽未罷少陽兼見是陽明所主之位前後皆邪要知陽明之邪來自太陽去自少陽所以與小柴胡推其邪速往少陽去路也與麻黃湯推其邪速還太陽來路也余按方喻兩說皆似是而非者也此條是邪中陽明延及少陽非由太陽所傳而與太陽無涉者

樺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脈證治

九

何以見之凡風脈皆浮故曰太陰脈浮可發汗厥陰中風脈微浮為欲愈則不獨太陽有浮脈也三焦水道不利而氣閉故按之不通則小便難而水鬱發黃非膀胱病也若膀胱病而小便難必有小腹滿之證今無此證可見非膀胱病更非太陽也陽明經脈行耳前少陽經脈行耳後太陽經脈上頭頂至耳上為今耳前後腫而耳上刺不腫頭亦不痛則非太陽矣其無汗者陽明主肉肌肉三焦

氣閉也。經曰：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若太陽無汗必惡寒。今既無汗而不惡寒，可知因三焦氣閉全不涉於太陽也。以其邪盛則病重，本非由太陽而來，已及少陽，亦非其邪不傳而使危重也。邪在陽明經裏，兼及少陽，則不能用汗法，未入於腑，則不能用下法。止有小柴胡和解一法可用。並非推之往少陽去路也。況陽明經淺，少陽經深，莫非推向深處，其邪反能出乎此，更不通之言矣。既經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病證治

三

和解而後脈但浮，無腹滿脇痛等餘證者，其邪已出於表，苟可與麻黃湯一汗而解，亦非推之還其來路也。假使陽明裏證尚多，其可用麻黃湯推之而出乎？可見皆是臆說，而非仲景真實理法也。薛生白曰：喻嘉言才宏筆肆，嘗以大言欺人。今觀其所解，獨出己見，似乎新奇，而實非理。乃云千古無人看出，豈非以大言欺人者哉！然以張路玉之高，男猶抄襲其說，可知少有不被其欺者矣。

陽明病，脇痛鞭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濇然汗出而解也。

言陽明病者，必有脈大潮熱等證也。脇痛鞭滿，邪及少陽，中氣阻逆，濁壅不降，故不大便而嘔，舌胎白者，經熱膈寒，表裏不和也。既標陽明病，不過兼及少陽，而與小柴胡何也？蓋邪在經，必使汗解，而少陽為樞，陽明為闔，治其闔，邪必難達，不及轉其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病證治

三

樞之靈也。其樞既轉，以故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自然汗出而解。表裏通調，大便亦可出矣。於此見仲景用法之妙。上條之用小柴胡，亦此理也。其曰從去路推之之說，不亦陋乎？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小柴胡湯主之。

潮熱為陽明之本證也。大便溏，裏無熱也。小便自可，三焦通也。胸脇滿不去，則兼少陽之邪，亦在兩

經連界之地故主小柴胡和解以轉其壅為最善也凡小便利否如太陽病則屬膀胱以膀胱為太陽之腑也陽明病則屬三焦以陽明主中焦中焦病則三焦俱病經言三焦者水道出焉屬膀胱是三焦為膀胱之上司也如五苓散一方宣通三焦氣化之法也經曰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是謂三焦之氣化小便方能利也陽明初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

樛鳴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病證治

三

翁翁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澀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并脈緊則愈緊字下必脫落一去字

陽明能食為中風風為陽性疎泄而小便應利反不利者以有水邪內壅三焦也能食而腸胃和故大便調也骨節疼翁翁如有熱狀者外風內水相持於肌肉經絡間也倏然發狂澀然汗出而解者以其能食而胃陽旺故水邪不勝穀氣穀氣敷布與水共并化而為汗表裏通達也風脈不緊以夾

水之陰邪故振緊水去則緊去而愈矣

陽明病若中寒者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澀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鞭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胃本虛冷又中寒邪則不能食上條因水邪閉鬱而小便不利此三焦陽氣不化而小便不利也四肢稟氣於胃胃中水氣外溢手足為汗水穀不化欲作固瘕津液不輸下焦反燥故大便初鞭後溏

樛鳴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病證治

三

也陰寒固結假水成病而名固瘕內經名大瘕泄即水穀不化而強泄也此教人與上條對勘上條風邪挾水風為陽故水從陽化汗而解此寒與水皆陰邪與太陽之外寒內水用小青龍者因同病異蓋寒中陽明陽明之裏即胃故水寒合一與穀氣結成固瘕似宜理中真武等法治之也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若胃中虛冷不能食

者飲水則噦。

此更申明上條未盡之義也。陽明本有發熱之證，而不知其不能食者，胃中虛冷，攻其熱，更傷其陽，必至於噦。噦者，近世名呃逆，或空嘔，亦名噦。比呃逆為輕，皆由其人本元內虛故也。更當驗之，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如不噦，則非虛寒，其不能食，別有所因矣。

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病證治

三

噦者，陰陽之氣格拒於中，故而腹滿，視其前後，便如有一部不利，利之使陰陽升降通調，則愈。然其虛實寒熱，迥有不同，必當詳審其因而治之，非以攻下為利也。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熱瘧，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非受於經，胃腑無病，故能食者為中風。今雖能食，而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者，以胃中痰濕壅盛，飽

則氣閉而微煩，風邪上冒，則頭眩也。痰聚由於脾

弱不運，脾不運，則三焦氣化不宣，而小便必難也。

風邪化熱入裏，痰與水穀蘊釀，欲作瘧病，瘧者，濕

熱鬱蒸，身日皆黃，言欲作者，教人及早辨治也。然

非有形實結，故下之徒傷元氣，而腹滿如故，所以

然者，脈遲陽氣弱，濁陰不化故也。

無陽陰強，大便鞭者，下之必清穀腹滿。

上條言雖下之，腹滿如故者，以陽虛脾弱，濁陰不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病證治

三

化也。凡陽虛而濁陰不化者，無津液輸布，則腸中枯燥，大便必鞭，是謂無陽陰強，即太陽篇提綱中所云陰結是也。須用姜附菴蓉等通陽潤燥，若昧者，是其便鞭而攻下之，則脾腎傷，而下利清穀，腹反尿滿，所謂腸寒生滿病也。清穀者，下泄清稀，完穀不化，其陽敗甚矣。

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

此推原上條之義，以明脈象治法也。脈浮身熱，是

有表邪而不知其脈遲為陽虛裏寒，即使便鞭為陰結也。若誤攻下而表熱仍在裏寒益甚，必下利清穀，以四逆湯急救脾胃之陽，用生附配干姜從裏達表，其外邪亦可解散而不至內陷矣。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胃寒則嘔多兼少陽之邪則喜嘔故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下也。若胃寒而攻之必下利清穀兼少陽而攻之必挾熱下利矣。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病證治

美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

胃居中焦以通降為順。若陽虛胃寒而濁壅其肝邪乘虛來侮則食穀欲嘔。故以吳茱萸泄肝邪而降濁。人參補中氣。姜棗調營衛也。若得湯反劇者邪閉上焦以吳茱萸參姜反助肝熱而劇也。蓋脾胃之氣上行極而下下行極而上。其上焦氣閉則升而不降。故食穀欲嘔。當開泄上焦則升降調而自愈。

不涉於肝也。

以上皆正陽陽明之證治也。

太陽病其人發熱汗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宜五苓散。

此言太陽陽明之證治也。謂初起太陽病必有頭痛項強惡寒無汗等證。今不惡寒則太陽之邪已罷其發熱汗出而渴者邪入陽明而化熱也。熱渴欲飲水少少與之邪亦可解。以水為天一之精也。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病證治

美

此下疑有脫文。既自汗而渴陽明熱甚津液已傷。若以法救之當用白虎加參。豈有用五苓辛溫助熱滲泄津液之理。或者少少與之下有若飲水多而成水逆者。但以法救之宜五苓散。如此方為合理。姑辨之以質明者。

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邪傳陽明則必發熱汗出而無惡寒也。今其脈浮

無汗則邪閉於表，必先解表發汗，不可與白虎湯也。若渴欲飲水，裏熱已甚，而無表證者，當用白虎加參，清熱以滋津液也。觀此條義理，益可見上條有脫文矣。

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入參湯主之。

邪入於裏，則表無大熱也。口燥渴而心煩，內熱已甚矣。熱鬱肺胃，陽不能舒，故心煩而背微惡寒，以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病證治

天

白虎清熱加參助氣，氣旺則陽舒矣。此恐人疑背微惡寒為太陽未罷，故特申之。其餘陽明證具已，在言外矣。

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營行脈中，脈滑而厥者，陽明熱鬱，營衛不和，經氣不周於四末而厥冷。此上條之背惡寒尤甚也。其曰渴心煩等證，已括於裏有熱也。一句中矣。故當主以白虎，恐人認厥為寒，特舉脈象以明之。其所

以不用調營衛之法者，必有陽明熱證。熱在陽明而主肉，營衛在肉中，故清陽明之熱，其營衛自調，經氣自達，而厥愈矣。又本論卷八有言脈厥者，脈初來大，漸小，復來又漸大，皆邪閉營衛之故也。

傷寒脈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

脈浮為在表，滑為熱，故言表有熱也。裏有寒者，言此表熱初因寒邪入裏所化，熱盛而浮於表，故主以白虎湯清裏也。然文法殊拗，或有錯簡，若真有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病證治

天

裏寒，斷無用白虎之理，而脈亦不應滑矣。以俟明哲辨之。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湯主之。

胸中者，太陽之裏，胃腑之表也。太陽傷寒入裏化熱，觸動胃中宿邪，如痰飲之類，則陰陽格拒，故腹中痛，欲嘔吐也。主以黃連、姜、半、辛、開苦降寒熱，並用交通陰陽，佐桂枝通經和營，參、棗、甘草以助中氣。

則表裏調達而邪解矣。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未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

太陽中風脈浮緩發熱惡寒而自汗今諸證仍在惟脈變寸緩關浮尺弱而又心下痞其不嘔則非

樺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病證治

三

少陽之痞必因誤下氣墜故寸不浮而關反浮惡寒者表邪未解則當仍從表治也如未經誤下不惡寒而渴者此太陽已罷轉屬陽明而痞也陽明熱盛津氣外越故小便數而大便必鞭也其熱在經脈無實結脹痛故不更衣雖十日無所苦無所苦則不當妄用下法其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以解熱若其熱甚傷津而渴者不應有痞今因停飲與邪熱搏結成痞而津不升故渴但以法救之宜五

苓散化氣以消停飲則痞散津升而渴自止矣蓋中焦痞結升降失度故津不升而小便數也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邪正相爭則煩熱正勝邪卻則汗出而解乃又如瘧狀而發寒熱其熱發於日晡陽明經氣旺時此營衛之邪未淨而兼及陽明也當辨其脈而分治

樺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病證治

三

法矣若脈實者陽明邪盛而使營衛不和蓋脾胃為營衛之源也故發熱在日晡同於潮熱之腑證則宜下之裏氣通而表亦和矣若脈浮虛者邪在營衛故如瘧狀以晝兼陽明而日晡發熱故宜桂枝湯調營衛以發汗則邪解也其言脈實宜下者既有如瘧之表證亦只可用調胃承氣和而下之故止言承氣之法要人酌宜而用也邪在淺深進退之間仲景辨析脈證精細如是必使治法無絲

毫之差也。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大便
固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
宜桂枝湯。

上條辨脈以分邪之淺深。此條辨證以分病之經。
腑六七日不大便者。即所謂腸約也。陽明熱結。不
得下行而上沖。故頭痛。然其痛在額前。不同太陽
之頭痛在項後。而又惡寒也。若大便照常。周解者。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病證治

三

其頭痛發熱。邪仍在表也。胃為陽明之裏。邪在裏。
故與承氣湯。通胃肌為陽明之表。邪在表。故宜桂
枝湯。解肌則胃中水穀之氣發而為汗。以陽明多
氣多血。故頭痛有熱者。必衄。非謂衄後宜用桂枝
湯也。此倒裝文法。因向在太陽篇。故多錯解義理。
陽明病。口燥。但欲嗽水。不欲嚥者。此必衄。

邪傳陽明。即化熱。其口燥。但欲嗽水。不欲嚥者。熱
在經而未入腑也。熱動經血。故必衄。若熱在氣分。

必渴飲而不衄也。

脈浮發熱。口干鼻燥。能食者。則衄。

此又詳申上條之義也。脈浮者。邪在表也。發熱口
干鼻燥者。以陽明經脈由口俠鼻故也。邪熱在經。
不在腑。故能食。經血熱則衄也。

以上皆太陽陽明之經證也。陽明經淺。少陽經
深。故邪有從太陽而傳陽明經者。有從陽明經
自受者。少陽在陽明經裏。故其邪多入胃腑。不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經病證治

三

必更由陽明之經矣。六經之邪。皆能入胃。是故
邪入胃腑。但當辨其結之實與不實。而分輕重。
緩急之治。不必論其邪從何經而來者也。

陽明篇腑病脈證治法

脈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臟者。攻之不令發汗。屬腑者。不令洩數。洩數則大便鞭。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脈遲。尚未可攻。

營衛在表。臟腑在裏。衛為表之淺者。營為表之深者。應為裏之深者。腑為裏之淺者。此言屬臟屬腑者。分其裏之深淺也。脈浮而大。是表脈也。反現心下鞭之裏證。於此當詳審也。若別無表證。而有熱

樺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腑病證治

三

屬臟者。謂邪熱入裏犯臟。如煩心驚惕之類。是內熱盛而溢於表。故現浮脈。必當攻其內熱。不可發汗治表也。然攻者。非大攻大下之謂。但使熱解而已。即如結胸證。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理可見。其熱屬腑者。必日渴自汗。而有潮熱。當保津液。要不可令小便數。以耗津液。使腸胃燥。則大便鞭。邪初入。未曾結實。而汗出多者。熱隨汗泄。則可自愈。既經結實。而汗少。其水山小便而

去。則使大便難。即上文洩數便鞭之理也。既已便鞭。必用下法。以通腑去邪。若脈遲者。陽熱未盛。尚未可攻也。是故發表不嫌早。不早則邪蔓延病重也。攻下不嫌遲。不遲恐邪未結實。反傷本元而變他證也。仲景特辨其脈證。為治腑病之綱要耳。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上條心下鞭滿。而脈且浮大。云攻之者。以其有熱

樺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腑病證治

三

屬臟之證。恐人誤以脈浮而汗之也。如攻之。止宜瀉心等法。不宜用承氣也。若無屬臟之證。而但心下鞭滿。其邪尚在少陽之裏。胃腑之表。倘用承氣攻下。反傷本元。若氣脫而下利不止者。死也。利止者。邪雖未去。元氣尚固。可治而愈。此特教人與上條對勘詳辨。庶免誤治也。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

小承氣湯入腹中轉矢氣者此有燥矢也乃可攻之若不轉矢氣者此但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鞭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矢氣者慎不可攻也

潮熱為陽明經腑之證日晡所發熱也必大便鞭方為腑實可用大承氣不鞭其熱尚未結實不可攻也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內結者少少與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腑病證治

美

小承氣湯試之必轉矢氣俗云屁也以其火旺而結燥屎湯入而火氣行則轉矢氣若不轉矢氣其火不旺而無燥屎但先頭鞭後必溏故不可攻火既不旺攻之則脾傷不運濁邪反壅而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津液傷也與水則噦陽氣傷而中寒矣皆誤攻之故也其後發熱者陽氣旋復餘邪發作先經攻下氣液兩傷故大便必鞭而少也可與小承氣和之故凡不轉矢氣者其火不旺慎不

可攻也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汗出者此大便已鞭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脈遲者其人陽氣不足故雖汗出不惡寒其身必重以陽弱而邪壅故短氣腹滿而喘也有潮熱者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腑病證治

美

邪漸結實其外欲解可攻裏也四肢裏氣於胃胃中熱結而水穀之氣從手足溢出為汗則腸燥而大便已鞭方可用大承氣也若身汗雖多微有發熱惡寒者外邪猶未解也若外解則不惡寒而有潮熱故其熱不溼未可與承氣湯也設若腹大滿不通又有不得不下之勢姑與小承氣和之勿令大泄下如此可謂詳慎之至也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鞭至四

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鞭後必澹未定成鞭攻之必澹須小便利尿定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二三日邪入陽明少陽之期已無太陽柴胡之表證然其煩躁心下鞭邪尚在經故如上條云心下鞭滿者不可攻况又脈弱元氣不足也至四五日能食者以邪未入腑故能食雖能食而心下鞭滿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病證治

三

故少少與小承氣微和其胃令小安是權宜之法也至六日再與小承氣一升如便通則邪解若竟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邪雖入腑而不能食其小便少邪熱尚未結實便必初鞭後澹攻之必更澹泄須小便大利則胸熱盛而蒸水外行屎定成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此條總因脈弱恐元氣不勝藥氣故再四詳審左右迴顧必俟其邪氣結實而後攻之則病當其藥便通可愈否則邪不去

而正先萎病即危矣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已有邪熱入裏之證未會吐下而心煩者並無大實滿痛可與調胃承氣微下其熱蓋心煩亦即首條所云有熱屬臟之類輕則心煩重則譫語也

大瘧陽多者熱下之則鞭

陽氣多者邪易化熱熱盛則陰傷下之再傷其陰液則腸胃燥而便秘也當滋津液不可更下矣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病證治

三

跌陽脈浮而澹浮則胃氣強澹則小便數浮澹相搏大便則鞭其脾為約麻仁丸主之

跌陽胃脈也浮者邪氣盛也澹者脾氣結也脾本為胃行其津液者也胃家邪熱氣強脾反受其約制不得行其津液而水液下溜故小便頻數水從外走則腸胃枯燥故脈浮澹相搏而大便難矣用麻仁丸潤以通之也蓋三焦主升降而行水道者也升降實由脾之轉運脾受約制而不轉運則升

降失度。三焦氣化不宜。或室塞而小便不利。或下
溜而小便頻數不利。則變水腫。頻數則大便難也。
脈浮而扎。浮為陽。扎為陰。浮扎相搏。胃氣生熱。其陽
則絕。

浮者。陽盛於表。扎者。陰虛於內。浮扎相搏。則陽偏
亢。而胃氣生熱。胃熱則津干矣。其陽則絕者。謂陽
津不得接續而升也。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譫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府病證治

罕

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鞭。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
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
和者。此為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病發於陽。七日愈。病發於陰。六日愈。十三日。人身

陰陽旺氣已周。其邪不解。因而過經。轉屬陽明。發

譫語者。邪熱盛也。當以湯藥下之。凡小便利。則水

道通。邪熱在胃。劫其津液。大便必鞭。今反下利。知

醫以丸藥下之。未能蕩滌其邪。而直下傷氣。故下

利而邪不去。仍發譫語。此非其治也。氣傷下利。脈
當微厥。謂竭蹶不能應指也。今反和者。是其元氣
尚強。邪熱內實。宜用調胃承氣和而下之也。設脈
不和。或微厥者。又當別論可知矣。

陽明病。譫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
與承氣一升。腹中轉矢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矢氣
者。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脈反微澀者。裏虛也。為難
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府病證治

罕

譫語發潮熱。皆陽明實熱之證。脈應沉實有力。其
滑而疾者。來去速疾。不勝久按。是氣虛不固也。故
先與小承氣一升。若轉矢氣者。尚能運動藥力。可
更與一升以通之。若不轉矢氣。其元氣不振。不能
運藥。其脈則不可更與矣。至明日仍不大便。脈
反微澀。是氣不足。而元氣已衰。故為難治。不可更
與承氣湯也。

大實則譫語虛

鄭聲鄭聲有重語也

元氣不虛而邪盛為實。譫語者無義理之妄語。聲必高亮。鄭聲為重語者。有義理之言。或平日所為之事。重複而語。刺刺不休。聲必低弱。是本元虛而心不能主持故也。實者攻其邪。則元氣自復。虛者必以扶正為主也。如上條之譫語而脈不足。是為邪實正虛。故難治也。

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為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裏實。久則譫語。

樺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病證治

望

邪已入裏。故脈沉而喘急。腹滿。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徒虛其表。內熱更甚。而發譫語矣。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譫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

經曰。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是汗與血出於一源也。重發汗而亡陽津。其營血亦竭矣。心無血養。邪熱擾亂而譫語。其脈短者。生氣不能接續。故死。若脈和者。本元未敗。猶可治之。而不死也。治法列

汗吐下後篇中宜互參之。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鞭則譫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譫語止。更莫復服。此言雖不重發其汗而亡陽。但凡汗出多者。則津液耗而便鞭。譫語然止。胃燥非大滿大實。故以小承氣湯微下之。若一服譫語止。更莫再服。恐反傷也。良以汗為心液。液涸而心神無主。故譫語治之。當以救液為要。不可單攻其邪也。

樺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病證治

望

直視譫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直視喘滿。肝腎氣絕。直視下利。脾腎氣絕。雖無譫語亦死也。

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濇然汗出則愈。

衝脈為血室。肝所主。而與陽明經脈會合。故陽明邪熱得以流入血室。其脈上通於心。故而譫語。血從大便而下。故知其熱入血室。若下血而無譫語。

其熱止在陽明，亦可隨血而去也。以邪入血室，故當刺期門，從肝募而泄其熱也。合病併病篇後有腹滿譫語，肝乘脾，名曰縱刺期門一條，其邪在肝。此陽明邪熱入血室，亦從肝而泄之，故譫語刺期門則同，而病邪之來源則不同。肝邪乘脾而譫語者，母病及子，而心脾經脈又相通也。

陽明病，其人善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善忘。屎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主之。

樺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病證治

醫

標陽明病者，必有潮熱自汗等證也。與之言，隨即忘為善忘也。以心主血脈，血藉氣行，其血瘀結而氣不達於心，故神憤善忘。因其久瘀在經脈，而新血不得循序周流，則畜於腸胃，大便鞭者，邪熱也。以有畜血，故反易出而色黑。於此足可徵矣。此不涉於血室，故無譫語。與熱結膀胱之有譫語者，又不同，而同用抵當以下瘀血也。

陽明病譫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宜大承氣湯下之。若能食者，但鞭爾。

此言風邪入裏化熱，而譫語有潮熱也。中風本能食，今反不能食者，以胃中有燥屎阻結也。故宜大承氣下之。若能食，則無燥屎，但便鞭爾，以無形邪熱擾心，而發譫語，胃無實結而能食者，下之宜調胃承氣也。

汗出譫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須下之，過

樺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病證治

醫

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風邪在表，則自汗出，不應有譫語。今譫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故如腑實一般，必須下之。然在表之邪未盡入裏，須俟其過經入腑有潮熱而後下之。若下之早，熱反內陷，語言必亂，以表亦陷裏，故為表虛裏實也。若其經邪入腑，下之則愈，宜用大承氣湯。倘下早而語亂，當用救治之法，非謂仍用大

承氣也。此倒裝文法。不可錯解。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以有燥屎而胃腑實。故發作有時。亦如潮熱之類。其繞臍痛。尤為明證。氣閉不通。則煩躁也。故宜大承氣以下燥屎。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病證治

吳

津液由脾胃化生。燥屎結阻。升降氣窒。小便不利。而水穀之氣不得輸布。或蓄於內。則大便乍易。或溢於外。則內燥而大便乍難。胃氣不得通降。有時陽浮於表。而發微熱。氣阻不通。則喘而上言不能臥也。總因燥屎結阻之故。下之自愈。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下後則邪去而安。今心中懊憹而煩。非餘邪不淨。

即胃中有燥屎結阻未下也。有燥屎者。其腹按之必堅實而痛。如上各條之現證也。倘腹微滿而無脹痛。則非燥屎。但初鞭後溏。不可攻之。凡有燥屎。俱宜大承氣湯者。以芒硝澀可軟堅也。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饑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此即明餘邪未淨。而無燥屎者。下後有形實邪已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病證治

吳

去。則無脹痛之證矣。尚有無形熱邪散漫。故外有熱而手足溫。並非誤下邪陷。故不結胸。而但心中懊憹。邪熱肆擾。故饑不能食。其熱由胃上蒸。而出頭汗。故以梔子豉湯輕泄湧吐。使邪從上散也。

陽明病發熱。汗出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言陽明腑實。脈證全具。而發熱汗出多。則津液大泄。故當急下。遲則熱結愈甚。必有昏厥之變。而津液干枯。雖下不得通矣。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發汗則津液先傷腹滿痛則內結已實故當急下亦恐其津液干也觀篇首各條有云脈遲尚未可攻有先鞭後瀉者不可攻有用小承氣微和之勿令大泄下者皆從脈證異處較勘權宜其緩急輕重而施治法皆仲景精微軌則最當究心者也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有形之邪結故腹滿不減似乎畧減亦不足言者

樺喝二集

卷三

陽明為腑病證治

吳

其內實可見故宜大承氣下之也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者此大便必鞭故也以亡津液胃中燥故令大便鞭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陽明病本不惡寒而自汗出者其裏熱已盛若渴者皆用白虎湯也既已自汗更重發汗邪難解而

汗過多傷津液故大便鞭也便鞭氣閉故微煩不

能了了清爽教人靜養勿治俟津液還入胃中必大便出而愈蓋三焦包胃腑之外水由三焦而行則為小便小便少則水歸胃腑而大便潤矣世俗見大便多日不解不明虛實妄用攻瀉殺人多矣如上各條之當急下而不下者其害亦然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密煎導而通之若

樺喝二集

卷三

陽明為腑病證治

吳

土瓜根及大猪膽汁皆可為導

此又申上條之義或恐干燥日久便不得通腹中脹悶可用潤導之法以通之蓋既發汗而小便又利其津液皆從外泄不得還入胃中必致內燥日甚若無脹悶當養津液俟其自通不必導之也

宿食

問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浮而大按之反濡尺中亦微而濡故知有宿食當下之宜大承

氣湯

人病有宿食者謂得陽明病證而兼有宿食也。脈浮而大。本陽明之病脈也。以兼宿食表結。故按之反濡。尺中者下焦之氣也。食滯腸胃。下焦氣不宜通。故脈微澹。靈樞云。水穀者常并居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以宿食不行。則下焦氣閉。故當用大承氣通腸胃去宿食也。下利不欲食者。以有宿食故也。當下之。與大承氣湯。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病證治 宿食

五

下利不欲食者。外邪入裏與宿食膠結。如近世噤口痢之類。必有腹痛。邪積之證可驗也。若脾虛下利。而胃寒不欲食。當用理中等法。溫中扶脾胃也。必有實熱積滯。方可用承氣下之。虛實之分。即死生所係。不可誤也。亦有虛寒而兼宿積者。附子大黃並用。溫臟通腑。古法多矣。皆當考究。蓋臟溫則陽氣化。腑通則宿積去也。下利脈反滑。當有所去。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下利氣習。脈必沉弱。反滑而有力。是實熱內盛。火性急迫而利。當有熱邪所結。而應去之。宜大承氣下之。乃愈也。

下利三部脈皆平。按之心下鞭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浮中沉三部脈皆平。元氣充也。心下鞭者。邪結實也。下利者。熱邪迫水下行。而邪結不動。下利多則津液干。雖下不通。故當急下也。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病證治 宿食

五

下利脈遲而滑者。內實也。利未欲止。當下之。宜大承氣湯。脈滑為熱。遲者邪結內實。氣行遲緩也。利未止。當下。義與上條同。病腹中滿痛者。此為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以上各條。或舉脈。或舉證。互明其理。皆為實熱。故當下也。如下利不欲食。有宿食。當下。亦必有如前。後各條之脈證。可憑。教人勘驗者也。

宿食在上脘者當吐之。

如脹痛在上脘知為宿食當吐之以其近在胃口吐之易去下之反逆而不行也。

下利差後至其年月日復發者以病不盡也當下之宿積未淨至其年月日仍感舊時之氣候則邪動而病發後世所云休息痢者是也故當下其宿積。

禁下脈證

諸虛者不可下下之則大渴求水者易愈惡水者劇。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禁下脈證

三

虛而下之邪熱未除元氣反陷不能生津則大渴求水者陽鬱不升治之勿愈惡水而又渴者胃陽已敗故劇也。

脈數者不可下下之則必煩利不止。

邪入於腑脈當沉實其數者邪尚浮動未曾結實下之則浮動之邪內走而心煩元氣下陷則利不止也。

諸外實者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脈厥者當臍握。

熱。

諸外實者或衛實營虛或營衛實臟腑虛此言素來稟體有盛於表而虛於裏者下之更虛其裏則無脈而厥矣蓋脈根於裏者也其外實之陽浮越而身發微熱其內存之陽僅有當臍一握之熱良以當臍為命蒂其陽之不絕如縷因而營氣不能接續則無脈而厥也。

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臥則。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禁下脈證

三

欲躄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

咽中閉塞者脾胃陽虛津氣不升也下之其氣更傷而下墜則上輕下重不能舉步也胸胃無陽敷布則更閉塞水漿不能下矣四肢營衛陽氣不用臥則欲躄而身拘急疼痛也脾胃氣不固攝則下利日數十行此須四逆真武等法以救之也。動氣在右不可下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鼻干頭眩心悸也。



ZW 21181888784282

S
2121.5
15b(98)

動氣在右者，脾肺氣虛不固也。夫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脾肺氣虛，則津液本少，故下之而氣傷，使津液內竭，無以上潤，則咽燥鼻干也。氣液兩傷，虛陽化風，則頭眩，營血耗損，則心悸也。

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內拘急，食不下。動氣更劇，雖有身熱，臥則身蹇。

動氣在左者，內經言胃之大絡，名曰虛里，出於左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禁下脈證

毒

乳下。其動應衣，脈宗氣也。又言動甚，宗氣泄也。此出於中焦之營氣，營行脈中，故為脈之宗氣。動甚則宗氣外泄，肝膽之氣因而不調，下之傷陰，經脈失養，則腹內拘急，胃中格拒，食不能下，而動氣更劇。虛陽外露，身雖有熱，而臥則欲蹇，正為腹內拘急之故，非因畏寒而蹇也。

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熱，煩，身上浮冷，熱汗自泄，欲得水自灌。

動氣在上者，上焦膈鬱，肺氣不順也。下之而中下焦氣泄，上焦衛陽陷入於營，故掌握熱而心煩，營熱衛寒也。衛寒故身上浮冷，營熱故熱汗自泄，煩熱甚，欲得水自灌，蓋本營衛不和，而上焦氣動，故發出營衛諸證也。

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脹滿，卒起頭眩，食則下清穀，心下痞也。

動氣在下者，腎氣不固也。下之更傷脾腎，脾傷則

棒喝二集

卷三

陽明篇禁下脈證

毒

不運化而腹脹滿，腎傷而虛陽上冒，則卒然頭眩，中虛且寒，食則下利清稀，完穀不化，濁陰反壅，心下痞結也。亦當用姜附四逆加消痞之法。

卷三終